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24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審查一、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

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僅進行詢答】……（ 1 ～ 66 ）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第 2 場）……（ 67 ～ 162 ）

經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63 ～ 208 ）

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舉行「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公聽會…（ 209 ～ 310 ）

外交及國防、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115 年 3 月 23 日、115 年 3 月 25 日、115 年 3 月 26 日為一次會）……（ 311 ～ 382 ）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115 年 3 月 23 日、115 年 3 月 25 日、115 年 3 月 26 日為一次會）……（ 383 ～ 482 ）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115 年 3 月 23 日、115 年 3 月 25 日、115 年 3 月 26

日為一次會）……（ 483 ～50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9 ～516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廷瑋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

(一)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洪孟楷等 2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郭昱晴等 2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張宏陸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僅進行詢答】

答詢官員　教育部政務次長張廖萬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彭富源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副司長曾新元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代理司長許嘉倩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長許朝凱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志恩　陳培瑜　羅智強　陳秀寶　郭昱晴　葉元之　林宜瑾　吳思瑤
吳沛憶　謝龍介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羅廷瑋　蔡春綢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葛如鈞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劉書彬　羅明才　賴士葆　洪毓祥　鍾佳濱　李彥秀　顏寬恒　萬美玲　楊瓊瓔　林倩綺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何欣純　謝衣鳳　蘇清泉　林德福　蔡易餘　洪孟楷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人員：

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真率同有關人員
經濟部常務次長	賴建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許永輝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黃榮裕

主　　席：伍召集委員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主任秘書：陳杏枝

專門委員：白智榮

紀　　錄：簡任秘書　盧焜鑫　簡任編審　蔡淑珍　科長　楊永祺　薦任科員　古建廷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真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核能安全委員會、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我國核電廠再運轉之規劃及推動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議程有委員柯志恩、陳培瑜、羅智強、陳秀寶、郭昱晴、葉元之、林宜瑾、吳思瑤、吳沛憶、萬美玲、劉書彬、賴士葆、蘇清泉、羅廷瑋、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洪毓祥、蔡春絹、謝龍介、蔡易餘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真、經濟部常務次長賴建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許永輝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楊瓊瓔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未達議決人數 3 人，議事錄稍後再進行確定。

本次會議議程是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7 案，於提案說明及報告後，本日僅進行詢答。

列席機關代表請參閱名單，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列席人員名冊（115 年 3 月 25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教育部	政務次長	張廖萬堅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司長	陳素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署長	彭富源
教育部法制處	處長	鄭乃文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副司長	曾新元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副司長	徐振邦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副司長	顏寶月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副司長	陳立穎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副司長	王淑娟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副司長	邱仁杰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代理司長	許嘉倩
教育部秘書處	副處長	李啟光
教育部人事處	副處長	任明坤
教育部會計處	副處長	吳清潭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副署長	諶亦聰
國家教育研究院	副院長	郭工賓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副司長	鄭淑心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科長	陳怡如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組長	劉家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組長	許朝凱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科長	劉姿麟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副司長	郭孟芸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技士	江思燕
農業部畜牧司	簡任技正	程俊龍
農業部農糧署	組長	傅立忠
農業部農糧署	技士	陳演書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副組長	蔡政達
農業部漁業署	簡任技正	鄭淑文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副組長	鄭悅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	專門委員	呂易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王前鎧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第 1 位提案委員蘇清泉委員說明，謝謝。

蘇委員清泉：謝謝主席。有關提案的背景跟動機，自政府開放萊克多巴胺，就是瘦肉精（乙型受體素）的美豬、美牛進口之後，學童的飲食安全面臨挑戰。像我本身是心臟外科醫師，很多醫師表示，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對下一代的神經系統發育具備毒性風險，在學界尚未百分之百證明其對人體無副作用前，我們絕對不能讓學童曝露在食安風險中。低劑量、長期接觸比一次大劑量更具危險性，可能影響生殖力、提高癌症轉移風險，並加重思覺失調等精神疾病。

因此，我們提案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應在契約中聲明，未提供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生鮮食品及其初期加工品，來保障學童的身心健康，以上。

主席：謝謝。

接下來有請第 2 位洪孟楷委員提案說明。

洪委員孟楷：感謝長期關心我們學童安全的召委羅廷瑋委員今天特別排學校衛生法的相關修法。本席看到總共多達 37 個委員共同的版本，但最重要的是，其實我們站在這邊都希望能夠更進一步的保障學童在校園裡面的食品安全衛生。其實不只是校園，我想全體國人大家都希望能夠食安，但我們一步一步逐步落實，並且在法源上面能夠增加更明確的規範，讓學校是一個可以讓家長送孩童上學時安地方。

所以過去學校衛生法其實已經明定，本席在這次修的第二十三條裡面就有講到，中央主管機關應該針對午餐內容以及營養準則，提供衛生、安全、營養的餐食，並且嚴禁使用含基因改造的生鮮食品及初級加工品。既然過去我們就已經認為基因改造的相關食品不應該給孩童使用，進一步的，我們最近也看到不管是過去到現在，我們認為，含瘦肉精的肉品一定要防治進入校園，或是像之前也有發生國內有梅花豬肉片檢驗含有瘦肉精「西布特羅」等食安事件，所以層出不窮的狀況，我們認為更應該要有法源依據來給予保障。

再者，過去從 2020 年開始，民進黨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之後，社會各界當然持續關注相關的肉品流通對於校園食品安全的衝擊。所以今天本席包括我的提案，就有羅廷瑋委員、馬文君委員、牛煦庭委員、廖偉翔委員、楊瓊瓔委員、黃健豪委員等共同提案，並且多人連署。我們認為在第二十三條裡面就應該要加入校園食品如使用豬肉、牛肉等相關產製品，應採用國內的在地食材，並且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成分或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我想，站在捍衛把關校園食安的立場，我們絕對不容妥協。我們也希望在經過今天對於條文的充分討論，並且未來逐條審查之後，行政部門能夠以開放而且接受的態度共同捍衛校園食品安全。先從校園食品安全開始，我們進一步推廣到全國境內，我們更希望大家共同來維護我們所有下一代的食安問題。以上，感謝。

主席：好，謝謝。

下一位有請王鴻薇委員提案說明。

王委員鴻薇：感謝主席，以及與會委員還有今天到場的各位相關部會的官員。我想這次學校衛生法的條文修正，大家可以看到有非常多位委員關心，而且修正的條文也非常多，包括食安問題、心理輔導問題，或者學校電子煙的管制等等問題，顯示大家非常關心校園裡面學生相關的衛生

安全。

本席在這邊要特別提案說明的是針對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的修正，大家都知道，事實上這一陣子都還沒有結束的就是有關於臺美關稅談判，在這個談判過程裡面，其實非常多位學者專家以及民意代表都很關心的就是食安問題不能夠失守，還好在校園的基改食品我們守住了，但是在萊克多巴胺的部分，因為我們在談判的過程裡面讓步，讓萊克多巴胺的安全標準提高，所以這一次學校衛生法的修正就顯得更為重要。在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裡面，最主要是針對乙型受體素（瘦肉精）的肉品；另外大家也非常關心的是，受輻射影響地區的食品也應該予以禁止。大家都知道，事實上之前政府也公告開放了，全面解禁包含受輻射影響地區相關食品的進口。當然學校裡面的食品安全標準應該更為提高，剛才也有委員特別提到，像蘇清泉委員他本身也是醫師，很多人說這些標準都是可以承受的，但是我們知道學童處於生長發展期間，政府也許基於一些關稅的考量、也許基於一些外交的考量，而放寬了不管是乙型受體素（瘦肉精）或者受輻射影響的相關食品，但我們還是要力保在校園裡面一定要讓我們的孩子儘量不要接觸到這樣的食品。所以在這邊跟大家報告，本席及多位委員一起共同提案連署的是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請敬公決，也希望大家能夠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請陳培瑜委員當代理主席，謝謝。

主席（陳委員培瑜代）：接下來請羅廷瑋委員提案說明。

羅委員廷瑋：謝謝主席。今天我有兩案，關於學校衛生法的修法版本分別是第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我就一起來說明。很多學生因為家裡的經濟狀況不好，連最基本的生理用品都成為負擔，造成所謂月經貧窮的問題，這已經影響健康及受教權，為了照顧這些不利處境的學生，也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精神，我們這一次為了讓大家確保享有實質平等，因此提出了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把學校要備置多元生理用品，提供學生免費使用，並且規劃女性生理期相關健康教育的宣導寫進法條裡，保障現在學生的基本權利。

其次，含乙型受體素的肉品長期以來都被視為具有潛在健康風險，即便在部分國際標準下被認定為容許範圍內，也無法保證對所有的族群，尤其是在成長階段的孩子都能夠安全無虞。成長中的孩子、長期在校用餐的學生，甚至是教職員，每天在校園反覆攝取相同來源的肉品，一旦暴露在乙型受體素的食物之下，相關風險將會被放大。基於預防的原則，校園餐飲本來就應該採取比一般市場更嚴格的標準，把可能的風險永遠擋在校門外。因此我提出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明確禁止含乙型受體素的肉品進入校園餐飲體系，希望大家能夠一同來支持。

昨天的總質詢我也聽到有官員直接就承認我們現在就在做，那很好，既然已經在做，就應該要入法，更能夠及時的保障，我們不希望只是寫在契約或是跟廠商的規範裡面，而是直接入法。既然現在就在做，那就更應該直接入法，以上。

主席（羅委員廷瑋）：接下來請教育部張廖萬堅次長報告，報告時間 8 分鐘。

張廖次長萬堅：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貴委員會安排今日會議，就「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詢答，本次會議審查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學校衛生法」部分

條文計 37 案，共計 15 條。本人應邀列席，得以聆聽各位委員寶貴意見，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教育部（下稱本部）對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之整體回應，提出口頭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及法規施行情形說明

學校衛生法於 91 年公布施行，協助學校強化學生之健康促進及自主管理、各類疾病與傳染病之防治，以及校園餐飲衛生安全，提供學生衛生且健康之學習環境。

貳、本部對委員所提各修正草案之回應說明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教育事務的關心，本部依各條條文修正草案議題，重點說明如下：

一、有關建議學校衛生委員會，納入具醫藥、公衛、營養及心理健康專業領域者（第 5 條）

(一)本部歷年遴聘委員時，均已納入醫藥、公衛、營養專長者，由其提供專業之諮詢指導意見；另心理健康領域專長者，已於「學生輔導法」第 5 條所定學生輔導諮詢會成員中明訂。

(二)現行條文未限制特定領域專長者，可保有依當前學生身心健康攸關議題，擇選領域之彈性，委員之提案本部予以尊重。

二、有關建議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月經教育及將健康中心作為心理諮詢場所（第 6 條）

(一)本條現行條文係規範學校應設專責單位，以及健康中心之設施與功能。

(二)本部已訂有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各校多已結合性平教育共同推動；針對不利處境學生，亦已納入弱勢助學金補助，且鼓勵學校運用高教深耕、私立學校獎勵等經費，支應急需學生生理用品，並請學校於網站公告取用地圖，以利學生就近取用。

(三)為促進月經平權，本部現行將月經教育納入性平與情感教育，以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學習內容，並研製各式教材，供各校進行宣導。委員之提案本部將酌予參採；惟考量本條條文之體例，建議增訂於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於學校辦理健康促進活動中推動。

(四)學校心理諮詢場所及其設置基準，「學生輔導法」第 16 條已有明定，委員之提案本部予以尊重。

三、有關建議高中以下學校，應併計附設幼兒園班級數，聘置護理人員（第 7 條）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7 條已規定，學校可將附設幼兒園班級數，與學校班級數合併計算，學校已可依該法，作為聘置護理人員員額之依據，委員之提案本部予以尊重。

四、有關建議學校辦理心理健康評估、中央訂心理健康實施辦法、心理指導及矯治（第 8 條、第 10 條）

心理健康評估已於「學生輔導法」第 6 條之三級輔導機制中實施，學校亦依第 9 條設心理諮詢場所，各級學校皆可據以執行，委員之提案本部予以尊重。

五、有關建議學校加強學生「聽力不良」之預防及矯治工作（第 11 條）

現行各級學校皆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所定健康檢查基準表，進行聽力檢查及後續處遇措施，以避免影響學生之學習，與委員所提建議方向一致。

六、有關建議增列心理健康教育課程及教師增能（第 16 條、第 17 條）

(一)「健康與體育領域」學習內容之主題，已涵蓋心理健康教育，學校亦依循「學生輔導法」，據以推動心理健康教育與三級輔導。

(二)目前教師進修課程已依專業需求，彈性納入心理衛生與健康主題，以兼顧專業精進與課程規劃彈性，委員之提案本部予以尊重。

七、有關建議學校得適時管理影響學生健康之物品或行為（第 19 條）

本部已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引導學校訂定校內規範；另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違禁物品時，可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處置，委員提案本部予以尊重。

八、有關建議增列「廚房」及「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相關法令標準（第 21 條）

(一)本法第 22 條第 3 項已明定，學校餐飲場所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法令標準；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第 7 點，亦已定有廚房設置之原則。

(二)校園之空氣品質管理，本部業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緊急應變作業流程」等規範，且環境部主管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將學校列入自主管理場所，爰已有法源可管理，委員之提案本部予以尊重。

九、有關建議餐飲衛生查核頻率改為每學期（第 22 條）

本部已建立中央、地方與學校三級抽查機制，各級主管機關，每學年至少抽查學校 1 次；學校亦須落實至少每週 1 次自主檢查；農業及衛生機關亦不定期抽查，現行機制已積極為學校供餐環境把關，為行政減量，宜維持現行每學年至少 1 次之查核機制。

十、有關採用在地食材及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等（第 23 條、第 23 條之三）

已透過午餐契約範本，要求學校優先採用國產食材，且各地方政府之國中小學校午餐採購契約，已於 109 年底全數完成換約，全面採用在地優良肉品。另食品添加物之容許量，標準多元，難以羅列，宜由衛生機關統一規範，本部以契約範本加以規範。

十一、有關建議增列禁止電子煙和新型態菸品（第 24 條）

依「菸害防制法」校園已全面禁止任何形式菸品，本部將持續強化教育宣導、督導學校主動巡查吸菸熱點，以及跨部會合作，杜絕各式菸品危害師生健康，委員之提案本部予以尊重。

十二、有關建議教學與運動遊戲器材設備應符合不同族群之安全、健康及使用便利（第 25 條）

學校業依衛生福利部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以及 115 年修正之「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進行管理，本部亦將持續督導，委員之提案本部予以尊重。

參、結語

本法自 91 年公告施行後，歷經 3 次部分條文之修正，本部將持續廣泛蒐集各界意見，配合調整相關行政配套措施，提供彈性運作機制持續精進，並蒐集各地方政府及各界意見，俾使本法之推動與實施更臻完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

議事錄之前已經宣讀完畢，尚未確定，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議事錄確定。

其餘提出書面報告的機關代表除書面外，有無口頭補充？（無）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等 37 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學校衛生法修正草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教育部為建構學校衛生健康促進體系，於 91 年公布《學校衛生法》，以維護與促進學生健康。

本部自 91 年起與教育部共同簽署「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截至 114 年底全國超過 4,000 所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已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各級學校推動議題，其中兒童健康體位議題呼應總統「健康台灣」政策，從教育扎根、從校園出發。

貳、本部意見：

涉及本部為修正條文為第 5 條（營養服務規劃指導）、第 6 條（弱勢生發放生理用品）、第 16 條（規劃健康飲食、心理健康教育及防治成癮）、第 22 條（稽查校園食安）、第 23 條及 23 條之 3（乙型受體素）、第 24 條（禁止電子煙）、以及第 25 條（身障學生遊戲器具），本部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5 條，本部樂見營養議題納入學校，惟辦理「營養評估、營養諮詢、飲食設計」等相關事項時，請依《營養師法》之規定，聘用具備營養師證照之專業人員，並建議將《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之「健康飲食」觀念落實於服務內容中。

另，為促進學生健康，教育部訂有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就健康飲食部分，依據本部之「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每日飲食指南」及「國民飲食指標」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本部已於 115 年 3 月 2 日預告上開營養相關基準之修訂草案，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以利後續推廣與應用。

二、修正條文第 6 條，對於提供學生生理用品，並加強學生性別平權、性別友善教育等政策，以提升社會對學生身心健康的重視與支持，本部無意見。有關經濟弱勢或不利處境學生提供生理用品案，針對低（中低）收入戶等經濟不利處境學生，除了可運用政府發給之生活補助金購置生理用品之外，並得向各地方政府實物銀行領取免費生理用品。

三、修正條文第 16 條，為提升兒少心理韌性，賴總統已指示教育部將社會情緒學習（SEL）納入學校課綱。本部樂見心理健康議題納入學校健康教育相關課程，期藉由心理健康識能從小紮根，培養學生自我覺察與情緒調適能力，進而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本部配合教育部健康體位小組，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架構下，共同將兒童健康體位（含身體活動）列為學校健康必要推動議題，並納入學校課程，將宣導教材融入教學。條文說明內

容包含規律身體活動有助於降低罹患心血管疾病及第二型糖尿病等慢性疾病之風險，本部業已透過多元管道推動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疾病防治衛教宣導，針對本次新增條文內容，本部無意見。

四、修正條文第 22 條，委員提案重點為：「午餐衛生稽查頻率為由每學年 1 次提升為每學期 1 次」，針對稽查頻率提升，本部尊重並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現行本部規劃及協調地方政府衛生局，每年至少查核學校自設廚房一次，以確保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並抽驗午餐成品及半成品檢驗是否符合相關衛生標準。本部於近年皆規劃查核專案，協調地方衛生局，另針對供應校園午餐之團膳業者之作業環境進行稽查及抽驗，每學期每業者應稽查至少一次及抽驗至少一件。112 至 114 每年稽查學校自設廚房約 1,800 家次，供應學校午餐團膳業者每年稽查約 500 至 600 家次。抽驗部分自設廚房午餐成品逾 2,100 件、團膳業者每年平均抽驗 700 至 800 件，不符合規定者均依法處辦。針對委員提案稽查頻率提升，本部尊重並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

五、修正條文第 23 條及 23 條之 3，委員提案重點為：「午餐除禁用基改食品外，並增加禁用乙型受體素及受輻射污染食材」，本部針對基改食品嚴謹把關之立場不變；所有食材均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訂定之衛生安全相關標準後，始得用於學校午餐。

六、修正條文第 24 條，為防制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本部配合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嚴禁教職員工生攜帶及使用菸品、電子煙與加熱菸，並輔導查獲使用之學生，如有發現學生使用電子煙，轉請縣市地方衛生局查處，並配合教育及警政單位加強稽查學校周邊商店違法賣菸狀況，輔導學校周邊之商家業者售菸品予未滿 20 歲者。另提升青少年菸（煙）、酒害防制識能，透過多元媒體管道進行菸、酒防制倡議宣導。有關葉元之、蘇清泉委員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部敬表尊重。

七、修正條文第 25 條，委員提案立意良善，本部敬表尊重審議結果。

參、結語

本部始終以維護國民健康為優先，在遵循國際規範與科學實證執行風險評估，訂定適切之食品安全相關標準，所有食材均應符合食安法所訂定之衛生安全相關標準後，始得用於學校午餐。

本部將積極與教育部持續跨部會合作，落實校園之食安管控、營養諮詢服務、心理健康課程、打造身障學童友善環境、發放弱勢生生理用品，並嚴禁電子煙及尼古丁產品進入校園，以守護學生身心健康。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環境部書面資料：

學校衛生法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納入室內空氣品質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感謝委員會邀本部列席報

告。

為持續改善室內空氣品質，我國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成為世界上繼韓國後第二個將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立法推動的國家。室內空品法中規定公告之場所必須設置空氣品質專責人員、撰寫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書、執行室內空氣品質巡檢及定期檢測工作等，以有效維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

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公告 2 批次計 16 類、約 1,600 餘家納管場所，並在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推動下，所有公告場所均能維持或改善符合管制標準。

為強化室內空氣品質之維護，本部已推動檢討相關法令之適宜性，採取強制與柔性雙軌併行的管理方式，尤其將對老、敏、弱及兒少場所優先推動，使該類國民群體皆能享有更優良、健康之室內空氣環境。

壹、校園室內空氣品質推動作為

高中以下校園，環境部推動校園空氣品質四層防護策略，以學校為核心「受體」，篩選對校園具較大影響潛勢的工業區，優先進行系統性的「工業區空污體檢」，運用科學儀器進行污染監測溯源、稽查、輔導改善與追蹤，從源頭降低對校園的影響，保障學校師生的健康。

其中第四層防護、強化校園空品管理，教育部與環境部持續輔導學校強化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為學童打造健康的學習環境。

另為使所有公告及未公告場所均能自主維護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於 110 年 7 月 2 日發布「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以下簡稱標章）推動作業要點」，以柔性方式推動室內空氣品質工作。

貳、後續精進作為

環境部後續將推動「彈性管理機制」及「室內外空品兼顧」措施，以強化維護室內空氣品質，尤其將針對老、敏、弱族群及兒少優先推動，以保障其生活品質及健康，其重點內容如下：

一、彈性管理機制，防護公共區域及兒少校園

強化公共區域及校園等敏弱族群活動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建立更具回應性與防護力之機制，有效兼顧法制規範與場域特性，以多元措施落實空氣品質防護目標，保障民眾與兒少健康。

二、精進戶外空氣品質管理作為

環境部將各界對空氣品質的期盼，訂定「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具體呈現我國未來空氣品質改善的願景，為落實「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以及第 3 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環境部針對「空氣污染防制法」中涉及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污染源等面向之相關條文進行全面盤點，滾動檢討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促進空氣品質政策推動。

參、結語

為促使場所管理者積極負起維護室內空氣品質責任，現階段採強制公告與柔性自主管理相輔相成制度，以加速政策落實，最終達到全面提升室內空氣品質的目標，為國人創造更健康、安全的生活空間。

為守護敏弱族群的健康，我國將持續以「優先保護」為原則，推動更周全的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環境部已於 111 年編撰「校園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維護指引手冊」，後續也將與教育部、衛福部持續協作，擴大手冊適用對象至其他場所，並就軟硬體改善與健康宣導等多元面向提出具體作法。

以上報告，恭請　指正。

並祝主席、各位委員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農業部書面資料：

「學校衛生法」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列席「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7 案相關提案審查（詢答），遵照辦理提出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農業部（下稱本部）自 106 年起配合教育部學校午餐政策，從源頭輔導農民安全用藥，生產優質農、漁、畜國產可溯源食材，加強宣導各種認驗證農產品之內涵，鼓勵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在地可溯源食材。

貳、校園食材源頭抽驗與管理情形

一、落實源頭把關：為確保校園食材安全，本部持續於生產端、團膳或食材供應商等進行學校午餐生鮮食材抽驗。

(一)蔬果：每年檢驗目標 3,000 件，114 年度共抽驗 3484 件，合格率 97.2%。

(二)畜禽產品：每年檢驗目標 800 件，114 年度共抽驗 803 件，合格率 100%。

(三)可溯源水產品：每年抽驗目標 300 件，114 年度共抽驗 305 件，合格率 100%。

二、輔導訪視：本部配合教育部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第 5 項、第 23 條之 2 規定辦理之「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實地輔導學校、團膳及食材供應商，協助了解及釐清「三章一 Q」標章（示）及食材等相關問題。

三、配合抽查頻率：針對委員提案「提高教育主管機關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之頻率」，本部將配合教育部規劃之期程與場次，派員共同執行，強化跨部會聯合稽查機制。

參、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成果

本部及教育部共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 Q」食材政策成效顯著，截至 115 年 2 月底全國各縣市校園食材登錄平臺食材登錄筆數為三章一 Q 標章（示）可溯源食材比例為 99.03%（一般學校 99.11%、偏遠地區學校 98.78%），較 110 年 90.17%，增加 8.86%。

肆、食材不得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一、法規面：

(一)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

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二)本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 109 年 9 月 7 日以農防字第 1091472241 號公告，「乙型受體素（β-agonist）為禁止國內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藥品；牛及豬於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不在規範之列」。

(三)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基因轉殖植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田間試驗經審查通過，並檢附依其申請用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同意文件，不得在國內推廣或銷售，違者依同法第 54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罰鍰；該非法植物得沒入銷毀之。

二、執行面：教育部業以 109 年 8 月 28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27370 號函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並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修正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範本）第 8 條第 34 款第 2 目，規定肉類與蛋類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具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國產生鮮禽肉溯源、雞蛋溯源或國產洗選鮮蛋溯源之產品；肉類加工（再製）品，應採用肉品原料來源為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

三、綜上，現行學校午餐食材管理，法制面及執行面皆已建立完整機制，且本部持續就學校午餐使用畜禽生鮮食材進行抽驗及監控，每年目標為 800 件，114 年度共抽驗 803 件，合格率 100%，顯示國產畜禽產品之安全性。

四、針對委員所提「新增學校午餐採購契約範本中內容應載明不得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由於學校衛生法及採購契約係由教育部主管，後續仍應請以該部意見為準。

伍、結論

學校午餐議題一直是社會大眾關注之焦點，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是針對食材使用所做之重大改革，除能確保國中小學童食材來源明確、優質及安全，亦能提升國產食材自給率。本部將持續配合教育部之學校午餐政策，共同合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透過持續輔導農民生產優質國產可溯源食材，加強推動學校午餐使用驗證農產品，達成食品安全、農業永續與食農教育之目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點。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半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羅廷瑋質詢結束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就不予處理。

首先請第一位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9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有請張廖萬堅次長。

主席：我們有請次長，謝謝。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次長早安。我要問的第一題，我覺得你不大需要回答，我只是要對今天所有有提案要修正學校衛生法，尤其是有提第二十三條的這些委員提出一個質疑，因為事實上我們在上一個

會期已經針對營養午餐專法開始討論了，在教育部的版本裡面我們可以看到，教育部建議條文第二十二條，一旦營養午餐專法或是在教育部的版本叫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到時候修完之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將不再適用，所以我不確定今天所有提出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的這些委員有沒有發現到自己的提案會有這樣的法規問題，而且我要說的是，現在我也不確定這些提案委員對於學校的定義在這兩個法規中其實是大不相同的，這件事情到底知不知道？所以我剛剛說不是次長要回答我，而是這些提案委員自己要搞清楚狀況。

第一個，關於學校的部分，學校衛生法裡面是含有大專院校，但是在營養午餐專法裡面，我們看到的是僅包含高中以下，我不確定這些委員自己有沒有搞清楚狀況，所以我要提醒教育部。當然，也要注意這些委員的提案除了我剛剛說的結構上的狀況搞不清楚之外，後續他們所在意的部分在現行的作法，之前在總質詢的時候教育部已經也說得很清楚了，我們當然就希望朝這個方向來修法，可是我也真的要好心提醒一下我的這些委員同事們，在提案的時候請搞清楚，對於你們所在意的事情，現在教育部已經在做的內容、方向是什麼，還有在法規修法的時候也請注意法規競合的問題。

第二個，我直接問次長，我們看到一個相關的新聞，我有點擔心，這部分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營養午餐的章 Q 核銷，農業部說沒有財源續辦，所以我現在不確定，因為財劃法的修法，目前我們有非常大量的預算都到各個縣市去了，連同三章一 Q 的補助費用要改由地方來出，結果我們看到的新聞報導卻是連營養午餐的章 Q 核銷平臺可能都沒有財源。這個我們分兩個部分，第一個是 38 億的國產食材補助，未來教育部跟地方政府對這個部分會有什麼規劃跟打算？請次長回答。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其實在財劃法之後，中央跟地方的分工已經把營養午餐的部分移歸給地方政府，連同財劃法的款項移撥，其中有關 38 億的國產食材補助，確實也跟地方講好由地方提列。委員所關心的部分是過去在核銷所謂的三章一 Q 國產食材登錄平臺，可能地方並沒有……目前是由農業部對這個登錄平臺做維運，其實經過行政院食安辦的協調，我們目前是延到年底，未來農業部也會持續說明，因為現在變成由各地地方政府來負責，所以他們也會研擬一套登錄平臺，由地方縣市政府各自來使用、核銷。

陳委員培瑜：好，我總結一下，請次長確定一下我講的對不對。第一個，我希望你剛剛說的在地方政府必須要說到做到，就是營養午餐的業務已經移歸給地方政府，要由地方政府來提列相關預算，尤其在財劃法修法之後，所以這 38 億的國產食材補助，尤其是現場有這麼多在野黨委員都說很關心孩童的食安，所以如果未來地方政府在自己的預算裡面沒有撥列補助國產食材，教育部這邊有沒有任何的方法跟手段可以協助地方政府？不要到時候因為沒有吃到國產食材出了問題，然後地方又甩鍋丟包到教育部來。

張廖次長萬堅：財劃法修正後，中央跟地方政府是有做協調，協調的部分，我們初步看了地方的預算，確實地方政府是有編列的，至於足跟不足的部分，我們將來會透過中央的統一考核，就是針對各縣市政府在移撥之後是否有如實編列的部分來做統計跟考核，這部分如果……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中央會有考核？

張廖次長萬堅：對。

陳委員培瑜：確保地方不要甩鍋到中央。

張廖次長萬堅：是。

陳委員培瑜：第二個，登錄平臺的部分不會有問題，會持續，對嗎？

張廖次長萬堅：登錄平臺目前的運作是會持續到年底……

陳委員培瑜：到年底，那年底以後呢？

張廖次長萬堅：年底以前不會貿然就停止，一定會再做一個平臺，讓各縣市政府可以來使用。

陳委員培瑜：好，可是我們希望到明年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不要中間出現空窗，如果我們希望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持續使用國產食材，家長當然也會希望知道孩子們今天到底吃了哪些國產食材。

張廖次長萬堅：對，這個我們跟農業部會繼續來協助。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持續監督。

接下來，我們昨天參加了一個記者會，是關於教師幸福感的調查，我只講一句話，其實很多老師在調查當中告訴我們，很多時候主要的壓力來源不是來自於教學本身，而是來自親師生三方面的互動，我在過去一直告訴教育部，家庭教育非常重要，我不確定我們現在家庭教育有沒有更多的預算、更多的政策方向以及更多的跟地方政府合作，但因為我今天時間有限，我只是想要藉由今天這個調查，再次拜託教育部，不管是今年還沒有審的總預算，或者是明年即將送進來的總預算，我都希望在協助老師的部分，我們要更多多加強家庭教育。讓很多壓力其實是在家庭裡面就要先化解開來，而不是家長無限制地丟包到學校老師身上，這個部分我們一起努力好嗎？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好，謝謝委員的……

陳委員培瑜：好，下一個是比較麻煩的事情。我們收到很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的陳情案，就是當老師們去考這些偏鄉學校的時候，在他們的甄選簡章上面沒有說明適用偏鄉條例；第二個，也沒有註明是偏鄉學校，更沒有說是偏鄉條例第五條，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的甄選，也沒有告知 6 年不得介聘。結果有很多老師自己搞不清楚狀況，就考進了那樣的學校，簡章上也沒有說，結果等到他要介聘的時候才發現不得介聘。

我們辦公室已經先行索資並跟國教署討論過了，我知道就國教署的角度，你們會認為怎麼會不知道呢？怎麼會不知道？但事實上我要說，在法理上，因為在甄選的簡章上沒有充分告知。談到醫療的時候，我們會說知情同意，如果這些老師在考試的時候，他根本就不知道他考的是偏鄉學校，6 年內不得介聘，那就會出現後續介聘的問題。當然我知道國教署每一年都會辦介聘說明會、介聘教師問答集，可是這些介聘問答集跟介聘說明會是給已經到學校教書的人，他要參加介聘才會參加說明會。

我要說在來來回回的公文索資當中，我們意識到這個問題，我可不可以快速地建議教育部：第一個，相關的甄選簡章務必要放入，讓老師們知道(一)我要考的是偏鄉學校、(二)我以後的介聘要適用偏鄉教育條例。相關的規定必須早早地讓他們知道。我也很好奇，國教署現在有沒有去盤點，所有偏鄉自辦的甄選簡章裡面有沒有寫這些東西？我認為是沒有的。後續在明年的

甄選之前，我們可以趕快怎麼改正？我想要請國教署直接回答，謝謝。

彭署長富源：委員提的這個問題，一般在學校自辦的時候，我們發現有些個案是遺漏的……

陳委員培瑜：是，沒有錯。

彭署長富源：雖然在法條是最高的法律上面有寫，但是現在怕那個……

陳委員培瑜：對，我都知道。

彭署長富源：所以我們會來協助學校。

陳委員培瑜：拜託務必要在今年考試之前，請國教署一定要去確定，所有偏鄉自辦的甄選，一定要放入這些條文，我們辦公室會再持續追蹤。好嗎？

彭署長富源：是的，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下一個比較麻煩的事情是，次長，您在擔任立委的時候也非常關心孩子們的運動問題，我非常感謝去年我問了部長關於適應運動的問題，然後我們就發現矯正學校沒有被照顧到。很感謝當時的體育署跟矯正署大力的協助，讓矯正學校可以納入適應體育，確實我們很多孩子受到照顧，可是現在運動部切出去了之後，我們發現矯正學校的適應體育出了問題。

我們再進一步索資發現，連一般學校的適應體育可能都出了問題。這邊有兩張公文，一個是國教署的回應，一個是運動部的回應。運動部的回應說，本部辦理學校適應運動推展事宜要由適應運動司來統籌，而教育部則主責課程內的適應，課程外的適應則由運動部；結果教育部給我們的答案說：適應體育的業務分工沒有以校園內、校園外作為權責劃分。現在的狀況是這樣，次長，因為我時間有限，我不要耽誤太多時間。

張廖次長萬堅：對，因為運動部跟教育部在分家前是我來協調一些事情的分工，其實在運動部成立前，當時的體育署就已經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適應體育發展中心來辦理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的總計畫。在我主持分工的第 8 次協調會議紀錄裡面也決議說，體育署辦理之適應體育教師增能及補助校園適應運動輔具業務，由運動部持續辦理至 117 年 7 月 31 號，3 年後才進行檢討，再予以討論是否移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

目前這樣的協調結論並沒有被推翻，所以，我們依據 114 年 8 月核定之學校體育業務分工一覽表，裡面第 11 項適應體育所列 11 之 4，推動校園內外適應運動（含運動輔具及共融運動教育事項）是由運動部負責。學校適應體育，在運動部成立之後仍由運動部主責，本部會配合運動部，協助督導學校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訂定與特殊教育課程調整，以促進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育課程參與，目前是這樣子。

陳委員培瑜：好，次長說得很清楚，但是看起來兩個部會的分工還是有困境，我只講 30 秒。一般學校、特教學校、矯正學校，看起來照運動部的認知是歸你們的事情，可是如果按照次長剛剛唸會議紀錄的結論，其實是歸運動部的事情。我們今天沒有辦法討論完，我們辦公室來召開一個協調會，我們會邀請教育部跟運動部共同來討論，協助這三種學校，包括一般學校、特教學校、矯正學校孩子們的適應運動。

張廖次長萬堅：好，本部會派員參與協調。

陳委員培瑜：好，以上，謝謝。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

我們下一位發言的委員是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9 時 37 分）謝謝召委，是不是請張廖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柯委員志恩：次長好。我想今天排學校衛生法，不僅僅只是有食材的健康，最重要的是，心理的健康也是非常的重要。我們目前有 135 所大學實施身心假，我想有一些教授當然就會抱怨，身心假本身應該是學生情緒的浮木，而不是逃課的後門。這點你支持吧？

張廖次長萬堅：對。

柯委員志恩：這個制度是為了支持學生，我個人來說，身為大學老師，我也支持有身心假。但是我個人認為，當學生請到 2 到 3 次以上身心假的時候，學校就應該要介入來做一些心理輔導，因為這才能夠符合當初我們設立身心假的條規，這點沒有問題嘛？

張廖次長萬堅：沒有問題。

柯委員志恩：但重點就是，我們有這麼多的輔導人力嗎？學校的輔導人力到底有沒有到位？我想在前年的時候，我們通過了學輔法，並通過要增加編制，一年過去了，次長，目前為止，我們增補了多少位人力？

張廖次長萬堅：詳細的數字，我們是不是請國教署來說明？

柯委員志恩：好，那我是不是也可以順便問一下，編制的準則到底公布了沒有？要增加人力、要增加經費，要增加我們當初說要能夠接住每一個學生的輔導人力，我們的編制準則公布了沒？

彭署長富源：編制準則的部分已經公布，但是委員原來擔心的學校輔導人力的薪資部分，目前第二版已經送給行政院在核定中……

柯委員志恩：我們每次來這邊都聽到已經送到行政院，那行政院到底在拖什麼呢？

彭署長富源：因為有跨部門的協調，應該很快就出來……

柯委員志恩：從頭到尾我們……

彭署長富源：但是剛剛委員有講到人數，那時候委員審議的時候是提增加 136 到 192 人，所以上限會增加到 192 人；另外輔導老師的部分會增加 600 人，所以整個加起來會增加 800 人。

柯委員志恩：有關專輔人員的合理調薪，我覺得要跟行政院去好好地爭取，不要我每次站上這個質詢臺上，我聽到的都是已經送到行政院，然後應該很快了，如果去年 1 月算是很快，那現在已經過了一年了，我個人覺得這個部分可以再加強。我們現在就特別問到，所以你是告訴我們，給專輔人員的調薪應該很快就會有結果了，是不是？

彭署長富源：是的。

柯委員志恩：預估大概什麼時候？現在 3 月。

彭署長富源：是不是給我們一天的時間，今天下班前跟委員回報？

柯委員志恩：跟我回報，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是，謝謝。

柯委員志恩：我不想下次再站在這個質詢臺的時候，還要問同樣的問題。

張廖次長萬堅：好。

柯委員志恩：我們剛剛特別提到身心假的問題，我想這個大學、高中都有，據說目前國中、國小也要來推動身心假，有這件事嗎？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的詢問，高中的部分現在在實施中，實施的情況……

柯委員志恩：沒有，我是說國中、國小，你說的我知道。

彭署長富源：實施的情況會作為國中或國小來參據，那目前……

柯委員志恩：那你個人認為……

彭署長富源：目前我們已經蒐集完國中，抱歉……

柯委員志恩：那你覺得……

彭署長富源：國中的意見跟高中實施一年的經驗。

柯委員志恩：好，你們覺得在國中、國小實施的可行性是有的嗎？

彭署長富源：老實跟委員報告，國中、國小跟高中以上，受家長整體的連動會比較有關，這個可能地方政府反映的意見我們要很尊重，目前……

柯委員志恩：你講得非常的含蓄啦，因為我就直指嘛……

彭署長富源：初步聽起來是還需要研議。

柯委員志恩：對，你講得非常的含蓄，這個問題非常多嘛，因為畢竟是牽涉到 6 到 12 歲、12 歲到 15 歲，而且涉及兒少法第五十一條，雖然國小是 6 到 12 歲，國中是這個年紀，但是它有一條法規就特別提到，需要特別看護的兒童及少年獨處的時候，還是必須要有人來代為照顧，沒錯吧？所以當你提到國小跟國中的時候，它的配套如果你沒有處理完善，他身心受到這樣的創傷，如果沒有家長？另家長如果要在家陪伴的話，他的職場是否友善？還有其他相關的配套，如果完全沒有把這些考慮進來的話，即使你有這樣的美意，我想你也很難執行，這個同意吧？署長或次長，可以吧？所以到目前為止蒐集完畢，然後可行性多少？

彭署長富源：目前跟各縣市在商議的過程中初步發現面向很多，就如委員考慮的，老實說，它還在這個過程中，甚至還需要一點時間。

柯委員志恩：為什麼還需要時間？我不曉得要等多久，但我剛剛特別提出的這個部分還是要直指，即使有這樣的身心假，考慮家長的問題、考慮其他的問題，還是一樣，國小通常就只有一名輔導老師。為什麼大家在排審這個法令的時候，一定要把這樣的數據特別提出來？因為心理衛生牽扯到非常多的層面，不管是學生層面、家長層面或老師的層面。你看近年來校園暴力這麼多，包括學生濫用藥物、霸凌等等，很多都是因為壓力過大、心理不健康的因素。本席在這次特別提出了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希望能夠開設有關健康的相關課程。這個部分要入法有困難嗎？

彭署長富源：事實上，現在應該已經算是入法而且入到課程，在課程綱要的健康與體育領域……

柯委員志恩：有你說的健康教育……既然已經在實施就把它入法……

彭署長富源：在九個面向中，就有一個面向是身心……

柯委員志恩：沒有！昨天很晚才收到你們的報告，既然已經在做就把它入法，增加相關預算跟師資

的進修資源，不是剛好於法有據，反而更加能夠強調它的法制地位嗎？這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嘛！

彭署長富源：對，委員所了解的這個現象確實是這樣。我們在逐條審議的時候，再針對一些細節跟委員回報，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當然需要。我其實希望能夠把它放進來，讓整個資源、師源能夠更加被保障，為什麼？這個問題我們應該很嚴格地來看待。我們看一下死亡率，15 歲到 20 歲的死亡率很明顯地攀升，我想兩位看到這樣的數據都會覺得非常震驚。2021 年每 10 萬人是 4.5 人，2023 年已經增加到 7.7 人，更不要說校園的通報數字真的完全是暴增。雖然我今天在這邊提到的數據非常可怕，但還是鼓勵學校要勇敢、很直接地呈報出來。雖然從這個數據看起來，5 年之內成長 5 到 12 倍，國小通報的數字成長 10 倍，國中更是成長 12 倍，我不曉得現在的孩子壓力到了這麼樣的程度。

次長，你再看不管是老年、中年、青少年跟兒童各個年齡層，15 到 24 歲也就是從國中到大學階段，這個族群的自殺死亡率幾乎是翻倍。大家看紅線，就只有這個族群是逐年上升，其他族群有時高、有時低，你看老年這一塊因為大家強力做了很多輔導，反而是逐年下降。有些地方上升、有些地方下降，但就只有紅色這一條，即 15 到 24 歲從過去到現在是逐年在上升。

如果沒有任何機制輔助，不曉得天際線會到什麼地方？這就是我們認為缺乏心理健康資源、缺乏經費補足，所以我才認為在心理健康方面，特別是進修薦送的標準，應該要更完整地實行，因為要讓所有老師都受過這樣的專業教育，否則孩子的自殺數越來越高，你接不住他，資源沒有進來就只能看著數字一直往上提升，不是嗎？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關心的這個數據，我們都蠻關心的，有關心理健康的補助計畫，其實都有在做，但可能做的量跟能不足。既然委員希望入法，我們會在逐條修法時來討論。

柯委員志恩：入法的時候、逐條修法的時候，請務必重視這個問題，最主要是資源到位還有人力到位，這些都非常重要。我再一次呼籲，這是 10 年前的 2 倍，如果沒有及時停損，它就會無限往上提升，到時候我們接不住孩子，原因是來自於人力不足的話，這就是我們非常遺憾的事情。

既然已經通過，就請次長跟署長重視，好好再跟行政院溝通法條，不要再告訴我那是跨部會，我們都知道是跨部會的問題，你們就好好跨部會研議。我希望在今天下午之前能夠告訴我，這些什麼時候到位、什麼時候可以補足，可以嗎？

張廖次長萬堅：可以。我們會就人力、薪資以及未來的計畫來做一些盤點，如果不足，我們一定會增加。

柯委員志恩：好，最主要是時間一定要很清楚地告訴我，什麼時候可以把它補足。好，謝謝。

張廖次長萬堅：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的發言。

學校的輔導人力很重要，請趕快補足。調薪相關資料也麻煩國教署，還有今天要提供給柯志恩委員的資料，也請給我一份，謝謝。

有請下一位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9 時 47 分）有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次長好。臺灣的生育率不斷下降，出生人數比起 10 年前甚至腰斬，有看到一些專家提出所謂自然亡國的警訊。如果出生率不提振的話，有一天臺灣人口會慢慢凋零。你覺得這個問題嚴不嚴重？

張廖次長萬堅：非常嚴重。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少子化問題已經這麼嚴重，如果少子化這樣一直維持下去，甚至可能最嚴重叫自然亡國。可是在學校，青年學生的自殺率卻不斷提高，自殺通報數不斷提高。請問次長，這不就是雙重在夾殺臺灣的未來嗎？是不是？

張廖次長萬堅：這個數據確實驚人，我們當然會來了解，如果是輔導人力不足，學生輔導法修了之後，從國小、國中、高中到大學，其實都在增加輔導人力。如果是有關教師專業不足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多做一些計畫，讓真的有心理健康問題的孩子能夠得到適時的輔導。

羅委員智強：次長，你真的責任重大，我們先來看看到底現在自殺自傷的狀況有多嚴重。根據教育部校園通報，113 年學生自殺自傷有多少人次？2 萬 271 人次，對不對？沒錯吧？

張廖次長萬堅：對，去年通報的有 2 萬 6,486 人次。

羅委員智強：112 年、111 年相較，我看到 112 年的資料是 1 萬 5,196 人次，111 年是 1 萬 1,869 人次，也就是 2 年這個通報數增加了 1 倍。106 年，也就是 10 年前，是 1,652 人次，換言之，這 10 年成長了 12.3 倍，我真的得用「怵目驚心」來形容。

當然我知道官員會說，通報數增加是因為校園對防治自殺的意識提高，但我想次長也不會否認，自殺人數確實在增加，對不對？

張廖次長萬堅：對，有微增。

羅委員智強：我再問次長，你知道 10 年來各級學校學生總數是增加還是減少？

張廖次長萬堅：減少。

羅委員智強：減少 63 萬，所以就出現一個非常恐怖的狀況，學校的學生數正在下降而且是快速下降，因為少子化很嚴重，但是自殺跟自傷率……我先不講通報數，我就講自殺率也在增加。今天總體人數在下降，結果自殺率一樣在增加，這就代表剛剛講的整個臺灣的危機就是處在少子化，再加上學校如果不能好好保護學生，國家的未來在哪裡？因此今天要跟次長一起來看看問題的嚴重性，對照衛福部自殺通報人次統計，104 年 14 歲以下是 379 人次，15 到 24 歲是 4,389 人次；113 年 14 歲以下暴增為 3,998 人次，15 到 24 歲則暴增為 1 萬 4,547 人次，顯見青少年心理健康風險已經急遽擴散與惡化。請問次長，面對這樣嚴峻的情況，對於校園端的自殺防治，有沒有更具體的對策，能夠接住這些國家未來的年輕生命？

張廖次長萬堅：我所知道包括學務司的計畫，還有國教署在落實各級學校防治心理健康以及目前在推的社會情緒學習，其實有很多面向，還包括增加學生輔導人力。有關細節的部分，我請司長簡要說明。

許代理司長嘉倩：我們在學校自殺和自傷方面，訂定了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這兩年也特別推動

SEL 計畫，SEL 主要是讓學生能夠了解自己的情緒狀態，另外還有推動自殺守門人的相關措施，學校可以有精神科的醫師助駐校，我們會補助相關的鐘點費。

羅委員智強：我跟教育部說，我們要看到的就是結果、結果、結果！真的，這個問題也不是今天提出來，關於所謂的自殺防治，乃至於所謂少子化的問題，我相信我們這一屆的立委很多人都在不斷關心跟質詢這個問題，但是目前看到就是顯然沒有接住，這個時間是非常緊迫的。所以我再問一下，根據衛福部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成果報告，由高處跳下自殺跟自傷是國小、國中跟高中生主要的自殺方式跟自殺死因，對於這一點我想要問，光就這一點，教育部要怎麼樣有具體的防治策略？

許代理司長嘉倩：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確有發現從高處墜落是自殺的一個最主要的原因，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有要求各個學校在高樓層要加強防墜相關措施，包括圍牆等等，這個部分我們現在都有要求，也要求學校要做這方面相關的巡邏和檢查。

羅委員智強：我真的拜託教育部了，每一個孩子都是家長心裡的一塊肉，就拜託我們教育部真的努力動起來，接住我們這一些年輕的孩子們。兒福聯盟發布 2025 年臺灣青少年心理健康調查，超過兩成的青少年曾經浮現自殺念頭，雖然多數學生認同心理健康、專業協助的重要性跟效果，但還是有四成在面臨心理困擾的時候選擇沉默跟不求助，就算開口，因為現在有 AI，跟 AI 傾訴也不是尋求專業的支持，這些都是我覺得非常需要正視的問題，雖然前年我們修正學生輔導法，也增加校園中的專業輔導人力，但如果受心理問題之苦的學生沒有被發現，也就不會主動去求助輔導人員，則難以獲得幫助。所以這一次修正學校衛生法，我有提出心理健康教育要明文納入學校健康的相關課程，來協助學生面對壓力跟調節情緒，這一點我也希望教育部一起努力。

張廖次長萬堅：好，我們在做逐條的時候會一起來討論。其實心理健康的部分不會只有教育部，包括衛福部及各部會，我們也都非常重視，所以相關計畫怎樣來有效具體落實，除了人力、資源，還有未來的計畫，跨部會怎麼合作，我們會更加積極來處理，謝謝委員的關心。

羅委員智強：好，謝謝教育部，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葛如鈞委員發言。

葛委員如鈞：（9 時 55 分）謝謝主席。有請教育部張廖萬堅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葛委員如鈞：次長好。今天感謝召委安排學校衛生法的詢答，有很多委員的提案，也包含本席的修法版本都提到，教育部自 112 年 8 月 1 號起有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在全國各級學校、10 處部屬場館，以及針對將近 10 萬名不利處境的學生或未隨身攜帶生理用品而有急需的學生，以及進入部屬場館的民眾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在校內以及部屬場館也設置地點提供急需使用。在預算上面 112 年投入新臺幣 1 億 200 萬元，到 113 年度每年編列預算 2 億 5,000 萬元。

我想請教一下次長，首先要感謝，無論是從性別平等、健康平權或友善校園的角度出發，社

會各界真的是對於教育部推行這樣的計畫都給予高度的支持跟肯定。既然教育部敢做、願意做，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共同努力，讓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這個計畫不要只是計畫而已？它要可以明確入法，讓法制、政策和預算可以全方面來完備，讓這個計畫可以永續的推動，可不可以請次長來正面表態一下？

張廖次長萬堅：我想委員所建議的入法精神，其實跟我們現在的計畫都是一樣的，包括我們在 112 年 8 月 1 號實施的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在 112 年稍前在 3 月 31 號也提供了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

葛委員如鈞：對不起，次長，我打斷您，您現在在重複我剛剛講的，我是問您願不願意支持把它入法？

張廖次長萬堅：逐條的時候，我們可以來討論……

葛委員如鈞：可以討論，所以支不支持嘛？支不支持我們入法？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提供的意見，因為我們修法的時候，在場會有很多委員也有各自不同的意見，我們當然都會尊重。至於要不要入法，目前的計畫跟指引是不是足夠，這個都是可以討論的。

葛委員如鈞：次長，剛剛也都給您很多的 credit，大家、社會大眾也都很支持，讓這個事情……

張廖次長萬堅：目前這個計畫其實編了不少預算，大學跟高中以下都有。

葛委員如鈞：可是你編了預算卻沒有入法，明年會不會沒有？後年會不會沒有？

張廖次長萬堅：我想在委員的監督下，不會沒有啦。

葛委員如鈞：這個時候突然我們委員又變得很大了嗎？

張廖次長萬堅：要不要入法可以討論，但是還沒有入法前，我們透過計畫指引都做了……

葛委員如鈞：沒關係啦！

張廖次長萬堅：因為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到。

葛委員如鈞：次長，我覺得這樣的態度不夠負責啦！這樣我覺得也都不要教育部，都由立法院來執行就好啦，我們也不需要行政院，其實就是一個彼此尊重嘛！到時候如果我們明文入法的話，也希望教育部來支持，甚至我們也希望教育部就直接研議修法，你現在講得不清不楚，我們給你時間，可不可以一個月內將研議的結果書面提供給本席，可以嗎？

張廖次長萬堅：一個月內，可以啊！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我們正面積極來對抗，還有面對社會的情勢，除了將相關生理用品的計畫明文入法以外，這次也有非常多的委員提案關心學生的心理健康促進的問題，本席對青少年的心理健康也非常重視，根據兒福聯盟相關的報告，有提到 17.7%的青少年有中度以上的情緒困擾，大概 10%有中度以上的自殺意念，25.5%的青少年每週有兩到三次不想去學校的念頭，23.6%的青少年經歷中等程度以上的睡眠困擾，大家都非常辛苦，少年維特總是有煩惱，然而青少年面對這樣的困擾時，選擇求助的對象，我不知道次長有沒有看過這個表，最高的是和朋友、同學來傾訴，有 44%；其次是爸媽 33%；再來，不會跟任何人談可能有 17%；最引人矚目的就是生成式 AI 居然占第 4 名，占比高達 15%，竟然還勝過了像學校輔導老師、非輔導室的老師、心理健康人員等等，當然我們覺得大家都一起來努力，但是我們擔心的是這樣子的生成式 AI 的管

道，我們到底有沒有在關心？

請教一下次長，青少年心理健康問題越來越受重視，教育部對於青少年尋求生成式 AI 來解決心理困擾的態度和立場，到底是什麼？是支持、鼓勵還是堅決反對，還是有沒有什麼立場補充？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我想現在網路世代會求助 AI 是一個很正常的現象，但是如果是真的遇到心理健康，我們當然不會鼓勵孩子只是尋求 AI 的……

葛委員如鈞：不鼓勵？

張廖次長萬堅：對，不鼓勵。

葛委員如鈞：所以 15%都不鼓勵？

張廖次長萬堅：不是，就是說我們理解……

葛委員如鈞：已經有 15%在做，你不鼓勵的話，你的動作是什麼？

張廖次長萬堅：當然希望現在學輔法修法之後，我們對於學校的輔導老師人力增加，還有諮詢人力，老師的專業一些詢問、諮詢……

葛委員如鈞：謝謝次長，你有想法，但是我們其實沒有看見具體的因應措施，事實已經正在發生，比例還有可能提高，我們今天審查學校衛生法，有綜規司，有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有資科司，有高中以下又有國教署負責。我們現在看到 3 本 AI 的指引，我們也感謝教育部很負責做了這樣的指引，但本席翻遍了這 3 個版本，非常完整、非常厚，但是裡面對於 AI 工具解決心理困擾的界限，還有注意的事項，還有您剛剛的提醒完全隻字未提。所以次長，您剛剛口口聲聲說不鼓勵，但是又重視青少年心理健康，可是又有 15%的人在透過 AI 來尋求理解跟慰藉，你可不可以告訴大家，到底用生成式 AI 來做心理健康的這個議題，到底是教育部哪個業務單位來主責？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我剛才跟您說明的是現在網路世代他去求助 AI 是一個自然的現象，所以你說有 15%，我想不只是青少年，包括我們成人在面臨各項問題，包括我自己有健康問題我也會問 AI，那只是一個參酌，很自然的現象……

葛委員如鈞：對不起，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但我不鼓勵嘛！這不是一個……

葛委員如鈞：不要問 A 答 B 啦，我已經理解了，謝謝次長說明。

張廖次長萬堅：我沒有問 A 答 B 啊！

葛委員如鈞：這個議題我們想跟教育部了解啊！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的提醒……

葛委員如鈞：學生想了解、家長想了解、學校想了解，抱歉，裡面完全沒有！要問誰？問哪一個單位？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的提醒，我們當然會來了解學生……我們請學特司補充說明。

葛委員如鈞：所以是找學特司嗎？

許代理司長嘉倩：跟委員報告，有關諮商輔導的部分，其實我們現在有注意到 AI 的盛行，學生也

會運用這方面來當作初步自我了解的一個工具，但是我們強調它是工具，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有協助現場第一線的老師怎麼樣運用 AI 工具來協助學生，在諮商輔導上面做一個運用。

葛委員如鈞：好，我接下來想要問一下次長，先謝謝學特司。剛剛次長說不鼓勵，但學特司又說我們要引導他們使用，其實是非常的混亂啊！我再問次長，根據清華大學的王道維教授說：心理健康領域有陪伴、諮詢、諮商。請問次長，到底您不鼓勵，是不鼓勵連陪伴的部分也不要？

張廖次長萬堅：不是。

葛委員如鈞：可是學特司說我們也鼓勵諮詢的部分來運用 AI……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誤解我的意思啦！我的不鼓勵是說不要完全只停留在 AI 的諮詢上嘛！

葛委員如鈞：我覺得是這樣啦，次長，我覺得您的態度正面……

張廖次長萬堅：但會用 AI 來詢問是自然的現象，我剛才一直這樣強調。

葛委員如鈞：好，但是您說不鼓勵又很自然，大家搞不懂嘛！

張廖次長萬堅：不是，所以不要斷章取義。

葛委員如鈞：所以不是只有我搞不懂……

張廖次長萬堅：我的意思是說，不鼓勵直接只停留在 AI 的諮詢……

葛委員如鈞：我知道，我理解……

張廖次長萬堅：應該學校還有很多輔導資源可以運用。

葛委員如鈞：謝謝次長正面答復，但是因為這部分的議題真的有一點紊亂啦！

張廖次長萬堅：當然，對。

葛委員如鈞：所以希望教育部可不可以有跨業務的單位來進行研議？次長可不可以當場承諾，教育部會針對學生使用 AI 的心理健康議題，不管是鼓勵、不鼓勵，怎麼用，哪一個階段用，成立一個部內跨業務單位的協調平臺定期召開會議，可以嗎？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的提醒非常重要，我們知道了委員所提供的數據，將來我們也會跨單位來成立，好不好？

葛委員如鈞：這不是將來，這是現在，可不可以一個月內把研議的結果回復我？你們部內先整理嘛，不要現在一下子提到議題又說跨部會了，可不可以一個月內把部內跨單位的研議結果書面提供給我們？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學特司會來主責，一個月內……

葛委員如鈞：學特司嗎？

張廖次長萬堅：學特司，對。

葛委員如鈞：學特司，但他現在臉有點尷尬耶！

許代理司長嘉倩：沒有，我只是想可以兩個月嗎？

葛委員如鈞：兩個月？好，兩個月，但我認為跨單位還是很重要啦，好不好？接下來我可能還是要跟主席爭取一點時間，次長，因為用生成式 AI 來解決心理問題很可能會落入暗黑 AI 的問題啦！AI 有分免費跟付費的，免費的很可能會有一些漏洞、有一些黑洞，很可能會有一些假的 AI。所以我想要再次提示，我們之前再次提倡、多次提倡發放 AI 幣，請教育部評估發放 AI 幣，讓

青年有機會用付費的方式去用一些比較好的、有 credit 的這些數位 AI 的服務跟平臺，不要不小心使用 AI 結果落入詐騙集團的 AI，到最後還跟他傾訴心事，最後變成被拐去當車手，我覺得這是非常非常高風險的，我們要致力於讓他們認識到 AI 的相關邊界，這樣可以嗎？

張廖次長萬堅：我想委員的關心非常重要，我們會來研議。

葛委員如鈞：最後一個議題關於學習歷程的部分，我最近辦公室收到李家同教授的來信，他說學習歷程檔案其實有它的意義，但諷刺的是學生如果誠實就很難準備這份文件。我現在拿到的是 2023 年發表的學習歷程相關指南，裡面有說同學在製作的時候如果有分組的話要列出比例，要列出是誰，但是假設學生跟 AI 共創或者運用 AI 來建造思考的流程，到底有沒有要像這個報告一樣去揭露？結果我們找了 2024 年教師及學生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協助撰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注意事項，裡面你們只提了 5 個字叫做有用的話「應清楚標示」，到底要標什麼？要標比例嗎？要標用途嗎？要標用處嗎？次長，我想要表達的是現在 AI 使用的情形已經非常不一樣了，現在這一份裡面也沒有標註有沒有用 AI，你們 AI3.0 的指引也沒有標註有沒有用 AI，你們自己都不用標註，為什麼學生就應清楚標示？而每一個學校規範也都不同。

我的意見非常具體，次長可不可以開始聽取家長、學生的意見，儘速邀請學者專家檢討學習歷程當中有關使用 AI 的規定，盡可能用開放的心態來面對怎麼標示、怎麼做到標示，因為這件事情不只是用 5 個字就完成的，因為連部內自己都做不到，可以嗎？

張廖次長萬堅：可以，部長已經指示檢討學習歷程檔案相關的問題，而有關委員提到的 AI 的部分，我們也會重視……

葛委員如鈞：有沒有具體的期程，因為現在馬上要到學期……大家很困擾。主席，不好意思最後一點時間。

張廖次長萬堅：可以，高教司已經在提計畫了。

曾副司長新元：跟委員報告，是否我們在兩個月內來做一個檢討？

葛委員如鈞：好，不要讓家長無所適從，因為這 5 個字各校規則不一，好不好？

曾副司長新元：好。

葛委員如鈞：OK，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張廖次長萬堅：好，謝謝。

主席：我們謝謝葛如鈞委員的發言。請問一下教育部，兩個月會不會太久？

曾副司長新元：都還在開始階段……

主席：不好意思我在詢問……

張廖次長萬堅：學習歷程檔案……

主席：所以沒辦法提前？

曾副司長新元：兩個月好不好？

主席：好，請儘速提供相關資料給本會所有的委員，謝謝。

我們下一位有請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10 時 8 分）謝謝主席，請張廖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次長好。次長，我們在第 10 屆第 6 次會期在教文委員會有通過學校免費提供生理用品這個臨時提案，當時您也是連署的共同提案委員。我們那時候是要求教育部應該研議各級學校免費提供生理用品，教育部也有採納委員的建議積極地辦理，並在 112 學年度就開始辦理學校免費提供生理用品等相關的政策。

張廖次長萬堅：對。

陳委員秀寶：不過政策在執行難免有不夠完善的地方，本席在這邊還是要提出具體的問題，也請教育部可以持續精進。教育部實施的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有公民團體在 2024 年進行相關調查，竟然有高達 70.3%的學生是沒有使用過、拿取過提供的生理用品，其中的原因當然有一些是他們自己本身有準備不需要去拿提供的，但裡面有 20.7%的學生是不知道要去哪裡索取，有 12.5%的學生是不知道有這個計畫，有 7.1%的學生則認為他們沒有挑到適合他們用的品項。關於生理用品放置的位置，因為沒有統一的規範，大部分的學生也許知道學校有，但是不知道可能放置在哪裡，表示我們政策在宣導不是很清楚，以及在放置的位置上我們沒有去規範，這也可能是導致有高達七成的學生沒有索取過這些生理用品的主因。當然我們去調查的時候，很多學生第一個想到就是這樣的東西應該是放在健康中心，所以健康中心是一個學生比較會馬上想到的地方，如果學校是有宣導的，有告知學生這樣訊息的，他們就會知道去哪裡索取這些需要的物品。

公民團體這邊也指出，我們在政策上只要求學校設一個定點，沒有強制規定要設在哪裡，所以很容易讓學生……有學校放在我剛剛講的健康中心，有的放在廁所、有的放在輔導處、有的放在學務處之類的。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更明確的宣導，讓學校來告知學生什麼地方可以拿到這些生理用品，避免他們如果緊急需要使用的時候會沒有辦法順利的取得？所以針對這些放置點及用品的補充等相關宣導，教育部這邊可以再精進嗎？

張廖次長萬堅：好，可以，我們在 115 年 2 月的時候有針對委員所提到的，有公民團體提出這樣的意見，所以我們有做了一些指引的修正，細節我們是不是請司長來說明？

陳委員秀寶：不用，你把這些修正的一份報告給我辦公室。

張廖次長萬堅：好，可以。

陳委員秀寶：再來我們來討論，次長或是在場的官員，即使你們對教育現場都非常的了解，是不是也聽說過有對話中，女生可能會說：我「那個」來了，我想借「那個」。我想次長聽得懂這兩個「那個」是不同的意思，為什麼這樣說呢？因為有一個國中生跟記者說，他有一次突然生理期到了，需要用到生理用品，他記得學校有宣導過學務處有，當他進去學務處找了一個男老師問的時候，這位男老師比了一個小方塊的手勢，然後告訴旁邊的女老師說：這個學生要借「那個」。讓這位學生覺得很納悶，我覺得我們這麼致力在性別平權跟健康教育，但為什麼學校老師還會覺得把月經、衛生棉講出來是一件很害羞的事情？學生也覺得很納悶，為什麼要說「那個」？生理用品不就是很必然、很自然的物品，為什麼不能直接說？所以次長，您覺得像這樣

子，我們還存在……也許沒那麼嚴重，但是有的女生會覺得這是一種月經羞辱，我們算是有真正地落實性別平權嗎？

張廖次長萬堅：我想需要一點時間啦，當時 112 年設立相關指引的時候，一直到今年 2 月，我們也不斷在修正，也希望在校園現場推動的時候，譬如剛才你的調查報告裡面有不知道放在哪裡，或者講的難以啟齒等等經驗，我想都跟整個健康教育有關，也跟兩性平權的落實有關，不過真的需要持續來推動，我覺得委員講得非常正確，這方面我們會加強用計畫的方式跟學校現場來做宣導。

陳委員秀寶：因為教育部能夠採納委員的意見推動這樣子的政策，其實是幫助到很多需要的女生。

張廖次長萬堅：對。

陳委員秀寶：我也希望教育部針對如何消弭月經歧視，並且就改善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你們是不是在兩個月之內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張廖次長萬堅：可以，沒問題。

陳委員秀寶：好。接下來我們來關心校園安全問題，這也是很多委員都很關心的，光是今年到現在 3 月就已經傳出多起校園暴力事件，而且大多是學生持刀恐嚇同學的事件，其中有學生竟然是從學校健康中心拿走水果刀，衝到教室要找同學理論。次長，我想請問您，不只是健康中心，在校園裡面對於像刀類這樣的物品管理，我們有沒有相關規範？

張廖次長萬堅：學校裡面當然是不可以攜帶，不過如果你講的這個個案……

陳委員秀寶：不是，攜帶是另外一個話題，現在說這個學生是從健康中心拿到水果刀，我們在校園裡面不只是健康中心，在辦公室或其他相關的辦公場所……

張廖次長萬堅：可不可以放置這些物品？

陳委員秀寶：不是，刀類你怎麼管理、怎麼規範？不可能隨便放在桌上吧？那你怎麼去管理這些刀類呢？有沒有規範？

張廖次長萬堅：各校自己應該會有一些常識上的管理，就是如果學校有因為這樣的個案發生，造成學生很輕易拿到，當然這是學校在管理上必須要去改進。

陳委員秀寶：學校自行管理，但是我覺得既然有發生過這樣的事情，教育部也有責任要提醒學校，該去注意相關刀類等危險物品該如何規制、該如何管理？你不能讓學生可以很隨意的……今天他是拿刀去恐嚇同學，如果是學生進到健康中心看到上面有刀，他拿起來玩而割傷了自己，算不算是管理上的疏失？這個部分教育部是不是也有責任要提醒學校，對於刀類的管理、收藏也要有相關的規範。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大概都有一些學務相關的工作檢討，因為每個學校情況不太一樣，像職校有一些餐飲科是一定會有刀具；還有一些營養午餐的廚房裡面也一定會有；譬如學校導師室可能會有一些做美工的……

陳委員秀寶：所以要管理啊！

張廖次長萬堅：對，所以這個部分，我認為有發生這樣的憾事當然平常就要特別注意，既然已經又發生這樣的案件，我們將來在一些學務人力工作檢討的時候，都會來強化這方面的宣導。

陳委員秀寶：好，針對像多次討論學生從校園外面帶刀進入校園的部分，教育部是不是有研議要如何改善？像這些曾經持刀的孩子，我們有沒有透過學校來加強輔導以及關心？

張廖次長萬堅：有關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裡面其實有做一些修正，修正包括如果老師對於有攜帶之虞的學生可以進行檢查，以前就怕亂收案會被送校事會議，我想在老師管教權上面，我們事實上有修法把它放寬，也讓老師有主動檢查權。

陳委員秀寶：其實本席是可以理解，學校如果要事前去辨識學生帶危險物品的難度比較高，因為我們不能隨意來檢查學生的書包，但是教育部應該如何跟學校合作，來維護學校的校園安全？我希望教育部應該要正視，你們應該有更具體相關的做法，包括事件的處理、後續的追蹤如何預防，我希望你們也是兩個月給我一個報告，好不好？

張廖次長萬堅：好，沒問題，兩個月。

陳委員秀寶：同樣校園暴力事件的衍生，我們應該去注意的是孩子的心理狀況，其實我們現在都知道孩子好像壓力很大，但是身為大人，我們有時候是沒有辦法理解他的壓力來源，因為學生感受到的壓力太多元，但本席希望我們可以儘量協助並且來接住這些孩子。有團體調查臺灣兒少所承受的壓力，從課業負擔，甚至到外貌焦慮都有，還有近四成的兒少有很嚴重的心理疏離感，他們會認為世界少了我也沒有關係，每五人就有一個人出現社交焦慮的狀況，這樣的數據反映出孩子缺乏人際互動修護的能力，過半數的孩子吵架之後不知道怎麼跟對方打破僵局，面對衝突的能力比 2019 年的數據表現得更低落。更值得注意是臺灣兒少的課業壓力也比國際間其他國家更早出現，最主要狀況是我們剛才有提到的，甚至孩子對自己的外貌也有很高的焦慮感。次長，您覺得在學校系統或是學校教育上，面對孩子們產生的這些壓力，我們還能提供什麼樣的支持？

張廖次長萬堅：事實上，在學生輔導修法的時候，大院已經就人力不足的部分逐年在補足，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現在教育部也在訂定整個 SEL（社會情緒學習）的相關計畫、辦法跟補助，也在全面推動，希望能夠辦理正向心理相關多元化健康促進的活動。當然，我們也希望將來有一些高風險，或高關懷學生的預防篩檢跟輔導機制能夠擴大、深入辦理，我們會盤點一下，過去也有這樣的一個機制，我們辦理是不是可以更擴大，或者在財劃法之後，協同地方政府一起來做，除了人力配置以外，相關的計畫也都能夠來做。

陳委員秀寶：教育部真的要正視，其實在兒盟的調查，我們有七成二的兒少對生活感到滿意，表示我們所提供給他在生活上的資源、物質，尤其像他們對自己居住的家是很滿意的，但是對於人生選擇或是自我認同的掌握感，他們明顯表現是很不足的，我希望教育部真的正視這個問題，因為這些孩子們的壓力所衍生出來，第一個很明顯他們可能不想上學、抗拒上學，進一步引發情緒問題也許會有一些疾病出現，還有種種焦慮讓孩子沒有辦法從困住的情緒裡面走出來，他可能就有偏激的行為，像剛才提到持刀去恐嚇同學，可能表示他不知道如何在跟同學有衝突的時候，或是他們有意見不合的時候，他沒有辦法用一種比較正確的、正向的方向來解決，他只能用這種很偏激的手法，所以如何協助我們的孩子減少焦慮、走出情緒的問題，我希望教育部有更具體的……

張廖次長萬堅：有，現在就有高關懷學生預防篩檢跟輔導機制，我們未來會跟地方政府加強這方面的辦理，或者甚至有需要、不足的部分，我們會協助地方政府。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委員是蔡春綢委員。稍後在林宜瑾委員詢答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蔡委員春綢：（10 時 22 分）主席，還有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們有請張廖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蔡委員春綢：次長好。針對這一次學校衛生法修法討論的範圍涵蓋到月經友善校園跟多元生理用品的支持，還有校園食安與學生營養方面等修法方向，今天本席要答詢的是有關於身心障礙學生的權益，還有特殊生的輔導，以及校園學生心理輔導等等的問題。

身心障礙的輔導其實有它的歷史脈絡，從 1983 年一直到 2012 年，我們從慈善機構的醫療一直到現在人權的觀點，它主要強調的就是要反歧視，能夠平等參與，這就是所謂的機會要平等，社會要能夠共榮。我們在校園裡面如何以同理心來對待這些身心障礙的學生？根據教育基本法以及特殊教育法，保障身心障礙，應該用平等的受教權來對待身心障礙的學生，這應該是學校的法定義務，請問一下，教育部針對各校調查這些身心障礙學生是否有遭受到歧視，或者有沒有提供一個完善的服務，教育部有一套完整的通報系統嗎？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的關心跟詢問，其實在特教法修法之後，我們增加了相應、相關的不少資源，譬如我們逐步再增加 4 年 1,600 位的特教助理員，或者是再提高特教老師特教加給、職務加給方面，還有降低班級人數，其實在臺灣現在少子化之後，有關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孩子的受教權，或者是剛才委員所關心的是否遭受到歧視的問題都相當重視，我們強調的普特融合就是朝這個方向，希望在教育階段就讓一般生及所謂的身障生或特殊生能夠學習生活，互相理解、包容。

蔡委員春綢：好，謝謝。有沒有調查目前全國有中度、重度，還有極重度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嗎？

張廖次長萬堅：有這個數字，署長要不要來說明……

彭署長富源：目前有 12 萬人。

蔡委員春綢：剛剛次長有提到每年要增加 400 位的特教助理員……

張廖次長萬堅：特教助理員。

蔡委員春綢：目前是從 113 年開始，已經兩年了……

張廖次長萬堅：是，還有就是增加……因為六都或者各縣市的待遇也不一，我們也希望能夠全面……

蔡委員春綢：對，所以現在應該要增加到 800 人嘛？

張廖次長萬堅：對，逐年……

蔡委員春綢：這個人數有到嗎？

張廖次長萬堅：逐年增加 1,600 人，有、都有。

蔡委員春綢：4 年嘛！4 年要增加……

彭署長富源：這一部分我們大概在每年學期 6 月的時候都會完整的調查，我們今天會後也把最近一次調查給委員，謝謝。

蔡委員春綢：好，我們現在關心的就是現在這些助理員夠不夠用？

張廖次長萬堅：還有他的待遇的問題，我們都……

蔡委員春綢：對、對，我們現在要了解的是現在目前學生有多少、需要有多少的助理員、夠不夠，這些助理員能不能……對於這一份工作他會不會喜歡、會不會用愛心來照顧這些身障的學生？這是我們一直在關心的，而且是家長關心的。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的關心，過去在現場就是不斷有反映有關整個時數，就是特教助理使用時數不足，還有特教助理員的待遇不好，所以很難招聘到人或者很難留住人，所以其實在特教法修法之後，我們持續在精進這些人力並增加，譬如剛才提到的 4 年 1,600 人，還有就是調查了解各縣市的待遇……

蔡委員春綢：我了解。

張廖次長萬堅：讓它比較一致的提高。

蔡委員春綢：我們更希望照護員能夠……譬如他是國一的學生，他能夠從國一連續照顧到國三，因為他對於學生的狀況非常清楚，我們希望這些照護員能夠連續照顧同一個對象，這樣子他對於這些學生的狀況會比較了解，照顧得會更好。

張廖次長萬堅：好，有關委員所提的應該是指中重度……

蔡委員春綢：對。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會跟地方縣市政府來提這樣類似……

蔡委員春綢：我們儘量讓他能夠一致的。

張廖次長萬堅：讓他能夠連貫，這樣的想法非常好，我們跟地方政府來研議。

蔡委員春綢：好，另外還有家長反映，譬如比較中低障礙的學生，為什麼照護員三點就下班？比較中低度學生的照顧時間是跟其他學生的時間一樣嗎？

張廖次長萬堅：請署長來回答。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詢問，據我們了解這個問題有兩個情形，第一個情形，是各縣市的資源會看個別學生的 IEP 給予協助，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各縣市資源在今年開始會有獨立特教資源的挹注，這個挹注的方向可能還欠一些引導，這兩點我們在今年 7 月份的特教科長會議會來做一些互動會商，謝謝委員。

蔡委員春綢：好，我們希望能夠從頭陪學生陪到下課。

第二項問題就是有關於特殊生的輔導，剛剛前面的委員也有提到。次長，我今天在中國時報剛好有看到這一則報導：「學童社交焦慮，不想上學多 3.8 倍」，有六成學生是睡不好覺的，近四成也不知道如何交友，遇到困難他會轉向網路來宣洩他的情緒還有尋求認同，但我們知道網路的環境更不友善。還有，有很多老師上課的快樂度不到 50%，這顯然就已經讓我們知道目前學校校園的氛圍是非常不理想，次長，你對今天這樣的報導，你有什麼看法或者什麼對策？

張廖次長萬堅：當然看到這樣的報導，心裡當然會覺得不是那麼高興，但是友善校園其實有很多面

向，它調查有關心理健康的部分，或者是孩子上課情緒的問題，我想會有很多問題，尤其現在青少年的問題真的很複雜，也不是只有教育部，像衛福部或相關社政單位也都在注意這個問題。剛才也有委員提到網路世代過度依賴網路，譬如尋求 AI 的一些……

蔡委員春綢：這個剛剛次長已經有回答了，我了解。

張廖次長萬堅：所以我們將來會把剛才委員要求我們給的報告也會同樣的……如果委員准許，我們會……

蔡委員春綢：好，我了解，我們剛剛在講這是一般正常的學生就有這樣一個反映，就是人際關係不好，如果我們講到特殊的、心理狀況比較不好的這些學生，人際關係又更讓我們擔憂，對不對？

張廖次長萬堅：對。

蔡委員春綢：我們知道，在學校裡面對這一些譬如過動兒或者是自閉症這些小孩子，他們也都有開一些比較特殊的課程，譬如說所謂的潛能班，就是課程的加強，還有一些人際關係的課程，我覺得這種人際關係的課程或是比較彈性、比較活化的一些課程應該要增加，因為人際關係這種課程，一個禮拜只有一堂課。我覺得對於這些比較特殊、需要照顧的孩子，除了不要讓他有疏離感，覺得跟一般的學生不一樣，要讓他融合，所以我覺得這個課程應該要再增加，不要只有單一的，還有他的職能復健這個部分。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指的應該是特需課程，這部分如果不足，我們也會跟地方政府來了解、跟教學現場來了解，看看是不是可以多做這些課程的一些備案來推動。

蔡委員春綢：對，這都是家長的反映。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

蔡委員春綢：剛剛我們也有提到學生的自殺率很高，我們都很擔心。我們剛剛都有提到這些校園問題，我們的校園不夠友善，太多的壓力讓學生沒有辦法宣洩，我覺得輔導的機制一定要加強。

張廖次長萬堅：對，我們已經雙管齊下了。第一個是修學生輔導法的時候增加人力，增加三級處遇輔導的相關資源；針對老師的部分，在 109 年也開始推動有關老師的輔導諮商系統，讓老師的心理也能夠更健康。我們那時候的預算是從每年補助地方 600 萬，到現在已經變成 6,000 萬，所以目前的情況是逐步在推動，我們當然都希望學校裡面的老師和學生的心理都能夠健康，遇到問題都能夠正向思考。

蔡委員春綢：對，我們也希望能夠讓學生、讓我們的孩子快樂學習，所以我在這裡要求提升輔導人力、進行專業分工、提升專業輔導老師的編制，以因應學生憂鬱比例提高的狀況，我們同時也希望一旦學生涉及毒品、幫派或是詐騙等行為，都應該要由輔導老師及社工來進行協助。

張廖次長萬堅：對，這是學校的重點工作。

蔡委員春綢：為了完善校園心理健康教育及服務，本席要求教育部會同相關單位在三個月內提出具體的計畫。

最後請主席再給我 20 秒。因為我來自基層，就營養午餐專法而言，家長對於學生的食安都非常關心，營養午餐專法談到現在已經兩年了，卻都還沒有看到院板，我們希望院版能夠儘速提

出，並配合 115 學年度免費營養午餐同時來進行，有一個標準的機制……

張廖次長萬堅：這個審查已經在立法院教文會……

蔡委員春綢：好，我們希望能夠看到院版。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有建議版，就是院版的草案我們把它用建議版的方式來跟大家討論。

蔡委員春綢：好，營養午餐的最後一哩路，我們共同來努力。

張廖次長萬堅：我也跟委員報告，其實午餐專法我們現在還沒有訂，之前是透過學校衛生法第五十三條來處理。

蔡委員春綢：我們希望院版能夠趕快提出來讓我們參考。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已經提出建議版，為了要因應教文會召委的排案審查，我們提出了建議版，目前已經討論了幾個條文。

蔡委員春綢：那也請一併提供給本席辦公室，以上。

張廖次長萬堅：好，謝謝。

主席：謝謝蔡春綢委員的發言，也請委員不用擔心，我們後面會排審，也很感謝次長的配合，謝謝教育部。

下一位發言的委員是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10 時 35 分）謝謝主席，有請張廖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次長好。前年年底我們通過了學生輔導法的修正，進一步確認並健全了學生的輔導工作，本席看了教育部的書面報告，教育部說你們已經在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規範學校應依課程綱要安排輔導相關課程及活動，同時要由該科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授課，提供各級學校據以推動學生心理健康教育及三級輔導相關工作。針對我們今天談的學校衛生法，在本席的提案中有加入心理健康促進與基本知能教育的部分，本席首先要跟教育部及社會大眾釐清的是，心理健康的促進以及破除對心理疾病的污名，我覺得也是學校教育很重要的一環，因此在第十六條健康相關課程的開設中，本席認為除了既有的食農教育以外，心理健康的促進與基本知能的教育也應該要明文納入。其實本席是要特別強調所謂的知能教育就是沒有生病的學子，他不能對有疾病的人有污名的眼光，我們期待透過這樣的教育方式，對心理健康有更深刻的認識。

不曉得次長你還記不記得在 2021 年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出現了一份讓社會矚目的提案，這個提案者是一名高中生，他所提的內容是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課綱應該分出精神、心理疾病教育的學習單元，那時候附議的人數很多，讓這個提案有通過，教育部那時候也有做出回應，當時的提案人說明他之所以會倡議課綱要納入心理教育，主要是想讓學生有機會認識情緒或者知道如何自我覺察和壓力的調節，未來才有足夠的知識來尋求專業的協助，才不會因為社會的異樣眼光而選擇獨自承受情緒的壓力。所謂社會的異樣眼光也就是我們要極力破除對疾病的污名，增加對精神疾患及精神官能症的認識。雖然我覺得學生輔導法有規範相關教育辦理的事項，可是在心理衛生這個部分，我覺得需要普羅大眾對消除精神疾病污名化有基本的認知。我

說了那麼多，我想請教次長，做為教育主管機關，是不是應該要推行相關的教育並將其明確入法？

張廖次長萬堅：對，謝謝委員的關心。在十二年國教課綱健康與體育的領域裡面，其實是各教育階段都已經系統性的含括了，包括飲食營養、規律運動以及委員所關心的心理健康，再到自我健康管理等核心的內容，每個教育階段都有。委員也關心既然有的話，那有沒有落實？我覺得現在是落實面的問題，也就是我們給予相關課綱推動的資源足不足、相關師資夠不夠專業、老師本身有沒有隨著社會氛圍的變化而能夠自我增能，有足夠的專業知識來輔導學生，我覺得這是比較重要的。至於細節的補充，我請署長再來提一下各階段的情形。

林委員宜瑾：好。

彭署長富源：報告委員，我們從小一到高中有五大學習階段，小學有三個學習階段，您剛才提到的國中是第四學習階段，另外高中也有。這十二年五個學習階段在心理健康方面都有其要求的學習內容，委員剛才所提的必修課程這十二年都有，可是委員會想到與時俱進這一類，剛才次長也回應透過老師的進修、教材的研發或學群科中心或輔導團，我們會強化委員的提醒，謝謝。

林委員宜瑾：了解，我很清楚其實你們持續有將心理健康納入國教署健康與體育領域以及中央輔導團的年度計畫……

張廖次長萬堅：在課綱推動的課程計畫裡面。

林委員宜瑾：對，可是次長，當你還是立委的時候，曾經質詢過潘文忠部長有關學生身心調適假的問題對不對？其實這在大學跟高中都已經落實了，而層面更廣的心理知能教育，本席的法條所提到的是認識疾病、自我覺察及學會求助，甚至我剛剛強調的重點是讓沒有生病的孩子更認識心理衛生的議題，你覺得要怎麼樣把健康教育更落實在各級學校中？如果把它明確入法，是不是會讓各級教育單位的遵守更加有強制力？

張廖次長萬堅：將來逐條討論的時候，其實我們可以進一步來談，就是要入法的部分會不會跟原來……其實我們現在都有在做，如果是在學校衛生法裡面要入法，那入法的部分是要強化哪一部分？會不會跟其他法令已經有規範的地方互相扞格？這些都可以討論，我們基本上採比較開放的態度。因為學生輔導法也規範得蠻多的，在細則裡面也有，委員的一些版本其實在細則裡面也可以修，但是不是一定要入法？這真的可以討論。

林委員宜瑾：另外，今天很多同仁關心的就是所謂消弭月經貧窮的議題，其實上一屆本席跟很多同仁就開始倡議，教育部也開始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不過現在實施將近三年，公民團體有指出一些部分，就是有部分學校還是有生理用品取用不便、宣導不足或品項太單一的這些問題，以及有些學生要向老師請生理假有被刁難的狀況。所以我覺得為了精進這項政策，本席那時候就有寫過預算提案去要求教育部改善。

這次我們針對學校衛生法來修法，本席的版本也有把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備置多元生理用品，以及加強校園中的月經教育，我覺得是不是把相關的文字寫進來？就是有明確的法源依據。針對現行的多元生理用品政策，不曉得教育部有沒有盤點現在各級學校的實施狀況？哪個教育階段的學校比較需要加強？或者對於我們怎麼樣增加可近性，教育部有沒有什麼明確

的改善措施？

張廖次長萬堅：我請代理司長說明。

林委員宜瑾：好。

許代理司長嘉倩：跟委員報告，關於跟公民團體溝通的部分，這兩年我們都有持續跟他們溝通，所以他們提出很多寶貴的建議，包括剛剛委員提到很多學生不知道，所以我們在 115 年修正參考指引之後，我們在上面有明確規範學校應該要上網公告學校放置多元生理用品地點的地圖，這樣可以增進學生知悉的權利。另外，我們也要求學校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衛生棉是一定要的，至於其他的部分，包括像月經杯等等的，我們希望學校也要提供，另外也要設置專責的管理人，透過多元制度來協助學校落實這樣的政策。

林委員宜瑾：你們目前盤點起來，哪個教育階段的學校比較需要加強？

許代理司長嘉倩：這個部分可能有點難用單一的標準去判斷哪一個階段的學校比較需要加強，比如像大學的部分，因為大學的校園很大，所以他們有很多的建築物，學生可能會覺得不是在每一個建築物都可以索取到這樣的用品，但是其實在大學裡面，他們可能實際上已經提供了很多，只是因為建築物很多，以致沒有辦法每個都可以提供。目前我們調查大學之後，每個學校平均大概有 8.6 處的地方會提供這樣的多元生理用品。

林委員宜瑾：另外，現階段我們有針對不利處境學生提供取用的管道，但我想要關注的是，我們要怎麼樣確保在這個領取機制之下，不會變成另外一種形式的貧窮標籤？就是我們要怎麼樣保障學生的平等受教權跟他的身心健康？

許代理司長嘉倩：跟委員報告，我們多元生理用品的取用有分兩種，一種是定點緊急的取用，因為他可能忘記帶；另外一種是針對不利處境學生，我們可以協助他，但是我們希望可以去標籤化，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有免除登記制的行為。另外，對於大學的部分，我們會納在生活助學金裡面，針對生活助學金，我們目前正在研議，只要是有領取生活助學金的女性大學生，我們就再增加相關的經費給他，讓他可以再去購置這樣的產品，也不會讓其他人知道。

林委員宜瑾：一併要提到的是，因為現行有規定學生可以請生理假，可是實務上常發現第一線教師要求學生要提出相關證明或要列入病假扣分等等的狀況，這樣的做法當然是覺得非常不妥，也會貼上好像月經來可能作假的負面標籤，當然，我覺得這是反映部分師生對於月經知識的不足。我想教育部這幾年有辦相關的研習，我們對教職人員其實有一些相關知識的授予，可是我覺得不該只及於月經教育相關的業務人員而已，像是處室的組長或是這領域的教師，我覺得是不是針對每一位教職人員都應該具備這樣充分的知能？如此我們對於月經教育才能有精進的作為。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的見解非常正確，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推動。

林委員宜瑾：OK，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的質詢。

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伍麗華委員進行詢答，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53 分）謝謝主席，有請教育部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次長好。昨天我們有看到親子天下所做的教師幸福感調查，其中它透過回收的 5,412 份問卷來公布一個數據，就是現在老師的幸福感只有 50 分，並且有將近六成的老師表達 5 年內就想要離開教職。更嚴重的是，我們看到 95.3%的老師承認教職的工作帶給他壓力，分析其類別得知，其中學生行為帶給老師困擾、壓力的占了 78%，擔心家長投訴或非理性要求而造成壓力的達到 55%。我特別講這個部分是因為今天我們是來討論學校衛生法，我們也都知道，過去的學校衛生法比較偏重我們所謂身心健康的生理健康，所以這一次修法我們也很關心，是不是應該把心理健康這個部分再更明確強調出來？

我想要先請教一下，之前我在 8 月 7 號的質詢有特別提到，因為校事會議造成教師的壓力很大，所以第一線老師普遍有去反映他們需要一些心理的支持，因此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有設一個支持中心設置要點，其中提到教師支持中心會提供老師個別諮商輔導，每人每年 6 次為限，但第一線老師希望能不能提高到一年 8 次，可是這個部分我目前還沒有得到書面回應，所以想要趁這個機會來問一下，目前的進度如何？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的關心，的確在經過專業人員評估及教師支持中心認定後，是可以增加到 8 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所以確定可以增加？

張廖次長萬堅：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修正要點已經公布了嗎？

彭署長富源：支持中心設置要點就有寫。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就是可以提升到 8 次？

張廖次長萬堅：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再請教一下，老師也很關心的，為什麼呢？因為其實在原偏鄉，更多的是代理、代課、兼任或教學支援人員，可是在這個辦法的說明裡面寫到，考量兼任、代課、協同教學、教學支援等教學人員在學校的時間比較短，所以沒有把他們包含進去。針對這個部分，我在 8 月的質詢有提到，能不能去涵蓋這些兼任、代課、教學支援老師？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有在進行評估，針對這個這部分，我想兼任、代課、教學支援人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這樣講好了，次長，我待過偏鄉學校，有時候學校幾乎八成都是代課，然後學校的教學支援人員……你明白嘛！連教族語都是教學支援人員，他們待在學校的時間也非常長。

張廖次長萬堅：如果是任期比較穩定的代理教師應該都有啦！而你講的兼任、代課是不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他們不能享用這些資源嗎？

張廖次長萬堅：他們是否不是固定的，只是不定時的？我請署長回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署長。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提醒，如果他不是單次性的，例如他不是在某一次代理、代課某個課程而已，而是全學期的，那麼他基本上都已經是學校很重要的一員時，基本上，他要能夠來幫忙是沒有問題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彭署長富源：如果有哪一個個案，或是哪一個法條沒有寫清楚，我們再來改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所以基本上應該是可以含括。

張廖次長萬堅：透過要點就可以來含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想教育的部分應該是不需要去拒絕任何一個關心孩子的人。

張廖次長萬堅：這個實施之後，其實地方現場的回響非常大，現在補助經費也都提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大家都覺得……

張廖次長萬堅：有那個需求。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個別諮商輔導，其實連老師、代課老師都需要。

張廖次長萬堅：就是現在老師的壓力真的比較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次長。兒福聯盟在去年有做一個 2025 年臺灣青少年心理健康調查報告，這個結果數據非常有趣，找同學或朋友的有 44.6%，我覺得有困擾的時候尋求同學或朋友，這個我們其實不意外；找父母的有 33%；不跟人談就恐怖了，有 17%的孩子是心理有困擾的時候不想跟人談；15.2%的孩子是已經習慣跟生成式 AI 聊天，我們也看到國外已經有案例出來了，他們用這些 AI 聊天機器……

張廖次長萬堅：詐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會引導到自殺、自傷的行為；另一個部分是，只有 11.8%，也就是只有一成的孩子願意跟學校輔導老師談；非輔導老師也是一成左右，而心輔老師還不到一成，才 6.4%，我覺得以這樣的數據來看，這個部分其實很值得我們去看重，在這一次學校衛生法的修法中，很多委員的版本都很重視要把心理健康的部分引入，次長，您的看法如何？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在逐條討論時再跟大家一起來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基本上應該是很支持嘛！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是持開放態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另外一個部分，這次也有滿多委員的版本有提到關於多元生理用品的引入，我自己其實在三年前的 2023 年 2 月有跟很多委員及民間團體小紅帽一起召開月經倡議記者會，也非常謝謝教育部很快速的回應，不到半年的時間，在 112 年學年度開始就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

，這個部分到現在也已經實施三年了。

其實這裡有一個部分是我們要注意的，因為我們那時候是一直到國中健康教育第 14 章、第 15 章才出現這些性教育、青春期的相關課程，而且那時候的老師也不太敢教，可是時至今日，這個部分在國小就已經開始教了。不過去年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跟兒福聯盟有針對全臺五、六年級學童做了一個調查，發現竟然有超過六成的學童對所謂的月經不太認識，而且學童的性知識平均只有 53 分，也就是不及格啦！

次長，我們雖然已經在三年前開始在校園提供多元生理用品，這是基於我們要正視月經貧窮的問題，希望校校有衛生棉，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是希望不要有孩子因為買不起衛生棉而造成健康問題或者心理問題。螢幕上左邊的簡報資料是小紅帽的月經友善地圖，他們整理出來這幾年實施的狀況後發現是集中在西、北部比較多，東部、原鄉的資源相對稀少。當然，我們認為月經貧窮也不是最重要的，而是女性相比於男性，在這一生因為生理因素必須要去負擔這樣的經費，所以我們也不主張排富，應該是所有女性有需要就應該要來提供。但是我們看到這樣的一個發放情形，我不禁想要關心一下原鄉地區的情況。因為教育部從 112 年 8 月 1 號開始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從 113 年度起每年固定編列預算 2 億 5,000 萬，這個計畫的實施方式也很多元，各個縣市都不同，我這邊比較想要了解的是原住民地區的部分，因為原住民地區比較沒有通路可以購得，像是所謂的 7-11 或者一般比較容易買到的點，所以針對原住民地區學校的生理用品的存放、領取及補給，我不曉得教育部有沒有做過了解？

張廖次長萬堅：報告委員，有關偏鄉的部分，我們是採取彈性供應的措施，因為偏鄉地區的商業通路不足，所以我們是依學生的實際需求由學校統一來採購發放實體用品，所以你會發現在那個地圖上看起來少，但事實上是由學校來處理，我們的方式是因地制宜，由學校統一採購、統一發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這邊也想要了解學校的發放狀況，還有哪一些學校是負責發放……

張廖次長萬堅：好，我們會後提供資料給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再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我。這一次很多委員都有針對這個部分提案，教育部已經實施三年了，我們希望把它正式修進學生衛生法裡面，也希望教育部的態度是支持的，次長，沒有問題吧？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方向都一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也謝謝主席。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

下一位質詢的委員是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11 時 4 分）謝謝主席，有請張廖次長、彭署長及衛福部食藥署代表。

主席：有請次長、彭署長以及衛福部食藥署代表，謝謝。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大家辛苦了。今天進行學校衛生法的修法詢答，我今天會扣合著三大主題

，我整理了目前的 27 個版本，當中聚焦在三個部分。第一個，在青少年心理健康的部分，我個人的看法是學生輔導法已經大幅地修正了，我們這一次在學校衛生法的修正一定要注意不要疊床架屋，不要造成法律之間競合的問題。第二個，友善提供校園多元生理用品的部分，其實是現在的政策進行式，也就是政策先行，是不是要用入法的方式，還是去優化行政命令會更直接更有效？第三個，有關學校午餐禁用乙型受體素的部分，現在營養午餐專法也在審查，我同樣的提醒，修法要避免法律的競合、避免疊床架屋，更重要的是不要掛一漏萬，這是我對於這些版本的綜整看法。

張廖次長過去身為張廖委員，相信您感同身受，上一屆我們都曾經在教育文化委員會因為一些錯假訊息而深受其害，也就是有人過當的在釋放錯誤的訊息說我們會讓萊豬進校園，讓瘦肉精進校園，然後民進黨這些立委就是餵孩子吃毒的大壞蛋。張廖次長就是受害者之一，思瑤也是，我們都希望這一屆的立法院不要重蹈覆轍，我們正確的、理性的、專業的來討論校園食安的問題，也同樣的希望社會能夠正確的識讀，這才是好的教育。

次長，這次的核心議題就是校園有沒有萊豬？校園有沒有進口豬？學生吃得到進口豬嗎？這一次的新生事物是對美關稅談判，這個有沒有改變現行校園的供餐現況？請您簡單回答 A、B、C。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的政策開放所謂符合國際標準的豬肉進口之後，到目前為止，大家擔心的萊豬沒有一口，我想學生沒有在校園裡面吃到一口，校園一律採用國產食材，所以也沒有。對美關稅談判也是因為這樣很順利，所以並沒有因為這樣而造成關稅談判的阻礙，也沒有因為關稅談判而有剛才委員提到的好像我們對這部分有讓步進而會改變校園供餐的現況，也沒有。事實上，我們現在是用共同契約，就是我們……

吳委員思瑤：好，我知道，我們來一項一項的驗證，謝謝次長。我們就一項一項來談，對美關稅的談判，我們堅守國人健康，所以在校園午餐的部分，禁用基改食品依舊是禁用基改食品，沒有改變。

張廖次長萬堅：是的。

吳委員思瑤：第二個，校園的午餐仍然是採購國產的豬肉、國產的肉品，這也是不變。

張廖次長萬堅：是。

吳委員思瑤：這一次對美談判，在牛豬議題的四大立場就是敏感品項的禁令不變、原產地的標示不變、食安管理的機制不變、校園採購國產的食材不變，所以大家不用擔心，該把關的，談判團隊守住了，而我們教育部門，我相信不分黨派的立委在教育文化委員會也都會持續加嚴、加深的控管校園食材的管理機制，大家安心。

事實勝於雄辯，這都是我們過去努力出來的，包括張廖次長還是委員的時候，包括彭署長，過去就是我們一起擘劃這些儀表板來揭露所有的豬肉食材公開透明。螢幕左邊是衛福部食藥署的豬肉儀表板，我統計到昨天的數字，今年全年沒有驗出任何一批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請問食藥署是不是如此？

許組長朝凱：報告，是。

吳委員思瑤：沒有就是沒有，而且公開透明，大家一起來監督。我們學習了衛福部的這個儀表板，那時候我記得是我逼著彭署長來做，所以教育部也跟進建置了一個校園豬肉儀表板，這也是統計到昨天，臺灣豬百分之百、進口豬零，所以孩子在校園吃的每一口肉、每一口食材，百分之百是臺灣原產，大家可以安心。

下一頁，為什麼可以做到這個？我真的謝謝張廖次長、謝謝彭署長當時一起推動，因為我們政策上給蘿蔔也給棍子。給蘿蔔就是提高食材的補助，過去每餐補助一個孩子 3.5 塊，現在是到 10 塊了嗎？

張廖次長萬堅：10 塊，現在回歸到地方。

吳委員思瑤：偏鄉是 14 元。

張廖次長萬堅：14 塊，對。

吳委員思瑤：好，這是在財劃法修正之前，中央已經做到的水平。

張廖次長萬堅：是。

吳委員思瑤：有蘿蔔，所以學校有了補助，就可以有更多的誘因去買百分之百的 MIT 的食材，否則他拿不到這個補助嘛；給棍子就是我們全面啟動臺灣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校園食材採購契約的修改，總共 3,368 校。我還記得那時候是彭署長到我辦公室，我們抱著厚厚的契約一頁、一頁看，這個要改，那個要改，就是為了做到滴水不漏，違規的廠商如果敢有任何一口非 MIT 的食材，他就要終止契約，get out。

所以有蘿蔔也有棒子，現在的三章一 Q，張廖次長應該很熟悉，2019 年您站在這個位置的時候，您在質詢的時候，那個時候三章一 Q 的食材比例……

張廖次長萬堅：不到六成。

吳委員思瑤：普及率只有 55%，現在是多少了？

張廖次長萬堅：98.83%……

吳委員思瑤：98.83%，我們努力……

張廖次長萬堅：應該是 98.9%了啦，應該……

吳委員思瑤：應該是 98.9%了，已經 99%了，繼續努力。

再下一頁，我們持續地來盯緊這些作為，持續地控管把關進口豬肉、基改食品，不可能、不應該、不可以流入校園。

最後下一頁，但是修法是我們現在要面對的，我要再一次地提醒，修法不能差別待遇，不應當針對性的修法，否則真的是掛一漏萬。我在這裡要請教衛福部，目前在臺灣管制動物用藥的管控，要管控的有多少？

許組長朝凱：是，報告委員，我們有 496 筆是有訂 MRL（最大殘留容許量）……

吳委員思瑤：對，所以在動物用藥規範的品項有 496 筆，在食品添加物的管控品項有多少？

許組長朝凱：我們也有八百多筆的食品添加物……

吳委員思瑤：所以有 804 筆嘛，對不對？

許組長朝凱：是。

吳委員思瑤：農藥殘留量或者是免訂定殘留量或者是禁用的農藥加起來多少筆？

許組長朝凱：報告委員，大概有八千多筆。

吳委員思瑤：8,236 筆，所以 A 加 B 加 C，現有對於食安的管控，包括對於動物用藥的禁令、食品添加物的禁令到農藥的禁令，A、B、C 加起來，目前要管控也在管控的有 9,536 項。所以這一次修法如果只挑一項，乙型受體素一項，那麼不就掛一漏萬了嗎？更重要的是，沒有造成掛一漏萬、疊床交屋的修法之前，我們的政策有沒有做到有效的控管乙型受體素？

張廖次長萬堅：已經有了嘛。

吳委員思瑤：對不對？有嘛。所以我再一次，我們非常理性的對話，9,536 品項要管制的各項殘留量，要管控的食材安全，不能夠也不應該只針對一項乙型受體素，更重要的是，沒有入法也已經做到不可能讓乙型受體素來流入校園的食材，所以我們理性的看待，否則我真的很擔心修法掛一漏萬，選擇性、針對性的修法，會對於食安的專業管理反而造成了副作用，我們是不是再重申這樣的立場。

今天很遺憾，因時間有限，對於心理健康跟生理用品的提供，我們過去努力很多，我下次有機會再來垂詢大家。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逐條的時候可以再討論。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們把正確的訊息告訴大家，我們正確的來識讀，讓大家安心，該做的校園食材的把關，我們只會越做越好、越管越嚴，朝野的立委一起來理性監督。謝謝大家，辛苦了，也謝謝主席給我時間，謝謝。

張廖次長萬堅：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我們有請下一位委員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11 時 15 分）謝謝主席，我請教育部。

主席：有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吳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次長好。我們今天是要做學校衛生法修法的詢答，在提案的版本當中，今天我看到滿多委員都有針對第六條，也就是有關於多元生理用品的提供以及推動月經教育有提案，那我也有一些相關的議題要跟次長來討論。月經平權其實是這幾年來教育部非常認真在推動的政策，我從過去在臺北市議會的時候，也很感謝教育部，因為有全國整體的政策，所以各縣市地方政府也都動起來，能夠進入到校園當中。因為民間的團體也持續地在倡議，也協助我們去了解，在第一線到底落實執行的情況如何，值得我們滾動式的來檢討，持續地來改進。我們對於月經平權的推動，其實主要有兩點，一個就是我們有補助，對不對？補助縣市地方政府；然後第二個，就是我們有訂定指引。

張廖次長萬堅：對。

吳委員沛憶：在補助的話，目前我們中央補助地方編列的預算金額是多少？

張廖次長萬堅：目前是一共兩億多，從大學到高中以下，中小學的部分就兩億多，大學也差不多兩億多，大學是從生活助學金跟深耕計畫裡面的經費。

吳委員沛憶：是。在大學的部分，公立跟私立的學校，我們有高教的深耕計畫，那私立的學校有補助計畫……

張廖次長萬堅：有獎補助計畫，對。

吳委員沛憶：是針對弱勢的學生，他們的生活補助金當中……

張廖次長萬堅：對，助學金。

吳委員沛憶：讓他們可以來運用。那高中以下我們是直接編列，是針對地方縣市政府，全國 22 個地方縣市政府，我們都每一年來補助經費……

張廖次長萬堅：對，都有、都有，對，現在……

吳委員沛憶：那這些經費主要是用到哪裡去呢？

張廖次長萬堅：請署長說明細節。

彭署長富源：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中等以下學校的部分是用於定點協助，就是不分身分，他急需的時候就可以用；另外一個是不利身分這種的，每個月補助 200。每個月 200 這樣切，當時委員有建議說，這樣切切切可能會把彈性變小，後來修正成他可以一次領全年，如果他要買比較適合的，但是可能 200 買個一次就不夠了，或是他要聯合採購，所以我們把它修成比較彈性，他可以一次領取。以上兩種對象，這兩種對象其實大家最關心的是不利身分這一個，都有一個比較完善的機制。第三個，有接受委員的建議，在領取的地點上增加了比較多點。大學平均有 8.6 處，在中小學，凡是廁所、健康中心甚至學生的宿舍，我們都給予協助。

吳委員沛憶：好，也就是說推動月經平權，其實生理用品的普及化跟它使用的近用性其實是重點，所以，就是剛剛你們所說的，其實我們分為兩種方式，一種是直接提供，就是有身分別的；一種是間接提供，在公共場所我們提供讓他可以使用到。究竟執行的成效如何，我們有沒有來做檢視？在你們給的資料當中，大學裡面，你們有直接的數字，提供率是百分之百，然後每一所學校平均有 8.2 處，範圍包括健康中心、宿舍、廁所、系辦等等，但是高中以下，你們有沒有調查的數字？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高中以下會比較用類型化，譬如說我們在科長會議那邊去完成以全縣市為範圍的調查，對於全國 3,800 校的調查，這個恐怕就會比較……要更精緻一點，或是要更在行政減量上怎麼來……

吳委員沛憶：是，因為現在的管道多元，也就是說這個方式有很多種，但是它究竟成效如何？既然我們已經有編列預算在補助了，也有相關的指引，我認為我們還是要去了解成效，才知道如何去檢討。民間團體小紅帽有用問卷做了一個初步調查，但事實上我認為你們教育部還是要做比較全面的調查，因為這個問卷是線上問卷，它的抽樣還有樣本數，其實我們政府單位應該可以有更完整的資料。但至少在這份資料當中，有幾個數字我覺得值得我們注意，其中有近二成的學生說，第一個，生理用品放在哪裡他們不清楚，他們根本不知道學校有提供這個東西。然後提供的場所有超過一半是健康中心，有將近四成表示是在廁所，也有放在學務處，有些是在輔導處。所以我想，第一個，到底學校提供的場所多元性如何？然後學生知不知道這些資訊？既然我們的經費已經編列下去了，假設生理用品的經費有到、有買了，那就要用得到，不要說買

了卻放在那邊生灰塵，我也是有看過這樣的情況。

所以第一個，我希望教育部能夠協助地方政府來了解執行的成效怎樣？我們希望學生能夠知道這些資訊，也知道要到哪裡去拿到這些生理用品，那我們推動「月經平權」也才能達到我們所要的效果，這個給教育部做參考。今年 2 月你們也有修訂相關的指引版本。

張廖次長萬堅：對。

吳委員沛憶：我想，我們希望這個指引修訂之後，落實時可以更加的有成效，希望你們後續要有這個調查的數字。次長，這個我們能不能夠來做？

張廖次長萬堅：沒有問題，針對民間或公民團體所做的調查，我們學務司都會去跟他們聯繫，也會去瞭解相關的問題後來做改善，所以它會不斷的修正這個指引，最新的修正就是在上個月。你說不知道在哪邊拿？我們就上網公告。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像伍麗華委員就提到，像偏鄉地區可以拿到的地方很少，因為偏鄉地區的人數不多，所以我們就由學校統一採購，直接發放。

吳委員沛憶：對，提到上網公告，已經有幾成的學校公告了呢？

張廖次長萬堅：請學務司來回答。

吳委員沛憶：對啊！這些就是你們後續要去追蹤的，好不好？

許代理司長嘉倩：大學大概九成都有公告。中小學的部分可能要再進一步細緻的調查。

吳委員沛憶：對，因為目前大學的部分你們比較有掌握嘛！但是高中以下請你們後續要去追蹤。我們擔心的是指引修訂完了，我們還是不知道成效如何，這才是我們擔心的，所以這個要提醒教育部。

張廖次長萬堅：好。

吳委員沛憶：再來一點，我今天要特別的跟次長討論，因為之前審查預算的時候，我應該有提案，就是在修學生輔導法的時候，我們的專任輔導教師、專業的輔導人力的待遇，當時你們也說，其實我們的待遇就是明顯的低於民間，所以請你們要參照衛福部社安網的待遇來做相關的調整，這個後面你們有沒有提出來？

張廖次長萬堅：事實上，去年 2 月 17 日我們就已經函報行政院，行政院也召開過 2 次的會議審查、1 次的書面審查。他們主要是認為，要避免社會安全網內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力互相比較，所以未來我們也會持續的跟行政院瞭解。

吳委員沛憶：目前你們提報給行政院的方案中，待遇將調升多少？你說明一下。

張廖次長萬堅：請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不管是大學、碩士進用或是督導的薪資天花板和地板都有往上調，因為這樣一調就會連動到社安網內的相關人力，例如：保護性社工這類的，這可能要跨單位的一起來協調，大概 4 月份還會再召開一次會議。今天有關的一些進程，會後我們會跟委員匯報。

吳委員沛憶：所以現在已經確實有針對校園裡面的輔導人力待遇調升，你們已經有方案了，對不對？

彭署長富源：對，已經有方案。

吳委員沛憶：這個要持續、進一步的趕快來協調。

彭署長富源：的確，是。

吳委員沛憶：我們希望學校裡面的輔導人力，他們本應就要有相關的合理待遇，這樣學生獲得的輔導資源品質也才會好，這個要拜託教育部，我們也會提醒行政院要儘快的來把它協調完成。

彭署長富源：對，我們也全力支持他們。

張廖次長萬堅：對，委員所重視的，我們會用書面的方式給委員瞭解一下，就是附帶決議的部分，我們現在實施的狀況。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次長和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吳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有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11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郭委員昱晴：可能署長也一起好了。

主席：彭署長嗎？

郭委員昱晴：是。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次長早安！署長早安！我想，在進入今天的「學校衛生法」議題之前，我們先來看一下，因為最近有一所私立的貴族幼兒園發生幼教亂象，一名任職超過 20 年的資深老師被家長指控長期對幼生進行不當的管教。根據家長的描述，他的孩子現在非常害怕去學校，同時這個小孩也出現了非常嚴重的心理創傷，包含：半夜會驚醒、不斷地道歉，甚至會模仿暴力行為。這位家長是虎爸哦！他甚至還說他要在家裡播放佛經，這樣才能夠平復孩子的情緒。當然，他在群組裡面寫了一篇非常長的文章來對老師做這樣相對的控訴。為什麼我會提到這間學校？因為當時我的孩子也在這間幼兒園裡頭，我們先來看一下這個短短的影片，請 2 位告訴我，我們應該要怎麼樣來處理這樣的現象？有聲音嗎？可以把聲音打開嗎？

（播放影片）

郭委員昱晴：好，這個只是其中一小段。根據班上的孩子說，這個老師會不斷地用手捏他，同時也會用言語來咆哮等暴力方式。更離譜的是，這位老師在 113 年 3 月就曾經因為對兒童有非重大情節的不當行為，而被「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裁罰 6,000 元。這位老師長期的在班上有一些失控的行為。同時，更離譜的是，他還在群組裡列出他的「夢想清單」，他利用私立學校這樣的方式，他的清單包含：精品、保養品與名牌甜點，他說這是老師的願望清單，單件最高金額高達 5,850 元。

針對這樣的狀況，吹哨者指出說，其實園方早就已經知道這名老師的劣跡，但是卻因為這名老師在學校相當資深，也擔心、害怕會影響到校譽，被老師反告，所以採取消極的態度。甚至已經發生了、因為班上通常除了會有一位導師之外，還會有另外一位教保員在班上輔導，對不對？幼兒園通常都是這樣的狀況。現在也發生了多位協同老師因為壓力過大而離職，針對這樣知情不報或是延遲通報的校長跟園方，請問教育部有什麼樣具體的裁罰手段？

張廖次長萬堅：我想這個都有相應的處理程序。因為這個個案委員提出來了，會後我們會直接的跟臺北市教育局聯繫來了解目前這個案件的處理進度並回報。

郭委員昱晴：好，因為有很多的家長因為自己的孩子在這個班上，而這間學校強調的又是可以從幼兒園大班直升，所以他們可能會隱忍，這是這間學校長期以來的狀況，因為我的孩子也曾經就讀過，所以我非常的清楚，但是我們不能讓貴族學校成為「法外之地」，因為孩子的童年就只有這麼一次，尤其是幼兒園大班的孩子，他們應該要非常快樂、健康的成長，如果他們在學校的環境裡受到威脅、恐懼，甚至回到家裡晚上還會做惡夢；甚至還會模仿暴力行為；甚至會一直的跟老師說對不起，我想這個家長情何以堪。

張廖次長萬堅：對，按照相關的處理程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應該都知道，這是前天的新聞，會後我們會馬上聯繫來瞭解他們是怎麼處置的。

郭委員昱晴：好，請再跟我說。

接下來、其實剛剛講到「學校衛生法」，針對第六條我也有提案，在我的提案裡，我希望明文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該補助學校設置所謂的「多元生理用品」，並且免費提供給有需求的學生來取用。但是根據各大專院校學生團體、性別平等學生倡議連線來跟我們反映，以目前生理用品的補助，某一些大專端居然是跟弱勢助學金綁在一起。當然，我們願意承諾未來配合修法的精神，我們要有一些行政指引，避免學校將這個生理用品直接掛勾的說要看成績或懲處的助學金，我們要怎麼樣確保？尤其是針對女性生理用品的部分，我們要能夠有一致性，不要有任何的差別待遇，如果因為這樣，學生就必須要跟所謂的懲處或者是成績來做連結，我想這個部分也不是我們的宗旨。

張廖次長萬堅：對，我們從 102 年開始進行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到現在，其實各界、包括基層的學生和學校也都有反映，我們有在做一些滾動性的修正。過去大專院校確實是跟助學金綁在一起，我們現在是規劃，如果未來分開的話，會以學生數來做額外的附加，這個目前正在擬計畫。

郭委員昱晴：好，這個計畫什麼時候可以提供？

張廖次長萬堅：我請業務單位來說明一下。

郭委員昱晴：什麼時候可以提供？

曾副司長新元：跟委員報告，如果有規劃好，我們希望 115 學年度開始執行。

郭委員昱晴：115 學年度？

曾副司長新元：也就是今年的 8 月 1 日。

郭委員昱晴：8 月 1 日之後？

曾副司長新元：對、對、對。

郭委員昱晴：好，如果有一些更具體的書面，請再提供給我。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後面還有 2 題要詢問，謝謝。

曾副司長新元：好。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會持續的優化。

郭委員昱晴：其實我們大家都知道，現在校園要攬才、吸引更多有教學熱誠的老師，已經越來越不容易了，我想課後照顧的鐘點費、老師差別待遇的問題，我在這裡還是要提醒教育部，這有點像是「蛋生雞」、「雞生蛋」的問題，因為地方縣市政府對於所謂的「課後輔導」、也就是每間學校會以留校進行課後輔導的學生人數收費來訂定要給老師多少的鐘點費，沒有錯嗎？應該是這樣對不對？

張廖次長萬堅：我請署長來說明一下。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 2 點，這裡面會涉及到跟學生的收費，及行政支出和老師鐘點費的關係，所以它有 2 點，一點是收費，一個是行政和老師鐘點費的關係，因為這個涉及到跟家長的收費，所以是不是給我們一點時間？

郭委員昱晴：所以這個就是我剛才講的「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因為它還牽扯到連動的關係，所以這個我們要怎麼樣跟縣市政府？給你們一點時間，你所謂的這個「時間」，我們……

張廖次長萬堅：對，因為這個牽涉到跟家長收費的問題，我們已經在檢討了，而且不該給的現在也都在算了。涉及到跟家長收費的部分，各地方政府的態度都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必須要尊重他們。

郭委員昱晴：大概需要檢討多久？或是你們需要盤點多久？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已經在跟他們談了。

彭署長富源：可能要再給我們 2 個月，因為這個問題比較複雜。

郭委員昱晴：好，2 個月的時間。

彭署長富源：因為我們談了之後發現這個問題沒有那麼單純，還要一點時間。

郭委員昱晴：好，我懂，因為這個跟地方有關，但是這個還是需要去盤點，因為課後輔導老師也是非常的辛苦，不要造成所謂的「師資流動」，因為課後輔導也是課程啊！好不好？

張廖次長萬堅：好，我們持續的在處理。

郭委員昱晴：好，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後面還有一題，那我們就用書面，謝謝。

張廖次長萬堅：好，謝謝。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的質詢。

再次提醒教育部，剛剛課後照顧相關協議的鐘點費，我們也多次質詢，也希望能夠加快速度，所有的委員都非常期待，再麻煩您們！

有請下一位委員、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11 時 33 分）謝謝召委！有請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

萬委員美玲：次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從上一屆您還在當立委的時候，我們就非常熱烈地討論了。現在教育部針對第二十三條的報告指出，學校營養午餐的契約範本已經規範優先採購具有「三章一 Q」標章、標示的食材，而且這個食材也必須要通過衛福部乙型受體素殘留分析。其實這些都是老話重談，其實上一屆我們就曾講過，契約範本不具強制力，而且我們明明知道

法律的位階更高，為什麼教育部不修法？你看，食材要通過衛福部乙型受體素殘留分析，代表這件事情也是重要的，既然是重要的，我們也都認為要做，我們也希望孩子吃得健康，那為什麼不把法律的位階提高上來，直接把它入法到「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原因是什麼？而且整個早上我都聽你在說還要再討論和研議，事實上，這件事情我們已經從上一屆討論到這一屆了。

張廖次長萬堅：是，所以我要跟委員講，剛才衛福部的官員、他們剛才是不是也有來？其實現在有關動物用藥殘留的非常多，我們有沒有必要一一入法？第二個，這個議題已經吵了很久，但是我們要看實際的狀況，你說共同契約有沒有強制性？當然有強制性，怎麼會沒有強制性，沒有強制性的話，那個廠商就解約了。

萬委員美玲：次長，不要講契約範本的強制性啦……

張廖次長萬堅：這個共同供應契約從 2020 年年底全面換約到現在已經實行五年多，校園沒有進入半個進口豬肉。

萬委員美玲：不，應該這樣講，如果這個我們可以把它保障得更嚴密一點，第一個，為什麼我們不做？這個上一屆也曾討論過。第二個，你講的是說……

張廖次長萬堅：但是如果已經保障了，為什麼是挑這個出來講。

萬委員美玲：你說已經保障了，但是我們的契約範本就在那個地方，契約範本也有法律效力，對不起！我想法律的位階要修改其實不是那麼的容易，但是如果是契約範本，那教育部想改就可以改了。講難聽一點，今天賴總統都可以把廢核家園的神主牌說丟就丟了，都不用負責任，那這個契約範本又有多大的效力在裡面呢？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認真的思考，到底我們有什麼樣的壓力？這些壓力從上一屆講到現在，沒有！所有的壓力都可以排除，只要是為了孩子好，所以我希望、這次召委又有排審「學校衛生法」，我們是不是應該再想一想？該入法的就應該要入法。

第二個，現行法條還規範學校膳食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的在地優良農產品，教育部的報告也說「三章一 Q」的推行率已經達到 98.83%，對嗎？

張廖次長萬堅：對。

萬委員美玲：好，這是不是代表我國在地的農產品是足夠供應給學校的膳食？

張廖次長萬堅：是。

萬委員美玲：如果是的話，為什麼要用「應優先」，而不是直接改成「應」就好？

張廖次長萬堅：因為法律上我們是配合，但是在契約書……

萬委員美玲：你們配合什麼？法律也是大家在修的，所以今天我們才會跟你談「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啊！怎麼會是你配合法律呢？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的契約是「一律」，一律採用國產食材。

萬委員美玲：所以今天我們才會說要修法嘛！如果依照你剛才所說的，我們的供應也是足夠的話。

張廖次長萬堅：不是，我現在要跟委員講，我們禁用的這些殘留藥品相當多，我們用共同供應契約……

萬委員美玲：次長，你們從上一屆到這一屆，講的都是這樣。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講的是專業上的東西。

萬委員美玲：但是我們明明知道，其實現在萊克多巴胺是我們最擔心的，針對萊克多巴胺進入校園，我們希望學生不要有任何的受害空間。

張廖次長萬堅：5 年來都沒有一個孩子吃到萊克多巴胺，不是嗎？

萬委員美玲：這個議題從上一屆討論到現在，既然我們都覺得、我就問你一點啦！我們會願意讓學校的學生吃到萊克多巴胺的豬或牛嗎？會不會？

張廖次長萬堅：5 年前就開始吵這個議題。

萬委員美玲：所以會不會？

張廖次長萬堅：但是 5 年來有沒有？沒有嘛！

萬委員美玲：你回答我會不會嗎？

張廖次長萬堅：當然，依照現行的共同供應契約是沒有的。

萬委員美玲：不會嘛！對嘛！按照現在沒有，不代表以後沒有，我們希望持續沒有嘛！為什麼把它入法這麼困難呢？我們把它拉到法律的位階，我們共同的來達成我們的目標，這樣不好嗎？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尊重委員的思考。

萬委員美玲：次長，我想這不是思考，而是一個正確的方向。我們對孩子的任何一項政策，都應該要往正確的方向走，所以我希望次長在這件事情上面，能夠跟新的部長再討論一下。

接下來我想要很快速地再討論一個問題。次長，臺灣兒童跟青少年的自殺通報率持續攀升，你看一下這張表，我是嚇了一大跳，這個表格的數字對嗎？

張廖次長萬堅：對。

萬委員美玲：我們可以放一下這張表格嗎？我們看一下這張表格。次長，我看到這張表格時真的嚇了一大跳。你看，108 年我們的自殺通報人次是 3,390，到 112 年已經攀升到 7,246，這是多麼可怕的一個數字，這是校園裡面的通報數字。而且通報數字的分析，其實絕大多數的通報單位都是學校，少部分是警消。身為一個母親，我看到這樣的數字真的覺得非常非常的可怕，校園裡面的壓力真的大到這樣嗎？當然，我不要去做聯想，108 年開始統計，108 課綱上路，一直到 112 年，現在自殺通報的人次已經增加到這麼多。

另外，根據兒福聯盟去年發表的「2025 年臺灣青少年心理健康調查」，他們發現有四成的青少年在遭遇心理健康困擾時，他是選擇不告訴任何人的。當然，另外還有一個，就是兒福聯盟又講了，它說：「我們有兩成的國中生出現重度學習疲勞，私校更嚴重」，所以今天看到這個數字，我覺得除了震驚之外，我們更應該要好好的想一想，不要說 7,246 次，一次我都不能接受，一次就會讓我們覺得非常的心痛。所以從這上面的數據要去看 108 課綱執行到 112 年這幾年當中學生的壓力，我覺得要去看一看。

第二個，我們學校的輔導系統到底有沒有發揮很好的作用？我們又要教育部給學校的輔導系統跟輔導老師什麼樣的支持？今天時間非常有限，所以我希望會後次長能就 108 年到 112 年中間課綱跟學生課業壓力的關聯性，查出有沒有數字可以參考，把它找出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

，學校的輔導系統到底是不是失靈，還是有需要我們協助的地方？第三個，我們怎麼支持輔導老師？這幾個部分在會後可不可以給我一份書面？

張廖次長萬堅：好，我們會後提供書面報告。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主席：好，我們謝謝萬美玲委員，歡迎回娘家。

萬委員美玲：我一直都在。

主席：好，一直都在。

我們邀請下一位張雅琳委員質詢，謝謝。

張委員雅琳：（11 時 40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次長好。其實在昨天院會質詢的時候，我有針對校園老舊廁所改善計畫，跟部長做了一些討論。昨天部長是說他們會去做一些相關的研究，特別是說，在學生和教職員對於學校的一些改善建設上面，他們的需求到底是什麼樣子，因為這個部分日本有相當多的研究、調查、瞭解，大家其實非常在意廁所的環境。我們也非常感謝教育部這幾年的努力，在 114 年教育部頒定了老舊廁所的修繕計畫，然後我也發現到，在 2 月的時候，教育部也和臺灣設計研究院推出了一個臺灣校園公廁的設計準則，但是我發現我們對於蹲式廁所和坐式廁所沒有一個具體的方向，然後我們的實施策略上面也只有提到一些標準，但是補助案如果沒有照學校廁所的設計準則來執行的話，教育部會不補助嗎？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之前都會有審查機制，你說蹲式廁所會不會補助？

張委員雅琳：應該是說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這個手冊如果學校只是參考用，並沒有針對這個內容去做一些調整的話，教育部是不是還是會補助給他們？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基本上會有一個審查的過程，細節我請……

張委員雅琳：沒有關係，我只是想要瞭解，就是說，這個手冊的內容，就是設計準則，一定要執行，教育部才會補助嗎？

張廖次長萬堅：準則只是一個參考。

張委員雅琳：參考嘛，對不對？

張廖次長萬堅：對。

張委員雅琳：好，這只是一個參考嘛，所以這會有一個問題，就是說，如果推出了一個這樣的設計準則，可是只是參考用的話，那就沒有辦法實際地用這個準則來改善我們的學校環境。第二個就是在這個設計準則上面，蹲式廁所和坐式廁所也沒有一個具體的方向，我想要接著問下一個問題，就是說，我自己去日本考察，日本內閣官房已經設定 2030 年避難所的目標，洋式廁所要達到 100%，而他們很多避難所其實都是學校，跟臺灣一模一樣，他們做這一些調查是為什麼呢？是因為他們發現避難所有非常多的長輩要使用，這些長輩其實非常需要坐式的廁所，因為蹲式廁所對他們來說非常不方便。他們其實也做了非常多的研究，我發現其實蹲式廁所對於小孩

的骨骼發展也不好，目前我是沒有在臺灣看到一些相關的研究，但是我也可以看到文部省在做一些改革的時候，大家可以看到這個廁所，我拿這個照片回去問我小孩說：「你喜不喜歡這樣的廁所？」他也是非常喜歡的，我想大家看到這樣子的廁所都會非常喜歡，會覺得非常舒適。所以我想要請教，因為文部省在提供一些相關補助的時候，有特別強調，如果學校要設置坐式廁所的話，它會補助 30%，如果改善無障礙廁所，補助 50%，教育部現在已經提出了這樣子的校園廁所改善計畫手冊，可能也還有一些調整的空間啦。再來就是說，怎麼樣配合這個手冊的推出來改善我們的環境，我覺得這也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想要瞭解一下，這個改善的配合對齊這個設計準則，是不是可以調整的呢？

張廖次長萬堅：這個我們會來蒐集意見，來做調整。

張委員雅琳：因為我想這樣我們才有辦法持續地往這個方向前進嘛，好不好？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個進度呢？因為今年可能已經有一些廁所已經來了，你們也核定了，但是應該還有一些還沒有，因為到 116 年嘛，對不對？

彭署長富源：委員所知道的前一批在去年 8 月 4 日已經公布了，最近一批還是會公布，公布前委員剛剛講的一些提醒，我們會跟地方政府一起來處理這一梯的，那這一梯我們今天會後下班前把那個期程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雅琳：好，我覺得這個其實是要搭配著像文部省這樣子的做法，才能夠真正改善。

抱歉，主席，我再借一點時間，就是要延續剛剛前一個萬委員提到的那個問題，就是我們的兒少身心壓力真的非常非常大，不僅是兒福聯盟今年提出有五成七的孩子都是重重度的學習疲勞，更重要的是，還有非常多這樣的孩子，在過去 CRC 的國際審查來說，這一題一直是常常被提出來討論的重點，去年其實也有一個學生的提案，就是他們希望可以縮減他們的上課時間，然後呢有一萬兩千六百多人去回覆，去附議，可是我看到了教育部的一個回應，坦白說，我不是很能接受啦，比如說，回應幾乎都是不採納，不管是上課時間調整、改善學生作息、改善他們的睡眠與壓力，教育部只有部分認同，我覺得教育部的回應都沒有真正回應到學生的困境，我們可以看到，不管是看「排球少年」，或是過去我們那個年代的「灌籃高手」，我們都非常清楚地知道，日本在 3 點以後都是在發展社團的活動，然後芬蘭也是，澳洲也是，大家都有充足的下課時間。在今年國際審查的民間討論時間，已經有學生自己說：「我覺得我都沒有休息時間了。」我覺得這件事情我們應該是要來積極回應。首先，我先問一個最簡單的問題，我們的學生現在休息時間到底夠不夠？我們是不是有從兒少的身心發展來看下課 10 分鐘到底夠不夠？

張廖次長萬堅：其實這個當然都是可以彈性啦。不過我想國教這方面的地方自治權限在縣市政府，其實像這個提案，我們也是跟地方縣市政府討論過，那他們打叉那個部分也不是教育部的立場，應該是多數地方政府的立場。

張委員雅琳：對，但是我想如果中央都一直在用都是地方政府的權限這句話來回應的話，就沒有一個引導性，像芬蘭的下課時間就是 15 分鐘啊，我去澳洲，澳洲他們的下課時間是 30 分鐘，我們中央是不是有一個更積極的引導？

張廖次長萬堅：這個可以來討論。

張委員雅琳：這個我們來討論，好不好？因為我覺得，從 2018 年到現在，已經非常久，學生一直面臨這樣子的困境，我覺得我們必須從兒少的角度，從他們身心發展的角度，來去思考整個課程的設計跟時間上面的安排，謝謝。

張廖次長萬堅：這個可以討論，我們會來討論。

張委員雅琳：好，那我也希望可以有一個研究案，針對學生的休息時間是否充足，應該怎樣才是恰當的，這樣一個研究案，可以嗎？

張廖次長萬堅：可以，沒有問題。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我們謝謝張雅琳委員的質詢，也歡迎張雅琳委員回娘家，謝謝。

不好意思，因為剛剛他提的那個研究，我覺得滿有意義的，也希望近期研究完成以後，也能夠給我們教文委員會的委員各一份報告，是不是麻煩次長，剛剛有答應了？

下一位邀請的是我們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11 時 48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張廖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次長好。次長，follow 剛剛張雅琳委員的議題，我其實也很關心我們的公共衛生，包含廁所的狀況，針對日本的外務省，我也有去做瞭解，確實他們有做一個研究調查，為什麼？因為現在居家大多數人家裡都是坐式馬桶，沒有蹲式馬桶了。

張廖次長萬堅：因為公共跟私人用的有時候又不太一樣。

洪委員孟楷：是，公共和私人用的不太一樣，但是我們有沒有去做一個比例？因為日本確實有做這樣的民意調查，什麼樣的調查？就是針對國中小的學生去做調查，發覺願意使用坐式跟蹲式馬桶的比例，其實是高達九比一，就是說，九成的學童都認為要用坐式馬桶，只有一成不到的民眾認為他們要用蹲式馬桶，而且這個比例有差距越來越大的趨勢，所以我們現在反推來講，我們的學校目前都還有所謂的蹲式馬桶跟坐式馬桶，即便是新設的、新改建的公廁，我們都還是有保留一定比例的蹲式馬桶，但是有沒有去做一個調查，到底有多少學童一定非用蹲式馬桶不可？

張廖次長萬堅：沒有做過這種。

洪委員孟楷：沒有，所以現在學童就是使用者，在我們的教育環境裡面，我們一定要讓我們的使用者，讓我們的學童安心、放心，能夠使用公共廁所。

張廖次長萬堅：對。

洪委員孟楷：如果說我們一定要有存在蹲式馬桶、坐式馬桶，那很大的一個原因是什麼？其實在於學童可能會覺得坐式馬桶不夠衛生，不夠乾淨，他不敢坐，而不是他一定要用蹲式馬桶，次長，你可以理解這兩個的不同嗎？

張廖次長萬堅：我了解。我們是尊重學校啦。

洪委員孟楷：所以教育的重點或公廁的維護重點，應該擺在怎麼樣維持乾淨，讓同學願意來去使用，有研究結果指出，如果學生在學校裡面不敢上廁所，然後長期憋尿或不敢上大號，那可能就會造成他生理上的問題。所以我們改善的重點應該是前端，怎麼樣維持乾淨讓大家敢坐，而不是設了一個根本沒有人要去用的。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補助地方學校舊式廁所的改建之後，不管是蹲式或者是坐式，事實上都會讓孩子比較願意上廁所，所以我們才去補助。至於便器類型的選擇要坐的或是蹲的，事實上我們是尊重學校多元的規劃跟選擇啦。

洪委員孟楷：是。

張廖次長萬堅：剛剛委員也有提到說，有些學校其實有……

洪委員孟楷：次長，但是你現在想的是各個學校的比例，可是我現在講的是，你是主管機關，上位的思考，所以……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很難去規定一定的比例。

洪委員孟楷：不是，這不是很難規定的問題，而是說你應該要去理解現在大多數的同學到底使用習慣及意願是什麼，你如果把問題全都丟給第一線的教育現場，或都丟給學校，那學校就會各吹一把號啊，那這樣子我們主管機關也就沒有存在的意義啦。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有 3,023 所學校，坦白講……

洪委員孟楷：所以才需要有一個教育部，就是你講的，就是因為全臺灣有三千多所學校，所以才希望教育部有一個指引，有一個準則，能夠讓學校來去遵循。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是有指引……

洪委員孟楷：日本有沒有在做？有在做。那本席現在提出來，就跟剛剛張雅琳委員或其他委員共同關心一樣，是不是能夠由教育部這邊來去瞭解現在國小同學、國中同學的使用習慣，進一步來訂令或協助做指引？這點能不能做到？

張廖次長萬堅：因為現在公共建築物的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剛才提到的那個是內政部主管，就是有設置標準，可是沒有強制……

洪委員孟楷：校園跟一般的公廁有沒有不同？我覺得其實有不同，為什麼？因為校園的使用對象是未成年的學子，他們還在發育中。

張廖次長萬堅：這個部分我們來跟地方政府再來加強溝通。

洪委員孟楷：他們在發育中，跟一般的民眾不同。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詢問一下地方政府他們的意見。

洪委員孟楷：在地方政府來講，或是校園的使用現場，其實這本來就是應該要共同努力，教育部你可以有彙整資料，這也是我們國教署、我們教育部存在的價值，不是嗎？

張廖次長萬堅：對。

洪委員孟楷：次長，我連要一個「我們再去做研究或討論」這樣的回應都沒有辦法，其實本席剛剛是順著張雅琳委員的議題。

張廖次長萬堅：我想委員有這種看法，地方政府、學校裡面的家長、老師或學生，也應該有類似的

看法，所以我們將來會跟地方政府來討論。

洪委員孟楷：好，什麼時候能夠給本席一個初步的結果？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未來 3 個月內。

洪委員孟楷：3 個月內？

張廖次長萬堅：好，我們找地方政府來開會。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等你 3 個月。

張廖次長萬堅：討論他們希望怎麼樣的設計，或者要不要有一個強制的指引比例等等，我們來跟他們討論。

洪委員孟楷：本席等你 3 個月，好不好？

張廖次長萬堅：好。

洪委員孟楷：進入到今天的議題，其實說實在話，我們剛剛有看到，本席的提案說明有提到第二十三條的部分有滿多委員共同關心，就是希望能夠把瘦肉精強制禁止進入到校園食品的部分給入法，過去教育部也有提到，因為沒有法令的強制力，所以比較沒有相關的約束力。所以其實我們應該是共同希望能夠把這個入法，讓它比較有強制的約束力，讓你願意來承擔這部分，那它就是很明確的一個指引。我看到我們教育部的回覆還是講說現在沒有急迫性。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沒有說沒有急迫性，從 2000 年開放含國際標準的豬肉進口之後，事實上，到現在為止，我們透過共同供應契約，已經要求地方政府營養午餐一律採用國產食品，到目前為止……

洪委員孟楷：國產食品過去有沒有發生過問題？

張廖次長萬堅：用瘦肉精的？沒有啊。

洪委員孟楷：有啊，當然有啊。

張廖次長萬堅：沒有。

洪委員孟楷：就是有，市面上都有啊。

張廖次長萬堅：不是，學校裡面沒有。

洪委員孟楷：學校沒有，但是不代表市面上沒有，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認為應該要把它入法，就是因為市面上有。

張廖次長萬堅：市面上就算有，因為我們的食材就是一律採用國產商品……

洪委員孟楷：而且還是我們這裡比較的知名品牌，甚至以前算是公家機關。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的資料完全沒有，我們用共同供應契約。

洪委員孟楷：次長，你的資料是錯的，你要回去看資料，你要請你的幕僚給你比較明確的資料。次長，你要看本席的提案第二十三條，我的提案裡面就已經有把新聞都放上去了，所以我覺得這不用爭辯，因為這個是我們捍衛學生的權益，這個是我們希望能夠讓校園食品更安全，這是讓大家安心的。

張廖次長萬堅：我想委員關心的方向跟我們是一致的。

洪委員孟楷：我不懂為什麼連那麼明確的新聞都已經有報導了，然後次長今天還要這樣子來否認。

張廖次長萬堅：我講的是我們的校園裡面透過共同供應契約，透過檢驗，到目前為止，5 年來沒有一個學童吃到萊豬。

洪委員孟楷：我剛剛一直講到，很多委員的提案都是講說，因為現在只有入法，只有用國產的豬肉，但是國產豬肉確實過去也有使用瘦肉精的狀況，所以次長，我們可不可以對焦一下，看一下委員的提案以及我們關心的重點？還有讓家長安心，我覺得這才是最重要的事情。

最後，一個小問題，抱歉，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我再講大概一分鐘的時間，因為我們現在也有看到教師的鐘點費有調漲，但是課後照顧的教師他們沒有，北市府或其他的縣市政府也有提到，這個有要變成母法的一個部分，我不知道有沒有縣市政府跟教育部提出相關的要求。

張廖次長萬堅：我請署長回答。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現在縣市政府在共識上要謀求全國有一定的思維，這個思維就是跟家長的繳費有關，那跟家長繳費有關的時候，到底要怎麼樣才能謀得那個中間的衡平，這個需要一點時間。剛剛有委員問了，說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好不好？前面已經有蒐集意見，但是有一些意見梳理出來之後還要時間，我很坦率地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確實這是大家共同關心的議題，課後照顧老師現在有多少位？

彭署長富源：有兩種型態，一種是用到我們職場的老師，另外是我們委辦的單位。

洪委員孟楷：是。那全臺灣現在有多少？

彭署長富源：全臺灣現在的數量我們會後大概兩小時內就可以給委員。

洪委員孟楷：好。

彭署長富源：但是立即要把它區隔出來，可能我們要查一下系統，謝謝。

洪委員孟楷：署長，本席有看到相關的報導，說有兩萬多位，不過沒關係，我還是等國教署的資料，但是不管是兩萬多位、三萬多位、幾萬位的老師，確實到目前為止他們的鐘點費沒有在這一波跟著調漲。

張廖次長萬堅：跟委員報告，只要不涉及到跟家長收費的部份，我們都已經陸續……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本席現在講的是說，一樣的教育現場，一樣的教育環境，但是有不同的待遇。

張廖次長萬堅：再過來就是要研議這個。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現在在研議，剛剛講說 3 個月內研議這個部分，也收到縣市政府和地方的反映，那我們共同來討論，看怎麼樣可以取得一個比較持平的方法，好不好？

張廖次長萬堅：好。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一樣給你 3 個月。

張廖次長萬堅：好，謝謝。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我們也謝謝洪孟楷委員回來我們教育委員會。

下一位是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不在。

請劉建國委員，劉建國委員，劉建國委員不在。

請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請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請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不在。

下一位我們有請盧縣一委員。

盧委員縣一：（11 時 58 分）謝謝，有請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次長好。我們都知道，現在小朋友的肥胖問題非常嚴重，今天衛環委員會也是審兒少法，其實他們現在有一個重點，就是希望能夠回溯擴大到 18 歲，所以我一直覺得說，有一些統計量表或是像剛才有委員提到的幸福量表，這個部分是不是沒有做得很澈底？不然我們看看每一個地區或每一個縣市，或者是每一個種族，可能肥胖的程度都不一樣。現在我們看到臺灣學童青少年肥胖比例是亞洲第一，蟬聯 5 年，那我們再看一下 OECD 國家，他們針對幾個國家調查，看 15 歲的小朋友他們最不滿意的地方在哪裡，有 30%就是對自己的外表不滿意，外表不滿意當然也包括肥胖，甚至有一些是在學校的學習、在學校的生活、跟老師的相處，都是在前幾名，所以我覺得說，這方面的計算、這方面的成因或這方面的一些因果關係，教育部這邊有沒有做一些研究？現在有沒有成果？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的關心！關於學童健康的問題、肥胖的問題，幾年前各界其實就都非常關心，所以我們國教署訂定了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範飲品及點心的種類與熱量，也把健康體位列為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建議必選的議題，營造健康的校園環境。因此，我們在 113 學年調查的國中小學肥胖比例，現在國小是 12.2%、國中是 16.3%，其實是有微幅的下降，雖然降得不多，但是已有控制住且往下降了。對於委員的關心，我們未來會持續透過學校衛生法或施行細則等等，持續督導這些健康促進的行為。

盧委員縣一：希望能再精緻一點，譬如各縣市、山區及平地地區、偏遠地區的比較，甚至是各族別，譬如魯凱族、排灣族等等，我覺得也可以針對肥胖的比例進行研究。現在小學生的部分雖然是有下降，但國中生的部分還是占了三成左右，我覺得這個比例確實是高了一點。

張廖次長萬堅：對，高了一點，我們會持續注意這個比例，也希望未來的目標是往下降的。

盧委員縣一：我覺得肥胖當然是與飲食比較有正相關，因為學校也佔了一餐的比例，在飲食教育上是否能多著重於採取天然的食物，不要有太多的加工食品。

張廖次長萬堅：沒有錯、沒有錯。

盧委員縣一：第二個，許多偏遠地區及部落的小朋友會參加課輔班，然而課輔班也會提供一些餐點，我覺得課輔班的餐點是否也要納入定期檢查，像是餐點的類別等等，有時候他們會煮大鍋飯或大鍋麵，是否會添加太多的加工食品？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關心的其實是飲食教育啦！

盧委員縣一：對。

張廖次長萬堅：關於飲食教育的部分，學校現在有配置營養師及健康教育相關的老師，我們也會促成雙方的協作，開設一些飲食教育相關的課程，希望他們了解如何吃比較健康。

盧委員縣一：最後就是在地食材很難進入學校，因為在地食材通常不是在合作廠商的選項中，是不是能有一個管道，讓在地食材或部落得獎的像是在地的紅藜或小米等等能夠進入學校的餐點，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大大增加飲食的健康性，也可以增進部落的經濟活性。

張廖次長萬堅：在我們過去落實三章一 Q 的過程中，農業部與教育部合作也是希望能儘量採用在地食材，這個部分的比例也是慢慢地提高，而且我們也給予補助。

盧委員縣一：那就多注重我們偏鄉地區與部落的小朋友，謝謝。

張廖次長萬堅：好，謝謝。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2 時 3 分）

繼續開會（12 時 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葉元之委員擔任主席。

主席（葉委員元之代）：請蘇清泉委員發言、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羅廷瑋召委發言。

羅委員廷瑋：（12 時 8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及衛福部許組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次長好。今天我擔任召委也聽了大家一整天的質詢，大概了解了一些脈絡，而且我也不希望我們的孩子在學校營養午餐食用到任何含有瘦肉精的肉品，因此，這次我提案修正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主張使用乙型受體素的肉品不能用於學校的膳食。對此，我也想請問教育部的立場是不是不希望我們的孩子在學校營養午餐食用到含有瘦肉精的肉品？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鼓勵一律採取國產食材，包括肉品在內。

羅委員廷瑋：對不起！我感到有一點震撼！因為我的助理寫說你會講一律使用國產肉品，結果你真的就是這樣回答！

張廖次長萬堅：對，就是這樣，我們現在的共同供應契約……

羅委員廷瑋：逐字都沒有更動，但是，我當然知道你會這樣回答，我當然知道你會這樣回答。

張廖次長萬堅：事實上，在五年前就提了，到現在都沒有……

羅委員廷瑋：問題是我希望你能回答是或不是？究竟教育部的立場是不是希望我們的孩子不要食用到含有瘦肉精的肉品？希望不要食用到含有瘦肉精的肉品？

張廖次長萬堅：我覺得我們對這個是尊重啦！一般來講，我們是鼓勵使用國產食材，不過，有些家長會擔心、有些家長覺得無所謂，但我們認為……

羅委員廷瑋：有些家長覺得無所謂？我認為是少數啦！

張廖次長萬堅：按照國際標準，有的人會吃嘛……

羅委員廷瑋：少數啦！

張廖次長萬堅：對，我知道家長會擔憂嘛！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採取的方式是用共同供應契約來使用國產的肉品，事實上，從五年前的 2020 年底，所有學校營養午餐的共同供應契約都換約了，換約了就是沒有嘛！

羅委員廷瑋：我知道到目前為止都是零。

張廖次長萬堅：對，有效防止委員擔心的狀況。

羅委員廷瑋：今天我要特別告訴大家，從你擔任立委到現在擔任次長，我們目前都是零，零食用瘦肉精，這是大家共同的努力，你過往的努力，也是現在最重要的政績，既然已經有了這麼好的成績，相信入法也一定不會有問題，相信入法也一定不會有任何的衝擊，相信哪怕入法也不會讓臺美關係有任何的生變。依照農業部現在的動物用藥藥品管理法，公告乙型受體素被列為禁止國內製造、輸入、販售及使用的動物用藥，所以在臺灣禁用乙型受體素，次長，這就對了！因為國內禁用，所以在你們規定一律使用國產肉品的情況下就不會用到。

張廖次長萬堅：是。

羅委員廷瑋：既然教育部的立場這麼清楚，因此，我認為要直接從母法去修法究竟會有哪些問題，我看不懂？

張廖次長萬堅：不會，我們尊重委員的主張。

羅委員廷瑋：好，謝謝你這麼清楚明確的回答。在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這麼重要的條文中，第三項也只規定應優先而已，因此，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的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不是一律，如果沒有優先使用該怎麼辦？畢竟你們沒有強制性嘛！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是尊重法律的精神，但在契約中是採行一律，等於就是禁止使用。我想這是一個立法技術的問題與政策技術的問題，我們用這樣的工具就能杜絕家長擔心食用到含萊肉品的問題。目前實施五年以來也是如此，如果委員認為一定要入法、一定要入法才能夠禁絕，剛才衛福部或農業部也有提到，事實上，現在動物身上殘留的藥品種類相當多，單挑乙型受體素列出來，是不是對其他的就不重視了？

羅委員廷瑋：當然對其他的也會有一些擔憂，是否會有個體的要修法或是掛一漏萬，無論是添加物或農業等等。

張廖次長萬堅：剛才洪委員提到我們的國產肉品，尤其是豬肉，雖然我們禁止卻也有查到，事實上，我們的衛福部或食藥署也有針對坊間的肉品進行查驗，在過去的查驗中並沒有被查驗到。

羅委員廷瑋：對，所以我開宗明義就講了，過去到現在是零嘛！這是你過去……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共同的努力、大家共同的努力。

羅委員廷瑋：這是從你過去擔任民意代表到現在擔任行政官員的努力過程，所以將它入法也都是希望能夠更直接明確。我想學校營養午餐吃得最多的就是豬肉，但是要如何針對現在的調理製品進行把關呢？醃肉排、炸排骨並不是到學校才醃製，而是加工業者原本就做好的，如果午餐的肉品食材供應者惡意以美國進口的廉價瘦肉精豬肉混充國產豬肉，該怎麼防範？這個部分的抽驗機制，你有先了解嗎？也請衛福部稍微回答一下。

許組長朝凱：委員好。關於學校營養午餐的部分，我們每年都會規劃稽查的專案，也會協調地方衛

生局，針對供應學校午餐的團膳業者進行稽查與抽驗，每學期都會稽查一次，也會抽驗至少一件。以 112 年到 114 年來看，我們抽驗的學校自設廚房大概有 1,800 家次，自設廚房的抽驗成品也有將近二千一百多件，團膳業者平均每年也會抽 700 至 800 件，以上報告。

羅委員廷瑋：基本上，你們是透過營養午餐保留的食材去做後續抽驗，或是在食材還未烹煮之前就做多數的抽驗？像我剛剛講的，它並不是供應在架上或是在外面販賣，可能是自己大量進口充當國產豬肉做成醃製品，請問這個部分有沒有防範的機制或抽檢的機制？

許組長朝凱：報告委員，關於抽驗的部分，包括成品與半成品、也包括豬肉與其它的食材，這些都是在我們的抽驗範圍，以上。

羅委員廷瑋：請問衛福部，你有沒有聽過在美國市場的 NFBAP？

許組長朝凱：報告委員，有。

羅委員廷瑋：它是在美國很重要的一個關鍵制度，根據衛福部在 2022 年的美國豬肉查核報告，第 5 頁針對這個制度很清楚地講明，它是從未餵食乙型受體素的計畫，而且 NFBAP 是經由美國農業行銷署認證。再者，我們看到第 54 頁，參與 NFBAP 的豬隻未使用萊克多巴胺，符合這個制度可以出口到中國大陸，如果檢出但低於最高容許量，可銷往非中國市場，含美國國內市場。因此，根據我手上的資料，從 113 年到 114 年，我們看到整個輸臺的美國豬肉生產設施大概有 46 家，其中有 26 家參與這項 NFBAP 計畫，總共還有 20 家未參與這項計畫。

次長，如果臺灣進口的全都是 NFBAP 的美國豬，我就同意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如果是讓這個政府繼續維持現狀，一方面開放非 NFBAP 的美豬輸臺，另一方面學校衛生法只寫維持現狀的狀況，使用契約的方式，沒有明文禁止乙型受體素肉品進入學校營養午餐，我想我沒有理由主張不修法。為孩子補上這一道最後的安全匝門，這是我們的一個理念、我們的一個想法。謝謝你的尊重！過去我所認識的張廖萬堅委員有很重要的一句話——給孩子更好的未來，這是你過去所主打的一句口號！

張廖次長萬堅：孩子就是未來！

羅委員廷瑋：對不起！孩子就是未來！對不起！給孩子更好的未來是我的，我忘記了，所以念得朗朗上口，而你說的是孩子就是未來！

張廖次長萬堅：對。

羅委員廷瑋：我們都有一個最重要的理念，孩子永遠擺第一，對嗎？

張廖次長萬堅：對啊！我想這是手段上與政策工具上的不同，我們尊重啦！

羅委員廷瑋：但是我們的目標都一致，對吧？

張廖次長萬堅：是，至少不要說不支持就是支持萊豬進校園。

羅委員廷瑋：我沒有說啊！我剛剛都說你從擔任立委到擔任行政官員都很支持。

張廖次長萬堅：你就剛好提到嘛！我就說過去這樣主張就會被貼這個標籤。

羅委員廷瑋：我想過去的每個努力都是歷歷在目，好不好？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的肯定，所以我們也沒有支持萊豬進校園。

羅委員廷瑋：再來要順便提問，也是我剛剛一直講的，雖然老師的鐘點費現在有漲了，但是關於課

後照顧或寒暑假的部分，剛才聽到在 2 個月內會給我們消息，對嗎？

張廖次長萬堅：對。

羅委員廷瑋：這個部分真的是要特別拜託，因為也已經多次提醒了。

張廖次長萬堅：3 個月，與地方政府協商的部分是給我們 3 個月。

羅委員廷瑋：3 個月？我記得剛剛說是 2 個月？

張廖次長萬堅：沒有，2 個月是我們研議之後還要再與地方談嘛！

羅委員廷瑋：學習歷程才是 3 個月吧？

彭署長富源：剛剛洪委員聽我們說明後也覺得滿複雜的，所以他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

張廖次長萬堅：目前是向家長收費的部分啦！剛剛也提過只要不是向家長收費的部分，譬如特教加給本來是從 2 月 1 日開始，後來我們好像也同意朝那個方向，我們可以做的都儘量做了，接下來就是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可能要再與地方政府協商，所以給我們一點時間。

羅委員廷瑋：最後要提的是這次之所以要特別修法的原因，因為我們看到這麼多這麼多學生自殺、自傷的狀況，如今學生心理輔導法也已經三讀完成，後續希望透過更多的法律、透過更多的工具來接住每一個孩子。此外，還有所謂月經貧窮所遇到的狀況，也都是我們這次修法理念中很重要的初衷之一，希望教育部能夠全力的支持。未來無論是三讀通過之後能夠加速進行推出期程、加速盤點學校心理輔導人員，吸收這方面的人才，幫他們加薪、讓他們趕快進場，最後能夠將孩子一一接住，這個部分要特別拜託次長了。

張廖次長萬堅：好。

羅委員廷瑋：孩子就是未來，這是你說的，也是我認同的，我們一起加油。

張廖次長萬堅：好，謝謝。

主席：謝謝羅廷瑋召委。

主席（羅委員廷瑋）：下一位質詢的是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12 時 21 分）主席好，麻煩請次長，謝謝。

主席：有請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次長好。前兩天在新北市的一所國中發生了校園暴力事件，這個影片之前就在傳了，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這個影片？

張廖次長萬堅：我沒有看到。

葉委員元之：你沒有看到？

張廖次長萬堅：對。

葉委員元之：你知道這個事件嗎？

張廖次長萬堅：我知道有一些個案。

葉委員元之：你應該是負責國教的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是。

葉委員元之：對於你說沒有看到，我是覺得還滿訝異的，因為大家對這件事情非常的關注，我可以

稍微描述給你聽啦！有女學生拿著鋁棒去敲擊另外一位學生，那個畫面看起來其實是還滿驚悚的！拿鋁棒敲擊，有一位還發出聲音，一不小心很可能會有生命危險，所以你們有沒有去了解這個事件是什麼樣的狀況？

張廖次長萬堅：我想國教署也都有校安通報系統，學校是在 3 月 22 日知悉本案，隨後就提出了校安通報，而學生家長是在 3 月 24 日提出校園霸凌事件的檢舉，所以學校也會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啟動調查。

葉委員元之：次長，這是後續的學校處理方式啦！

張廖次長萬堅：對。

葉委員元之：但是我們要杜絕防止這種事情發生嘛！那個學生被鋁棒這樣敲，如果真是敲得很嚴重或下手不知輕重的話，很可能就是另外一個割頸案的嚴重不幸事件，因此，我們應該要預防這類事情的發生，但我不知道你們對於現在的校園狀況是否了解？根據我的了解，校園中會用暴力對待其他同學的這些人，在他們的背後也是有乾哥啦！也是有黑幫在罩啦！禮拜一我們在這裡召開公聽會討論校園安全，因為我提了一個安心上學法案，在此也非常謝謝召委的排案，次長以及那天到場的司法院廳長也都沒有反對這個法案。我其實就是希望能夠真的杜絕這樣的狀況，因為在現行的體制之下，常常聽到教育部官員說會加強輔導或什麼的，講了一大堆，但沒有用就是沒有用，類似這樣的事情就是會發生啊！我不知道次長是否了解現在的校園狀況，甚至以前還發生過一所國中的老師出校不敢走正門，因為學校有許多黑幫罩的學生，只要你在學校管教了那些學生，走出正門就會被那些學生的乾哥、乾姐找麻煩，不知道你們是否知道這個狀況？當然教育部會說這個要連結警察機關、社政機關或什麼什麼機關，問題是這樣的狀況長期存在，就是無法解決！

那天召開公聽會時沒有機會與你像這樣詢答，希望教育部可以支持這個法案！我覺得支持這個法案可以創造幾個雙贏的局面，第一個，像這種有黑幫罩著會對其他學生產生暴力行為、會對其他學生造成生命威脅的學生，他可以離開那個學校，到一個教育部為他們所辦的專屬學校，但這個學校也是一個正常學校，採用 108 課綱，你加強輔導資源或者是請非常有教育理念的團體來辦，讓這些黑幫罩的或者是這些暴力的學生，可以得到更好的教育，讓原來的學校可以得到喘息。我不知道次長，你覺得我們可不可以朝那個方向去討論，因為後續我們就會來推動修法了。

張廖次長萬堅：立意很好啦，但是問題是說在制度上，其實那天的公聽會也有很多，包括退休的校長嘛，包括一些老師也提到說，把孩子放到那邊去之後怎麼樣，他還是要重回社會……

葉委員元之：沒有，這個是技術性的問題啦！我覺得技術性的問題，我們都可以再討論，怎麼樣讓他……

張廖次長萬堅：那個不只是技術性的問題而已。

葉委員元之：我們可以怎麼樣讓他更好。但是至少我覺得那個作法解決了平常想好好讀書的學生生命受到威脅的問題。

張廖次長萬堅：是。

葉委員元之：本來很多政策就是孰輕孰重嘛，你覺得那些會用鋁棒敲頭的學生的受教權很重要，那難道被敲頭的那個學生的受教權不重要、他的生命就不重要嗎？

張廖次長萬堅：當然重要，當然重要。

葉委員元之：這個本來就是看你要解決什麼問題嘛，你很難兩全其美……

張廖次長萬堅：就是說解決的工具……

葉委員元之：你現在就是沒有辦法提出一個方法去解決嘛。

張廖次長萬堅：目前是有，但是就是說……

葉委員元之：就是沒有啊！

張廖次長萬堅：有沒有辦法落實，或者說把它做好。

葉委員元之：就是沒有啦！你的方法就是做不到嘛，現在就是被黑幫吸收，而且現在黑幫吸收學生很頻繁，為什麼？因為像詐騙集團或什麼吸收他們做車手啊，然後還有各方面嘛，短期你就是無法解決。那短期之內，這些學生的生命安全不用顧嗎？

再者，次長，你知不知道最近私立中學正在招生，有很多人報考，目前陸陸續續在放榜，然後現在的錄取率超低的呢！前一段時間有一個私立中學的學生跟我講，他說他們學校這次報考破天荒啦，考場都不夠，還跟別的學校借考場啦，為什麼這麼多的學生家長通通都要讓學生去考私中？其實一個部分也是考慮校園安全嘛，難道教育部沒有責任嗎？教育部讓很多家長覺得說，好像把小孩放到公立高中不安全，所以大家往私中跑。那不會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我都比你還急啊！對不對？

張廖次長萬堅：大家都……

葉委員元之：然後我從第一次，就是 2024 年當立委，就不斷地跟教育部爭取校安人員。國中本來沒校安人員啊，爭取了一年多增加一位。增加一位。高中是 6 個班一位，現在國中 60 班一位。

張廖次長萬堅：沒有，114 學年度是 633 位喔。

葉委員元之：不是，我是說一個學校，國中啦，國中一個學校才一位。然後每一次跟你們說可不可以增加，可不可以增加，比照高中 6 個班一位，你們就說沒有錢、沒有錢、沒有錢，就把校園安全擺在那邊啊。然後再者，我看到很多網友，不好意思，就是看到很多的民眾說，國中發生這個事情，老師要教好啊！校長要道歉啊！學校老師怎麼樣、學校老師怎麼樣。我也要幫學校老師講個話，幫校長講個話，面對這種幫派在罩的學生，如果是幫派罩的學生，校長跟老師要怎麼處理？你要從制度上面去解決嘛！

所以，有一個最新的調查，我不知道次長有沒有看到，是親子天下發表的，全國國中小教師幸福感的調查，我跟你講一個數據非常恐怖喔！他說近六成的國中小教師五年內想要離職啦，近六成欸！近六成的國中小教師五年內要離職，你有看到嗎？沒關係，沒看到我不為難你了，因為調查非常多。那你知不知道他們想要離職的原因，最多的是什麼？51.9%的教師認為是沒有尊嚴感。

沒有尊嚴感，在學校裡面動輒得咎，動不動就被檢舉，然後面對這種學生，要管也不知道怎麼管，不管好像也會被罵，沒有尊嚴感啦！大家都要離職啦，沒有幸福感啦，然後跟你講一個

更可怕的數據，66.9%的教師不支持自己的孩子或學生成為老師。所以我們現在常常在講少子化、少子化，跟你講沒多久就要少師化了。沒多久就要少師化了，我是不知道教育部有沒有拿出一個對策，整體的配套在處理這件事情，這個事情非常的嚴重。我希望教育部，因為部長或者次長會常來我們教文委員會嘛，之後我還會再問，我希望可以針對我剛剛舉出的這些問題，教育部可以真的拿一些辦法出來。

然後我還有一個比較具體的議題跟您討論，就是之前我們講要幫很多老師增加鐘點費，這個講了半天，謝謝教育部終於跨出第一步，當然我們覺得不夠，但是至少有做，這個給你肯定，這個肯定，如果有機會增加的話更好。現在有一個狀況，因為缺老師的原因，所以很多課程是找退休的老師回來代課。其實退休的老師回來代課是很好的一件事情，因為他們有經驗嘛，他有經驗然後退休後回來代課。在鐘點費增加的情況之下，次長你知道嗎？像退休的公教人員如果再就業的話，他有一個薪資上限嘛，就是最低薪資，對吧？

張廖次長萬堅：三萬三。

葉委員元之：就是三萬三，他有一個上限嘛。所以，現在鐘點費提高，我覺得鐘點費提高合理喔，我先講它是合理的喔，可是因為鐘點費提高的狀況，他原本可以代的課就變少了嘛，因為他一下就衝破三萬三嘛，這就造成現在又要再找更多其他的代理老師來代課，我覺得站在解決校園缺老師的立場，希望教育部可以跟人事總處或是考試院研究一下，可以突破這個天花板，這有必要的啦。

張廖次長萬堅：這個有在研議，有在研議。

葉委員元之：你有在研議？

張廖次長萬堅：對，朝這個方向在研議。

葉委員元之：那什麼時候會有一個結果？因為這個是正在發生的事情……

張廖次長萬堅：我跟你講，因為涉及到人事總處，所以我們……

葉委員元之：沒有、沒有，我也跟人事總處講了嘛，我跟考試院也講了嘛……

張廖次長萬堅：對，我們……

葉委員元之：然後每個人都說再研議，每次問都是再研議，再問就是在研議，但是什麼時候會研議出來嘛？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有去找他們談……

葉委員元之：沒有、沒有，一個月，我跟他們說一個月啦！我跟他們講，除了老師之外……

張廖次長萬堅：好，一個月內初步給委員一個回應。

葉委員元之：我為什麼特別來教育委員會講，其實我認為公教人員退休再就業不應該有薪資上限，因為第一個，他是憑自己的勞力嘛，你又不是免費給他，也不是說你不用做事，我給你多一點，不是，他是憑自己的勞力去工作嘛。第二件事情，當時定這個上限是年改之前，年改之後他們的退休金也被砍了，被砍之後，為什麼上限沒有提高？這不合理。

張廖次長萬堅：他如果在私立是沒有這個問題啦，主要就是他代課的是在公立學校，公立才會有，所以這個部分……

葉委員元之：對啦，私立沒有，但是只要有公費資助或公費計畫資助都會受限嘛……

張廖次長萬堅：對，才會有那個限制。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講的是公立學校的老師的問題嘛。這個很嚴重，一個月內好不好？

張廖次長萬堅：好。

葉委員元之：然後再一個，我很快講一下。上一次我有問，不知道是次長還是署長，我忘記了，講到行政獎金，因為國中小行政獎金有發下去嘛，當時公幼因為比較晚宣布，所以公幼有一些意見，我們那時候還反映，後來署長是講說公幼教師的工作獎金也會有的嘛，對吧？署長，是這樣沒錯嘛？

彭署長富源：是，都會有。

葉委員元之：那教保員沒有嗎？因為現在很多幼兒園裡面，是教保員在兼園長、兼主任、兼組長的都有啊，那教保員的部分會有嗎？

彭署長富源：委員這邊提到的一個像導師費的那個教保費，處理了；像行政工作者的那一個會涉及到辦法，我們會後把那個辦法我們現在研議的情形，在會後大概 3 點以前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元之：涉及到辦法？那辦法就是你定的啊！我就講說教保員，因為同樣都是行政工作，今天比如說要負責學校的行政工作，要寫評鑑，然後保護幼兒的安全或者是做這些東西，不會因為他是教師或者是教保員而有所區別的，工作內容是一樣的嘛，但是現行情況之下，幼兒園的教師有工作獎金，教保員就沒有啊，做的是一樣的事情，但是有的有、有的沒有，就怪嘛。那你現在講的是有辦法，在研議當中，所以會朝會給教保員的方向，是不是？

彭署長富源：這個方向可能我現在時間上，因為這個涉及到所有地方政府的財源，不能夠中央請客，然後又要地方出錢，所以這個的確在研議中。

葉委員元之：你講得非常好，所以中央請客、中央買單就大家都高興啦，所以現在是怎樣，因為財源的關係沒有要做，是不是？不要講得模稜兩可啦！

彭署長富源：也不一定，所以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是說已經在收尾，我們把比較確定的情況，給我們一點時間寫一個文字給委員，3 點以前給您好不好？

葉委員元之：好，但是你不要給我的答案是說不做，那這樣不是沒有意義啊！要朝做的方向嘛。那你覺得合不合理嘛？就是同樣在做一樣的工作，教師有工作獎金，但教保員沒有，你覺得合理嗎？署長，你覺得合理嗎？

彭署長富源：我們會朝這個方向……

葉委員元之：你覺得合不合理嘛！

彭署長富源：因為園的規模不一樣，園跟校的規模不一樣，那這個容我……

葉委員元之：沒有、沒有、沒有，你不要繞圈圈，我是說同樣的工作，教師有工作獎金，教保員沒有，你覺得合不合理？

次長，你覺得合理嗎？

張廖次長萬堅：當然如果按照這樣講是不合理。

葉委員元之：對啊，好不好？那就趕快好不好？把教保員，大家要同工同酬，就是做一樣的事情也

應該要給工作獎金啦，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的質詢。我想他剛剛所關切的議題，本席也有聽到許多的陳情，是不是也請我們國教署，下午 3 點回應的時候，也一併讓我知道一下答案，我想我們一起來追蹤。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楊瓊瓔委員、徐欣瑩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均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近年來發生許多校園暴力、精神狀況不穩學生事件，引發社會恐慌，家長普遍質疑：「孩子在學校真的安全嗎？」不過目前教育部似乎仍停留在「個案處理」，缺乏制度性解方，校園安全破口頻傳，教育部不該只是被動應對，必須要拿出完整的風險管理機制。校園安全不能是靠運氣，要有完善的制度來守護。請問教育部，目前是否有全國統一的「高風險學生辨識標準」？是否建立跨校、跨縣市追蹤？高風險學生列管人數？有多少個案「事前已通報但仍出事」？

二、面對高風險學生的應對方式，現行制度偏向「輔導優先」，但針對暴力傾向或不穩定的個案似乎缺乏強制處置工具，此外第一線教師承擔風險，但卻沒有足夠的制度保護，因此校園安全事件頻傳，讓家長擔憂不已。請問教育部，目前針對高風險學生，是否會朝「強制轉介」或「暫時隔離」機制來處理？中介學校、替代教育資源是否足夠？第一線教師面對高風險學生的「處置權限」在哪？校園安全的問題涉及教育部、衛福部（心理健康）及內政部（警政）等單位，因此部會整合機制就非常重要，請問是否成立「校園安全跨部會平台」？是否有統一指揮與資料整合？多久能提出完整校園安全制度改革方案？

三、最近各縣市都出現很嚴重的問題，教師荒已經不是未來，是現在正在發生的危機。請問教育部目前是否已經出現「結構性教師人力危機」？現在出現幾個現象：教師甄試報名人數下降、錄取率上升但仍補不滿甚至出現部分科別「開缺無人報考」，如果連「想當老師的人」都在減少，教育部目前的教師培育制度是不是已經失靈？第二個更嚴重的問題是人留不住，第一線教師反映最直接：工作負擔過重、行政壓力爆炸，尤其是導師＋行政雙重負擔，各類評鑑、填報工作不斷增加，教育部是否有整體的人力重建計畫？如果制度不改，未來還會有人願意當老師嗎？教師荒，不只是教育問題，更是國安問題，當老師消失，國家競爭力也在流失，教育部一定要審慎應對。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一、

【案由】針對本席與多位委員共同提出之《學校衛生法》第 16 條及第 23 條修正草案，要求教育部正視「校園心理健康支持體系」之法制化與落地執行，並完備「校園午餐食安治理與採購檢驗配套機制」，以落實校園健康促進之實質目標，特向教育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本席提案之核心重點與社會期待　近年來，校園安全與學生身心健康面臨重大挑戰。為回應社會期待與教育現場之急迫需求，本席提出《學校衛生法》修正草案，核心涵蓋兩大主軸

：

1.將「心理健康教育」明文明定入法（修正第 16 條）：有鑑於青少年憂鬱、自傷與自殺意念逐年升高，本席主張將健康相關課程從現行的「健康飲食」擴充，正式納入心理健康認知、自我察覺、情緒調適，並特別強調強化學生面對困難時「勇於求助」的態度與行為。將心理健康從後端的危機處理，拉升至前端的正式教育體系。

2.嚴格把關校園食安，禁用乙型受體素（修正第 23 條）：為保障正值生長發育期學童的健康，防範心血管相關風險，本席提案在校園膳食體系中，除了禁用基改食材外，應明文禁止使用乙型受體素（瘦肉精）及其初級加工品，確立「校園食安標準必須高於市場最低標準」的保護原則。

二、徒法不足以自行：針對本法案執行面之配套要求　本席的提案是為了確立正確的法制方向與政治訊號，但若缺乏行政部門的執行配套，將淪為空洞的宣示。教育部與相關部會必須正視並補足以下落差：

1.心理健康不能只有「課程」，必須補足「服務體系」：我們教導學生「勇於求助」，但當學生真的伸出手時，學校接得住嗎？目前校園輔導人力與心理師量能嚴重不足、轉介機制緩慢。若未同步檢討教師培訓、專業人力編制以及與醫療社政的轉介協作機制，前端的求助教育將遭遇後端資源枯竭的窘境。

2.乙型受體素禁令必須具備採購與檢驗配套：若要在校園膳食中全面防堵特定風險物質，教育部不能只把責任丟給學校。團膳的驗收標準如何訂定？檢驗成本由誰負擔？違反規範時的契約與行政責任為何？這不僅涉及教育法制，更牽涉與中央食安體系的銜接。教育部必須會同衛福部提出一套具備可行性的採購與履約規範。

三、《學校衛生法》領域廣泛且迫切之興革方向　綜觀當前社會對校園公衛的深切期盼，本席要求教育部應以更高格局，全面檢視《學校衛生法》並啟動系統性修法：

1.校園心理健康支持體系法制化：心理健康已成為校園安全與公共衛生的核心問題。法律不應僅停留在「課程」，更應建立高風險學生早期辨識制度，明定學校與醫療、家庭的協作機制，以及心理師、輔導教師與護理人員的法定量能與責任界面。

2.推動校園午餐食安治理的法制升級：校園午餐的爭議不僅止於萊劑，還包含產地標示、過敏原管理、冷鏈保存與食材追溯。我們需要的是一套制度化的「校園食安治理閉環」，清楚規範採購契約最低標準與驗收抽驗責任，而非僅靠個別食安事件進行補丁式修法。

3.健康教育應擴大為「整體健康素養」：現行條文的健康理解過於狹隘。面對數位時代，學生的健康風險已涵蓋網路成癮、睡眠剝奪、性健康與壓力管理。法規應重整為完整的「健康素養課程架構」，全面提升學生的健康風險辨識能力。

4.確立學校衛生治理之責任鏈：現行《學校衛生法》充斥著「應提供、應辦理」的原則性宣示，卻缺乏明確的責任歸屬。必須補強中央、地方與學校的責任分工、定期評鑑與資訊公開制度，並導入重大違失的改善與咎責機制。

四、結語與要求　本席的提案是推動校園健康升級的敲門磚。請教育部與衛福部於一個月內

，針對本席提案之配套措施（含心理健康資源盤點、食安檢驗經費與採購指引），以及上述四大系統性興革方向，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與具體施政規劃報告。

二、

【案由】針對現行校園公衛與學生健康面臨「午餐法制碎裂化」、「心理輔導轉介斷鏈」及「新興菸毒滲透校園」三大系統性危機，要求教育部主導跨部會資源整合，限期提出《學校午餐條例》草案、建立校園心理急診綠色轉介通道，並全面賦予學校防堵新興成癮物質之實質防衛權，請行政院交涉研議辦理。

【說明】

一、學校午餐不應「一國多制」，《學校午餐專法》刻不容緩　現行《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之規範過於簡陋，致使全國學校午餐長期淪為地方財政角力的犧牲品。偏鄉學校面臨食材運費高昂而招標流標，基層廚工更長期處於低薪、無保障之非典型僱用狀態。本席要求，教育部應於本會期提出獨立的《學校午餐條例》草案，明定中央統籌挹注偏鄉物流基金、建立隨物價指數調整的膳食費浮動機制，並將廚工與營養師編制法定化，徹底解決校園午餐的城鄉差距與食安隱患。

二、「身心調適假」不可淪為免責假單，跨部會醫療轉介需法制化　各界期盼推動之「身心調適假」，其本意為接住脆弱的青少年，然請假絕非輔導的終點。目前學校輔導體系與衛福部醫療體系間，缺乏具強制力的資源銜接機制；輔導老師面對重度憂鬱或具自傷風險的學生，往往面臨醫療轉介無門或家長拒絕配合的困境。本席具體要求，教育部應會同衛福部，於兩個月內提出「校園心理急症醫療綠色通道」之跨部會整合方案，編列專案預算確保高風險學生優先獲得心理與精神醫療支持，杜絕校園漏接悲劇。

三、新興菸毒偽裝滲透，應賦予教育現場實質查察權與輔導資源　電子煙與加熱菸等新興成癮物質，常以糖果、文具造型偽裝並大量流入校園，嚴重戕害未成年大腦發育。然第一線教師因受限於搜查隱私之法規疑慮，防制工作綁手綁腳。本席要求：第一，教育部應即刻更新健康教育課綱，針對新興成癮物質導入現代化「識毒教育」；第二，檢討現行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賦予學校基於合理懷疑下，針對隱蔽性違禁品的明確查察權；第三，結合衛福部戒治資源，將查獲持有新興菸毒之學生直接導入成癮戒治療程，補足校園輔導量能之不足。

主席：關於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還有相關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對於委員的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以及未即時答復的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學校衛生法相關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第 2 場）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至 10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先翔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教授（退休）謝政諭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副教授仉桂美

律師陳麗玲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楊智傑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吳瑟致

律師傅馨儀

律師廖國翔

內政部政務次長馬士元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處長周鳴瑞

主席：現在開會。

今天是針對國家安全法修法召開公聽會，行政院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擬針對鼓吹戰爭言論增訂裁罰條款，行政機關在裁罰時應如何區分「危害國安之主觀故意」與單純「政治表達自由」？在未經法院審理程序下，逕由行政機關認定言論違法並處以行政罰，是否有行政權僭越司法權之虞？

另，現行刑法外患罪已針對通謀開戰行為設有重懲，國安法修法針對鼓吹戰爭言論增設行政罰是否有其必要性？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第 644 號解釋意旨，限制言論應以具備「明顯而即刻之危險」為前提，若對未達具體急迫的政治性言論處以重懲，是否構成國家權力對言論範疇之過度干預？

以上相關議題都值得我們關切與討論，因此我們今天特別舉辦第二場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聽取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我們會詳實記錄各位的高見，並列入立法院公報紀錄中，作為國家安全法修法討論時的參考。

今日公聽會的程序如下：先請部會簡短報告後，再請學者專家發言，依出席簽到順序為原則，每位發言時間為 8 分鐘。本院委員如要發言，請至主席台登記，於兩位專家學者發言後，安排一位委員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最後再由與會的機關代表回應說明。發言台正前方的燈號是倒數計時，發言時間結束前一分鐘會按鈴一聲，發言時間結束則按鈴兩聲。

現在請部會報告，先請內政部報告。

馬次長士元：主席、在座各位學者專家、各單位的同仁先進、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今天很榮幸代表內政部跟各位說明我們對於國家安全法修法的立場。首先，今天在座有非常多教

授跟專家，學問應該都比我好，也會有很高深的見解。

內政部在今天的報告裡面，只希望請大家面對一個事實的問題：臺灣今天股市 3 萬點，主要原因在於我們有自由民主的體制還有經濟，讓我們有活力跟動能來維持現在這樣的一個社會制度。我要講的事實是，在理論上我們有許多的主張，內政部也收集了不同的意見，但要看的是我們的對手是誰。今天會修國家安全法，其原因就在於我們的對手、我們的境外敵對勢力已經跟過去完全不同。這個境外敵對勢力，也就是目前的北京政權，是一個劣跡斑斑的政權。在人權、在智慧財產權、在國際戰略的地緣政治上有各式各樣侵略的舉動，尤其是對於臺灣。

我們曉得以往中國對臺灣有所謂的三戰：第一個叫輿論戰，再來是心理戰跟法律戰。我們現在的對手除了三戰之外，還有新的兩個戰法：第一個戰法叫錯位戰，也就是將我們原本制度上面合理、正確的設計，用各種方法讓它錯位，讓它沒有辦法正常的運轉。現在看看我們的政府機關跟國會之間的關係，看看現在很多的爭議，都是來自這樣的一個錯位戰所導致。

第五個戰法叫侵蝕戰，也就是用各種方式侵蝕臺灣民主自由的基礎，這已經不是我們在理論上所看到的，而是每一天都在社會的每一個角落直接上演。尤其是敵方的代理人在臺灣張牙舞爪，用我們民主自由制度上面的寬容跟寬厚來攻擊我們。

很多人認為國家安全法的修法是對言論自由的箝制、是對民眾政治自由表達的限制，其實這是一個完全的誤解，而且這是一個不切實際的文青幻想。因為我們現在要做的事情是要讓敵人的攻擊成本提高、提高我們的嚇阻力，所以國家安全法的修法是在彌補我們國家的免疫系統，以提升我們的防護能力。

我想大家都知道，如果今天我們的家人受到外在的威脅，有人威脅要殺全家，大家會去警察局報案，會心生恐懼。如果有民眾在媒體上說要到捷運去放火，要去做無差別的攻擊，它是公共危險，就是所謂的公眾恐嚇，一樣有刑責。對於個人家庭、對於社會公眾運輸系統，這樣的恐嚇都構成犯罪，何況是對國家的攻擊，對我們的民主政體進行侵略的言論，若沒有任何罰則，也沒有任何限制，這是不符合現況也不符合現實狀態的。

在整個華人文化圈裡面，其實臺灣保留了幾千年的文化傳統，我們保留了傳統的文字、保留了宗教的自由、保有非常優良的價值系統，這跟本質就是一個法西斯納粹政權的對岸完全不同。中國大陸目前的北京政權常常一本正經說瞎話，他說，他們是抵抗法西斯政權，其實他們自己就是；他指責別的國家，事實上所指責的內容都是他自己正在做的事情。所以我們保有臺灣的民主自由制度、宗教自由制度、經濟自由制度，事實上就是提供華人文化圈未來發展一個最重要的標竿，這是我們責無旁貸的責任。所以國家安全法的修法，其實它整個架構並不應該侷限於小規模、小層次這樣一個對於特定言論限制的討論，而是要用宏觀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

全世界的民主國家都面臨一樣的威脅，灰色地帶的威脅、從內部瓦解等等這些方法，我們每天都看到，所以我們希望社會跟國會委員們能夠賦予我們新的責任跟新的制度來抵抗這樣的侵略。我再次強調，國家安全法的修法並不是要箝制民眾的政治表達跟言論自由，而是要提高敵人攻擊的成本，讓法律能夠遏止我們民主自由制度的崩壞，我想這是我們最主要的修法原因，我代表內政部跟行政部門在這個地方跟各位做這樣的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接下來請陸委會報告。

周處長鳴瑞：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承蒙貴委員會邀請，針對國家安全法召開公聽會，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一、相關行政行為均符法定程序及權力分立原則

(一)「單純政治意見表達」係公民基於對公共事務之關心，所為之評論、建議或立場宣示，屬於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範疇；惟基於公政公約第二十條要求以法律禁止鼓吹戰爭之言論，爰行政院版國安法修正草案以「公開鼓吹、倡議或支持」為要件，行為人倘主觀上對實施相關行為有認知、客觀上有具體行為，即已構成違反規定，並非單純意見表達之範疇。

(二)行政罰之設置，係針對此類具備「危害意圖」之公開行為進行即時管理，確保國家安全防護網之有效性。相關行政處分均須依據具體事證並符合行政程序法之正當程序，受處分者亦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由司法機關進行最終實質審查，確保行政權行使之界線，並無行政權僭越司法權之疑慮。

二、行政罰得即時因應複合式威脅，以穩定社會民心

(一)鑒於當前境外勢力滲透手法日益複雜且多元，傳統刑事門檻有其偵審上之侷限性，難以應對快速變遷的複合式威脅。院版草案增設行政罰係為填補現行法制之真空地帶，針對尚未達刑事犯罪門檻但足以干擾社會穩定之行為，提供政府適當的處置工具。此舉能有效精確切斷滲透鏈，確保國家主權與社會安定。

(二)另公政公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上開禁止措施與該公約第十九條規範之言論自由權完全相容，顯示以法律禁止鼓吹戰爭言論並沒有侵害言論自由的問題。且我國訂有兩公約施行法，相關立法當然有其必要性。

三、面對國家安全挑戰，民主防衛機制有其必要

當前國家安全所面臨的挑戰已與過往截然不同，面對境外敵對勢力日益嚴峻的威脅，法制環境確有與時俱進之必要。雖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及第 644 號解釋強調限制言論應以「明顯而即刻之危險」為衡量標準，然鼓吹戰爭言論對國家主權維護及社會秩序維持之傷害恐有連鎖效應，言論擴散致民心不穩、社會不安，從而導致具體實害發生，往往在瞬息之間。若能透過修法增訂更為具體、明確的客觀構成要件，不僅能落實釋憲精神，更能及早築起民主社會之防禦網。此舉除保障正當公民權利外，亦能建構符合現代需求之專業防衛法制，於危險真正發生前落實預警與防堵。

四、強化數位空間管理與建立網路平台協力機制

隨著數位技術與社群媒體成為境外勢力滲透之新領域，政府必須補強「網路數位空間」之安全維護機制。針對相關違法資訊之處理，院版草案規劃由內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建立「跨部會會商機制」，原則上並非由單一機關逕行認定，以確保處分之專業性與客觀性，且草案內容係參酌現行其他法令有關網路下架的機制，可認係兼顧國家安全與言論自由，並可藉事後之救濟程序，由司法加以審查。

五、同步精進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言論自由之法制

(一)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言論自由並非互斥，而是相輔相成之憲法價值。不能因為保障言論自由，就讓國安需求無限退讓。透過法律制度的與時俱進，能更精準的界定權利行使之邊界。

(二)政府在完善國安法令的過程中，始終秉持守護民主體制的初衷，確保在防範境外勢力干擾的同時，亦能落實對公民表達權利之尊重。此種修法方向不僅有效懲治不法，更能凝聚全民守護民主自由之共識。德國威瑪憲法下納粹崛起的歷史，正是提醒我們要記取經驗，避免境外敵對勢力以民主機制掩護其破壞民主之行為。

六、結語

綜上，本次院版草案係為接軌國際規範、補強現行法規漏洞之必要舉措。守護臺灣的自由民主體制係全民最大公約數，祈在行政與立法部門協力推動下，得以確保國家在面對外部挑戰時，具備充足且正當之應對機制。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其他單位的報告請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接著請專家學者發言。我們按出席簽到順序，第一位請廖國翔發言。

廖律師國翔：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廖國翔律師，名字有時候會跟我們今天的主席搞混。今天不是李貞秀代理主席了嘛，對不對？很可惜！今天這一場公聽會的主題就跟李貞秀有關係，多希望他今天能坐在主席臺上，聽大家怎麼樣好好說一下。

我們必須要正視一個事實，境外敵對勢力對臺灣的滲透已經深入到社會各個角落了，根據國安局的統計，2024 年因為共諜案起訴的人數就有 64 個人，是 3 年前的三倍之多，中共正透過黑道、幫派、地下錢莊、宮廟團體、民間社團種種各式各樣的手段、管道對我國人民、對我國各個單位進行吸納、進行滲透。大家昨天有看徐春鶯的起訴書了對不對？內容非常的精彩。難道又是科幻小說嗎？上一部說是科幻小說的，今天下午要宣判。我這邊沒有要離題，我沒有離題，因為我們看了徐春鶯的起訴書之後，就知道中國的滲透有多嚴重了！這個跟大院、跟立法院也有非常大的關係，尤其我們今天是在內政委員會，內政委員會就有一位共諜指定的接班人叫做李貞秀。我們說話要有憑有據，所以我來念一段起訴書的對話給大家聽，上海市統促會副主任孫憲說：李貞秀接班應該沒問題了吧？徐春鶯說：我下週會和民眾黨社發部主任碰面，年底活動的事，他們應該會要求李貞秀參與。你們看，連立法院、連內政委員會都有共諜的指定接班人參與了，國安法難道沒有修法的必要性嗎？

我們講回來，許多質疑修法的聲音都說，由行政機關認定言論違法，然後處以行政罰等等的，有沒有僭越司法權、有沒有違反人權？我們首先要搞清楚一件事情，違反法律上義務的制裁，究竟要採刑事罰還是採行政罰？這是立法裁量的權限，這在司法院釋字第 517 號解釋已經清楚說明了。那採取行政罰的規範，依照行政罰法的規定，本來就是由行政機關去進行事實調查跟裁處，你要說這是違憲，那難道現在種種的行政罰、成千上萬的行政罰全部都是違憲嗎？交通罰單也違憲嗎？更重要的是，行政機關行使裁罰權之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的話，可以提起訴願，可以依照行政訴訟法提起救濟啊！行政機關做成處分，最終仍應由司法機關進行實質的

調查，確保行政權行使的界限有沒有違反法律的誡命、有沒有違反憲法上面的人權保障。

這次國安法修正草案裡面的效果雖然採取行政罰而不是刑事罰，事實上反而已經減輕了對人民權利的侵害，是採取對人民侵害較小的手段。當前的國安其實也已經不侷限於實體的國界、實體的邊界了，隨著數位技術的發展、隨著社群媒體的發展，這些都是境外敵對勢力滲透的新領域，所以政府當然也必須要去補強所謂的數位網路空間的安全維護機制。我們現在必須直接面對的是什麼？是言論自由的保障跟國家安全的衡平問題。提綱引用了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跟第 644 號解釋，主張說，限制言論自由應以明顯而立即危險為前提。但是其實這個明顯而立即危險的標準，是對於事前限制人民言論自由、表現自由的一個合憲要件、合憲基準，跟這次修法是針對你已經說出來的話、已經鼓吹戰爭行為、已經鼓吹戰爭行為的言論，這個是事後的處罰，這是完全不同的兩件事情，不應該混淆。

言論自由的核心是什麼？應該是要促進公共思辨、溝通意見跟尋求真理，而不是淪為散播仇恨跟鼓吹戰爭的工具啊！尤其是我們看內政部的報告也指出，正常言論自由的範圍，對時事、政務的評論都不在本次國安法修法的含括範圍內，所以並不存在所謂羅織罪名、箝制言論自由等種種的批判，只有當言論已經達到鼓吹戰爭的程度、已經在協助境外敵對勢力去鼓吹戰爭的時候，才會因為他已經不具備所謂的公共思辨的意涵，而是單純的鼓吹仇恨、鼓吹戰爭，這個時候當然就不能以言論自由、政治表意自由來阻卻違法。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也指出，國家當然應該給予言論自由最大限度的保障，但也不意謂著任何言論均應受絕對保障。在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的限制之下、要件之下，還是可以對言論自由進行一定的管制跟限制，尤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條第一項也明確規定，任何鼓吹戰爭的宣傳應該以法律禁止，因此本次的修法也是完全符合，並且是在履行國際公約的要求。

最後，我講一下所謂的封網，很多人在傳封網等於獨裁，這個之前吵過了，詐騙的封網他們當時也說這是獨裁，事實上證實執行了封網動作之後，確實詐騙的流量、詐騙的數量也顯著地下降了，尤其是在所謂的封網底下，還是必須要嚴守行政程序法的相關規範，行政機關進行各種行政程序的時候，本來就應該依照行政法去進行裁處，進行行政管制，對當事人一切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全部都是依法為之，並且受到法院事後的檢查。此外，在比較法上面，包含德國的數位服務法、網路執行法都明確授權行政機關，請注意是行政機關，設立數位服務協調機構來審查包含假訊息、煽動仇恨言論在內的違法內容，所以並沒有所謂的由行政機關進行網路言論的事後追懲就是獨裁，這完全是不符合現實的，甚至也反於目前數位時代下防衛民主秩序的要求。

維護國家的安全保障和言論自由並沒有完全排斥，是相輔相成的憲法價值，必須要有國家存在，才能實現人民言論自由的權利，針對境外敵對勢力各式各樣的干擾，現行法制當然是需要一定的對應措施，所以我完全支持這一次的國安法修正，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麗玲發言。

陳律師麗玲：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先進，我是陳麗玲律師，同時也是新黨的發言人。今天來這邊討論有關於國家安全法修法的狀況，我要特別跟各位報告，國家安全法的修法事實上造成

了新黨有 3 位年輕人在 6 年前，因為國安法修法說我們有發起組織的問題，因此被限制出境了五年多，也導致這些年輕人有的 35 歲才結婚。這樣的國安法修正，事實上對我們新黨來說，其實是非常非常諷刺，因為到最後經過 6 年的審理，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而這 3 位年輕人的青春總共是 18 年，已經不復返，所以今天在這邊討論國家安全法修法的部分，我們要特別針對行政院所提的版本提出法律上專業的意見。

第一個，有關於法律明確性原則部分，事實上，之前有關於國安法第二條規定的「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就已經非常的不明確，需要透過法院的事後調查來補足它的構成要件，現在又增加「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事實上，國安法第一條就已經規定了，這個叫畫蛇添足。更重要的其實是什麼？它是要藉這個來過渡到第二條的「參與前款組織」，因為它不敢直接寫，所以就直接把危害國家安全的部分偷渡到參與前款組織，試問內政部，我們現在有多少人民團體是屬於兩岸交流團體？剛剛律師有特別提到徐春鶯因為上海的部分，就是因為徐春鶯有某個協會的通聯紀錄，電話被監聽，因此後來被起訴。但是我要說明的是，如果我們只是兩岸正常的交往，在一中憲法的狀況之下、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還沒有修正的情形之下，請問兩岸人民交流何罪之有？為什麼要用國安法這樣一個不確定的名號套在這些人的頭上？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我看了修正草案的法條之後，越看越覺得恐怖，為什麼？因為第四條特別提到「任何人不得以文字、圖畫、聲音、言語、影像、電磁紀錄或他法，公開鼓吹、倡議或支持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發動戰爭或採取非和平手段消滅我國主權。」我看了之後，第一個是「任何人」，這個任何人包含你我，我想請問最近在網路上非常紅的一條視頻，大陸的國台辦發言人在昨天說以後可以自駕遊到北京，很多人就開始瘋狂的轉發，請問如果有人說兩岸統一之後，我們就可以……或者後面有人說和平統一不可能，那是不是就直接用武統，武統之後，我們就可以自駕遊到北京，請問他在這下面的留言是不是有所謂的用文字來公開鼓吹、支持大陸地區對我國發動戰爭？更不要談什麼？請問網路上面八炯、閩南狼的這些言論，是不是主張兩岸武統？更不要說賴清德總統在之前，也就不過兩個月之前，他說 2027 中國（也就是大陸）要對我們發動武統，後來趕快在他正式的文版裡面做了相關修正，這些是不是屬於這次國安法裡面修正的範圍？所以就這些言論來說，事實上是大大箝制了我們的言論自由，更何況現在網路上面會寫作文的人太多了，每次公開發表一些所謂的栽贓、虛假、虛偽的言論，當三人成虎、積非成是的時候，這些言論我們要如何加以審查？

臺灣跟所謂的極權國家最大的不同是什麼？是我們是一個高度言論自由的國家，如果要透過這樣的言論自由箝制，草案第四條第三項特別提到「經內政部會商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認定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這是行政罰，說明欄說因為行政罰相較於刑罰來說，是所謂刑罰謙抑性原則，所以沒有侵害到人權。各位，很可怕！為什麼？因為行政機關的行政裁量權較法律上面的法官裁定權力來得更寬廣，所以今天只要內政部和陸委會認為你的言論是屬於主張武統，接下來你就可能接到一張十萬到一百萬的罰單，接下來你要幹嘛？你要進行相關的訴願、行政訴訟等等程序。所以我們認為行政機關在認定的

時候，絕對不容許這樣的空白授權，讓法律的明確性原則蕩然無存，所以這個部分我個人認為第四條規定所謂的實體空間跟網路空間部分，應該直接維持原條文，而增加的這個部分，事實上是多此一舉。

再來，有關於新增第四條之一，也就是所謂封網的部分，封鎖網路是民進黨政府之前一直在嘲笑大陸，說在大陸不能用 FB、在大陸不能上 YouTube，如果今天也授權相關機關可以進行封網的話，我想對言論自由的箝制是十分十分巨大，更不要說後續有關於公務人員參與，假設有違反本法的規定，他的薪俸要被先扣 50%。各位，如果他是一個基層公務員，他的薪水也只有兩萬多塊，不到三萬塊，你給他扣了一半，他一個月只有 1 萬 5,000 塊，請問他能夠生活嗎？所以我認為這些修法都是損害人民權益，箝制言論自由，也箝制新聞報導自由。國安法如果真的要這樣修正，請民進黨大力推動修憲，宣布臺灣獨立，不要讓我們的國安法成為箝制人民主張統一言論的場域，謝謝。

主席：先向前兩位發言的朋友致歉，因為剛剛名單上面沒有給我稱謂，抱歉！兩位律師，不好意思。

第三位請傅馨儀律師發言。

傅律師馨儀：主席以及各位與會先進，還有各位委員，大家早安！今天我就先跟大家報告對於看這一個議案的結論，其實我本人也是對於行政院的修法提案，還有方才內政部跟陸委會的說明，我也是敬表贊同，理由的話，我就以現在的時間跟大家報告。方才廖律師有跟大家講到國內的政治新聞，在這邊我想要先以一個國外的真實個案來跟大家做引言，誠如 PowerPoint 上面，我有整理出個案的摘要，在 2016 年的 1 月 11 號，新聞報導有一位俄裔德國青少女被擄走、被性侵害了很長一段時間，消失了 30 小時，這則新聞其實一開始在報導時候，因為大家都不曉得真偽，總是故事出來了。在 1 月 16 號，即在一週以內，有一個駐德的俄國新聞媒體 Channel One 就大肆地報導，你看這就是德國的問題，畢竟有一個青少女發生這樣的事情。結果很快的俄羅斯外長（等同於我們外交部長的概念）就親自在外交場合點名這起案件，希望德國政府說明為什麼會有一個俄裔少女，居然在德國發生這樣的事情，然後請德國說明。在很長的一段時間，經過刑法上的調查以後，才發現到是烏龍案啦！這位少女因為一個家庭事件而離家，當然也跟一些青少年在一起。這起事件曾經在德國也有講到說，是不是俄國 Channel One 涉及到德國的煽動罪？因為是俄羅斯的外交部長把這個變成一個外交層級的案件。所以我們說見微知著，就是小事有可能變大事啊！這在德國就是一個真實的案例，而且影響到後來的德國修法，我在稍後的 PowerPoint 也會跟大家報告。

這個案件為什麼會促成德國行政法制修法的原因，是因為後來發現到事實的真偽已經長達了很久一段時間，大家都知道刑事訴訟程序必須要踐行很嚴格的偵查跟審判流程，往往耗時數年，在這麼短的時間，就能夠導致成一個外交、甚至升級到國安危害的一個事件，是不是也應該要有一個行政管制措施？這個個案在 2016 年發生，2017 年德國就通過一部法律，即我在簡報上面有秀的這個簡稱，就是希望如果有相關媒體遇到這樣的狀況，也應該要有移除違法言論的義務，違法的處分最高達 5,000 萬歐元，如果換算成現在的貨幣，大概是 18 億臺幣左右，這是一

個基本的概念。

當然我們知道，因為其實臺灣的國際地位曖昧，我們也有所謂的飛彈一直在我國上空巡迴的境外國家，我們面對這個問題，其實比德國更加險竣，剩下的 4 分鐘我就回歸本案的四個議題。第一個議題，如何區分國安的主觀故意跟政治表達自由，還有今天國安法的修法，以行政罰來處理個案，是不是有逾越司法的權限？首先我想來看，如果涉及一個法律的標準，我們還是要回歸到比較細緻化的內涵，第一個，要先看它的內容是不是有所謂的推翻我國憲政秩序的危機；第二個，我們要看它是不是有一個反覆性、組織化的規模，如果是偶發性的表達，單純的個人政治意見評述的話，當然我們也是要表達言論自由的，我們也是要看它的脈絡，還有它有沒有涉及到境外勢力的問題。所以在這邊的話，誠如我方才跟各位報告的，如果是個人意見的表述，或是個人對於政治的諷刺跟批評的話，當然臺灣是一個言論自由的國家，我們要保障國人的言論自由，但是如果有歡迎境外武力，甚至到動員、發動，以境外的資助來宣揚臺灣要放棄主權，跟他國融為一體，必須失去臺灣或是中華民國主權的話，我想這就應該是已經危害到我們的國安了。

接下來我們來看關於行政罰跟司法權，依照大法官解釋，如果保護法益及裁罰性質不同，還有只要行政裁罰能夠通過比例原則的審查，其實這些都是合法的。稅捐稽徵法的概念也是如此，今天逃漏稅有行政罰、有刑事罰，只要它的處罰目的、範圍、項目不同，其實這個並沒有任何衝突，而且也誠如方才各位先進有講到的，依照國際公約，我們的草案其實是有符合到國際公約的標準。至於刑法外患罪跟行政罰有沒有一事不二罰，我想從這個 PowerPoint 我們可以很簡單的看到，外患罪是已經結合境外勢力，已經是有通謀開戰的前提；如果要到達這個前提，國家才能夠介入的話，我想大家住在國內應該也都會非常害怕。反而是國安法，我們在前階段有一個行政罰，而且在處罰的制裁強度，大家可以看到刑法是死刑、無期徒刑，動輒就要判處國人死刑、無期徒刑的話，這反而是更加嚴峻，其間有一個行政罰的中間介入處置，對於國家安全及制裁，反而是一個比較合乎比例原則的效益。

接下來，為什麼我會特別表達刑事罰沒有辦法取代行政罰，因為刑事罰是真的曠日廢時、舉證困難，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在國安法修法還是有其必要性。所謂「明顯而即刻危險」，方才廖律師也有講到釋字第 445 號及第 644 號，其實是一個針對集會遊行跟集會結社的事前審查，今天的國安法其實是針對一個已經發生的事情要來做一個行政裁罰，我想這個應該是不同的標準，當然也是要符合比例原則的審查。在這邊的話，我個人是針對比例原則的審查提出五層次的方案，當然也是希望如果未來這個草案通過以後，行政裁量也更能夠細緻跟具體化。

有關封網的話，只要國家是依法行政，我就舉個例子好了，大家手機應該都有在 SNS 上 block 不恰當的言論或是不恰當的電話過吧？就是防止自己被詐騙之類的，所以其實所謂的封網，我們也不應該把它給污名化，甚至我們講的終止網路的措施，當然我也承認它必須要有比較高的門檻、比較高的標準。有關比較法的制度，我在這邊用比較詳細的文字說明，大家可以參照一些國外的法制規範。

以上是大概的粗淺說明，我的文字說明跟我的提綱意見，就是有以下的這五點結論，再請大

家詳參我的文字論述，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吳瑟致助理教授。

吳助理教授瑟致：主席及在座的各位學術先進。今天先講我個人對修法的意見，以我的立場，我是非常支持這樣的修法，為什麼支持？當我們知道法律作為底線，它無法面臨當前的挑戰，我們何來談權利跟義務，甚至民主跟自由的議題？

首先，我們所面臨的挑戰，誠如剛剛部會相關的報告內容都已經提到了，我們所面對的挑戰是我認為這樣一個無形的戰爭或無硝煙的戰爭，其實已經在臺灣打起來了，應該說已經在我們身邊開打了。我們面對的是一個滲透或者挑戰，這個針對國安的挑戰，不是單純軍事上的問題，也不只是因為我們談的民主自由，但是民主自由卻成了敵方進行內部滲透的一個窗口。另外，我們面對這樣的一個混合戰，包括從軍事，包括從經濟，包括從我們的政治體制所面臨的挑戰，我們必須要提高我們的防護，或者是防禦的盾牌必須要有所升級。

至於為什麼要修法？過去我們談單一的實體挑戰，但是我們現在面臨的是複合的灰色威脅與挑戰，包括網路滲透、認知作戰以及在地的協力者。我們過去國安法舊法的盲區是什麼？它對於單純參與組織者沒有相關的罰則，另外，中間人、斷點也很難去追尋，以及對主觀意圖的舉證是有困難的。因為這樣一個複合式的威脅，我們看到組織的滲透、認知作戰，以及產生心理的震懾，使得我們面對這樣一個新型式的挑戰，目前的法規已經沒有辦法提供全面性的防護。現行國安法防禦機制的盲區包括我們剛才提到舉證的困難，尤其是所謂主觀犯意這部分，再來是單純的參與者以及中間者在這所有的不管是參與或者是發起組織發展的，我們目前只處罰這樣的一個組織者，但是對於中間比如說轉交資金，還有單純的伺機而動的這些參與者，並沒有明確相關的處罰依據。接著是遲滯的防護與懲罰，我們要等到有罪判決確定後，針對軍公教人員的退休金、退俸才有辦法完全把它討回，基本上，這使得「斷路」上的防護機制是沒辦法彰顯的，並且網路的錯假訊息也是會面對這樣的問題。

關於舊法和新法上的差別，從規範維度來看，包括犯罪認定的標準，在舊法主觀意圖的危害舉證是比較困難的，而新法修訂採納了客觀達危險臨界點來做明確修法內容的補充。在防禦的打擊範圍之內，過去針對僅限於實體發展組織與洩密，但這次擴及單純參與組織，斬斷中間人相關資金跟指示。在退休給予的剝奪，過去要有罪判刑確定之後才能停發，但是基本上判決需要很長的時間，而新法只要宣示判決即停發一半，等到三審定讞之後才正式剝奪。而言論與數位防線這部分，過去更缺乏的是在針對數位認知作戰以及錯假訊息的防線，現在對於禁止鼓吹戰爭言論，授權即時斷網這樣的作為，來讓這樣的訊息不容易影響到我們的國家安全。

我們從防線的維度，基本上從這一次修法第二條跟第七條，很清楚看到從意圖到行為，而不再糾結過去以主觀意圖，而是在客觀上就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者社會安定，這個防禦系統就立即來啟動。我們看到旁邊這個圖，縱向指的是國家安全的程度，橫向是我們講的行為發展的程度，過去我們比較多是在這個淡藍色的區塊，針對深紅色以及涉及國安的影響程度，其實我們的法律是沒辦法去做相關的防範。再來是針對參與組織，譬如說只要有參與組織就等於構成犯罪，使我們在面對這樣威脅的時候，讓這樣的挑戰跟威脅能夠在萌芽階段殲滅。

另外，在捍衛民主心智這一塊，涉及比如說言論自由以及認知作戰這樣的紅線，這在本次修法的第四條。言論自由不應該成為境外敵對勢力對於我們國家安全的挑戰，尤其是涉及對於戰爭的鼓吹或支持跟倡議，這也符合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提到的精神。再來我們的做法、在新法上，是任何人不得以相關文字、圖畫、聲音等方式來進行鼓吹，並且我們所採取的是行政裁罰，我個人覺得如同剛才前一位律師有提到，其實這是我們在面對這樣的挑戰時，行政可以處理的一個最適的方式。

在數位淨空這一塊，斷網這部分其實有分成一般程序跟所謂的緊急程序，它也是用罰鍰的方式進行，並且有相關證據確保的機制，這也是站在國家如何面對這個新形式的挑戰必須採取的作為。再來，在針對背叛國家以及民主代價這部分加重嚇阻，譬如斬斷中間人這樣的行為，以及針對我們軍公教人員，包括退休人員，在針對犯法、有涉及國家安全加重其刑；針對退俸這一塊，我覺得凍結是有一定程度的必要，畢竟等到三審定讞之後要進行相關追討是有困難度的。

因此，在這一部國安法新的修法裡面，它整個是環環相扣，並不是一個零散的法規修訂，包括從一開始尋找破口，比如第八條之一，以及針對組織滲透的第七條跟第二條、針對認知作戰包括網路這部分的第四條跟第四條之一，而第十三條跟第十五條之一則是針對內部顛覆這一塊，我認為這是一個環環相扣，甚至是我們政府在因應新的挑戰時，可以主動出擊的國家安全防護的作為。因此我的結論認為，臺灣是一個民主國家，我們要提升自己民主的韌性，以及提升民主的防禦性，我們更需要有一定程度可以面對這些挑戰的強悍法制基礎。過去我們是被動防衛，現在其實是採取主動的阻絕，所以面對沒有硝煙的戰爭，我非常支持要強化臺灣的國安，這樣的修法是必須要進行的，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仉桂美副教授發言。

仉副教授桂美：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時間只有 8 分鐘，非常緊縮。民主政治需要監督的確是真理，因為上一次禮拜三第一場的公聽會，機關的回復非常簡略，大概都是一、兩頁，這次回復果然比較有針對問題，但是很遺憾的，我覺得有些問題似乎沒有越辯越清楚。因為機關的回復非常多，通常都是現場發放，我看到內政部有一頁裡面談到釋字第 445 號或者第 644 號跟這次的國安法草案修法是完全不一樣的，因為國安法草案是針對鼓吹戰爭而違反構成要件的事後追懲，而釋字第 445 號跟第 644 號是事前。我覺得這句話有重大爭議，我們曾經有一個首長在某個公開場合強調的是「臺灣國」，這個叫不叫鼓吹？我想請教內政部，什麼叫鼓吹、什麼叫倡議？鼓吹、倡議的明確化原則在哪裡？這個必須清楚。我們大家都支持國安，我們更珍惜人權保障得來不易的成果，我覺得這個的平衡點一定要非常清楚，否則我們憑什麼資格做民主國家？

剛才在很多的論點裡面都提到這次的修法是針對事後，我請問哪一點是事後？好，我舉例說明，在這個草案的第四條之一，因為條文很多我只是舉例，這個條文大家手邊都有，草案的第四條之一說「得令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對該內容限制瀏覽、移除或對使用者帳號採取限制或終止服務之措施」。請問這個叫事後嗎？

這百分之百是行政事前管制！為什麼我們機關可以大剌剌認為這叫事後？真理是越辯越明的、法理是越來越清楚的，這憑什麼叫事後？就算你採的是罰鍰的措施，可是大家一定還記得 2023 年 2 月 21 號的時候，今天國防部不曉得在不在？國防部當時有預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當時也是一個修正草案，它在預告的時候各界的反應非常反對、強烈反對。為什麼反對？因為當中我隨便舉一條，第十五條是當時反對最激烈的，各界完全無法接受，當時的第十五條規定：「為因應新聞及不實訊息處理，訊息傳播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對出版事業、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與應用服務提供者及新聞從業人員，實施調查、統計、編組及規劃」。當時只是調查、編組、規劃喔，這個就是管制，是不是事前？百分之百是事前，不需要在座各位大員來認定，任何人都知道這叫事前，所以當時這個法案就 pending 掉了。今天這個法案再度出現在我們現在看到的國安法修正草案第四條之一，幾乎是一樣的事前管制，請問如何解釋？

相關機關的答復都認為這是事後，也許有的機關沒有提這一塊，它閃避掉了，算它比較有智慧。我們今天不必為了辯護一個政策，而這個政策還沒有真正經過三讀，我們就要塗脂抹粉，這個是非常不好的文化，就算你用釋字第 445 號、第 644 號，窮盡一切力氣去解釋這個只是事前，那我現在請問你，我們還有一個第 744 號，商業言論廣告的事前管制，大家都知道商業廣告管制的限制會比較多，人權保障門檻會更寬鬆一點，因為它是商業，但是你知道第 744 號的事前管制是不是違憲？仍然違憲！我們就算不拿第 445 號、第 644 號，我們拿第 744 號，照樣違憲啊！所以我們今天在談這個問題的時候，我覺得大家不要一刀兩切，要非常清楚國安重要並不是犧牲人權換來的，我們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從行憲到現在條文始終沒有動，增修條文也沒有動，所以憲法第二十三條裡面的原理、原則有被突破嗎？有說你為了國家安全，可以封鎖部分人權嗎？有說你可以事前行政權介入來管制嗎？第四條之一是典型的行政權事前介入的管制，請問，你憑憲法哪一條？

另外，我時間有限，我只講重點。刑法在民國 108 年 5 月 10 號公布增訂第一百十五條之一，這是蔡總統時代增訂的，明定本章之罪，它指的是外患罪，外患罪從第一百零三條到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明定適用於地區或對象，它為什麼用地區？因為兩岸關係條例是地區，推到它的上位法增修條文，它是地區，是憲法授權的兩岸關係條例，所以我們刑法裡面，當時第一百十五條之一非常清楚規定，地區或對象為大陸、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派遣之人等等。第一百十五條之一增訂了以後，我們必須檢視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我們可不可以在行政法裡面，譬如說國安法、反滲透法、情報工作法，它的全稱好像叫做國家情報工作法（情工法），我們可不可以在這些相關非刑法的行政法制裡面，增加很多外患罪的構成要件？那樣刑法的罪刑法定主義何所存在？在這邊學法律的人非常多，請大家摸著良心去思考，你可以牴觸刑法裡面沒有的構成要件嗎？你可以在這些相關的行政法制裡面，自己增加構成要件嗎？更何況，我最後要強調一點，我們在這些相關的國安法、反滲透法或者是情工法，它很多根本連構成要件都不是，情工法裡面所謂的影響國家安全，這個概念連構成要件都不是，我們可不可以區分什麼叫構成要件，再來羅織入罪？可以嗎？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楊智傑教授發言。

楊教授智傑：主席、各位先進，我是楊智傑。我的報告分成兩部分：一、禁止鼓吹戰爭言論；二、錯誤虛假訊息，政治宣傳下架、封網。首先，第一部分，禁止鼓吹戰爭言論的國際法基礎是公民政治權利公約第二十條：一、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而根據該公約第 11 號一般意見書，其所禁止的宣傳是：可能導致或實際導致侵略行動的宣傳。

聯合國專家 2022 年報告也提到，要對第二十條第一項做限縮性解釋，該條的宣傳應解釋為對戰爭之煽動（incitement of war），由於公約第二十條第一項涉及政治性言論自由的限制，173 個締約國中有 15 個國家對第二十條第一項提出保留、理解或聲明，包括歐洲國家、美國、紐西蘭、澳大利亞都明確表示不會制定法律落實該條，而其他締約國對這 15 個國家的保留也不反對，高度保護言論自由的美國也反對該條。

在美國，若要處罰、煽動或倡議使用暴力或犯罪的言論，美國最高法院要求必須：一、倡議者的行為是意圖直接煽動他人之立即違法行為；二、該倡議「的確可能」會煽動此種立即違法行為。因此美國沒有立法禁止戰爭言論；另外，美國最高法院 2010 年曾判決單純政治言論表達支持恐怖主義也不受處罰，只有實質支持恐怖主義才可以處罰。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對各國進行人權審查時，通常不會對各國沒有落實第二十條第一項提出意見，甚至對俄羅斯攻打烏克蘭時，政府散布政治之宣傳也沒有評論，聯合國的審查頂多希望各國撤回對該條之保留。

再看制定法律落實的國家：德國刑法典煽動侵略戰爭罪規定，以公開方式或以散播方式，煽動他人實施侵略者可加以處罰，注意條文採用的是「煽動」這個詞，並非單純支持言論；芬蘭刑法規定，於軍事危機或國際政治危機期間，公開煽動外國對芬蘭發動侵略行動或使輿論支持侵略行為的聲明，而明顯增加芬蘭陷入戰爭或成為軍事行動目標之風險者可加以處罰，其強調必須該言論「明顯增加」戰爭風險才處罰。

有處罰的國家大部分都是以刑事處罰戰爭宣傳，也就是須由法院把關，且只做事後處罰，而不採取行政罰。行政院草案說，基於刑法謙抑性要採行政罰，這樣的結果會導致行政機關可以濫權開罰，控制、壓迫人民言論自由。因此，倘若真要立法，建議條文需要限縮：一、採用刑法固定用語「公然煽惑」；二、需該煽惑達到明顯增加戰爭風險者；三、將罰鍰改為罰金，亦即並非讓行政機關自己來處罰，須由法院把關。

第二部分是錯誤虛假訊息、政治宣傳下架？封網？草案第四條之一規定內政部經會商其他機關後，可命下架兩種言論，一是鼓吹戰爭言論；二是錯誤、虛假訊息或政治宣傳。由於涉及政治性言論受到憲法高度保障，所以我們須從言論自由原則來審視此規定。

大法官釋字第 445 號解釋指出，集會遊行法禁止「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這樣的規定對言論的限制有欠具體明確，且大法官受到美國言論自由原則影響，提出若言論並無造成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也就是沒有危害急迫性，就不可禁止。

草案第四條之一命下架的第一種類型就是公開鼓吹、倡議或支持戰爭言論，也就是前面第一

部分所討論的，前面第一部分我已經建議應該更限縮這種類型，且須由法院以刑事程序處理，若真要命下架，也必須由法院審判後命禁止散布。

第二種類型是政治方面的錯誤虛假訊息，我認為這一個類型有三種問題：一、其對錯誤虛假訊息沒有限定主題，例如沒有限定影響選舉、兒少色情、恐怖攻擊或疫情防治，這樣的範圍太大，其他國家一般只會規定某些急迫危害的錯誤虛假訊息，有急迫危害性才要命下架。二、其所指的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財政經濟安定的虛假錯誤訊息，其實都沒有急迫危害性，可以透過政府澄清說明來釐清，不需要立刻下架。三、公開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目的之宣傳也太過廣泛，其不要求言論內容錯誤、虛假，只要求言論內容不能與中共立場一致，否則容易被政府說是在替中共從事政治宣傳，但政治言論受高度保障，也看不出此種言論的急迫危害性。

草案的立法理由引述了很多外國法律，但其實都與外國法律設計不同，各國對網路內容管制方式大致可分成四種類型：一、完全自由放任，如美國，草案引述的 2016 年反外國宣傳與假訊息法，其實只是要求政府機關積極澄清。二、要求平臺自我管理，如 2022 年歐盟的數位服務法和英國的線上安全法，只要求你對平臺檢舉，平臺趕快自己去處理。三、違法且擴散後果嚴重者，可向法院聲請，請求法院命令下架，例如法國 2018 年的對抗資訊操弄法。四、由政府部門直接命令下架者，這可分成兩種，目前只有新加坡採全面式，讓所有行政機關都有權命令附澄清說明或命下架，其他國家通常只限於極少數急迫危害性的種類，例如兒少色情、恐怖主義等，才會讓行政機關有權命令下架。

在程序上，草案規定內政部要會商多個行政機關才可以命下架，由行政機關命下架已經會有政府控制言論的問題。而草案第二項進一步規定，內政部可以跳過多個機關會商的程序，自己直接命令封鎖網站，賦予內政部過大的權力，容易濫權。

我的結論是：一、在禁止戰爭言論部分，可以禁止，但要限縮且須由法院把關；二、錯誤虛假訊息、政治宣傳下架封網部分沒有立法必要。謝謝各位。

主席：下一位邀請謝政諭教授發言。

謝教授政諭：主席、政府代表、各位媒體朋友、各位學術界的先進。今天列席的跨部會官員這麼多，我們也可以看到這個法令的嚴肅性，也因為嚴肅性，所以我們要特別謹慎來因應。我的感覺是整體的思維、行政部門的思維回到了冷戰時期，冷戰時期在國與國之間或者是地區與地區之間有一個很重要的理論叫政治現實理論，政治現實理論就是一切用硬實力，一切用所謂的冷戰思維——堅壁清野，然後把對方劃入一個敵對的陣營裡面去。當然這個問題很複雜，有人就在思考當年美國的凱南建立了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把整個蘇聯圍起來，這在 50 年後產生了到底是對是錯的疑問，當年蘇聯如果不是這樣的話，有可能會芬蘭化，而不是更加的共黨化，這個就是一個冷戰思維的……

我們看到修正草案增加了很多行政機關的權力，有這麼嚴重嗎？這個就是 1950 年代美國的麥卡錫主義嘛！當年的麥卡錫主義就是有任何共產主義組織的名字都要登記，結果因為這樣的一個行政，在一個參議員的提議之後，變成了參議院、眾議院、美國所有行政單位都在查這些事

，然後造成了一萬多人失業、被關或者離開這個國境，包括很多科學家，也包括藝術界、文學界及很多學術界的人，我們難道還要製造這樣的一個寒蟬效應嗎？

再來，我們看到第二點，對於刑法上已經有的東西，而且刑法很嚴，但是刑法要經過法院的審判過程，你現在說敵人嚴重威脅我們，然後卻比刑法還輕，這不是自陷邏輯的矛盾嗎？美國有一個很有名的學者 Ely 說，法院作為程序的專家，作為政治的局外人，有理由比政府官員還更有資格來審查一切所謂違法亂紀的事情。

有關司法院的解釋，剛剛許多人講到了，有立即而明顯的危險嗎？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有些就綜合的來講，我要請問在座的國安局或者陸委會，我們現在的修法裡面除了中國大陸之外，又把港澳也劃進去，近幾年來有多少港澳對我們不利的組織存在？我們難道不能夠用所謂建構主義的方式，把港澳的友人拉在一起嗎？當年的國防部長俞大維曾說，我們為什麼要保障金門跟馬祖？因為這在戰略上好像螃蟹的兩個大夾子，牽住了中國大陸往臺海這邊的進攻，我們認為港澳正是當前，一直到現在，是政治戰略上不可少的東西，但我們把港澳都劃進去了，港澳有多少機關，或者是進來被查獲的東西到底有多少是因為港澳關係而讓臺灣部分人淪陷的？有這樣子的事例嗎？

我們來看看日本是怎麼因應所謂的錯假訊息，它有一個跨部會的東西，這個跨部會到最後是國家情報體系來做整個網路上最後的審查，特別是針對敵對或者不友善的部分，而不是一般民事的部分。我們現在好像要賦權給內政部，內政部由哪一個單位負責？內政部以後是交給警察、交給刑事局嗎？對於這裡面錯綜複雜的東西有辦法嗎？還是要重新思考各個單位當中，我們怎麼樣參考日本，把各個部會的東西彙整到一個新的部門裡面來？我不反對說目前網路上有許多的錯假訊息，但是哪一個部會是最適合的？

我們再往下看，這個就是我剛剛提到的，最後，因為要剝奪人的財產權、自由權、生命權，這是民主國家視為最重要的，甚至是不證自明的東西，現在我們好像輕易的透過國安法就要把人民的財產權、把人民的言論自由權剝奪掉了，所有的世界進步是民主的進步，如果我們退回到五〇年代，那是民主的退步啊！我們用這麼多的心血從五〇年代走到今天，卻要政治衰退 decay 回去到那個時代，堅壁清野，然後國防預算不斷增加，難道這是我們所有的文官願意看到的嗎？

我自己是一個童軍，上禮拜很高興看到總統童軍節在陽明山宣布，核二、核三可以考慮在如果立法院重新審議一些所謂核安等等的問題後重啟，這是一個理性的思維。我們也希望兩岸的部分是一個理性的思維，回到建構主義以國家安全的思維裡面來，這裡面告訴我們的是，那個是社會關係而不是一切憑實力，一個新的認知就是我們要建構一切對我們有利的，民意也好，或者是國際聯盟也好，產生這些國際的認同之後，那是我們最有利的臺灣堅守，我們不是常常這樣講嗎？臺灣是站在世界民主自由的陣容裡面，為什麼我們自己好像要把它劃入那個非常的……好像要回到戒嚴的那個體制裡面去，這樣我們能廣結自由民主國家嗎？

在 2019 年的時候，當年的賴副總統去了胡適紀念館，這個鏡頭讓我們想到他心中有自由民主

，但是是不是我們的一切的作為？如果說我們今天非常多的言論，美國有很多智庫、很多基金會說 2027 臺灣很危險，我們跟著講這樣的話是不是就是贊成武統？美國是不是敵對勢力？這些人是不是敵對勢力？所以我們看到民主有問題，民主政治學者常講的一句話就是，當民主政治有問題的時候，你不應該用專制的方式來抑制，而是應該用更大的民主方式來抑制。以上報告，請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列席的與會機關代表回應與說明。

請問內政部有要補充說明嗎？

馬次長士元：非常感謝主席以及今天所有與會的學者專家代表，今天這場公聽會非常有價值，我們也聆聽了來自不同的立場、不同的觀點、不同的學術理論上對於我們這一次國安法修法內容的指教跟指正。

我這邊還是再次跟大家強調一件事情，我們現在面對的威脅跟敵人不是一般的政權，也跟過去冷戰時期很不一樣，冷戰時期的背景在今天不會被重複，但是我們的敵對國家所運用的工具跟方法比冷戰時期更全面，而且更具威脅性。所以我再次強調，內政部所追求的並不是擴權，也不是要限制民眾政治自由的表達權利，而是我們不能夠放任整個社會在面對這樣威脅的時候卻用一種躺平的態度，什麼都不做，或者就是看著它發生，我想民眾不會賦予我們做這樣一個偷懶的行為，這是行政部門很重要的角色。所以國安法的修正是在追求一個能夠適度防衛我們自己的武器，就像歹徒已經換了衝鋒槍，我們總得升級我們的裝備，社會大眾也都同意當我們面對治安時應該要爭取預算來強化我們的防衛能力，去年的 1219 事件我想大家還記憶猶新，當時網路上非常多的模仿犯直接就挑明了要在公共運輸場所來進行攻擊，我們也立刻針對這樣一個言論去做處理、下架跟封鎖，避免整個社會的恐慌。對於這麼具體個案的部分我們都必須要處理了，更何況是對國家嚴重的所謂武力攻擊、武力統一、武力侵略。

內政部要再次強調，所謂的武統臺灣言論，所謂的侵略臺灣言論，它不是表演藝術，它不屬於自由言論的範圍，不屬於我們要保障的權利，因為這件事情會造成我們整個社會的不安，而且會有非常嚴重的後果。尤其是中國目前的民族團結法跟宗教國家化，這兩個法律再配同過去反分裂法等這些法律，對臺灣的社會已經造成了長臂管轄，已經有非常多的……我們臺灣的政治工作者，不管是各個黨派，你只要發表對中國不利的言論，馬上就會被列管，馬上就會被列為所謂的什麼幫兇、什麼通緝的對象，我想對方國家用這樣的方式來攻擊我們，我們不能夠沒有防衛跟反擊的武器，這是我們在整個修法時最重要的一個思考。

對於學術理論，我們都尊重，我們也都同意必須要辯論，但是在面對這種邪惡軸心政權、在面對現在這樣一個敵人的時候，現在的這個修法已經非常溫和的，我們並沒有去剝奪民眾的實質權利，我想這個是跟過去冷戰時期非常非常不同的情況，這裡我要再做一次慎重的澄清。

還是再次感謝主席跟各位學者專家所提供的意見，內政部跟各部會還是會虛心受教，我們再來檢討，謝謝。

主席：還有其他與會機關要補充說明嗎？

謝教授政諭：主席，我剛剛提到港澳的部分是不是……有沒有港澳的什麼組織在近年來對臺灣產生危害，所以我們這一次修法把港澳都列進去？

主席：沒關係，之後如果內政部有要再補充說明的話，再麻煩其他機關回應。

有其他機關要回應嗎？（無）其他機關無回應說明。

在進行二輪發言前，我們先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今天與會的學者專家以及在場的官員。有關於國安法的修正，我們今天進入了第二次公聽會，國安法的修正真的非常重要，因為它涉及一般的人民百姓，甚至包含公務人員以及我們的民代。今天修正國安法，我們當然可以以一個……就是現在賴政府把中國大陸視為境外敵對勢力，也認為它不管是在武力上面或者在網路上面，對我們有很多的威脅，但是我覺得當我們在修正這些法令的時候，因為它會影響人民的權益，所以如果單單只就這是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們不管是武力威脅、網路威脅等種種威脅加大，而讓我們的國安法或讓我們的行政機關大幅擴權，這仍然對外界來說會有一些疑慮，甚至它有沒有侵害民眾的權益。

比如說我們在國安法第四條裡面，增訂鼓吹戰爭言論的行政裁罰，那到底什麼叫鼓吹戰爭的言論或者鼓吹武統的言論？當然，今天如果說有一個直播主或者是網路上的民眾在說希望被武統之類的，你們一定會把他視為說這個是鼓吹武統。但是所謂的鼓吹戰爭言論或者是他的行為，其實定義是模糊的，舉例來說，我們在一些影劇，就是影視劇集裡面拍攝相關的戰爭，有些是編出來的、想像出來的，或是根據現在民眾市場所做的這種影視劇，算不算鼓吹戰爭？又或者網紅他會弄一些歌曲，有些是無厘頭的，當然有些是有政治性的，說「趕快打過來、趕快打過來」，請問一下這叫不叫鼓吹戰爭？或者我們在做一些民間的兵推，或者是在一些 YT 頻道上，我們也可以看到這些不管它是基於選舉目的、政治目的或者他只是商業目的、商業行為，這一些的言論、影視、歌曲，要怎麼樣來做定義？而這個定義如果一旦由行政機關自己來做定義的時候，它會不會是基於某個政黨或者是它本身的立場去做裁罰？

我剛才也有看到學者專家提出來，事實上我們在刑法裡面也有相關的規定跟罰則，這個是交給了司法機關、交給了法院，雖然我個人認為現在司法機關並不夠獨立，但是無論如何，我們至少在刑事上，司法機關是屬於比較獨立的單位，但是現在變成由行政單位來做確定的話，那這個會讓一般的民眾，或者說在選舉的時候，或者是朝野在競爭的時候，會不會讓大家覺得有不公平的地方？

另外，事實上像現在的社維法，現在也有補充，就是你不得有仇恨性的言論，可是其實所謂仇恨性的言論也有很多很多不同的定義，當不同團體在宣揚自己主張的時候，可能對立方就認為你這是在仇恨，這樣子大家告來告去，永無休止，反而造成社會族群之間或政黨之間或不同意識形態的民眾之間更加的對立。我以社維法來說，因為我可能沒有時間討論太多社維法的問題，可是你知道社維法現在的很多移送，警察可能漏夜在偵辦，但八、九成在司法機關通通都不成立。所以我剛剛講，我們的界限如果像這樣子，完全會影響民眾權益這麼嚴重的法律，我們可以不用司法機關來做最後的審判，而變成由行政機關來做處理跟處罰，我認為這是對於行

政機關的一個相當擴權。

再給我一點時間，這並不在我們今天的五大提綱裡面，但是我覺得這個要特別提出來，也就是對於公務人員，如果你涉及國安法，在有罪判決日之前就先行停發半數退俸，這個條文連銓敘部都覺得有疑慮，因為銓敘部所提出來的是，他說以我們現階段你要停發他的退休金、退休給與，都是要等到他判決確定，即便是很嚴重的，不管他是貪瀆、圖利等等，但是為什麼唯獨國安法說你先停發半數？現在的說法是說，沒有關係，如果你的判決最後沒有確立的話，我會還給你。可是問題是常常一個官司耗費時日，如果你就立刻停發半數的話，對這些公務人員來說，他的清白還沒有還給他，可能他的生活就已經先遭遇困難了。我們的法律怎麼會擴權擴到可以覺得隨隨便便去影響民眾的權益，可以去影響民眾的生活，而還覺得 OK、沒有問題啊！連銓敘部對這個事實上都有疑慮，我看到相關的意見，竟然我們行政院各單位、各部會全部附和，認為沒問題、沒問題。現在有很多貪污、圖利等各種的罰則，在沒有判決之時，我就先給你停發半年的退休金，我就給你停發你的薪水，你可以接受嗎？將心比心啊！

所以我希望在國安法的修正裡面，那個大帽子……就是說哎呀！中國大陸很可怕、很可惡，可是如果我們可以這樣無限的去擴張我們的行政權，然後壓縮人民的權利，甚至侵害人民的權利，那請問一下，跟我們過去的白色恐怖有什麼不一樣？過去也是啊！匪諜就在你身邊啊！所以到處抓匪諜，每個人隨便的言論都說你是中共同路人，都說你是在地協力者，更進一步就直接拿國安法來辦你，那你跟過去美國的麥卡錫主義有什麼不一樣呢？到處在獵巫啊！所以在國安法的修正裡面，我認為要切記的是不要以所謂的反對或者阻擋來自於境外敵對勢力的滲透做一個大帽子，但是它實際已經限縮了很多我們人民的權利，甚至是侵犯人民的權利，這是我們在修法的過程裡面一定要儘量儘量去避免的。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問現場的各位專家學者，是否有要二輪發言？

好，那我們就請陳麗玲律師二輪發言。二輪發言每位 3 分鐘。

陳律師麗玲：主席，還有各單位的代表和各位先進。我想有關於鼓吹倡議支持戰爭言論，就應該要受罰的這部國安法的修正，我們認為是有以國安之名行箝制言論之實、以國安之名侵害人權之實、以國安之名行行政擴權之實，所以有關於這樣的一個修法，其實真的必須要審慎，因為畢竟我們用中華民國立法院的立法是要對付什麼？我們中華民國的民眾。當我們中華民國的民眾他在一般的政策討論，或者是說政治的表態，或者是參與了統獨的辯論，或者是做戰爭風險的評估，或者對於某些政策做了嚴厲批評的時候，就要面臨國安法箝制的話，對於我們人民的言論自由確實有非常大的影響。

再來，我們談到草案第七條加重刑罰的部分，對於罪刑法定主義的一個規定裡面，尤其是第七條第九項跟第十項，特別提到我們人民財產權的部分，凡是參與組織之後所增加的財產一律要沒入。這是什麼？不分青紅皂白！假設我參與了這個組織，然後這個組織的人去犯罪，但因我是這個協會的成員，然後我的律師去幫大家開庭的費用，就要被認為是參與組織之後所增加的財產，這個時候就非常、非常難界定，這已經影響到我們人民的財產。

再來第二個部分是什麼？第八條之一的部分，所謂的「再轉指示」等等的這些規範，其實也非常、非常地不明確。總而言之，這部國安法的修法事實上對我們人民權利有非常大的影響。之前已經有了什麼？之前修正國安法的時候，因為當時在蔡英文時代是全面執政，所以通過了非常多不明確的法律，現在行政在一直要擴權的狀況裡，對我們人民的言論自由、對於新聞的發表自由、對人民的財產只有更多的侵害。對立法院來說應該要做什麼？立法應該採取對民眾傷害最小的原則，所以我認為這樣的修法事實上是倒退的，真的就如同謝教授所說的，就是麥卡錫主義，讓我們民眾完全陷於寒蟬效應中。以上，謝謝。

主席：請謝政諭教授，謝謝。

謝教授政諭：主席，各位在座的朋友。我剛剛在談建構主義的時候，絕非只有所謂學術上的爭論，它已經是 1980 年之後談國際關係的主流價值、主流理論甚至是運用出來的，這是第一點要補充的。第二點，建構主義跟政治現實主義的區別主要在哪？建構主義認為，一個地區跟地區哪怕過去是敵對的，國家跟國家之間也不應該一直把所謂敵對的硬實力不斷地強化，而應該建立非常多良性的規範。在這個良性的規範之下，雙方不斷地往前進步，減少不必要的可能危害、戰爭、衝突，這是建構主義所要的。

過去兩岸之間有許多正向的規範，有許多經過政府跟政府或者是海基會、海協會等授權單位建立的很多正向的規範，包括兩岸大學生的交流。但是我們看看最近 10 年左右的陸生來臺，很多人都說這是正向的，讓陸生接觸臺灣的民主社會，結果現在陸生不來了，多少大學唉唉叫，這就是一個建構性的東西。我們現在捨棄建構性的東西，而要用強化管制性的、敵對勢力的這種所謂政治現實主義，所以我在這裡真的要不斷地希望政府單位能夠多多思考，我們跟國際主流社會的價值會不會越走越遠了？

美國的自由之家常常把臺灣的自由民主視為是非常高的，我們這樣子立法會不會又越走越遠？連很支持我們的紐約自由之家、瑞典世界和平組織公布出來的國家軍力、國防預算應該是要平的，但還是有些國家不斷在增加，這個東西都違背了真正能讓世界和平要走上的道路，這是我提供的一點例子。

我的時間還有一點，我再舉個例子。當年 911 發生之後，美國有一個人在 talk show 的電視節目上說，911 固然是美國的大災難，但是美國人遠在幾千公里之外用飛彈去打人家，這種懦夫的行為對不對？他在民族主義高漲的情況之下講這個話卻沒事，那就是對言論自由的一個保障。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仉桂美副教授，謝謝。

仉副教授桂美：主席，因為這個議題實在是非常重要，所以我需要第二次發言。第一個，剛才王委員提到了退休金剝奪的這塊。有關退休金的部分，過去我們有非常多屬於憲法位階的釋憲，它跟薪資的本質是不一樣的，但在這個草案裡面，剝奪退休金的二分之一，其構成要件到底是什麼？它並不是繫諸司法的審判，這個構成要件在我看來是有嚴重問題的。當然很遺憾，好像也沒有邀銓敘部來，所以它好像也沒有表示意見。事後希望銓敘部看能用什麼方式回應，我覺得

在法理上一定要有一個非常清楚的說明，否則的話，全國公務員……記得過去公務員有一個集體的訴訟，那時候我還在監察院，大概有二十幾萬軍公教全部提集體訴訟，當然最後是大法官勝訴，釋字第 781 號、第 782 號、第 783 號，全部都不違憲，但是我覺得那在法理上將來要接受歷史的檢驗，甚至包含溯及與否的問題、包含誠信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到底有沒有牴觸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剛才一直強調一個觀點，刑法是罪刑法定主義，所以它一定要繫諸明確的定義、構成要件跟法院的審判。我們現在是在相關的行政法令裡面加了很多構成要件，而這些構成要件有的根本不是構成要件，甚至只是一個概念就說你危害國家安全。這麼寬鬆、這麼不確定、甚至牴觸明確性原則的概念，它甚至可以在各個不同的法裡面各自去定，我覺得全部要回到刑法去檢視。刑法裡面的外患罪在第一百零三條到第一百十五條之一，請大家好好地看它的構成要件到底是哪些，牴觸的我覺得根本不在討論範圍內。

第三個問題，這次增列了行政罰的部分，但是關於行政罰，上一次在第一場公聽會的時候我有提到，我在監察院時曾經提了一個查水表案，這個在目前網路都找得到，官網都掛在上面，後來被國際人權組織的學者專家說我們違反了明確性原則，對所謂「散播謠言」的定義是不清楚的，卻可以羅織入罪。這個問題到現在都還沒有解決，從我離開到現在這麼長的時間沒有解決、沒有修法，我們有何信心認為這個草案可以做到行政罰的明確性原則？我剛剛已經提了，所謂的「鼓吹」是什麼？所謂的「倡議」是什麼？連定義都不清楚，你的裁罰要件到底是什麼？

時間有限，但我有最後一個問題。剛才我在第一輪發言裡有提到，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當初會有那麼大的爭議，現在很顯然又回到草案裡的第四條之一，這個爭議解決了嗎？完全沒有解決！你要行政權事前以行政認定的自我標準去剝奪人民的基本權，所以請大家回到憲法第二十三條，什麼叫做法律保留原則、什麼叫比例原則、什麼叫做信賴保護原則，這些基本原則在憲法第二十三條不可能撼動的情況之下，請找出依據。好，謝謝。

主席：我們今天的發言就到這邊。

感謝各位專家學者提供寶貴的意見，所有出（列）席人員的發言與提供的書面資料，除刊登公報之外，會另外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所有出（列）席人員參考。

律師傅馨儀書面資料：

重點摘要

議題一　行政裁罰言論之界定與行政權司法權

問題

行政院草案針對鼓吹戰爭言論增訂行政裁罰條款，如何區分「危害國安之主觀故意」與「政治表達自由」？是否有行政職權僭越司法權之虞？

（一）區分「危害國安故意」與「政治表達自由」之四項客觀指標

- 【內容】：是否具體鼓吹武力、推翻憲政秩序，明顯超出政治批評範疇。
- 【脈絡】：言論發表時間（如危機期間）、地點（公開動員）、對象（軍事人員）是否形成高度危害關聯。
- 【系統】：是否為反覆性、有組織之規模化散布，而非單一偶發性表達。
- 【外勢】：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受境外敵對勢力資助、指揮或協調。

（二）行政罰未僭越司法權

- 行政機關依法律授權行使職權，與司法審判並行不悖，符合憲法權力分立。
- 對行政裁罰之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爭議，可循司法審判救濟管道。
- 行政罰與刑事罰並行雙軌之三項實質要件：（1）保護法益不同；（2）制裁性質不同；（3）個案符合比例原則。

（三）比較法支持

- 美國 Brandenburg v. Ohio（1969）。
- 公政公約 ICCPR 第 20 條明確要求締約國禁止鼓吹戰爭宣傳，台灣已透過 2009 年國內立法使其具備國內法效力，草案立法方向符合此國際人權義務。

議題二　行政罰與刑法外患罪之規範關係

問題

現行刑法外患罪已有重懲，國安法修法針對鼓吹戰爭言論增設行政罰是否有其必要性？

（一）兩套規範本質上之差異

比較面向	刑法外患罪（通謀開戰）	國安法修法行政罰
保護法益	國家主權完整性、國家存續	社會安全秩序、民主憲政體制、集體心理安全
規範功能	終極防線（事後重懲）	前端預防性管制（早期遏止）
制裁強度	死刑或無期徒刑（重刑）	10 萬至 100 萬元行政罰鍰

（二）刑事罰無法完全取代行政規制之三大困境

- 【舉證困難】認知作戰操縱者透過多層代理及境外帳號，難舉證刑事「毫無合理懷疑」。

- 【曠日廢時】刑事訴訟偵查至定讞往往耗時數年，認知作戰訊息恐在訴訟偵查審理期間早已大規模傳播，並造成危害。
- 【比例失衡】缺乏行政管制中間手段，使法律體系只能在「完全放任」與「刑事追訴」二擇一，不利精緻落實比例原則。

兩套規範保護法益、規範功能及制裁性質均不相同，參照大法官解釋，行政罰與刑事罰得併行，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議題三　「明顯而即刻危險」門檻

問題

依釋字第 445 號、第 644 號意旨，限制言論應以「明顯而即刻之危險」為前提，草案行政罰是否構成對言論之過度干預？

（一）「明顯而即刻危險」標準不建議直接適用於本草案行政裁罰

- 釋字第 445 號之高門檻係針對「事前許可制（prior restraint）」而設，防止行政機關預防性壓制合法集會。草案行政裁罰屬對已發生行為課予法律後果，與集會遊行的事前許可制情況與法律性質不同。
- 釋字第 644 號係保障結社自由，與本草案行政罰限制特定言論行為有別，不應比附援引。
- 行政罰之合憲門檻，在方法論上應依照事物本質為相應調整，而非機械套用 445 號或 644 解釋之標準。

（二）建議草案之行政裁罰應符合比例原則（憲法第 23 條）

- 【目的正當性】維護國家安全為憲法第 23 條明文許可之限制事由；台灣面對系統性認知作戰威脅具有實證依據。
- 【手段合適性】行政罰鍰會增加違法成本；封網措施亦能即時阻斷危害訊息傳播。
- 【手段必要性】建議設計分層制度（詳下表），具體落實最小侵害原則。
- 【衡平性原則】各層次言論限制須與所保護國安利益在個案中進行衡量。

（三）五層次之分層建議（按比例原則）

層次	危害程度	主觀要件	裁罰手段
第一層	單純政治表述	無危害故意	不裁罰，加註事實查核標記
第二層	低度危害	過失或無故意	警告令、限期更正
第三層	中度危害（具故意，非急迫）	故意	行政罰鍰 10 萬至 50 萬元
第四層	重度危害（故意＋外勢關聯之虞）	直接故意＋外勢關聯之虞	行政罰鍰 50 萬至 100 萬元＋下架
第五層	外勢關聯明確或立即嚴重危害（緊急情形）	直接故意＋外勢關聯明確/緊急危害	封網＋重罰

議題四　行政機關認定錯假訊息並封網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問題

行政院草案賦予內政部認定「錯假訊息」並逕令網路服務提供者封網之權限，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一）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基礎（釋字第 384 號）

釋字第 384 號確立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依據：「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此原則已逐步擴及行政處分等領域，於言論管制之事前規制亦應適用。

（二）終止網路服務措施應具備之正當法律程序要素

- 【法律授權明確性】行使主體（內政部）、要件（錯假訊息/鼓吹戰爭）、程序（多機關會商）及範圍（第 4 條之 1），條文具體明確應符合授權明確原則。
- 【理由告知義務】主管機關應提供書面理由，載明具體事實、適用法律條文及封網範圍。
- 【合乎比例原則】草案明定「情節重大或急迫危險」要件，手段以最小必要範圍為限。
- 【司法救濟保障】受影響者得依行政訴訟程序尋求司法救濟。
- 【定期評估檢討】主管機關應定期評估封網命令之必要性，避免長期濫用。

（三）「錯假訊息」之構成要素

- 可客觀核實之具體事實陳述（非純粹政治立場、意見、評論或價值判斷）。
- 經合理查核後確認與客觀事實不符或明顯捏造。
- 有客觀事實依據顯示疑似特定勢力介入散布或協調。
- 對國家安全具有實質危害之可能性。

（四）比較法依據

- 歐盟 DSA（2022）第 9 條：授權各成員國司法或行政機關依法對平台核發移除命令，須符合明確授權、說明理由、通知當事人及比例性要求，草案設計與國際趨勢相符。
- 德國 NetzDG(2017)：對社群平台課予管理義務，行政管制已為主要民主法治國家所採行。
- 英國 Online Safety Act（2023）：獨立監管機構（Ofcom）保護使用者安全。

議題五　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言論自由之衡平方案

問題

如何在「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言論自由」之間取得平衡？是否有其他兼顧人權保障的替代方法或修法建議？

（一）衡量理論之制度化

依德國憲法學者 Robert Alexy 之「法律衡量理論」，言論自由與國家安全之衝突依「衡量定律（Abwägungsgesetz）」逐案衡量：危害國安程度越高，限制言論之正當理由就必須越充分。前述五層次分層制度，正是依此理論之具體制度化的建議。

（二）防寒蟬（Anti-Chilling）機制

- 行政機關不得將本法規定，作為要求當事人提供非公開情報之工具。
- 行政罰之目的限於制裁已完成之違法行為，不得作為達成其他行政目的之談判工具。

（三）數位治理與定期人權影響評估建議

- 定期評估裁罰案件數量、類型及金額統計。
- 定期檢討行政法院撤銷之裁罰案例及法律理由。
- 參考國際人權機構對台灣言論自由狀況之評估。

（四）整合性三點小結

- 【精準管制】以分層制度確保具危害國安故意之言論受到相稱裁罰。
- 【網路教育】媒體識讀教育、平台共管、國際合作，從根本提升社會資訊免疫力。
- 【配套保障】以防寒蟬機制及定期人權影響評估，確保管制工具不被濫用。

總結：

① 符合公政公約 ICCPR 第 20 條之國際人權義務，立法目的具有正當性。

② 行政罰與刑事罰雙軌並行，各有不同保護法益與規範功能。

③ 行政機關裁罰未僭越司法權，行政處分可受行政法院審查，仍有司法救濟管道。

④ 網路管制措施與歐美主要民主法治國家之立法趨勢相符。

⑤ 建議採五層次分層處罰制度及定期人權評估機制，精準落實比例原則，兼顧國安保障與人權保護。

（各議題意見詳下）

議題一

行政院草案針對鼓吹戰爭言論增訂行政裁罰條款，行政機關在裁罰時應如何區分「危害國安之主觀故意」與單純「政治表達自由」？在未經法院審理程序下，逕由行政機關認定言論違法並處以行政罰，是否有行政職權僭越司法權之虞？

一、問題

本議題包含兩個層次：其一為「實體」問題，如何區分兩類言論；其二為「程序」問題，行政機關裁罰是否僭越司法。

二、「危害國安之主觀故意」與「政治表達自由」之區分標準

（一）客觀化認定指標

「主觀故意」在行政程序中難以僅依賴行為人主觀陳述為正確判斷，建議透過以下四個客觀指標加以認定：

【內容】：言論是否具體指向鼓吹使用武力、推翻憲政秩序，且明顯超出政治批評或政策分析之範疇。

【脈絡】：言論發表之時間（如重大軍事危機期間）、地點（如具動員之公開場合）、對象（如針對軍事人員）全面脈絡，是否形成危害國安之高度關聯。

【系統】：是否為反覆性、有組織之言論散布，並非單一偶發性個人表達，具有規模化動員之特徵。

【外勢】：言論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受境外敵對勢力之資助、指揮、協調或配合，而非獨立之本國政治表達。

（二）區分操作實例

具危害國安故意（得裁罰）	純政治表達（憲法保護）
配合境外官方宣傳，同步散布鼓吹武力統一之訊息	單純個人對政策之意見表述
公開呼籲歡迎境外武力介入，並附具體動員號召連結	個人對政策之批評或諷刺
有組織地動員公眾支持放棄主權，且有境外資助跡象	個人對和平解決兩岸爭端之意見陳述
明知訊息為假且具危害效果，連結境外宣傳反覆散布	學術分析可能發展

二、行政罰未僭越司法權

行政機關依法律授權行使職權，與司法審判並行不悖，並無越權之問題。對於行政處分之爭議，行政法院就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有調查與審查權（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並非僅進行形式審查，受處分對象之仍有司法救濟管道，應不會架空司法審查。

（一）行政罰與刑事罰雙軌並行之三項實質要件

依《行政罰法》第 1 條、第 26 條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行政罰與刑事罰得合法並行，但須同時具備以下三項實質要件：

【三項實質要件】

要件一、保護法益不同：行政罰保護行政秩序（含國家安全行政秩序）；刑事罰保護刑事法益（國家安全、社會秩序之刑事層次），兩者雖有部分法益重疊，但規範目的本質不同。

要件二、制裁性質不同：行政罰屬「秩序罰」，以維護行政秩序為目的；刑事罰屬對違法者之犯罪行為之「刑事制裁」，處罰本質有別。

要件三、比例原則審查：具體裁罰仍須受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個案審查，裁罰手段與具體案件危害程度相衡，方能排除「實質雙重處罰」。

（二）司法實務

如行政罰與刑事處罰目的及性質不同，兩者同時並存，不構成一行為二罰。如稅捐稽徵行政罰與刑事逃漏稅並行確立了稅務雙軌制度之合憲性，可作為本草案「行政認知作戰管制」與「刑事外患罪追訴」並行之參考基礎。故「行政罰與刑事罰目的及性質不同，得並行不悖」，惟行政刑罰雙軌制度雖合憲，裁罰上仍應符合比例原則。

四、比較法觀點

美國 Brandenburg v. Ohio（1969）：確立「即刻非法行動測試」（imminent lawless action test），政府可限制「煽動即刻非法行動且可能促成者」之言論。由於美國言論自由保障強度係全球最高，此標準可作為台灣法制之「最低限度」參考，但台灣面對境外敵對政府有組織的認知作戰，情境有別於美國之內部煽動脈絡，建議我國應建立更精準的境外干預規制措施。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 20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明確要求各締約國禁止「鼓吹戰爭宣傳」（propaganda for war）。台灣雖非聯合國會員，但已透過國內立法（2009 年）使 ICCPR 具備國內法效力，草案之立法方向符合國際人權義務。

五、小結

行政機關依法律授權為行政裁罰，並無僭越司法職權；且行政法院亦得為最終審查，以確保行政處分需為合憲、合法之依法行政。區分「危害國安故意」與「政治表達自由」，應以客觀指標為操作基礎，建議於實務操作上應強化透明認定因素，並確保受處分人之行政救濟權益。

議題二

現行刑法外患罪已針對通謀開戰行為設有重懲，國安法修法針對鼓吹戰爭言論增設行政罰是否有其必要性？

一、問題

是否需要兩套規範同時存在？

二、兩者在規範本質之差異

二者在規範結構、保護客體、主觀要件及規範功能上，存在本質性差異，應無規範重疊或衝突。

（一）保護法益不同

1、刑法外患罪之保護法益:刑法第 103 條以下外患罪章，所保護者係國家主權之完整性及國家存續利益，屬於高度集中之國家法益。其中第 103 條「通謀開戰罪」之核心法益，在於防止行為人藉與外國勾連之手段，使我國遭受武力的開戰攻擊，直接危害國家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此種國家法益一旦遭受侵害，損害往往無法回復，故刑法以極重刑度（死刑或無期徒刑）加以制裁。

2、國安法修法鼓吹戰爭言論行政罰之保護法益主要涵蓋：(1)社會安全秩序法益：防止特定言論在社會上引發恐慌、動搖民心、破壞社會穩定。(2)民主憲政體制法益：防範外部勢力透過資訊操控手段，干預台灣民主政治意志之形成。(3)集體心理安全法益：維護公眾對國家安全之合理信賴感。

（二）規範功能不同

1、刑法外患罪之通謀開戰罪之規範功能:屬法律上的終極防線功能。

2、國安法修法引入行政罰之規範功能，性質上較屬於前端預防性管制，尚未達開戰之終極階段。早期對特定言論行為加以管制，具有風險預防之特性；又行政罰之制裁相對輕微，但具有警示與行為導正之效果，引導言論主體自我審查，避免逾越言論自由之界限。且行政機關具有彈性裁量功能，可依個案情節輕重施以適當之行政裁罰，較刑事程序更具靈活性，以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三、刑事罰無法完全取代行政規制

若無行政規制，僅保有刑事追訴，將面臨以下三大困境：

困境一、舉證困難：

刑事追訴須達「無合理懷疑」之嚴格證明標準，認知作戰操縱者往往透過多層代理人、境外帳號及演算法操縱，舉證極為困難，可能導致架空刑事法律之實行，使國家對認知作戰毫無以法回應之能力。

困境二、曠日廢時：

刑事訴訟程序漫長（偵查→起訴→審判→定讞往往數年），而認知作戰訊息在訴訟確定前早已大規模傳播並完成危害，刑事手段在時效上本質上不符合應對即時性資訊威脅之需求。

困境三、比例失衡：

缺乏行政規制之中間手段，使法律體系只能在「完全放任」與「刑事追訴」之間二擇一，反而不利於比例原則之精緻落實，輕微的認知作戰參與行為得不到相稱的法律回應。

四、大法官解釋

刑事法與行政罰並無衝突，可參照釋字第 503 號解釋：「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而被處行為罰，僅須其有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即應受處罰；而逃漏稅捐之被處漏稅罰者，則須具有處罰法定要件之漏稅事實方得為之。二者處罰目的及處罰要件雖不相同，惟其行為如同時符合行為罰及漏稅罰之處罰要件時，除**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必須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或手段，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

五、比較法

美國近年亦透過行政措施（如《外國代理人登記法》FARA）對境外影響力活動進行規制，顯示即便在言論自由保障最強的法制中，針對境外干預的行政管制仍有其必要。

議題三

依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第 644 號解釋意旨，限制言論應以具備「明顯而即刻之危險」為前提，若對未達具體急迫之政治性言論處以重罰，是否構成國家權力對言論之過度干預？

一、 明顯而即刻之危險

（一）釋字第 445 號

釋字第 445 號解釋（1998 年）就《集會遊行法》之事前許可制所為之解釋，其核心意旨為：主管機關不得在集會「尚未發生」時，以未來「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為由，事前禁止集會。「明顯而即刻之危險」標準，係針對「事前禁止（prior restraint）」所設定之高門檻，以防止行政機關藉口安全理由，預防性壓制合法的政治集會。

本次討論之國安法修正草案之行政裁罰，係就已發生之行為課予法律後果，與釋字第 445 號所規範的事前許可制在法律性質上截然不同。因此，「明顯而即刻之危險」標準，並非一般行政裁罰之必要門檻。

釋字第 445 號所確立之「明顯而即刻之危險」，係就「事前許可制（集會遊行事前申請）」所設之嚴格門檻。行政罰屬事後制裁，而非事前禁止，其對言論之影響在性質上有別。行為人仍可發表言論，僅就已發表之危害言論承擔事後責任。因此，釋字第 445 號之嚴格門檻，不能機械式地擴張適用於所有行政管制，行政罰之門檻，在方法論上得依比例原則另作相應之調整，制度上應符合比例原則之審查（手段合乎目的、最小手段必要性、手段與目的非顯失均衡）。

（二）釋字第 644 號

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釋字第 509 號解釋參照），其以法律加以限制者，自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所謂「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原係政治主張之一種，以之為不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之要件，即係賦予主管機關審查言論本身之職權，直接限制人民言論自由之基本權利。雖然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規定：「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惟組織政黨既無須事前許可，須俟政黨成立後發生其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經憲法法庭作成解散之判決後，始得禁止，而以違反人民團體法第二條規定為不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之要件，係授權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以前，先就言論之內容為實質之審查。關此，若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發見其有此主張，依當時之事實狀態，

足以認定其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自得依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五十三條後段規定，撤銷（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已修正為「廢止」）其許可，而達禁止之目的；倘於申請設立人民團體之始，僅有此主張即不予許可，則無異僅因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即禁止設立人民團體，顯然逾越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必要範圍，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不符，前開人民團體法第二條及第五十三條前段之規定部分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此處討論之國安法草案之行政罰設計，與釋字 644 號保障之結社（設立人民團體）自由有別；查該釋字之事實與相關條文，是因為違憲的集會結社已有法律可以嗣後廢止的規範，故大法官解釋意見認為，不能僅依照其共產主義之言論而禁止其結社。

國安法草案之行政罰設計並非如釋字 644 號所指之侵害集會結社自由，不同事件與相異問題本質，不應直接比附援引相提併論。如法律規範具有明確構成要件、裁罰範圍（10 萬至 100 萬元）及多機關會商程序，或可認為已符合行政罰之規範密度與比例原則要求。

二、行政裁罰主要應符合比例原則之審查

（一）目的正當性

維護國家安全（保障民主憲政秩序之集體生存）為憲法第 23 條所明文許可之限制事由，目的具有正當性。台灣面臨之系統性認知作戰威脅，如具有政府機構（國安局、陸委會等）及客觀可信賴學術研究為實證依據，應可核實是否有安全威脅之虞，非僅是抽象假設。

（二）手段合乎目的

行政罰鍰能有效增加違法成本，嚇阻認知作戰操縱者；封網措施（在嚴格程序保障下）能即時阻斷危害訊息之傳播。兩者對於達成「遏止認知作戰危害」之目的，均具合理的因果關聯性，手段應屬合乎目的。

（三）手段必要性（最小侵害原則）

在此建議，行政裁罰應有分層處罰制度之設計，以具體落實最小侵害原則：輕微情形僅採行政指導；中度情形採行政罰鍰；重度情形方採下架或封網，與較為嚴厲之行政罰。

（四）手段目的衡平性

各層次之言論限制，必須與所保護之國安利益在具體個案中進行衡量，確保兩者之間維持合比例原則之衡平標準。

三、五層次之分層制度具體建議

在此以「危害程度遞增、管制強度遞升、程序保障遞強」為三項設計原則，提出以下五層次制度：

層次	危害程度	主觀要件	裁罰手段
第一層	純政治表達	無危害故意	不裁罰 加註事實查核標記
第二層	低度危害 （脈絡有疑慮，無明確故意）	過失或無故意	警告令 限期更正義務
第三層	中度危害 （具主觀故意，非急迫）	故意	行政罰鍰 10 萬至 50 萬元
第四層	重度危害 （故意具體危害，與外勢相關）	直接故意	行政罰鍰 50 萬至 100 萬元 ＋ 下架
第五層	外勢關聯明確或立即嚴重危害 （緊急情形）	直接故意 且外勢關聯明確 或立即嚴重危害	封網＋重罰

四、小結

草案之行政罰應未對言論自由有過度干預。惟應符合比例原則之審查，及規劃可執行之分層制度，以精確落實比例原則之最小侵害要求，俾能體現程序保障與司法救濟權益。

議題四

行政院草案賦予內政部自行認定「錯假訊息」並得逕令網路服務提供者「封網」之權限，此等由行政機關進行網路內容實質審查之做法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一、「封網－終止服務」應採嚴格之審查標準

終止網路服務在法律性質上，係屬阻斷訊息之進一步傳播，應採嚴格之審查標準；查草案第 4 條之 1 第 1 項主要是「針對已公開之違法內容(虛假訊息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財政、經濟安定)之事後移除」，且在「情節重大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處置必要」的例外情形才對網路服務提供者為限制；又該行政處分可行司法救濟程序，勘認符合嚴格審查標準。

二、正當法律程序

（一）釋字第 384 號之基礎確立

釋字第 384 號確立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依據：「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釋字第 384 號雖以人身自由之剝奪為主要脈絡，但其後釋字第 491 號、第 396 號等解釋，逐步將正當程序原則擴及公務人員懲戒、行政處分等領域，顯示此原則已突破人身自由之界限而具有更廣泛的適用空間。個人以為，此原則亦可擴及運用在言論管制領域，特別是屬於對言論本身的事前規制，始能符合正當程序之核心要求。

（二）實質正當程序之要素

本意見提出終止網路服務措施必須具備之正當法律程序要素：

1. 法律授權明確性：終止網路服務權限之行使主體、要件、程序及範圍，須具體明確。
2. 理由告知義務：主管機關應提供書面理由，載明具體事實、所適用之法律條文及封網之範圍。
3. 比例性要求：終止網路服務命令以最小必要範圍為限，應優先採取下架特定內容（限制），需達一定要件程度方能封鎖整個網域（終止服務）。
4. 司法救濟保障：受終止網路服務命令影響者，得尋求司法救濟。
5. 定期評估檢討：主管機關應定期評估並檢討終止網路服務命令之必要性。

四、「錯假訊息」之界定

危害國家安全之錯假訊息，係具備以下要素：（一）關於可以客觀核實之具體事實之虛偽陳述，而非政治立場、意見、評論、預測或價值判斷；（二）經合理查核後確認與客觀事實不符或明顯捏造；（三）有客觀事實依據顯示係境外敵對勢力介入散布或協調；（四）對國家安全具有直接且實質危害可能性。

以下情形應不在規制範圍：個人政治評論與政策批評；對未來政治走向之單純個人預測或分析；純粹個人價值判斷（含統獨立場、政治認同主張）；學術研究與教育討論。

五、比較制度

歐盟 DSA（Digital Services Act, 2022）第 9 條[1]授權各成員國司法或行政機關，依適用之歐盟法或國內法對平台核發移除命令；聲請程序及聲請主體則由各成員國國內法規定，但須符合明確法律授權、說明理由、通知當事人、提供申訴管道及比例性要求。

德國 Netzwerkdurchsetzungsgesetz[2]法規（網路執行法，2017，簡稱 NetzDG）亦是對平台管理的法令規範，德國除刑法對於煽動仇恨等言論有處罰外，亦由 NetzDG 法對社群平台課予內容管理義務。

英國 Online Safety Act[3]（網路安全法，2023），此網路安全法案是英國於 2023 年頒布的綜合性網路監管法。監管機構為英國通訊管理局（Ofcom），適用範圍包含社群媒體、搜尋引擎、即時通訊服務等，主要目的在於清除有害內容，保護使用者安全。旨在遏止網路空間中的濫用行為、非法內容以及虛假資訊的傳播。

---

[1] https://www.eu-digital-services-act.com/Digital_Services_Act_Article_9.html
[2] https://www.buzer.de/NetzDG.htm
[3]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23/50/contents

議題五

針對如何在「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言論自由」之間取得平衡，是否有其他兼顧人權保障的替代方法或修法建議？

一、衡平之憲法理論基礎

（一）法律衡量理論

言論自由與國家安全之衝突，在德國憲法學者 Robert Alexy 的「法律原則衡量理論」中，不以「一方絕對優先」解決，而是依「衡量定律（Abwägungsgesetz）」進行逐案衡量：一方原則之侵害程度越高，對另一方原則之滿足所須提供的正當化理由就必須越充分。

此理論之操作含義為：危害國安的程度越高，對言論的限制越有正當性；前述之五層次分層制度，即是參照學者的衡量定律之具體制度化：危害程度（第一至五層）與管制強度（無罰→封網）成比例遞升，確保每一個層次都能通過比例原則的衡量測試。

（二）憲法第 23 條的比例原則審查框架

依憲法第 23 條，限制基本權利須符合：（1）目的正當性：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護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2）手段合適性：所採手段有助於目的達成；（3）手段必要性：無其他侵害更小之手段可達相同目的；（4）手段目的衡平性：所獲公益超過所失私益。國安法之行政裁罰亦應符合上述審查框架。

二、搭配數位治理與人權保障機制

（一）「防寒蟬理論（Anti-Chilling）」

行政機關不得將本法規定作為要求當事人提供非公開情報之工具。行政罰之目的限於制裁已完成之違法行為，不得以之作為達成其他行政目的之談判工具。

（二）數位治理機制與定期人權影響評估

建議於草案通過後定期提出評估報告，涵蓋：（1）裁罰案件數量、類型及金額統計；（2）被行政法院撤銷之裁罰案例及其法律理由；（3）國際人權機構對台灣言論自由狀況之評估（含聯合國特別報告員意見）(4)有關數位治理與人權機制等，以具體評估機制確保人權保障。

三、小結

在「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言論自由」之間取得真正的衡平，需要注意以下三點（1）精準管制：以分層制度確保具危害國安故意之言論受到裁罰；（2）網路教育：媒體識讀教育、平台共管、國際合作，從根本上提升社會的資訊免疫力；（3）配套保障：以防寒蟬及定期人權影響評估，確保管制工具不被濫用。保障台灣民主安全的同時，維護人民的言論自由。

Criminal case of Lisa F.
麗莎・F 事件：假訊息引發的外交風暴
2016年柏林・境外虛假訊息引爆社會動盪
01
捏造事件爆發
2016年1月，俄羅斯官媒與境外帳號在18小時內，以德語、俄語病毒式散布虛假新聞：一名13歲俄裔德國女孩「Lisa」遭穆斯林移民性侵30小時。
第一階段：失蹤與謊言
13 歲少女失蹤與虛假指控
02
境外官員介入
俄羅斯外長拉夫羅夫親自在正式外交記者會點名此案，要求德國政府說明，將境外虛假訊息升格為外交施壓工具。
第二階段：外交風暴
俄羅斯媒體與政府介入宣傳
03
社會動盪爆發
故事是假的，但數千人走上柏林街頭抗議，族群對立激化，社會信任崩潰，刑事司法毫無招架能力，危害已然完成。
第三階段：法律真相
真相
法院裁決證實並無綁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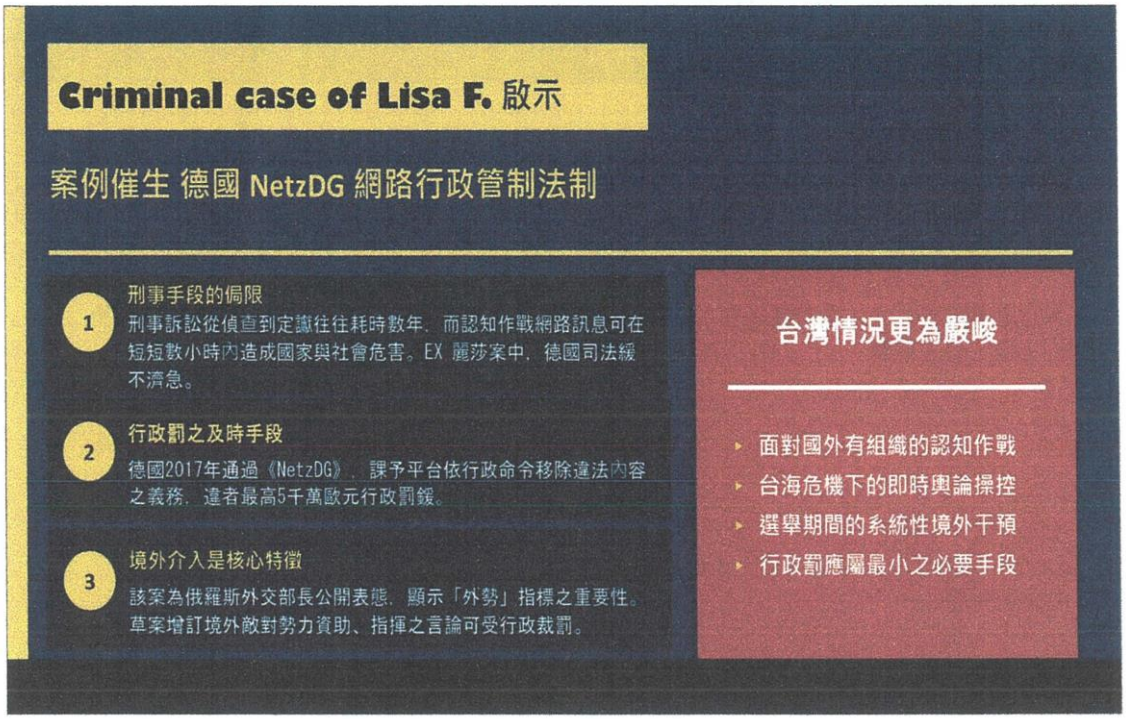
Criminal case of Lisa F. 啟示
案例催生 德國 NetzDG 網路行政管制法制
1
刑事手段的侷限
刑事訴訟從偵查到定讞往往耗時數年，而認知作戰網路訊息可在短短數小時內造成國家與社會危害。EX 麗莎案中，德國司法緩不濟急。
2
行政罰之及時手段
德國2017年通過《NetzDG》，課予平台依行政命令移除違法內容之義務，違者最高5千萬歐元行政罰鍰。
3
境外介入是核心特徵
該案為俄羅斯外交部長公開表態，顯示「外勢」指標之重要性。草案增訂境外敵對勢力資助、指揮之言論可受行政裁罰。
台灣情況更為嚴峻
面對國外有組織的認知作戰
台海危機下的即時輿論操控
選舉期間的系統性境外干預
行政罰應屬最小之必要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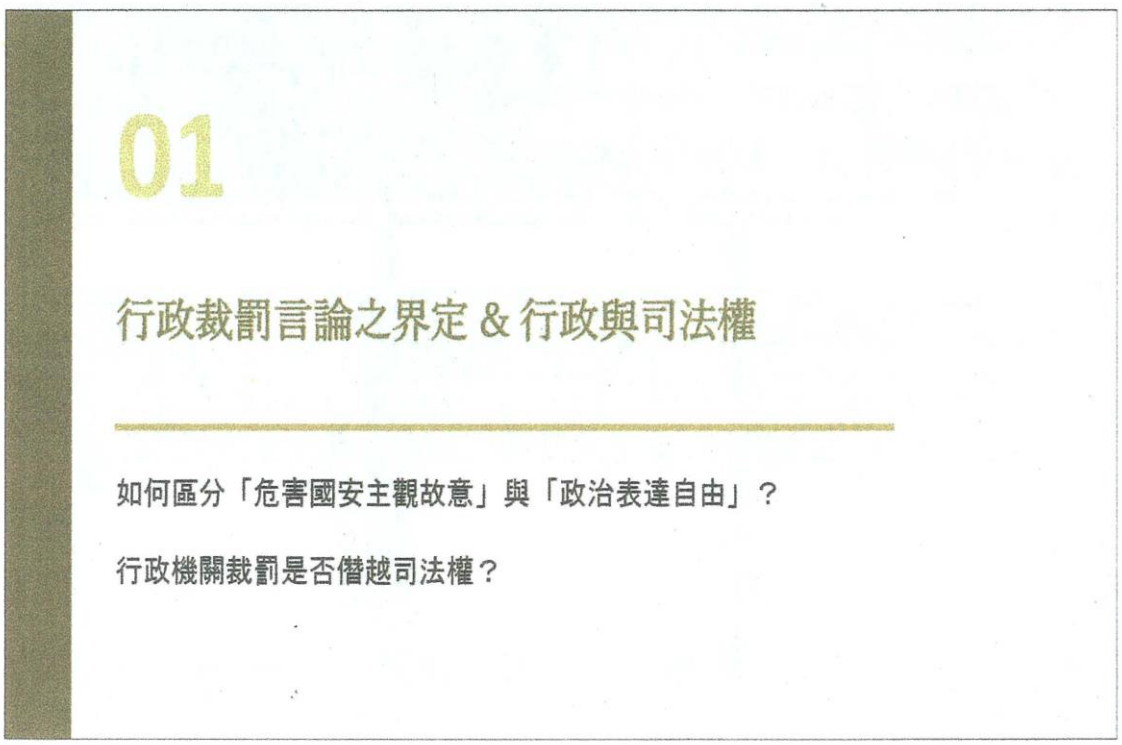
01
行政裁罰言論之界定 & 行政與司法權
如何區分「危害國安主觀故意」與「政治表達自由」？
行政機關裁罰是否僭越司法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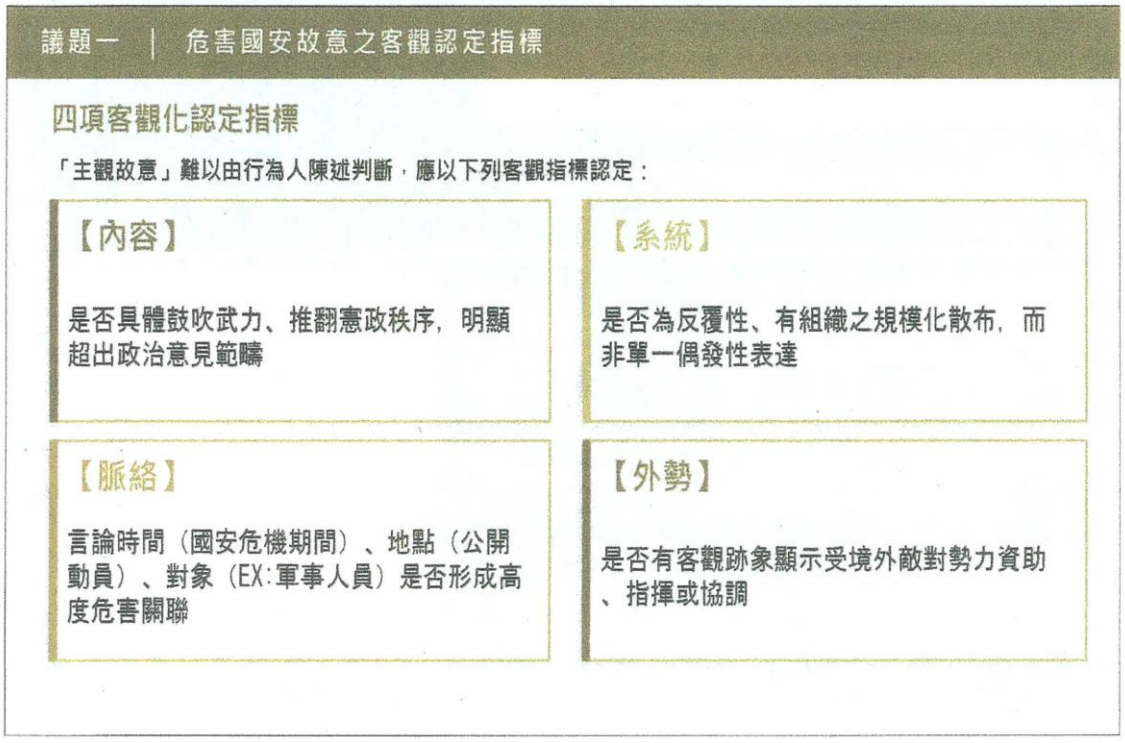
議題一 | 危害國安故意之客觀認定指標
四項客觀化認定指標
「主觀故意」難以由行為人陳述判斷，應以下列客觀指標認定：
【內容】
是否具體鼓吹武力、推翻憲政秩序，明顯超出政治意見範疇
【系統】
是否為反覆性、有組織之規模化散布，而非單一偶發性表達
【脈絡】
言論時間（國安危機期間）、地點（公開動員）、對象（EX:軍事人員）是否形成高度危害關聯
【外勢】
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受境外敵對勢力資助、指揮或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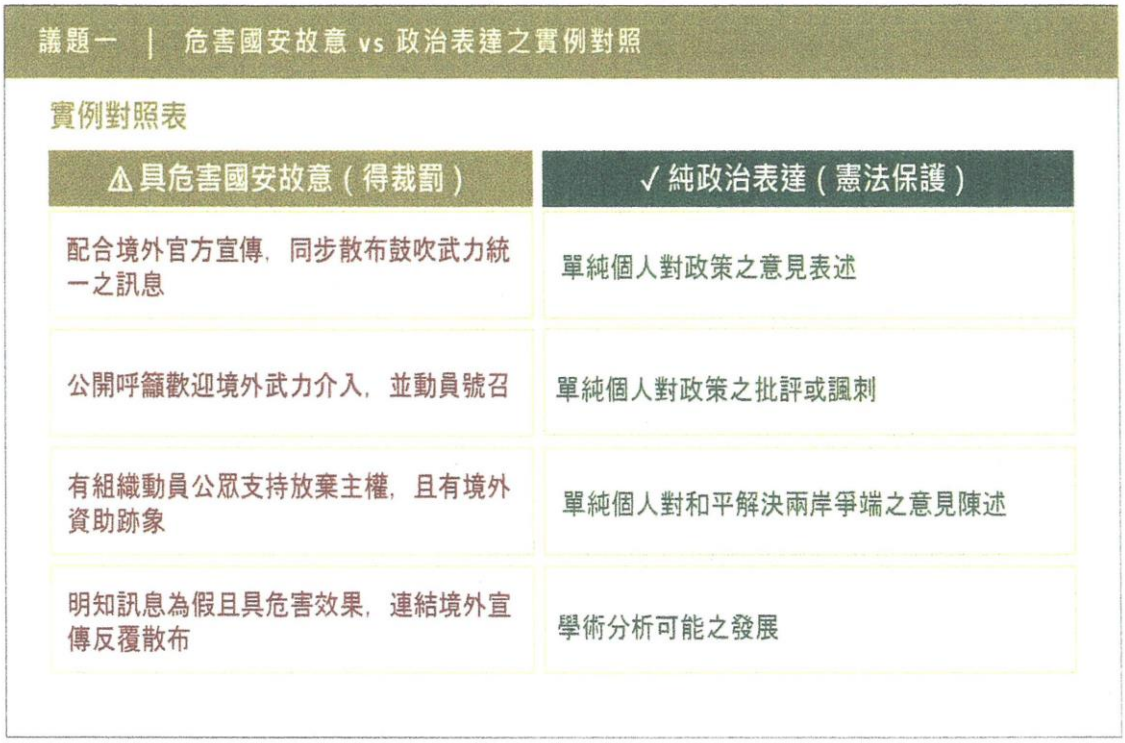
議題一 ｜ 危害國安故意 vs 政治表達之實例對照
實例對照表
⚠具危害國安故意（得裁罰）
✓純政治表達（憲法保護）
配合境外官方宣傳，同步散布鼓吹武力統一之訊息
單純個人對政策之意見表述
公開呼籲歡迎境外武力介入，並動員號召
單純個人對政策之批評或諷刺
有組織動員公眾支持放棄主權，且有境外資助跡象
單純個人對和平解決兩岸爭端之意見陳述
明知訊息為假且具危害效果，連結境外宣傳反覆散布
學術分析可能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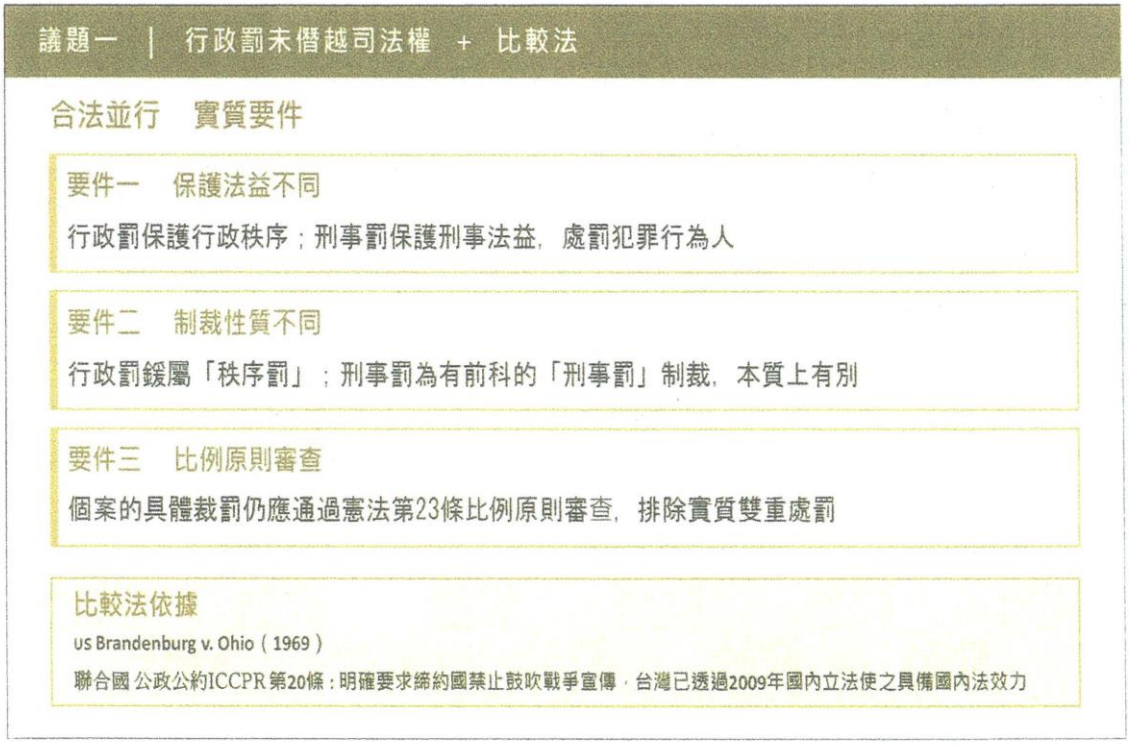
議題一 ｜ 行政罰未僭越司法權 + 比較法
合法並行　實質要件
要件一　保護法益不同
行政罰保護行政秩序；刑事罰保護刑事法益，處罰犯罪行為人
要件二　制裁性質不同
行政罰緩屬「秩序罰」；刑事罰為有前科的「刑事罰」制裁，本質上有別
要件三　比例原則審查
個案的具體裁罰仍應通過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審查，排除實質雙重處罰
比較法依據
US Brandenburg v. Ohio（1969）
聯合國 公政公約ICCPR第20條：明確要求締約國禁止鼓吹戰爭宣傳，台灣已透過2009年國內立法使之具備國內法效力

02

行政罰與刑法外患罪之規範關係

現行刑法外患罪之通謀開戰罪已有重懲，增設行政罰是否必要？

兩套規範如何合法並存而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議題二 ｜ 刑法外患罪 vs 國安法行政罰 規範本質差異

比較面向	刑法外患罪（通謀開戰）	國安法修法行政罰
保護法益	國家主權完整性、國家存續 （高度集中之國家法益）	社會安全秩序、民主憲政體制 集體心理安全
規範功能	嚴格事端的重懲	早期遏止與風險預防
制裁強度	死刑或無期徒刑 （極重刑度）	10萬～100萬元 行政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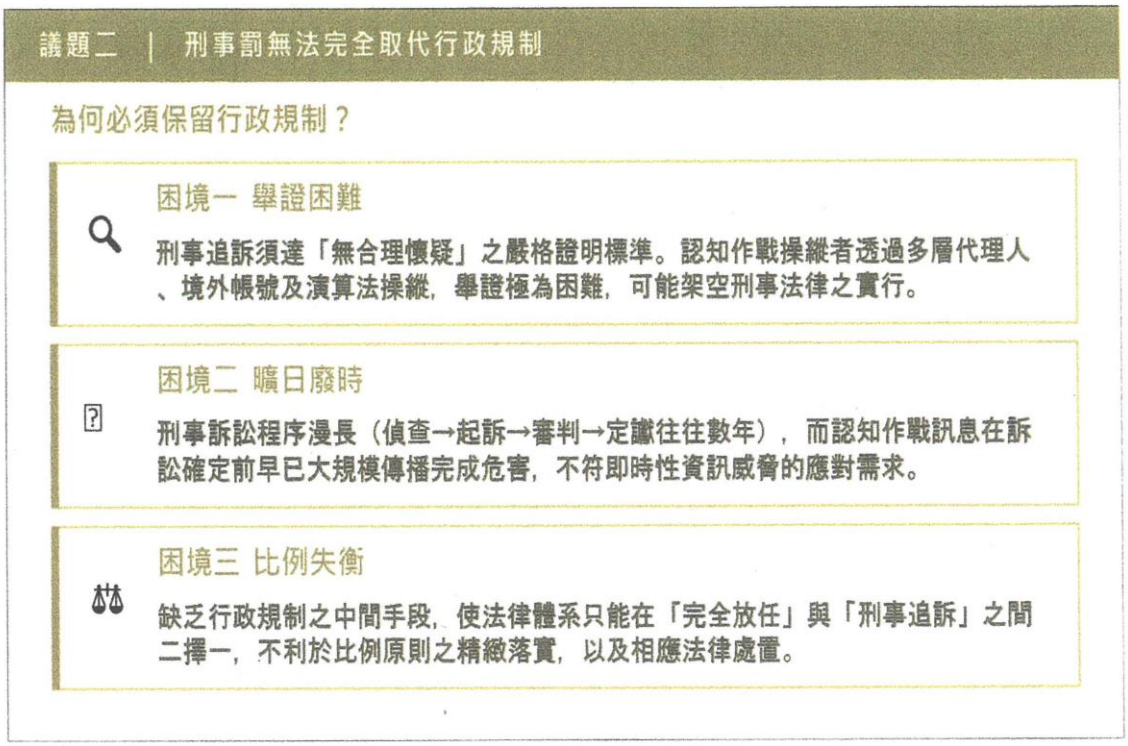
議題二 ｜ 刑事罰無法完全取代行政規制
為何必須保留行政規制？
困境一 舉證困難
刑事追訴須達「無合理懷疑」之嚴格證明標準。認知作戰操縱者透過多層代理人、境外帳號及演算法操縱，舉證極為困難，可能架空刑事法律之實行。
困境二 曠日廢時
刑事訴訟程序漫長（偵查→起訴→審判→定讞往往數年），而認知作戰訊息在訴訟確定前早已大規模傳播完成危害，不符即時性資訊威脅的應對需求。
困境三 比例失衡
缺乏行政規制之中間手段，使法律體系只能在「完全放任」與「刑事追訴」之間二擇一，不利於比例原則之精緻落實，以及相應法律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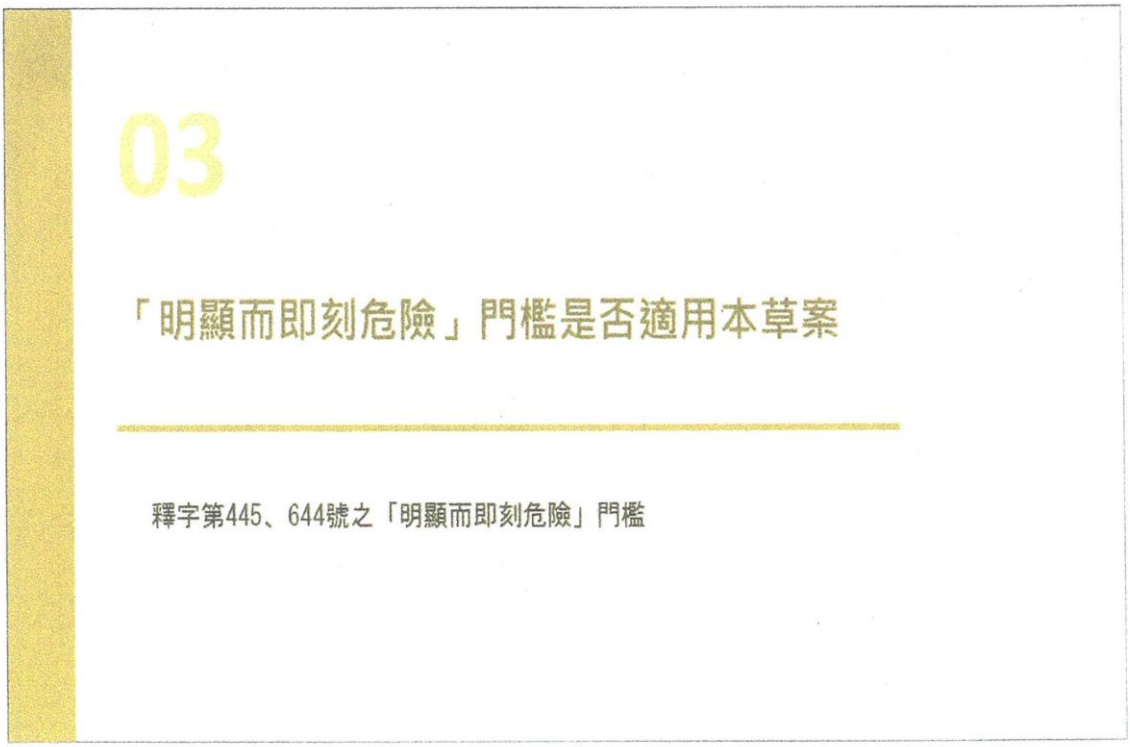
03
「明顯而即刻危險」門檻是否適用本草案
釋字第445、644號之「明顯而即刻危險」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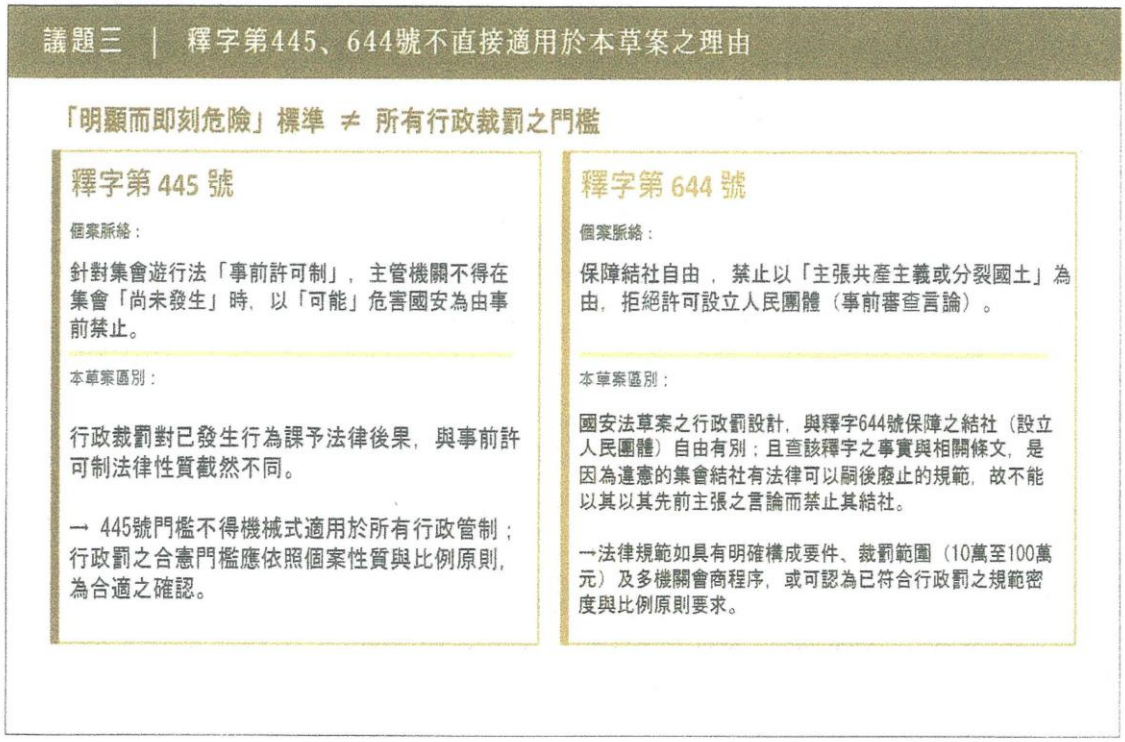
議題三 ｜ 釋字第445、644號不直接適用於本草案之理由
「明顯而即刻危險」標準 ≠ 所有行政裁罰之門檻
釋字第 445 號
個案脈絡：
針對集會遊行法「事前許可制」，主管機關不得在集會「尚未發生」時，以「可能」危害國安為由事前禁止。
本草案區別：
行政裁罰對已發生行為課予法律後果，與事前許可制法律性質截然不同。
→ 445號門檻不得機械式適用於所有行政管制；行政罰之合憲門檻應依照個案性質與比例原則，為合適之確認。
釋字第 644 號
個案脈絡：
保障結社自由，禁止以「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為由，拒絕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事前審查言論）。
本草案區別：
國安法草案之行政罰設計，與釋字644號保障之結社（設立人民團體）自由有別；且查該釋字之事實與相關條文，是因為違憲的集會結社有法律可以嗣後廢止的規範，故不能以其以其先前主張之言論而禁止其結社。
→法律規範如具有明確構成要件、裁罰範圍（10萬至100萬元）及多機關會商程序，或可認為已符合行政罰之規範密度與比例原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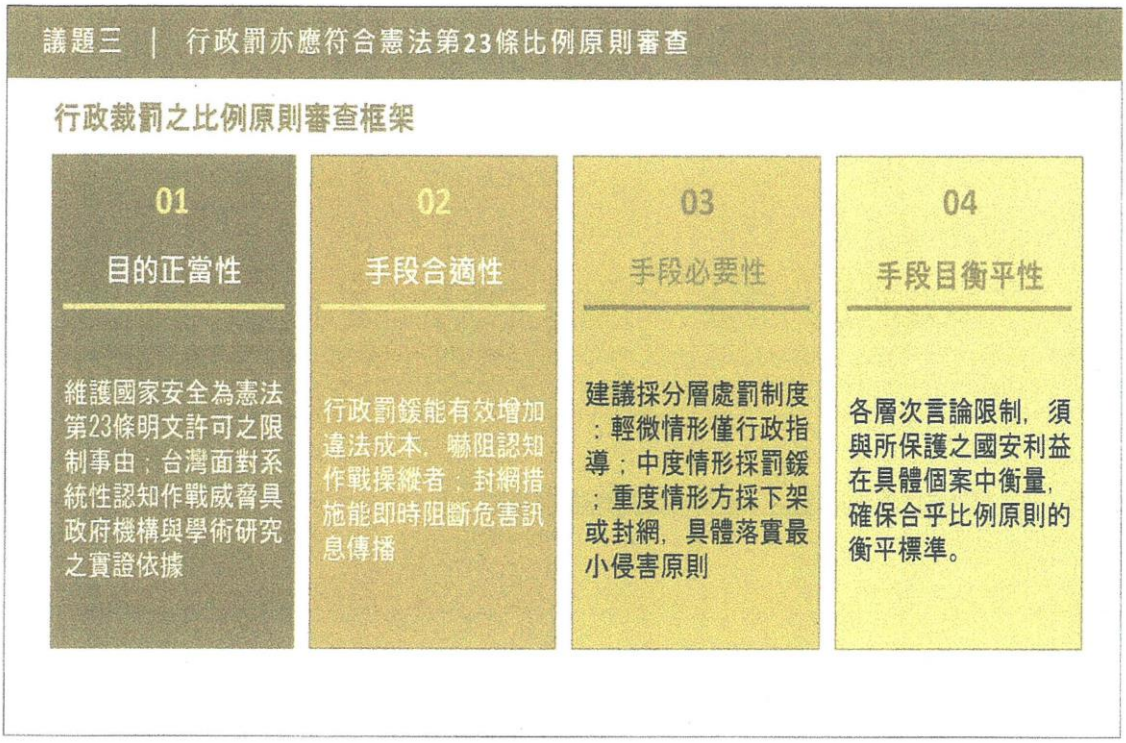
議題三 ｜ 行政罰亦應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審查
行政裁罰之比例原則審查框架
01
目的正當性
維護國家安全為憲法第23條明文許可之限制事由；台灣面對系統性認知作戰威脅具政府機構與學術研究之實證依據
02
手段合適性
行政罰鍰能有效增加違法成本，嚇阻認知作戰操縱者；封網措施能即時阻斷危害訊息傳播
03
手段必要性
建議採分層處罰制度：輕微情形僅行政指導；中度情形採罰鍰；重度情形方採下架或封網，具體落實最小侵害原則
04
手段目衡平性
各層次言論限制，須與所保護之國安利益在具體個案中衡量，確保合乎比例原則的衡平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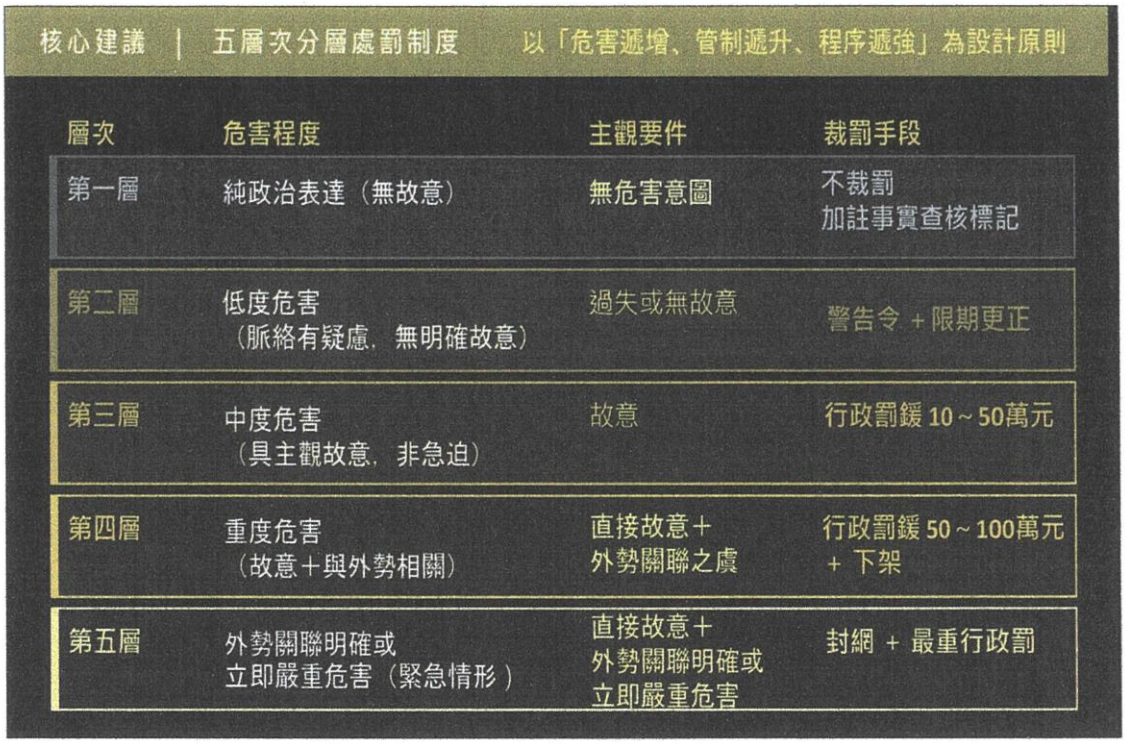
核心建議 | 五層次分層處罰制度　以「危害遞增、管制遞升、程序遞強」為設計原則
層次
危害程度
主觀要件
裁罰手段
第一層
純政治表達（無故意）
無危害意圖
不裁罰
加註事實查核標記
第二層
低度危害
（脈絡有疑慮，無明確故意）
過失或無故意
警告令＋限期更正
第三層
中度危害
（具主觀故意，非急迫）
故意
行政罰鍰 10～50萬元
第四層
重度危害
（故意＋與外勢相關）
直接故意＋
外勢關聯之虞
行政罰鍰 50～100萬元
＋ 下架
第五層
外勢關聯明確或
立即嚴重危害（緊急情形）
直接故意＋
外勢關聯明確或
立即嚴重危害
封網 ＋ 最重行政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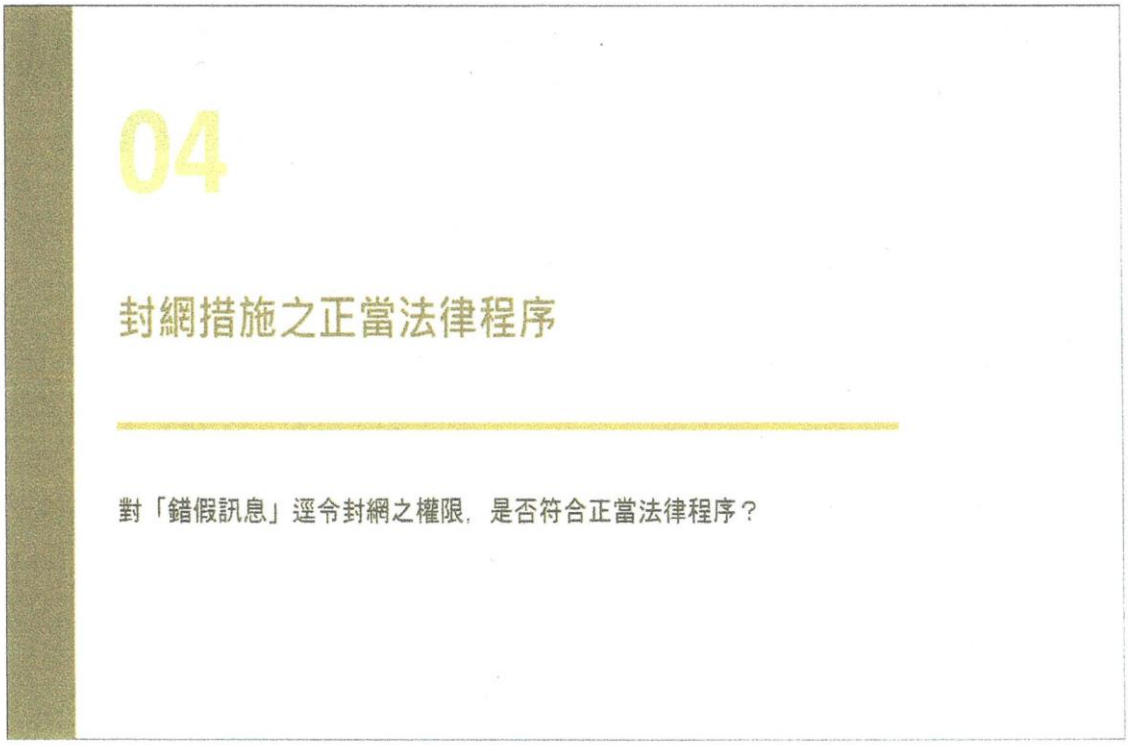
04
封網措施之正當法律程序
對「錯假訊息」逕令封網之權限，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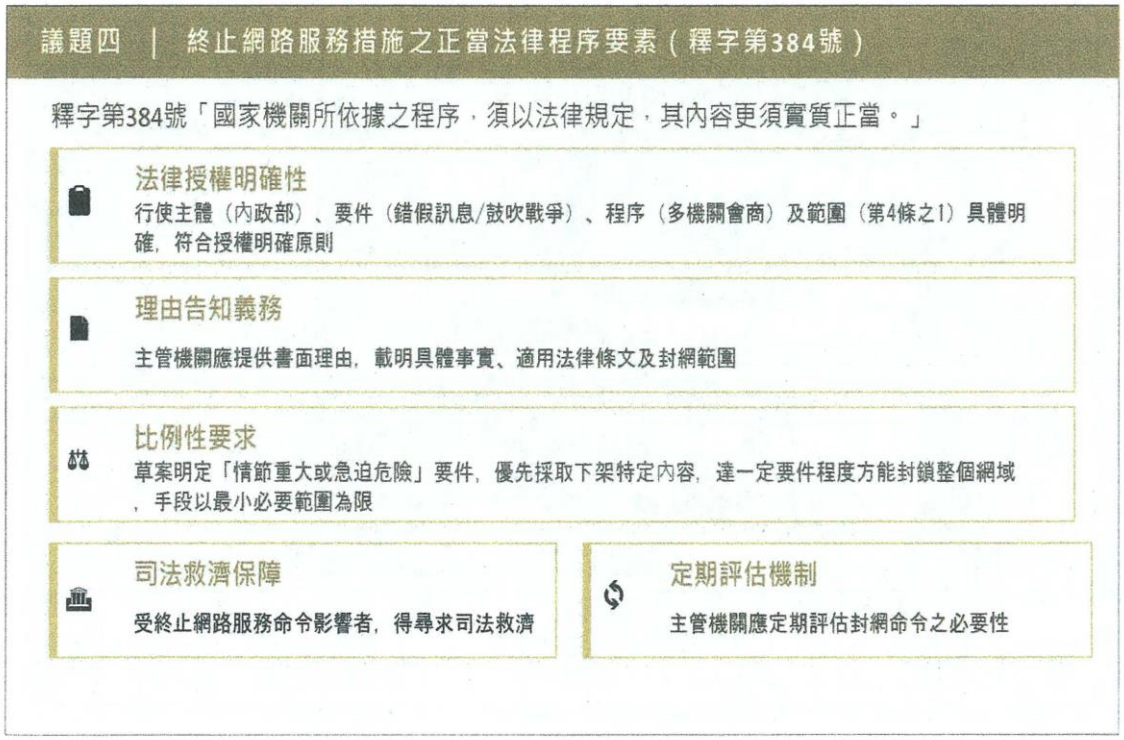
議題四 ｜ 終止網路服務措施之正當法律程序要素（釋字第384號）
釋字第384號「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
法律授權明確性
行使主體（內政部）、要件（錯假訊息/鼓吹戰爭）、程序（多機關會商）及範圍（第4條之1）具體明確，符合授權明確原則
理由告知義務
主管機關應提供書面理由，載明具體事實、適用法律條文及封網範圍
比例性要求
草案明定「情節重大或急迫危險」要件，優先採取下架特定內容，達一定要件程度方能封鎖整個網域，手段以最小必要範圍為限
司法救濟保障
受終止網路服務命令影響者，得尋求司法救濟
定期評估機制
主管機關應定期評估封網命令之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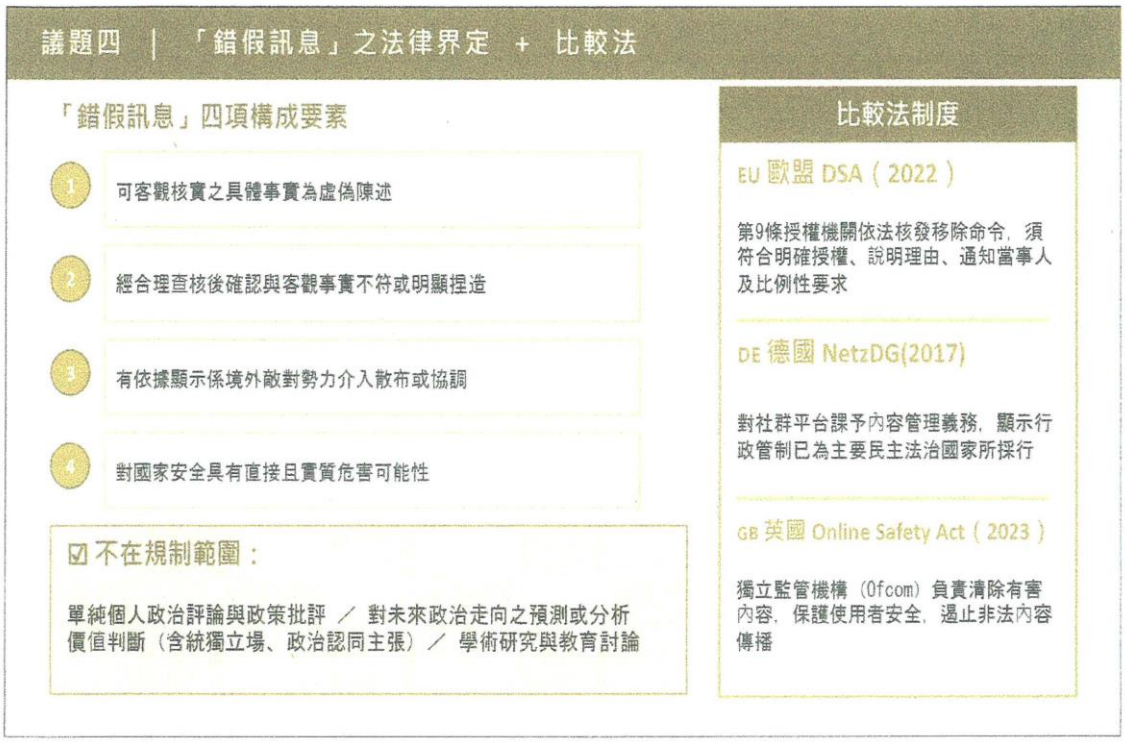
議題四 ｜ 「錯假訊息」之法律界定 ＋ 比較法
「錯假訊息」四項構成要素
1 可客觀核實之具體事實為虛偽陳述
2 經合理查核後確認與客觀事實不符或明顯捏造
3 有依據顯示係境外敵對勢力介入散布或協調
4 對國家安全具有直接且實質危害可能性
☑ 不在規制範圍：
單純個人政治評論與政策批評 ／ 對未來政治走向之預測或分析
價值判斷（含統獨立場、政治認同主張） ／ 學術研究與教育討論
比較法制度
EU 歐盟 DSA（2022）
第9條授權機關依法核發移除命令，須符合明確授權、說明理由、通知當事人及比例性要求
DE 德國 NetzDG(2017)
對社群平台課予內容管理義務，顯示行政管制已為主要民主法治國家所採行
GB 英國 Online Safety Act（2023）
獨立監管機構（Ofcom）負責清除有害內容，保護使用者安全，遏止非法內容傳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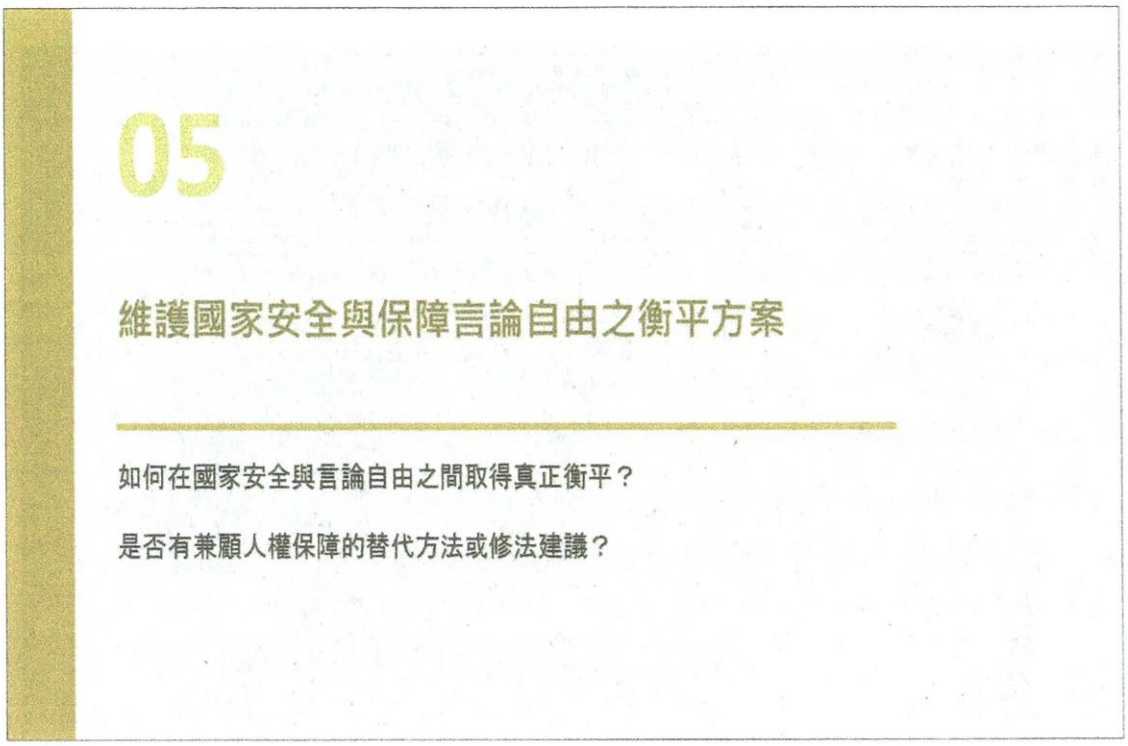
05
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言論自由之衡平方案
如何在國家安全與言論自由之間取得真正衡平？
是否有兼顧人權保障的替代方法或修法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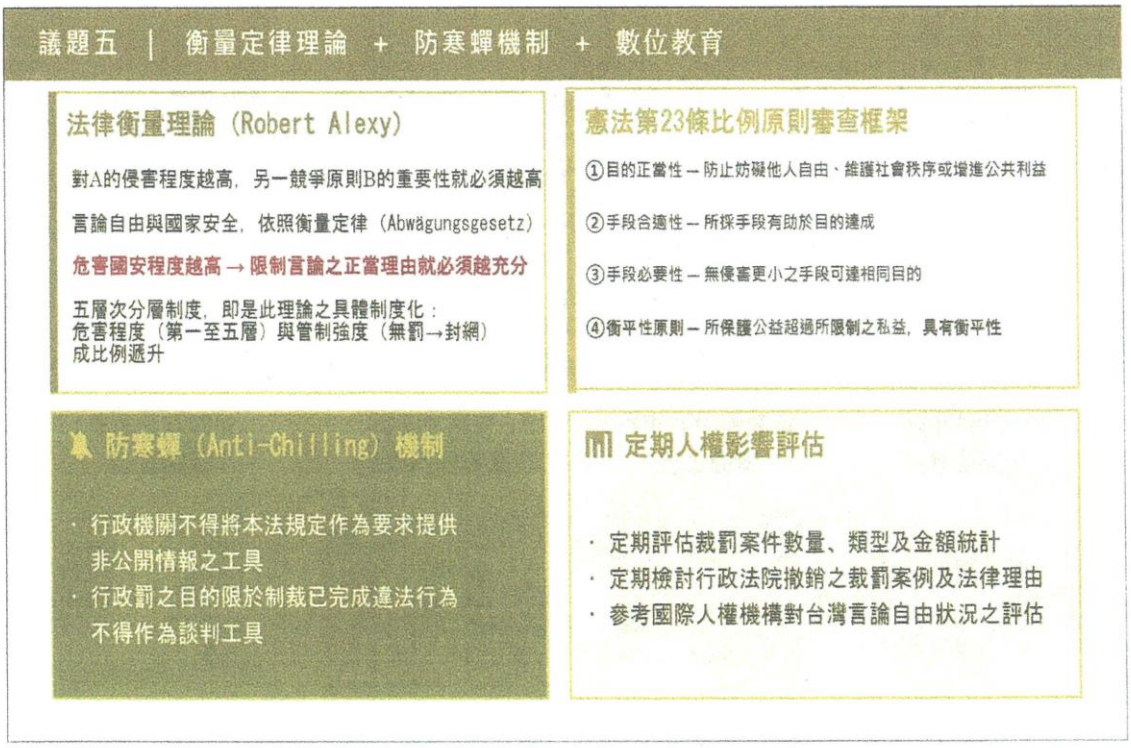
議題五 ｜ 衡量定律理論 ＋ 防寒蟬機制 ＋ 數位教育
法律衡量理論（Robert Alexy）
對A的侵害程度越高，另一競爭原則B的重要性就必須越高
言論自由與國家安全，依照衡量定律（Abwägungsgesetz）
危害國安程度越高 → 限制言論之正當理由就必須越充分
五層次分層制度，即是此理論之具體制度化：
危害程度（第一至五層）與管制強度（無罰→封網）
成比例遞升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審查框架
①目的正當性－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護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
②手段合適性－所採手段有助於目的達成
③手段必要性－無侵害更小之手段可達相同目的
④衡平性原則－所保護公益超過所限制之私益，具有衡平性
防寒蟬（Anti-Chilling）機制
· 行政機關不得將本法規定作為要求提供非公開情報之工具
· 行政罰之目的限於制裁已完成違法行為不得作為談判工具
定期人權影響評估
· 定期評估裁罰案件數量、類型及金額統計
· 定期檢討行政法院撤銷之裁罰案例及法律理由
· 參考國際人權機構對台灣言論自由狀況之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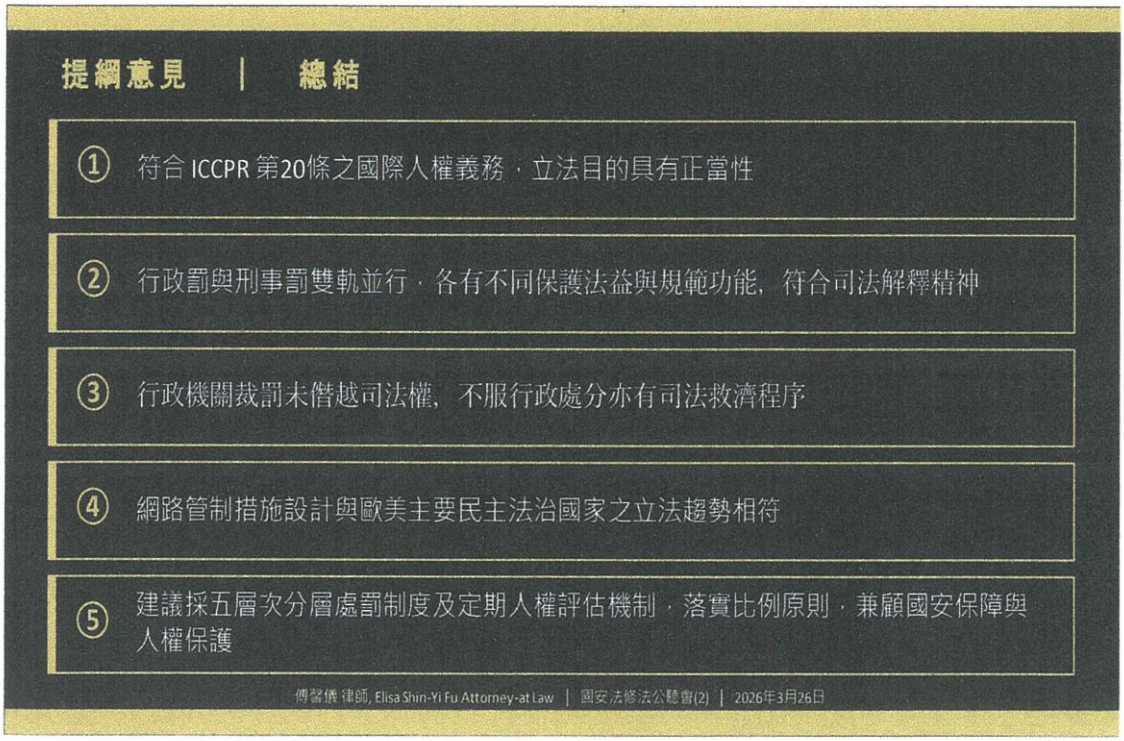
提綱意見 | 總結
① 符合 ICCPR 第20條之國際人權義務，立法目的具有正當性
② 行政罰與刑事罰雙軌並行，各有不同保護法益與規範功能，符合司法解釋精神
③ 行政機關裁罰未僭越司法權，不服行政處分亦有司法救濟程序
④ 網路管制措施設計與歐美主要民主法治國家之立法趨勢相符
⑤ 建議採五層次分層處罰制度及定期人權評估機制，落實比例原則，兼顧國安保障與人權保護
傅馨儀 律師, Elisa Shin-Yi Fu Attorney-at Law | 國安法修法公聽會(2) | 2026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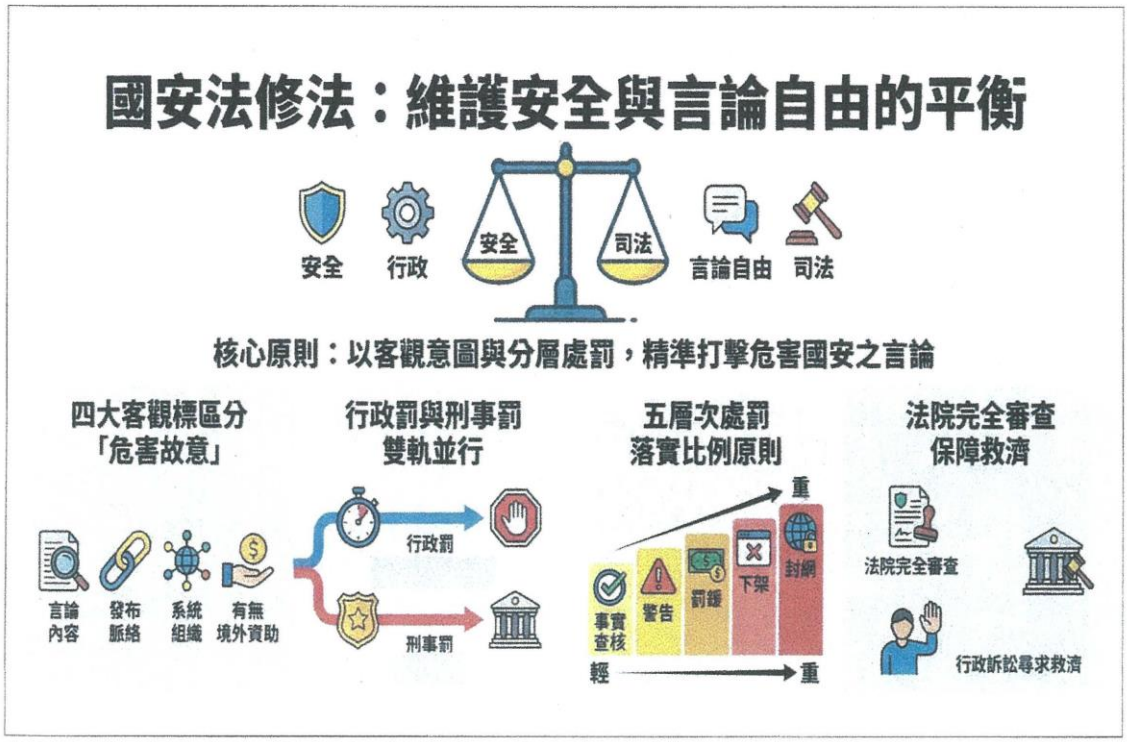
國安法修法：維護安全與言論自由的平衡
安全
行政
安全
司法
言論自由
司法
核心原則：以客觀意圖與分層處罰，精準打擊危害國安之言論
四大客觀標區分「危害故意」
言論內容
發布脈絡
系統組織
有無境外資助
行政罰與刑事罰雙軌並行
行政罰
刑事罰
五層次處罰落實比例原則
事實查核
警告
罰鍰
下架
封網
輕
重
法院完全審查保障救濟
法院完全審查
行政訴訟尋求救濟

助理教授吳瑟致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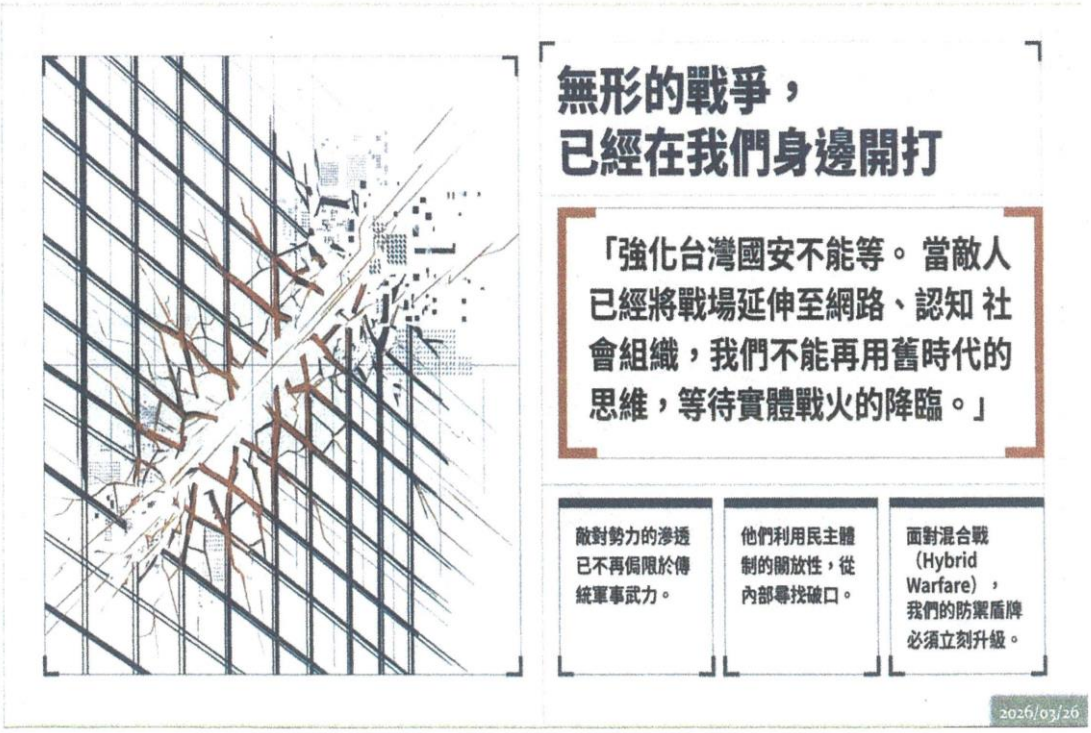

為何現在必須修法？
傳統防線已無法阻絕新型態的無煙硝戰爭
單一實體威脅：
軍事武力與直接刺探
複合灰色威脅：網路滲透、
認知作戰、在地協力者
舊法防禦盲區
單純參與組織無罰則
中間人斷點難追查
主觀意圖舉證困難
2026/0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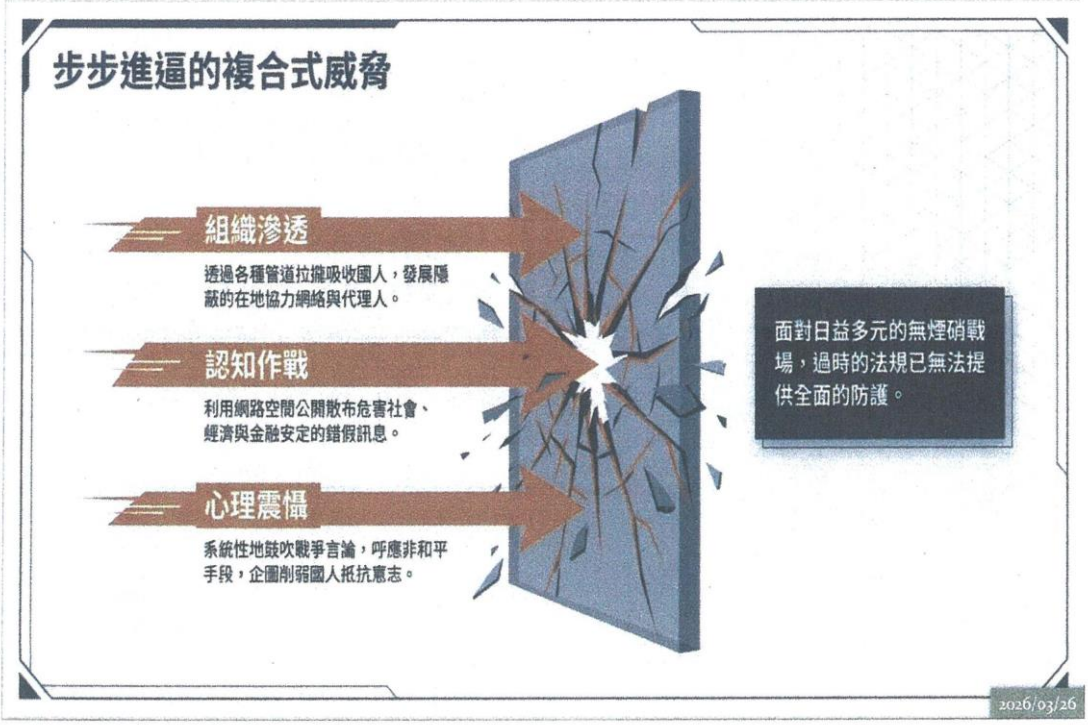
步步進逼的複合式威脅
組織滲透
透過各種管道拉攏吸收國人，發展隱蔽的在地協力網絡與代理人。
認知作戰
利用網路空間公開散布危害社會、經濟與金融安定的錯假訊息。
心理震懾
系統性地鼓吹戰爭言論，呼應非和平手段，企圖削弱國人抵抗意志。
面對日益多元的無煙硝戰場，過時的法規已無法提供全面的防護。
2026/03/26

現行防禦機制的致命盲區

舉證困難的「主觀犯意」

現行法規要求必須證明行為人「主觀上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意圖」。在司法實務上，這種心理狀態難舉證，導致定罪率低，無法有效嚇阻。

漏網的「單純參與者」與「中間人」

現行法僅處罰「發起、主持、發展」組織者。對於受指示轉交資金的「中間人」或伺機而動的「單純參與者」，缺乏明確處罰依據。

遲滯的「防護與懲罰」

網路錯假訊息缺乏即時的「斷路」防護機制；且軍公教涉案剝奪退俸，必須苦等漫長的「有罪判決確定」，難收即時警懲之效。

2026/03/26

全方位修補：國家安全法修正核心對照

規範維度	舊法規定	新法修正草案
犯罪認定標準	✗ 主觀意圖危害（舉證極度困難）	✓ 客觀達危險臨界點（導入形式適性犯）
防禦打擊範圍	✗ 僅限實體發展組織與洩密	✓ 擴及單純參與組織，斬斷中間人資金與指示
退休給與剝奪	✗ 判決確定始能停發（易遭訴訟期間脫產）	✓ 宣示判決即停發半數，三審定讞始正式剝奪
言論與數位防線	✗ 缺乏數位認知作戰與錯假訊息防線	✓ 禁止鼓吹戰爭言論，授權即時停止解析阻斷來源

2026/03/26

防線前推：封堵組織滲透的破口 (修正條文第2、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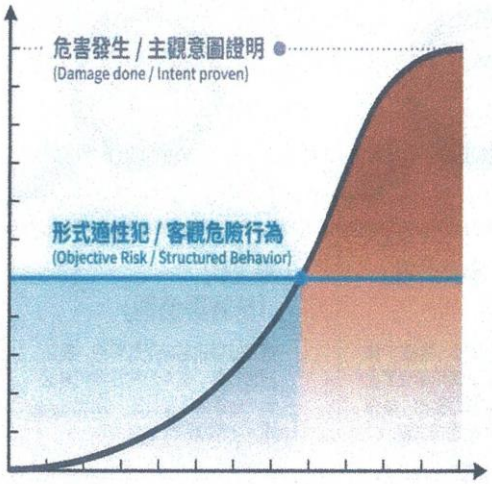

從「意圖」到「行為」

不再糾結於難以證明的「主觀意圖」。
只要行為客觀上「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防禦機制即刻啟動。

增訂「參與組織罪」

只要具備共同目的，同意加入境外敵對勢力實質控制之組織，不問是否已實施洩密，即構成犯罪。將威脅消滅於萌芽階段。

2026/03/26

捍衛民主心智：劃定言論自由與認知作戰的紅線 (修正條文第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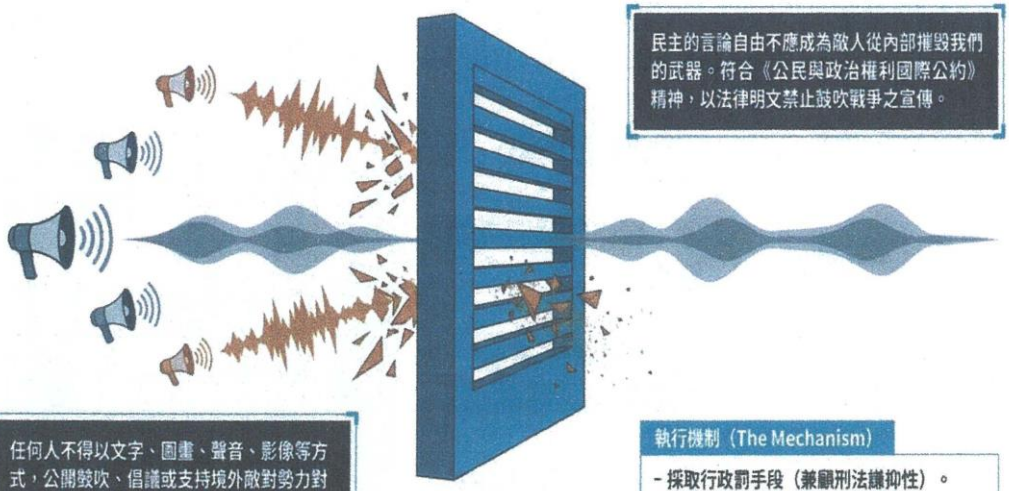

民主的言論自由不應成為敵人從內部摧毀我們的武器。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精神，以法律明文禁止鼓吹戰爭之宣傳。

任何人不得以文字、圖畫、聲音、影像等方式，公開鼓吹、倡議或支持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發動戰爭，或採取非和平手段消滅我國主權。

執行機制（The Mechanism）

- 採取行政罰手段（兼顧刑法謙抑性）。
- 經內政部會商法務部、陸委會等機關認定。
-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2026/03/26

數位淨空：阻斷錯假訊息的網路斷路器 (修正條文第4-1條)
1
網際網路出現公開散布危害國家安全、社會、財政經濟安定之錯假訊息，或為中共從事具政治目的之宣傳。
2
網路斷路器
(Network Circuit Breaker)
一般程序：
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後，令網路服務提供者（平台/ISP）限制瀏覽、移除內容或停權。
緊急程序：
遇情節重大或急迫危險，內政部得逕令擷取服務提供者停止解析或限制擷取（即時斷路）。
3
證據保全機制：業者須將使用者帳號與網頁內容保留 180 日，供檢警調閱。
4
拒不配合之業者，面臨最高 100 萬元罰鍰並可按次連續處罰。
2026/0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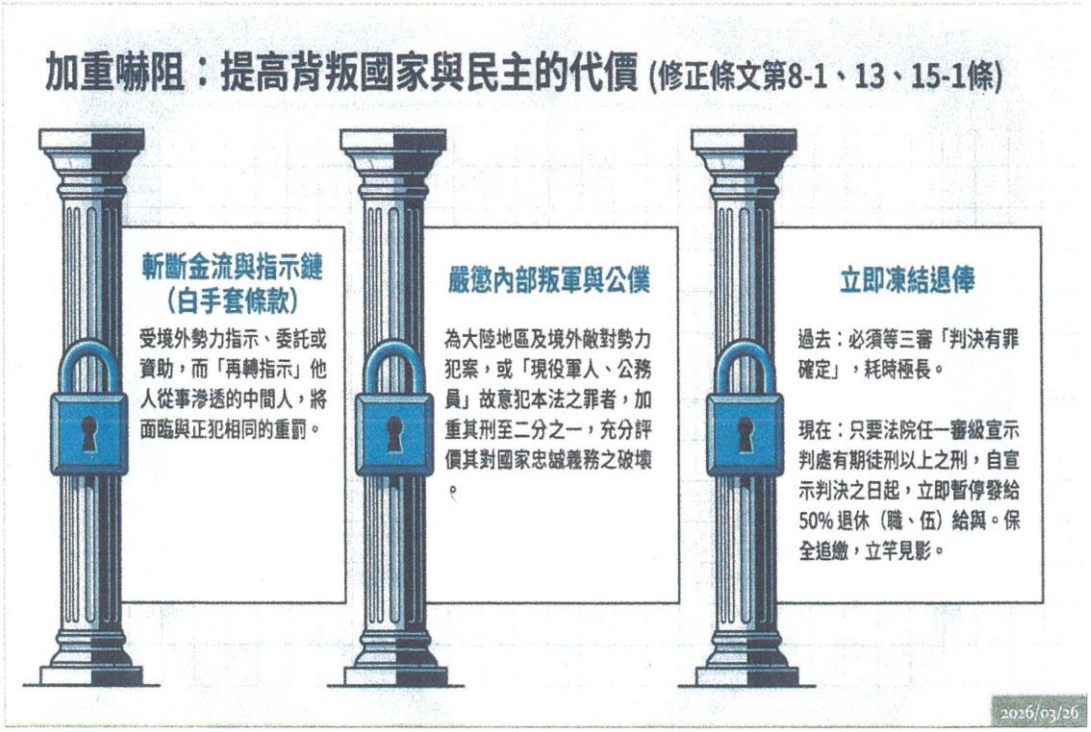
加重嚇阻：提高背叛國家與民主的代價 (修正條文第8-1、13、15-1條)
斬斷金流與指示鏈
(白手套條款)
受境外勢力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他人從事滲透的中間人，將面臨與正犯相同的重罰。
嚴懲內部叛軍與公僕
為大陸地區及境外敵對勢力犯案，或「現役軍人、公務員」故意犯本法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充分評價其對國家忠誠義務之破壞。
立即凍結退俸
過去：必須等三審「判決有罪確定」，耗時極長。
現在：只要法院任一審級宣示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自宣示判決之日起，立即暫停發給50% 退休（職、伍）給與。保全追繳，立竿見影。
2026/0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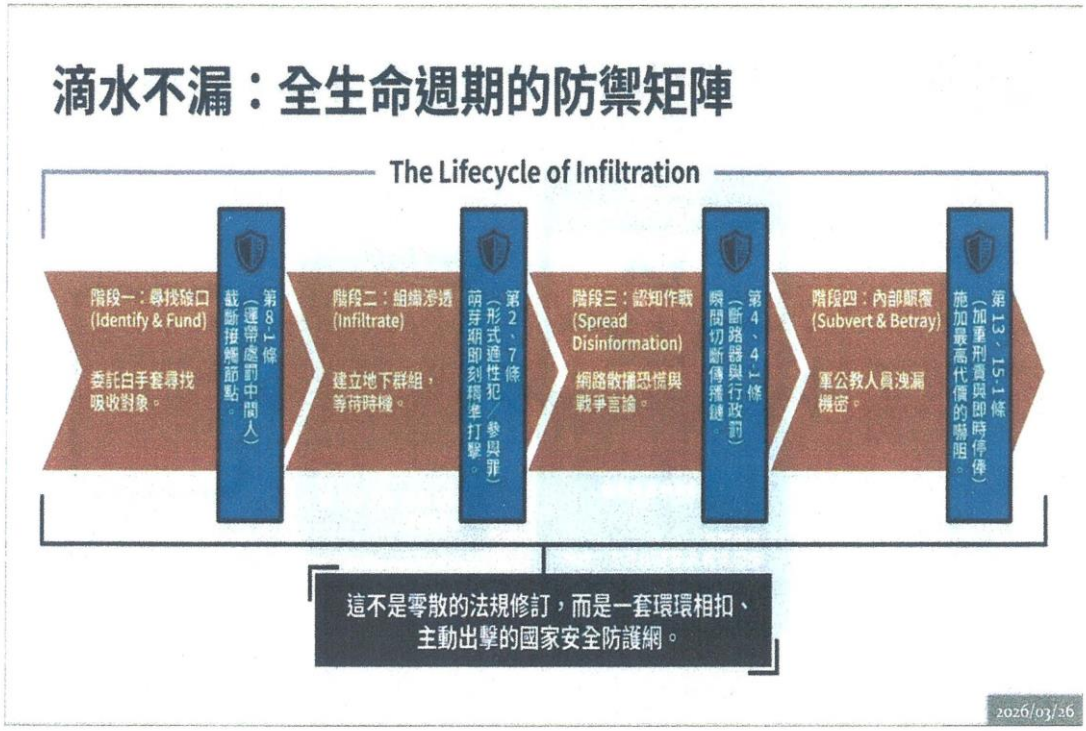
滴水不漏：全生命週期的防禦矩陣
The Lifecycle of Infiltration
階段一：尋找缺口 (Identify & Fund)
委託白手套尋找吸收對象。
第8-1條（運帶處罰中間人）截斷招攬節點。
階段二：組織滲透 (Infiltrate)
建立地下群組，等待時機。
第2、7條（形式適性犯／參與罪）萌芽期即刻瞄準打擊。
階段三：認知作戰 (Spread Disinformation)
網路散播恐慌與戰爭言論。
第4、4-1條（斷路器與行政罰）瞬間切斷傳播鏈。
階段四：內部顛覆 (Subvert & Betray)
軍公教人員洩漏機密。
第13、15-1條（加重刑責與即時停俸）施加最高代價的嚇阻。
這不是零散的法規修訂，而是一套環環相扣、主動出擊的國家安全防護網。
2026/03/26

堅韌的民主，需要強悍的法治基石
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將台灣的防禦姿態從「被動防守」轉變為「主動阻絕」。
它彌補了實體與數位空間的法制裂痕，讓執法人員擁有對抗新型態混合戰的精確武器。
面對沒有硝煙的戰爭，時間不在我們這邊。
強化台灣國安，一刻都不能等。
2026/03/26

報告完畢 敬請指導
2026/03/26

副教授仉桂美書面資料：

兩岸關係在《憲法增修條文》80 年 5 月 1 日公布，前言前段，「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增修本憲法條文。第 11 條，「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憲法位階即已明訂「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而非兩國。其授權之法律為 81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 條，後段「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因憲法保留，在兩岸人民往來之規範，更具優先適用之特殊性。

在行政罰方面，草案第 4 條，增訂鼓吹戰爭言論之行政裁罰，甚至包含網際網路空間一律納管，且就構成要件言，何謂「公開鼓吹、倡議」？未見明確，**違反明確性原則**。94 年 2 月 5 日公布之《行政罰法》，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具秩序罰之性質。第 7 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5 條採從新從輕原則。故知「**違法有責**」為其前提要件！行政管制行為並非行政制裁之行政罰，何況行政罰為制裁法，不能**錯把行政罰當行政管制**！此外，行為違反秩序義務之本質與刑法完全不同，更何況鼓吹、倡議裁罰屬言論自由、思想自由之範圍，為重大基本人權，各民主國家均採事後追懲，而非如草案中由相關行政機關事前自行認定，易陷入言論思想自由事前之箝制。英國作家**霍爾（Evelyn Beatrice Hall）**說：「我不同意你的觀點，但我誓死捍衛你表達的權利。」見諸人權法制亦然。

在刑責方面，須符合憲法法治國原則之罪刑法定原則，刑法第 2 章第 103 條至第 115 條之 1 為外患罪，108 年 5 月 10 日公布增訂第 115 條之 1，「本章之罪，亦適用於地域或對象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行為人違反各條規定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之。」而國家安全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發展組織」，在刑法外患罪中並無所謂組織犯罪。刑法第 109 條第 1 項，「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國家安全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及第 3 款，「影像、電磁紀錄」為刑法所無。此外，國家安全法第 3 條，以刑法罪刑法定主義觀之，多非屬刑法外患罪之範圍。重點在於外患之定義，構成之法定要件，均須符合**刑法罪刑法定原則**，畢竟只有一部刑法法典。草案第 7 條增訂參與組織罪，亦為刑法外患罪所無，有違罪刑法定原則。

言論自由為基本重大人權，若限制之必須遵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公

益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必要性原則，絕非事前以行政手段得限制之。草案修正條文第 4 條之 1，業管機關以行政權即可事前「令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對該內容限制瀏覽、移除或對使用者帳號採取限制或終止服務之措施」，即使戡亂時期上位仍須有與憲法同等位階絕對多數修憲程序之臨時條款，顯然大開民主之倒車！民主國家絕非行政獨大。讓人不禁想起 2023 年 2 月 21 日國防部預告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修正草案，條文中訂有主管機關應對新聞從業人員「調查、管制」的相關規定，當時草案第 15 條，「為因應新聞及不實訊息處理，訊息傳播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對出版事業、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與應用服務提供者及新聞從業人員，實施調查、統計、編組及規劃。」後引發各方強烈反對聲浪，然本草案對錯假訊息之行政事前介入處理之方式卻如出一轍！

過去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第 644 號解釋，言論之限制應以具備「明顯而即刻之危險」為早已確立之原則，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禁止聯邦、州及地方政府限制人民的言論自由，1969 年判決之「布蘭登伯格訴俄亥俄州案」（Brandenburg v. Ohio）更早確立了「明顯而即刻之危險」。**約翰密爾(John Stuart Mill)的《自由論》**：「即使全人類的意見都一致，只有一人持相反的意見，也沒有理由使他緘默，正如這個人即使大權在握，也沒有理由使全人類緘默一樣。」憲法是為保障人權而存在，**洛克（John Locke）**在《政府論》（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下篇中闡述國家存在的目的認為，國家和政府並非天生存在，而是基於人民的「社會契約」而產生的。以今日而言，遵守憲法為每個人的天職，尤其握有公權之為政者，故即使限制人權也必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原理原則。

教授楊智傑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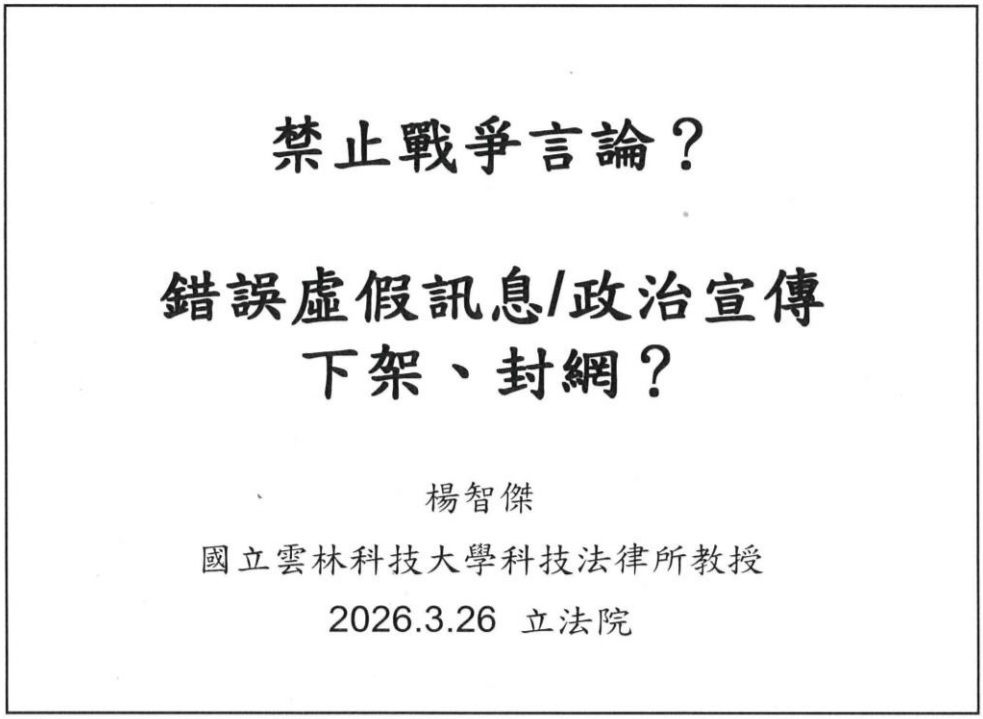
禁止戰爭言論？
錯誤虛假訊息/政治宣傳
下架、封網？
楊智傑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所教授
2026.3.26 立法院

壹、禁止鼓吹戰爭言論？
• 公民政治權利公約第20條
– 一 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propaganda for war)，應以法律禁止之。
– 二 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1號一般性意見（1983）
– 第一項禁止可能導致或實際導致（threatening or resulting in）侵略行動、破壞《聯合國憲章》所主張的和平的一切形式的宣傳（propaganda）

聯合國特別專員意見

- 聯合國特別報告員近期亦以類似方式，對第20條第1項作出限縮性解釋。其將「戰爭」理解為涵蓋「違反《聯合國憲章》之侵略或破壞和平行為」，並認為此一理解「可排除該條文被濫用以鎮壓內部動亂」；同時，將「宣傳」解釋為對「戰爭之煽動」（incitement of war），且不及於戰爭進行期間之言論

Irene Khan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Rep. on Disinformation and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During Armed Conflicts, ¶ 39, U.N. Doc. A/77/288 (Aug. 12, 2022)

173個締約國 15個國家保留

- 澳大利亞、比利時、盧森堡、馬爾他及英國強調，第20條應與言論自由保障作一致性解釋。
- 芬蘭、丹麥、比利時、冰島、盧森堡、荷蘭、挪威、瑞典及美國，均對第20條第1項提出明確之保留。
- 澳大利亞、法國、馬爾他、紐西蘭、瑞士及英國則表示，其保留不制定進一步立法以實施第20條第1項之權利。
- 愛爾蘭則表示，其原則上接受第20條第1項，但保留不立即制定相關實施法律之權利 。
- 其他締約國對於上述針對第20條第1項所提出之保留、理解或聲明，並未提出反對

美國之言論自由

- 煽動/倡議使用暴力或犯罪之言論
- 1969年的Branderburg v. Ohio案
  - 一是要求倡議者的行為，是直接煽動他人或製造立即違法行為為目標（such advocacy is directed to inciting or producing imminent lawless action）；
  - 二，該倡議行為的確可能會煽動或產生此種立即違法行為（and is likely to incite or produce such action）。

（三）聯合國態度

- 在審查各國定期報告時，人權事務委員會（HRC）通常並未就第20條第1項之實施提出具體建議，無論是對那些已報告其執行情形之締約國，抑或對未提及該議題之締約國。
- 即使在其2022年對俄羅斯之結論性意見中，人權事務委員會亦未評論該政府散布戰爭宣傳之紀錄。
- 當其於結論性意見中提及第20條第1項時，主要係鼓勵（以歐洲國家為主之）締約國撤回對該條之保留

三、制定國家

- **（一）德國**
  - 德國刑法典 §80a煽動侵略戰爭（Aufstacheln zum Angriffskrieg）
  - 凡於本法適用之領域內，以公開方式、於集會中，或以散布內容（第11條第3項）之方式，煽動他人實施侵略罪（《國際刑法典》第13條）者，處三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芬蘭**
- 芬蘭刑法第12章第2段煽動戰爭罪
- 「於芬蘭境內或芬蘭公民在芬蘭境外，於涉及芬蘭且持續或即將發生之軍事危機（imminent military crisis）或國際政治危機期間，以陷芬蘭於戰爭或成為軍事行動目標為目的(evidently increases the danger of Finland being at war or the target of a military operation,)，而為下列行為之一，**致該行為明顯增加**芬蘭陷入戰爭或成為軍事行動目標**之風險者**，應依煽動戰爭罪被判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公開煽動(exhorts)外國對芬蘭發動侵略行為，或煽動芬蘭對外國發動侵略行為。
  - 二、公開散布旨在使公眾輿論支持侵略行為之聲明或其他宣傳。

行政罰還是刑罰？刑法謙抑性？

- 大部分國家報告指出其以刑事制裁處罰戰爭宣傳，也就是只做事後處罰
  - 但有兩個歐洲國家，法院有權命令禁止散布。
- 草案說基於刑法謙抑性，只採行政罰
- 實際結果是行政機關可以濫權開罰，以政府方式壓迫人民言論自由。
  - 因此，倘若真要立法，一定要由法院把關。

若真要立法 個人建議

- 「任何人不得以文字、圖畫、聲音、言語、影像、電磁紀錄或他法，公然煽惑外國或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發動戰爭或採取非和平手段消滅我國主權，致明顯增加戰爭風險者。」
  - 應採用刑法用語，採公然煽惑
-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改為罰金，亦即並非讓行政機關認定，而改由法官認定。

貳、錯誤虛假訊息、政治宣傳下架？封網？

- 草案第4條之1(1)
  - 內政部經會商法務部、數位發展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後，得令網路服務提供者將內容下架或關帳號
  - 一、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鼓吹戰爭言論)
  - 二、公開散布錯誤、虛假訊息或公開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目的之宣傳，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財政、經濟安定之虞。(錯誤、虛假訊息或政治宣傳)

二、政治性言論受高度保障、且無危害急迫性

- **釋字445號解釋(明顯而立即危險)**
- 集會遊行法....對「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言論，使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以前，得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而為審查，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
- 同條第二款規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有欠具體明確，
- 對於在舉行集會、遊行以前，尚**無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僅憑將來有發生之可能，即由主管機關以此作為集會、遊行准否之依據部分，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1.公開鼓吹倡議支持戰爭言論

- 一、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公開鼓吹、倡議或支持外國或其他政權對我國發動戰爭或採取非和平手段消滅我國主權。)
- 應該限於「公然煽惑，且致明顯增加戰爭風險者」，才有禁止必要。
- 各國均以法院、刑事程序處理
- 若要禁止散布，在法院審判認定後，才可由法院命令禁止散布。

（二）錯誤虛假訊息一般不會有急迫危害

- 二、公開散布錯誤、虛假訊息或公開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目的之宣傳，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財政、經濟安定之虞。

- **1. 沒有限制錯誤虛假訊息類型**
  - 錯誤虛假訊息沒有限定主題，例如沒有限定影響選舉、兒少色情、或疫情防治。這樣範圍太大。其他國家一般只會規定某些急迫危害的錯誤虛假訊息

- **2.政府可以主動澄清**
  - 其所指的「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財政經濟安定」的虛假錯誤訊息，其實都可以透過政府澄清說明。並沒有急迫危害而無法以澄清方式阻止者。
- **3.「公開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目的之宣傳」也太過廣泛。**
  - 其並不要求錯誤虛假，只要求言論內容不能與中共之立場一致(因與中共立場一致就很容易被認為是為中共為從事具有任何政治目的之宣傳)。
  - 任何人在政治上都可以有言論自由，且受高度保障，並不會因為與中共的某種言論立場一致，就可以禁止。

三、各國網路平台內容管制(4種)

- **1. 完全自由放任(美國)**
  - 2016反外國宣傳與假訊息法，要求機關積極澄清
- **2. 要求平台管理(2022歐盟數位服務法DSA)**
  - 若真有違反其他法律，向平台檢舉，平台會認定，並採取行動。
- **3. 違法且擴散後果嚴重者，透過法院命令下架**
  - 例如，法國的2018年「對抗資訊操弄法」，選前3個月，發現選舉期間的不實資訊影響選舉，可請求法院快速審理要求下架。
  - 其他違反著作權法，也可設計法院快速審理程序要求下架。

- **4. 政府部門直接命令下架**
  - **全面式**
    - 先進民主國家只有新加坡「2019年防止線上不實資訊與操弄法」（Protection from Online Falsehoods and Manipulation Act），讓所有行政機關都有權命令附澄清說明或下架。
  - **其他國家則僅限少數言論類型**
    - 通常僅在兒少色情、恐怖主義言論，讓行政部門有權命令立刻下架。
    - 或規定平台要優先處理政府對這類言論的檢舉(英國2023年線上安全法)

草案讓行政機關片面決定

- **1.多個行政機關會商**
  - 草案第4條之1(1)
    - 內政部經會商法務部、數位發展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後認定
  - 但若交給行政機關認定，會有過於浮濫認定問題。等於讓行政機關可以進行言論審查與控制。

- **2.內部部一個機關自己命令封網**
- 草案第4條之1第2項
  - (2)網際網路之內容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或為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者，內政部得逕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不適用前項規定。」
- 讓內政部自己就跳過多個機關會商命下架的程序，直接命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將整個網站停止解析限制接取
- 讓內政部可以單方片面封網站，權力太大，容易濫權

結論

- 禁止戰爭言論？
  - 可以禁止，但要限縮，由法院把關
- 錯誤虛假訊息/政治宣傳下架、封網？
  - 沒有立法必要

教授謝政諭書面資料：

一、

一、　鼓吹戰爭言論增訂裁罰條款，行政機關在裁罰時，應如何區分危害國安之主觀故意與單純政治表達自由？在未經法院審理程序下，逕由行政機關認定言論違法並處以行政罰，是否有行政職權僭越司法權之虞？

1. 以「政治現實主義」思維，不斷在自己陣營內找敵人，將掉入死胡同。
在危害國安之主觀故意與單純政治表達自由的兩難情境下，片面的不斷擴大行政權，將倒退到 20 世紀中葉美國也淪為白色恐怖的「紅白對抗賽」中，右翼國家以「反共」為名，實施恐怖統治、鎮壓異議分子的普遍現象，值得當前台海兩岸、台灣朝野共同反思。如一味往加重敵方的惡意，而不斷在自己陣營內找敵人、並不斷強化軍備與武器競賽，就會掉入「政治現實主義」的死胡同。

2.1950 年美國在戰後發生的國內外危機，使得國會通過了 Emergency Detention Act of 1950 ，(1950 年緊急拘留法，又稱內部安全法或顛覆活動管制法)，To protect the United States against certain un-American and subversive activities by requiring registration of Communist organizations,(為了保護美國免受某些非美國性和顛覆性活動的侵害，要求共產黨組織進行登記等)。1950 年 2 月 9 日狂人參議員麥卡錫的一場聳動演講，「美式白色恐怖」的麥卡錫主義誕生；不僅參議院，連眾議院和政府機關，在反共的「政治正確」下，也主動或被動捲入「麥卡錫主義」(McCarthyism)。麥卡錫主義的發端「你是否同情共產主義？」等質疑，使調查對象更擴及外交、軍事、學術、影劇、藝文各領域。打著「反共」的旗號，掀起全國「獵巫」熱潮，抨擊民主黨政府是「叛國二十年」。拒絕配合調查的人往往會被解僱、起訴、判刑或罰鍰，在此情境下，被麥卡錫濫用成災，有數百人遭囚禁或驅逐出境，1 萬至 1.2 萬人丟掉工作，造成無數的冤、假、錯案。新聞界，在一次對參議員的票選中，評麥氏為「最糟的美國參議員」(the worst U.S. senator)。

1965 年，美國最高法院在「阿爾伯特森訴顛覆活動管制委員會案」中裁定，廢除了該法(顛覆活動管制法)中大部分的共產主義組織登記要求。 1971 年，尼克森總統簽署《非拘留法》，廢除了該法中的緊急拘留條款。這場麥卡錫主義的「獵巫」，值得我們借鏡與警惕。

二、　刑法外患罪已針對通謀開戰行為設有重懲，國安法修法有無增設行政罰的必要性？

1.刑法 103 條對外患罪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已有如是的重罰。

2.細查此次修法，另一個不同於刑法的部份在於對犯有內亂外患的嫌疑人處以重重罰鍰，並把問責給了內政部，對人民財產的處罰與剝奪是否有悖於司法審查的權力分立原則？值得再思考。美國知名的司法審查學者 J.H. Ely 就談到法院作為程序的專家(as experts on process)、作為政治的局外人(as political outsiders)，有理由比政治官員(political officials)更有資格，更適合執行這些任務。

三、 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第 644 號解釋意旨，限制言論應以具備明顯而即刻之危險為前提，未達具體急迫的政治性言論處以重罰，是否構成國家權力對言論範疇之過度干預？

1.此次國安法修法，對通謀開戰行為涉重罪及未達具體急迫的政治性言論處以重罰，是否台灣已經面臨「生存必須主義」(Existential survivalism)，也就是採取憲法以外及緊急措施的紋飾主義以救亡圖存？台灣已經面臨，明顯而即刻之危險(Clear and Present danger test)？以國家安全為理由，取締一個言論自由，端視言論者是否具惡意和危險傾向原則(Bad and Danger tendency test)，及言論中已採取正反平衡報導的原則(Balance test)，這三項原則用以衡量言論自由的尺度，從個案中對言論自由的價值與公益以及社會安全、當時社會的時空環境，以尋求最適當的平衡，而不是動輒以國家權力對言論自由採取重罰。如果不是，那就沒有必要祭出對言論自由的層層限制，否則即是憲法獨裁的作法。

四、 行政院草案賦予內政部自行認定錯假信息，並得逕令網路服務提供者「封網」之權限，由行政機關進行網路內容實質審查之做法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1. 民眾會接觸帶有惡意的虛假訊息（Disinformation）及無意的錯誤資訊（Misinformation）（以下統稱「錯假訊息」），最主要的媒介來自社群媒體，其次是電視與新聞網站。「錯假訊息」已成為當前網路信息戰與認知作戰重要的一環，各國無不嚴陣以待。日本《讀賣新聞》2026 年 3 月 4 日報導，日本政府擬於近期設立「國家情報局」，藉由整合各級相關單位職能，提升情報蒐集與分析作業效能；還將在該局轄下設置專責部門，應對社群平臺（SNS）上的假訊息，加強反制外國勢力的滲透作為。日本的經驗可以供我們參考。
2. 特別針對我不友好的國家與地區，是否由國安單位及當前行政院的法務部、NCC 委員以及數位發展部的功能整合出一個具專業性的專責單位，不應由

內政部來認定錯假信息，請問內政部是要增設一新單位課責嗎？是否應該放在具有網路專業與情報專業的單位來的恰當？

再者，由行政機關(目前修法認定由內政部)來進行網路內容實質審查，並逕以行政權裁處罰鍰，此對人民財產的直接剝奪，有違憲法要義中對人民財產權是與生命權及自由權並列三大權利的基石。易言之，經由司法單位完備的法定程序之裁決的罰緩及對財產的剝奪為必要，是正當法律程序的審理要件。排除正當且必要的法定程序，將形成行政權優位的官僚獨裁體制，不可不慎。

五、 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言論自由之間取得平衡，是否有其他兼顧人權保障的替代方法或修法建議？

1、此次修法在相當多的條文都把香港、澳門與中國並列，我們不禁要問港、澳已經淪為對台灣具有巨大威脅勢力嗎？請問陸委會、國安局近年來香港與澳門有多少組織或個案對我是不友善的？如此是否會失去更多香港與澳門支持台灣的朋友與力量？把港澳劃入此次修法，恐造成風聲鶴唳，不是港澳淪陷，而是台灣在港澳的友人先淪陷。

2、言論自由是民主政治的核心，也是一切憲法法理的樞紐，憲法的制定，議會的成立，責任政治的實行，莫不在於保護人民的種種權利，也就是種種自由權，特別是言論自由是一切自由權利的核心價值，是防止專制獨裁對人民權利的侵犯。

3、上週聽到賴總統對核二、核三是否重啟營運，有了開放式的談話，能夠以理性的態度面對近兩年多來許許多多憲政的僵局，是一政治對話的善舉。五四運動百週年前，賴清德前往胡適紀念館，敬仰這位 20 世紀引領國家往自由民主大道前行的大師，珍惜數十年來台灣走向民主政治的成果，降低「管制性原則」作為國家安全之借口。

4、近年來兩岸關係走向了零和遊戲，各項的法治都以政治現實主義(重視物質的硬實力)的「管制性」國家安全為原則，缺乏當代國家安全理論上的「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重視非物質的社會性建構，消除敵意)原則，因此兩岸的正常交流成為被抹紅、抹黑的最佳藉口，兩岸關係成為不可逆的惡性循環與漩渦，導致兩岸關係劍拔弩張，雙方走向軍備競賽。憲法增修條文兩岸關係的法律保留與兩岸關係條例形同虛文，正常的、和平的交流成為不可承擔的重。過去簽訂的諸多兩岸協議，兩岸學生正常交流，陸生修習學位等，這些良性的規範、有助於「國家安全」的建構性原則消沉了。

5、我們除了鄭重呼籲中國大陸不要對台動則文攻武嚇，同時高度期待台灣朝野能夠保障以「非暴力」的言論自由，以最大的力量，善用民主的方式來醫治民主的弊病。

二、

一、 鼓吹戰爭言論增訂裁罰條款，行政機關在裁罰時，應如何區分危害國安之主觀故意與單純政治表達自由？在未經法院審理程序下，逕由行政機關認定言論違法並處以行政罰，是否有行政職權僭越司法權之虞？

1. 以「政治現實主義」思維，不斷在自己陣營內找敵人，將掉入死胡同。倒退到20世紀中葉美國也淪為白色恐怖的「紅白對抗賽」中，右翼國家以「反共」為名，實施恐怖統治、鎮壓異議分子的普遍現象，值得當前台海兩岸、台灣朝野共同反思。

一、 鼓吹戰爭言論增訂裁罰條款，行政機關在裁罰時，應如何區分危害國安之主觀故意與單純政治表達自由？在未經法院審理程序下，逕由行政機關認定言論違法並處以行政罰，是否有行政職權僭越司法權之虞？

1950年美國在戰後發生的國內外危機，
使得國會通過了Emergency Detention Act of 1950 ，
(1950年緊急拘留法，
又稱內部安全法或顛覆活動管制法)，
麥卡錫主義的「獵巫」，
造成無數的冤、假、錯案。
值得我們借鏡與警惕。

二、 刑法外患罪已針對通謀開戰行為設有重懲，國安法修法有無增設行政罰的必要性？

1.刑法103條對外患罪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已有如是的重罰。
2.此次修法，另一個不同於刑法的部份在於對犯有內亂外患的嫌疑人處以重重罰鍰，並把問責給了內政部，對人民財產的處罰與剝奪是否有悖於司法審查的權力分立原則？學者J.H. Ely就談到法院作為程序的專家(as experts on process)、作為政治的局外人(as political outsiders)，有理由比政治官員(political officials)更有資格，更適合執行這些任務。

三、司法院釋字第445號、第644號解釋意旨，限制言論應以具備明顯而即刻之危險為前提，未達具體急迫的政治性言論處以重罰，是否構成國家權力對言論範疇之過度干預？

1.此次國安法修法，對通謀開戰行為涉重罪及未達具體急迫的政治性言論處以重罰，是否台灣已經面臨「生存必須主義」(Existential survivalism)，也就是採取憲法以外及緊急措施的紋飾主義以救亡圖存？台灣已經面臨，明顯而即刻之危險(Clear and Present danger test)？
2.取締一個言論自由，端視言論者是否具惡意和危險傾向原則(Bad and Danger tendency test)，及言論中已採取正反平衡報導的原則(Balance test)，這三項原則用以衡量言論自由的尺度，對言論自由的層層限制，是步向憲法獨裁的作法。

「封網」之權限，由行政機關進行網路內容實質審查之做法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1.民眾會接觸帶有惡意的虛假訊息（Disinformation）及無意的錯誤資訊（Misinformation）（以下統稱「錯假訊息」），最主要的媒介來自社群媒體，其次是電視與新聞網站。「錯假訊息」已成為當前網路信息戰與認知作戰重要的一環，各國無不嚴陣以待。

日本《讀賣新聞》2026年3月4日報導，日本政府擬於近期設立「國家情報局」，值得參考。

四、 行政院草案賦予內政部自行認定錯假信息，並得逕令網路服務提供者「封網」之權限，由行政機關進行網路內容實質審查之做法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2.是否由國安單位及當前行政院的法務部、NCC委員以及數位發展部的功能整合出一個具專業性的專責單位，不應由內政部來認定錯假信息，請問內政部是要增設一新單位課責嗎？並逕以行政權裁處罰鍰，此對人民財產的直接剝奪，有違憲法要義中對人民財產權是與生命權及自由權並列三大權利的基石。易言之，經由司法單位完備的法定程序之裁決的罰緩及對財產的剝奪為必要。

五、 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言論自由之間取得平衡，是否有其他兼顧人權保障的替代方法或修法建議？

1、此次修法在相當多的條文都把香港、澳門與中國並列，我們不禁要問港、澳已經淪為對台灣具有巨大威脅勢力嗎？把港澳劃入此次修法，恐造成風聲鶴唳，不是港澳淪陷，而是台灣在港澳的友人先淪陷。

2、言論自由是民主政治的核心，也是一切憲法法理的樞紐，憲法的制定，議會的成立，責任政治的實行，莫不在於保護人民的種種權利，言論自由是一切自由權利的核心價值，是防止專制獨裁對人民權利的侵犯。

五、 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言論自由之間取得平衡，是否有其他兼顧人權保障的替代方法或修法建議？

3、上週聽到賴總統對核二、核三是否重啟營運，有了開放式的談話，以理性的態度面對近兩年多來許多憲政的僵局，是一政治對話的善舉。

五四運動百週年前，賴清德前往胡適紀念館，
敬仰這位20世紀引領國家往自由民主大道
前行的大師，期待胡適的精神，
引領國人走向憲政民主的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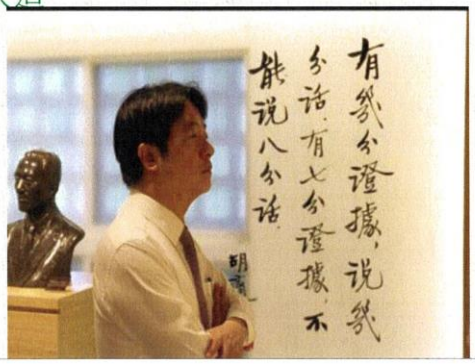

五、 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言論自由之間取得平衡，是否有其他兼顧人權保障的替代方法或修法建議？

4、近年來兩岸關係，都以政治現實主義(重視物質的硬實力)的「管制性」國家安全為原則，兩岸關係成為不可逆的惡性循環與漩渦，導致兩岸關係劍拔弩張，雙方走向軍備競賽。

缺乏當代國家安全理論上的「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重視非物質的社會性建構，消除敵意)原則。憲法增修條文兩岸關係的法律保留與兩岸關係條例形同虛文，正常的、和平的交流成為不可承擔的重。過去簽訂的諸多兩岸協議，兩岸學生正常交流，陸生修習學位等，這些良性的規範、有助於「國家安全」的建構性原則消沉了。

5、我們除了鄭重呼籲中國大陸不要對台動則文攻武嚇，同時高度期待台灣朝野能夠保障以「非暴力」的言論自由，以最大的力量，善用民主的方式來醫治民主的弊病。

不成熟的淺見，敬請不吝指正。

內政部書面資料：

「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第 2 場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專家學者女士、先生：

有關本次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今日公聽會所列討論題綱，謹將本部意見依序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先進指教：

討論提綱一、行政院草案擬針對鼓吹戰爭言論增訂裁罰條款，行政機關在裁罰時應如何區分「危害國安之主觀故意」與單純「政治表達自由」？在未經法院審理程序下，逕由行政機關認定言論違法並處以行政罰，是否有行政職權僭越司法權之虞？

一、 鼓吹敵對勢力具體從事以戰爭或非和平手段消滅我國主權，已展現出積極欲直接消滅我國主權之主觀故意，已非單純之政治表達。

二、 按我國憲法並未規定，違反言論自由之處罰專屬司法權，是違反法律上義務之制裁，究應採刑事罰或行政罰，本屬立法裁量之權限（司法院釋字第 517 號解釋參照）。立法權倘欲以行政罰規範，依行政罰法規定，原則上由行政機關掌有調查及裁處之權限。受處分人如有不服，得循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提起救濟。行政權及司法權各有所掌，並無所謂行政權僭越司法權之虞。

討論提綱二、現行刑法外患罪已針對通謀開戰行為設有重懲，國家安全法修法針對鼓吹戰爭言論增設行政罰是否有其必要性？

按所謂通謀係指表意人與相對人互相為意思表示；而鼓吹、倡議則為表意人單方面之意思表示行為，二者要件有別。符合刑法第 103 條規定者，通常國家已面臨極高危害，此時縱以刑法相繩，亦可能為時已晚。單方面鼓吹、倡議戰爭言論，具有升高社會對立氛圍、危害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之虞。因此，鑑於維護國家主權之重要性，將處罰時點提前，應屬必要。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此次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國安法草案)將此情形納入，亦符合上開公約之要求。

討論提綱三、依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第 644 號解釋意旨（原提綱所載釋字第 544 號應為誤植，蓋第 544 號解釋並非以言論自由限制為核心，與「明顯而立即之危險」之審查標準無直接關聯，應為釋字第 644 號解釋），限制言論應以具備「明顯而立即之危險」為前提，若對未達具體急迫的政治性言論處以重罰，是否構成國家權力對言論範疇之過度干預？

一、 查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係宣告當時集會遊行法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為違憲，係因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以前，得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而為審查，以及在無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僅憑將來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作為集會、遊行准否之依據部分，與

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不符。依此可知，所謂「明顯而立即危險」係針對法律若欲事前限制人民之表現自由而為之合憲要件，與國安法草案係針對鼓吹戰爭而達反該條構成要件之事後追懲有所不同。

二、 復依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意旨，國家應給予言論自由最大限度之保障，並不意謂任何言論均應絕對保障，而不受任何限制。於言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利益之情形，立法者仍得權衡他人權益及公共利益之類型及重要性，與表意人之故意過失、言論類型及內容、表意脈絡及後果等相關情形，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要件下，對言論採取適當之管制，以事後追究表意人應負之民事、刑事或行政法責任。因此，公然鼓吹戰爭言論已對國家主權造成侵害，立法規定以行政罰給予表意人適當之處罰，應無所謂國家權力對言論自由過度干預之虞。

討論提綱四、行政院草案賦予內政部自行認定「錯假訊息」，並得逕令網路服務提供者「封網」之權限，此等由行政機關進行網路內容實質審查之做法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一、 基於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考量，法律規定之實體內容固不得違背憲法，其為實施實體內容之程

序，以及於基本權利受干預時提供適時之救濟途徑，除憲法就人身自由已於第 8 條所明定者外，其餘程序規範，仍應符合法治國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意旨無違（司法院釋字第 797 號解釋參照）。依上可知，所謂正當法律程序乃在要求行政機關或法院為各種實體決定時，須依循足夠保障人民權利之程序。

二、行政機關為各種行政行為時應依循行政程序法，國安法草案規定本部原則上須會商各相關機關後，始得對錯假訊息為一定之處置，復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本部須對當事人一切有利不利事項皆予注意、於作成處分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或舉行聽證，此皆為正當法律程序之體現。又於本部作成封鎖處分後，相對人亦可循相關行政救濟管道，請求法院審判，以保障訴訟權。

討論提綱五、針對如何在「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言論自由」之間取得平衡，是否有其他兼顧人權保障的替代方法或修法建議？

保障言論自由固為憲法所規定之重要基本權利，惟亦必須有國家之存在，乃能實現保護人民言論自由之權利，亦即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權利，須由行政權、立法權及司法權等國家各機關共同踐履。因此，當個人行使言論自由本質上已侵害國家主權時，國家機關自得予以適當

之制裁，以保護多數人之公共利益。此次國安法草案，乃係針對公開鼓吹戰爭以消滅我國主權者所為之處罰，於要件上已限定於「公開」，而於法律效果上則係採「行政罰」，而非刑事罰，已相當減輕對侵害人民權利之疑慮，參以現今客觀現實環境，該草案規定已屬現階段於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言論自由間之適當手段，且對人民權利侵害較小之手段。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及學者先進指教，謝謝！

陸委會書面資料：

「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書面資料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針對國家安全法召開公聽會，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一、相關行政行為均符法定程序及權力分立原則

(一)「單純政治意見表達」係公民基於對公共事務之關心，所為之評論、建議或立場宣示，屬於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範疇；惟基於公政公約第 20 條要求以法律禁止鼓吹戰爭之言論，爰行政院版國安法修正草案以「公開鼓吹、倡議或支持」為要件，行為人倘主觀上對實施相關行為有認知、客觀上有具體行為，即已構成違反規定，並非單純意見表達之範疇。

(二)行政罰之設置，係針對此類具備「危害意圖」之公開行為進行即時管理，確保國家安全防護網之有效性。相關行政處分均須依據具體事證並符合行政程序法之正當程序，受處分者亦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由司法機關進行最終實質審查，確保行政權行使之界線，並無行政權僭越司法權之疑慮。

二、行政罰得即時因應複合式威脅，以穩定社會民心

(一)鑒於當前境外勢力滲透手法日益複雜且多元，傳統刑事門檻有其偵審上之侷限性，難以應對快速變遷的複合式威脅。院版草案增設行政罰係為填補現行法制之真空地帶，針對尚未達刑事犯罪門檻但足以干擾社會穩定之行為，提供政府適當的處置工具。此舉能有效精準切斷滲透鏈，確保國家主權與社會安定。

(二)另公政公約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上開禁止措施與該公約第 19 條規範之言論自由權完全相容，顯示以法律禁止鼓吹戰爭言論並沒有侵害言論自由的問題。且我國訂有兩公約施行法，相關立法當然有其必要性。

三、面對國家安全挑戰，民主防衛機制有其必要

當前國家安全所面臨的挑戰已與過往截然不同，面對境外敵對勢力日益嚴峻的威脅，法制環境確有與時俱進之必要。雖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及第 644 號解釋強調限制言論應以「明顯而即刻之危

險」為衡量標準，然鼓吹戰爭言論對國家主權維護及社會秩序維持之傷害恐有連鎖效應，言論擴散致民心不穩、社會不安，從而導致具體實害發生，往往在瞬息之間。若能透過修法增訂更為具體、明確的客觀構成要件，不僅能落實釋憲精神，更能及早築起民主社會之防禦網。此舉除保障正當公民權利外，亦能建構符合現代需求之專業防衛法制，於危險真正發生前落實預警與防堵。

四、強化數位空間管理與建立網路平台協力機制

隨著數位技術與社群媒體成為境外勢力滲透之新領域，政府必須補強「網路數位空間」之安全維護機制。針對相關違法資訊之處理，院版草案規劃由內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建立「跨部會會商機制」，原則上並非由單一機關逕行認定，以確保處分之專業性與客觀性，且草案內容係參酌現行其他法令有關網路下架的機制，可認係兼顧國家安全與言論自由，並可藉事後之救濟程序，由司法加以審查。

五、同步精進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言論自由之法制

(一)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言論自由並非互斥，而是相輔相成之憲法價值。不能因為保障言論自由，就讓國安需求無限退讓。透過法律制度的與時俱進，能更精準的界定權利行使之邊界。

(二)政府在完善國安法令的過程中，始終秉持守護民主體制的初衷，確保在防範境外勢力干擾的同時，亦能落實對公民表達權利之尊重。此種修法方向不僅有效懲治不法，更能凝聚全民守護民主自由之共識。德國威瑪憲法下納粹崛起的歷史，正是提醒我們要記取經驗，避免境外敵對勢力以民主機制掩護其破壞民主之行為。

六、結語

綜上，本次院版草案係為接軌國際規範、補強現行法規漏洞之必要舉措。守護臺灣的自由民主體制係全民最大公約數，祈在行政與立法部門協力推動下，得以確保國家在面對外部挑戰時，具備充足且正當之應對機制。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國安局書面資料：

「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　大院安排本局針對「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進行報告，本局謹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之立場，提出說明及意見，向　大院各位委員報告，重點如次。

壹、防杜中共滲透作為

本局依據《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2 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1 條等規定，統合指導、協調、支援國安情報團隊能量，積極發掘反情報線索，並強化機關、軍中及社會安全防護工作，防制中共對我情報攻堅滲透。

貳、反制中共影響安定圖謀

境外敵對勢力持續對我軍事單位及政府機關刺密蒐情，並不斷變化滲透手法，企圖規避我司法制裁，凸顯強化國安法制必要性。針對行政院《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新增「鼓吹戰爭言論」不法態樣，本局評認反制中共影響我社會安定圖謀，確有必要。有關修正草案執行作法及配套措施，本局尊重主管機關及司法部門意見。

參、結語

近年我國家安全面臨外在威脅及挑戰更趨嚴峻，為反制境外敵對勢力對我進行滲透及情報攻堅作為，本局將持續協同國安情報團隊，依法蒐集各類危安情訊，即時應處查察，確維國家整體安全。

敬請大院委員不吝指導，並對本局工作予以支持與協助，俾使國安工作更為精進。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國防部書面資料：

「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第二場）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專家學者及先進：

今天大院召開「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謹提供意見如下：

近年來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滲透手法日趨多元，行政院送請大院審查「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依其相關規定修正說明，乃參酌司法實務現況、犯罪態樣、國際公約、外國立法例等研擬修正規定，以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本部支持國家安全法之修法政策。

司法實務指出，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保障，包含表現自由，惟如其傳遞之訊息過於強烈，若因容認而形成風潮，且與國家安全甚至生存相關時，則所產生影響以及對國家利益危害，實已超越言論自由所欲保障之原意（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509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另憲法第23條規定，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得以法律限制憲法所列舉自由權利。

依行政院送請大院審查「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第4條說明指出，鑒於近年屢有境外敵對勢力或在地協力者以複合手法對臺灣進行資訊操弄，從事滲透與認知作戰，散布呼應中共武統臺灣、對我採取非和平手段（如軍演、封鎖、經濟制裁等）等恫嚇或激化社會對立之訊息，設法削弱國人對政府信心，升高社會對立氛圍，有危害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之虞。此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

內法律之效力。」

如為境外敵對勢力，於網路內容涉及公開散布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財政、經濟安定之錯假訊息，可能造成無法回復損害。是有補足「為境外敵對勢力散布錯假訊息危害國家安全之處罰態樣」與「網路服務提供者之管制措施」等法制缺漏之必要。

法務部書面資料：

一、行政院草案擬針對鼓吹戰爭言論增訂裁罰條款，行政機關在裁罰時應如何區分「危害國安之主觀故意」與單純「政治表達自由」?在未經法院審理程序下，逕由行政機關認定言論違法並處以行政罰，是否有行政職權僭越司法權之虞？

（一）政治言論保障非絕對，應視其是否具備「促進公共思辨」之功能

1. 歷次司法院解釋固揭示國家對於政治上言論應有較高度之保障，但言論自由的核心價值在於促進公共思辨、溝通意見與尋求真理，而非淪為散播仇恨或鼓吹戰爭的工具。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44 號羅昌發大法官之協同意見，縱使是政治性言論，若非僅為見解、問題或善意評論，而涉及虛偽不實、產生誤導，或涉及非法交易，仍應受法律適當規範。因此，若言論已達「鼓吹戰爭」程度，因其不具促進公共思辨的意思，自不能單純以「政治表達自由」阻卻違法。

2. 法治國家之秩序維護為國家與人民共同責任，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稱「故意」，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其判斷標準，乃行為人之「明知」、「預見」等認識範圍，原則上均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為準。行為人認識其言論內容客觀上屬於散布呼應中共武統臺灣、對我採取非和平手段(如軍演、封鎖、經濟制裁等)等恫嚇或激化社會對立之訊息等鼓吹戰爭言論，仍加以鼓吹、倡議者，即難認為屬於單純政治表達自由之範疇，而具有前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故意。

（二）行政罰本即由行政機關依法裁罰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之處罰規定，依處罰性質，可區分為行政刑罰與行政罰，其中屬於行政刑罰者，為刑事特別刑法，適用刑法總則有關規定，由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程序追訴、審判及處罰。屬行政罰者，則由行政機關依行政罰法及其他特別法裁罰之。行政刑罰之處罰方式為徒刑、拘役及罰金等，行政罰之處罰方式則為罰鍰、

沒入或行政罰法第 3 條所列舉其他種類行政罰，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故行政刑罰與行政罰兩者處罰性質、可非難性及處罰種類均不同，由行政機關行使裁罰權，並無行政權僭越司法權之情形。

二、 現行刑法外患罪已針對通謀開戰行為設有重懲，國安法修法針對鼓吹戰爭言論增設行政罰是否有其必要性？

（一）鼓吹戰爭言論未必該當刑法外患罪章

刑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關於通謀開戰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人主觀上必須有「使外國對我國開戰」之意圖，且客觀上有「聯絡、協議等通謀之行為」，通謀之對象則為「外國或其派遣之人」，始足當之。單純之鼓吹戰爭言論，未必符合「通謀開戰」構成要件。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賦予國家禁止鼓吹戰爭言論之義務

公政公約第 20 條規定：「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第 1 項）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應以法律限制之。

（第 2 項）」鑑於該等言論可能導致種族、民族或宗教的歧視或戰爭行為，故在保障言論自由的同時，必須對有害言論進行必要的限制。亦即賦予國家立法禁止仇恨言論及鼓吹戰爭之法律框架及適用範圍，並強調對於言論自由之限制必須遵循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此與我國憲法第 23 條之規範意旨一致。

三、依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第 544 號解釋意旨，限制言論應以具備「明顯而即刻之危險」為前提，若對未達具體急迫的政治性言論處以重罰，是否構成國家權力對言論範疇之過度干預？

（一）言論內容若已達「鼓吹戰爭」或為特定仇恨性言論，因其本質上已不具促進公共思辨的政治意涵，更可能涉及對國家安全與公共利益的重大危害，自不能認為係「政治上言論」。

（二）鼓吹戰爭之言論並非政治上言論，公政公約第 20 條第 1 項亦明確賦予國家應以法律禁止「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之義務。故國家在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下對此類言論進行限制，難認係對言論自由之過度干預。

四、 行政院草案賦予內政部自行認定「錯假訊息」，並得逕令網路服務提供者「封網」之權限，此等由行政機關進行網路內容實質審查之做法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在比較法上，德國《數位服務法》(DDG) 與《網路執行法》(NetzDG) 明文授權行政機關（如聯邦網路局），設立數位服務協調機構來審查違法內容(包含假訊息與煽動仇恨內容)，並由該行政主管機關啟動罰鍰程序。在自由民主法治先進國家，由行政機關依法對危害公眾安寧與國家安全的言論進行認定並處以行政罰，已是數位時代防衛民主秩序的正當程序。

五、 針對如何在「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言論自由」之間取得平衡，是否有其他兼顧人權保障的替代方法或修法建議？

言論自由之目的乃在於促進健全之民主制度，使公共政策能夠經由廣泛的討論、辯論與溝通而形成。言論自由受保障程度，應依言論價值高低而有別。政治上言論若確實具有促進公共思辨的意思，固有應受較高程度保護之必要。惟言論自由並非受憲法保障之絕對權利，在基本權利發生衝突或有妨害公共利益之情形，並沒有特定

權利必然優先於其他基本權利的抽象位階關係。在發生基本全衝突時，本應由立法者透過比例原則為整體價值秩序之衡量，採取適當之規範與手段，在言論自由、國家安全、法律制度運行與公共利益之間尋求衡平。鼓吹戰爭、仇恨性言論並不具促進公共思辨、發掘真理、評論公共事務之性質，更可能涉及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之重大危害，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原則下，自非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不能以言論自由為由，遽認箝制人民基本權利。

司法院書面資料：

「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第 2 場）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內政委員會召開「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修法公聽會（第 2 場），本院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與本院業務有關部分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關於討論提綱之意見

（一）討論提綱第 1 點：

行政院版國安法修正草案（下稱草案）第 4 條第 2 項規範之行為態樣為「公開鼓吹、倡議或支持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發動戰爭或採取非和平手段消滅我國主權」，同條第 3 項並對違反者課予罰鍰。依行政罰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行政罰除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外，尚須具備故意或過失之責任條件，故行政機關作成罰鍰處分時，應就上開要件一併認定之。受處分人如不服行政罰，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由行政法院為司法審查，此一權力分立架構完整，尚無行政僭越司法之疑慮。

（二）討論提綱第 2 點：

刑法第 103 條「通謀外患罪」之構成要件限於與外國或其派遣之人「通謀」或預備、陰謀而犯之者，與草案有關行政罰規範之行為、要件及法律效果均有不同。至是否有增訂行政罰之必要性，尊重 貴院之立法裁量權。

（三）討論提綱第 3 點：

本院釋字第 445 號及第 644 號解釋所處理者，係「主張

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等一般性政治言論，且主要係針對「事前許可制」(如集會遊行、社團設立)之言論管制方式為審查；而草案第 4 條第 2 項所規範者係「公開鼓吹、倡議或支持外力對我國發動戰爭或以非和平手段消滅我國主權」等言論，與上開解釋所指之一般性政治言論似有不同；又草案之裁罰係採「事後處罰制」(行政罰)，對於表現自由之干預程度應較上開解釋所涉「事前許可制」為低。惟有無必要增訂草案之裁罰規定，尊重 貴院之立法裁量權。

(四) 討論提綱第 4 點：

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前段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是主管機關依草案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作成命網路服務提供者對相關內容限制瀏覽、移除等處分前，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所定情形外，應依法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五) 其餘部分：

尊重主管機關及 貴院之決定及立法裁量權。

二、本院之相關因應作為

各法院辦理國安案件時，皆係本於中立客觀之地位依法審判。又本院為提升國安案件審理及裁判之專業性，已採取

下列因應作為：

（一）有關量刑之策進作為：

本院前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函訂「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國家安全犯罪態樣量刑審酌時允宜注意之事項」，對於國安法第 7 條為境外敵對勢力發展組織、洩漏公務上應保密之文件等犯罪態樣提供從重及從輕等因子，使法院量刑審酌時得予參考。嗣該法增訂「經濟間諜罪」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本院爰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召開研修前開審酌事項之諮詢會議，研議增加新增罪名之量刑因子，且現正規劃接續辦理諮詢會議，俾完善相關審酌事項。

（二）設立專業法庭或專股：

為配合 112 年 12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國安法第 19 條規定，本院已於同年月 20 日修正發布「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下稱事務分配辦法），將國家安全專業案件與軍事專業案件合併辦理，更名為「國安軍事專業案件」，且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應成立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目前全國各法院均已落實施行，共設置國安軍事專業法庭 16 庭(計 57 股)、專股（未設專庭）112 股，共計 169 股。

（三）辦理專業研習課程：

依事務分配辦法第 12 條第 4 項、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相關研習合計 12 小時以上。故本院所屬法官學院自 109 年起陸續辦理「國家

安全研習會」，與國安機關共同安排專業課程及實地教學；自 113 年起並邀集審、檢、國安機關及學者辦理案例研析座談會；另自 114 年起增辦「國家安全法制研習會」，由學者講授國家安全之法制議題。自 109 年起至 115 年 3 月止，共計已達 446 人次參訓。

（四）委託研究計畫之進行：

為適當權衡國家機密之保護與司法資訊之公開，本院於 115 年間委託政治大學辦理「國家安全案件刑事裁判書之加密與公開制度研究」計畫，有關之研究成果將供後續制度研議參考。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數發部書面資料：

內政委員會「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第 2 場）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人員：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書面報告，並就此向各位委員請益，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行政院提案條文中，本部之權責係依第四條之一規定提供意見諮詢及技術協助，不涉及內容判斷，有關本次會議議程提綱一至三及五，未涉及本部權責，本部尊重大院委員會公聽會討論結果，爰就以下議題提出說明。

有關「4.行政院草案賦予內政部自行認定『錯假訊息』，並得逕令網路服務提供者「封網」之權限，此等由行政機關進行網路內容實質審查之做法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本部謹就 DNS RPZ 自律機制(停止解析)提出說明。

DNS RPZ 自律機制係由 TWNIC 建立，整合國內多數網際網路提供解析服務提供者(下稱 IASP)之解析器，依行政院同意之「運用 DNS RPZ 自律機制停止解析違法網站處理參考程序」，依法院判決、裁定或處分機關依法處分啟動，配合處分機關之相關法規對違法網站進行快速阻擋，並未實質移除違法網站內容。

故主管機關於運用上開機制時，原則上須有作用法為依

據，始得運用。草案條文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既有機制，採取分階段處置方式辦理，網站內容經主管機關判定違法後，須以要求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等移除違法內容為先行手段，倘該內容提供者未於期限內配合辦理，始運用 DNS RPZ 自律機制停止解析違法網站。

本部將持續蒐集意見，適時於各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法規時提供建議，以完備法制，於人民權益充分受保障下，維護國家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再次感謝大家的參與，謝謝大家。今日公聽會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毓祥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志民

主席：會議開始，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游主任秘書千慧：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至 14 時 4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楊瓊瓔　鄭正鈐　鍾佳濱　陳亭妃　謝衣鳳　洪毓祥　蔡易餘　鄭天財 Sra Kacaw　邱志偉　陳超明　賴瑞隆　呂玉玲　張嘉郡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岱樺　劉書彬　賴士葆　林思銘　賴惠員　郭國文　萬美玲　葛如鈞　洪孟楷　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陳清龍　邱慧洳　羅智強　何欣純　李坤城　黃健豪　羅明才　王鴻薇　盧縣一　吳思瑤　徐富癸　林楚茵　蘇清泉　劉建國　葉元之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主　　席：召集委員洪毓祥

專門委員：陳信瑞

主任秘書：游千慧

紀　　錄：簡任秘書　吳人寬　　簡任編審　葉　蘭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費添錦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就「核二、核三廠自主安全檢查現況與再運轉計畫及政府『重啟核電三原則』之歷年進度與現況說明」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合併詢答。經濟部部長龔明鑫及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曾文生報告後，委員邱議瑩、楊瓊瓔、鄭正鈐、陳亭妃、鍾佳濱、謝衣鳳、張嘉郡、鄭天財、林岱樺、邱志偉、陳超明、賴瑞隆、蔡易餘、劉書彬、賴士葆、賴惠員、葛如鈞、劉建國、洪毓祥、郭國文、呂玉玲、陳清龍、王鴻薇、邱慧洳、洪孟楷、吳思瑤、李坤城、徐富癸、黃健豪、盧縣一及葉元之等 31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龔明鑫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伍麗華及羅智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因為目前在場委員不足三人，我們議事錄的確定暫不處理。

接下來繼續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議程排定公平交易委員會業務報告，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陳志民代理主任委員報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今天很榮幸能夠代表公平會來到經濟委員會進行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業務報告，首先感謝貴院跟經濟委員會在過去一年來對公平會的大力支持，以下我僅簡要從十個面向來跟各位委員報告公平會過去這一年的業務推展。

首先就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部分，本會在 114 年度共收辦案件 3,820 件，結案件數達 3,978 件，處分案件有 169 件，裁罰金額共計 6,106 萬元。我們近期查處的重大案件包含木心板產製業者合意調漲價格、地方公會訂定收費標準，以及部分建案及教育產品涉及誤導欺罔消費者的行為。另外我們也積極查處沒有依法辦理變更、報備或沒有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辦理退出退貨的案件。

進一步在事業結合及聯合行為審議方面，我們審查了不少的案子，包含遠傳電信與新世紀資通、思納捷科技的結合案，我們也不禁止 Uber 與皇冠大車隊的結合案，同時對於僑泰興企業等 35 家事業聯合採購小麥案，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有關 Dell 公司與供應鏈事業之間聯合採購再生能源的申請案，都在附加負擔之下通過了我們許可的結合案。Dell 案也是本會首例事業以永續發展作為核心來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的案例，相當具有指標性。

再者，關於生成式 AI 人工智慧的執法方向，各界都非常關切生成式 AI 的發展，本會在 115

年 3 月 18 日發布一項政策聲明，在這項政策聲明當中，我們彙整公眾的意見，提出七項競爭議題，包含晶片與數據取得的限制、雲端服務轉換困難、搭售與生態系整合、人才流動、事業結合、聯合行為以及不當行銷等重要的競爭議題。在聲明當中本會確立了四大執法原則，那就是議題與證據導向、在地連結、可競爭性以及合理原則，這會是我們未來在處理 AI 相關競爭議題時的執法基礎。

同時我們在永續參考指引方面的制定，為了避免事業在永續發展的過程當中誤觸競爭法規規範的紅線，我們以 2050 年的淨零排放目標為基礎，在 114 年 2 月 19 號發布「事業因應環境永續涉及聯合行為之參考指引」，希望能夠給企業自我檢視的檢查清單，以降低他們違法的風險。頒布這項指引之後，我們在各地舉辦宣導說明會，協助企業理解並落實永續的行為。這項指引獲得國際的高度肯定，昨天我們得到消息，我們的指引獲得 2026 年國際知名競爭法出版商 Concurrences 的反托拉斯寫作獎。

另外，為了遏止不實廣告、維護消費者權益，114 年度我們共處分不實廣告案件 105 件，罰鍰 1,581 萬元。為了強化查察效能，我們持續推動數位匯流新時代之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查察的計畫，並且透過科技執法，針對 AI 生成式廣告以及類似碳中和、淨零等漂綠相關廣告進行監控，來確保消費者不受不實廣告的誤導。

至於在多層次傳銷管理精進措施部分，為了確保傳銷商以及正當傳銷事業的權益，本會在 114 年共處分違法傳銷案件 30 件，裁罰金額合計 645 萬元，而且完成 4,570 件的報備與變更案件，完成業務檢查 54 家。另外本會也建置透明查詢平臺，公開傳銷商與傳銷事業之間的獎金比例規定，而且新增近三年違法次數較多的業者名單，同時揭露違法案件的類型，以提升資訊的透明度。我們也持續跟檢調、衛生機關合作，共同打擊不法的傳銷行為。

接著在競爭法制的研修部分，本會已經成立修法小組，全面檢視修正公平交易法的修法草案。另外，近期我們也修正調高獨占認定與結合申報金額的門檻，以反映經濟發展的趨勢，並且降低業者不必要的行政負擔。同時也修正多項處理原則及申請須知，以確保法規能夠更符合市場的現況。

另一方面，為了防制人為操縱物價，本會透過專案小組監測民生物資，並且在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節慶執行查核計畫，本會也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的運作，密切與經濟部、農業部等相關部會合作，以共同穩定物價。

同時我們也積極倡議公平交易的理念，本會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包含網路、電視、政府部門會議、大專院校訓練營以及產業的宣導，來推廣公平交易的概念，提升社會大眾對於維持市場競爭價值的認知。

最後在深化國際交流與合作方面，公平會積極參與 OECD、ICN、APEC 等國際會議，本人也親自率訪同仁到日本、新加坡、巴拉圭等地進行雙邊會議與交流，分享我國在永續經營與生成式 AI 競爭法議題的經驗，這些交流除了對本會深有助益以外，也獲得各國的肯定。

公平有序的競爭環境是促進資源有效配置、提升產業效率、強化國家競爭力的重要關鍵，公平會將持續完備法制，精進執法品質與效率，確保市場機制發揮作用，為國家永續繁榮奠定穩

固的基礎。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9 分）謝謝主席，我請一下代理主委。

主席：請代理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

邱委員議瑩：主委早。主委，我想請教一下，你可以想像現在塑膠袋缺貨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從新聞上大概都知道，有看到這樣的報導。

邱委員議瑩：你有看到這個新聞？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

邱委員議瑩：大家講說因為中東情勢的影響，所以很多的原物料短缺或者是很多的原物料價格上漲，石化的原物料價格也上漲。昨天蔡易餘委員、陳素月委員等有召開一個記者會，也曾經在本委員會的場合問過了經濟部，就是現在市面上塑膠袋跟便當盒等這種一次性的包材在末端是買不到的，甚或在農業上面，很多農民的農作物需要套袋，這些塑膠袋也是買不到的。經濟部去查了一下，表示其實原物料並沒有短缺，但是中盤的經銷商延遲出貨、操作價格的情形已經出現。主委，您說有看到這個新聞，請問一下，看到新聞之後，您的後續動作是什麼？就公平會來講，會不會主動出擊、主動去調查？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些新聞出來以後，我們也看到經濟部已經開始進行全面性的市場盤查，當然，本會在知道這個消息以後，業務單位也針對塑膠袋產業不同的品質、塑膠袋價格等等進行初步的了解。目前公平會的立場對物價的波動主要是以聯合行為為主，就是同業之間是不是有聯合漲價的情形，我們有密切在觀察，業務單位已經持續在進行市場的了解，我們也會配合經濟部的調查結果，如果有聯合哄抬的情況……

邱委員議瑩：我想現在還沒有到聯合漲價的狀況，現在大概是聯合延遲出貨、囤貨，造成市場上對於塑膠袋的需求短缺、恐慌，慢慢地就會哄抬價格，價格就會漲上去了，所以這個是有節奏性的。當然，他們不會一次到聯合漲價，但是如果公平會要等到聯合漲價的時候才來做稽查、才來做調查的話，我覺得動作都太慢了，所以我們每一次在這裡都會一直不斷地請公平會應該更積極主動一點，你們已經發現這個問題，在源頭已經出來了，經濟部已經注意到了，所以是不是公平會也應該更積極主動一點，到底是不是囤貨、壟斷造成延遲性出貨，然後慢慢地去哄抬價格？你們如果能夠在前端的時候就先遏止的話，就不會有後面哄抬價格跟漲價的情況出現。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業務單位會繼續觀察。剛剛委員談到聯合囤積，這也是聯合行為，所以只要有事證的話，我們會介入調查。

邱委員議瑩：所以我希望公平會是不是能夠就主動地去調查，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我們會主動調查。

邱委員議瑩：第二個，我想請教一下，主委應該也常常會關心時事的進展，外送平臺的併購案最近

有一個很大的新聞，就是 Grab 去收購 foodpanda。您的報告裡頭也提到，我們去年在討論 Uber Eats 要去併購 foodpanda 的案子，引起了臺灣社會大眾很大的關心，如果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這兩家結合之後，在臺灣的市占率高達九成以上，當然，公平會已經禁止他們了。但是最近 Grab，Grab 在臺灣沒有任何的業務執行，但它在東南亞其實是一個 super app，包含食、衣、住、行等等，在東南亞的影響力非常大，Grab 去併購、收購 foodpanda，我們擔心的是它是不是有繞道的行為？其實 Uber 是 Grab 的重要股東，Uber 占的股份大概是 13%，我想你們應該有密切掌握，而 Uber 的執行長也是 Grab 的董事，所以就這樣的結合情形、結合案，到底公平會是怎麼看？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案子目前還沒有送件，不過我想等案子進來以後，我們還是會依照過去在審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案的分析架構進行分析。當然，這個案子跟前面那個案子有點不太一樣，因為前面的案子是結合以後，市占率會高達九成，但這個案子基本上是一個企業來頂 foodpanda 的地位，不過剛剛委員提到繞道的問題、股權持有的問題，這也是我們在分析當中會特別注意的。先跟委員說明一下，雖然 Uber Eats 持有 Grab 13.5%的股份，但是據我們進一步的了解，從財報去看，其實股權結構有不同的類型，有 A 股、B 股，所以實際上它的控制權可能沒有達到 13%，不過我們還是會繼續注意 13%這件事實，會不會導致他們在結合以後進行市場行為濫用的可能性，這些都是我們在分析當中會特別去注意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現在也已經開始在蒐集資料？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有。

邱委員議瑩：我想對於公平會來講，大概也不是形式上比如不是用 Uber Eats 的名字來併購 foodpanda，而是換了一個名字叫 Grab、換了一家公司，實際在股權的掌握上面或者整個公司的實質影響力上面，對於 foodpanda 的公司運作是不是會造成巨大的影響？會不會也造成間接的壟斷行為？我想這些也都是公平會應該要考量的重點。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後續在分析的部分會納入。

邱委員議瑩：甚至我想也要再跟您討論我們的外送平臺專法即將要上路，以公平會的角色來講，在外送專法上路的同時，當然，這個跟公平會沒有太大的連結，公平會大概還是以防止壟斷為主，不過這樣的併購案如果真的是一個繞道的併購案的話，我想對於外送專法的上路、對於外送員的保障還是會有相當大的影響，主委，您有什麼看法？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外送專法的實施如果導致平臺把成本轉嫁給下游，彼此之間出現了暗默勾結、聯合漲價的行為，我們還是有空間可以去介入。主要就是在外送專法實施以後，後續所引發的競爭行為如果牴觸公平法，我們還是有介入的空間。

邱委員議瑩：好，我想還是要請公平會要密切注意。

第三題要跟您請教的是，主委，您知道媚麗世界這家公司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知道。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沒有開始在介入調查？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有調查。

邱委員議瑩：現在的調查狀況是什麼？這家媚麗公司還真的很厲害，它的魚油 120 顆就要賣 600 塊美金，我算了一下，如果用美元的匯率，乘以 30 的話，120 顆要賣 1 萬 8,000 塊臺幣，等於一顆魚油要賣 150 塊，而且它沒有健康食品字號。我們昨天試圖要進入這家公司的網站，但這個網站已經被封起來了，刑事警察局直接認定這是一家詐騙公司。這家公司到底有沒有跟公平會申請報備？當時你們的審核標準是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他們 113 年的時候有報備，這家公司目前已經申請要停止營業，已經有跟我們來報備……

邱委員議瑩：來跟你們申請停止營業？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

邱委員議瑩：但是對於假傳銷、真吸金的狀態，公平會的掌握程度到哪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在個案當中，我們曾經因為它變更商品沒有來報備而處分過它，目前還在調查的就是它有沒有該應報備而不報備的情況，所以這個案子還在調查當中。

邱委員議瑩：主委，這個也是我們一直在講的，傳銷、直銷公司每一個都是用報備制，我們沒有辦法進行實質的審查，對於很多的消費大眾或者很多的投資人來講，很容易就陷入這種假傳銷、真吸金，然後被詐騙。現在粗估這家公司的詐騙金額高達臺幣 15 億元以上，這是一個非常非常嚴重的問題，像這樣子一直不斷地……幾乎每次我們只要跟公平會談，都會有一家新的直銷公司出狀況，甚或是不只一家，對於這些狀態，公平會也只能用報備的方式去處理，這個也是我們覺得很憂心的，有心人要詐騙的話，就會鑽這個直銷的漏洞，這個也是我們在法令上應該要趕快去補足的地方。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詐騙的部分，當然委員很清楚，就是由法務部這邊來處理，報備……

邱委員議瑩：詐騙當然是法務部處理，我現在講的就是這些傳銷公司……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報備許可制裡面有一些因素必須要同時考慮，因為傳銷也是一個商業行為，所以到底許可、報備等等之間的糾葛如何，本會過去也表達過我們的立場，就是傳銷事業本身也是零售事業的一部分，是不是適合高強度的介入管制，我覺得這個還有必要進一步去……

邱委員議瑩：不過如果發現這樣的詐騙行為、詐騙案件或詐騙公司一直不斷地在上升的時候，其實公平會就不應該這麼鄉愿，也不應該這麼消極，這是本席的建議。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議瑩委員、謝謝公平會主委。

在場人數已足 3 人，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現在請楊瓊瓔委員進行質詢，謝謝。

楊委員瓊瓔：（9 時 20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上臺。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楊委員早。

楊委員瓊瓔：主委早。鑑於外送平臺市場高度集中，在 2024 年底出現的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申

請合併案因為市場高達九成的市占率，當時怕影響整個市場的競爭，所以最後公平會否決，這也引起社會大眾非常關注。

但是近期東南亞的數位服務商 Grab 宣布要以 6 億美元來收購 foodpanda 的臺灣外送業務，但是我們也知道 Uber 是 Grab 最大的機構股東，它幾乎占了 13%左右，所以外界質疑是不是會透過股權結構繞道來投資，實質上達成了原先被否決的市場整合效果。雖然公平會也表示了個案是獨立審查，不會因為舊案影響新案，但是最終的市場結構仍舊會高度集中，如果僅僅以投資架構不同來重新審查，那麼可能會造成規避競爭審查的疑慮。所以本席要在這邊請教，請教在 Grab 收購 foodpanda 案中，Uber 身為主要的股東之一，公平會是不是會就實質控制力而非僅以形式股權的結構來進行審查呢？請做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講的沒錯，我們在審查的時候會以實質的控制關係來判斷。

楊委員瓊瓔：你們的原則就是以實質控制力來做審查的精髓？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我跟委員再進一步說明，沒錯，依我們初步的了解，Uber Eats 大概控制 13% Grab 的股權，但是我們進一步去看它的財報，它的股權結構有分不同的股權，有些股權是沒有表決權或是表決權數比較多的，所以實際上 Uber 對 Grab 的控制力可能沒有達到 13.5 這個數字所呈現出來的。不過我們在分析過程當中，這個 13.5 形式上的要件會不會影響到結合以後透過某一種……

楊委員瓊瓔：它一定會超過半數以上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這個我們後續在分析的時候會把它納入分析的過程當中。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們原則上還是以實質控制力為最重要的精髓、審查方向？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楊委員瓊瓔：因此本席認為，如果最終市場的集中效果跟先前遭到否決的合併案是相近的，一旦公平會核准了，等於你允許業者透過繞道投資的方式來規避原有的反壟斷審查，請再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剛剛委員講的沒錯，如果結合以後導致市場過度集中嘛。關於這兩個案子在股權、在市場占有率的影響，前案跟後案是不太一樣的，前案結合以後大概市占率會達到九成；那這個案子是一家公司來承接 foodpanda 原先的地位，初步來看的話，市場結構沒有太大的改變，只是換一個人來做而已。當然這個並不表示一定都沒有問題，我們還是會在審查過程當中進行市場整體分析來看看這對市場的影響程度。

楊委員瓊瓔：我們唯一要避免的就是以繞道投資的方式去取巧，這個非常重要，這是第一點。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楊委員瓊瓔：第二個，我們要重視市場的公平競爭，不能導致削弱議價能力，這是非常重要的，也是我們消費者都在看的一個議題。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楊委員瓊瓔：因為我們的目的就是，第一個不能壟斷，而且市場不能沒有競爭，對消費者來講能夠達到公平性，對業者也能夠達到市場競爭，這才能夠達到三贏，這也是你公平會最重要的精神

。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因為案子現在還沒進來，但是我們分析的架構就如同剛剛委員講的，那是一個大的架構，我們一定都會面面考慮到這些問題。

楊委員瓊瓔：好，也就是以實質控制力。

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生成式人工智慧產業快速發展，全球都在布局，大家都高度關注大型科技公司在算力、資料還有整個平臺生態上的市場集中問題。你在 3 月 19 號也公布了生成式 AI 競爭政策，並提出了三個導向，第一個議題、第二個證據、第三個合理原則為你的執行方向，而你認為到目前為止並沒有需要再修法的必要性。但是 AI 產業具有高度規模經濟的網路效應，如果從算力來看、從雲端服務來看、從模型平臺來看，整個市場力道、力量正快速的集中在少數跨國企業上，假設你僅以個案作為審查，到時候你是不是有能力能夠因應新型態的壟斷競爭限制行為？主委，本席要請教，面對生成式 AI 可能形成的平臺壟斷與算力中心，未來會出現大型科技公司透過資料、算力、生態系的優勢來排除競爭，你是不是已經具備監理的工具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如同委員所講的，整個 AI 市場的變化太快了，我們之所以做這個 AI 生成式公眾意見，其實就是讓公平會進一步去了解目前市場的現況。針對所有可能產生的相關競爭問題，包含委員剛剛所關切的問題，現階段看起來，公平法裡面的既有架構是可以初步處理，但是我們要強化的部分在於數位執法能力，就是當業者使用某些特定的數位技術在進行違反競爭行為，我們是不是有能力去破解這樣的技術？

楊委員瓊瓔：重點就在這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所以這部分是我們要加強的。

楊委員瓊瓔：因此你認為不需要修法、你的基本架構是夠的，但是數位日新月益，誠如你剛才所說的，我們要怎麼去應對？也就是本席說的，你具備監理工具了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部分我們持續都在精進，包含軟硬體還有人才訓練的部分，我們都積極的……

楊委員瓊瓔：這個部分必須要與時俱進！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我們都有在做！

楊委員瓊瓔：好，一定要加油。

接下來，最後一個議題本席告訴你土方的問題，2 月 25 號國土署正式給你公文，請公平會協助調查、釐清是否有涉及聯合壟斷以及調漲的問題，請教到目前為止你們查的情況怎麼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其實在跟國土署進行協商之前，我們已經有對市場進行了解，到目前為止，我們發現市場上的價格並沒有聯合一致的情況，所以如果要……

楊委員瓊瓔：但是普遍都漲了 3 倍呀！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這個漲價很奇怪，但是……

楊委員瓊瓔：你認為很奇怪，我們消費者更奇怪，都已經影響公共工程了，各縣市都已經困難了！那怎麼辦？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但是公平會是從……

楊委員瓊瓔：連國土署都請求你協助！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有，所以我們請國土署協助我們，如果他手邊有比較具體的證據可以提供，讓我們來判斷是不是有聯合行為。

楊委員瓊瓔：對，你剛才說漲價很奇怪，而國土署是政府機構都要求你協助，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有跟國土署談過，我們的分工是我們會針對聯合漲價這一部分來處理。

楊委員瓊瓔：社會現象就是漲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有沒有漲到價格一致嘛。

楊委員瓊瓔：這也已經影響到公共工程，民間也影響啊、建設也影響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但是聯合行為的發動必須市場價格一致，同業之間的價格趨於一致我們才可以……

楊委員瓊瓔：本席具體要求，你們告訴社會大眾要有業者來檢舉才會立案調查，這一點本席認為已經是社會普遍化的困難，你們應該要主動調查，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有主動啦，我們有主動調查。

楊委員瓊瓔：不能等到有人檢舉你才要，因為這已經是社會非常普遍的問題、現象了，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還是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有主動去調查，但是要不要立案？這個立案要有一定的基本法律條件，就是我剛剛講的，業者之間的價格是不是趨於一致？這個時候我們可以立案。至於調查了解市場現況與價格波動，我們一直都有持續在做。

楊委員瓊瓔：市場競爭的機制是整個產業連動非常重要的一個關鍵，本席說的，連國土署都請你必須要協助，趕快去查有沒有聯合壟斷、趕快去查有沒有這個現象，代表社會目前對這個議題是產生困難的、是疑惑的，所以公平會的立場非常的重要，所以這一點，本席也希望國土署 2 月 25 號正式函請公平會協助調查釐清是否涉及聯合漲價與壟斷的行為，這一點你務必要做到，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持續都有在做。

楊委員瓊瓔：好，加油！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公平會對於剛剛不管是塑膠袋、塑料還有土方之亂，應該主動積極一點，好不好？

接下來請鄭正鈐委員質詢，謝謝。

鄭委員正鈐：（9 時 31 分）主席好，我想請一下陳主委。

主席：請陳主委上臺，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

鄭委員正鈐：主委好。因為我們在上個會期順利通過了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之前 Uber 原本打算要把 foodpanda 併掉，其實也引起社會很大的關注，因為現在外送相關領域，外送員跟消費者的關係實在太密切了，所以之前公平會其實也很具體的擋下了 Uber 想要直接併掉 foodpanda 這件事情。

最近一個新的動向是東南亞的 Grab 宣布想要把 foodpanda 在臺灣的市場併下來，剛剛很多委員都關心到這件事情，您剛剛也特別具體提到 Uber 占了 Grab 大概有 13.1%的持股，但它的實質影響力大概只有 5.5%，就是它的具體持股跟控制能力確實有一些落差，這是當時規劃持股當中的問題，我想特別請教一下，到目前為止，Grab 還沒有送件進來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還沒有送件。

鄭委員正鈐：還沒有送件進來，OK，我這邊想要特別提到一個狀態，因為我後來去看了一下 Grab 在給美國證交委員會提出來的年報當中，特別提到了這樣一個狀態，我想問幾個問題，第一個情況就是針對剛剛我們講到它只有占 13.1%的持股，基本上就是有重要的持股關係，可是並沒有直接控制的情況，公平會對於這樣子的狀態有沒有一個審查的標準，還是到時候就用 50%這種最粗糙的方式來看？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一些量化的工具，會針對持股比例在後續結合以後，對於市場價格的影響，我們會用比較客觀的數據分析，所以其實並不是單純以 50 或不是 50 來做判斷，就如同剛剛委員所講的，我們會以實質的控制能力來看。

鄭委員正鈐：理解，我這邊想特別提到，我們後來有特別針對 Grab 的部分去看它給美國的年報，在第 12 頁就提到他們之前在東南亞要收購 Uber 市場的時候，出現了一個競業禁止的狀態，在整個過程當中，對於整個公平交易感覺上有一點點灰色，當然這部分它還沒有違規違法，可是事實上確實也產生一些問題。

我們再繼續看 Grab 給美國的年報，我們看到他們在很多國家的公平交易相關的領域是有很多爭議的，包括在新加坡，他們曾經想要收購 Trans-Cab，但後來被中止了；在菲律賓這邊，因為他們違反了定價跟服務品質的承諾，被罰款 100 萬美元，現在還在訴訟爭議當中，菲律賓這邊也表示很可能會再提高對他們的罰金；另外一個部分是在馬來西亞，這邊更關鍵，在 2019 年的時候，Grab 濫用市場支配的地位，對司機和合作夥伴施加限制性的條款，被罰了 2,140 萬美元。這其實都表示 Grab 這家公司過去在國際中一些法遵紀錄其實並不是那麼良好，而且都牽涉到一些公平交易或者是市場壟斷的相關事情。

針對這個部分，因為他們現在案子還沒有送件，可是他們已經在市場上發布他們跟 foodpanda 達成這樣的一個合意狀態，對於它曾經在國外的市場出現很多濫用市場力量、違反主管機關附加條件還有傷害平臺參與者權益，有這樣的一些紀錄，我們對於這樣一個可能的併購方，主委這邊怎麼看？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在結合審查的部分，我們主要是針對結合以後對市場結構的改變，有沒有降低競爭的強度，剛剛委員所關切這些問題，就是結合以後的行為濫用的問題，這部分當然公平會還是可以調查，只是我們的調查必須要有一些依據，如市場地位、市場占有率，然後它的行為是不是真的有如同剛剛所舉的在各國的這種行為。

鄭委員正鈐：理解，因為之前大家都擔心 Uber 會壟斷全部的市場，現在因為它跟 Grab 有很密切的關係，它是重大的持股者，可能會產生怎麼樣的實質影響力，我們之後確實要做更精準的評估，可是我們希望公平會這邊能夠嚴加把關，對於臺灣的消費者還有真正在市場當中的從業者，

能夠做最好的保障，如果這家廠商之前在海外有這麼多不適當的一些法遵紀錄，那我們就希望能夠更嚴格地來審查它，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提供這些資料，我們在審查時候會納入考慮。

鄭委員正鈐：OK。最近國際上對訂閱制契約有一些所謂的暗黑模式，這個部分也引起很大的關注，所謂的暗黑模式就是企業不是透過產品本身吸引用戶，而是透過頁面設計、資訊揭露的落差以及繁瑣的流程，讓消費者在不完全知情的情況下做出決定，甚至想退都退不掉，一個最典型的例子就是 Adobe，美國已經對於它的年度合約採月繳方式的、做法已經有所懲處，英國也要求針對這家公司這樣的做法進行調查，臺灣對於這樣的情況，有沒有做什麼樣的動作？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據我的了解，Adobe 的那個行為似乎已經在網站上取消解約金的部分；臺灣的部分，我知道數發部應該已經有制定定型化契約，將來會對暗黑模式的相關行為，列為是定型化契約裡面所必須要遵守的一個規定。剛剛委員所談到國外的這些經驗，就我的了解，國外處理這個問題的法律依據大部分都不是競爭法、不是所謂的公平交易法或是反托拉斯法，像美國有一個特別的法規，其他國家有一些比較偏向於消費者保護的法規來處理這個問題，當然在我們公平法裡面也並不是完全沒有著墨的空間，有時候暗黑模式，如果你在網路上有揭示一些訊息，這些訊息實際上是做不到的、誤導消費者，我們不排除有可能構成不實廣告，不過這些前提都建立在它有把一些性質上是屬於暗黑的事先在網路上散布出來，讓消費者誤以為真的是這樣，如果它都沒做，其實我們就很難用什麼不實廣告來處理這樣的問題。

鄭委員正鈐：OK，因為現在數位經濟其實非常的發達，以這種訂閱方式為主要商業模式的企業其實非常非常的多，所以我舉這家公司的狀態為例，很大部分是針對所謂的年度約採月繳的部分，當你要退出來、中止的時候，因為月繳，所以很多消費者都以為它可以直接中止、隨時中止，只要這個月處理完就好，可是事實上我們發現它在這過程當中，可能會有很多的懲罰條款，會讓你要退出的門檻變得很多。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並不是針對這家公司，而是針對這樣的產業，希望公平會能夠多加注意，因為現在這樣的情況其實非常的多。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持續有在注意，就是公平法的法規授權範圍之內，我們會去關切這個問題有沒有跟公平交易法產生關聯。

鄭委員正鈐：OK，我們希望消費者在交易前是有被充分告知的，不會有很多隱藏的陷阱，如果消費者要退訂，也不會被限制得過於複雜，讓消費者沒有辦法輕易的退訂。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主委能夠特別的關注，因為這對整個消費者權益來說，其實是很重要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數發部及消保處他們針對這個議題都有一些規定。

鄭委員正鈐：最後，針對 3 月 18 日公平會所提出生成式 AI「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我簡單講一下，因為你們在這份報告裡有提到了雲端、GPU、基礎模型、應用服務等等不同的領域。我想對公平會來講，這是同一個市場，還是不同的市場？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取決於我們怎麼去看待這個產業。

鄭委員正鈐：OK。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在政策聲明裡有談到我們回收回來業者的意見，普遍認為未來這個產業

會走向所謂的生態系競爭。

鄭委員正鈐：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一旦把它視為是生態系的話，很多個別的服務會整合在同一個模型底下，對我們的市場界定會產生很大的挑戰。所以剛剛委員的這個問題是很好的問題，但是很重要也是很困難的問題，這必須要有一些相關的事證，作為我們後續判斷的基礎。

鄭委員正鈐：我想整個生成式 AI 可能是未來整個經濟重要的趨勢，也是消費者很重要的趨勢，會影響到我們人類生活非常大。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它可能會建立更高的壟斷門檻，既然會有更高的壟斷門檻，就會跟你們公平會關係密切。我也很高興看到公平會主動公布了這個政策聲明，表示公平會願意擔起這個責任，可是我們目前也看到整個執法的標準及一些判準，感覺都還沒有出來，我們希望公平會在這過程中能夠更加積極來保障生成式 AI 所產生一些消費上的公平性。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會，我們會隨時做滾動式的調整，也會隨著業界的發展來做我們執法的準備，目前這只是初步我們對市場的理解，還有一些初步執法立場的宣示，當然我們會持續不斷的進行，謝謝委員。

鄭委員正鈐：好。針對這部分，請繼續加油，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鄭正鈐委員及主委。待會鄭天財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陳亭妃委員質詢。

陳委員亭妃：（9 時 42 分）謝謝主席，請公平會主委。

主席：請公平會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想今天大家應該都會關心，近期因為整個中東的石油危機，而衝擊到我們國內幾家石化供應鏈的部分，這當然有包含了塑膠、醫藥包材、肥料、建材等等。我相信這幾天新聞報比較大的就是塑膠袋，針對塑膠袋，你有去了解整個狀況到底是怎麼了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有初步去了解整個塑膠袋產業的現況，包含不同塑膠袋的材質等等各種價格，我們都有初步去了解。但是目前這個議題就我了解，經濟部已經在做市場全面的盤整，我們會積極跟他們配合啦！如果他們……

陳委員亭妃：你們會積極跟他們配合？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如果他們那邊有發現任何聯合壟斷、聯合定價的行為，我們就會介入調查。

陳委員亭妃：問題是現在有查到是不願意出貨，這算不算聯合壟斷？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如果他真的有聯合集體拒絕出貨，這當然也是聯合行為的一種，但是……

陳委員亭妃：這也是聯合行為？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但是我們需要證據啦！

陳委員亭妃：如果有發現中盤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如果有集體拒絕出貨的事證，這也是聯合行為的一種。

陳委員亭妃：你剛剛有說要聯合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陳委員亭妃：如果是 1、2 家呢？因為他的物料夠，他可能第一批買的塑膠原物料夠，但他暫時不出貨，這樣算不算？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的重點在於他們不管是 2 家、3 家或是……但至少 2 家，如果這 2 家彼此之間有一定的默契、有一定的合意，利用這個機會，暫時就囤積不出貨……

陳委員亭妃：如果沒有合意呢？你找不到合意的部分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沒有合意的話，我們的合意……

陳委員亭妃：告訴我為什麼要合意？他們沒有合意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聯合行為必須要有合意才能夠發動調查。

陳委員亭妃：對啊！所以這個就是他們現在……人家說「有法便有破」啦！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陳委員亭妃：你這個重點是合意嘛！他們只要不合意，你就沒有他的皮條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合意的判斷不是直接要抓到說你們有講好，還是可以根據一些間接的事證來推論。

陳委員亭妃：間接的事證是什麼？我實在對你們公平會沒有什麼信心啦！如果不是兩方講好，你說只要有一些事證能夠抓出他們有合意的狀態，這樣也可以。好，請問什麼現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譬如市場結構是寡占，譬如業者彼此之間的成本結構差很多，但是價格卻調成一致，像這種情況都是違反廠商自律的……

陳委員亭妃：沒有啊！主委，我剛剛已經跟你講了，因為這家公司可能當時候進的塑膠原料比較多，所以可以生產的比較多，然後他知道現在的狀況，只要他晚一點、晚了一個禮拜，你知道那個價格就可以漲很多，他不用跟你再做合意啊！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所以我才會講同業之間理論上要競爭，假設你生產東西的成本比對方低，你為什麼價格要調得跟他一樣？這個就是我剛剛講所謂的間接事證，顯然彼此之間……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可能不了解市場，你這樣讓我很擔心。今天他要賣一項東西，如果現在所有的供跟需有落差，價格自然就跳起來了，不用他自動喊價，他只要等個一個禮拜暫時不出貨，那個價格就自動跳起來了，你知道這個狀況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沒錯啊！

陳委員亭妃：因為供跟需有了不一樣的蹺蹺板。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價格是會自動跳起來沒錯，但是委員可以想一下，假設我們在競爭，我們彼此之間沒有合意，我的成本比你低，雖然價格同時都跳起來，但是我可以不要跳那麼多，我就可以搶到你的生意啊！你為什麼價格都一樣？這就是我們初步介入的起點。

陳委員亭妃：我告訴你，差個一塊、兩塊有什麼差？如果整個市場價都跳起來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不會以完全一致作為合意的標準。

陳委員亭妃：對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假設他的級距是差不多……

陳委員亭妃：這個就是關鍵嘛！主委，難怪你們公平會永遠都查不到，永遠也沒辦法查到，我一直跟你說「有法便有破」，我為什麼要統一？我不用統一啊！我價格自然全部都跳上來，我幹嘛跟你統一，然後再被你們公平會抓到說你們的價格一樣。沒有那麼笨的吧！有那麼笨的嗎？我就跟你講，在整個供跟需有了不一樣的平臺，當然價格就自動跳起來啦！他只要晚一個禮拜出貨，價格就自然跳起來了，不論漲了兩塊、漲了三塊，他都是漲、都是賺的，所以……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

陳委員亭妃：如果依照你們這樣的標準，你永遠查不到。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不會以價格完全一模一樣作為聯合合意的依據啦！只是我們還是要看看並判斷他是不是有合意，當然這證據很難找，但是我們會用一些間接的事證來推論，其中就是包含他這樣做是不是理性？從經濟的觀點來看。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為什麼會提這個議題，其實你們每一次都慢半拍，之後要查都查不到證據，也查不到資料，所以就算有人跟你們檢舉了，因為你們說要有人檢舉，你們才會去辦，如果沒有人檢舉，你們不會去辦嘛！好，現在這整個事實狀況，媒體已經報得亂七八糟了，已經搞得沸沸揚揚了，到底是因為真的原物料缺貨，還是真的在中盤商間有人故意控管？因為經濟部已經有這樣的聲音出來，而且也查到、意識到有這個狀況，所以經濟部才要全面去盤查，對不對？是因為這個原因嘛！你們如果沒有配合的話，經濟部盤查有什麼用，你們要相對的。所以我剛剛所講的是原因，如果依照你們這幾個原則，我跟你說，你查不到啦！你絕對查不到的啦！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業務單位已經有持續在跟經濟部那邊聯繫，我們會密切配合經濟部目前的盤整結果，如果真的有所謂的聯合集體拒絕出貨，當然這個也是聯合行為，我們會介入調查。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聯合拒絕出貨？不會啊！我又沒有拒絕出貨……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就是剛委員講的合意。

陳委員亭妃：只是說我會用很多理由嘛！我晚一點、晚個 4 天、晚個 5 天、晚個 1 個禮拜，請問這叫聯合拒絕出貨嗎？我會有很多的理由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些我們在過去的個案都有處理過，我在這邊沒辦法給委員一個統一的標準答案啦！但是所有聯合行為的這些問題，我們都會在個案裡根據我們掌握事實的程度來判斷。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只是希望……我質詢公平會到現在、我在經濟委員會已經 10 年了，每一次跟公平會好像永遠是在雞同鴨講，你們永遠沒有辦法站在消費者的角度，即使消費者投書了、陳情了，最後還是不了了之，就是查無實證。我今天會以這麼快的時間，經濟部已經在查了，我們希望公平會要有所態度，不要是被動的，如果你今天用你剛剛所講的那幾個原因，我跟你保證，你一定查不到，因為「有法便有破」，現在業者很聰明，他不會自己跳入到你們所講的這些所謂判斷是不是聯合的樣態，不會，所以你們每一次都查不到。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已經有積極跟經濟部在配合啦！這一點……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你知道嗎？現在塑膠袋……過去雖然我們一直在減塑，可是減塑到現在，還是有些是必須要的，那這些必須要的，到底要怎麼去做？到底我們要怎麼去抑制？你知道現在一個塑膠袋多少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我不清楚，沒有掌握。

陳委員亭妃：你不清楚嘛，而且它現在轉嫁到消費者身上，以前不用錢的，現在要求消費者一個要多少錢，而且價格都往上提高，這整個是一個影響鏈，最終是誰被影響？是消費者。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委員關切的部分，我們理解。我們都有積極對市場進行了解，還有跟經濟部合作，只要有聯合行為，我們一定會辦。

陳委員亭妃：我們不希望在整個中東的問題當中，最後受傷的是誰？受害的是誰？是消費者。我的關鍵在這裡，因為一路下來，最後會要求消費者去買塑膠袋，當然消費者需要就會買，可是轉嫁的就是在消費者身上，我們不希望政府第一時間沒有辦法控管，導致整個消費者受害，是這樣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積極地去調查，謝謝，沒問題。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委，拜託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謝謝主委。

接下來請呂玉玲委員上臺質詢，謝謝。

呂委員玉玲：（9 時 52 分）謝謝召委。請公平會代理主委陳主委。

主席：請主委，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

呂委員玉玲：主委，我延續陳委員剛剛問的，現在塑膠袋一個多少錢？你如果有去調查，怎麼會不知道多少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剛剛……

呂委員玉玲：如果你沒有到市場買東西，你說不知道多少錢，那你有責任！這個調查的責任在公平會，你現在把這個責任推給檢舉者去舉證，那公平會存在的意義就沒有了嘛！那公平會廢掉就好了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可以依職權調查啦！不是只有……

呂委員玉玲：現在我們到超市去買東西，本來提供袋子的話，一個是一塊錢，現在變成一個兩塊錢，這是不是漲價？你們要去調查，公平會主動出擊啊！不要等到大家把證據拿到你面前的時候，你才說是，那公平會就不用存在了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沒有，當這個議題出現，我們就有去了解，而且有去調查。

呂委員玉玲：了解？了解要知道事實，所以塑膠袋一個多少錢，你不知道！我現在告訴你了。

好，我要先問我的議題啦！主委，去年 9 月的時候發生了高雄市美濃大峽谷事件，有不肖業者非法採砂石獲取暴利，讓傾倒的廢土造成了地形跟生態環境的破壞，整個峽谷就形成一個很大的坑洞。國土署特別為了防止違法棄土事件再重演，所以在今年的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了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的管理政策，要求砂石車必須安裝 GPS 系統，並使用電子聯單來取代紙本

的單據，希望能夠掌握到砂石車的行車動向，提升管理功能。但是國土署的公布太過於倉促，造成整個業界來不及安裝 GPS，而且全臺的土石方堆置處理場也沒有安排好，在量能處理不足的情況之下供需失衡，導致大量的土方在短時間內沒有辦法消化，讓土方的清運成本暴增。根據營造業跟建設業的估計，現在每立方公尺土方的清理費用，有分北、中、南，北部原來是 1,800 元，現在漲到 4,500，中部是 800 塊漲到 3,000 元，南部是 280 元漲到 2,000 元，幅度大概三到六倍。請問主委，你認為這一波的土方之亂，土方資源堆置處理業者有沒有趁這個情形而聯合哄抬價格的嫌疑？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跟國土署在開會協商的過程當中，本會負責的就是有沒有聯合哄抬價格的情形，在事情一出現以後，我們就積極到市場去了解價格的狀況。初步的了解是目前的價格並沒有出現一致，價格一……價格有提……

呂委員玉玲：所以剛剛本席把資料呈現在你前面，你說也沒有……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價格有提高……

呂委員玉玲：漲了三、五倍是很正常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講的是價格提高幾倍，但是我們看的是同業之間的價格有沒有漲得一樣。

呂委員玉玲：聯合啊！所有同業的價格是一樣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沒有啊！假設一個 3,000 塊，一個 2,500 或 2,000……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價格會北、中、南不一樣？主委，你有去調查，請教你，為什麼北、中、南會不一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可能跟整個營運的成本都有關係。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營運成本不一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當然政府改成 GPS，改成電子……

呂委員玉玲：大家都裝了 GPS 啊！還有什麼不一樣？為什麼價格不一樣？你有去調查，你應該知道。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就跟每個收購方的經營成本，還有所涉及到相關的人事成本……

呂委員玉玲：一樣是土石啊！一樣是堆置處理場啊！哪裡不一樣？為什麼價格不一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同樣的土石，它有不同的價值……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它有不同的回收價值……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所以價格可能不一樣。

呂委員玉玲：一樣是泥土、廢土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有些土石回來以後可以重新再利用，有些土石是填海而已。

呂委員玉玲：主委，所以你不了解吧！你有去調查，我要你了解為什麼？就是距離也是問題，有的載得比較遠。為什麼北部會比較貴？因為北部是都市區域，沒有堆置處理場，所以會載到比較

遙遠的堆置廢土的地方，距離遠，價格就高嘛！南部的話，因為空曠地方比較多，合法的堆置場所會比較容易取得，所以距離的問題，價格就不一樣。主委，不要每次都要等到人家檢舉，你們才調查，然後調查的話，你又自圓其說，有自己的一套，好像不食人間煙火，跟民眾的思想、思維軌道都不一樣。民眾大家都認為是哄抬，我們委員接到了很多陳情，報章雜誌刊登出來了，你還說沒有……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在這邊……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你們的思維都不一樣呢？今天，不管是經濟部也好，包括國土署都行文叫你調查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跟國土署有開過會……

呂委員玉玲：公部門都請你調查了，你們還是沒有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有開會過。我在這地方還是要釐清一件事情，公平會從來沒說價格沒有哄抬，公平會強調的是哄抬是不是聯合哄抬，所以我們的執法重點在於聯合行為的調查，而不是……

呂委員玉玲：你聯合要怎麼樣！全臺一致的價格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不能去介入價格的合理性，在分工上，我們是針對聯合哄抬這個部分，所以我們並沒有說……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們公平會總是有一套自圓其說，跟我們廣大民眾的想法都不一樣！所以我要請你們去調查，不要等到人家檢舉。很多事情在市場上出來了，報章雜誌也刊登出來了，鬧轟轟的時候，你們可以主動出擊嗎？你們責任在哪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已經在進行了解跟調查當中了，所以……

呂委員玉玲：那現在……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有跟國土署配合，就是國土署在這邊……

呂委員玉玲：調查這麼久，現在結果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剛剛跟委員講過，初步我們了解的結果，並沒有價格一致的情況，也許有哄抬……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告訴你北、中、南有不一樣的情形，就是沒有辦法一致，是因為有其他的因素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關於有沒有聯合一致，我們對運輸成本也會考慮。

呂委員玉玲：主委，本席今天會這麼氣憤，是因為你們都不處理。地方的營造商在車輛載運土方的價格飆漲情況之下，已經沒辦法經營下去，他跟政府標到一個標案，卻願意自動解約被罰幾百萬，也沒辦法載運土方，這個情形都已經發生了，還要到多嚴重的情況！結果你還說沒有聯合的情況！裝個 GPS 為什麼價格飆漲了 3 至 5 倍呢？這個請你們嚴格去查一下。

再來我要再問一下，不實廣告的查核，也是公平會的業務之一，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呂委員玉玲：不實的廣告就是頭尾不一樣，不實的廣告就是有欺騙，引導消費者不了解而去購買到

不一樣的或去消費到不一樣的東西，對不對？是不是你們的業務？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不實廣告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本席在這邊要請教一下，因為公平會對於商品標示跟價格訊息，以及各種宣傳內容有浮誇不實情況或違法情形都會處理，這是屬於公平會的業務範圍。本席在這邊想請教，如果一部影片的前導片與正片嚴重出入、不一樣的話，算不算不實廣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這個案子因為最近才剛出來，委員是不是容許我們會後回去調查。

呂委員玉玲：我只是問你，你針對我的問題先回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好，我會……

呂委員玉玲：前導片跟正片如果完全不一樣，連演員都不一樣，這個有沒有不實？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針對這個問題，我兩點說明，第一點就是，前導片跟電影本身算不算是個別……前導片算不算廣告，後面的電影本身是內容？還是說前導片本身實質上是整個影片的一部分？這個我們後續會去了解一下到底是什麼情況。即使前導片是具有廣告的性質，剛剛委員有講到廣告是不是會誤導消費者做出消費的決定……

呂委員玉玲：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好，接下來的問題就是前導片是怎麼樣去誤導消費者相信要去看這部影片！

呂委員玉玲：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問題的調查就會涉及到很多觀眾主觀上的評價，也許在前導片，我想要看到這個、他要看到那個，每個人是不一樣的，這個我們都需要進一步去了解。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剛剛沒有注意聽我發問的問題，我是告訴你，前導片跟正片所有的劇情、角色、內容、演員都不一樣，這有沒有算不實？都不一樣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就是剛剛我跟委員講的，是不是……

呂委員玉玲：這個不是觀眾的主觀意識欸！劇情、演員在前導片跟正片都不一樣，還要怎麼樣叫主觀意識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據我們初步的了解，前導片有時候是一個創造氛圍，所以是不是前導片裡面所談的一定會在後續的影片中出現？這個就是我們要進一步去……

呂委員玉玲：前導片告訴你有劉德華演，結果正片裡面沒有劉德華，算不算不實？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我們要去了解，因為前導片是不是……

呂委員玉玲：這還要了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沒有，前導片是不是一定百分之百、完全、全部要落入到後面的影片當中，這個可能要請問相關業者才知道。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好像真的是跟我們民眾的思維不太一樣喔！前導片就屬於是個預告片，預告現在正片的內容，將最精華的摘要出來給民眾看，民眾覺得有被吸引就會來消費、會到戲院去看正片，是這樣子叫預告片！怎麼可以預告片、前導片跟正片不一樣，你還無法判斷？我真的不曉得主委你的思維是怎麼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這一點我們會後會去進一步了解，到底這兩者之間的關係是什麼！

呂委員玉玲：好。你現在講到這邊，我就告訴你，給你比較正確的調查方向，就是有一部影片叫「零日攻擊」，我們不講它的內容有沒有偏頗或者意識形態，我們以戲劇的角色跟情節有沒有缺乏邏輯性跟合理性，在網路上已經很多很多民眾都批評這個不實，演員都不一樣，我強調再強調，演員不一樣、劇情內容的角色也不一樣。所以，我們希望主委針對這個片子的情況一定要讓廣大消費者知道，以正視聽！如果是這樣子的片子，未來很多影片都會出來，前導片就叫做預告片，希望主委你們都要主動出擊，我們真的很用心良苦，一再在這邊講，為什麼每次質詢公平會的時候都沒有人要來質詢？真的就像陳委員講的是雞同鴨講，我們跟你對焦的那個軌道好像都不一樣，你都不在我們民間生活、不食人間煙火，為什麼民眾的反應跟你的反應會不一樣？請公平會把你們的責任、擔當拿出來好不好？不要等到民眾舉證，你才去查證。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關心這個事情，我們會……

呂委員玉玲：行政部門查證之後你才說是，證實是了你才說是，你們的責任、擔當都沒有，請公平會自己要加油一點。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後會去了解、調查。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請公平會主動出擊，從天龍國落入凡間，好不好？

接下來請張嘉郡委員質詢。

張委員嘉郡：（10 時 5 分）主席，我想請代理主委。

主席：請代理主委。

張委員嘉郡：陳主委，早。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

張委員嘉郡：現在中東戰火未歇，而且不曉得還要再打多久，連帶影響國內物價，現在菜市場一斤透明的塑膠袋已經從 20 元漲到 25 元，這件事情陳主委知道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知道。

張委員嘉郡：你現在有什麼因應的辦法？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已經有初步先去了解整個市場的狀況，包含塑膠袋的類型、價格等等各方面資訊，因為委員也知道現在經濟部已經在做市場全面的盤整，我們跟經濟部密切配合。

張委員嘉郡：你不要講經濟部，我現在就問你公平會，現在有一些都缺貨了，代理主委既然有注意到，你們有去主動調查是不是有惡意囤積，或者是有哄抬物價的監督機制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從公平會的角度來看，如果是聯合惡意拒絕出貨，這個就是構成聯合行為。

張委員嘉郡：你有去查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現在正在調查。

張委員嘉郡：我現在就嚴重懷疑公平會是人手不足嗎？我們不管問你什麼，你都是被動的，都沒有任何事是值得你主動去調查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像這個塑膠袋的問題，我們就主動有去調查，只是現在經濟部……

張委員嘉郡：是嗎？所以你們現在已經主動在調查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主動在了解。

張委員嘉郡：那你們現在有任何調查的跡象或結果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現在還在了解跟調查當中，就像剛剛跟大家講的，我們調查的重點還是在於有沒有聯合拒絕出貨。

張委員嘉郡：是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需要有點時間來蒐集是不是有這樣的事證。

張委員嘉郡：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主動調查，可能還要再加上一些積極度，因為如果你沒有迅速掌握狀況的話，等你調查完成，這個事情搞不好也已經結束了，船過水無痕！

陳主委，我想每一個委員都對你充滿期待，希望公平會能夠扮演好公平會存在的意義，而不只是一個好像買保險的單位，就是有也可以、沒有也可以，你知道嗎？所以我現在再提醒一下主委，請問有注意到日本的衛生紙之前就因為有民眾在網路上 po 文，然後引發恐慌？本席擔心類似事件假設發生在臺灣，公平會有沒有什麼對策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衛生紙如果有聯合哄抬價格，當然這是公平會要去調查跟了解的。

張委員嘉郡：這有沒有涉及不實的哄抬價格？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哄抬價格就是哄抬價格，如果他有不實……我不曉得什麼叫不實的哄抬價格。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的意思是這不歸公平會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沒有，我剛剛講過聯合哄抬、聯合定價當然是公平會要管，但不實廣告是不實廣告。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像這種引發恐慌的事情不歸公平會管？是這個意思嗎？就是衛生紙搶購、沒有衛生紙都不歸你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引發恐慌如果是基於業者集體之間的一種杯葛，或是拒絕從事交易、特別囤貨，聯合起來做的話，這當然是公平會要處理的聯合問題，只是這個部分要有證據。

張委員嘉郡：那你有密切在觀察這個事情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隨時都有在觀察，有關民生物資的部分，我們平常都會注意到價格的波動。

張委員嘉郡：其實我也還滿擔心公平會的，不管問你們什麼，感覺你們好像都在另一個平行世界裡面，沒有辦法理解我們在跟你溝通的一些內容。

我再問，前年 Uber 宣布要以 9.5 億美元收購 foodpanda 臺灣的業務，那時候公平會耗時了 225 天，最後以防止壟斷為由禁止了雙方結合，結果這個禮拜換成東南亞的外送龍頭 Grab 要以 6 億收購 foodpanda，從公平會專業的角度來看，這兩起收購案相同與不相同之處在哪裡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這個案子還沒送進本會，所以……

張委員嘉郡：我現在初步問你。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初步的了解是……

張委員嘉郡：有什麼一樣跟不一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最大的不一樣是上個案子如果結合完成以後，市占率會高達 9 成，但這個案

子完成結合以後還是維持兩家大的外送平臺存在，所以這是它在市場結構上最大的不同，如果真的要去看它的不同的地方的話。

張委員嘉郡：是。但是本席要提醒公平會注意一個關鍵背景，Uber 早在 2018 就將東南亞的業務賣給了 Grab，換取一定比例的持股，我想可能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知道。

張委員嘉郡：你知道嘛！你清楚嘛！直到今天 Uber 持有 Grab 約 13%的股份，是最大的股東，換句話說，Uber 雖然沒有親自收購成功，但是卻由他持股的公司來買，而且他還是這個持股公司最大的股東，我並沒有任何預設的立場，只是希望……公平會這一次會怎麼樣判定 Grab 的營業獨立性？會考量這層關係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分析的架構，大概跟上次那個案子整個的法律架構一樣，剛剛委員談到這個案子的持股部分，也是我們後續在審查會去判斷的，不過附帶跟委員講一下，這個 13%是他的持股，但是持股對公司的控制跟影響……因為他持股的類型不太一樣。

張委員嘉郡：我現在只是在提醒你，所以你有在考量這層關係就非常好。我們再深入看 Grab 跟 Uber 2018 那一次的交易，當時新加坡的競爭與消費委員會就對他們的交易案重罰了 1,300 萬新幣，兩家公司成為利益共同體，導致競爭誘因消失了，新加坡隨即出現了運費上漲、獎勵縮水的狀況。所以我也希望公平會要審慎考察，當然，我沒有任何預設立場，希望公平會在整個審查的過程當中要廣納各界的意見及設想各種可能，必須針對消費者的權益跟市場的結構做出最有利的決定，請教主委能做到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剛剛委員提到這一點都是我們在審查過程會去注意的，就如同上次的案子一樣，我們一定會多聽各方面的意見。

張委員嘉郡：現在本席擔心的是，假設未來 foodpanda 真的被 Grab 收購了，你們也同意他的收購，哪一天 Grab 在臺灣也採取相同的模式，宣布退出臺灣市場，然後把業務交給 Uber，那個時候臺灣的外送市場不就澈底失去了競爭，只剩下一家獨大，公平會有考慮過這個可能性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如果這個可能性發生了，那就變成是回到兩家變一家的情況嘛！

張委員嘉郡：是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那一樣就是……

張委員嘉郡：所以這是一個簡單的經濟邏輯，如果兩個競爭對手背後的大股東其實是重疊的，那他們在市場上就不會有強烈的動力去彼此競爭，他們不需要聯合漲價，他們只需要聯合不促銷、不折扣，是不是無法可罰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就回到委員剛剛關切那個 13%的問題，那個 13 的控制有沒有辦法強到讓對方完全亦步亦趨並配合他的作為。

張委員嘉郡：所以我想請主委一定要針對這種有可能隱性的聯合行為作密切的觀察。最後提醒主委，根據資策會的統計，2025 年曾使用外送服務的消費者大概有上千萬人，公平會作為市場的守護者，本席也期許你們的決定可以做到：店家有生意、消費者權益有保護、平臺能夠維持競爭的多元局面，有信心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關切的問題都是我們在審查裡面會特別注意的。

張委員嘉郡：好，加油！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的質詢，謝謝主委。接下來我們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13 分）謝謝召委，有請主委。

主席：有請陳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好。有關你們今天的報告特別提到執行公平教育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這裡面提到 114 年總共受理調查專案 3,820 件，結案的包含上年底未結的案件加起來是 3,978 件，這麼多的案件裡面經過行政處分的有 169 件，比例不算高，金額是 6,106 萬元，比例不算高當然要看案情及整個受理的狀況，我一再強調的是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尤其是欺罔的部分，在整個報告裡面有提到你們處分的好幾種類型，件數好像是 16 件吧！你們的報告裡面跟欺罔行為有關的就這 2 件而已，只有 2 件而已，為什麼要去強調這個部分呢？我們看警政署的統計通報，到 114 年 9 月 17 號，投資詐欺被害 1.9 萬人，占超過三成五，這麼多的人數以及比例，投資詐欺的部分有 35.14%；如果加上假網路拍賣，也是買賣或買東西有 13.1%；一般購物偽稱買賣，一般購物的詐欺也是跟交易有關係，有 8.57%，這三種類型整個加起來的比例是 56.81%，這個比例相當高。所以回過頭來，要請問公平會，3,978 件的結案件裡面跟欺罔行為或是投資詐騙有關的到底是哪些？有多少件？而這些案件裡面是舉證不足還是什麼因素所以就沒有被處罰？這個部分自己回去檢視，如果現在有資料當然可以答復，如果還沒有資料回去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先簡單跟委員說明一下，有關詐騙的部分，在行政院我們是有一些分工，所以剛剛委員談到這些詐騙的行為很多都是刑事的詐欺案，這些部分可能就是由法務部處理，所以公平會對於詐騙的部分大概是識詐跟阻詐。阻詐的部分，其實主要還是在針對譬如用不實廣告的方式來誤導消費者，這部分我們就會積極的介入，另外，剛剛委員談到的欺罔型態，就是跟公益團體、政府部門掛名，但其實是沒有，這類型的案子我們是有處理過。委員關切的大部分投資、詐騙等等的案子，都不是屬於公平會在處理的案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公平會非常多次的回應都是這樣，認為只要涉及到刑事案件就是法務部，這是錯的，這是錯的，因為畢竟它是交易，所以我才會說，如果你認為按照現行的法律你管不到，那就要修法，我多次提到要修法、要與時俱進，因為畢竟詐騙案件多啊！你說法務部靠誰呢？法務部就只有靠警政署、警察，那已經是最末端啦！已經被騙啦！所以這個部分前面的防範是最重要啊！對不對！那已經被騙了，錢已經被騙了，已經到警政署，已經是被騙了，當然還有很多警察在前面就阻止被詐騙，也做了不少，媒體都有報導，所以怎麼樣互相合作共同的減少被詐騙，尤其是跟交易有關的，跟交易有關的部分我還是要勉勵，還是要拜託啦！要拜託公平會該修法的可以修法。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在避免這一塊，其實我們也都積極在做。剛剛跟委員報告過，識詐也是

我們的任務之一，我們會在業管的相關事業宣導，不要被網路上的虛假消息所誤導，所以這部分我們實際上也在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剛剛列舉的這些像是投資，就是交易嘛！這個部分到法務部已經是最後了、已經被騙了，前面怎麼樣能夠防範更重要，因此不同的機關要一起努力來減少，這真的是目前臺灣最重要的部分之一，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的報告也有提到：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針對農畜漁產品、小麥、麵粉、黃豆、沙拉油、桶裝瓦斯等民生物資價格及市況變化進行監測。這部分你們都在進行了，我請公平會去了解一下，剛剛有提到桶裝瓦斯，我看全國家用桶裝瓦斯查報的均價，從去（2025）年 10 月之後一直往上，到 2026 年 1 月達到高點後還繼續往上，請了解一下這個到底是什麼樣的因素。那時候中東還沒有爆發戰爭，2025 年 10 月還沒有這個戰爭，所以不是因為油的問題，也不是跟瓦斯有關，這部分需要去了解，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有觀察到這樣的趨勢，事實上，業務單位也持續密切在注意當中。如果有聯合哄抬、聯合定價，我們會積極介入調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加油！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好，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調高，偏遠地區會更高！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謝謝主委。

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3 分）

主席：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10 時 33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記者媒體女士先生。有請陳主委。

主席：有請陳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

鍾委員佳濱：主委好。最近公平會常常被問到 Grab 要收購臺灣的 foodpanda，請問你知道 foodpanda 的最大股東是 Uber 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雖然它的持股沒有過半，如果 Grab 跟 Uber 之間存在交叉持股，算不算 Uber 繞道併購 foodpanda 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重點還是在於它掌握的那 13.5%股權能夠影響 Grab 到什麼程度，所以強調

的是實質的控制力。

鍾委員佳濱：實質的控制力，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我們會在審查當中注意。

鍾委員佳濱：除此之外，我們關心的下一個問題是，AI 聊天機器人未來可能投放廣告，媒體報導很大：ChatGPT 拓財源，推廣告服務。我就很好奇 ChatGPT 要怎麼推廣告服務呢？我記得 28 年前有一部電影叫《楚門的世界》，主委有沒有看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有看過。

鍾委員佳濱：電影裡面只有一個人是不知情的，其他都是演員，包括演他太太的，觀眾收看這個實境節目的時候還會看到她的推銷廣告，是不是這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鍾委員佳濱：消費者、看《楚門的世界》的人都知道那是廣告，只有楚門自己不知道。現在 ChatGPT 已經從今年 2 月開始試著投放廣告，你們對這種事情有沒有管制？我們來看一下，網紅業配有管制。主委有沒有看過我的直播？沒有是正常的，因為我的直播實在沒有很多人看，連小咖的網紅都稱不上。但是公平會對薦證廣告有沒有規範、要求？薦證型的，有沒有？你們有規範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有。

鍾委員佳濱：譬如我每次直播都做吃播，我在立法院附近買了小吃，邊吃邊說好不好吃、這個怎麼樣、立院三寶，我是不是專業人士？我至少對吃還算有研究，對不對？我跟他有利益關係的話，要不要揭露？要啊！如果那個東西是業主送我的，請我幫他講好話，譬如鄉親送我這個很好吃的什麼米、蠻好吃的，我在直播可不可以這樣做？可以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就是符合這個……

鍾委員佳濱：符合這個嘛！所以公平會會審查，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會，要符合這些要件。

鍾委員佳濱：現在如果 AI 用更隱密、更針對性的方式投放廣告，比如一般民眾上 AI 查詢資料，像我去查《楚門的世界》或者跟聊天機器人講話，甚至用它來製作一些影音。閱聽者、使用者的心裡怎麼想？他說 AI 至少是中立客觀的，它提供的資訊至少是它所掌握的資訊。雖然有人說生成式 AI 是一本正經的胡說八道，但至少應該只是自己胡說八道而已，不會刻意幫業主引導、影響我。針對現在生成式 AI 的內容，如果有廣告主、企業主要求它做廣告，目前有沒有強制揭露或標示的規定？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問的涉及兩個問題：第一、從執法機關公平會的角度來看，我們如何確認這個廣告是 AI 做的？這是一個……

鍾委員佳濱：不是，意思是 AI 接受廣告之後，在 AI 生成的內容上幫業主提供更多業主要給閱聽大眾的資訊。譬如問它，臺灣哪裡的紅豆最好吃？結果萬丹農會有跟 AI 買廣告，AI 第一個就說屏東萬丹的紅豆最好吃，可不可以？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剛剛談確認 AI 的意思就是，因為廣告到我們這邊，我們第一次看到的就

是廣告，我們要確認這個廣告是人播的，還是……

鍾委員佳濱：AI 提供的生成式內容，它不會說「這是廣告」，因為是你問它，所以我要問的是，以後會不會產生只要有大企業對三大家最大的生成式 AI 平臺下廣告，請 AI 機器人在回答問題的時候多講他的好話？可不可以？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如果背後是有人在做這樣的操作，當然就是薦證……

鍾委員佳濱：他對 AI 的訓練就是操作！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所以這個有可能會跟薦證廣告有關係。

鍾委員佳濱：是，所以這時候你們就要去查有沒有企業對這三大平臺投放廣告、請他們訓練他們的 AI 機器人要多說他的好話，而你們要去查有沒有對價關係，查得到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從最近開始在網路廣告的監控已經加入 AI 監測。

鍾委員佳濱：你們也用 AI 來監測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不是用 AI 監測，我們是外包給外面的機構幫我們做專業的……

鍾委員佳濱：用魔法對付魔法？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

鍾委員佳濱：很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有特別要求他們必須針對 AI 這件事情來做。

鍾委員佳濱：我要告訴你，這三大平臺如果開始接受業主投放廣告，我們問 AI 問題，你們可能就要查清楚背後有沒有這個問題，尤其這個平臺如果是寡占呢？它的演算法是黑箱呢？譬如科技巨頭掌握這三大平臺，中小店家沒有地方可以投放廣告，因為只有這三家 AI，所以廣告議價權就一面倒，他們說投放要多少錢就多少錢。我要推銷萬丹的紅豆，你說要 200 萬，我拿不出 200 萬，就不能推銷萬丹的紅豆，是不是這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我們會在公平法的架構及處理原則裡面去做定性調查。

鍾委員佳濱：其實還有一個叫 LINE，LINE 不過是一個聊天軟體嗎？可是你知道在臺灣的滲透率多少嗎？99.7%，是所有軟體最高的，可以稱之為臺灣的超級平臺，怎麼說呢？它可以幫你做社交聯絡、貼圖禮物、金融服務、電子支付 LINE Pay、商業應用、影音漫畫，甚至視訊醫療，現在衛福部建置的看醫生視訊醫療，如果你被派到海外工作兩年，可是要看醫生或者慢性病處方箋三個月到期了，你可以怎麼辦？你可以在海外利用當地連網，透過 LINE 連結中華電信，跟臺灣的醫院看病拿藥。LINE 很厲害，是不是這樣？可是我們有辦法避開嗎？你現在在生活中可以避開 LINE 嗎？就算你避得開，你周邊的人避不開，它是不是構成了壓倒性的優勢？是不是構成了獨占？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剛剛委員講的是正確的，至少在這個生態系當中，LINE 以社交平臺作為支點，延伸到生態系各個部分。不過我們要注意的是，在這樣的生態系當中，LINE 在不同服務的市場力量是不一樣的。

鍾委員佳濱：是的，就是因為在每個個別的市場，你都很難針對這個有沒有壟斷或壓倒性……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這個就是我們未來會……

鍾委員佳濱：但是在生活中，LINE 已經幾乎無所不包了，活躍用戶最多，轉換的成本很高，現在叫我不要用 LINE、用別的，我還受不了，還有它掌握了隱私資訊，公平會要去想有沒有解方。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所以我們會看看是不是它利用社交聯絡的力量去做一個槓桿，把力量延伸到其他……

鍾委員佳濱：主委，另外一個叫有線電視播放系統，為什麼過去臺灣的有線電視地方系統臺被當作準公用事業？跟這個很像，LINE 的資訊流是不是要靠網路基礎設施？這是政府提供的，LINE 有建置嗎？沒有啊！金流、店家／個人、還有金融體系的金流，也是我們政府的資訊網路提供的，有線電視播放系統類似這個情況之下，政府進入管理、介入，所以我們有線系統的執照是政府特許的，因為它具有準公用事業的性質。公平交易委員會目前是對不公平競爭、廣告不實當個裁判、吹哨，對不對？但是未來如果有哪一個類似像 LINE 這樣的超級平臺，具有壓倒性的優勢，能掌握絕大多數人的隱私數據，還發展多元的業務，公平會的解方是什麼？你們是純粹站在一個裁判的角度來吹哨，還是必須為了確保公平競爭，類似像高鐵的模式，政府要不要入股來協助它的公司治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委員提的這些問題都很前瞻，但是可能在很多面向跟公平會現在的職掌是不太符合的。

鍾委員佳濱：你們目前還是裁判吹哨。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是事後的監管主要機構。

鍾委員佳濱：我了解，所以當你們在事後監管這些之後，發現有這個趨勢的時候，其實公平會不只要吹哨做判決，還要吹哨做示警，要告訴政府、告訴社會，如果 ChatGPT 或生成式 AI 可以接受大企業投放廣告，影響其生成的內容給使用者的話，公平會要趕快去了解有沒有能力用你的魔法來對付它的魔法，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我們會持續再精進。

鍾委員佳濱：好。最後一個問題，人家都問了，我也不能不問。目前通路上說塑膠袋上游不供貨，主委，這會不會有藉機囤貨、哄抬的可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像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是法務部的職掌。

鍾委員佳濱：是，我是講公平交易法。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當然，如果囤積、漲價有聯合壟斷的情形，我們公平法也可以介入。

鍾委員佳濱：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所謂價格的波動，過去我們用公平法第二十五條有關影響交易秩序的條文處理物價的問題，大部分都是在緊急狀態，就是事關民生重大的產品。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今天提供這個機會就是要分清楚，如果是延後出貨、囤貨、過於哄抬，那是屬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由法務部去管；如果透過聯合行為，立即地造成明顯的提高，才用到公平法第二十五條，有不一樣的分工。給你一個機會跟大家說明。

最後，本席主張，希望你們嚴審 Grab 的併購案，保護我們外送員跟所有用戶的權益，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我們一定會詳細審查。

鍾委員佳濱：另外，是不是比照你們薦證廣告的規範，趕快去想如何訂出生成式 AI 廣告的法規，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好，我們會後再進行研議。

鍾委員佳濱：好，請在一個月內就 LINE 是不是具有壓倒性優勢這個描述提出你們的書面報告，讓我們知道在你們公平會的眼中，這個市場中的 LINE 是不是個超級平臺，已經具有壓倒性的優勢，可以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前瞻性的質詢，我覺得公平會要跟上科技的速度。

接下來請謝衣鳳委員質詢。

謝委員衣鳳：（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公平會陳代理主委。

主席：請公平會代理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

謝委員衣鳳：陳主委早。大家都問到了 Grab 的問題，因為 Uber 有十三點多的股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13.5%。

謝委員衣鳳：從股權的角度來看，它也沒有到整個完全擁有，但是為什麼大家在討論？現在只有宣布而已，我相信也還沒送你們公平會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還沒。

謝委員衣鳳：還沒送，對不對？可是未來如果真的要實施併購的時候，會不會送公平會？需不需要？根據什麼法律？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以目前的情況看起來是一定要送。

謝委員衣鳳：因為市占率。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市占率。

謝委員衣鳳：他們兩家加起來，市占率多少？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依照我們公平法的規定，目前市占率只要超過一定門檻，就一定要進會來審查，目前 foodpanda 已經超過了。

謝委員衣鳳：foodpanda 超過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它已經超過四分之一的市占率。

謝委員衣鳳：它已經超過四分之一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所以以這個案子來講，如果他們真的要進行購併的話，一定要送到公平會來。

謝委員衣鳳：所以未來一定要送公平會來審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謝委員衣鳳：你們公平會怎麼審查呢？依哪一條法律來確保我們消費者不會喪失選擇權？你也知道，過去 Uber 曾經也想要併購 foodpanda，結果沒有成功，那時候大家擔心的就是消費者喪失選擇權，以及有可能導致聯合外送費用的問題，這要怎麼處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這個跟我們上一個案子整個分析的架構是一樣的，剛剛委員提到的問題其實都是我們會審查的，我們會去觀察結合以後市場結構的改變會不會導致結合後的事業有能力去漲價、把價格抬得很高，當然，結合以後會不會讓兩大平臺更有機會去進行聯合？所以剛剛委員關切的議題其實都是我們審查時候會去注意的。

謝委員衣鳳：對，畢竟過去 Uber 就已經要併購 foodpanda，再加上現在 Grab……但是你也必須要考慮，因為現在不是用 Uber 去併購 foodpanda，而是用 Grab，Grab 的行為模式及機制是不一樣的，是不是？我在新加坡的時候也用過 Grab，我看到他們的定價，即便是相同的距離，也有可能是不同的價格，他們根據的是 Geohash 的系統，把每一個地區變成一個小區塊，再按照小區塊的供需模式來決定定價的方式。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提醒，像這種比較特殊的定價模式，我們在分析過程裡面會納入考慮，特別是結合以後的事業有沒有能力任意去漲價，包括定價的模式、還有過去所掌握的狀況。

謝委員衣鳳：也許不是在抽成上面或者是什麼，它運用的反而是一個 app 計算的方式，以及演算時所產生的計價方式，你們怎麼樣去進行？現在公平會裡面有沒有相關的專業可以去進行這個審查？未來公平會在審查的過程當中，會不會需要勞動部或者其他部會共同聯合審查，確保外送員的相關權利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案子因為備受矚目，所以我們一定會廣徵各方面的意見，包含主管機關、業者、消費者團體等等，我們會綜合考慮。有一些技術面的東西，不排除我們可能必須要專家學者的協助。

謝委員衣鳳：對，這已經是更技術面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所以這是技術面的問題。

謝委員衣鳳：這不是從契約上面來講外送員、聯合的問題，而是它用不同的演算的方式，會不會造成消費者喪失了選擇權，變相地外送費用增加了，以及外送員的勞動權益就受損了，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等案子送進來以後，我們在分析過程當中，對於委員所關切的問題，我們都會納入考慮。如同我剛剛所講的，有些技術性的問題，我們必須要依賴外面的協助，所以像學者專家，我們都會徵詢。

謝委員衣鳳：你們要技術人員的協助，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有些比較技術性的，像數位演算法這些東西，也許可能要專家學者提供意見。

謝委員衣鳳：好。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如果 foodpanda 有我們所有消費者消費行為跟金流的數據，未來 Grab 不是在臺灣，而是在境外，Grab 在臺灣沒有實體總部的情況下，我們怎麼樣進行？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如果委員關切的是資料的隱私保護部分……

謝委員衣鳳：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部分可能不是屬於公平會去處理的問題。

謝委員衣鳳：不是你們處理，但是未來審查的時候，會不會有介入、共同來討論這一點？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從競爭的觀點去看看它對隱私權保護得夠或不夠、到底對市場競爭會產生什麼影響。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不會就這個部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不會直接去看他們結合以後是不是對隱私權的保護就會比較鬆散。

謝委員衣鳳：所以這個東西你們不會看？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我們不會去介入。

謝委員衣鳳：所以這個東西可能還需要數位部或者是其他的相關部會共同來審查，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謝委員衣鳳：如果未來我們所有人在 foodpanda 上面的數據外流到……因為那有可能是 GPS 定位或者什麼等等相關的問題，如果未來外流到一個不是在臺灣的實體公司的時候，那要怎麼樣處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隱私的保護我們大概就不會介入，因為有其他主管機關在處理。數據的部分，其實它跟競爭有可能會產生一些關係，數據的使用、數據的濫用來排除競爭，這個其實競爭法是可以介入，當然如果有這樣的事證，我們也會介入處理。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會就數據是有……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數據的濫用所導致市場競爭的減損或限制……

謝委員衣鳳：這個你們會處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如果有這種事證的話，我們會介入調查。

謝委員衣鳳：好。現在大家討論的就是行政院宣示下游不囤，你們說你們只是就聯合行為，什麼叫聯合？因為當一般民眾認為當前塑膠袋短缺的情況下，什麼叫聯合？什麼情況是暫時囤積？我相信你們有參加物價穩定小組，你們都是在物價穩定平台裡面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謝委員衣鳳：怎麼處理這一塊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基本上，平台是分工的。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的角色主要就是聯合……當然什麼叫聯合？聯合就是同業之間有某一種形式的合意，譬如集體拒絕出貨，這個其實也是聯合行為，集體提高價格……

謝委員衣鳳：你覺得現在有沒有這樣的情況？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需要事證調查，而調查事證需要一點時間。

謝委員衣鳳：那需要多久？因為有時候事證調查跟……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目前已經跟……

謝委員衣鳳：消費者已經面臨到這個情況，有點緩不濟急。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了解。但是目前我們已經跟經濟部密切配合，看他們盤查的結果，同時我們自己也有進行市場的了解，如果有初步的事證顯示似乎有聯合的情況出現，我們就會立案調查。

謝委員衣鳳：所以現在你們還需要多少時間？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這個事件媒體剛……我不曉得……我們目前正在了解當中。

謝委員衣鳳：你們需要多少時間？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我們現在是調查資料中，還要等業者提供資料過來，所以目前很難給委員一個確切的……

謝委員衣鳳：對啊！因為美國說中東衝突很快就結束了，你總不能在中東衝突結束前都沒有一個結果，還是你們有內部資料顯示中東衝突是超過 4 到 6 個禮拜？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可能沒有辦法……

謝委員衣鳳：6 到 8 個禮拜？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我們沒辦法預期。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 6 個月以上？你們可以慢慢做？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儘快啦！因為這個還要……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可以慢慢做？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不會慢慢做，我們一定積極的去調查。

謝委員衣鳳：什麼時候給大家一個交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儘量在 4 個月內可以嗎？

謝委員衣鳳：4 個月內？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做個調查。

謝委員衣鳳：應該要早一點吧！4 個月內說不定戰爭都結束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有時候跟業者要資料，資料回來我們要研析，而且最重要的是我們還要經過委員會的討論。

謝委員衣鳳：至少 3 個月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3 個月……

謝委員衣鳳：這個沒有很勉強啦！3 個月沒有很勉強啦！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可是因為資料可能……好，我們儘量朝 3 個月來做。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3 個月內。

主席（謝委員衣鳳代）：現在請洪毓祥委員進行詢答。

洪委員毓祥：（10 時 53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陳主委。

主席：陳主委。

洪委員毓祥：早上我聽了很多，我覺得你的挑戰是越來越大，尤其碰到我們這種科技立委，你可能

會更難過一點。第一個問題，傳統問題還是要先幫忙問一下，因為剛剛委員問了很多，我就不再贅述。基本上來講，我倒是覺得不管是塑料、農產包材等漲價，或是延緩出貨形成買不到塑膠袋，甚至這裡頭還會擴展到醫材等這些問題，另外包含剛剛我聽到土方之亂，這些我想都是民生或者是業者的痛，所以我這邊就不再贅述，我希望主委儘快主動出擊，有時候應該也可以學學金管會，因為要等到發函去，然後廠商再把資料調回來都太慢啦！苦民所苦，你就去喝喝咖啡、喝喝可樂也可以，看你用什麼方式去讓民眾有感受，我覺得是施政者、作為一個政府要做的事情。

我今天要跟主委討論的是，當數位經濟 AI 技術進來的時候，你的 detection（偵測）、法規其實難度越來越高，所以我是覺得你們可能要焚膏繼晷，日夜不停的工作。我現在要跟各位談的一個問題是，當然公平會主管的是寡占、聯合漲價等等這些議題，以前的人可能會透過電話、透過訊息、透過信件，甚至像以前我們在科技業時，面板在反托拉斯法案的時候，但是現在到了數位經濟時代，其實是透過程式碼、模型、數據，這樣子的話，再把它分成是人為控制，還是這個模型或者是在學習數字的時候就達到聯合壟斷的地步，我覺得你這個難度是更高。所以在法規上，我看完你們的報告，你也許認為現有法規可能可以處理，但我覺得應該會不太一樣，所以我想提醒主委在這件事。

太難的原因是什麼？其實也就是說現在控制的核心是數據，就是資料、演算法，另外，價格的制定也不是用人為的，反正用機器奈米級的速度處理就搞定了。然後共謀證據也不是這些信件，它可能是到系統的 log、transaction（交易），甚至要去比對 code、API 的串聯，整個走下去其實不是人可以處理的，所以你的工具、法規等我覺得要俱進，我現在先問一個簡單問題，在你們所有的委員當中，具有資工及資訊、人工智慧等背景到底有多少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在委員的成員當中是沒有。

洪委員毓祥：所以我覺得也許你可以建議，這個只會越來越多，我相信它未來會占到一半以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不過我們有個單位叫做經濟及資訊室，裡面就有一些電腦及資訊方面的人。

洪委員毓祥：因為我覺得它的難度更高。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洪委員毓祥：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所以我就是提醒。因為我今天要跟主委分享討論的是，我們要站在更前面一點去看這件事情，這一塊主要是說整個 AI 介入進來的時候，其實最左邊介入程度是低，也就是我們兩個共謀完，達成漲價合意之後，我去調參數，我們就聯合漲價，這當中 AI 介入程度低，因為 AI 程式只是我的工具而已。但是越往右邊二、三、四的類型去，越來越難，比如說我們來看第二種類型，第二種類型指的是我們講的 Hub-and-Spoke 模式，基本上，所有人都去買相同的模型、相同的演算法來控制其市場的銷售及售價行為，可是說實在的，這些競爭者剛好是買同樣的東西，結果用同樣的第三方演算法達成相同的聯合壟斷價格，這個在美國是有案例的，就像 RealPage 房租 AI 訂價案。所以現在來講，他可能都使用 RealPage AI 系統，結果看起來同一區都差不多類型，所以一使用下去之後，價格是高度一致，而且不合理，這個時候當然房客去告房東，房東才說我們怎麼都是用相同的系統，然後再慢慢賠償。臺灣有沒有這

樣的問題？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剛剛委員點出來的是正確的，就是那四個模型，國際組織也都從那四個模型去分析，的確沒錯，前面兩個在傳統架構底下比較可以處理，但是等到了自主學習模式的時候，難度就非常高。

洪委員毓祥：但是這個還沒到右邊喔！這個還在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了解。

洪委員毓祥：這個在臺灣有沒有？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臺灣有沒有發生這部分？我們最近才剛發布 AI 政策聲明，從回收回來的意見顯示，多數業者認為還沒有出現這樣的現況，但是我們會持續注意這個問題。

洪委員毓祥：你的持續是用什麼樣的偵測工具？還是用什麼樣的方式？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在網路上有偵測價格波動，是不是有出現一致的情況。

洪委員毓祥：但這很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

洪委員毓祥：因為你沒有去……比如說，我隨便亂講一個，我們都用 591 租屋網，可是 591 租屋網的那一個模型或定價的模式，假設它給我建議的時候，就有可能會形成這樣的方式，那你又不可能說 591 租屋網怎麼把它的模型、演算法這些東西……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所以我在之前有談到，就是公平會未來針對 AI 數位這一塊市場，必須要趕快強化數位執法能力。

洪委員毓祥：這個就是我擔心的問題，還有很多，比如說這個就是第三種的類型，我用的是 ChatGPT，你用的是 Gemini，他用的是 Grok，對不對？甚至有人用不同的模型，但是我們用的是相同的開源資料、數據，對不對？比如說我都是所有的房市價格、公開的交易資訊，所有都是這些地區的所得稅申報等什麼的資料，結果這些模型去學這些數據之後，推出一致的結論，那這種東西未來要怎麼防制？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所以還是回歸到我剛剛談的，就是我們可能對 forensic、就是數位實證的解析、解剖那一塊，我們要強化……

洪委員毓祥：對，所以我是說你在工具、證據、政策，它全部都是另外一套，因為你整個證據的保全跟 detect 跟 detection 是完全不同。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再附帶講一點，目前以我們的法規來講，特別是演算法定價是不是構成聯合行為，我們目前的法規是有一些不足的地方，就是因為我們的聯合行為只限於水平的競爭者，所以剛剛委員有談到軸輻式卡特爾，就是共同使用一個，他們可能都在不同的市場當中，所以從法律的要件看起來，他們可能不會構成聯合行為，所以目前的修法已經準備要做條文修正，就是不限於水平……

洪委員毓祥：我現在都是提醒，因為我走得比較前瞻一點，這種東西我覺得未來只會越來越多，身為一個科技業，我覺得這件事情會對你公平會造成很大的問題，當然還有自主學習的部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

洪委員毓祥：最後我耽誤一點的時間來看這件事情，在這裡頭，我們的併購，我想各位委員前面都討論了很多，我覺得這有兩個層次：第一個，Grab 後面還是有一些滴滴出行，是陸資，當然這個可能不歸你管，這可能是投審司那邊，所以你跟經濟部的投審司可能還要再去合作，這是第一道；第二道是我會比較擔心的事情，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它透過間接的行徑來達到不管是剝削外送員或者是商家的漲價，對不對？就是把定價拉高、收費偏高的行為，但是我比較擔心的是，如果撇開這些都是合法，因為 Uber 又是 Grab 的股東，他們兩個之間的模型，甚至模型不同也沒關係，如果數據去做交換，你也是查不到，因為它這樣透過一個獨立的個體，但是它中間透過模型跟數據暗通款曲，這個我覺得你的難度會更高。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相信這個證據的調查是有一定的挑戰度，不過在證據調查之前的前提是假設它真的有辦法影響未來 Grab 的營運模式，在它的影響之下，那個 13.5%的股權會影響到什麼程度，有沒有導致價格大幅的上漲，這個是我們在分析的時候一開始會先確定的……

洪委員毓祥：可是我覺得那還是人為，我覺得還是要從技術的角度來講，因為畢竟它還是占董事，董事的話，比如說你用我的數據，我們兩個交換一下，對不對？大家分析客戶的行為及定價，這常常會發生。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當然有可能，只是如同委員所講的，那個證據的蒐集對我們來講會是個挑戰，所以我們會持續……

洪委員毓祥：我只是提醒。最後，反正我寫在這邊，將來對於這些政策、定價、法規會採取什麼樣的措施，我希望你們跑前面一點、主動一點這樣子，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召委的 AI 壟斷。我們現在請賴瑞隆委員做詢答。

賴委員瑞隆：（11 時 4 分）謝謝主席，請陳代理主委。

主席（洪委員毓祥）：請代理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

賴委員瑞隆：代理主委，我有看到你們有做了生成式人工智慧競爭法議題的聲明，我首先要肯定，代理主委上任也積極在做這樣的事情，這個對未來的臺灣也相當重要，AI、包括這些，都是未來全世界的趨勢，對臺灣也非常重要，但是有幾個部分我想要再跟代理主委這邊提醒，包括你很多的部分，事後管制的部分會遇到很多問題是已經發生了在後面的處理，所以這塊可能也希望公平會未來去思考，怎麼樣在事前能夠有一些預防措施，而不是到了事後，有些巨大的影響已經產生了之後，對市場已經造成影響之後，幾乎也是兩手一攤，無法解決，所以希望未來能夠再請代理主委思考，怎麼樣在前端的部分做一些處理，甚至於在變相併購的定義界定的部分，甚至於人才的部分，怎麼去做一個更清楚的界定，讓這件事情更明確。

另外，臺灣也具有相當的潛力，未來本土的數據跟整個算力的相關部分要怎麼樣去做才能更有效，我們也希望未來的這一塊公平會有更多的一些方向跟前瞻性的一些做法，代理主委要不要回應一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的肯定，委員提到的問題都是我們持續會去觀察跟精

進的，在我們徵詢意見回收的部分，其實有兩個共識是所有回收意見都支持的，其中一個是目前的生成式 AI、甚至整個 AI 還在發展的初期，背後的動態發展會怎麼樣其實很難預測，所以它強烈建議公平會在目前現階段採取低度介入的態度，這個就是為什麼我們還是只秉持一個比較事後來監管，但是並不表示我們就完全排除事前的一些做法，我們可能會去看看整個市場的演變，是不是已經達到很明顯的有巨頭在壟斷，也許某一種程度的事先介入是有必要的。

賴委員瑞隆：好，這個也跟主委提醒，當然我們面臨到更大的挑戰是我們面對中國對我們的影響，一個專制威權的國家對我們的影響，其他的不見得，民主國家還不至於遇到這個問題，但是一個威權國家發展其 AI 的過程，這塊我們必須要很謹慎，如果未來 AI 是國際上一個長遠的趨勢，也是臺灣未來一個重大的方向的話，那這一塊在未來思考的時候可能要提早來做一些因應，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好，我們來看一下，全世界都在推動主權 AI 這一塊，剛剛也特別提到，因為我們跟中國包括語文都是用中文的，甚至於中國……我們過去也看到非常多例子，他們在他們的 AI 裡面有設定了很多特定的部分，未來要如何避免他對臺灣之間產生影響，我覺得這一塊也值得各部會，當然也包括公平會，要審慎去思考，這個也是我們未來要面對的一個課題，好不好？代理主委，這個也請回應一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在政策聲明裡面有特別談到，AI 的競爭議題當然本會是主管機關，但是有很多大家關切的議題，未必是競爭可以去處理的，就像委員所談到要發展主權 AI，這個比較偏向於國家的產業發展政策……

賴委員瑞隆：對，我知道數發部或甚至經濟部有一些思考……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這可能會有一些補貼、租稅等等各方面……

賴委員瑞隆：只是我覺得就公平會的角色上面，在你們可以的範圍內，應該跟數發部要有一些整體上思考。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跟數發部都有在密切的合作跟了解。

賴委員瑞隆：好。接下來我請教一下，之前我也談過很多次了，蘋果稅的部分在 2021 年的時候也已經立案調查，這個部分主委有更新的一個進度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案子其實我們有送過委員會，委員會討論的結果是覺得有些點還必須要進一步調查，特別是最近又有幾個國家針對這個議題做出了一些裁處，我們覺得這些國家裁處的理由，我們必須要再進一步去了解一下，所以目前還在進一步的調查當中。

賴委員瑞隆：因為已經過了三年了，這個部分可能儘快要有一些出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我們會儘快，我們會儘快、趕快處理。

賴委員瑞隆：代理主委，預定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個初步的出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現在預定是大概 6 月。

賴委員瑞隆：6 月啦。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

賴委員瑞隆：就是上半年會出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有一個初步的出來，因為其他的國家也都已經有了相關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賴委員瑞隆：這個也是確保我們相關的權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再來我請教一下，其實很多的一些零售業者有出現了一些消費者爭議的問題，我舉個例子，像高大鮮乳兩罐的售價是……但是它在它的標示上面是特價 99 元，這個在消費者之間其實傳出很多的訊息，我也希望公平會能有更多適度去介入、去輔導、去了解，這些是否有涉及到相關不實的問題，甚至有些……是疏忽還是它是不實的，甚至是它行銷策略上的問題，這個恐怕也都需要更多的關心跟介入，才能避免去影響到消費者的權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部分我們都有密切在觀察……

賴委員瑞隆：這個有立案了嗎？像這樣的案子有立案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目前還沒有。

賴委員瑞隆：我請你立案，好不好？我也有立案，因為現在很多消費者是習慣到這些大型的零售業者或賣場去採購相當多的產品，這樣的行為已經發生過好幾次了，很多消費者不見得知道，他可能看到 99 塊，覺得很便宜就買了，但刷的時候也沒有仔細看那個金額，但事實上有可能就是貴的金額了。我覺得這一塊要去約束，不管是疏忽的，甚至於是不實的，都應該要更加謹慎小心，這不只是在維護消費者的權益，也是在維護整個市場，同時也保護到店家的商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這個涉及到產品標示的問題，所以或許也會涉及到部會之間職掌……

賴委員瑞隆：也請你們再去了解，我想這樣的問題都應該去協助，更確保這樣的事情不再發生，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賴委員瑞隆：另外，商品來源也有很多不實的問題，現在其實大家很多都利用電商來採購相當多的產品，看到很多幾乎都以為是在臺灣製造或出貨，但事實上，在訂購的時候才發現原來是從中國大陸那邊過來的，我覺得這些都涉及到不實的問題，甚至於很多產品本身都有問題，所以來了以後發現品質是非常差的，等到後面還要再退貨還是什麼的，其實都有很多的困擾，甚至也不是那麼容易。我希望公平會也跟這些電商平臺要把這些更確立起來，如果是臺灣做的或臺灣的就是臺灣，如果是在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外的也要標示清楚，讓消費者不要受到誤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都一直有持續監控電商平臺網路廣告，標示不實的部分我們有處分過幾個案子。

賴委員瑞隆：這樣的案子有沒有立案調查？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曾經有處罰過。

賴委員瑞隆：有處罰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有處分過。

賴委員瑞隆：如果處罰過了，還有這樣的問題，請你們要持續再去要求……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持續宣導。

賴委員瑞隆：再持續處罰，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不實廣告我們會持續宣導。

賴委員瑞隆：如果還有這樣……這不應該發生，因為現在電商越來越多，這些消費爭議，應該要確保消費者的權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賴委員瑞隆：其實韓國也有對於電商平台的不法重罰，現在也有購物平臺開始把很多的免費補貼，甚至於一些相關的部分，賦予了這些賣家有更大的壓力，我覺得這個也都要請公平會去思考怎麼避免這樣的事情，因為有些電商已經有越來越獨大，甚至於有市場上獨大、獨占的一個效果，如果我們不能夠有效確保買方跟賣方這些權益的時候，有可能電商會不斷去用更強力的……我也希望這件事情公平會要去了解，也要去介入，好不好？不要讓獨大的電商去影響到整個市場或消費者的權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有，有關電商這一塊，我們目前都有持續在監控跟了解，甚至於假設行為有被檢舉、有涉及不法，我們都還會在公平法裡面去進行調查。

賴委員瑞隆：好，這請主委要重視。最後，不動產的交易裡面其實有些……這個我也不知道是標錯還是什麼，一坪竟然只有 0.04 萬，它應該是把整個總的全部……我也希望像這樣的問題當然不應該發生，好不好？如果有發生這樣的問題，它是不是一個不實？我會後資料會給你們，如果有這樣的不實狀況，還是要去提醒他們。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賴委員瑞隆：如果該開罰就開罰，就是不應該……這樣看起來總價感覺沒有什麼很大的問題，但在坪數單價上是超便宜、超低，這有可能也會產生一定的誤導效果。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如果有具體的事實，我們就會依公平法來調查。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主委辛苦。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謝謝主委。

陳超明、陳超明、陳超明。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1 時 13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陳代理主委。

主席：請主委，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主委好。大家都很關心，最近因為中東戰爭的影響，造成塑膠的原料上漲，塑膠的原料上漲就影響到很多，譬如醫藥用塑膠手套類、拋棄式醫材也受到影響，然後塑膠類商品上週進價漲價兩到三成。據經濟部的說法，中油說原料的供應沒有短少，但是產發署卻說，一些比

較中盤的經銷商有一點點在心態上面延緩出貨，或是有囤貨的現象。我不曉得代理主委知不知道這個現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有去了解，針對這個市場有去了解。

李委員坤城：已經有去了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

李委員坤城：是這兩天媒體出來之後才去了解，還是之前就有去了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聽到有這樣的新聞以後，就去進行了解。

李委員坤城：了解是一回事，有沒有採取什麼樣的動作？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但因為我們的查核重點是在於他們有沒有聯合進行價格的操作，哄抬是一件事情，但是這個哄抬是不是出自於彼此合意的哄抬，那是我們調查的重點，所以我們有在觀察這個市場。另一方面，我們也配合經濟部，目前正在進行全面的盤查，所以假設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有發現一些可能有聯合的行為，這個聯合行為包含聯合囤積、聯合拒絕出貨，因此如果有事證顯示有這樣情況的話，我們一定會調查。

李委員坤城：你們是調查哪一些？比如行業、產業、類別，你們是怎麼去做調查的？可不可以再講得具體一點？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目前是針對塑膠產業裡面不同的塑膠類型……

李委員坤城：它有分上游、中游、下游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目前應該……

李委員坤城：你們可不可以有一個具體的說法？就是你們說有去了解，但到底是怎麼樣的了解法？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了解它整個的生產線，上、下游我們都會去了解。

李委員坤城：不是啊！因為中油說原料沒有缺，那麼中、下游的這些產品不應該受到影響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啊！這當然就是我們後續要去了解的，到底問題出在什麼地方，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會繼續跟經濟部配合的原因，看他們那邊有沒有什麼事證。

李委員坤城：所以呢？哪時候會知道這個結果？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調查證據需要一點時間，調查證據完以後，經過分析，我們還要經過委員會的討論，所以時程上會比較難以控制一點。

李委員坤城：不是一般啊！因為現在就是中東戰事，川普說可能到 4 月 9 號，他認為這是一個 deadline，但是我們也不知道，至少可能還有兩個禮拜的時間，但這兩個禮拜的時間可能對末端消費者來講就會受到影響，對很多中、下游需要用到的一些廠商，比如醫院也受到影響，甚至很多賣手搖飲之類的可能也會受到影響，所以你們的調查時間大概多久可以出來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就是當我們調查到事證，我們進行分析到底有沒有合意，等到送委員，其實有時候時程上會有一點……

李委員坤城：通常你們的調查要多久？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不曉得，我們儘快在 3 個月內完成，可以嗎？

李委員坤城：3 個月內完成喔！要需要這麼久的時間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因為聯合行為的事證判斷有時候不是那麼容易，就是到底他們業者之間是不是有勾結，要有更多的事證來做一些推論。

李委員坤城：好，那就等你們的報告。然後這兩天也有一個新聞，主委應該也知道，就是 Grab 收購 foodpanda 的事情，它打算收購 foodpanda，但是 Uber 又是 Grab 最大的股東，就會變成這樣的一件事情。其實在 2024 年的時候，也是有 Uber Eats 要併購 foodpanda，後來你們說市占率過高，有不利益的因素，所以你們就沒有讓它通過嘛，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的。

李委員坤城：現在看起來 foodpanda 又另尋出路出來了，對於這件事情，主委的看法是怎麼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當然我們分析的原則跟上位的架構是一樣的，但是這兩個案子最大的不同是，上一個案子結合以後變九成，是市場超級大的一個企業，而這個案子基本上是另外一個企業來頂 foodpanda，所以市場結構並沒有產生過大的變動。

李委員坤城：可是 Uber 又是 Grab 的最大股東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它有控股。

李委員坤城：所以繞來繞去，還是會變成同一家的意思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現在案子還沒進來，等案子進來以後，這個也會是我們研析的一個重點……

李委員坤城：對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就是實質控股的關係，對於整個市場競爭是不是會造成影響。

李委員坤城：Grab 最大的股東應該是 Uber 才對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就是 13.5%。

李委員坤城：對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部分到底後續會影響市場競爭到什麼程度，這個就是我們後續會……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個你們會去考慮啦！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會考慮。

李委員坤城：Uber 是 Grab 最大的股東……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實質的控制……

李委員坤城：對啊！那就跟之前是一樣的嘛！我覺得有點是故意又換了一家公司進來，但是 Uber 還是 Grab 最大的股東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去看 13.5%到底實質上對 Grab 所產生的影響。

李委員坤城：好，這是一個；第二個，Grab 有中資，至少我們看到的資料就是有中國滴滴跟景順，所以未來如果這家公司要進來的話，這部分是不是也要列入你們的考慮？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不會考慮到資金來源，這應該是投審會……

李委員坤城：投審司那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

李委員坤城：投審會那邊會去處理就對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

李委員坤城：你們就是考慮到底未來 Uber 實質影響到 Grab 有多少……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在臺灣的市場競爭。

李委員坤城：他們有來做申請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還沒有，目前還沒有送件。

李委員坤城：目前還沒有送件就對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

李委員坤城：好，我知道，謝謝代理主委，謝謝主席。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

接下來請洪孟楷、洪孟楷、洪孟楷委員不在。

請葉元之委員質詢，謝謝。

葉委員元之：（11 時 20 分）主席好。麻煩請代理主委。

主席：請主委，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代理主委，您好。現在主要是因為油價在漲，大家真的都很關心物價，希望公平會可以更積極一點去針對現在一些漲價的物品去調查，就不要等到好像事情發生，有人檢舉之後來才去處理，可能也來不及了，因為現在油價上漲是非常快速的，所以可能伴隨著物價也會很快速的上漲，千萬不要等到有事證了，然後再摸個好幾天，那來不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葉委員元之：我昨天是有看到針對塑膠袋的部分，因為塑膠袋漲價或者是買不到的部分，經濟部講話也是變來變去，經濟部一開始是講說不太會有這個問題，因為他已經要求國內石化大廠儘量不要出口，要針對國內，所以供應無虞，但後來又講說一些中盤商可能會有囤貨的心理狀態，所以導致於市場上買不到，甚至於價錢提高。我是有看到經濟部產發署有講說，正在跟公平會針對幾個中盤商、百貨公司、量販店去了解是不是真的缺貨，並隨時監測。目前經濟部跟公平會，你們的做法是怎麼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跟經濟部之間有密切的配合，我們調查重點就在於這種假設不供貨，是不是出自於業者彼此之間共同的抵制、共同的杯葛，如果有這種合意存在的話，這就是公平法所謂的聯合行為，我們就會立案調查。

葉委員元之：現在調查狀況怎麼樣？都沒有？有沒有合意？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目前還沒有查到這樣的事證，不過我們還在持續地調查。

葉委員元之：你們已經查了多少中盤商、百貨公司跟量販店？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目前還沒有開始啦！

葉委員元之：還沒開始？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但是這是我們會查處的目標，這是相關的產業鏈。

葉委員元之：預計什麼時候開始？我想是不是因為經濟部昨天在這邊被大家問，就隨口講說已經跟公平會、跟警察局針對中盤商、百貨公司、量販店做調查，了解有沒有囤貨。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針對……

葉委員元之：但我今天問公平會，公平會說還沒開始，那預計什麼時候開始？這幾天小老百姓在買塑膠袋的時候都買不到，我們去麵包店買麵包，麵包店老闆有的說不提供塑膠袋、有的塑膠袋要算錢的，民眾想說為什麼？他說：以前買一袋 30 元的塑膠袋，現在盤商就要 60 塊。全部都漲，公平會有沒有去……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現在了解……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你們的立場是，如果他們是個別漲，就不構成聯合壟斷嘛，但是如果有合意，每一家講好是不是一起來哄抬價格，可能就……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也不一定要講好，就是如果市場上有一些波動的情況足以懷疑是出於合意，我們還是可以推論他有合意。

葉委員元之：是不是可以積極一點？大家都在問這個問題。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有主動在觀察。

葉委員元之：主動……比如說，是不是幾天內可以針對這個部分跟社會大眾做一個公開報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我們調查……

葉委員元之：主委，你現在回答的都比較空啦！都一直講說我們準備、我們要，但是到底有沒有？什麼時間啟動？針對幾家？這些具體的部分好像都沒有……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接下來就會積極地就產業鏈整個各個廠商去調查，我們預計差不多三個月內可以完成。

葉委員元之：三個月都不知道漲到哪裡去了啦！你要趕快，而且我建議，是不是可以建立一個資訊公開透明的機制，告訴大家現在塑膠袋比如說合理的價錢應該是多少，讓大家知道如果太貴的話可能有問題，但是三個月真的太久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我們證據調查還要送委員會討論，所以這個時程上有時候比較難以掌握。

葉委員元之：好，儘快啦，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我們儘量、儘量。

葉委員元之：我請教一下，之前紐西蘭鮮奶因為零關稅，但價格居高不下，後來好像在幾個月前公平會有去調查，價格有下來，目前紐西蘭鮮奶的最新進度，你們還有再持續追查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目前根據上一次的調查結果是並沒有違反公平法的規定。

葉委員元之：沒有？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因為國內鮮奶市場有競爭，然後紐西蘭市占率也不高，所以我們後來調查結果是沒有違反公平法。

葉委員元之：沒有違反公平法？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的質詢，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邱志偉召委質詢。

邱委員志偉：（11 時 25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有請公平會陳代理主委？

主席：好，請公平會主委，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主委辛苦。幾個問題，從你的業務報告裡面來跟您請教，淨零轉型跟 ESG 是目前的趨勢，但是會打著淨零跟 ESG 的口號或大旗進行綠色行銷，綠色行銷當然會有 greenwashing（漂綠），你們報告裡面說這個都變成市場競爭秩序的一些新興威脅，所以你的報告裡面說碳中和、淨零未來會列為不實廣告的查核重點，但是實際上以數據來看，是哪一個業務處在主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我們的公平競爭處，就是涉及到不實廣告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在過去這一年針對所謂的 greenwashing 的行為，有沒有任何的裁處？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有裁處過，我印象中應該是兩件案子，它是涉及對外宣稱創造一些實際上不存在跟淨零有關的職銜，譬如中和師等等，事實上以這個東西來吸引消費者。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裁罰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有裁罰。

邱委員志偉：裁罰金額是多少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目前沒有罰鍰上的裁罰，我們只是告訴他違法，我們用警示的方式。

邱委員志偉：那就是沒有裁罰嘛，這個口頭告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我們用警示的方式。

邱委員志偉：警示一點效果都沒有，你有沒有後續追蹤後？他類似行為有沒有繼續存在？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他們的廣告都已經下架了，在我們處分後就下架了。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罰則？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就是他們不再進行漂綠的行為。

邱委員志偉：我是覺得像這個絕對不會是個案，如果沒有公權力發揮嚇阻力或者制裁力，他一定是……頂多被口頭警告而已，所以他的行為會繼續存在，可能變本加厲，所以未來我希望在今天質詢之後，公平會是不是針對這一些 greenwashing 行為一定要用裁處的方式？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我們會密切注意，但是因為有時候業者已經沒有在營業，或者營業金額非常地低、第一次初犯等等，我們在罰鍰的決定上有一些標準，我們會綜合考慮。當然委員談到如果企業夠大、態度不佳，或者經常在從事這個行為，我們就會重罰。

邱委員志偉：因為你們的報告說你們會針對不實廣告為查核重點，重點就是要實際去全面查核，只要有人檢舉或者你們發現就會主動去查核。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部分我們都持續有在監測。

邱委員志偉：但你們目前相關的做法，在你們報告裡面，我覺得相對是被動、消極，你要看其他國

家有事前防制、有相關作業準則。所以這個部分，主委，我希望你們未來針對事前管理跟可驗證性這兩個方向，你們要去研究。事前管理還有可驗證性，要有一個比較公平或客觀的查核標準。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好，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持續會監控這方面的行為，當然所有的作為都會持續地精進。

邱委員志偉：監控要有效果、要有效率，效率就是及時去處理，至於效果，你監控的時候要有相關的查核手冊，讓同仁依據這個手冊馬上去……你這個可能要跟環境部合作，制定一個……國外都有所謂的廣告查核手冊，它有一個標準，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是不是在未來三個月把它完成，會同衛福部？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回去研析一下，看該怎麼做會比較好，當然這也涉及到我們可能必須要跟環境部來……

邱委員志偉：是啊，所以我已經提出這個建議，我把想法跟你講，你不要回去研究後說這不可行，你又完全沒有任何動作。所以查核要有效果跟效率，你要有一個所謂的查核手冊，其他國家都有相關的，以科學作為根據……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部分我拜託主委三個月之內……一個月之內跟衛福部去研究怎麼制定查核指引或者查核手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好，我們跟環境部會共同思考，在委員說的三個月內給委員一個報告。

邱委員志偉：另外，宣導也是很重要，不要讓企業用 greenwashing 去作為不實廣告，破壞公平競爭。

第二個問題，不動產跟加盟招募，你們過去裁罰最多的大概就是不動產嘛，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邱委員志偉：不動產是服務業還是製造業？服務業競爭處？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服競處。

邱委員志偉：投影片上的部分，105 件是重災區啊！違法樣態都集中在不實夾層，或者未提供加盟重要資訊。不動產部分就是不實夾層，所謂加盟招募未提供加盟重要資訊，你們已經處分 105 件，裁罰金額總共是多少？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一千五百多吧，1,581 萬。

邱委員志偉：所以代表這個部分普遍存在，你們除了持續加罰之外要有更好的防制措施，包括警示機制的預警功能也好，或者累犯罰鍰要加倍，有沒有往這個方向考慮？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的罰鍰，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依照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會綜合各個因素考慮，當然我也了解委員的關切，就是這些不動產建商可能資本額非常大，沒有辦法達到嚇阻的效果，這些東西在委員會討論罰鍰的時候，都有具體地考慮。

邱委員志偉：那累犯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累犯當然會加重。

邱委員志偉：現在加重比例是多少？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並沒有說固定要加多少比例，但是只要他過去曾經犯過，一定會把罰鍰再加重。

邱委員志偉：罰則就是要給他們有嚇阻效果，行為才會收斂，這類似行為才不會再發生。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連罰則都沒有善用的話，恐怕他不會理會你的行政管理，行政管理不夠，一定要用比較高強度的行政裁罰。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我們會注意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另外加盟資訊透明化 2.0，這個部分你有沒有想法？包括比較具體的平均營收，或者過去的違約比例等等，資料庫把它建立起來，讓加盟陷阱能夠減少。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宣導應該是有在做，就是跟這些加盟事業有談到說，哪些資訊是你在加盟當下可以跟他要來了解的，這些相關資訊，我們也都持續會去注意到底是不是有一些新的要進來。通常這些資訊在整個加盟產業協商過程當中，是普遍大家都會重視的，這些東西我們要求加盟業者要揭露給加盟企業。

邱委員志偉：因為加盟陷阱存在，受到傷害的都是中小企業、小資本，或者中南部很多是加盟商，如果陷入陷阱他可能血本無歸。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在事前我們有積極宣導加盟的一些相關原則，讓業者可以知道。

邱委員志偉：還有很多議題要跟你請教，但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我必須要遵守時間。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

請洪孟楷委員質詢，時間 4 分鐘。

洪委員孟楷：（11 時 33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代理主委。

主席：請代理主委，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

洪委員孟楷：代理主委早。我想可能有一些委員也都很關心，外送平臺上個禮拜發生大事，就是 Grab 這間公司預計要收購 foodpanda，過去也才看到 Uber Eats 說要用 300 億臺幣左右來收購 foodpanda，可是到最後是沒有讓它成功嘛。現在 Grab 公司要收購，他是以 200 億，金額少了 100 億，不過更重要的是，我們站在消費者、餐廳，以及整個市場機制健全的角度來看，還是要避免單一群體壟斷行為。也因此，早上我有看到代理主委回答說，現在 Uber 雖然是 Grab 的主要股東，但是他的占比你說是只有 13%左右？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目前根據財報上的資料是 13.5%。

洪委員孟楷：但是他是第二大股東，這點公平會有注意到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他是大股東。

洪委員孟楷：他是第二大股東，第一大股東是 SoftBank，如果說以現在 2024 年公開的財報，當然 2025 年最近資料，我可能還沒有看到，但 2024 年最大股東，他的占比多少？清楚嗎？其實也只

有 13%，換言之，Uber 占 Grab 的股權來講，看起來應該還是有所謂實質影響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據我們了解應該是最大的。

洪委員孟楷：對，因為第三大、第四大是所謂的投資銀行，或是相關像 Morgan Stanley 等等，所以本席今天點出來的問題是在於後續公平會應該要有機制去看是不是會有單一聯合壟斷的狀況？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所關切持股、控股跟影響事業經營的部分，這本來就是我們在結合審查裡面會去判斷，我們強調的是實質的控制力。

洪委員孟楷：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所以我們會去看這 13.5%所呈現出來，在企業經營上的影響程度到底有多高，是不是可以……

洪委員孟楷：不會說只是用單一的，因為我現在看到新聞畫面，我會很擔心是不是公平會對這案件已經先入為主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沒有，只是在陳述 13.5%的事實，但是這個東西未來在審查過程當中是會被納入分析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未來接下來的時程會怎麼走？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業者還沒送件……

洪委員孟楷：如果送件的話？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送件進來以後，我們看看資料補得齊不齊，不齊會叫他再補，補完以後開始起算。

洪委員孟楷：是，正式起算六個月內，我印象中是六個月內？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沒有，不用到六個月，前前後後假設再延長的話大概三個月，90 天。

洪委員孟楷：90 天內會審核。但是在這過程裡面本席也提醒，本席以往的態度，為什麼會在衛環委員會要推動外送專法，也正式地讓它上線就是因為我們認為過去外送行業裡面，當然是新興科技的產生，但是一強獨大、三者比較弱，外送員比較弱，消費者比較弱，以及餐廳比較弱，這也是事實。而現在看到這種跨國企業可以一次拿出幾百億臺幣，就可以來進軍市場，代表他在國際資金來講是充裕的，而消費者、外送員以及餐廳的權益，就要好好地被保障，所以這也是我們希望能夠做到四方多贏的成果。過去 Grab 在東南亞也有一些比較不好的例子，到最後是被當地政府開罰的，譬如說，他用演算法來抵制低佣金的餐廳，在比較熱門尖峰時段的時候，他用演算法就把一些低傭金的餐廳給遮蔽，或說把他排比較後面，讓消費者可能比較沒有辦法選到，這是確實已經在新加坡還是馬來西亞，他們就有開罰的經驗。所以像這一些部分，是不是公平會未來在審議的時候，也應該要用附加條件、附加行為的方式，來要求過去曾經在其他國家犯的過錯或是被開罰的行為，不能在臺灣發生？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剛剛委員點出重點，過去他曾經做過的違法歷史我們是會考慮的，如果違法的行為非常明顯，然後在臺灣影響市場競爭非常嚴重，如同委員所講的，我們不排除用附負擔，當然附負擔前提是案子過了。

洪委員孟楷：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現在沒有預設任何結論，但是假設如果要通過，這些過去的一些違法事蹟，我們以後不排除可以在附負擔裡面去要求他必須遵守。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代理主委有比較正向的回應，我只想講，現在因為業者還沒有送件，我們沒有任何預設立場，但本席的方向是，歡迎所有良好的企業都來投資臺灣這一塊市場，因為臺灣市場大家競爭，能夠讓消費者有更好的選擇，可是不要有過度單一壟斷的行為發生，並且更重要的是，過去有實例，真的已經有發生被開罰的，絕對不應該在臺灣來出現。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我們會注意。

洪委員孟楷：我想去年最大的案子應該就是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的併購，但後面沒有成。今年感覺最重大的案子之一會是這個案件，我也希望公平會以最嚴謹、專業的態度來審視，可以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會，我們會非常嚴謹地審查這個案子。

洪委員孟楷：謝謝代理主委，我們會繼續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質詢，謝謝陳主委。

我稍微把今天的東西結論一下，再請公平會回去好好研議一下，第一個就是塑膠袋之亂、土方之亂，我覺得要儘快、隨時公布你們的調查結果，對這些資訊要有所掌握，如果你們有公開網站或什麼方式可以儘快宣示。另外就是 Grab 的併購案很多委員都有提出來，even 本席也有提出來，所以這一塊你們將來審議可能還是要考慮一下跟投審司……對不對？因為這邊有陸資的問題，然後形成一個間接的壟斷，看怎麼樣做出你們的看法和立場，同時要保障外送員的權益、商家的權益和消費者的權益。

另外，比較新興的其他議題大概就是鍾佳濱委員跟我所提出來的，就是你們的人員、法制要跟上數位時代、AI 的腳步，這個我會列入持續的追蹤。

還有邱召委這邊的，不管是漂綠、加盟資訊的透明化，我覺得這一塊的議題在不實廣告這邊，希望你們可以儘速有一些積極的回應。

我的 summary 大概是以上這樣。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委員陳超明、蔡易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 114 年的調查顯示，全台投入多層次傳銷產業的民眾高達逾 358 萬人，帶動的整體營業額已連續 4 年突破千億元，這顯示傳銷產業在台灣具有極大的市場規模與成長潛力。然而，龐大的產業規模背後，往往伴隨著無數基層傳銷商與傳銷事業之間的糾紛。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4 年處分違法傳銷案件共計 30 件，罰鍰合計 645 萬元。在業務報告中也臚列了多項具體開罰案例，例如：日倍增有限公司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報備、康豐酵素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未於實施前向公平會報備，以及台灣太赫茲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未依法定期限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的退出退貨案等。

針對多層次傳銷業與傳銷商的紛爭，公平交易委員會除於事後「請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傳保會）調處」以及「事後開罰」之外，是否有更積極的作法？

委員蔡易餘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蔡委員易餘，有鑑於近日中東戰事升溫，美國與以色列對伊朗發動「史詩之怒」行動，導致區域衝突擴大。荷姆茲海峽作為全球最重要能源運輸樞紐之一，承載全球約 20%石油運輸量，一旦航運受阻，將直接衝擊國際能源供應鏈。以台灣為例，2025 年約有 62%原油及 34%天然氣仰賴該航道輸入，能源對外依存度極高。當前地緣政治風險已外溢至國內，影響農業生產與民生物資供應。爰此，特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期接獲基層農民與業者反映，石化衍生之塑膠包材（如農用塑膠盒、塑膠袋）價格短期內大幅上漲約 10%至 15%，甚至出現市場供貨吃緊情形，部分農民反映「有錢也買不到」，已對農產品包裝與出貨造成實質衝擊。

二、經本院於 3 月 25 日經濟委員會質詢經濟部確認，確實發現部分中盤經銷商存在延緩出貨或囤積之現象。惟中油公司亦表示，目前國內能源供應仍屬穩定，並已協調石化業者優先供應國內需求、暫緩外銷，顯示國內原料供應尚非短缺之主要原因。

三、綜上，當前市場價格異常波動，恐非單純國際原料上漲所致，不排除涉及人為囤積、哄抬價格，甚至聯合行為之可能，已嚴重影響農業生產成本及市場秩序。

四、爰此，公平會應主動立案調查，並實地查訪相關業者是否有不法囤積或聯合漲價之情形，以護民生安定。

主席：本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竣，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盧委員縣一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陳學驊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陳芬苓

國教行動聯盟理事鍾君偉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蕭東原

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執行長周明湧

私立輔仁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合聘教授陳宜民

私立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聶建中

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教授葉崇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林宏陽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兼系主任鄭力軒

私立淡江大學經濟學系教授蔡明芳

私立銘傳大學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李靜玲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名譽教授鄭麗珍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社會工作處處長陳乘斌

阿爾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志彥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處長張富林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今天本會舉行「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公聽會，謝謝各位學者專家及各政府機關代表蒞臨指教。本次公聽會探討的議題以提綱為準，請自行參閱。

目前臺灣總生育率持續處於低點，年輕家庭面對的不只是養育下一代的期待，也包括托育、工時、住宅、教育未來發展的多重壓力；另一方面，孩子一出生便承受不同經濟資源條件，起跑點的不平等也確實是國家不能忽視的公共問題。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在野黨提出「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規劃以 13 年 4,500 億元特別預算為 0 到 12 歲兒少建立專屬帳戶，提供啟動金與後續撥補，期待兼顧資產支持、人才培育及世代信任。草案規劃由衛福部為主管機關、勞保局辦理收支保管、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運用與管理，但是任何重大的國家投資都必須接受公開檢驗。

衛福部提醒少子女化成因複雜，幼兒階段更需要即時性的現金補助與托育服務支持；現行弱

勢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推動八年多，累計開戶 3 萬 9,127 人，整體開戶率為 65%，也反映制度可近用性與銜接性的現實問題。勞動部指出，若由勞保局、勞金局承接，這將是全新增設的帳戶管理業務，不只是經費問題，還涉及政策目的、制度分工、人力與資訊系統等整體配套，必須審慎評估。此外，學者也提出重要提醒，若制度缺乏累進設計，可能產生馬太效應，若資金長期鎖定到 18 歲，也未必能對準當前年輕家庭最迫切的育兒壓力。

因此，今天公聽會將依照四個正式提綱來討論：第一，政策目的與對象設定；第二，管理與跨部會分工權責；第三，與教育、就業及脫貧政策的長期銜接；第四，對少子女化、育兒負擔與育幼兒照顧政策的實質效果。希望透過今天的對話，讓這部草案不只停留在理念倡議，而是進一步釐清它要解決什麼問題、資源應如何配置、制度應如何補強，才能真正成為下一代負責政策方案。

接下來請衛生福利部代表報告，歡迎呂次長。

呂次長建德：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提綱四、臺灣少子女化問題之因應及降低育兒家庭經濟負擔及完善幼兒照顧政策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少子女化成因複雜，涉及勞動、教育、經濟、文化等多元面向，非單一政策所能解決，且考量兒少於不同成長階段之需求差異，於幼兒階段以現金補助及托育服務等即時性支持為主，協助家庭減輕育兒負擔，提升生養意願，回應少子女化之迫切挑戰，並強化長期發展支持。本部自 106 年實施「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透過帳戶制度及資產累積機制，協助弱勢兒少累積教育及就業發展所需資源，落實社會投資理念。

貳、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情形

行政院於 107 年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4 年）」，結合各部會資源，推動「幼兒全面照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4 大對策，並自 115 起賡續推動第二期計畫，透過「力挺鼓勵青年生育」、「有感減輕育兒負擔」、「友善職場生生不息」、「支持婚育家庭之穩定居住政策」、「強化孕產婦及兒童照顧品質」等 5 大面向，期達到鼓勵適齡生育、減輕育兒照顧及時間負擔、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減輕居住負擔、優化生養醫療照顧系統等政策目標。有關降低育兒家庭經濟負擔及完善幼兒照顧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一、降低育兒家庭經濟負擔

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持續發放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高托育量能及精進平價教保服務，並結合準公共機制，與符合一定條件的保母、私立托嬰中心、私立幼兒園合作，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托育及就學場域的機會；布建臨時托育資源及建立預約平臺，提供臨時、短期托育媒合服務，緩解家長需兼顧工作與育兒壓力。推動公立幼兒園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時間與寒暑期加托服務，滿足家長兼顧工作與育兒照顧需求。此外，透過調薪、調降

照顧比及獎勵機制等措施，鼓勵托育人員久任，提供穩定照顧品質，讓家長安心送托。

二、完善幼兒照顧

加強新手父母育兒指導服務，提供親職示範、餐點預備、家務指導（環境安全指導）與親職諮詢及辦理親職課程與活動等，協助家庭增進育兒知能及照顧技巧，確保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積極於各地布建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家長托育諮詢、嬰幼兒課程、親職教育等多元育兒支持服務，共同支持家庭育兒。

參、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執行情形

資產累積之脫貧模式是最廣為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所採行，本部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從民國 106 年起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主要是幫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的孩子，以及長期安置的兒少，一起存人生的第一桶金。透過政府與經濟弱勢家庭，以「1：1 提撥」共同存款之方式，為兒童及少年設立個人專屬帳戶，作為長期資產累積與教育發展之支持工具，為兒少累積未來生涯發展之資源。

參與家庭可依經濟狀況，選擇每月自存 500 元、1,000 元、1,250 元，每年最高存入 1 萬 5,000 元，政府 1：1 存入提撥款，兒少 18 歲最高可存 54 萬元，作為其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等用途，該帳戶存款，不影響福利資格，不列入動產或收入計算。本項政策執行 8 年多，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止，累計開戶人數為 39,127 人，整體開戶率約 65%，累計存款金額已逾新臺幣 32 億元。

另外，針對 3 至 6 個月未存款者，社工員透過訪視輔導，提供開戶家庭諮詢服務，並依家戶需求提供短期工作機會、理財教育、親職教育、實物給付及經濟補助等配套措施，協助開戶家庭排除存款障礙，強化其自立能力。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透過政府與家庭共同儲蓄機制，為經濟弱勢兒少建立初步之資產累積基礎，並結合社工輔導與相關配套措施，強化該帳戶與教育培力、就業銜接及脫貧支持體系之整合，從資產累積延伸至能力建構與機會創造，有助於提升其未來教育與就業發展機會，並促進跨世代社會流動，落實社會投資政策目標。

肆、結語

面對少子女化所帶來的結構性挑戰，本部持續依兒少發展階段及家庭多元需求差異，兼顧即時支持與長期發展，朝強化對經濟弱勢兒少及一般兒少之支持，精進制度設計及擴大政策效果之方向研議，未來將持續以「全生命歷程」與「社會投資」視角，及兼顧財政紀律與公平配置，從托育、居住、教育及職場支持等多面向，逐步建構更友善且具韌性的成家與育兒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國發會代表報告。

張處長富林：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很榮幸，應邀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

「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係針對 102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之未滿 12 歲以下者，由政府提撥資金（含啟動金 5 萬元及每年撥補款 1 萬元），開立「臺灣未來帳戶」，該帳戶於兒童滿 18 歲時方可提領，於接受教育、職業訓練、創業等使用。

貳、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持續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為協助弱勢兒少資產累積與教育發展，衛福部自 106 年起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針對 105 年以後出生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兒少設立專屬帳戶，由政府與弱勢家庭，以「1：1 提撥」共同存款之方式（每月各提撥最高 1,250 元儲蓄）；開戶之兒少於年滿 18 歲後，提領作為高等教育、職訓或就業之用。

參、少子女化議題因應策略

行政院由陳政務委員時中督導跨部會專案會議，統合衛福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於 115 年持續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以下簡稱 2.0 計畫），包含育兒津貼、提供平價托育供給、精進平價教保服務等「0-6 歲國家一起養 2.0」措施，以完善幼兒照顧；透過提高人工生殖補助，新增醫療生育保存補助，提供各職類保險生育給付之差額補助及提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另為協助家長工作與生活衡平，新增育嬰留職停薪以「日」申請、家庭照顧假以「時」申請，及鼓勵企業 ESG 報告揭露友善職場婚育。

肆、結語

行政院 2.0 計畫透過政務委員督導跨部會會議，從「孕、養、育、住、職」五大面向，強化友善家庭育兒措施，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調整。至於有關「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涉及政府照顧兒童措施、財政資源、弱勢民眾負擔公益性與公平性、帳戶管理運用妥適性等面向，行政院已交衛福部等權責機關從整體政策角度，綜合考量研議規劃。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國發會。本次會議各部會及學者專家所提供的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與會人員發言前，先宣告以下事項：學者專家及本院委員每位發言時間 6 分鐘；為簡報方便，學者專家發言請至主席臺右邊的發言臺。原則上由學者專家先行依簽到順序發言；委員如要發言，請到主席臺登記，我們會依委員登記發言順序及學者專家發言順序交錯安排進行。全部人員發言完畢後，再請行政機關做整體回應；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第一位廖偉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偉翔：謝謝主席，感謝盧縣一召委安排這次的公聽會。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各位行政部門的夥伴、朋友，今天我想要先從兩個數字開始，就是 5,931 億以及 10 萬 7,000。

過去八年我們以補貼為主的少子化政策，投入了將近 6,000 億，結果就是去年新生兒只剩下 10 萬 7,000 人，史上最低，年減 20%，婦產科醫學會更預估今年可能會跌破 8 萬。我想政府應該誠實面對的一個問題，就是補貼模式本身的結構性天花板。少子化趨勢恐怕短期內難以逆轉，但正因為如此，我們更需要確保每一位出生的孩子都有向上流動的最大可能，這也是今天討論臺灣未來帳戶的核心意義。雖然行政部門常常說，少子化不是一個政策就可以解決，沒有錯

，我們需要多種政策工具，今天討論的是其中一種。我們也必須誠實面對，過去的補貼有其托底的功能，但是天花板已經到了，現行的兒少發展帳戶推動了 8 年，開戶率大概就是 66%，等於每三個符合資格的弱勢兒童，就有一個是沒有參與的。存款金額也逐年下降，越來越多的家庭只存最低的 500 塊，而且最關鍵的問題是這些錢只能放定存，報酬率長期低於通膨，18 年下來，實質購買力不增反減，這是一個很少人提的問題。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標籤化效應，要申請這個帳戶，在某種程度上就是承認自己是弱勢，而且很多邊緣戶的家庭，也因為自尊心可能就不參加了，排富設計實際上把最需要幫助的人擋在門外。年輕人不婚不生的核心原因，不是不喜歡小孩，而是有最深層的經濟恐懼，還有階級複製的焦慮，以及育兒成本的長期壓力。我想年輕人怕的不是養不起，怕的是翻不了身，補貼只能維持底線，所以我們必須要從所謂救濟或補貼的思維升級到投資。

今天要討論的臺灣未來帳戶本質上是思維的轉換，臺灣未來帳戶提供了一個制度轉型的契機，從過去短期分散的補貼思維，轉向對於未來勞動力的長期投資，並且建立制度化的資產累積機制與長期人力資本回報的社會投資。這不僅是有助於強化政策的一致性與公平性，也能夠降低對於單次補助的依賴，從消費型的補貼轉向長期人力資本回報的社會投資。其中四個核心的設計：第一是普遍性，0 到 12 歲全體兒童大約是 226 萬人，不排富、不標籤、不漏接任何一個案子、任何一個孩子；第二是國家啟動，每一個孩子出生就有 5 萬元啟動金，之後每一年政府撥補 1 萬元到 12 歲，弱勢家庭不需要自提一毛錢，就能享有這筆國家投資；第三是集中管理，類似勞退基金模式追蹤台股大盤指數，管理費上限 0.1%，不用家長自己選基金，不用擔心被金融機構收高額的手續費；第四是限定用途，18 歲以後才能提領，限於教育、技職訓練、創業、購屋自備款，我們要確保這筆錢真正用在改變人生起跑點的關鍵時刻。這個就不是發糖果，而是國家為了下一代存第一桶金。

國際上有沒有先例呢？有，也有踩過的坑，所以我們要從別人的坑學到更多。英國在 2005 年推的兒童信託基金，因為去中心化管理、高額管理費、帳戶休眠等三個設計的問題，2011 年在財政緊縮的時候被停辦。英國兒童信託基金到現在還有 3,000 億臺幣規模的資金殘留在體系內，其中 75 萬 8,000 個帳戶沒有人認領。所以我們這一次的設計正是針對這三個問題逐一修正，包括剛剛有提到的中央集中管理，還有管理費壓低到 0.1%以及政府主動追蹤通知。新加坡的兒童帳戶從 2001 年運作資金不斷加碼擴大，去年還把第三胎的啟動金翻了一倍，成功的關鍵就是出生及開戶政府主動啟動，還有搭配配套的生態系。全球有 3,200 萬的孩子已經在用，而臺灣還在討論。華盛頓大學的 SEED OK 隨機對照實驗，也清楚地證實普遍性加上累進性的設計，效果是最好的。

愛因斯坦曾經說複利是世界的第八大奇蹟，從孩子出生到 18 歲成年，這長達 18 年的光陰，正是時間複利發揮最大威力的黃金期。簡單算給大家看，即便在最保守的情境，年報酬只有 4%，一個孩子到 18 歲也能累積近 25 萬元。用草案的基本假設 6%是 34 萬，如果有能力的家長每年額外存 1 萬，可以到達 56 萬。對於高收入家庭的孩子來講，這個數字影響有限，但是對於弱勢家庭的孩子，即便不自提一毛錢，這筆錢也足以改變他的命運，學費、職訓、創業的第一桶

金。看看這個規模感，台電相關的撥補兩年也超過 4,000 億，國防特別預算八年是 1.25 兆，TFA 十三年是 4,500 億，年均不到 350 億。我不是說剛剛這些支出不重要，我是說這個規模難道國家負擔不起嗎？投資下一代、投資國家未來競爭力，難道國家不願意負擔嗎？其實國家是負擔得起的。

最後，我知道還有主要三個疑慮，我先回應一下。第一個所謂的財政排擠，我理解主計總處的擔心，但 TFA 是具有長期人力資本回報的社會投資，這不是我說的，是學術界對於兒童帳戶發展共識的定位。第一年 1,130 億，之後每年約 250 億，占國家年度歲出不到 1%，所以財源的部分，草案設計可以用歲計賸餘和超徵稅收優先挹注，當然，細節歡迎等一下討論。真正的財政風險，不是這筆投資，而是出生人數每一年崩跌，造成未來沒有勞動力和稅基，所以我們需要趕快來做。第二，為什麼不排富？因為八年的經驗告訴我們，排富的結果是每三個弱勢兒童就有一個沒有參與，標籤化也讓邊緣戶退縮，行政的稽核成本也很高，普遍性不只是公平，它是效率。更重要的是，不排富不是對有錢人慷慨，是確保窮人不被漏接。第三，英國不是停辦了嗎？是的，但英國停辦是因為執行的設計問題加上財政緊縮，不是因為理念錯誤。所以我們的設計已經針對去中心化、高管理費跟帳戶休眠三個關鍵問題，做了系統性的修正。怕花錢是本能，但是不投資下一代才是浪費！

最後我希望呼籲大家，不同黨派的委員，其實也有提出各自版本的兒童投資帳戶，這代表什麼？代表為下一代投資的方向，已經有跨黨派的共識基礎，我們不需要在這個議題上面對立。今天在座的每一位，不管是什麼黨派或者是哪一個專業領域，我相信我們都有一個共同的信念，就是臺灣的下一代值得比現在更好的起跑點，維持現狀才是最大的財政風險！這就是我們黨團提出的法案，但它不應該屬於任何的政黨，因為這是我們這一代人對下一代的責任，謝謝。

主席：謝謝廖偉翔委員的發言。

補充介紹臺北大學社工系教授陳芬苓；輔仁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合聘教授陳宜民；銘傳大學助理教授李靜玲，歡迎。

請登記第二位的鄭麗珍教授。

鄭名譽教授麗珍：大家早。今天非常高興被立法院邀請來對資產累積概念與運用做討論。剛剛廖委員在發言的時候，有提到美國 Michael Sherraden 推動的資產累積理論，以及用儲蓄帳戶作為工具協助兒童做儲蓄，我正好就是這個老師的學生。

首先，資產累積福利模式的理論，根據 Michael Sherraden 教授所提的，主要是提出不再找貧窮的原因，而是直接去找到底該怎麼做的制度化政策。這個政策被認為有兼顧到經濟與社會發展的觀點，用資產累積的概念，而不是用過去我們只是在尋求提供補助給低收，維持他最起碼的經濟收入這樣的概念。他是希望在收入維持以外，再提供一些投資的概念，希望低收的家戶能夠在這樣的制度下，脫離貧窮的風險。

再來，這個政策因為直接聚焦在資產的累積，所以具有再分配及普及性的福利給付概念。但在推動多年以後，我跟 Michael Sherraden 教授都認為，除了用儲蓄的工具去協助這些人之外，他的認知能力也必須做一些改變。所以在理財知能的促進方面，也是這幾年在推動的時候，大

家在討論的一個元素。

為什麼採用資產累積模式的理由？第一個，資產累積具有長期的效果。這是有一些實證的基礎，並追蹤一些長期的資料看出來，如果家裡有儲蓄投資的規劃，通常他的兒童在長大之後會有比較好的機會。另外，我們一般在談不均的時候，我們比較容易談收入的不均，但收入不均其實無法反映家戶金融的流動，其實財富的不均才是最根本的。在臺灣也有這個現象，我們收入的不均大概差五、六倍，但是我們的財富不均可能可以高達十九、二十倍，所以為什麼要從資產切入？就是直接 target 財富分配不均的問題。當然，儲蓄的行為越早開始是越好的，如果我們透過一些政策跟制度的協助，讓人民很早就開始累積自己未來資產的話，效果是非常好，這個是在美國有經過多項的實驗方案得到證實。

剛剛廖委員有提到英國的 Child Trust Fund，還有新加坡的 Baby Bonus 這兩個計畫。其實全世界已經蠻多地方都在推，美國也在討論，美國一直在討論，但是一直沒有很具體地實施所謂的兒童帳戶，他的目的都是要去解決兒童貧窮問題。

我今天就比較聚焦在英美兩國的政策，因為這兩國的政策經常被其他國家 copy。英國 Child Trust Fund 是工黨提出的，2005 年 4 月實施，剛剛廖委員有做了一些評論，主要應該是來自於很多文獻資料的支持。但是 2011 年這個帳戶就不再開戶，而原來開戶的還留在裡面。因為 2011 年政黨輪替，這是工黨的政策，保守黨上臺之後就停止了，但是也提出了另外一個政策叫做 Junior ISAs 取代。大致上沒有什麼太大的結構上改變，只是換了一個名字。但是這個政策在當時英國人民裡面，算是支持率很高的一個政策，特別是中產階級的家庭，他們非常積極參與這樣的帳戶，主要原因是因為英國的稅很重，而這個帳戶是免稅的帳戶，所以蠻受到一般家庭的喜歡。

美國一直以來，從 2003 年開始，就一直在規劃一個叫做 Kids account Fund，其實有一點像 Child Trust Fund，但是因為國會一些複雜的原因以致一直沒有通過。可能牽涉到各州執行的一些狀況，也牽涉到聯邦到底要撥多少比例的經費，所以很複雜。但是我今天會再跟大家講，就是美國即便沒有 Kids account，其實他們有另外一個帳戶叫做 529，是一個教育儲蓄帳戶。

英國的 Child Trust Fund，它的設計是一開始會有一個開戶的錢，然後因為英國的大部分政策都是比較普及性的，所以每一個小朋友出生以後，就會有一個這樣的帳戶，政府就會撥款進去開戶，有一個開戶金。他們對於低收是有特別額外的補助，譬如說，低收在 7 歲跟 11 歲的時候，政府會撥入 250 英鎊所謂的補充基金。但是他們並沒有像我們現在的兒少教育帳戶有一比一的相對配合款，是沒有的，不過他們也鼓勵家長放一些錢進來，可是又怕大家會逃稅，所以訂了一個上額 1,200 英鎊，所以家長可以每年把 1,200 英鎊放進去這個帳戶，幫小朋友儲蓄。

英國可以做到普及性，是因為他們一直以來都有普及性的政策，小孩出生之後，政府很容易就 approach 到出生的小孩，因為他們有普及性的政策叫兒童津貼，讓政府可以找到小孩，並且給予補助，比例高達 97%左右，代表很多人都可以被政策 cover 到。

再來，就是它的使用目的沒有限制，剛剛廖委員有提到，它的推動比較特別的就是，它是交由各個銀行去做開戶的服務，以及由銀行來提供所謂的財務、理財的一些概念。所以剛剛有批評說它沒有比較集中管理，的確是，因為對銀行來講，這其實是一個新的業務，可以多一些開

戶的業務。

再來就是美國的 Kids account，它的設計也有對低收入戶做單次的補充基金。關於低收入戶，一直以來都希望走相對配額款的概念，只是這個比例多少一直在討論。他們私人儲金的上限是 1,000 美元，美國設定使用目的在教育、購屋跟退休，要把錢用於這三項。美國還有一個帳戶叫 529，這個已經存在，529 是一個教育儲蓄帳戶，這個帳戶是自願開戶，沒有任何的政府補助，政府只是負責幫忙管理這個帳戶。不過這個帳戶廣為中上階級使用，是中等階級跟比較上層社會的人會去用的一個帳戶。我自己的弟妹在美國，他是會計師，他很快就發現了這個帳戶，就立刻幫他的小朋友開戶了。這兩個帳戶是父母每年有一個上限的儲蓄，儲蓄之後沒有任何的配合款，在小朋友高中或大學的時候，就可以把它領取出來去支付學費、文具或者是教育用的一些工具，所以 529 帳戶在 Michael Sherraden 的研究中心……

主席：時間已經超過了。

鄭名譽教授麗珍：抱歉。

主席：沒關係，你再掌握時間。

鄭名譽教授麗珍：好，我儘快。Michael Sherraden 現在就在各地想辦法，希望 529 能夠 reach 到低收的部分，所以他們用了很多相對配合款的設計去幫很多州設計，目前有好幾個州已經是普及性的。

臺灣的兒少帳戶是在 105 年開始推動，目前有一個條例來管理這個帳戶。它的實施是仿效美國的一些帳戶，因為是低收，所以我們有相對配合款、有開戶金。像剛剛大家有在講，廖委員有提到，目前的開戶率大概六成多，當然是有一些原因，對於這個帳戶沒有辦法完全開戶這件事，我們應該針對它目前實施的狀況去做討論。像我就覺得為什麼還要再等大家自動來開戶？如果這是一個好的政策，應該幫所有的低收開戶，直接撥開戶金進去，我的簡報資料要提到一些誘因的設計。

接下來我要講的是臺灣推展兒童資產累積模式的理由：第一個，我們目前的經濟安全網確實不夠，需要比較積極性的福利主義；再來就是一個臺灣、兩個世界，兩代的、階級的差異其實滿大，我們需要一個更包容性的福利模式；還有，就是我覺得資產不均的再分配問題應該被討論；少子化、老人化的人口變遷，目前代間契約鬆動，所以個人發展帳戶顯然有其必要。

今天討論這個未來帳戶的修法，我提一下個人的見解跟評論。第一個，我覺得發展帳戶是一個工具，帳戶設計應該要反映政策的目的，至於兒少帳戶是不是能夠解決少子化問題？目前唯一看起來只有新加坡的 Baby Bonus 好像有達到這樣的效果，其他國家的兒童帳戶在解決少子化問題的實證上基礎是弱的，所以我們是不是要討論到底要怎麼來做？第二個，因為我自己在做這個政策，我當然很高興這個政策變成一個普及化的政策，但因為這是自願參加的，你無法強制別人要不要去開戶，所以一樣會面對到 60%或 70%這種開戶率的問題，其他沒有開戶的小朋友要怎麼處理？為什麼我會有這個憂慮？因為不管哪一次我們發放什麼消費券、發放什麼補助金，從來都沒有辦法……都會有一群小孩就是沒有辦法領到這些錢，它有很多的原因，包括家長的問題，還有就是因為你們沒有對低收做特殊的處理，所以家戶資產不均的再分配效果並不

會被回應；第三個，18 歲以後，未來帳戶的使用跟管理的設計是什麼？因為終究有一天就是會到期；到期的話，我們有沒有一些像美國的 Kids account 去設計要用在哪裡？最後就是金融理財，小朋友、兒少未來有這筆錢之後，他怎麼去使用，這種認知的架構到底由誰來負責做這方面的教育輸送？

我的報告到這邊，謝謝。

主席：謝謝鄭麗珍教授。

本席提醒一下，發言時間是 6 分鐘，如果時間實在超過的話，我們還有第二輪發言，請大家把握時間。

現在歡迎第三位蔡明芳教授。

蔡教授明芳：主席、理事長、各位在座的學者專家及媒體朋友，大家早，我是淡江大學經濟系蔡明芳。坦白講，來談這個帳戶政策其實心裡還滿沉重的，沉重的原因我留在最後一張講。針對這個帳戶或者是現在政府既有的政策，基本上大家就是看到少子女化的問題或者是世代貧富差距的問題，如果要去解決少子女化的問題，解決世代貧富差距的問題，我們就要就事論事，看現在提出來的這些政策可不可以去解決問題。

第一個，剛剛廖委員跟我換第一個發言，他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政府現在花了大概五千多億投進去，然後覺得少子化問題沒有被解決。為什麼五千多億的投入對少子化沒有辦法解決，而 13 年花四千多億少子化可以被解決？這就是第一個問題。我們現在看到的這些育兒津貼、托育補助、租屋補助，政府現在談的這些政策，看起來在少子化上面大家對政府還是很不滿意。我如果給 18 歲的青少年 34 萬或是剛剛理事長提到的最多到五十幾萬，這樣的錢可以解決少子化嗎？可以問問在場的每一位年輕人，還有生小孩意願的，會不會因為小孩在 18 歲多了五十幾萬就可以解決少子化？我想大家都知道不太可能。既然不太可能，那麼少子化的問題大概就會遇到一些挑戰。

第二個，減緩貧富差距的問題。其實剛剛大家有在講，第一位委員在發言的時候就有提到到底要不要排富？其實有很多人談到排富的時候會說不要排富或者是談所謂的資產平權。談資產平權的時候很麻煩，你明明是要縮小貧富差距，結果卻在貧富差距的基礎上去談平權；在貧富差距的基礎上繼續談平權就是繼續維持貧富差距，甚至擴大貧富差距！為什麼會擴大貧富差距？因為我如果把錢再存到我小孩的帳戶裡，我又可以減稅。但是對薪水低的人來講，生吃都不夠了，哪會想到減稅？怎麼可能！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有時候常常政府提出減稅政策而民眾會無感的原因，有錢人會有感，沒有錢的人就沒有錢，減再多他也沒有太多的感覺。所以我覺得在貧富差距這個部分，大家可以去思考。當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這個部分剛剛提了很多，大家對這個帳戶還是有很多的期待，但是看到另外一個未來帳戶，其實它的條件更鬆。這個就是我剛剛講的，我們想要去解決所謂的貧富差距是立意良善的一個想法，但是我的做法並沒有立意良善，可能是去擴大了貧富的差距，這個是我覺得我們在討論、制定這個草案的時候所要注意的。所以沒有縮減貧富差距的功能，對我來講，最後會變成普發現金，只是這次的對象變成所謂的未成年。我上次來參加公聽會的時候印象很深刻，我發現我們國會現在很喜歡討論普發現

金這類型的東西。我上次來的是壯世代，那個壯世代也是莫名其妙的變了一個壯世代出來，就要歸給這個壯世代，現在又為了青少年，我想下一次來的時候不知道是不是又變成 65 歲以上的年長者？我希望這種政策不要再繼續下去。

針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或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我把它列出來了，第一個是適用對象，為什麼我會先講適用對象？假設你的適用對象沒有框好的時候，你的立法目的就完全沒有辦法符合；假設你的立法目的沒有辦法符合，那你立這個法案要幹嘛呢？我覺得這個是大家必須要有辦法去把它說明清楚的。

我覺得臺灣需要的不是發現金，我們不要只有發現金卻沒有未來。只有發現金為什麼會沒有未來？我們要給大家什麼樣的未來？其實未來可以接受更好的教育，這也是這個帳戶條例想要做的，但是有沒有辦法讓他接受更好的教育？你不知道。現在大家擔心臺灣的是什麼？大家為什麼會擔心所謂的少子女化？因為教育環境的問題，因為醫療環境的問題，因為托育環境的問題，有種種的問題，大家都不好好聚焦在這裡，反而說要怎麼樣來發現金。雖然這一次可以去買 ETF，你的錢可以長大，但是會不會長大？其實不知道。所以我想如果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要有未來的規劃，財富才會是活水；如果你不負責任，只有錢沒有規劃，就沒有未來。

最後來看一下，財政的部分剛剛都講了，就是大家會擔心所謂的財政排擠。其實我擔心的不是財政的排擠，我擔心的是財源其實就是不穩定的，因為要舉債，因為要用所謂的歲計賸餘。所謂的歲計賸餘，你不是說這是對人民的超徵嗎？不是每年都希望能還給人民嗎？假設你覺得歲計賸餘是對人民超徵，就不要來亂動這個歲計賸餘；假設你覺得這個歲計賸餘是可以動用的，那你應該好好想想看歲計賸餘要怎麼用，問題在哪裡？剛剛廖委員說臺灣最大的問題就是維持現狀，這才是臺灣財政最大的問題，這個我非常同意，為什麼？我很難想像我們的國會沒有辦法好好審查預算；沒有辦法好好審查預算會遇到什麼問題？臺灣的未來長什麼樣子？在場各位知道嗎？你沒有預算的支持，怎麼會有臺灣的未來？沒有臺灣的未來，卻要想臺灣年輕人的未來要怎麼辦？這個其實是非常非常衝突、矛盾的。

最後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我用的時間會比前面幾位少。我有三個部分，第一個就是剛剛的憂心，你讓臺灣沒有未來，用了再多的未來帳戶都不會有未來。第二個是矛盾，如果對於我們的預算你都不了解，因為你沒有審，我就不知道你了不了解，你根本不知道臺灣的未來會怎麼走，會怎麼用，這個預算這樣花對不對，那你去幫年輕人想未來，這個是天方夜譚。最後一個，如果我們只發現金，最後又不通過所謂的審查預算的話，最後的結果其實只會讓臺灣變成一個沒有現金的國家。我們繼續在不公平的環境下去談平權，讓我想到一個國家叫中國，它永遠在進行所謂的不公平貿易，但是它永遠到 WTO 去談什麼？要公平貿易，大家覺得這樣合理嗎？

我提出以上的想法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蔡明芳教授。

接下來請林月琴召委。

林委員月琴：各位委員、在座的專家學者，大家早安。今天公聽會討論的主題是針對國眾兩黨提出來的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我要強調的是，面對少子化的危機，我也認同政府應該投資。但

一個政策的制定，就像剛剛前面的蔡教授所講的，不能光靠立意良善，更重要的應該是具體要用什麼樣的方式、解決什麼問題、能不能達到有效的目標？

我們第一個要看的就是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第一條就指出「為因應少子女化挑戰及解決跨世代貧富差距……落實人才培育發展平權，保障其成年後之教育及創業資源，特制定本條例」，先不論其他的，光就國眾兩黨主打的少子化問題，只靠一個未來帳戶真的就可以改善嗎？我持懷疑態度，因為國際研究早就顯示，並不是用單一的一個政策就可以來解決。OECD 在 2024 年的報告就指出，少子女化牽涉到非常多問題，包括住房成本、托育資源、薪資停滯、工時過長、職場性別不平等等交織性問題，所以要仰賴政策組合。ISPOR 整個在談的時候也特別提到，關鍵是「育嬰假長度」與「職場支持」政策，不是只有經濟考量。發現金真的就會解決問題嗎？如果發現金會解決問題的話，前面我們大概就解決了很多問題，甚至其他國家經驗也不是這樣。

國眾兩黨在立法說明的時候提到了新加坡，像剛剛廖委員也有提到，不過廖委員提到的只有單一一個所謂的兒童帳戶。新加坡為因應少子化也開設了兒童發展帳戶，可是使用上限定在托育、醫療、保險等必要支出，等到孩子長到 13 歲的時候，那個帳戶的餘額會轉到教育帳戶，不過不同帳戶的專款專用，顯示政策目標跟制度設計當初有高度的一致性。更重要的是除了這個帳戶以外，事實上新加坡還有一些配套措施，例如生育補助、住房津貼、政府組屋的優先購買以及有薪育嬰假等等這些配套。誠如剛剛廖委員所提的，如果廖委員提的只有一個所謂的兒童發展帳戶，當然的確是不夠，為什麼？因為新加坡不是只有一個帳戶就結束，在孩子出生後的每一個成長階段都有不同的政策工具來接力，而且還有拿出很多配套措施來提高生育的誘因。

臺灣的部分，我們去看研究顯示，幾乎是女不婚、男難婚的問題。如果結婚了幾乎都會生育，如果不進入到婚姻體系裡面的話，那才是最大的難題。因此怎麼去做，不會是一個帳戶就可以去解決的。

我們再來看臺灣未來帳戶的預算規劃，光啟動資金就要 1,130 億元，已經足夠支應臺灣現在一整年多管齊下的少子女化對策 800 億，這是全臺灣少子女化政策的總和。這個部分，相信各位看到我的簡報資料就知道，包括職場支持措施、托育/幼兒園補助、育兒津貼和生育補助。條例甚至還規定，臺灣未來帳戶可以優先移用前年度的歲計賸餘，甚至可以舉債來支應。這麼一大筆錢直接投入一個目標模糊、效果未知的帳戶裡面，不只會排擠到現有的社會福利資源，還會債留子孫！所以我就不知道了，剛剛第一條說要解決跨世代的貧富差距，不用跨世代，現在就會有富者越富，貧者越貧的問題，甚至還要舉債，那不是把我們的債給留給子孫，這樣他們不是更進入到貧窮了嗎？所以我就不太理解為什麼是這樣的一個概念。

剛剛離場的鄭麗珍教授也提醒說，以資產累計方式投資兒童的政策方向並非不可行，但制度設計必須非常精細，否則可能讓不同家庭的資產差距出現重大的斷層。所以各位也可以看到，在這個臺灣未來帳戶裡面，政府啟動金給了 5 萬塊，然後政府的撥補款是 11 萬，當然低收也是拿到這個。誠如剛剛廖委員講的，現在存款金額逐年下跌，我們的弱勢可能只存 500 塊，如果到 18 歲提領的時候，有的帳戶本金已經達到 196 萬元，可是弱勢只能拿到 16 萬。如果一個有

雇主且是有錢的，雇主又再替員工加碼存 5 萬塊，每年還有我們的抵稅優惠，所以就會造就富者越富，貧者越貧，兩者的資產差距會越來越大，有可能差到 250 萬，甚至到 300 萬以上。所以真的是要去解決我們的跨世代貧富差距嗎？現在就已經貧富差距，如果再實施的話，可能更造就這個問題，真的能解決嗎？我非常的懷疑。

我要強調，我並不是反對兒童發展帳戶的這類制度，可是臺灣未來帳戶在目前的目標跟設計實在是有太多的問題！作為立法者，我們必須考量現實，當政府資源有限的時候，本來就應該優先照顧弱勢，否則這樣排擠下去的話，弱勢更難獲得照顧，事實上，社會問題可能會更多。所以如果我們把這樣一筆錢貿然投入到政策目標跟手段不明確的政策，我覺得不適合，我一直有關注臺灣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能不能把更多的弱勢孩子們納進來？我覺得這事實上是衛福部要去想的。為什麼只有六成的人開戶？誠如前面鄭老師所提的，能不能讓他全部都納入，不是只有鼓勵他們開戶？政府有沒有什麼更好的誘因？另外一個我覺得更重要的是，我年初就一直在跟衛福部、跟民團在討論社會救助法的修法，調整家庭收入的計算方式，廢除不合理的虛擬收入的規定，把近貧但真正有需要的家庭納進來，這才能讓我們根本去解決現在社會上很大的貧富差距的問題。

鄭老師在檢討現有制度的時候也提到，阻礙弱勢家庭參與儲蓄計畫的不只是經濟能力，還有現行的門檻跟理財觀念的不足。很多家長不知道怎麼開戶，也不了解儲蓄帳戶的規則，更覺得理財是有錢人的事情，所以我覺得這事實上是衛福部要去突破的。所以，若要使現行的儲蓄帳戶更有效益的話，就必須搭配更簡易、更容易懂的操作流程，還有整個理財的輔導教育，讓家長能夠了解規則來降低參與的門檻，我覺得這才是真的在幫臺灣解決問題。以上。

主席：謝謝林月琴召委。

接下來請第五位陳志彥董事長。

陳董事長志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大家好。我是阿爾發投顧陳志彥，今天很榮幸來參加公聽會，希望能夠從金融業者的看法、角度提供一些建言。首先我們來看未來帳戶，很多人直覺都會想到是有點對標美國的川普帳戶。可能大家就會想，因為剛剛前面的教授有提到，事實上美國已經有 529 教育金計畫給小孩，為什麼還要有川普帳戶？它到底有什麼不同？是不是會有一些衝突的地方？我建議大家可以從一個更大範圍的角度來看這個帳戶的設計。從我們的角度看，美國川普帳戶的設計其實是去銜接所謂 IRA 的帳戶。

美國的 IRA 帳戶是給成年人用的，至於 529 計畫其實是被很限制在所謂教育費的支出上面，在支出上有很多的限制。所以這次的美國川普帳戶就把支出的範圍有比較擴大，到 18 歲的時候，如果小孩沒有馬上提領這筆錢的話，這個帳戶的資金會轉到他的 IRA 帳戶繼續去管理。

所以，這個圖有兩個看點：第一個看點就是，川普帳戶其實是把原本的 IRA 帳戶再往下延伸，讓它變得更完整，等於照顧美國公民從出生一直到他退休之後的整個全生涯的設計，整個制度就變得很完整，這是第一個看點。第二個看點就是，你可以看到，這個個人帳戶其實有非常多需要個人帳戶管理的功能在裡面的，這個我等一下會特別說明，我覺得這是我們在借鏡國外經驗的時候可以參考的。

其次是新加坡，剛剛也有很多學者還有委員都有提到新加坡的例子，其實新加坡的帳戶設計也是一樣。你可以看到它的每一個帳戶設計其實都是有銜接性的，兒童帳戶後面會銜接到下一個階段；那下一個階段，比如說 13 歲到 30 歲，這個階段當然主要還是支付學費；如果到 30 歲沒有用完的話，就會再往下面去銜接，銜接到創業、買房，所以，這是我想我們在借鏡國外這些經驗的時候很值得參考的。

看完這些國外的經驗，我們再回頭看我們的未來帳戶，我覺得特別需要思考的有幾個點：第一個就是，這個個人帳戶到底怎麼有效管理？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一個點，希望提供給大家去思考。

其實在國外這種個人帳戶，不管是美國的 IRA、401k，或者是新加坡、日本，這種個人帳戶的管理其實都一定會有金融機構協助參與，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因為個人帳戶的管理，大家要理解，也就是每一個人的需求是不太一樣的。

比如說，我們這個未來帳戶的設計，小孩到 18 歲我們希望讓他去繳學費，這個設計理念很好，但是有沒有想過，萬一他真的 18 歲要繳學費那一年突然股市就大跌，那怎麼辦？那一年如果股市大跌，跌了三成，對他繳學費是不是有很大的影響？這個要怎麼處理？所以個人帳戶的管理，事實上需要更細緻地去設計，我覺得這是我們應該要去思考的。

第二個，剛剛其實教授、委員也都有提到，就是這個帳戶終究有一天會到期，到 18 歲之後將來到底要怎麼銜接？這個銜接的問題到底要怎麼處理？從我們剛剛看到的國外的案例，其實是一整套可以一直銜接下去的。我覺得好消息是，臺灣事實上是有解方的，我提供大家參考。去年金管會有推一個 TISA 的帳戶，可能在座有一些人如果不了解的話，TISA 的全名是 Taiwa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就是臺灣個人的儲蓄帳戶。

這個帳戶當初的設計其實就是對標美國的 IRA 帳戶跟日本的 NISA 帳戶，就是一個成人版的個人帳戶，這是去年金管會已經在推動的，事實上現在已經上路了，已經在實施了。所以，建議我們在思考這個未來帳戶的時候，應該去思考，將來如果到 18 歲以後，是不是能夠銜接到 TISA 帳戶？這樣其實就等於跟國外先進國家都一樣，從一個小孩出生一直到他退休，對他的整個照顧事實上是可以銜接住的，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思考。

下面有一個簡單的試算讓大家參考，這是依照目前的草案版本。就是一開始小孩出生給他 5 萬，然後每年再給 1 萬，到 12 歲之後就不給付，一直到 18 歲。如果以這樣的方式來設計，而且前提是假如家長都沒有額外再提撥資金進去的話，你可以看到，到 18 歲的時候，如果以現在臺股長期的平均報酬大概百分之七來計算的話，到 18 歲他可以有 43 萬，如果要用來繳他的教育金的話，他就有這筆錢。

不好意思，再給我 1 分鐘。

再來如果就轉到 TISA 帳戶，等到 30 歲的時候他就可以有買房的資金，然後 45 歲創業，65 歲退休，退休時大概有將近 1,000 萬，這樣子的設計就可以涵蓋他整個全生涯的設計。

請看最後一張，這是我們提出的幾個建言。第一個就是在整個個人帳戶的管理上，真的建議希望能夠納入金融機構的參與，底層的資金統一管理，這都沒有問題，但是第二層的個人帳戶

的運用方面，其實是可以考慮讓金融機構進來參與，因為每一個人的情況、需求真的是不一樣的。

第二個就是剛剛講到銜接的問題，臺灣目前我覺得最好的銜接方式就是去跟 TISA 帳戶銜接，這樣就能夠符合全生涯的整體照顧。特別像剛剛很多委員、學者都有提到，在整個帳戶設計上，希望能夠有理財教育的功能，但是要有理財教育的功能，一定要把金融機構納入參與，才是最可行的方式。

最後，其實臺灣的 TISA 在去年就已經上路了，但是 TISA 這個版本，金管會有講其實它還是有分短、中、長期的目標，其中有一些像稅務的部分，可能在第一階段還沒有辦法有效的實施。所以希望我們在考慮未來帳戶的時候，如果能夠把 TISA 帳戶也一併納入思考，讓整個 TISA 帳戶也更完整，並將未來帳戶跟 TISA 帳戶銜接，我覺得這對臺灣國民來說會是一種非常好的制度設計。以上建言，謝謝。

主席：謝謝陳志彥董事長。

接下來請陳學驊律師。

陳律師學驊：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陳學驊陳律師，我是 3 個小朋友的爸爸，小朋友的年齡分別是國中，有兩個是國小的學生。所以當時在接觸到這個法案的時候，我們思考的一個問題是：這個東西到底對我們這些生育 3 個小孩子的父母，或者是對於我們的 3 個小朋友的未來有什麼影響？

我先講一下，以我所身處的世代來說，我感覺有很嚴重的世代剝奪的焦慮。因為我們的上一個世代把不動產的紅利基本上都拿走了，留給我們的就是沉重的房貸，還有很多的事情需要去因應，但是這個世代剝奪感可能每個世代都會發生。

我對這個法案的想法是：以我們身處的這個世代來說，留給下一代的是什麼？我們可能的想法都是站在我們自己的角度去想，那我們有沒有想過，對下一個世代，他們期待的是什麼？他們想要的是什麼？舉例來說，最近小朋友來跟我爭取要有零用金。他說：爸爸，我想要零用金，3 個小孩都來跟我要。我說：學費我都幫你弄好了，你要出去玩的費用我也都幫你支出了，你為什麼還需要零用金？當然我們討論很久，但是我最後感受到小孩子他需要一個選擇的機會，就是說他自己有自己的選擇權，錢怎麼用，其實都是爸爸、媽媽幫他規劃好。你要去上什麼學校、你要去哪裡玩、你要做什麼事情，都是按照爸爸、媽媽的需求或者是要求去做，但是小朋友他們有他們自己的想法，選擇的權利他們自己其實也有，其實在國中、國小階段，他們已經開始有選擇的權利，所以我在想，其實我們在討論這部分，連結到我自己所面臨到世代剝奪的情況之下，我們是不是要留給小朋友一個選擇的機會？

我也回應一下，雖然這個法案聽起來確實沒有辦法改善目前臺灣少子化的問題，可是如果少子化是一個必然發生的現象，而我們未來留給有限的下一個世代，是不是可以多給他們什麼東西，讓他們不要在世代剝奪的焦慮之下成長？因為已經人數少，所以可能這個法案對他們來說，不會讓他們……讓我們現在這一代趕快生小孩，可是讓他們這些人的人數已經少了，又要面對這麼多的社會的競爭壓力，或者可能是我們留給他們很多的問題、糟糕的東西，是不是也讓

他們有一個選擇的機會？

這個法案我覺得非常好的部分是：我們不一定要以貧富差距來審視一個案件，而是要想到每個小孩他有獨立成長的空間，是不是應該留給他一個種子？也就是說，未來他滿 18 歲之後，他有個選擇的機會。我想選擇的機會很多，當然法案的部分我們幫他限縮了，可能求學、教育的部分，我可以給你錢；可能你要出去創業，我要給你錢，這當然都是我們幫他所設想的。但是我覺得我們可以用更開放的想法，就是說這個錢留給小孩未來 18 歲的時候他要怎麼使用，可能留給未來的他，譬如剛剛說他可以放在第一桶金、放在儲蓄帳戶，未來他自己可以存他的退休金，這都是很好的。我覺得信任下一代是我們必須要學習的，不然我們都以這世代自己想自己的利益，其實某種程度我們是在剝奪下一代的紅利，這個部分我想先表示一下我個人的立場。

當時這個法案在討論的時候，我在想的是站在一個小孩子跟家長的心態來看，如果小孩子未來有這個帳戶，我可以幫他存一筆錢，等他滿 18 歲的時候，他可以有個選擇的機會，看他要怎麼用。除此之外，其實我很期待，這個法案推行的過程當中我有幾個期待，第一個，既然小孩子期待有自己的帳戶，會有一筆三、五十萬的現金，而這關係到我們的財商教育，其實現在我們的學校，包括國中、國小都有在進行相關的財商教育。可是那個財商教育我有跟小朋友去做討論，他說，我也沒錢，你教這個東西對我來說也沒什麼影響。其實對他們來說，他們沒有面臨到用錢或者是錢的使用，所以當你沒有的時候，你要如何去思考這個東西？所以我在想，如果真的有個未來帳戶的話，我期待政府應該是讓小孩子有知情權，其實這也是符合 CRC 公約，小朋友在兒童福利來說的話，他應該對於自己的未來帳戶也有一個參與權，甚至有選擇權的機會，這當然可以再做細部規劃。但是我想的是，當我有某個東西的時候，我才會產生盼望，我才會思考我這個錢要怎麼使用；當他沒有的時候，你去教他財商、教他怎麼去理財等等，我覺得都是非常空泛，而且沒有切身需要，但是如果是利用自己的存摺帳戶，你有這個存摺，假設你稍微有一個小小的選擇權，譬如說，你可以選擇什麼樣子的基金單位，再結合到財商教育，是不是可以增加對小孩子的財商教育？

財商教育不一定是貧富差距、弱勢的小孩子比較需要，其實所有小孩都需要，尤其臺灣少子化已經是無法改變的事實，至少未來 20 年，小孩子就是比較少，所以是不是要留給他們一個比較正確的資產觀念？我想川普會推這個帳戶也不是為了照顧弱勢，而是他站在現在美國的狀況，思考未來的下一代需要的是什麼東西。我想他站在資本主義立場，就是你要有資源你才有辦法去使用；有使用你才能獲益。如果站在這種角度來思考的話，為什麼我們不能把現在政府手上的錢去投資下一代？讓未來這些小孩子在面臨未來的社會發展的時候，他還有更多選擇的機會。我也不諱言，確實政府或者是我們現今的狀況有很多紛擾，與其政府怎麼決定幫我們花錢，不如投資、放在我們每個小孩的帳戶當中，讓他未來去審視自己要怎麼用錢，某種程度這是不是也是比較合乎我們人民的期待？至少站在三寶爸爸的立場之下，我覺得就好像要零用金一樣，們政府現在既然有這個預算、有這個費用，為什麼不發個零用金讓他使用？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陳學驊律師。

接下來請葉崇揚教授。

葉教授崇揚：各位好，我是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的葉崇揚。今天應邀參與這個公聽會來談一下臺灣未來帳戶的政策部分。剛才聽了很多前輩所講的內容，我覺得都非常有趣，而且我家裡也有兩個小孩，一個 6 歲、一個 8 歲，所以應該是用得到的。但是我覺得這個帳戶有很多問題存在，所以我覺得可以稍微再思考一下。

剛才已經有很多人提到像美國的、新加坡的，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我們很喜歡跟美國、新加坡這種社會政策做得很爛的國家比！一直跟他們比，好像是我們一直在跟後段班比，實在是一個很奇怪的事情！臺灣的社會政策在東亞其實是做得還算 OK 的，所以我們應該是跟先進的國家去比、跟先進的福利國家包括歐洲的福利國家去比。

剛才也有很多人提到英國兒童信託基金的部分，關於兒童信託基金，其實我比較喜歡叫它信用基金，因為我自己在寫 paper 時也都是用信用基金。2005 年的時候它啟動，然後 2011 年的時候就被保守黨政府取消掉，然後改成 Junior ISA，剛才應該很多人都提過這件事情了。其實兒童信託基金最大的問題在於：造成很大的貧富差距！我們都已經知道貧富差距會讓那些窮小孩沒辦法翻身，但我們還是要這樣做，造成窮小孩沒辦法翻身。我們自己稍微看一下這件事情就會發現，如果有複利效應的話就會放大差距！這個是我做的推估，如果根據現在的規定，開戶的時候 5 萬，然後加上每年存 1 萬，家長上限 10 萬，雇主上限 5 萬，我們去推估，然後再加上儲蓄率……我用的是家庭收支調查的儲蓄率，從 10%到 100%的第十等分跟最低的十等分的儲蓄率去推估的。所以如果你是最窮的小孩，最低的 10%跟最低的 20%，他們 12 年只會拿到 24 萬、25 萬而已；但是最好的那一群人、最高、最有錢的那一群的小孩，他們會存到將近 250 萬，大概兩百二十幾萬左右。也就是說，差距將近 10 倍，甚至 11 倍！然後有人告訴我們，可以透過這個讓窮小孩翻身，這是一件很不可能的事情！我們現在都已經……就拿我來說，我連在臺北市都買不起房子了，對不對？你告訴我這些窮小孩在未來可以透過這個翻身？這實在是一件很不可思議的事情，就是睜眼說瞎話！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會造成更多的貧富差距。窮人小孩在很多地方一定比不上有錢人的小孩啊！在這種情況底下，房子買不起、找不到好的工作、上不了好的大學，還要想透過這些事情讓他們去翻身嗎？更不可能啊！所以不要期望投資在未來帳戶上就會讓小孩子翻身，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投資要投資在對的地方，這才是去討論的政策重點。而且我們即便用定存，最保守的情境去推估，2%就好了，它也會差到 11 倍，所以這個不可能會讓小孩子翻身的！不可能！而且我們在討論現金對生育率移轉的效果，基本上就是沒效果，我們可以這麼說，所以效果非常有限，它不足以扭轉少子女化的趨勢，它的重點是搭配多種政策工具。我參加了很多研討會，做很多有關少子化跟年金的政策研究，我上次來參加公聽會，回去馬上就被公教人員罵，所以不要在 Threads 上或是在網路上再罵我了，我很怕被罵。

這些研究大概都告訴我們，現金補助不可能對少子化產生……不要說產生任何效果，它的效果非常有限！包括從新加坡、韓國、日本、法國、澳洲都告訴我們，不太可能有很多效果。尤其這個錢是存在銀行裡面，存在銀行裡面是存了 12 年、存了 18 年才拿出來用，我根本就拿不到啊，你怎麼會覺得這個馬上就會有效果呢？是不可能的！根據過去的研究，我們把同樣的預

算，我比較懶惰，因為是 4,500 億，我就把錢轉成 12 年，每年 400 億，所以大概是 4,800 億，如果我們把錢全部用在公托上，每增加 10%的托育覆蓋率，出生率可以增加 2.8%，所以如果我們把錢用在現在的公托上，同樣的基金、同樣的預算，我們每年大概可以提升 1 萬人的出生數，所以這個才是社會投資的核心，社會投資就是必須要把錢投資在對的地方，而不是把錢投資在創造更多的不平等上。

川普帳戶其實只是創造了那個金融市場，但如果把這筆錢花在金融市場的話，它會創造更多不利的狀況，而且它可能會使得房價大幅提升；房價大幅提升的情況底下，房價每漲美金 1 萬塊，就是三十幾萬，非自有住宅者的生育率會降 2.4%。也就是說，如果把這筆錢花在未來帳戶上，它反而會造成生育率的下降。都已經買不起房子了，幹嘛還要生孩子？我有兩個小孩，我都不知道有沒有可能準備兩間房子給他們了！我自己都買不起了，還期待我的小孩買房子嗎？在這種情況底下大家當然不會生小孩啊！所以好好去思考這件事情。

最後，核心問題：普及式的設計——剛才很多人都講了，包括鄭麗珍老師，無差異化補助會造成很多不平等的問題，英國已經告訴我們失敗了，我們還是要針對這個做嗎？我覺得應該要好好的思考一下，而且這個沒有辦法提升生育率已經是國際證明了。廖委員表示學界說投資是有效應的，但怎麼投資才是重點，所以看書不要只看一半，看書要看多一點，然後才能告訴我們投資是有效果的，投資怎麼投資是重點！投資在公托上才是投資在未來的小孩上，而不是投資在未來的帳戶上，那是投資在金融市場上而已、那是投資在有錢人身上而已，不是投資在臺灣未來的世代上！而且這個會產生預算排擠的效果，如果我們越投資在這些金融市場上，卻不投資在公托上，未來的生育率只會越來越低。

我今天穿黑色的衣服本來覺得是顯瘦，但是剛才聽到蔡教授說臺灣的未來會被葬送，我最近出了一本書叫做葬送的福利年金，順便打書一下。上次也有說，我選擇這個名稱其實就是在談這件事情，如果把錢亂花，那就會把臺灣的未來葬送掉了！所以預算怎麼去配置才是投資的核心，投資在公托上才是社會投資的核心！不要再說投資在這種金融市場上是社會投資、是要做投資的，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葉崇揚教授。

待會兒邱慧洳委員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現在請蕭東原理事長。

蕭理事長東原：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蕭東原。以家長團體的立場從教育這個觀點來看這一次要討論的「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

從現狀來觀察，我們可以知道，兒少的人力資本投資會直接影響到我們國家未來的競爭力跟社會穩定，目前在結構性上我們發生這樣的困境，就是我們持續一直在擴大跨世代的資產差距。從教育觀點來看，我們孩子的生涯發展跟他的成長過程、跟他可以投資的資源多寡有非常大的關聯，而且大家也都知道教育是我們階層流通的一個重要工程。

在這邊提到這個草案，我們看到有一個轉型的契機，政策從福利的補貼轉向對未來勞動力的長期投資。所以我覺得建立這樣一個制度，雖然不是立即可以解決少子化的問題，但是對於整

個政策來講，它可以是其中的一環。從這個草案上我們可以看出來目前規劃的是有三方共同投資，政府在出生的時候就撥入 5 萬，然後每年再撥 1 萬塊；家庭的部分，家長可以每年上限 10 萬塊的投入。這裡還多了一個企業的部分，從這三方共同來投資孩子的未來，是一個可以期待的方式。

在管理部分，我們希望這個基金可以跟著國家的經濟一起成長，所以在專業營運方面，這裡有規劃委託勞保局保管跟運用管理，確保它是一個大型的基金，可以長期穩定的獲利。在安全標的方面，會做一些投資標的的限制，比如說，大盤的指數型基金、ETF 部分，禁止高風險的投資跟槓桿操作。保底部分的話，如果操作收益低於銀行定存利率的話，就由國庫補足。專款專用部分，在 18 歲前禁止提領，保障它有一個長期複利的效果，真正轉化為社會流動的動力。

政策銜接部分，我想就教育、就業跟脫貧來講，第一個我們提到用途要精準。在成年後，資金限定用於高等教育，我想教育的部分尤其重要，當然其他職訓、創業或是購屋的部分，也是可以做為應用。脫貧配套的部分就是這個帳戶不計入中低收入戶的家庭財產計算，避免他們喪失社福資格，落實資產起跑線平權。

在法律保障的部分，資金可以不作為抵銷扣押跟強制執行的標的，確保這一份教育的保險能夠真正用在孩子的身上。

國際趨勢的部分，除了剛才提到的英國、新加坡，這裡還特別提到韓國，都有這樣的政策經驗可供我們借鏡。在賦能教育部分，也可以借鏡美國大而美的法案，一樣是透過儲蓄的機制，鼓勵家庭為子女累積教育基金，提升未來的競爭力。最後是結語，以教育的使命來看，我們透過這個條例，不僅是在累積財富，更是在落實人才培育發展平權，所以我們特別希望立法院各位委員可以支持這個草案。當然針對這個草案，剛才也有其他的專家學者提出相當多的問題，後續更多細節討論的部分，可以透過各位立委諸公的專業做一些條文的修正與解決。我們剛才也有看到資料裡面有教育部、勞動部及衛福部各個跨部會的分工部分，希望可以強化這個帳戶的管理，及教育輔助系統的深度對接。總體目標是希望它可以展現我們國家願意跟年輕世代共同分擔養育的責任，共同建立一個看得見未來的臺灣。

其實，昨天全國家長團體聯盟跟媽媽盟也開了一個記者會，我們也針對現在補助平權的部分，像托育部分大概只有 25%是在托育機構或是委託保母托育，其實 75%托育的部分都還是在家庭做托育，但是這些補助有非常大的落差，幾乎是差了一倍。我們呼籲這個部分也可以做平權，讓在家庭托育、機構托育及保母托育的補助可以有平權及調整的機制，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蕭東原理事長。

接下來請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專家學者，還有各位與會的政府部門同仁，大家好。少子化的問題真的是非常的嚴重，已經是國安問題是不爭的事實，我想大家都是認同的，已經是國安層次的議題。當然，我們目前就是要絞盡腦汁，看如何提升新生兒的生育率。

我們回顧過去 10 年的數字，2016 年新生兒出生人數還有 21 萬左右，去年新生兒的出生人數卻不到 11 萬，在這短短的 10 年當中新生兒人數呈現一個腰斬的現象。更淒涼的是今年 2 月新生兒的出生人數單月破 7,000 的大關，所以如何解決少子化的問題，及如何提升新生兒的生育人數

，是國家要面對的當務之急。

我認為不生的原因很多，不可否認的，其中有一個原因是經濟的重擔。最近的統計資料指出，國人的平均月薪是 4.8 萬，平均月薪雖然是 4.8 萬，但是有 69%的人拿到的月薪都是低於 4.8 萬的水準，所以顯示出國人的貧富差距其實非常的大。

回到剛才我們講不生、不敢生或不想生，是不是有一部分的原因來自於經濟的重擔？所以我們要如何協助想生育的父母，讓他們能夠破除經濟的門檻及重擔，這也是政府應該要思考的。所以台灣民眾黨就推出了臺灣未來帳戶的構想，就是新生兒出生之後，國家就會有 5 萬的啟動金匯入他的帳號，在他成長到 12 歲以前的每一年會再撥 1 萬塊進入他的帳戶，這樣的啟動及後續撥補，在透過一些利率與複利的概念，會讓兒童在 18 歲就取得人生的第一桶金。其實這個數字不陌生，剛才大家都有分享，就是 33.9 萬。如果他的父母也願意相對應於政府的舉措，就是每年也撥補 1 萬塊到新生兒的帳戶，其實到他 18 歲可能就會有 56.1 萬這樣的規模。我們不敢說這是一個多麼偉大的數字，但是我覺得至少是給年輕學子在 18 歲時人生的第一桶金，這個第一桶金他可以去做……當然我們 TFA 的條例有限制用途，就是就學、就業或者是職訓。我不敢說它是一個多偉大的數字，但至少是人生的第一桶金，他有一個人生的機會可以掌握，他有一個翻身的契機。大家還記得嗎？大約在半年前，有一個朝陽科技大學的學生，因為他家境清寒所以要辦休學。辦休學要提繳最低的註冊費 1.8 萬，後來因為他拿不出這筆錢就走上絕路了，造成一個家庭的破碎，我還記得他的奶奶為此發出聲嘶力竭又心碎的吶喊。如果臺灣未來帳戶在今日有落實，請問他會走上絕路嗎？未必，為什麼？因為他可能有了這一桶金，他的人生可能呈現完全不同的面貌。

針對這一桶金能否解決少子化，剛才專家學者也有提出疑問；對於解決世代貧富的差距，專家學者也有提出不同的看法。它的成效能不能解決這兩個目標？畢竟它沒有實施，它的成效當然是有待未來的檢驗，但我們保持樂觀的態度。縱使它沒有這些偉大的宏願，它給 18 歲的年輕人在人生有第一桶金，也許他的人生篇章會完全不一樣，也許他會畫出美麗的交響曲也不一定。

剛才有提到，我們在這個制度上有建置一些優點，例如，它的涵蓋率比較低，目前衛福部提出的版本涵蓋率相對低，而且只針對低、中低收入的兒童做建置，其實目前也只有 10 萬個兒童受益而已。我們 TFA 帳戶當然是嘉惠全臺灣的兒童，乃至於到 18 歲可以動用第一桶金。除此之外，政府啟動這樣的制度集中管理，管理費小於 0.1%，也是想確保它後面的永續經營跟發展。

如何能夠讓這個制度更完整？例如確保制度能夠永續的經營，少年在 18 歲之後如何能夠在使用目的上使用這筆經費？有關如何有效的監督管理，也許就是要請專家學者再給我們一些意見，讓我們能夠把這個帳戶建置得更加完善。剛才很多專家學者都提出一個看法，就是這個單一政策怎麼解決少子化及貧富差距的問題？我想少子化或者是貧富差異都是一個大哉問，絕對不是單一政策就可以百分之百達到這兩個目的效果。一個政策，它當然要有相對應的配套措施；一個效果要達成，當然要萬箭齊發，不可能靠這一支箭就達到這樣的效果；萬箭齊發時，配套措施就要出來。

剛才很多專家學者都有提到公托的問題，針對公托的問題，其實臺灣公托的覆蓋率只有不到 4%。所以政府除了支持我們推動 TFA 帳戶之餘，是不是也要把公托的覆蓋率提升起來？政府在協助地方建置及布建公托的時候，也許他的角色就應該更積極，應該多給一些經費支持。除此之外，單一政策當然不可能達到我們剛剛講的兩個美好目的。但是，政府的一些配套措施如果進來，除了公托的布建，還有性工法上，例如彈性工時的給予、減少工時的優惠，或者甚至是家庭照顧假，讓他從無薪假變成有薪假。我認為這些政策萬箭齊發再搭配我們 TFA 制度，如此，我們的新生兒增加速度就算不是突飛猛進，我想也應該會略有起色。當然就請專家學者再給我們一些建言，讓我們能夠把這個制度建置得更完善。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邱慧洳委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國教行動聯盟理事鍾君偉發言。

鍾理事君偉：主席、各位委員、政府代表及在場先進，大家好。我是國教行動聯盟理事鍾君偉，今天國教盟特別在這裡要針對「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提出建言。

「投資下一代，是為了更公平的未來」，這是我們的願景，我們的核心願景是每一位臺灣孩子不論出身，都能夠在成年時擁有追夢的尊嚴。所以我們提出四項建議：「普惠開戶」，確保不漏接任何一個孩子；「累進補助」，精準扶弱，發揮階級翻轉的槓桿效益；再來是「彈性支用」，建立動態安全網，應對成長過程的急迫需求；「專業治理」，整合跨部會資源，落實金融素養教育。

為什麼這個事情這麼迫切呢？因為我們去年只有 10.7 萬新生兒，創下歷史新低！少子女是國安危機，這個大家都很熟悉，所以我們必須建立一個長期資產，打破「出身決定命運」的階級循環，拆除讓年輕一代不敢生、不敢夢的隱形圍牆。國教盟肯定草案試圖為 226 萬孩子存下「第一桶金」的善意，但高達 4,500 億元的計畫若沒有完善配套，可能成為政策陷阱。所以我們提出要正視三大面向，第一個是財政上的跨代不公；第二個是分配上的逆向分配；第三是執行上的資金鎖死，缺乏支用彈性。

我們提出原則一：財政永續，拒絕跨代債務。我們不應該向未來的成人舉債，發給現在的兒童，這在邏輯上是不公平的。因此國教盟建議，不排除債限，財源穩定應該來自於「歲計賸餘」或「遺贈稅固定比例」，並建立專屬且永續經營的「兒少發展基金」，確保政策不因著政治週期波動。

原則二：公義優先，讓資源精準到位。分配機制必須符合積極公益，現行草案傾向租稅扣抵，這會造成「看得到吃不到」的困境。全國 80%適用低稅率，或無須繳稅的基層家庭，根本無法從扣抵當中受惠；反觀 20%高所得家庭不僅有餘力自存，還能享受雙重稅減獲利。所以國教盟主張改採「配對撥補」，政府每一分錢都應該發揮翻轉階級的效益。這是我們呼籲的，要用「1：2 高額撥補」，才能真正縮小起跑線落差。國教盟主張的 1：2 高額撥補是針對弱勢家庭提

供更強力的支持，這才能真正縮小孩子起跑線的落差，落實資產效益。

原則三：彈性支用。孩子成長的迫切需求，無法等待 18 年。帳戶應是「動態安全網」，而非死板的「定期存單」。所以我們呼籲應放寬支用限制，允許 18 歲以前帳戶資金申請用於早期療育、特殊教育跟心理諮商，還有重大傷病醫療的費用。

原則四：專業治理，落實教育意義。帳戶管理必須專業而且整合，我們建議評估成立「兒少家庭部」或專責機構來統籌。更關鍵的是這必須與國民教育結合，讓孩子從小觀察帳戶變動，培養「未來取向」的人生規劃能力與金融素養，避免 18 歲時的資產被揮霍。

接下來是從國際借鏡：從實證當中尋找最優路徑。第一個是英國，我們得到的啟示是，必須「自動開戶」與數位追蹤，免得帳戶失聯；在新加坡，我們看到的是，允許帳戶資金提前用於醫療與教育支出；韓國與以色列的經驗，則分別落實了「累進式補助」與「財政穩定永續」，這些實證顯示「自動開戶」與「累進補助」是確保弱勢不落隊的關鍵。

所以我們在修正方案上面的建議就是，在財源永續跟專業治理的基礎上，用配對撥補跟彈性支用，支撐起臺灣孩子的公平未來；給孩子一盞燈，也給他們一把梯子。4,500 億元，可以是壓垮未來財政的稻草，也可以是翻轉社會結構的最後機會。政府的責任是為弱勢孩子搭起梯子，讓他們能看見一樣高的風景。這不僅是增值的投資、能救急的保險，更是共榮的公義。

以上是我們國教盟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鍾君偉理事。

現在請陳乘斌處長。

陳處長乘斌：主席還有各位與會先進，大家早。我是家扶基金會社工處處長陳乘斌，今天非常高興能夠受邀參與這個公聽會。

家扶基金會長期以來就是陪伴著弱勢家庭，每年大概會有 6 萬個兒少是在我們的服務體系，在服務過程當中我們也可以看到很多的貧窮樣態，還有服務對象所面臨的掙扎跟挑戰。其中有一個是剛剛大家談到蠻多的，就是所謂的不平等這個議題。不平等的這件事情也是家扶基金會非常關心的，怎麼去弭平不平等，創造一個平等、機會均等、共榮的社會，這一直是我們所要努力的目標。

我們今天來這邊參與公聽會，剛剛與會先進談了很多，是在應然面，而我這邊是在實然面，就實務現場上面的一些看見跟大家分享，某個程度也是幫我們的服務對象發聲，透過他們的視角，告訴我們這個政策的制定對他們的影響是怎麼樣。

我先分享的是，大概在 2000 年的時候，家扶基金會引進所謂資產累積概念的脫貧服務方案，其實我們大概也走了二十年，等於是混合了所得維持跟資產累積這樣的概念、雙管齊下去服務我們的服務對象。在這個過程當中歷經了很多修正，我們目前針對各年齡層，比如幼兒階段、學齡階段、青少年階段還有大學階段，包括成年階段，其實都有各階段的脫貧服務方案。這樣的脫貧服務方案執行下來我們確實是有一些看見，在我們內部的實證研究裡面會發現，它真的是能夠達到所謂資產累積的一個效果，我們有很多研究支撐著我們。

但不可諱言，每年可以進到服務方案的服務對象，我剛剛有提到我們一年大概是 6 萬個孩子

，這樣子大概只有 3%左右，一年大概是五、六百位孩子進到這個服務方案，為什麼我們只能夠做到這樣子？是因為在整體人力跟資源上面其實有限，即便我們想要做得更多，但是我們可以服務的涵蓋量其實是有限。當然我們還是可以透過個案工作跟其他的工作方法去協助家庭，但是在這樣子的狀況下，依著我們這樣的服務經驗，我要表達的就是說，其實我們非常關心弱勢，在協助弱勢這個過程當中需要很多的陪伴跟支援。未來假設當朝野有共識的時候，這個發展帳戶其實要思考的就是，除了給錢之外，針對弱勢這邊，是不是在服務上面其實是不能夠少的？但是這個服務可能真的要思考的就是我們要怎麼去做好人力、物力上面的分配，因為這樣子的比例其實以我們的操作面是 1 個社工大概可以服務 10 個孩子左右，所以我覺得這樣的成本一定要設算進去。

我們設算的不單只是在相對提撥款的部分，另外，在人力成本這件事情上面，我們是不是也必須要好好的去估算？未來假設真的要推動這項政策的話，我們才有可能好好的讓這個政策走得好。我覺得這是我們在實務現場上面的看見跟一些建議，所以財務這件事情一直也是我們基金會所關心的，針對會不會造成所謂的排擠、會不會造成所謂的不均等、創造出另外一種不均等，其實這些都是值得再有更多的對話跟討論。

針對這個發展帳戶，我們有一些建議，比如像剛剛與會先進有談到很多開戶的議題，確實，在實務現場上面有很多服務對象對於資訊的掌握其實是不充足的。這樣子的設計，說真的，其實會把他歸咎於是個人要為自己負責！因此，如果未來可以用所謂普及式來主動幫服務對象，尤其是弱勢對象開戶的話，我覺得這個其實可以減少一些排除的機會，這個是在開戶的部分。

另外就是在第一線社工的執行上面，其實我們必須要承認，第一線社工對於資產累積這件事情的概念還有很多需要再加強的，比如他就會建議……因為這個其實是要看整體長期的效益，但他們就會認為家庭如果有急用要幹嘛，是不是可以去使用這筆錢？我覺得這就跟整個政策的理念跟目標完全不一樣。所以怎麼讓第一線社工在執行上更加清楚，是未來在推動整個政策是否能夠成功的一個很重要因素。

最後，針對服務對象在投資理財概念上面的課程，其實我覺得是必要的。因為服務對象可能從小對於財務管理或是理財這樣的思維是比較缺乏的，所以這樣的投資理財也許可以鑲嵌在學校教育系統裡面，不用額外再有人去做這件事，可能在我們課綱的設計裡面就可以去做一些綁定，可以一起處理。以上這是家扶基金會的一些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陳乘斌處長。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今天我們談未來帳戶，好像來自於川普的提議。川普這個總統讓大家很傷腦筋，你看他在說什麼常常前後不一樣，所以要注意到他在想什麼。如果你知道他在想什麼，他今天說東、明天說西，你大概可以理解。而且你看他做什麼的時候，你常常覺得摸不著頭緒，但是你要問他要什麼；與其問他說什麼，不如去探究他想什麼；與其看他做什麼，不如看他是要什麼。

好，我們來看川普要什麼，先正確去了解川普帳戶在美國是政府給一次、父母接手顧。它只

要給你 1,000 美金，提供未成年子女放到指數型基金，成年才能運用，還限制你用在教育、首購跟創業。聽起來很美好，但他的意圖是什麼？來，我們來看他想什麼跟他要什麼。

川普帳戶是說我把政府的錢從帳面上撥到一個專戶裡面去，你不能領喔，川普有沒有發過現金？有啊！發現金很傷筋骨，錢就流失了。可是放在專戶裡，錢有沒有出去？沒有，然後政府可以財務調度，政府財務調度之後產生兩個效果：第一個，所得比較低的人，他認為政府已經幫小孩存了一筆錢了，現在我手上的錢就拿來花，促進消費；但對於現在不愁錢花的人，川普幫我儲蓄了，我就可以增加儲蓄。這兩頭所得多的，他增加儲蓄，因為順便幫孩子存；所得低的，他就乾脆不存了，就拿出來花，符合他要的，促進消費、增加稅收，政府還不用馬上拿錢出來，這就是川普要的。

至於今天我們大家想的是什麼呢？問問自己未來要的是什麼。我聽前面的人都說：我們要什麼？要少子女化的對策！你要問對策就要問對象，你要叫人家生小孩，你要叫誰生？是那些沒有生小孩的呢？還是已經有生一個的呢？還是已經生了兩個的？如果你問我，我會先找誰來生？就像我如果要跟人家推銷牙膏，你要不要試試看我們新型的牙膏？對不起，我不刷牙，OK！如果你已經買過牙膏了，我跟你說我們有美白牙膏，你買了一條牙膏，要不要試試第二條美白牙膏？好啊！我已經有美白牙膏了，第三條有折扣，你要不要買一下？如果你是有對象的，你就知道對誰下手。

要是我，我也是找已有兩個小孩的家庭，為什麼？他兩個小孩都不怕吵了，你怕他生第三個？他只是怕什麼？他只是怕經濟負擔不起。他都不生，你要叫他生，很難！他生了一個，受不了了，你叫他生第二個，他也不要！所以少子化的對策要想對象，有了對象，才有政策的方法。

現在推動的未來帳戶是一個普發現金的時空旅行版。什麼叫做時空旅行版？錢同樣是 1 萬元，不同的時間價格不同。今天問一個手頭比較拮据的人：你要現在拿現金 1 萬元，還是 2 年後給你 2 萬元？問一個像我這樣的人：你要現在拿 1 萬元，還是 2 年後給你 2 萬元？我當然要 2 萬元啊！因為我現在不缺錢，2 年後 1 萬元會變 2 萬元，我為什麼不要？但如果是問現在手頭比較拮据的人，他就會選現在拿 1 萬元。這種現象在過去發消費券的時候也發生過，明明是 3,600 元，有人 3,000 元就賣掉，因為他覺得拿 3,600 元的消費券不好用，想要拿現金。所以普發現金的時空旅行版就是承諾你 18 歲以後政府給你一筆錢。結果誰會選？比較不缺錢的人選嘛！這就是為什麼剛剛很多在場的學者專家說，這個普發現金改成未來帳戶就是反向補貼比較不缺錢的人。所以窮人家今天的麵包變成富二代未來的金幣，當政府把這個錢給比較有錢的人，讓他在未來使用的時候，就減少了現在對這些弱勢者的照顧。

那麼臺灣的民眾怎麼看？有白吃的午餐嗎？多數的民眾說贊成、贊成，但是也有反對的啊！而且反對的理由像本席所示 PPT 這麼多。所以民眾不見得像你們以為的那麼相信這些美麗的說法嘛！

我們務實來看未來帳戶是什麼，它是給孩子的第一桶金，還是未來的空白支票？在英國，兒童的信託基金是政府自動開戶、政府發放啟動金、每個人存到優惠帳戶，結果 2008 年誰先倒？

政府先跳票啊！所以不要以為政府承諾的事情都一定做得到，而是要看政府的能力。

因此，到底是齊頭式平等是真平等？有人說，怎麼樣才能讓本席所示圖中這三個高矮不同的三個小孩都能看到外面的人在玩？答案是給他們不一樣高度的木箱子嘛！這就是我們民進黨委員對於藍白兩黨未來帳戶制的修正方式，要有差別！譬如領用的年齡通通要 18 歲以後，民進黨委員的版本認為不要限制那麼嚴，應該讓他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動用，畢竟有的人經濟沒那麼寬裕，在他 18 歲之前，家裡就想動支啊！所以這是比較貼近民意的做法。

我們再看一下兒童帳戶和勞退帳戶，不管叫什麼名稱，概念上都是未來帳戶，你存給兒童是未來才能用，你存給勞工，他也是退休才能用啊！所以我們就問一下大家喜歡的是什麼，是兒童帳戶、勞退帳戶，還是你想像的，是一個未來帳戶？如果你想像的是未來帳戶，你就抓到重點了。為什麼未來帳戶現在具有這樣一個吸引力？因為我們發現以美債來講，美債的債息低於拿去做投資的投報率，對不對？如果美債的利息是 3%、4%，投報率是 6%，我是美國政府，再笨也是舉債來做投資嘛！所以未來帳戶的想像其實就是一種國家財務槓桿的調度。目前國家財務槓桿調度最讓我們稱羨的是什麼？就是勞退嘛！今天報紙就登了，這麼一個大水庫是不是幫我們未來勞工的退休金成長了很多錢？可是勞退怎麼來的？雇主提的嘛！自提的有沒有？不多啊！自提就是有餘裕的人會提，薪資所得較低的人不提嘛！所以如果真的要談未來帳戶的吸引力，何不就從現有的未來帳戶，也就是勞退來下手？政府拿一些資源讓現在捨不得提的人加入這個大水庫，他的薪水會隨著年資越來越增加，他就會提；他一開始不提，以後就不提了。

所以我個人過去也提過一個類似未來帳戶的概念，就是勞退反正只要你有提，政府就幫你提 1%、500 塊。500 塊是什麼？是平均薪資中位數 5 萬元的概念，超過 5 萬元的，你可以提 1%，你的 1%可能是 10 萬元的 1,000 元，政府還是給你 500 元，你是領 3 萬元的，你只要提 1%、300 元，我也給你放 500 元，這有什麼好處？這才是真正照顧原來因為所得能力較低而不願意加入這個「好康」的大水庫的人，鼓勵他加入，至於那些已經很有錢的人，政府也沒有虧待你啊！你 1 個月存 1 萬元，我也是給你 500 元，你 1 個月存 1,000 元，我也是給你加 500 元，這樣才是符合我們國家對經濟弱勢者的照顧，又能兼顧未來帳戶槓桿效果的設計。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

接下來請鄭力軒教授兼系主任。

鄭教授兼系主任力軒：主席、呂次長和在座各位先進。因為帳戶方面有很多專家，但是大家也談到少子化，所以我今天可能就比較從這個角度來談，當然沒有那麼直接扣連，不過我想這也是大家關心的課題。

我現在出示的是我們的生育率，臺灣經歷的是人類史上前所未見的趨勢。我要講的是趨勢！我們可以找到很多問題或責任，因為我們在 1950 年的生育率是 7，現在不到 1，這是人類史上沒有見過的，其他國家也沒有這樣的現象，我們常常說北歐，可是北歐在 1950 年的時候生育率只有 3，他們現在大概在 1.5、1.8 左右。這是我們也要去瞭解的，就是為什麼在臺灣社會討論這個問題很困難，因為我們變化太快了！我們可能每 5 年、每 10 年，也就是相差 5 歲、10 歲的人，他們對於家庭、婚育這些認知通通不一樣，所以這是在少子化相關問題上面的一些數據。

因為時間的關係，接下來要談臺灣為什麼會有這個完美風暴。第一個當然是好事，我們現在在處理一些社會正面發展的副作用，我覺得在處理少子化上面，我會從這樣的角度去看，這個副作用確實很大，可是我們不能忽略它前面可能有一些事情不完全是負面的。一個當然是我們的社會文化裡面，生育不再是規範，而是一個選擇，所以我們要用各種方式去促進這個選擇。可是如果問上一代：你為什麼敢生？其實上一代是問：你為什麼敢不生呢？邏輯是不一樣的，因為我們的社會在很短的時間內有一個很大的變化：生涯未婚率與離婚率大幅提高。其實它是一個社會更多選擇的結果，但它的副作用之一就是少子化。

另外一個有趣的課題是，全世界生育率其實都降得非常非常兇，甚至包括各位可能有一些印象中相當高的國家，最近兩年都已經跌落生育率 2 的替代水準，比如說印度（我每次講，很多人都很驚訝）、孟加拉，泰國跟越南其實都已經是低生育國家，所以它是一個世界性的現象。歐美反而有一些國家，比如在北歐，它的生育率是比較高的。我希望等一下可以稍微談一下這個經驗。但是有一個很重要的現象是我們在臺灣必須留意的。雖然我並不是主張未婚生育，但是在歐美國家，另外一個生育率比較高的原因其實是婚姻和生育脫鉤的，但我們非婚生子女的比例基本上非常非常低，我不是鼓勵非婚生子女，不過這是一個我們在比較其他國家時要稍微留意的。

我們臺灣一個比較大的整體性問題就是家庭主義制度的特徵，也就是將育兒視為家庭責任。我們現在雖然慢慢有「國家一起養」這樣的想法，可是我們很晚很晚。我等一下會講我們今天為什麼會看到這個崩跌？它是一個加乘的效果。

另外一個是，老人和兒童這兩群人當然都需要照顧，但是這在國際上有一個特徵，就是某些國家、我們的福利好像比較偏向老人，當然我不是要去鼓勵這個對立，但這是人口學上有很多討論的，就是我們很在意給了這個錢，生育率會不會增加，但是我們很少在意給了老人這個錢，他會不會多活 2 年？這就是我們在思考的基準上常常不一樣。

我簡單講一下少子化的歷程，這樣我們會比較正確瞭解問題，這是我今天來的目的。談到少子化，其實第一個是我們在西元 2000 年以前，生育率的降低主要來自胎次的減少，而不是婚育的減少，就是大家生得少了，可是大家都會進入婚育，這是 2000 年以前的結構。2000 年之後我們進入超低生育率，可是產生一個很大的變化，就是我們有很大量的人並沒有進入婚育，這個是在 2000 年以後這一波裡面很重要的特徵。我們現在是第三波，這是一個加乘的效果，因為前面很低的結果，我們現在的育齡人口（我們知道生育有年齡限制）是非常少的，所以為什麼我們的數量會崩跌，是因為我們的生育率不但低，我們生的人也因為過去很低，我們生的人也因為過去很低，變得很少。我給大家一個簡單的數字，在 2000 年的時候，我們成年人裡面 40 歲以下占 50%，在去年的時候，我們成年人裡面 40 歲以下只占 30%，而且在 2030 年大概就剩下百分之二十幾。也就是我們這個社會過去一般育齡定義，以女性來講大概是 15 歲到 45 歲，再加上生理上的限制來講，假如是在 20 年前，它是很多，但我們那時候做得不夠多，整個生育率跌，所以為什麼我們現在發現不只生育率很低，數量也變得很少，是因為它不只是每一個人生的少了，而是在這個育齡裡面生的也變得很少了，所以大家會發現為什麼數字是崩跌的，那個

其實是雙重的，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是一個在雙重加乘的狀況底下，這是在我的專業上，就少子化的部分給各位一個概念，就是我們現在是在什麼樣的狀態，可能是要比較清楚的理解。

當然我們講胎次多或少，當然是個因素，只是它這個因素，因為上一個世代的經驗是這樣想，但是在下一個世代可能是更複雜，因為有很高比例的人是沒有。好，我給大家一個數字，我們只算女性是因為當然生育上是女性，我們用 45 歲到 49 歲的未婚，因為在臺灣未婚幾乎就不會生育，這件事好或不好，每個人有不同看法，但我覺得這是一個狀態。我們給大家看一下，其實現在 45 歲到 49 歲的終身未婚率已經快到三成，所以各位可以想一下，即使你是有生育的人，我們剛剛已經講了，生育的 base 很少，今天未婚率又非常高，所以會進入這個東西的人數本身就非常非常少，實際上我們要講的是，已婚婦女的生育數其實沒有大家想得這麼低，雖然也是一直降低，我們現在大概是在 1.8%、1.9%左右，所以我們其實是有很龐大，加上過去累積，變得很少。

我大概再簡單講一下，因為時間關係，我想很多其他專家對於帳戶的細節，他們有更完整的見解，我大概只簡單說一般在學界會講這四類，所以其實如果純以生育的角度，當然還有很多其他財務或什麼的目的，這個我覺得有另外的討論。現在我們看到這個帳戶，它其實還是屬於一種現金跟稅賦的補助，直接現金的補貼，或者是我們講的扣除額，實際上我們有四大塊，醫療這一塊好一點是因為我們有健保，有些國家像美國，其實他們生育是非常貴的，我們相對上健保可以支應，所以這是好的。現在可能很多人討論的是不是不孕治療，我想那是另外一個很大的課題。另一大類是現金補助，然後一類是托育服務，一類是勞動力市場制度。關於所謂育嬰假，還有各位剛剛提到的，剛剛有委員提到是不是育嬰從無薪變有薪這一些討論，這一套我稱為勞動力市場制度。關於生育的人，我們當然最簡單的是產假，產假是很早就有的，我們有育嬰假，育嬰假普及率其實也沒有那麼高，很多人不敢請，但是現在有稍微普及一點；然後還有女性的就業保障，因為很多人怕生完小孩，回去就沒有工作了，這是很多人不願意生，他有這意願不願意原因。托育服務剛剛有很多人都提到，我們的托育其實是量不足，但這幾年有一些擴張，我想朝野、各地方政府、中央政府都有很多努力，這個是看得到的，不過我們就長期來看，我們是很不足的。我想現在因為小孩已經很少了，所以比較少抽籤，10 年前的話，小孩去公托要抽籤，抽不到，其實民眾滿認命的，大家都覺得命不好，大家不會覺得為什麼沒有足夠的，所以這是一個很大的課題，當然它可以有很多型態，包括公托、包括各種補助，我想這個細節在這裡就不多談。

我們的實證上，第一個，我是純粹用少子化講，至於其他的目的，我想有很多其他人可以討論。一次性現金，這當然包括大家提到的新加坡，國際上有一些實證，它其實對生育率的幫助是不大的，幾乎沒有的。穩定的津貼稍微好一些，但我要強調，這是一個全球性下降趨勢，我們是緩解，所以穩定性的津貼，在很多國家有比較穩定的 child allowance，像是這些歐洲國家，它是略好的。現在育嬰假也是略好，真正最重要的是托育系統，這個是我們現在大部分的實證，所以這是在少子化政策的這一個層面，在這裡提出一些包括我們少子化的成因，還有一些政策的層面。

現在當然有一些也是在政策上我認為很重要的，包括各司政策上都得去考慮的，就我們常常假想少子化相關，我們會假想一個雙親核心家庭，可是這類家庭在現代社會也是越來越少，現在統計上，我們所謂的典型家戶是差不多只有一半而已，我們有各式各樣其他的家戶，有些是選擇，有些不見得是選擇，包括各種單親的家戶，然後隔代的家戶，以及各式各樣的別居家庭，這些當然都會是在評估這些政策上，我認為非常重要，是不是不同類型的家戶可能有不同的需求，這個是在少子化討論上，我覺得相關政策，不管這些帳戶的政策，評估上也要把不同家戶會有什麼樣的反應列入考量。再來是女性就業的多樣化帶來多樣需求。

最後當然我一直在強調，我比較希望少子化這個課題不要變成互相指責，因為我們就是經歷了一個人類前所未見的事情，當然政治一定有很多的對立討論，但是我覺得這件事情沒什麼政治好對立的，我們既然面臨了一個人類前所未見的事，我覺得其實是大家怎麼樣去處理，我想也是要從全面性的手段去緩解這件事情，它很難完全逆轉，因為它是世界性的，但是我們的幅度就過於嚴重了，嚴重到我們對接下來的存續、社會的運作會有一些問題。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稍微就在這裡分享，我就一個人口的研究者，對少子化還有臺灣現在趨勢以及一些政策的基本理解，謝謝。

主席：謝謝鄭力軒教授。

現在請林宏陽教授。

林教授宏陽：主席以及各位現場夥伴，大家好。因為稍早的一些前輩們已經談滿多了，所以我在這邊的大概就是選一些重點來跟各位報告一下我這邊的看見。坦白說，在看臺灣未來帳戶這個提案總說明的時候，我有點卡住，卡住的原因是因為其實這個臺灣未來帳戶談的會是財務投資這個部分的手段，但一開始所引用所謂威爾斯那個法案未來世代扶植法，他在談什麼？他談的是社會投資，當我們在談什麼投資的時候，其實都會很直覺的直接往財務投資那邊去連結，但社會投資並不是談財務投資，他談的會是國家的社會政策，他如何運用一些財務，然後去輸送到各種的福利服務上面，去促成人力資本的投資，以及就整體勞動市場的人力發展等等。所以一開始的初衷，其實就跟後面的所採取的各種手段是無關的，所以一開始草案的總說明，我記得在第二段的時候，其實跟後面是完全脫節的。關於草案的提案理由，這邊稍微整理如下，剛剛其實前輩也談滿多的，一些草案的核心特徵，全面普及 4,500 億，至多 16 萬，然後至 18 歲。至於這個試算，其實剛剛葉崇揚老師有做一些試算，所以這個部分請各位也可以參考葉崇揚老師的計算。

有關四大問題，其實剛剛各位也都有談到，排擠效應，4,500 億是以特別預算，也可以舉債來支應，所以它會排擠到社會投資所強調的一些托育服務、教保的品質、積極勞動市場政策等等這一些，因為社會投資會比較 focus 在家庭政策或是在教育政策，以及在勞動市場政策。第二點就是馬太效應，剛剛其實也談滿多的，馬太效應是指其實這個政策最後施行的結果會是比較有利於中高所得的家庭跟個人，所以富裕家庭每年可以存 10 萬，然後企業可能又贊助 5 萬，對於中低所得家庭財力較為不足的這個部分，有可能就會有差距，當然就如同剛剛葉老師的試算，就會看到很明顯的差距，差距甚至 10 倍以上。再來，其實等一下會談到，就國際間相關政策的

趨勢，會看到的是中低經濟弱勢者的財務需求，所以慢慢的會走向他可以及時使用這樣的一個方向。再來，我剛剛一開始就談到了，其實我們要談的是人力資本的投資，但這個人力資本投資並不是資本市場的投資，坦白說，這個在 90 年前、1936 年凱因斯所發表的「一般理論」The General Theory 這本書裡就強力在談這件事情，其實當時有很多人都在談什麼用財務投資等等可以有效回饋到人力資本，但是他說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資本投資終究會回饋到投資者身上，至於會不會回流到人力資本的部分，其實還是未定之天，可能性也相對較低。

這邊談到社會投資，檢視目前的這個提案，其實是完全沒有辦法符合社會投資的三個功能，包括透過教育、職業訓練或早期兒童照顧等去促成人力資本的存量，這是沒有的；再者，促進流量功能，透過積極勞動市場政策來促進勞動市場的轉銜，這個也沒有看到；再來就是緩衝功能，即所得維持的部分。

剛剛有談到英國的經驗，因為我本身在英國念書，所以或許可以多談一些這個部分。當然，CTF 跟後來的 Junior ISA 其實都有蠻明顯的馬太效應，就是剛剛談到的，對中高所得的人口群較為有利，這也是為什麼 CTF 後來被廢止，而且它後續的很多研究都一直不斷強調馬太效應的出現。再來就是 Junior ISA，它雖然沒有政府的相對提撥，但是讓中高所得比較能夠透過這個方式去減稅，所以才又發展到 2018 年的 Help to Save，基本上，它是建立在 Universal Credit。之前我提給國發會的報告中提到，Universal Credit 其實是一種整合性的給付，包含了兒童津貼、失業給付、住房給付等等，只是說它劃定了每個禮拜給付的上限，但是這個制度蠻有趣的，它拉大了可以使用的所得級距，所得越高者，它給你的給付就相對減少，因此有權利或是有 eligible 可以來開這個 Help to Save 帳戶者，其實人數不少，它過往的執行方式是兩年相對提撥一次，然後再兩年再相對提撥一次，四年之後，這個錢你就可以使用。它採取的方式是為了讓經濟相對弱勢的人口群有能力去提撥，所以在同時間也提高了各種津貼的給付水準，這跟臺灣目前的做法是有一些些相似，就是透過提高各種的津貼水準，即便這個帳戶要綁 18 年，但我用這樣的方式，讓中低收所得的家庭更有能力去提撥，但是這個後續的效應或許還值得再觀察。

關於新加坡的經驗，其實剛剛都有談到，但我這邊想進一步談的是，新加坡的作法是跟其他社會安全制度綁定，也不能說是社會安全制度，而是跟他們的公積金制度完全綁定，所以並不是單獨存在，但是我們的這個未來帳戶基本上有點像是違章建築一樣突然加上去。另外美國經驗剛剛已經談到很多了。

關於能否振興生育，這個部分也稍微整理一下。其實剛剛鄭老師已經談得滿多的，他是這方面專家，我這邊就只是稍微比較一下國際間最佳的實踐，或許它可以普及的參與，但是需要有累進的補助，也就是說，針對低所得者要能提高補助比例，再來就是累進式的提撥比例，然後育兒時間就可以使用，因為這會是他在育兒時間時需要去做的事情，包括各種教育或各種養育費用。

目前臺灣的兒少保險帳戶基本上已經鑲嵌在社會安全體系裡，但要如何調整，讓它更適合中低所得者的使用，這需要再進一步思考，而不是說突然就出現一個新的制度，然後就 override 這件事情，然後要成本可控、資源集中。

關於那個 4,500 億可以怎麼使用，我這邊嘗試提出來。當然，我們現在看到更需要的，或許是再擴大公共托育服務，特別是教保的品質及師資，一直以來，談到有關師資部分，包括一些老師的對待或是各種勞動條件等等，這個會是我們需要著力的；再來就是積極勞動市場政策，以及深化育嬰假等等，這些或許都可以再進一步思考。

這是我大致上的一些結論，剛剛其實都有嘗試談到。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宏陽教授。

現在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非常謝謝今天的召委、主席安排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的公聽會，也很感謝現場這麼多專家學者一起針對這個議題，根據我們所擬定的四個大綱，做非常深入且非常精彩的發言，讓我學習到非常多的內容；也很謝謝政府官員都在現場聆聽，希望對未來在制定這個法律的過程中，能有更好、更深入，且達到解決問題的立法內容。

我是民國四十幾年出生的嘉義農村子弟，我的第一桶金，就是我的未來帳戶，是分到一點點的農地，因為我是長孫又是長子，在那個時候的制度之下，我有機會得到我的第一桶金，就是小小的農地。我想大家都很清楚，那個時代在農村，通常需要有家庭支持才可能得到第一桶金，但我們知道時代在改變，政府用那麼多的力量，希望讓我們未來的下一代有他的第一桶金、未來帳戶，而這樣的對象，跟之前以家庭制度去處理未來帳戶或第一桶金的對象，到底有沒有差異性？相信每一個家庭對於孩子的出生都會有很多喜悅，也希望孩子能夠順利成長，在他成長的過程中能夠免於一些衝擊，所以我相信這個議題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是，哪一些對象是國家需要特別去關注的？

今天很多專家學者都提供了非常多的內容，讓我們知道假設這個未來帳戶特別條例有機會進入更周全的討論時，我們應該從哪一些立法重點去著眼？現在我就針對這小小的內容跟大家做一點分享。

條例第七條規定，未來帳戶以 13 年為期程，所需經費上限為 4,500 億元，立法說明裡特別提到，目前臺灣 0 到 12 歲約有 226 萬人，一開始啟動的資金是 1,130 億，就是一開始就需要 1,130 億的資金來支應，每一年還需要 266 億，所以 13 年預計會有 4,500 億左右的需求，這樣的需求到底會不會對於其他醫療預算等造成排擠？針對這部分，剛剛很多專家學者都提出非常多的意見；還有如果出現排擠的話，應該怎麼處理會比較適合。這邊我們可以看到衛福部統計出來的數據，是有關這幾年來我們兒少預算的占比，目前我國兒少預算有 5,923 億元，並逐年增加，約占 GDP 差不多 2%左右，對比 OECD 國家平均照顧兒少的預算大概是 6%的水平，代表我們真的還需要更多的預算讓兒少能夠順利成長。那這 2%的 5,923 億元裡面，福利占了 19%、健康 6%，教育還是最大宗，占了 73%，那保護兒童順利成長的相關機制是 1%。所以如果我們希望能夠逐年來擴大兒少預算，這個是非常理所當然的事情，我們很期待衛福部，以及未來各個部會，都能夠把這個預算的需求列為一個重要的、希望能夠編列的地方，重點就是錢要怎麼來，要怎麼把它做適當的分配。

我們都了解少子化所帶來的結構挑戰真的是非常大，怎麼能夠讓資源用得好，到底要先照顧

誰，這個就是大家未來很期許能夠透過今天的公聽會，將來在立法的時候，可以有更好的方式。所以如果今天這個特別條例能夠順利經過大家討論的話，那這些經費會不會去……因為是特別條例，它還是會造成預算上的影響，這是我們所擔心的，也希望能夠透過專家學者共同提供意見給我們來參考。

強化弱勢支持，還是要無差別的發放？剛剛專家學者都提供非常多的意見，我們也知道現有的政策裡面，目前衛福部是在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交易與發展帳戶，這樣的情形之下，過去這 8 年來已經有幫 8,892 位孩子開了戶，它的開戶率是 66%，我相信這個是未來的重點，如果我們希望真的能夠照顧，讓這一群相對弱勢的小朋友們，有機會來做階層的流動，是重中之重。所以如何能夠讓這群孩子們得到最大、最好的照顧，讓我們對孩子的未來是有所期許，對臺灣的未來是有更大幫助的話，我相信好的法律的制定會攸關如何能夠讓臺灣的社會可以有更好的未來。

今天再度感謝我們所有的專家學者能夠提供這麼完整的內容，讓未來在立法的時候給我做參考，再度感謝大家，也祝大家身心愉快，謝謝。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的發言。

現在請陳宜民教授發言。

陳合聘教授宜民：謝謝主席。我想我們臺灣未來帳戶這一個法案其實有一些很重要的意義，我個人認為其實它是一個兒少發展的種子基金，而且它是一項由在野的力量共同推動的國家級戰略工程。因為之前已經有很多人都談到這個東西，但是我還是快速地走一下，尤其是它的法案精神其實應該有一些特殊的創新。

首先它是政府主動撥入的成長啟動金，所以從出生開始，就會有 5 萬元的撥入，然後每年 1 萬。重點是它一開始啟動的時候，其實是所有入學的小朋友，只要是在小學沒畢業前，就會有這種自動開戶，5 萬元會放進去。另外一點很重要的，其實它是享有賦稅跟獎勵的誘因，也就是說，爸爸、媽媽等家長部分其實也可以投入，每年大概 10 萬元，而且可以節稅。當然很重要的一部分是企業，每年有 5 萬元可以贊助。所以看到這邊其實有很重要的一個精神，它是希望透過政府、家庭還有企業三方來共同投入這個未來帳戶。同時很重要的是，在基金的管理方面，它嚴禁投機，而且其實是鎖定的，是一個穩健的指數投資，限定投資費率低於 0.1%的追蹤大盤型基金（ETF），而且禁止槓桿操作。當然提領的部分是希望 18 歲之後專款專用。

在國際上其實已經有很多國家都有實施兒童的發展基金，從 2015 年英國的威爾斯開始，當然剛剛已經有很多的專家學者也提到，不過在這邊可以看到說，其實很多的國家他們有都有不同的做法，在美國方面也是有很多的州也有在實施這個部分，在南非、加拿大，甚至新加坡也都有這樣子的計畫。去年其實川普的政府也開始有 One Big Beautiful Bill Act 來做這個大而美的投資計畫。

顯示過去的一些狀況，我們看到其實中央政府的歲入金額都是一直在逐年上升，從 105 年一兆九千多億，一直到 114 年的 2 兆 9,000 億。國防預算也是不斷地增加，我們看到 105 年是 3,127 億，一直到 114 年的 5,600 億，所以我們真正的國安危機其實是動搖國本的少子女化。那少子女化的問題，我記得我在第 9 屆擔任立法委員的時候，2016 年我們才剛上任，其實就一直

在討論少子女化的問題，那少子女化問題後來衛福部也成立了少子女化的辦公室，我還記得那個時候主任秘書好像是王宗曦，也擔任了這個辦公室的主任。

這個少子女化的問題從 2016 年一直到現在，好像 10 年來這個問題不僅是沒有解決，而且到了 112 年，總生育率還掉到 0.87，這個已經遠遠的低於維持人口規模所需的 2.1 世代的更替水準，所以顯然過去的 10 年來政府是沒有對策，而且一直是節節敗退，那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到底有沒有什麼其他的一些政府的政策是可以改善的呢？問題的根源其實就是起跑線上面的巨大落差。我們知道現在臺灣其實面臨一個狀況，就是 M 型的時代，也就是跨世代的資產跟機會的差距是持續擴大，而且財富、教育跟資本的收益高度集中於少數的家庭，傳統應急的生活補貼，其實不足以支撐長期發展的條件，在制度上也缺乏長遠的資產累積的規劃，使得階級翻轉這樣子的希望是消磨殆盡。所以我必須要說，臺灣的未來帳戶，其實就是一個兒少發展的種子基金，也是給他們一個希望，許我們下一個世代一個未來。所以根本性的思維改變是從福利補貼到資本的投資，也就是透過投資下一代的勞動力跟人力資本，具有制度化、可預期性，而且可以累積的特性。

當然之前有一些學者專家也提到，這樣的設計可能會擴大貧富的差距，但是我個人認為，有時候在制度面，如果我們能至少給他們人生的第一桶金，讓他們知道他們在 18 歲的時候，可以有一個帳戶提領，可以做很多的事情，對年輕的學子跟我們的下一個世代來講，是給他們一個希望，讓他們可以早一點的開始學習如何投資理財，更重要的地方就是我們是給他們一個信任，我覺得政府很重要的是要給我們下一代一個信任，不是不信任他們，是要信任他們，讓他們有機會可以透過這樣子的一個臺灣未來帳戶開拓他們的人生。

過去在 2016 年、2017 年的時候，剛剛我提到的少子女化對策辦公室成立，當初陳時中部長在的時候，我們也有提出很多的建議，我記得當初我站在這個地方，我也有提出一些政策，希望能夠效法歐美甚至還有日本的一些政策，以解決少子女化的問題。這 10 年來我們看到少子女化問題一直是節節敗退，而且沒有翻轉的跡象，但是經費卻一直在增加。可以看到衛福部提供的資料，也就是少子女化這個政策的經費從 2018 年將近 100 億，一直到 2026 年的決算書都已經到了三百多億；而它的執行率呢？可以看到 2024 年只有 86.8%，到了去年上半年只有 38.9%。如果看到內政部的資料，其實這個少子女化不是只有衛福部在做，整個內政部也在做，去年經費甚至達到 1,200 億。

在這樣子的情況下，我們的出生率、總生育率的問題顯然還是一樣沒有得到解決，所以我認為臺灣未來帳戶其實是要制度化的，要建立一個可預期而且可以累積的一個資本支持方案，是具投資性的，也是國家對於未來勞動力與社會穩定的一個長期投資，而且它具有公平性，是為每一個孩子儲存自立的資本，落實資本起跑線的平權。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看到的這個是新加坡的 Baby Bonus 計畫。最後做個總結，有關我們臺灣的未來帳戶，其實這個立法是非常非常地重要，它為臺灣的長遠發展奠定穩定的基石。我們的小朋友沒有辦法選擇出生的背景，但是透過立法確保每一位臺灣的孩子在踏入社會的那一天，都能擁有一份由國家、家庭以及企業共同儲備的自立資本，而最終的目的其實是要重建世代

的信任，落實資產起跑線的平權，謝謝。

主席：謝謝陳宜民教授。

現在請陳芬苓教授。

陳教授芬苓：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先進，大家好。感謝今天有機會來這邊對於這個新的政策發表一些看法，對於少子女化，我還是著重在這個草案原本想要達到的目的，希望解決我們少子女化的問題。

其實我們臺灣少子女化的問題真的是蠻嚴峻的，所以任何政策都非常歡迎，過去我們花在家庭及少年或者是子女、小孩身上的經費實在是非常地少。光是少子女化的問題，我其實就參加過 3 次公聽會，每次來公聽會的時候我都說那個沒救了，這個問題神仙也救不回來。

事實上很多學者今天都提到新加坡所謂未來帳戶的一個方案、發展帳戶的方案，剛好過去半年我都在新加坡大學當訪問學者，所以大家所提到的一些對新加坡的了解，可能都多少有一點出入，而沒有達到那個核心的樣貌。身為一個福利的學者，去新加坡這個……福利看起來好像做得不太好的地方，事實上它在所謂兒童的相關福利上，其實可能是亞洲做得最好的一個國家，而且是政府花錢花得最多的一個國家。主要也是因為它……如果你們看這個圖表的話，藍色的線是新加坡，紅色的線是臺灣，它在 1980 年代就比我們低，如果看藍色線的話，那時候它就掉得比臺灣還要低，所以所有與新加坡兒童相關的政策都是在 1980 年代就開始做的，它比我們更早在做。

你可能看得出來，它跟臺灣一樣一直都很低，但是請不要忘了，它從 1980 年代在這麼低的情況下，它現在至少比臺灣高一點點。臺灣大概從 2000 年才開始做一點點事情，一直到現在都沒有做太多事情。所以雖然說是沒救了，至少可以維持，如果我們現在不做的話，生育率就以我們在教育現場所知的，現在年輕人不要講去結婚了，可能連談戀愛都不願意，連朋友都不願意交，我們未來的樣貌其實是更嚴峻的一個狀態。

所有該做的事情現在其實就該做了，剛好過去我們一直做得不好，雖然我們開始有學 Sherraden 提到所謂資產累積的帳戶，過去跟我們這個樣貌做得比較像的只有英國跟新加坡，他們是普發性的，上面所舉到例子的其他國家其實都是選擇性，後面還有一個以色列也是普發性的。但是每一個國家的目的都不一樣，如果是只給貧窮戶的話，其實就是為了他脫離貧窮，希望父母親的弱勢不要延續到下一代。只有新加坡是為了能夠促進生育，它的目的跟我們一樣，英國的目的跟我們不一樣，以色列目的也跟我們不一樣。

我們都知道英國只實施了一段時間，後來就因為財務的問題而停辦。雖然剛剛有很多人嘲笑英國的停辦，但是事實上帳戶沒有領走的，累積到現在其財富也到了一個滿一定的程度，所以你累積到後面都會變成一筆蠻大的經費，雖然沒有領走，雖然停辦。

過去我們臺灣事實上是一直有一些問題的，為什麼它有問題？因為對低收入戶來講，剛剛也有專家提到「生食都無夠，擱想要曝乾」，所以這對他們來講是很難去參加的，另外一個大問題是 18 歲以前是不能動用的。此外就是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資格是有改變的，它每年會有一些變動，所以如果有所變動，有些帳戶其實是會被 kick out（踢出）這個計畫的。此外，這

個經費沒有被好好地運用投資，它其實只有一個儲蓄的作用，但是這個新的草案其實是打算交給勞動基金運用局，這是一個正確的做法，因為他們有專業，這幾年的績效也非常好，基金才可以成長，也就是它結合了儲蓄跟投資兩個方面不同的做法。

過去的方式是希望著重在要派人輔導，但是要派誰？是派我們社工。我是社工系的老師，要派我們去輔導，我們社工懂窮人，但是我們並不懂得投資。所以如果我們提到新加坡的帳戶的話，剛剛有些沒有提到的部分，大概就是他在 18 歲以前其實就可以用了，只要是用在教育、用在醫療、用在保險，包括醫療保險、包括幼兒的保母費、兒童照顧費用，都可以在 18 歲以前動支，而且它在後面有一個接續帳戶，如果你沒有使用完的話，它會接續到一個高教的帳戶。

更重要的是，它有一個政策目標，鼓勵生 3 胎以上。如果去看它的撥補，會隨著不同的胎數給不同的撥補金額，尤其是 3 胎以上的就是大量地撥補，也就是它有一個鼓勵性、一個政策目標性存在，這對新加坡來講非常地重要，因為它是一個很小地方，它要發展經濟，人才對它來講非常地重要。如果生不出小孩，它未來會沒有足夠的人力去發展它的經濟。

抱歉，也是一樣，對不起，會在一分鐘之內結束。剛剛有一些錯誤的地方是，CDA（兒童發展帳戶）其實搭配的……它先開的是一個叫 Baby Bonus 的帳戶。在出生的時候，包括我們這邊的生育津貼，還有兒童現金帳戶、現金獎勵、育兒津貼其實都是撥到這個所謂 Baby Bonus 的帳戶，然後這個兒童發展帳戶就隨之而開，只要開了這個帳戶就會自動開，而這個帳戶是父母親跟兒童共同的帳戶，父母親隨時可以提來用。換句話來講，我們的建議也是一樣，就是你必須要先解決這個小孩出生家庭的一些困擾。

18 歲以後才能夠動支的帳戶，可不可以鼓勵一個家庭去生一個小孩？我現在就活不下去了，如果兩個夫妻都賺 3 萬塊，我生一個小孩就已經要花很多錢了，我怎麼有能力再去生兩個？所以你現在可以花到的錢才重要，如果我們今天有一個兒童發展帳戶，絕對不能等到 18 歲才能夠運用。如果我們想要鼓勵生育的話，請依照他的胎數給階梯式的補助。每個國家有不同的目的，要依照你的目的去設計。

此外就是要考慮 18 歲以前是可以動支的，可以開放一個 20%或 30%的金額是可以提早動支的，因為前面就要用到錢了，請理解育兒家庭經濟的困境，他沒有辦法等到 18 歲。

另外，剛剛很多學者提到什麼樣的家庭是可以從這個方案去獲利的，如果我們擔心中下階層是無法獲利的，其實也可以考慮中上階層的這個帳戶變成一個免稅帳戶，中下階層的才去撥補，對於一般家庭來講，這都還是一個好的方案。

最大的問題在於這個設計，18 歲以後，它是沒有一個計畫、沒有一個規劃，如果我們要鼓勵所謂的儲蓄的話，其實應該鼓勵他留在原帳戶繼續累積才對，現在的設計是在 28 歲就把他 kick out，也沒有講得很清楚 18 歲到 28 歲他到底怎麼去累積這個財富。我會建議，如果沒有接續帳戶的話，提前開一個個人帳戶，直接接續到勞工個人帳戶，如果這筆錢他現在不用。其實為什麼英國和新加坡需要預設他 18 歲要提出來，是因為他們的學費很貴，他們的大學學費非常貴，新加坡唸大學 1 年可能要 22 萬，英國的話，要 3 萬到 4 萬英鎊，基本上，是 150 萬新台幣，臺灣 1 年最多只要 10 萬塊。如果他 18 歲用不到，他想要累積到退休，可以接續到個人帳戶制，

累積到退休其實非常可觀，也可以解決老年貧窮的問題。

我分享到此，謝謝。

主席：謝謝陳芬苓教授。

現在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謝謝主席，還有謝謝今天出席的專家學者、政府官員。我想臺灣現在已經面臨到一個關鍵時刻，什麼關鍵時刻？我們的少子化議題真的已經變成國安議題了，剛剛陳教授提供的資料是到 2024 年，最新的 2025 年是更慘！我們的出生率沒有最低，只有更低，去年我們的出生率來到 0.695，比南韓、比新加坡還要低，在亞洲國家、在全世界，我們應該就是最低的了。這麼低的一個數字，有沒有看到底呢？沒有！今年 1、2 月的出生人數比去年還要低，去年我們的總體人數有超過 10 萬，但是我在這邊很憂心的講，今年我們的出生人數保 10 萬大有問題，應該是達不到！

在這樣一個情況底下，我覺得我們已經來到一個關鍵時刻，政府應該要大開大闔，讓所有年輕人有信心，就是國家要跟你一起養，國家願意投資孩子，投資孩子的未來不會是一個口號，而是一個行動，而是一個大計畫。今天臺灣未來帳戶就是由國民黨與民眾黨兩個在野黨共同商議覺得應該要啟動的大計畫，事實上，民進黨不少委員也共同有類似的主張，所以我想在立法院裡面這個看法是蠻一致的。主要真的是來到了關鍵時刻，我們一直說國家跟你一起養，真的不能再是口號了，所以國家必須投資。這個是第一個我要講的。

第二個，剛剛有很多專家學者都提到了新加坡的經驗、美國的經驗，新加坡與美國在我們心目當中都會覺得是進步發展、經濟力強盛而且有能力照顧人民的強大國家。新加坡人口雖然少，但是你不能否認他是一個強大的國家，他的經濟力很好，人民所得很高，國家受人敬重。我們臺灣呢？我們也常常說我們的經濟力很好，經濟力很好，要反饋成什麼？就是我們常常喜歡說的，投資下一代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所以基本上這樣的一個計畫跟國際接軌、跟美國與新加坡看齊，它是有一定的，我們也要成為一個進步、繁榮、富庶、有能力照顧下一代的國家。

第三個，這樣的一個臺灣未來帳戶其實是一個觀念的大翻轉，也是做法的大改變。我們已經有衛福部原來的福利體系、我們有津貼的發放、我們有針對弱勢的照顧，但是下一步我們應該要跨出去的是把這樣的一個福利照顧翻轉成一個投資的概念，就是從國家的力量，加上個人的力量，共同來投資孩子，我認為這是跨出去很大一步。

另外，這一個方案更大的意義是什麼？以兒少為主體。我過去多年從事兒少福利工作，我們常常在修兒少權法，我們常常都說孩子是獨立個體，應該要完完整整尊重他的意願，聯合國裡面的兒童權利公約講的就是要回到這個主體本身，他不再只是一個受補助和輔助的對象。今天臺灣未來帳戶正是用這樣的一個概念，我們去投資孩子，讓他變成自己的主人，讓他將來成人之後，有一筆資金，他可以去規劃、去運用，去投資自己、去強化自己，他要去接受訓練也好、他有另外的升學規劃也好，或者是他要做他自己的分配也好，我們完完全全尊重，就是兒少的主體性。他有一個國家為他投資或者是他的爸爸媽媽也相對性投資的帳戶，當他滿 18 歲的時候，他有一筆資金，他可以自己做主人，他知道要怎麼樣去規劃和運用，我覺得這個在意義上面是非常重大的。

剛剛有聽到非常多專家學者提到未來在施行細節方面還有哪一些要更細膩去注意到的，我覺得都很好，但是從現在我們社會環境的大局來看，我覺得整個臺灣社會在看待兒少的眼光和我們應該要去做的事情也應該要翻轉了，特別是少子化。我們一方面要建構的是讓大人安心，覺得政府有在動，國家有在做，而且願意用更大的力氣來做；另外一方面，我們少子化這個趨勢雖然不可能立刻止跌回升，或者是大幅拉升，但是我們要確保，對於在臺灣這片土地出生的每一個兒少，我們是認真看待、我們願意投資、我們願意栽培他們，只要每一個兒少將來都透過國家的力量獲得好的栽培，在這一塊臺灣土地，他可以發展、他可以展現自己的能力，這個也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要去栽培我們的下一代，我們就要去投資。

我要告訴大家的是在今天這樣的方案上面，我們面臨到什麼樣的環境、我們希望有什麼樣的做法，美國與新加坡給了我們一個很好的示範，而我覺得最重要的是這個方案的精神是回到以兒少為主體，這個帳戶是屬於他們的，他們將來可以去分配使用，這個意義真的是非常大！而且我們雖然是少子化，但是如果我們好好栽培每一個孩子，雖然沒有辦法對抗那樣的浪潮，但是我們可以讓每一個孩子變得更好。我希望未來大家可以共同來支持、我們的社會可以共同來支持臺灣未來帳戶條例在臺灣順利通過，我們共同來實踐，謝謝。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

現在請李靜玲助理教授。

李助理教授靜玲：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李靜玲，今天非常榮幸來到現場，可以聽到各位先進對於臺灣未來帳戶的一些看法。

前天我在思考要準備怎麼樣的討論資料的時候，看了新的條例草案和回頭去看兒少帳戶的條例，其實想了很久，我想的剛好跟各位先進討論的方向不太一樣。回頭看一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當年蔡總統提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的時候，大家也想過，經濟弱勢要存錢這件事情是一件多麼困難的事。每次去訪案家，案家都跟我說，「他生食都無夠，我擱想要他來曝乾」。但是回頭看一下，其實兒少帳戶推動了一段時間，我們也經歷過兩次調查，我們在第一線看到家長，他們表示，他們其實看到了開戶的好處，經濟弱勢也希望為孩子存錢，而且我們看到更正向的是，這些有開戶、有在存款的家長，其實更傾向於想像孩子以後可能有翻轉的機會。這個部分當然大家還是在討論開戶率不是這麼高，只有六成，可是我們換個角度來想，有六成的家長參與了這一個兒少發展帳戶，然後他們也看到了這樣的好處。當然，我們在每一次的調查裡面也看到一些必須要改善的建議，等一下我們會再進一步來討論。

剛剛最早發言的鄭麗珍老師，我師承鄭麗珍老師，他是師承 Michael Sherraden，所以我們一脈下來都是做資產累積理論、發展帳戶的這個研究，再一次的 recap 一下，Michael Sherraden 建議的是，我們過去只對經濟弱勢做所得的提供，其實是不夠他們翻轉他們的未來，甚至他們的孩子，所以 Michael Sherraden 的建議是，我們不只要給他們最低的所得支持，我們還應該進一步去協助他累積資產，所以在 Michael Sherraden 提出資產累積理論之後的大概這三十年間，剛剛所有先進提到的，不管是美國的帳戶、新加坡的帳戶，甚至非洲國家，還有韓國，他們都在推動這些兒少發展帳戶，都是根據 Michael Sherraden 的這個概念。Michael Sherraden 他們的研究團

隊也在這個資產累積理論之後的三十年又進一步的提到了，如果我們要做普及的兒童發展帳戶應該有哪些要素，簡單的羅列在這邊，包含有普及的資格、自動的註冊。

今天我們在談兒少發展帳戶跟臺灣未來帳戶有一個很大區別，就是如果針對低收入戶跟弱勢家戶的孩子可以獲得額外的提撥的話，才能夠有助於我們這個社會投資的意義，去協助縮小這個貧富差距，然後去協助這些經濟弱勢在資產累積上有進一步的可能。回頭我們來看一下臺灣未來帳戶的草案，各位先進都提到這件事情，就是制度設計其實是要因應少子女化，可是用存款的方式是不是好方式？這件事情是我們一直在思考的，因為從實證研究上，前面的先進也都講到，解決少子女化，職場、托育服務這些才可能是對於婦女有進一步有感的措施。像前面跟大家提到的，經濟弱勢都會跟我說 18 年，他們生吃都不夠了。育齡婦女面對於要生育的時候迫切需要的這些支持是帳戶可以解決的嗎？

再來就是沒有回應排富的這個議題，排富的議題就像我們剛剛說的，連 Michael Sherraden 的研究團隊都非常強烈的建議，我們應該要有一些特別的機制來協助經濟弱勢去存款，不然就像各位先進所談到的，就是窮人都不存錢，然後富有者可以不斷的為他們孩子做更多的累積。再回頭看我們的兒少帳戶，我們的兒少帳戶其實有一個非常特別，跟國際上其他帳戶都不一樣的設計，是我們有社工的關懷跟服務，我們社工其實是會主動去介入這些家戶，當他們在面臨存錢的困境時，去協助他們。那我們的兒少帳戶有沒有需要改善的地方？也是有，像我們在第一線去訪談家戶的時候就有家戶跟我們說，我家三個小孩，前面兩個都是在 105 年之前生的，他們不能存錢，我都不好意思告訴他們說，我有幫我們家最小的小朋友存錢，我都不知道要怎麼面對前面的哥哥、姐姐。所以如果我們可以就我們現有的兒少帳戶在政策上更精進，包含可能更擴大照顧弱勢兒少，因為弱勢兒少包含的範圍很多，不是只有低收、中低收，所以我們可以就這個部分做精進。另外，在存戶存款的彈性運用上也許可以思考像新加坡這樣子的角度，就是他在進入不同的教育階段的時候，可能會有一些不同的彈性使用空間，應該對我們未來的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可能有更好的調整，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李靜玲助理教授。

現在請周明湧執行長。

周執行長明湧：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我是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的執行長周明湧。我們在第一線有看見一些，針對這個法案其實我們有一些基本的想法，因為今天聽了很多的說法，我覺得也蠻有意思的，我一直想問的是，究竟這個臺灣未來的帳務想要解決什麼問題？因為如果我們什麼問題都想解決，其實是等於解決不了問題，所以我想提出兩個定位來跟大家分享，也一起來思考。

第一個定位，它如果是一個針對支撐育兒的支持系統，其實就像剛剛前面有些先進說的，這個法案如果是為了因應少子化來支撐育兒者，它其實應該是從懷孕到 18 歲，共 19 年的一個支持系統才對。也就是說，平常存錢，要用的時候就要用錢，這才會是一個支持系統的可能性。我們很清楚，包括買尿布、奶粉，這些錢其實對育兒家庭都是很大的支出，再來就是後來的安

親班，雖然我們現在說安親班政府正在努力，但實際上大家在等的是最便宜的公托的費用，其實不是在排公托，是在排費用，安親、才藝、補習都是育兒家庭的實際開銷，假設這個帳戶能夠有一些特定項目的臨時提用，才能夠減輕育兒的壓力。

草案說，18 歲前不能領，這不是支持育兒，而是把錢鎖死，當然我知道草案的設計有其他的想法，但是實際上就像剛剛前面大家講的，一個單親媽媽孩子生病急要用錢，不能用，或者說當這個帳戶每月存錢，它就做了另一個排擠的效應，就是這些家長可能要讓孩子學才藝，我們現在多元入學，各位家長也知道有很多才藝費要付，比以前我們小時候讀書還辛苦，這個都是為了推甄的優勢條件，這是家長對孩子發展的想法，現在家長也都知道學習歷程其實可以花錢買，雖然教育部說不可以，但實際上我們知道自己要做學習歷程，花的錢非常的多，可是這件事弱勢兒少有辦法做嗎？他沒有辦法，所以如果真的要支持育兒，其實是要從這個角度去思考。

第二個定位，如果我們真的面對少子化，我自己看到在國際研究裡面，當然剛剛各位教授有提到，但有一個點大家好像沒有注意到，就是真正有最高 CP 值的做法是提升結婚率，結婚率有了才有生育率，剛剛有位教授有稍微提到關於結婚的問題，所以如果我們真的要面對少子化，事實上是孩子在成年的時候要有第一桶金好讓他可以結婚，我們在講少子化是講現在，可是這些孩子的下一代也一樣會遇到少子化的議題。第二個是根據全家盟最近做了 1,864 份的有效問卷，他在問生育率過低的問題，有 91%認為經濟壓力是主因，這大家都知道，他們也講，假設每月補助三萬元，有一半的人會考慮生育。這個三萬元大概等於我們目前的最低薪資，也就是說，這個育兒，不論是剛剛大家講的職場的育兒假還是什麼，這個費用如果不能頂替一個雙薪家庭的正常生活水準，他其實是不會考慮育兒的，所以支持育兒是增加生第二胎 CP 值最高的做法。再根據 1111 人力銀行的調查，68.4%的年輕人表示，如果房價不下跌、薪資沒有提高，他們是不願意生的。回過頭來看年輕人不敢生育的原因，其中有一個是買不起房子，它排行第一名，所以不敢結婚是因為不能買房，這筆錢到底能不能用在他成年後的購屋自備款就很關鍵了，如果 18 歲有一筆錢能夠付頭期款，或許他才敢結婚，才會生小孩。

如果是面對少子化，草案目前把用途限定在就學、就業、租屋，它缺了幾個項目，比如說像剛剛講的結婚、購屋或生育，如此對於生育率的幫助其實會比預期小很多，它可能可以幫忙發展，但沒有幫忙到我們要講的少子化。

再來，關於排富條款，目前是沒有排富條款，剛剛前面有幾位教授跟主計總處也都有提到這個部分，我必須要說一件事情，其實臺灣的排富很有趣，因為我在第一現場，其實它定的不是排富，是定義貧窮，我們現在定義的是貧窮，不是排富喔！然後我們現在的貧窮條款又把門檻拉得很高，所以有很多實質貧困的孩子是被擋在門外的。因此，我的建議是還是要有排富條款，但應該是排除稅收所得前 15%到 20%家庭的孩子，這樣才是真的排富，而不是把後面的貧窮定義出來，然後就說我有做排富，不是這樣做的！然後省下的資源才是放在後段中低收入的加倍提撥，這個跟剛剛前面幾位夥伴講的差不多，主要是讓這些稅繳得少或繳不起稅的家長能夠

得到更多的支持。當然，查稅與核實是需要國稅局幫忙，我知道有些人也很會避稅。

再來是部會分工，前面大家都有提到，我也想要提幾個部分，第一個，我們社工真的沒有受過財務訓練，所以在用錢這件事情是不是可以教育單位先行介入？我記得我之前回去學校的時候，老師有問我社工系有沒有該增加的科目？我說「初等會計」，因為我們核銷很辛苦。最重要的是，我覺得大家都比較沒有提到錢存進去了，誰來教孩子怎麼用？因為在第一現場安置機構的孩子，我們守護他的錢不要被媽媽偷走，他離開的時候拿了 27 萬，結果 3 個月後騎了一台大改後的機車回來，然後告訴我說他現在要去做圍事，我們全都傻了，我們這十幾年對你的協助，沒有！為什麼？因為在當年沒有財務教育，所以孩子出去後的想法就是，我終於可以做決定了。剛剛夥伴有說到，其實孩子要練習做決定。

所以剛剛老師所分享的幾個英國基金，他其實有另一個配套方案，好像一直都沒有人說，就是階梯計畫，他有一個為期六階段的線上課程，從算術開始，一直到財務意識，包括他們未來的規劃，這些培訓是有的，最後英國的體系，不管是英國或南非，他們有一個生命導師計畫，是用一對一的方式陪伴弱勢的孩子，也就是一個社區的成熟成人帶著孩子往前走。所以我們沒有「人」這個部分，我覺得還滿有趣的，在這整個家庭功能被現代社會弱化的過程當中，其實家長也沒有財務跟投資的常識，這個部分其實不能這樣做的。

最後，我必須還要再談罰則，我們的條款裡面沒有罰則，我必須說，英國在審議兒童信託基金的時候有講過，為詐騙者開一個帳戶能夠獲利 500 英鎊，但罰款只有 300 英鎊，這會形成犯罪的誘因。同樣的，我們過去在第一線保護這麼多孩子的錢不要被領走，但我們在裡面有沒有罰則？而且這個罰則不能是行政罰則，因為我知道後來行政罰則會很難追，最好是有刑事。這個部分，其實英國的判例裡面也講了，不能只有民事索賠，必須要有公訴罪跟刑責，才有嚇阻力。此外，對於禁治產者，好像比較沒有提到這筆錢到底怎麼用？因為我有一個有夥伴在做雙老，他的痴呆的孩子老了、長大了，這筆錢會怎麼做？好像條款裡面沒有特別提到。

再來，因為我在新聞上看到部長有提到預算排擠的問題，其實我從第一現場看到幾件事，第一個，我國到現在為止沒有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要求的全面兒少統計的部分，一直都沒有整合好，所以實際上臺灣政府在兒少的需求上是盲人開車的狀況。其次，實際上臺灣的兒少預算長期偏低，只占 GDP 的 2%，不到 OECD 國家的三分之一，所以如果我們 3 年內能夠跟土耳其一樣調到 4%，預算排擠的問題是不是就會減輕很多？第二個，預算失重，我們也發現預算編列常常無視需要，顧此失彼，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剛剛大家也提到托育的部分，根據少子化對策 2.0 政府自己訂的送托率 KPI 與實際預算的比較，預估 115 年到 118 年間，每年將產生 33 億到 66 億的閒置資金，這筆幽靈預算超過 200 億，這證明什麼？在不夠的兒少預算裡面，政府還把閒錢放在等待床位這件事情上。對照另一個場域——兒少安置費，政府長年編不到實際照顧成本的三分之一的預算，剝削民間機構，即使監察院糾正兩次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意見書都說還沒有改變。正因為政府沒有明列預算，連自己都搞不清楚錢去了哪裡，才會一邊說沒錢，一邊又讓 200 億閒置，一邊又剝削民利，所以這其實不是排擠的問題，是你到底有沒有按照統計來

用錢？

回歸初衷，我覺得法案的初衷滿好的，但是我們必須要釐清到底是為了什麼、誰來做、誰可以領以及怎麼罰，不然到時候這 4,500 億可能又會變成另一個「花了錢卻什麼問題都沒有解決」的問題。所以回到前面，定位 A，到底是要把錢放在孩子成長過程中用彈性提取，真正支持育兒，或者是定位 B，把錢用在結婚跟育兒這件事情上，讓年輕人敢結婚、敢生，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周明湧執行長。

現在請聶建中教授。

聶教授建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覺得我聽了很多，也學了很多，當然有學到好，也有學到壞，我覺得有些人想太多，我覺得這個議題對我來講還滿簡單的，我為什麼這樣講？不是我過於自信，我可以用歷史看未來，我覺得很多東西……當然有人談到，有些東西太過專一，應該要排富等等，我覺得這些東西先不要想太多，雖然它是一個單一政策，但其實我們還有很多其他的配套，你不走，停在原地，道德中立不可行，好的東西要做，你站在中間就是壞，就像 CSR（企業社會責任）一樣。所以我們要想什麼，我們要抓重點，不是這樣嗎？一碼歸一碼。

第一個，我剛剛了打電話給我太太，非常緊張，我小孩 12 點要接，我說我來不及了，請跟警衛講，我太太不知道怎麼聯絡，我說我不知道會這麼晚，現在終於到我了，我要快一點！

第二個，我要強調我有三個小孩，都在幼稚園和小學，其實我覺得很清楚，你要讓他們想婚、願生、能養，一定要有誘因，我就算再有錢，我也要有誘因，有錢人一樣要有誘因，否則的話，我中間時間一定不夠，我會講哈林區在紐約十年的例子，哈林區是生最多的、犯罪率最高的，第五大道絕對生得不多，所以先講排富條款，對於這些人，你認真想想，有些東西要排富，有些東西不要排富，不要抓到一個東西就一直往那邊走，我告訴你，你根本想不清楚，才會走到那一條路。其次，這個帳戶是為了什麼？是為了小孩未來的安全考量，未來帳戶不是這樣嗎？想想看 2005 年是不是有勞退新制，請問勞退新制做了什麼事？我講過多少次了，那時候非常清楚，我們有生命方程式，65 歲退休，你要不要為未來想？當然你有你的薪水，你相對提撥，而這一次有點像，講不好聽，對於 1 到 18 歲，你要給他未來帳戶啊！這個不對嗎？請問你，65 歲退休你能動嗎？這麼簡單，講不好聽，最後請專家操盤，任何操盤基金來賣的時候，就算是學校，也有個私校團隊，也有像我們這種財經系的人去挑這個到底好或不好，最少要把關，不要讓他損失太多，結果常常都賺很多。這也有理財專家，董事長，不是嗎？在做機器人理財的。現在可以靠 AI 對不對？我正好在教 AI 和 FinTech，我說請他來教我們機器人理財。

我講多了，不好意思，我還是要講一下，答案就是那麼簡單，要提高誘因，想婚、願生、能養，講了半天，我們在社環委員會也開過很多次會，去比較各個城市哪個生育的時候補助多，那都排富了啦！生下來之後要怎麼樣，也都排富了，為什麼還要在這邊談排富？我就搞不懂。

我講話有點大聲，不好意思，我也有準備一些東西，所以我必須講一下。第一個，不比不知道，比了會嚇到。我們來看美國、英國、法國他們的這三條線是怎麼走的，我們再看我們臺灣，非常的可怕，你不嚇到才怪，這個有藍色、綠色和黑色，我這裡如果比數字的話，你一定要

嚇到的嘛！當然是這樣子。我們先看一下嬰兒潮，第二次嬰兒潮在 1960 年代，我們在那時候出生的，請問 1965 年龍年生了多少人？將近 43 萬人，請問那個時代是幾個人養幾個小孩，你知道嗎？我告訴你，那時候很恐怖，是一個養一個，一個人養一個人什麼東西，大家知道嗎？就是一個藍色的線養一個綠色的線，藍色線是什麼？是能工作的 15 歲到 64 歲，然後養一個小孩，太多了，所以家庭一個就好了，兩個……你們記不記得在我們這個年紀，「兩個孩子恰恰好、一個孩子不嫌少」，有記得吧？年紀輕的可能不知道。

時空一轉，到 2009 年、2013 年發生了什麼事？非常嚴重，我們的 1 比 1 變了，2010 年左右的扶老比，大家知道扶老比吧？分母就是一個可工作的人，分子就是老年人，就是 65 歲以上，我們現在講的是 2010 年，等一下講 2025 年不就更可怕了嘛！大家都已經知道我們已經超高齡化了。2010 年是七個人養一個老人，哇！好輕鬆啊！七個養一個。再來，扶養比，老人家、小孩加起來，你自己去看 2010 年，一劃線就知道了，自己去算，我們的時間非常有限，我把數字全部給你們，很簡單，三個養一個。到了 2025 年、2030 年左右，請問幾個養幾個，你們知道嗎？現在開始發生了很可怕的數字，3 比 1，三個人養一個還是可以啦！這叫扶老比，對不對？請問扶養比呢？我們講扶養比是二個養一個，我跟你講，再過 15 年，到了 2025 年是一個養一個，我們要養不起了！

我先講一下，我們現在要問小孩子未來安全，他現在還小，你不給他自己的一桶金，讓他啟動他的未來，你要誰來養他？或者講得不好聽一點，他來養誰？這是重點。

缺口如此大，數字會說話，但是數字還會說亮話，我們講想什麼要講重點，一碼歸一碼，講得不好聽一點，對於想婚、育嬰，這個一樣能夠提供誘因。我強調未來，這是一個政策型的儲蓄，你知道為什麼 lock up？當然，第一、順便可以減少少子化的國安危機，這是 incentive 的誘因，最重要的是要長期投資，給他人生的啟動資金，不是這樣嗎？有為的青年就會想到未來。再來，有關未來帳戶懶人包，我就不多說了。因為這些都是各部會弄的內容，所以我就不多說了，法條不是我的重點。至於金額的大小，我贊成就這樣，到時候頂多調整一些數據。再來就是經費來源，大家也有些爭議。當然我想經費大小，中華民國今年 GDP 已經突破 32 兆，我們的外匯存底、每年的 trade balance，我剛去查了一下，有四千八百多億，也就是我們出口是六千多億，進口是一千多億，加起來不得了。剛剛有位醫生講到 2024 年兒少預算是 5,923 億，占比是 2.33%，我又算了一下，不是，我們現在是 1.823%而已，比照國際 6%，其實差很遠。各位顧東想西，有時候我覺得想太多，難免你想的一定有你的道理。

我剛剛講經費來源，其實我們與其他國家相比還不足，不要拿別的國家比，我覺得就是還不夠，所以才會產生很多人不想生或者未來的問題，難免有反對的意見。這些反對意見有一堆，重點有個排富條款，我覺得要不要排富要看情形。第一個、很多都有排富條款，剛剛講兒少發展帳戶不是也有排富嗎？還有很多都有排富，你知道嗎？請問一下現在生的人，你能領到兩萬嗎？你能夠領到補助嗎？都沒有領過！這非常清楚。第二個、對富人的孩子不公，這個是給小孩，是給他的一桶金，誰說每個富人都一定會給他的小孩？不一定！我昨天跟學生開一個 AI

meeting，在龜山這個小孩就是這樣，父母有錢不一定給他，他靠自己打工，對他公平嗎？生兒育女的誘因——願婚、想生、能養，這就叫能養，你讓他自己能養，有的是讓小孩子自己養自己。

最重要的是劣幣驅逐良幣，看我用紅色 mark 起來，就是因為我在紐約生活十幾年，你去了解一下 Harlem area，東哈林區 125 街以上裡面的族裔有多少人，那邊的黑人就是每天 push、push，生一大堆孩子，因為他們都有福利照顧，包括當時房子賣不出去就是因為給了這些福利。請問社會需要這樣嗎？第五大道的孩子絕對生得少，好區、白人區絕對比較少，你一直講那一面，有沒有想到黑暗那一面？不好意思，不是說窮人就一定不好，窮人也有很棒的。我必須講一下，很多人面臨貧窮、販毒的地方，你去看一下是不是因為政策使然？我非常贊成全國兒少齊平挹注，未來帳戶的優點、缺點當然都有人講，包括緩不濟急、通膨、政策風險、金額，我打了一堆問號，這些東西到底你在想什麼，其實都有配套。

最後，當然我會比較贊成紅色這個部分，這個就是累積創業的資本，到時候不管是三十多萬或五十多萬，或者相對補助到五十多萬，就是給小孩在 18 歲啟動第一桶金，這麼簡單！這是強制的長期儲蓄而且有政府背書，說不好聽一點，我們的退休金不也是這樣嗎？

問題發生了，不管少子化或什麼，我們針對問題，在計量學裡面最簡單的，一個就是發現問題，對不對？問題（problem）出現了，我們要 diagnose、發現了，然後要尋求方案，最後要 remedy、怎麼解決，解決很簡單，我們就是往前行。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天下事有難易乎？為之，則難者亦易矣；不為，則易者亦難矣。你不做什麼都沒有。行路不進則退，正能量向前，道德中立很簡單，不可行。有所為，有所不為，為之當為，當仁不讓，Yes！我覺得 go for it，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聶建中教授。

學者專家及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行政機關整體回應，請衛生福利部回應。

呂次長建德：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大家好。非常感謝各界對於這個問題的關心，今天各界都提出對於儲蓄帳戶如何更加精進的建議，我想這是全民共同非常、非常關心的。衛福部會虛心接受各方的意見，包括兒少最佳利益、家庭負擔性，還有是不是可能會造成更大的貧富差距，更重要的是相關效益，我們都會納入評估。

再次代表本部感謝召委今天召集這個公聽會，也謝謝社會各界的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呂建德次長。

接下來請國發會回應。

張處長富林：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各位先進。謝謝大家今天的寶貴意見，我們會蒐集大家的意見，也會跟政委或者是在院裡相關會議討論的時候，反映這些意見，到時候會充分討論，我相信會讓這個案子有更精準往下走的方向。謝謝。

主席：謝謝張富林處長。

委員王育敏、陳菁徽所提書面資料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王育敏書面資料：

現在臺灣的兒少政策，前段偏重「0–6 歲照顧與育兒支持」；少子女化對策 2.0 也主要放在育兒津貼、公共化托育、準公共機制、友善職場與兒童保護等面向。這些政策很重要，但它們主要處理的是「孩子小的時候怎麼養」。另一方面，教育部、勞動部、衛福部其實又各自有弱勢助學、青年職訓、就業服務與脫貧自立措施。問題在於，這些政策常常是分段的、分部會的，缺少一個從兒少成長一路銜接到升學、職訓、初次就業與家庭自立的中介制度。這正是未來帳戶最應該被定位的地方：不是再加一筆補助，而是補上臺灣社會政策裡最缺的那一塊「轉銜基礎設施」。

臺灣未來帳戶真正要解決的，不只是兒少當下的照顧成本，而是弱勢與一般家庭子女在升學、訓練、初入職場乃至脫離貧窮循環時，是否擁有最低限度的起步資本。少子女化下的兒童，不該只被視為需要被照顧的人口，更是需要被投資其能力的公民。一個公平社會，不能把孩子的未來完全交給原生家庭的資源多寡來決定。

未來帳戶的價值，不在於它像不像一次性的發錢政策，而在於它是否建立了一個人生起點的能力資本。在台灣，不平等不僅來自家庭收入的差距，更是孩子把資源轉化為未來可能性的能力差距。有人出生在能夠補習、能夠試錯、能夠延後進入勞動市場的家庭；也有人很早就要面對教育中斷、技能不足、家庭照顧負擔，甚至被迫提早進入低薪工作。能從力主義的觀點，同樣一筆錢，對不同孩子的意義並不相同；真正的正義，不只是形式上的一視同仁，而是國家有沒有認真處理這種轉化能力的不平等。

以下我談到三種銜接，分別是教育、就業、脫貧的銜接。

一、　和教育政策的銜接：從「就學補助」走向「發展資本」

現行弱勢助學制度提供學雜費、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與住宿優惠，這本質上仍偏向「入學後的費用補貼」，這幫助孩子撐住求學過程。而未來帳戶則是「資產準備型」，讓孩子在升學選擇、職涯探索、技職培力甚至轉換跑道時，不至於完全被家庭財力綁死。意義是讓孩子在更早以前，就開始累積一筆可用於高教、職訓與生涯探索的發展資本，把教育支持從「被動補助」往前推進成「主動準備」。這是一種能力取向的發展觀點，重點不只是個人拿到多少資源，而是著重在個人把資源轉化為真實機會的能力，未來帳戶就是一種制度性的賦權 (empowerment) ，體現積極性的社會投資型福利安排。

另外，從資產型福利理論的觀點，資產不只是金額累積，更會改變人的時間視野、穩定感與對教育及未來投資的傾向。可以這樣講，未來帳戶處理的正是年輕人對未來的焦慮感，這種制度設計告訴年輕人：你不是毫無本錢別無選擇、你可以停下來想想未來。

二、　和就業政策的銜接：從「畢業後找工作」走向「就業前的起跑支持」

青年貧窮很多時候不是發生在失業之後，而是發生在進入勞動市場之前。因為很多年輕人不是沒有能力，而是沒有資本去承擔職訓、見習、考證照、跨縣市實習、短期收入空窗等等的轉銜成本。現行勞動部已有青年就業旗艦計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也推動青年生涯領航計畫。這些政策方向是對的，但它們仍然需要一個個人層次、可帶著走的資產基礎去支撐。未來帳戶真正有價值的地方，在於把國家的支持提前備妥，讓青年在起跑前就不致空手上場。

三、　和家庭脫貧政策的銜接：從「維持資格」走向「累積能力與資產」

未來帳戶應被定位為臺灣家庭脫貧政策的下一階段。過去多是透過救助資格、現金給付與生活補貼來避免家庭立即陷入困境；但未來要真正打破貧窮代間循環，就必須進一步讓弱勢家庭的孩子擁有可累積、可保留、可轉化成人力資本與就業能力的資產工具。這就是積極性的福利制度安排，不是只讓弱勢家庭繼續符合資格，而是讓家庭有機會慢慢形成資產。

四、　未來帳戶即社會投資

絕對不能將未來帳戶視為只是個存款制度，只為了一滿 18 就一次性提領的帳號。必須將其與高等教育助學、職業技能訓練、青年就業準備及弱勢家庭脫貧政策連結，就能從單一帳戶，升級為支持孩子跨越人生關鍵轉銜的法定資產。這樣的制度，才不只是幫家庭減輕一時負擔，而是真正投資孩子未來的人力資本，降低貧窮代間循環，讓國家的兒少政策、教育政策、就業政策與脫貧政策，首度形成一條比較完整的生命歷程支持鏈。一個正義社會應該減輕先天與出身差異、保障平等起跑點的基本要求，而正是台灣未來帳戶，把抽象的平等口號變成孩子實際可用的發展自由，這正是邁向積極性社會投資型福利國家的重要一步。

委員陳菁徽書面資料：

今天我們齊聚在這裡討論「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我還是要再講一次，首先我們必須誠實、嚴肅地面對一個不容粉飾的真相：台灣的少子化危機早已不是單純的社會現象，而是迫在眉睫、動搖國本的「嚴峻國安問題」。

我們連續多年陷入「生不如死」的人口負成長泥淖。原本我們擔憂 114 年的新生兒保不住 13 萬大關，沒想到最終出爐的數字竟然只有驚悚的 10 萬 7,812 人，直接逼近 10 萬保衛戰，位居全球生育率最低之列。更令人冷汗直流的是今（115）年 2 月的數據，全月出生數僅剩 6,523 人，相當於每 6.2 分鐘才有一名嬰兒誕生，折合年粗出生率僅千分之 3.65。這比起 1 月份大幅減少了 2,200 人，較去年同期更流失了 3,884 人。

這是非常恐怖的國力警訊。這代表著在可預見的未來，台灣的勞動力市場將出現斷崖式的缺口，不論是藍領還是白領，不論是基礎民生產業還是我們引以為傲的高科技半導體人才，甚至是保家衛國的國防士兵人數，都將面臨「無人可用」的超級大缺工。沒有下一代，就沒有國力，這絕非危言聳聽。

探究這波生育雪崩背後的原因，不外乎是家長對於「能否好好投資孩子未來」徹底失去信心。在當前高房價、低薪資、通貨膨脹與整體經濟環

境不佳的重壓下，年輕世代連養活自己、尋求安居樂業都倍感艱辛，遑論要承擔一個孩子從出生到成年的食、衣、住、行、育、樂等龐大資金需求。當社會環境無法提供足夠的安全感，大家自然「不敢生、不敢養」。

面對這樣的困境，政府做得到底夠不夠？衛生福利部在報告中總是洋洋得意地宣稱，自民國 106 年起推動的「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成效斐然。該計畫宣稱要幫助低收、中低收入及長期安置兒少，採取政府與家庭「1：1 提撥」的方式共同存款，每年最高存入 1.5 萬元，18 歲最高可存 54 萬。衛福部更拿出數據，指出截至 114 年 12 月，累計開戶達 39,127 人，開戶率約 65%，存款逾 32 億元。

然而，這些看似亮眼的官方數據，實則掩蓋了「普及性超級低」與執行面的嚴重缺失。這項政策雖然立意良善，但僅侷限於特定弱勢族群，完全無法回應廣大受薪階級與一般家庭的育兒焦慮。再者，即便是符合資格的家庭，實際繳存狀況也不容樂觀。數據顯示，人均每月繳存金額正呈現下降趨勢，近半數縣市選擇「最低儲蓄比例」的家庭逐年增加。以高雄市為例，符合資格人數與開戶率相比，2022 至 2024 年的開戶率僅在 5.5 成上下徘徊，且開戶者中高達約 15% 未能繼續存款，繳存率逐年下滑。這證明了單純的「社會救助」思維，對於連日常溫飽都在苦苦掙扎的弱勢家庭而言，根本難以維持長期的儲蓄紀律。

這就是為什麼我在總質詢對卓榮泰院長強烈要求，現行的兒少帳戶政策必須進行「大轉型」。我們不能再用「脫貧」的狹隘視角來看待這件事，而必須將其提升為「國家級的社會投資」。

我們應該借鏡新加坡的「兒童培育共同儲蓄計畫（CDA 等）」成功案例。新加坡不僅給予新生兒起步津貼，更設立專屬帳戶，家長存一塊、政府配對一塊，且帳戶資金可一路應用於未來的各項人生階段。台灣的政策也必須走向「普惠制」，由政府帶頭給予第一筆種子基金，讓每一個在台灣出生的孩子，都能感受到國家對他們未來的實質投資與重視。

令人遺憾的是，當在野黨與社會各界大聲疾呼政策需要轉型時，行政院的態度卻是有夠沒誠意。行政院長卓榮泰日前洋洋灑灑地表示，政府已從「孕、養、育、住、職」五大面向著手，並承諾未來的兒少發展帳戶將會「更擴大、更全面」，強調要有效改進並銜接社會需求。

表面上聽起來充滿改革決心，但當我們透過書面質詢進一步追問具體時程與方案時，行政院的罐頭回覆卻永遠是「皆在審慎研議討論中」、「需考量財政負擔」。這種拖拖拉拉、虛應故事的態度，根本就是在敷衍了事！行政院嘴上說重視，實則根本沒有拿出對應的施政誠意，難怪台灣的少子化問題永遠得不到根本性的解決。

回到今天的公聽會主題，除了我們強烈主張應大幅修正現有的兒少帳戶法規外，國民黨與民眾黨共同推出的「台灣未來帳戶（TFA）」特別條例，正是一帖具有前瞻性的解方。這套制度效仿美國「嬰兒債券（Baby Bonds）」的概念，不再侷限於特定收入戶，而是將每一個孩子都視為國家最珍貴的資產。事實上，朝野立委目前也都有提出類似的修法與提案，這顯示「為下一代存第一桶金」已經是跨黨派的社會共識。

在野陣營所提「台灣未來帳戶」版本有好幾個優點，首先是第一桶金的穩健累積，草案規劃由政府直接為 0 到 12 歲的孩子開立帳戶，出生時即由國家存入「種子基金」，其後每年再由政府投入 1 萬元直至 12 歲。

這筆錢在孩子 18 歲成年之前無法動用，將透過國家級的機制進行長期穩健投資（如追蹤台股大盤標的）。透過長期的複利效應，這筆資金不僅不會消失，反而跟著台灣經濟一起成長，成為孩子未來接受高等教育、職訓、創業或購屋的強力後盾。

我們還為制度更設計了免稅誘因，鼓勵家長以及企業雇主共同參與提撥，不僅擴大了資金規模，更確保每個孩子在 18 歲起跑時，不會因為原生家庭的經濟落差而失去翻轉人生的機會，這才是最積極的財富重分配與少子化解方。

各位專家學者、部會代表，行政院實在不能再把「解決少子化」當成選舉時的口號，或是施政報告上的幾行文字。眼前的危機是如此急迫、如此嚴重！面對現有法制的破綻與低落成效，我們提出了具體的修正案，你們不理；面對在野黨共提、具備開創性思維的「台灣未來帳戶」新案，你們也只會用「排擠資源」來推託。數千億、上兆元的國防預算，我們都知道是重中之重，一定要投資，難道投資台灣未來的下一代，給他們幾百億的預算就不行嗎？到底是誰在漠視少子化？到底是誰在眼睜睜看著國力流失？社會大眾的眼睛是雪亮的，大家自有公評。

最後，本席在此強力呼籲，行政部門應立即揚棄舊有的社會救助思維，告別多頭馬車，並考慮成立直屬總統府的「少子化委員會」統籌事權，用整個國家的力量來面對這場危機。請行政院即刻將「臺灣未來帳戶」納入施政規劃，用國家真正的力量，成為所有年輕父母最強的後盾！

教授陳芬苓書面資料：

臺灣未來帳戶條例草案
公聽會
115/4/2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陳芬苓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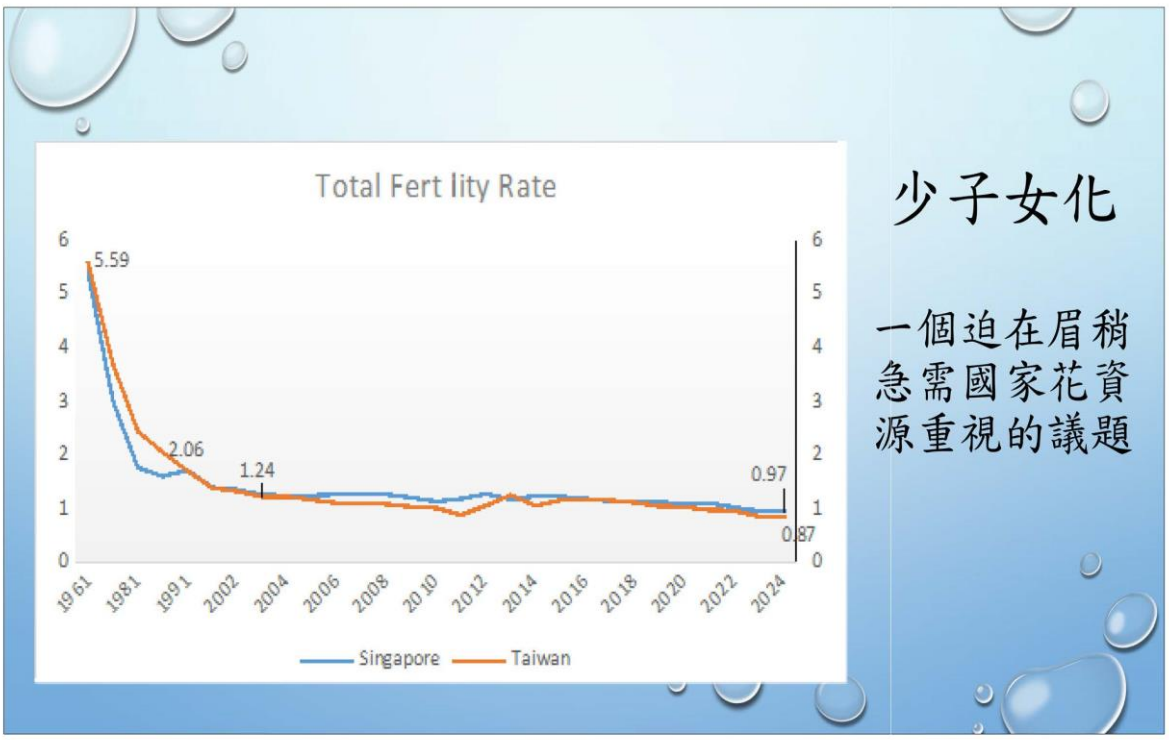
Total Fert lity Rate
5.59
2.06
1.24
0.97
0.87
Singapore
Taiwan
少子女化
一個迫在眉稍
急需國家花資
源重視的議題

兒童發展帳戶的原始目的

- 美國SHERRADEN教授推出的「資產累積計畫」（ASSETS ACCUMULATION），嘗試透過鼓勵儲蓄、資產累聚，進而達到積極脫離貧窮的效果。不讓父母的弱勢延續到下一代。
- 所以目前大多數執行的國家都是針對低收入或弱勢兒童，只給收入低於某標準的家庭之選擇性福利。很少國家可做到成為全民普及性福利，英國及新加坡是普及性福利（但英國只有2005-2011執行,後因財務問題停辦,改為免稅帳戶）。

台灣過去執行兒少發展帳戶的問題

1. 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而言，生吃都不足，那來曬乾
2. 18Y以前不能動支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資格每年有動異，被迫退出計畫。中途退出只能領回自己投入的金額。
4. 資金未被好好投資，本草案交由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是正確的，他們有專業，有績效，基金才能成長。
5. “派人輔導”及“教育訓練”是社工部門做的嗎？金融教育還是需要專業來做，許多家庭需要先解決債務及信用問題，不是社工專業能做到的。

新加坡兒童發展帳戶 CDA

- 兒童發展帳戶 (CDA) 是孩子的特殊儲蓄帳戶。後續儲蓄將由父母與政府共同匹配，父母存多少，政府會搭配在一定額度下存入，以12Y前為原則。
- 可用於幼兒學前教育（托兒所、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和早期介入）和醫療費用（醫院、診所、疫苗等），醫療保險費用（支付終身健保 (MEDISHIELD LIFE) 或私人醫保計劃保費），幼兒保母費，兒童照顧費用，而非限定在18Y之後。
- CDA 中任何未使用的資金將自動轉入教育部 (MOE) 下的他或她的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ACCOUNT高等教育帳戶* (PSEA)。
- **依生育的胎數，補助不同。特別鼓勵三胎以上-有明確政策目的。**

有鼓勵生育的政策目的

Birth order	CDA			
	CDA First Step Grant (A)	Maximum Government co-matching (B)	Total Government contributions (A+B)	Total amount in CDA, including parents' contributions to maximise co-matching
1st	$5,000	$4,000	$9,000	$13,000
2nd		$7,000	$12,000	$19,000
3th and 4th	$10,000	$9,000	$19,000	$28,000
5th and higher		$15,000	$25,000	$40,000

新加坡兒童儲畜帳戶CHILD SAVINGS ACCOUNT (CSA)

- 和CDA共同開啟，CSA 是一個聯合儲蓄帳戶，可讓您方便地接收：

1. 生育津貼
2. 嬰兒現金獎金：每 6 個月存入一次，直至孩子年滿 6.5 歲
3. 教育助學金、補助金或獎勵

- 父母可隨時取出，靈活運用。如：健康醫療費，托兒所學費，生活用品等

建議

1. 要找到財源—任何一項普及性福利要永續經營是必要的條件。
2. 此案可以達到鼓勵生育的目的嗎?家庭會因為此案可以為兒童提撥18年後的教育基金而決定生一個小孩? 先解決小孩出生後家庭經濟的壓力，才能提高家長生育的意願。
3. 依生育胎數階梯式補助-才有鼓勵生育的作用(只有新加坡的政策目標提到提高生育率，其他都只提到養成儲蓄習慣。
4. 可考慮設計18Y以前可以支付教育及醫療費用—開放20-30%的提前使用-請理解育兒家庭經濟的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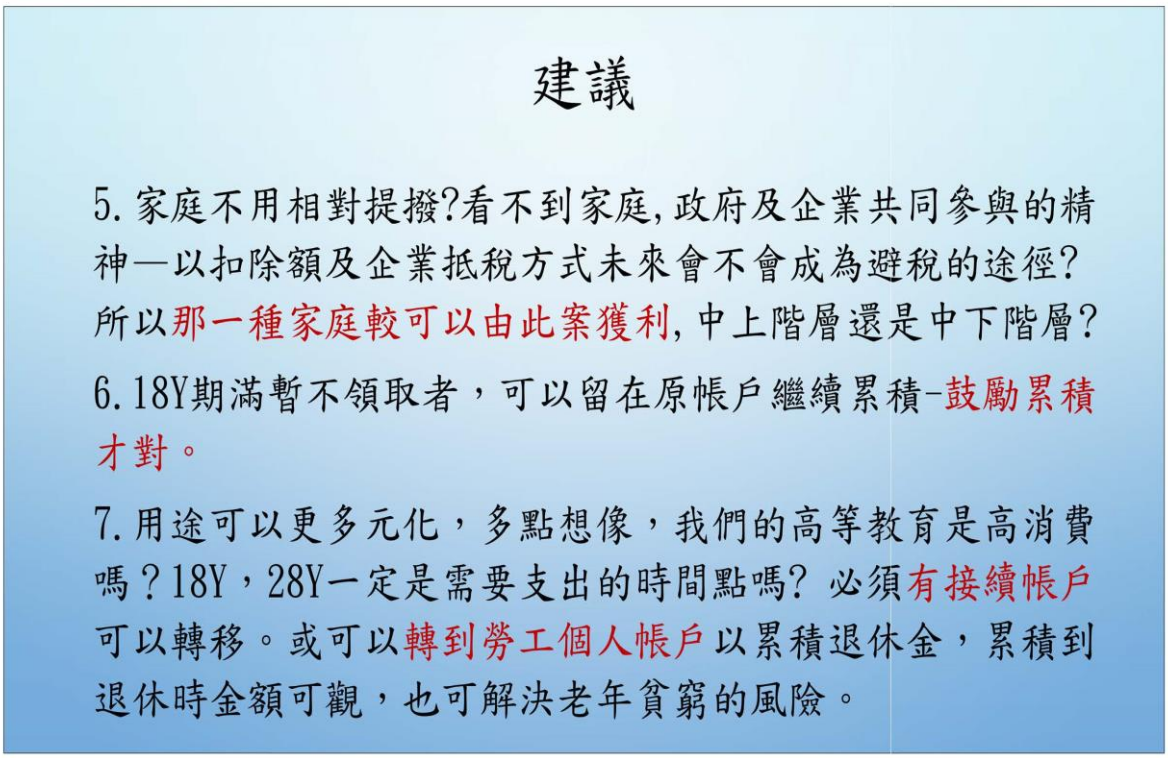
建議
5. 家庭不用相對提撥?看不到家庭,政府及企業共同參與的精神—以扣除額及企業抵稅方式未來會不會成為避稅的途徑?所以那一種家庭較可以由此案獲利,中上階層還是中下階層?
6. 18Y期滿暫不領取者，可以留在原帳戶繼續累積-鼓勵累積才對。
7. 用途可以更多元化，多點想像，我們的高等教育是高消費嗎？18Y，28Y一定是需要支出的時間點嗎? 必須有接續帳戶可以轉移。或可以轉到勞工個人帳戶以累積退休金，累積到退休時金額可觀，也可解決老年貧窮的風險。

教授林宏陽書面資料：

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
公聽會發言暨書面意見
林宏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教授

報告大綱
01 草案之提案理由
民眾黨草案總說明之核心論述
02 草案之核心設計與問題
普及化、無累進、資金鎖定
03 社會投資觀點之檢視
「預備而非修補」——Stock, Flow, Buffer架構
04 國際比較：英國經驗
CTF之興廢與Help to Save之針對性
05 國際比較：新加坡經驗
CDA之即時可用與CPF銜接
06 國際比較：美國經驗
SEED OK之累進設計與CT Baby Bonds
07 CDA能否提振生育率？
國際實證之回顧
08 4,500億的替代方案
若投入社會投資措施之具體效益
09 現行制度之改善方向與結論
強化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與社會投資
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公聽會．林宏陽
2 / 13

草案之提案理由
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總說明（委員提案第11018474號）
1
跨世代資產差距與少子化危機
總生育率0.87為全球最低，家庭育兒財務負擔沉重；現行福利補貼偏重即時性，難以建立長期資產累積軌道。
2
「福利補貼」轉向「長期投資」
國家應從單純福利補貼思維，轉向「對未來勞動力的長期投資」，讓下一代在成長中內化理財與複利投資觀念。
3
國際CDA經驗之援引
援引英國CTF、新加坡CDA、美國SEED OK及529計畫、韓國希望種子帳戶、香港CDF、加拿大RESP等先例。
4
「資產起跑線平權」與世代信任
為每位孩子打造公平的資產起跑線，落實世代信任；透過政府、家庭、企業雇主三方共同參與。
5
穩健投資與資金鎖定
限投追蹤大盤之指數型基金，禁止高風險操作；帳戶資金鎖定至18歲，限用於教育、職訓、創業、購屋。
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公聽會，林宏陽
3 / 13

草案之核心設計特徵
適用對象
全面普及
民國102（西元2023）年9月2日後出生，未滿12歲之國民
政府撥付
至多16萬/人
啟動金5萬＋
撥補款1萬×11年
特別預算
4,500億
13年期程，得舉債支應
資金鎖定
至18歲
限用於就學就業、創業、購屋與租屋等
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公聽會，林宏陽
4 / 13

草案之四大問題
1
排擠效應（Crowding-out Effect）
4,500億特別預算得以舉債支應，將排擠托育服務、教保品質、積極勞動市場政策等社會投資之經費空間。
2
馬太效應（Matthew Effect）
富裕家庭可年存自存款10萬＋企業贊助5萬，享稅務扣除；
貧困家庭無力自存，政府撥付一視同仁——無累進設計。
3
即時需求 vs. 長期鎖定
貧困家庭需要可即時運用之現金以應付生活所需，而非一筆鎖存18年後方得提領之帳戶。
4
資本市場投資 ≠ 人力資本投資
草案標榜「對未來勞動力的長期投資」，然投入指數型基金僅為金融資產之累積，並非社會投資理論所指之人力資本投資：須透過教育、照顧與服務方能形成（Hemerijck, 2017）。
※草案聲稱回應少子化危機，惟CDA提振生育率之實證基礎薄弱（詳見後述）。
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公聽會．林宏陽
5 / 13

社會投資觀點之檢視
「預備而非修補」（Prepare rather than Repair）
Morel, Palier & Palme (2012)：社會投資應投入能力建構（capability building），而非被動式資產囤積。
Hemerijck (2017) 社會投資三大功能
Stock
存量功能
透過教育、職業訓練與
早期兒童照顧，累積人力資本
Flow
流量功能
透過積極勞動市場政策
促進勞動力市場轉銜
Buffer
緩衝功能
透過所得維持方案
保障生涯風險中之基本生活
Cantillon (2011)：社會投資之馬太效應
草案：三項功能皆不符合，屬被動式資產囤積
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公聽會．林宏陽
6 / 13

國際比較（一）：英國經驗
2005–2011
Child Trust Fund（CTF）
已廢止
普及式：所有新生兒獲£250–£500
因財政撙節廢止，年省£5億
27%帳戶未被領取；富裕家庭受惠最多
Aston University (2023)：「missed opportunity」
2011–迄今
Junior ISA
運作中
取代CTF，但無政府撥款
純家庭自願儲蓄，年上限£9,000
僅為免稅包裝（tax-free wrapper）
2018–迄今
Help to Save
針對性
僅限低所得工作家庭（Universal Credit）
政府提供50%儲蓄獎勵金
2028年起擴大並永久化
57.5萬帳戶，累積£5.88億存款
啟示：英國從「普及→針對」之政策修正軌跡，與草案之方向恰恰相反。
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公聽會．林宏陽
7 / 13

國際比較（二）：新加坡經驗
出生～12歲
CDA
兒童發展帳戶：
育兒階段即可用於
托育、幼教、醫療等
13歲轉入
PSEA
高等教育帳戶：
可支付大專學費及教育相關費用
31歲轉入
CPF-OA
公積金普通帳戶：
可使用於購屋、退休儲蓄
等生涯規劃
新加坡CDA之關鍵特徵
即時可用
帳戶資金可於育兒階段支付托育、幼教及醫療費用
累進提撥
對等提撥上限依胎次遞增：第1胎S$6K → 第5胎+S$18K
制度銜接
CDA→PSEA→CPF-OA，鑲嵌於既有社會安全體系
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公聽會．林宏陽
8 / 13

國際比較（三）：美國經驗

SEED OK 實驗

華盛頓大學 · 2007–迄今

- 以RCT設計，為全球CDA研究最嚴謹之實證基礎
- 初始存款僅US$1,000（~NT$3萬）
- 對低所得家庭提供額外累進式補助
- 透過529計畫運作：入學即可提領，無最低年齡限制
- 26–30歲前未用餘額歸還州政府

529大學儲蓄計畫

全國性 · 無年齡限制

- 1986年設立於密西根州，1997年通過聯邦政府法案。
- 無最低提領年齡：教育支出即可動用
- 2026年起K-12支出上限增至US$2萬/年
- 未用餘額可轉入Roth IRA（上限US$3.5萬）
- 核心設計：彈性提領＋累進補助（各州加碼）
- CalKIDS：低所得家庭獲額外US$1,500

CT Baby Bonds

康乃狄克州 · 2023–

- 僅針對Medicaid受益家庭（累進設計）
- 每名新生兒投資US$3,200
- 限18–30歲提領：就學、購屋、創業、退休儲蓄
- 須完成財務素養課程方可提領
- 逾30歲未用則不予發放

啟示：529無年齡門檻、SEED OK入學即用、Baby Bonds限18–30歲多用途，皆遠較草案之「鎖定至18歲」更具彈性，且均強調累進設計。

CDA能否提振生育率？

> 國際實證未顯示兒童資產帳戶對生育決策具有可測量之效果。

影響生育決策之關鍵因素

- 托育服務之可及性與可負擔性
- 育嬰假與薪資替代率
- 住宅可負擔性
- 就業保障與工作彈性
- 即時性育兒津貼與減稅
- 衛福部(2020)：不願生育，以「經濟負擔太重」占56.9%

草案所提供者

- 鎖定18年後方可動用之帳戶
- 非即時性之遞延式資產累積
- 無針對育兒階段之服務提供

草案 vs. 現行制度 vs. 國際設計原則

設計面向	臺灣未來帳戶 草案	現行兒少教育 發展帳戶	國際最佳實踐
適用對象	全面普及 無排富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普及參與 +累進補助
政府撥付	一視同仁 ~16萬/人	對等提撥 1:1配比	累進式 提撥比率
資金可用時點	鎖定至 18歲	鎖定至 18歲	育兒階段 即時可用
制度銜接	孤立制度 無銜接	社會救助 體系內	鑲嵌社會 安全體系
財政成本	4,500億 特別預算	精簡 針對性	成本可控 資源集中

4,500億的替代方案：社會投資之具體效益

擴大公共托育服務

0–2歲送托率僅約13%

遠低於巴塞隆納目標33%（2024平價名額逾10.3萬）
擴增公共托育名額、改善師生比、降低家庭負擔

提升教保品質與師資

2歲入學率58.9%

自2016年成長44.3%，但品質面仍待加強
投入師資培訓、降低班級人數、改善薪資結構

強化積極勞動市場政策

ALMP支出偏低

OECD平均為GDP之0.4%，台灣顯著低於此水準
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青年就業方案

深化育嬰假制度改革

現行80%×6個月(2021起)

2026年新增「6+1」雙親各加1個月＋彈性單日假
北歐達80–100%且期程更長，仍有提升空間

社會投資的核心邏輯：將有限資源投入能力建構與即時服務，而非鎖定18年之被動式資產轉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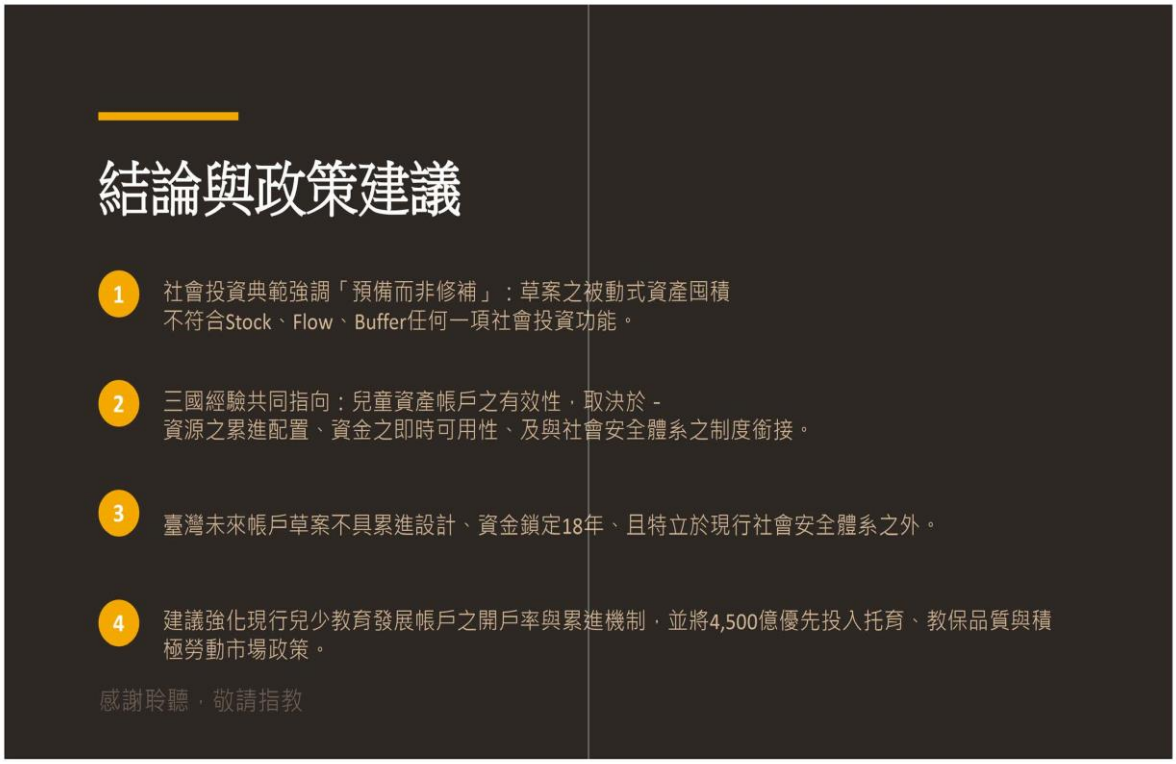
結論與政策建議
1
社會投資典範強調「預備而非修補」：草案之被動式資產囤積
不符合Stock、Flow、Buffer任何一項社會投資功能。
2
三國經驗共同指向：兒童資產帳戶之有效性，取決於 -
資源之累進配置、資金之即時可用性、及與社會安全體系之制度銜接。
3
臺灣未來帳戶草案不具累進設計、資金鎖定18年、且特立於現行社會安全體系之外。
4
建議強化現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開戶率與累進機制，並將4,500億優先投入托育、教保品質與積極勞動市場政策。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助理教授李靜玲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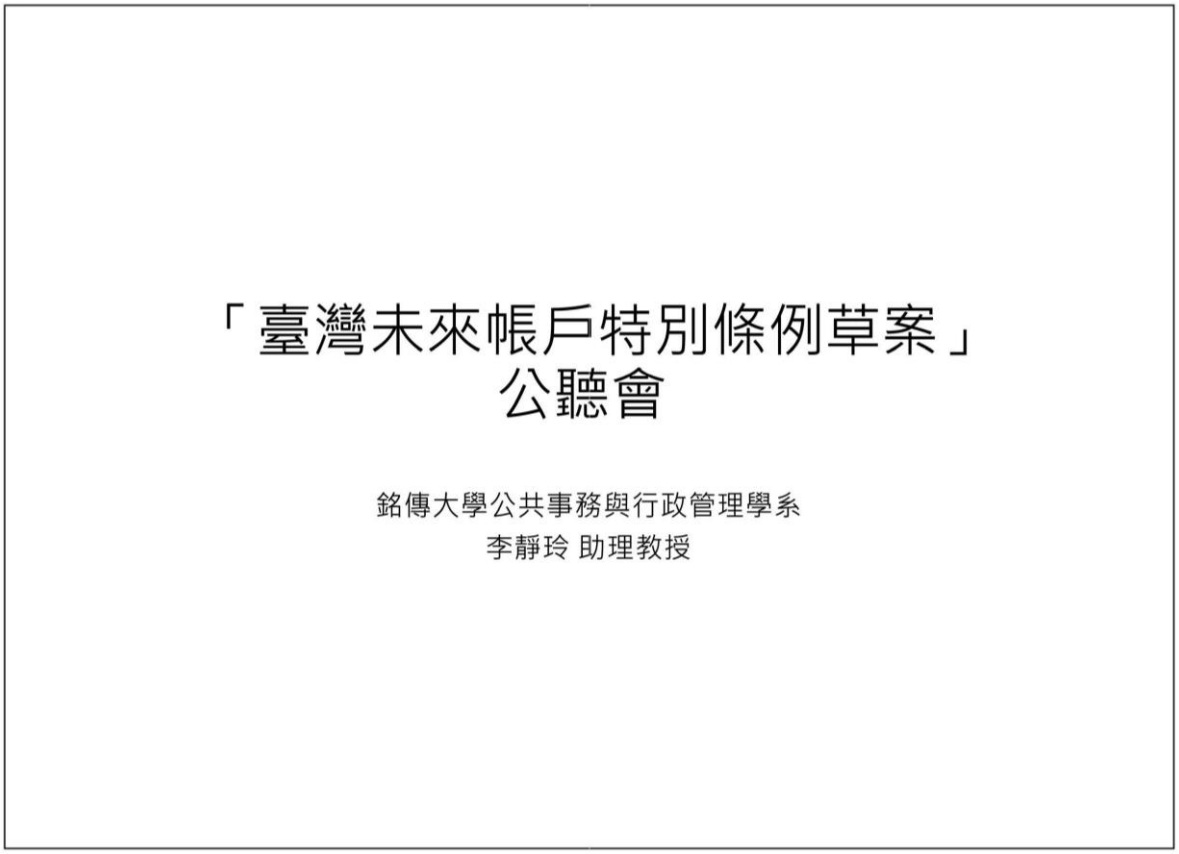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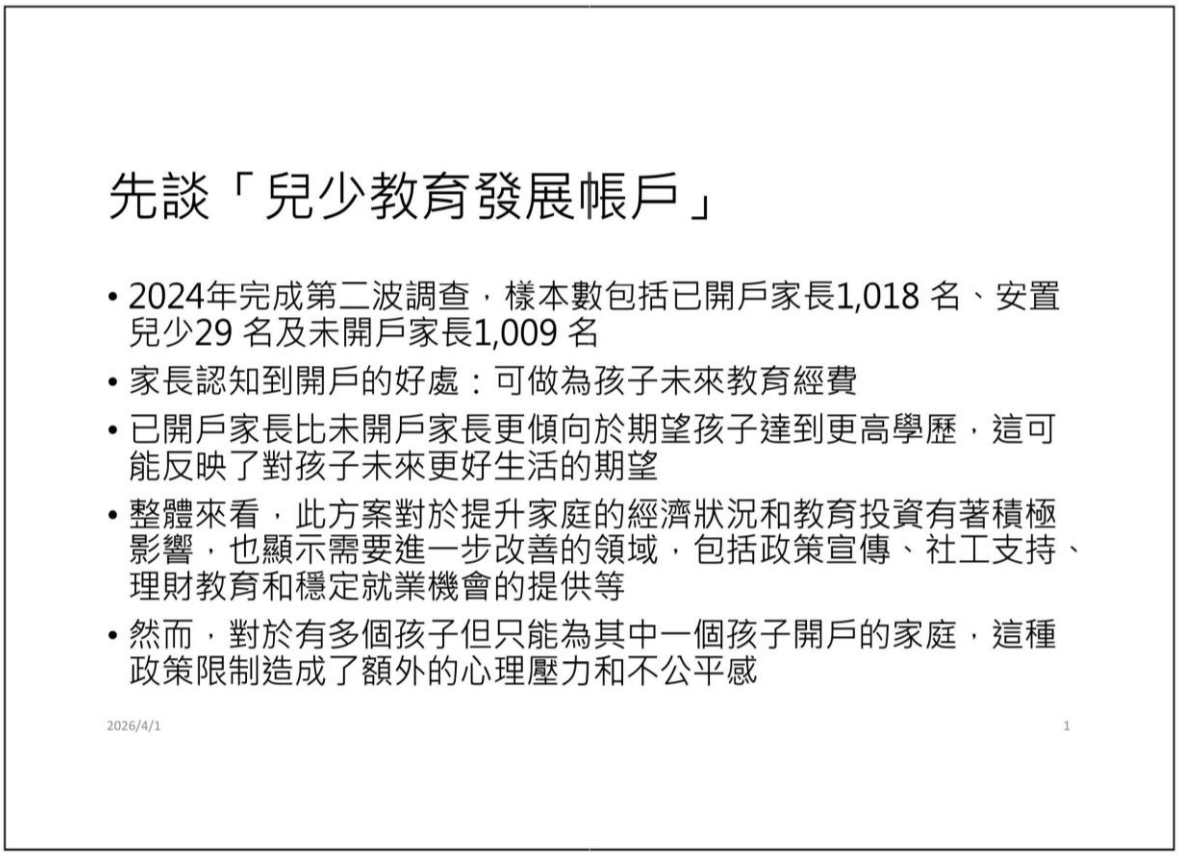

本於「資產累積福利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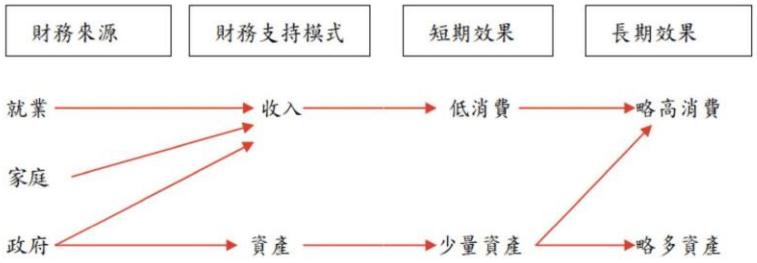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herraden,1991：180）

2026/4/1　2

普及的兒童發展帳戶方案要素

（Huang, Sherraden, Clancy, Beverly, Shanks, & Kim，2021）

- 普及資格：所有兒童都有兒童發展帳戶的開戶資格
- 自動註冊：兒童是被自動納入兒童發展帳
- 自動初始存款：自動收到大額的提撥初始存款（500-1000鎂）、吸引持續資產累積
- 出生就開戶：最大限度的發揮資產累積隨著時間增加的潛力
- 自動累進補貼：低收入或弱勢家戶兒童能夠自動獲得額外的提撥/補貼存款

2026/4/1　3

普及的兒童發展帳戶方案要素

(Huang, Sherraden, Clancy, Beverly, Shanks, & Kim，2021)

- 限制提款：必須確保提取資金是用在經過核可的目的
- 豁免資產調查的公共福利：禁止相關根據資產調查而給付的公共福利在進行資格審查時納入兒童發展帳戶的資產
- 集中儲蓄計畫：國家建構一個單一平台管理兒童發展帳戶和進行投資
- 投資成長潛力：利用長期市場升值的機會升值而產生更多的資產
- 目標投資選擇：提供目標性的選擇以簡化兒童發展帳戶的投資

2026/4/1　4

思考「台灣未來帳戶」

- 制度設計與因應少子女化政策目標不一致
- 長期資產累積機制難以即時支持、回應少子女化挑戰
- 未排富、未考量家戶財力分層設計

2026/4/1　5

反思我國的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 社工服務與關懷
- 擴大照顧弱勢兒少
- 精進制度設計，簡化行政流程
- 提升開戶率、繳存率
- 帳戶存款彈性運用

2026/4/1　6

感謝聆聽 敬請討論

2026/4/1　7

教授聶建中書面資料：

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
立法院公聽會
2026/4/2
臺灣未來帳戶 特別條例草案
講者：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所教授 --- 聶建中 博士
http://mail.tku.edu.tw/niehcc/
紐澤西奇人
全球居首席顧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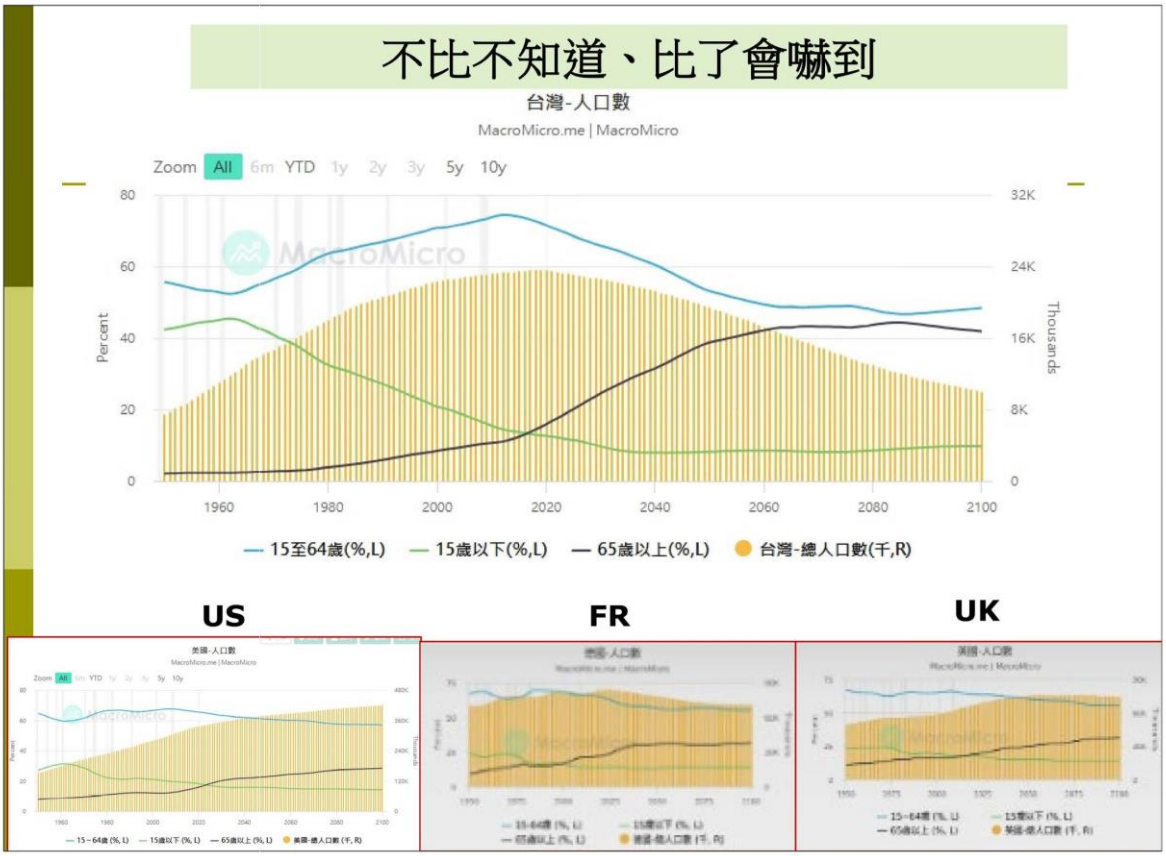
不比不知道、比了會嚇到
台灣-人口數
MacroMicro.me | MacroMicro
Zoom All 6m YTD 1y 2y 3y 5y 10y
Percent
Thousands
15至64歲(%,L)
15歲以下(%,L)
65歲以上(%,L)
台灣-總人口數(千,R)
US
FR
UK

缺口如此大、數字說亮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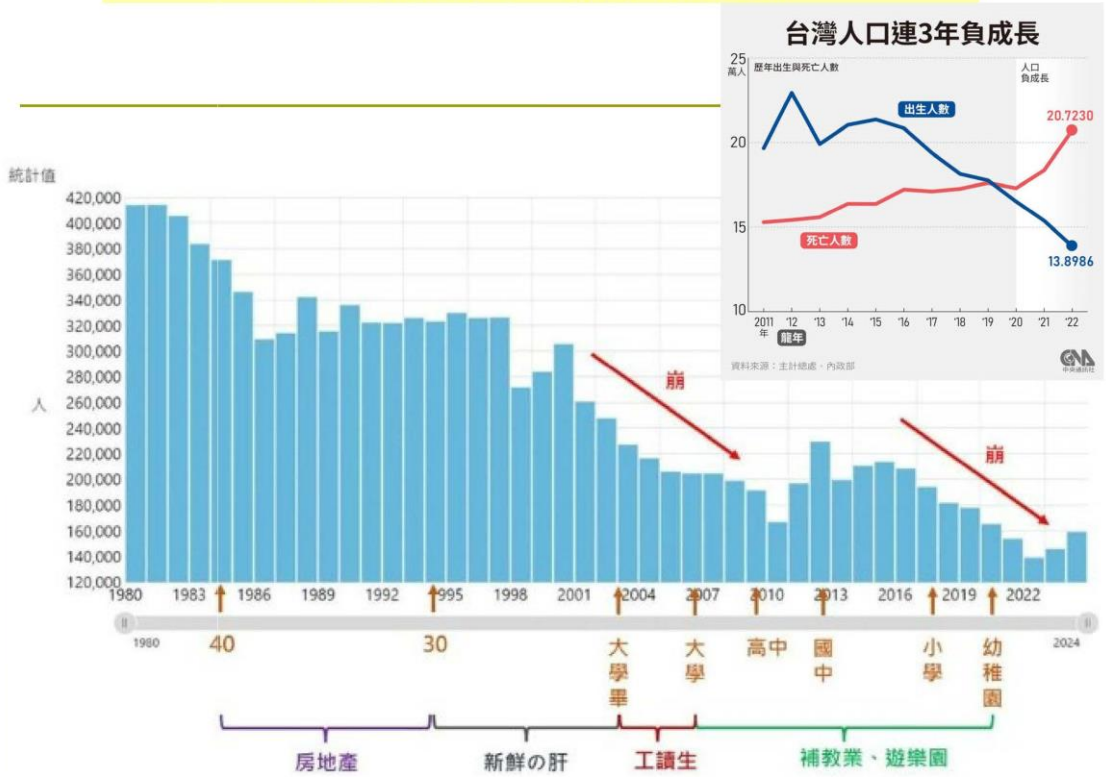

台灣未來帳戶 (TFA - 政策型儲蓄)

因應台灣少子化問題，近期在野黨提出「台灣未來帳戶（TFA）」構想

◆「台灣未來帳戶TFA」是由政府、企業與家長共同為0-12歲孩童儲蓄的長期帳戶➔改善少子化與國安危機

▲專為孩童設計、帶有政府補貼成分的長期理財帳戶。

▲政府為 12 歲以下孩童存入 5 萬元起跳，每年再補助 1 萬元，透過長期投資為孩子累積人生啟動資金

2026/4/8

台灣未來帳戶懶人包	
適用對象	設籍台灣的 0～12 歲孩童
政府提撥	初始存入5萬元 隨後每年存1萬元至12歲
相對提撥	家長每年最高可提撥10萬元 雇主每年最高可提撥5萬元 提撥金額可以扣抵稅額
投資標的	必須是共同基金或ETF
帳戶限制	禁止開槓桿或限定特定產業 年度管理費率不得超過0.1%
可以領多少	以年均報酬率 6% 計算： 18 歲時若家長未自提，約可領 33.9 萬元 若家長每年也存 1 萬，可領達 56.1 萬元
領取資格	年滿 18 歲後才能動用
可以用在哪	教育、創業、技能培養、首次購屋自備款

2026/4/資料來源：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　5
製表：鉅亨買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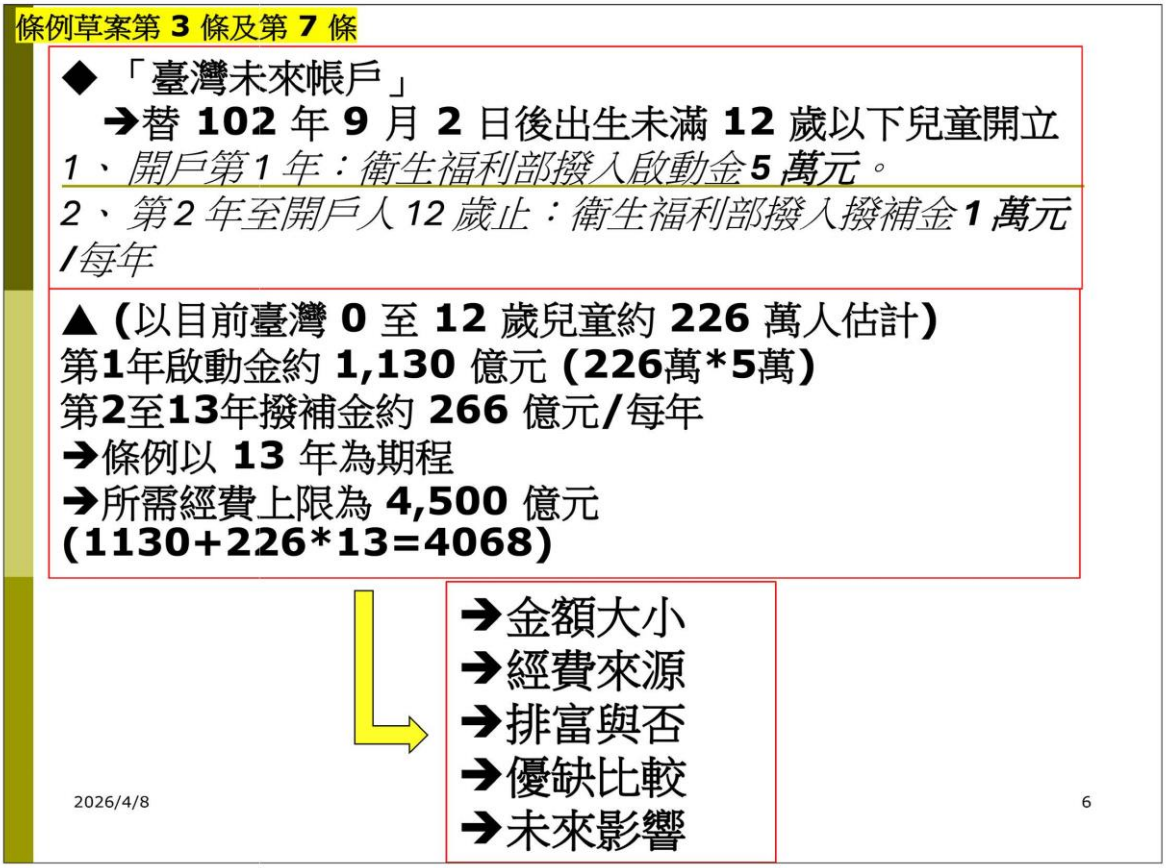

條例草案第 3 條及第 7 條

◆「臺灣未來帳戶」
➔替 102 年 9 月 2 日後出生未滿 12 歲以下兒童開立
*1、開戶第 1 年：衛生福利部撥入啟動金 **5 萬元**。*
*2、第 2 年至開戶人 12 歲止：衛生福利部撥入撥補金 **1 萬元**/每年*

▲ (以目前臺灣 0 至 12 歲兒童約 226 萬人估計)
第1年啟動金約 1,130 億元 (226萬*5萬)
第2至13年撥補金約 266 億元/每年
➔條例以 13 年為期程
➔所需經費上限為 4,500 億元
(1130+226*13=4068)

➔金額大小
➔經費來源
➔排富與否
➔優缺比較
➔未來影響

2026/4/8　6

▲經費來源➔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優先)或舉借債務支應(舉借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每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歲出總額的 15%。

(難免有反對論述)

▼政府未來年度歲計賸餘全數 用於臺灣未來帳戶所需經費，政府將無法因應社經情勢 變化及當前施政重點以辦理優先施政項目，預算資源運用將失去彈性
➔歲計賸餘仍宜留供融資調度財源，因應重大政策所需

▼已從推動友善職場、放寬人工生殖、發放育兒津 貼及托育補助等多元管道持續挹注資源解決少子女化問題，鑒於金額龐大，且條例給予全國兒少齊平挹注，未定有「排富條款」

▼兒少發展帳戶資格 (排富)
➔ 1. 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未滿18歲之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
2. 在兒少福利機構安置2年以上之失依兒童或少年。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的兒童或少年

2026/4/8　7

??排富是天條??

▲ 排富條款
1.兒少發展帳戶資格 (*已有排富*)
2.對富人家孩童不公
3.立意=>生兒育女誘因(願婚、想生、能養)
➔4. 劣幣驅逐良幣

▲排富條款➔劣幣驅逐良幣 (East Harlem vs. Midtown)
(Story of East Harlem)該區擁有高比例的西語裔(Hispanic)和非裔美國人，早期出生率高於全市平均，但面臨貧窮、社會邊緣化、販毒...的挑戰

(全國兒少齊平挹注)

2026/4/8　8

台灣未來帳戶 (TFA - 政策型儲蓄)

改善少子化與國安危機避險➔政府、企業與家長共同為0-12歲孩童儲蓄的長期帳戶

▲優點：

➔ **累積創業/教育資本：**

透過政府、企業與家長投入資金，預計孩童18歲時可領回一筆大額資金(≥30萬元)，用作**啟動**人生第一桶金。

➔**強制長期儲蓄：**

限制18歲前**不得**隨意提領，確保資金用於**長期理財**。

➔**政府背書：** 由藍白提案（部分政策延續與擴展現行兒少帳戶），旨在**解決少子化「國安」**問題。

▼缺點：

➔ **緩不濟急：**

➔ 某群專家認為18歲後才能提領，無法解決當下少子化根源的**低薪、高房價**結構性問題。???

➔ **通貨膨脹風險：**

長達10-18年的儲蓄期，若投資收益無法超過**通膨**，錢的實際購買力會下降。??

➔ **政策風險：**

部分學者視為錢坑法案，若政府財政無法長期支撐，可能產生政策中斷風險。???

➔ **金額不一定能解決問題：**

與動輒上百萬的生育與教育費用相比，小額補助治標不治本。???

2026/4/8　9

問題發生➔偵測問題➔尋求方案➔解決問題

▲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

➔行路不進則退
➔正能量向前行

▲道德中立不可行

➔「有所為，有所不為」➔為之當為、當仁不讓

↳ **(YES, go for it)**

2026/4/8　10

Q & A

理事長蕭東原書面資料：

從「資產平權」看臺灣兒少的未來教育
----從教育觀點看「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 蕭東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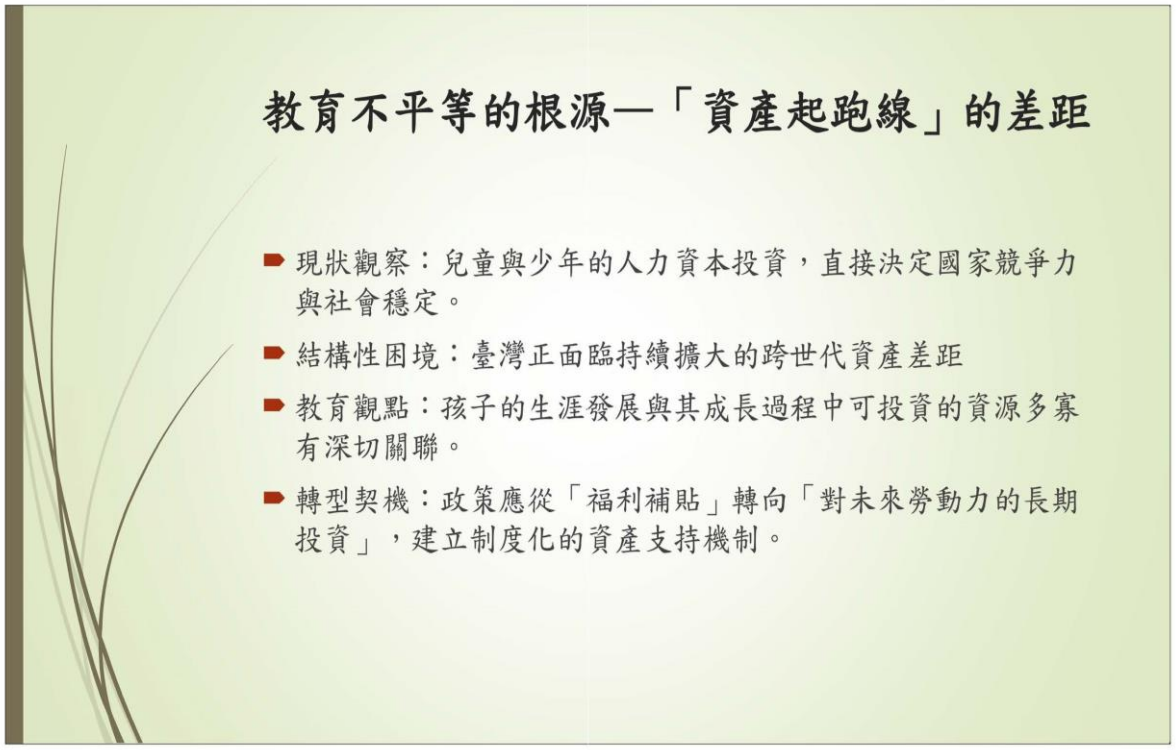
教育不平等的根源—「資產起跑線」的差距
現狀觀察：兒童與少年的人力資本投資，直接決定國家競爭力與社會穩定。
結構性困境：臺灣正面臨持續擴大的跨世代資產差距
教育觀點：孩子的生涯發展與其成長過程中可投資的資源多寡有深切關聯。
轉型契機：政策應從「福利補貼」轉向「對未來勞動力的長期投資」，建立制度化的資產支持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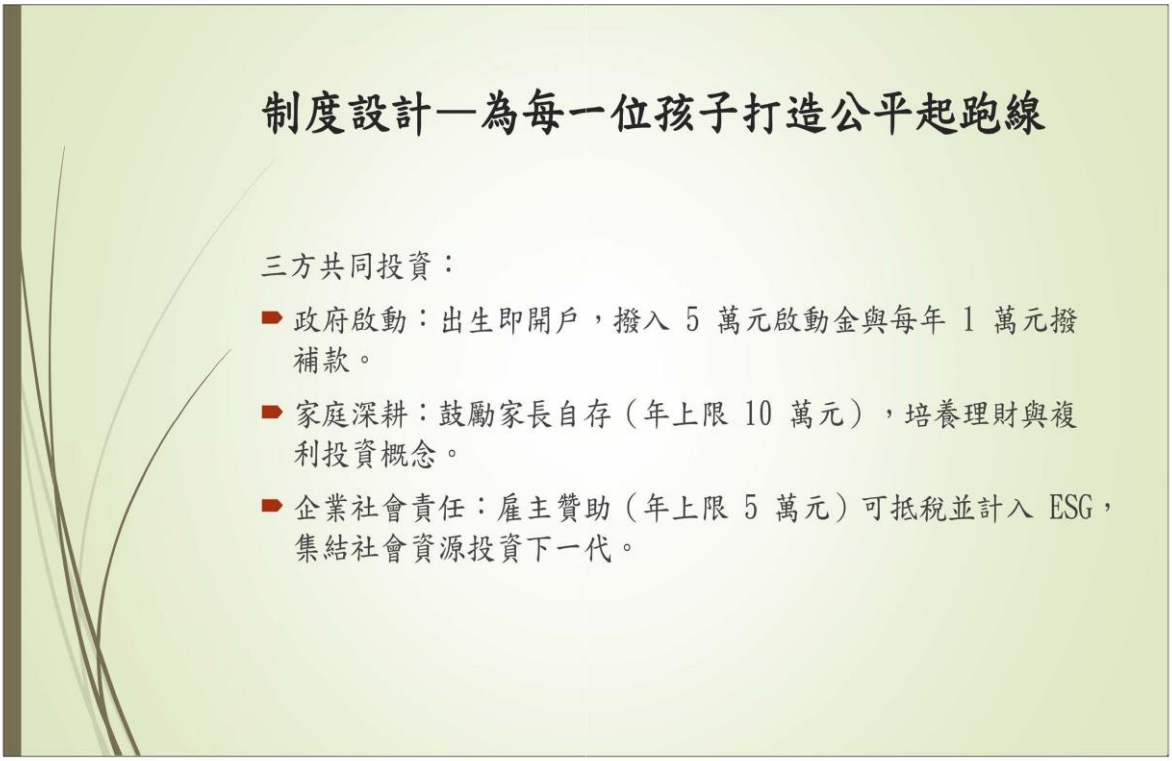
制度設計—為每一位孩子打造公平起跑線
三方共同投資：
政府啟動：出生即開戶，撥入 5 萬元啟動金與每年 1 萬元撥補款。
家庭深耕：鼓勵家長自存（年上限 10 萬元），培養理財與複利投資概念。
企業社會責任：雇主贊助（年上限 5 萬元）可抵稅並計入 ESG，集結社會資源投資下一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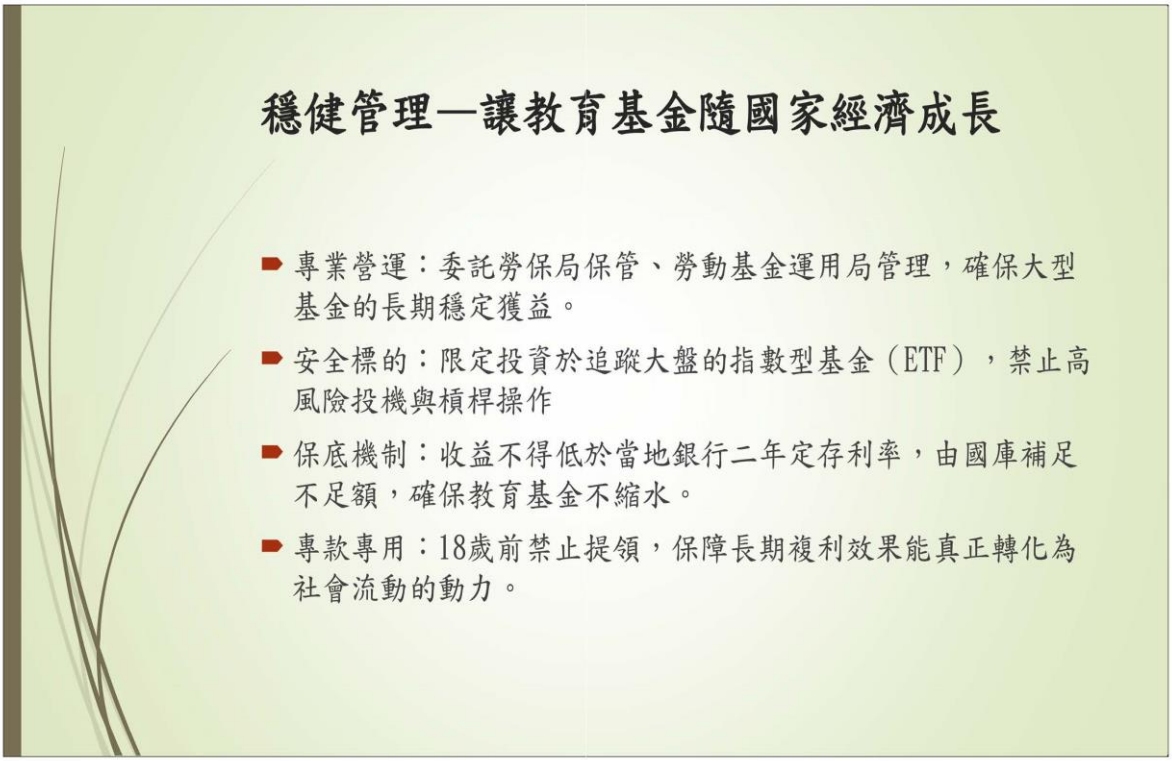
穩健管理—讓教育基金隨國家經濟成長
專業營運：委託勞保局保管、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確保大型基金的長期穩定獲益。
安全標的：限定投資於追蹤大盤的指數型基金（ETF），禁止高風險投機與槓桿操作
保底機制：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存利率，由國庫補足不足額，確保教育基金不縮水。
專款專用：18歲前禁止提領，保障長期複利效果能真正轉化為社會流動的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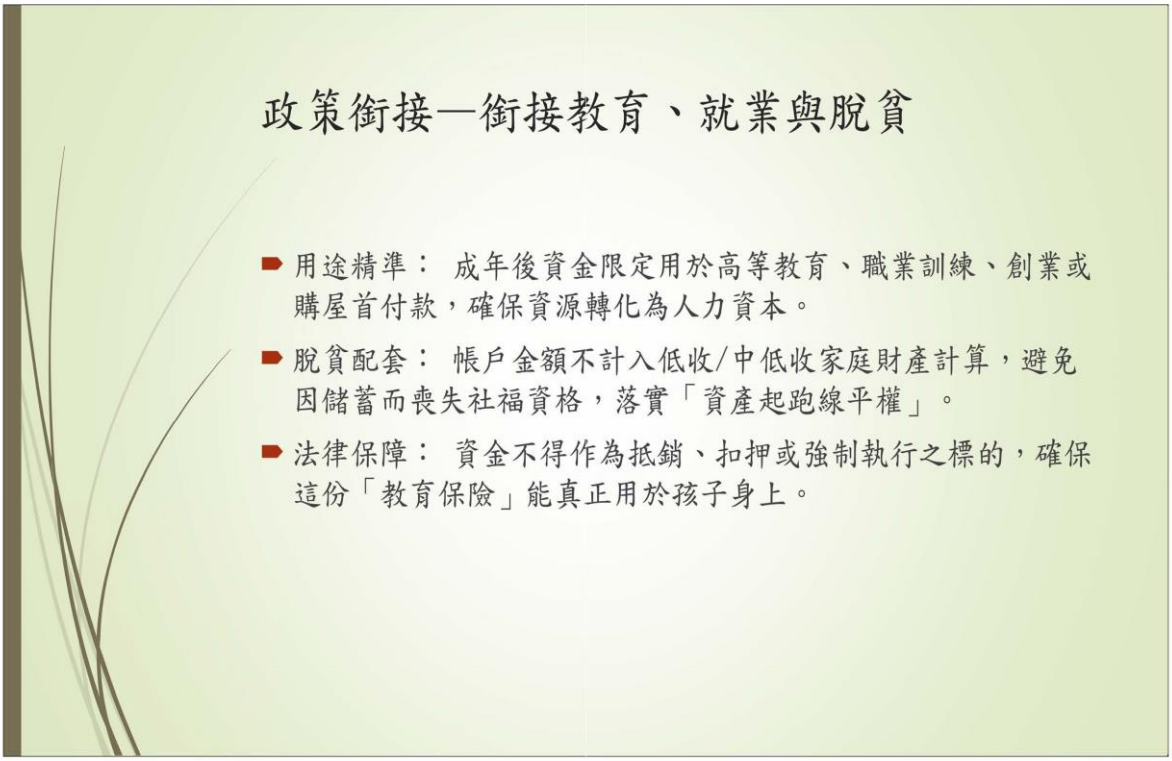
政策銜接—銜接教育、就業與脫貧
用途精準： 成年後資金限定用於高等教育、職業訓練、創業或購屋首付款，確保資源轉化為人力資本。
脫貧配套： 帳戶金額不計入低收/中低收家庭財產計算，避免因儲蓄而喪失社福資格，落實「資產起跑線平權」。
法律保障： 資金不得作為抵銷、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確保這份「教育保險」能真正用於孩子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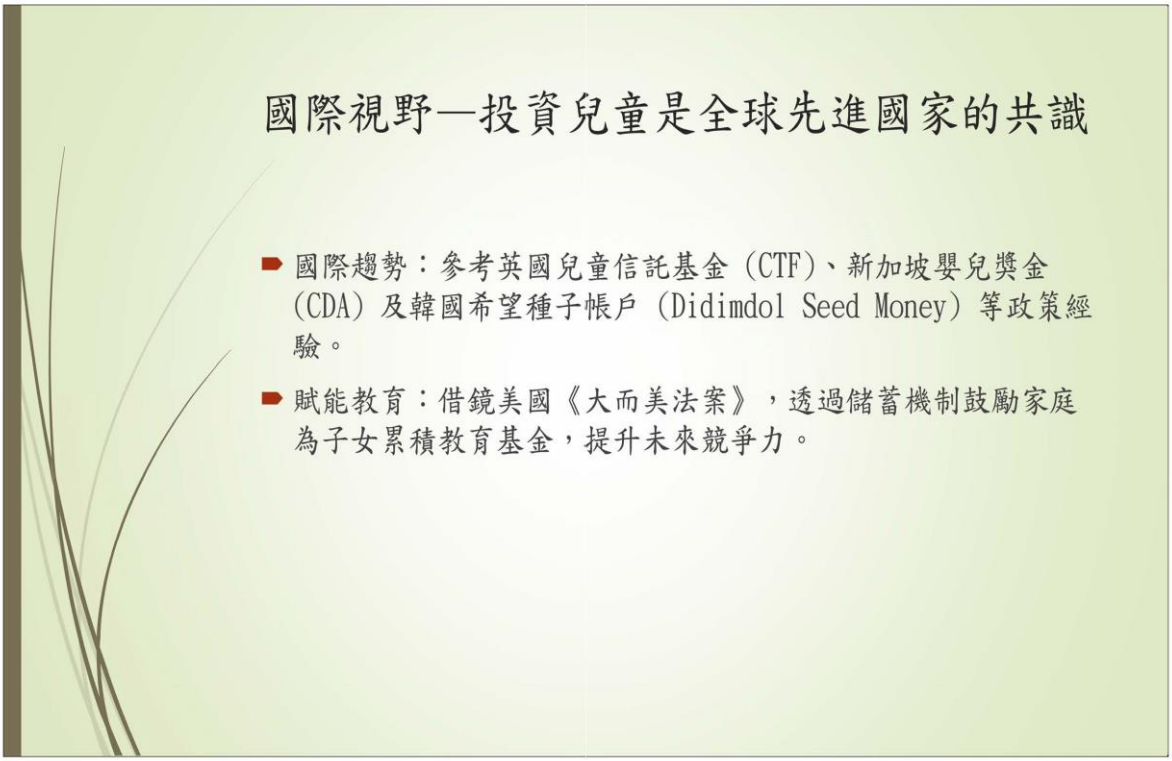
國際視野—投資兒童是全球先進國家的共識
國際趨勢：參考英國兒童信託基金（CTF）、新加坡嬰兒獎金（CDA）及韓國希望種子帳戶（Didimdol Seed Money）等政策經驗。
賦能教育：借鏡美國《大而美法案》，透過儲蓄機制鼓勵家庭為子女累積教育基金，提升未來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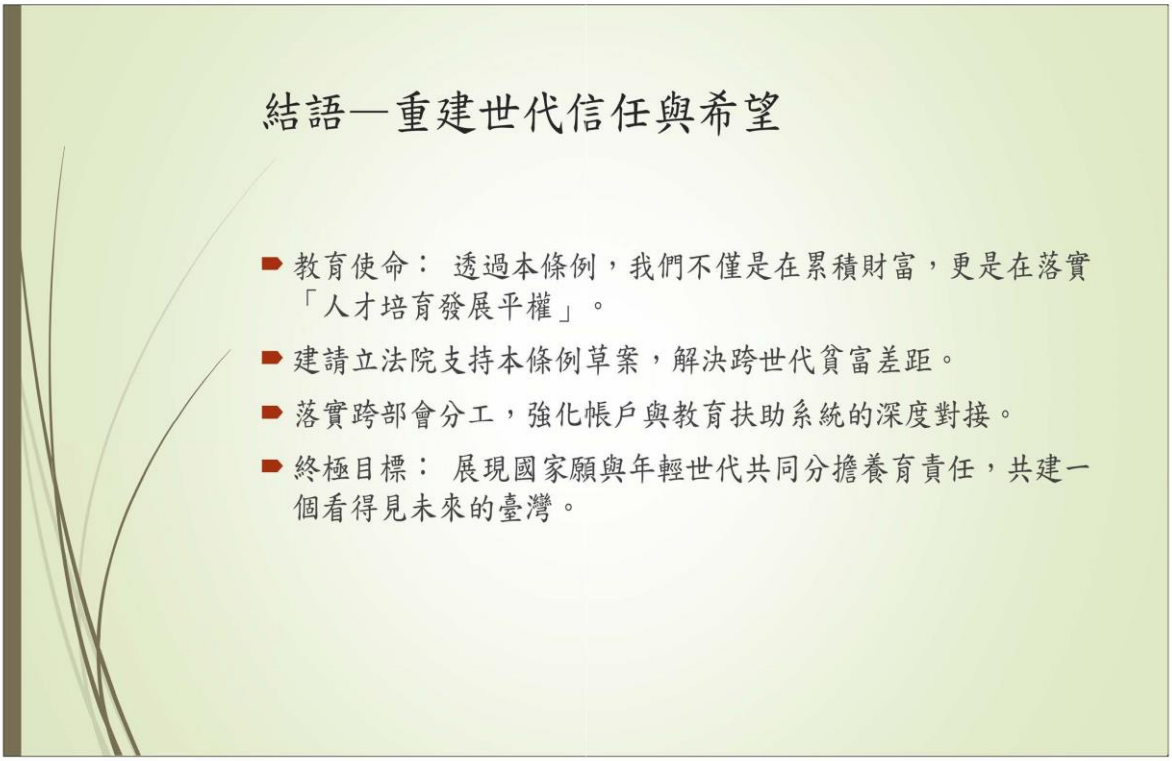
結語—重建世代信任與希望
教育使命： 透過本條例，我們不僅是在累積財富，更是在落實「人才培育發展平權」。
建請立法院支持本條例草案，解決跨世代貧富差距。
落實跨部會分工，強化帳戶與教育扶助系統的深度對接。
終極目標： 展現國家願與年輕世代共同分擔養育責任，共建一個看得見未來的臺灣。

董事長陳志彥書面資料：

立法院公聽會
打造台灣的無縫財富橋樑：
台灣未來帳戶(TFA)立法建言
從國際基準到在地創新的政策工程藍圖
阿爾發投顧 陳志彥董事長
NotebookLM

國際借鏡：美國「川普帳戶」的雙軌財富思維
不只是存學費，而是建立全民皆有的「第一桶金」基礎財富帳戶。
維度
529 教育儲蓄計畫 (學費袋)
川普帳戶 Trump Account (第一桶金)
法源與代碼
傳統 529 條款
《2025年一個大美妙法案》530A 帳戶
主要用途
學費、書本、K-12學雜費
18歲後任何用途（買房、創業、退休）
政府種子撥款
無（僅部分州省稅）
針對 2025-2028 出生嬰兒撥款 $1,000 美元
提撥限制
極高（終身數十萬美金）
每年上限 $5,000，無需勞動所得即可存入
投資標的
多元選擇
強制限制投資低成本「美股大型股指數基金（如 S&P 500）」
NotebookL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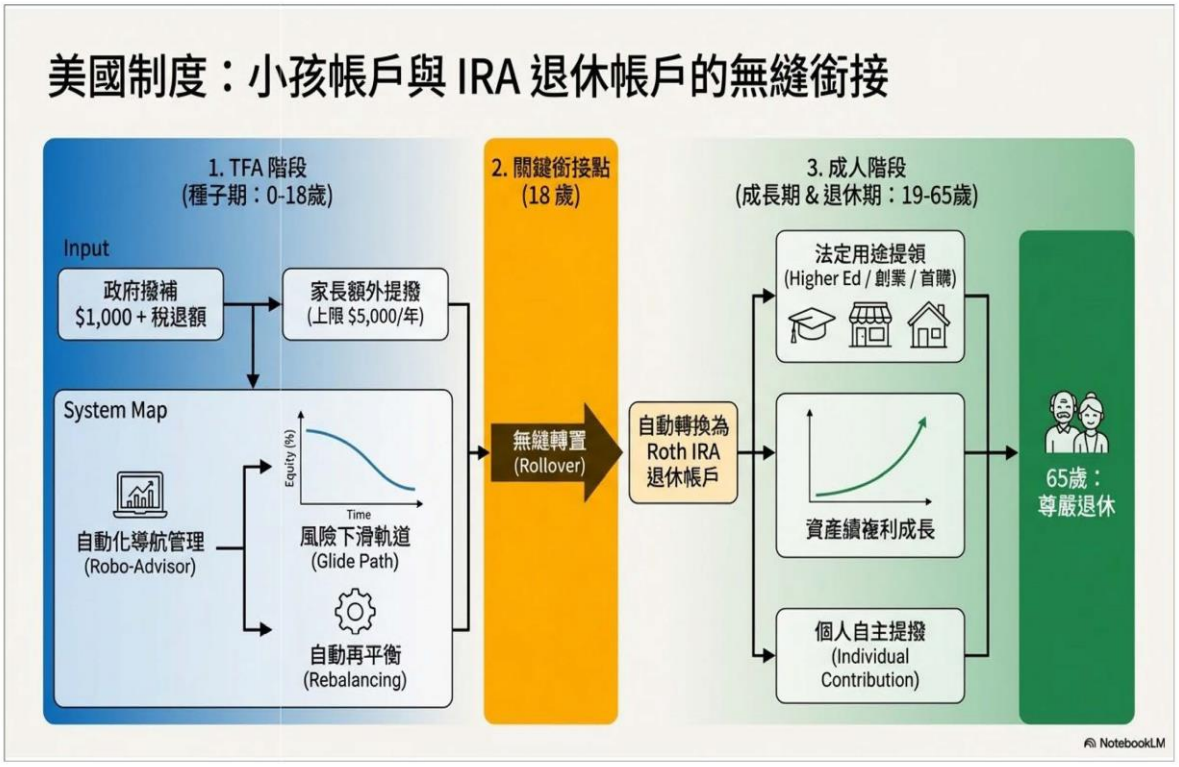
美國制度：小孩帳戶與 IRA 退休帳戶的無縫銜接
1. TFA 階段
(種子期：0-18歲)
Input
政府撥補
$1,000 + 稅退額
家長額外提撥
(上限 $5,000/年)
System Map
Equity (%)
Time
自動化導航管理
(Robo-Advisor)
風險下滑軌道
(Glide Path)
自動再平衡
(Rebalancing)
2. 關鍵銜接點
(18 歲)
無縫轉置
(Rollover)
3. 成人階段
(成長期 & 退休期：19-65歲)
自動轉換為
Roth IRA
退休帳戶
法定用途提領
(Higher Ed / 創業 / 首購)
資產續複利成長
個人自主提撥
(Individual
Contribution)
65歲：
尊嚴退休
NotebookL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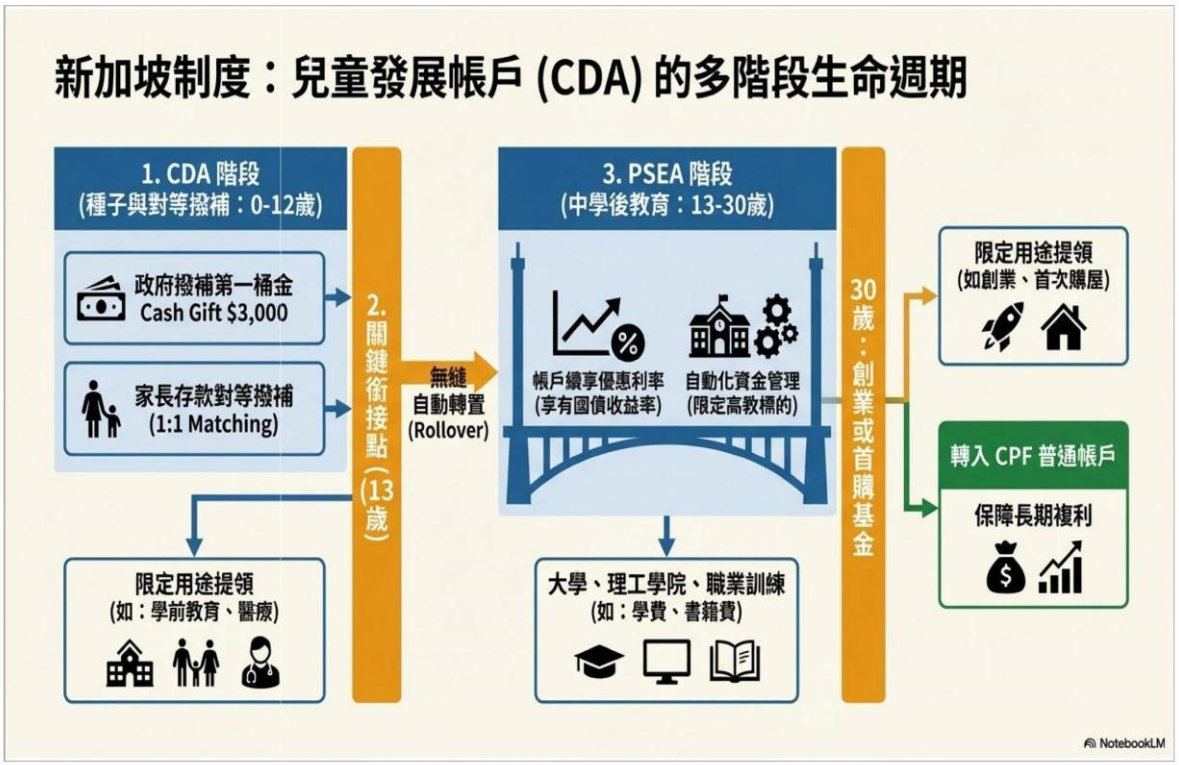
新加坡制度：兒童發展帳戶 (CDA) 的多階段生命週期
1. CDA 階段
(種子與對等撥補：0-12歲)
政府撥補第一桶金
Cash Gift $3,000
家長存款對等撥補
(1:1 Matching)
2. 關鍵銜接點 (13歲)
無縫
自動轉置
(Rollover)
3. PSEA 階段
(中學後教育：13-30歲)
帳戶續享優惠利率
(享有國債收益率)
自動化資金管理
(限定高教標的)
30歲：創業或首購基金
限定用途提領
(如創業、首次購屋)
轉入 CPF 普通帳戶
保障長期複利
限定用途提領
(如：學前教育、醫療)
大學、理工學院、職業訓練
(如：學費、書籍費)
NotebookL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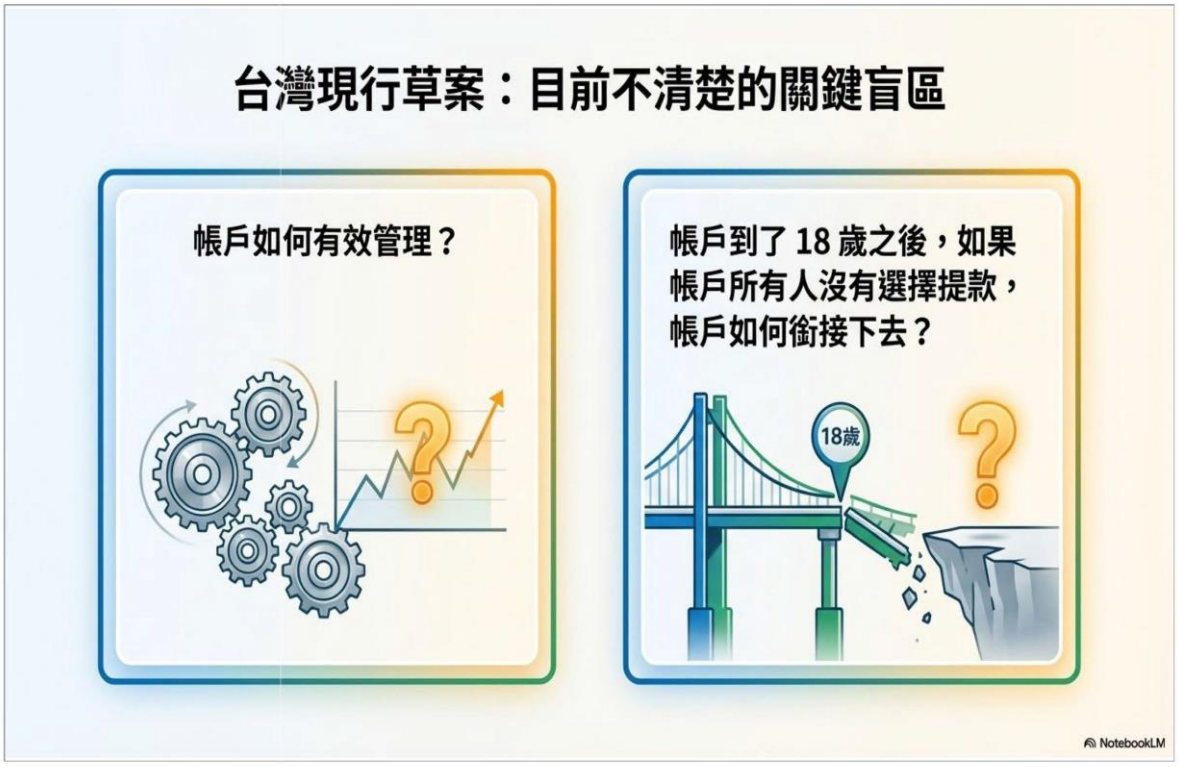
台灣現行草案：目前不清楚的關鍵盲區
帳戶如何有效管理？
帳戶到了 18 歲之後，如果帳戶所有人沒有選擇提款，帳戶如何銜接下去？
18歲
NotebookL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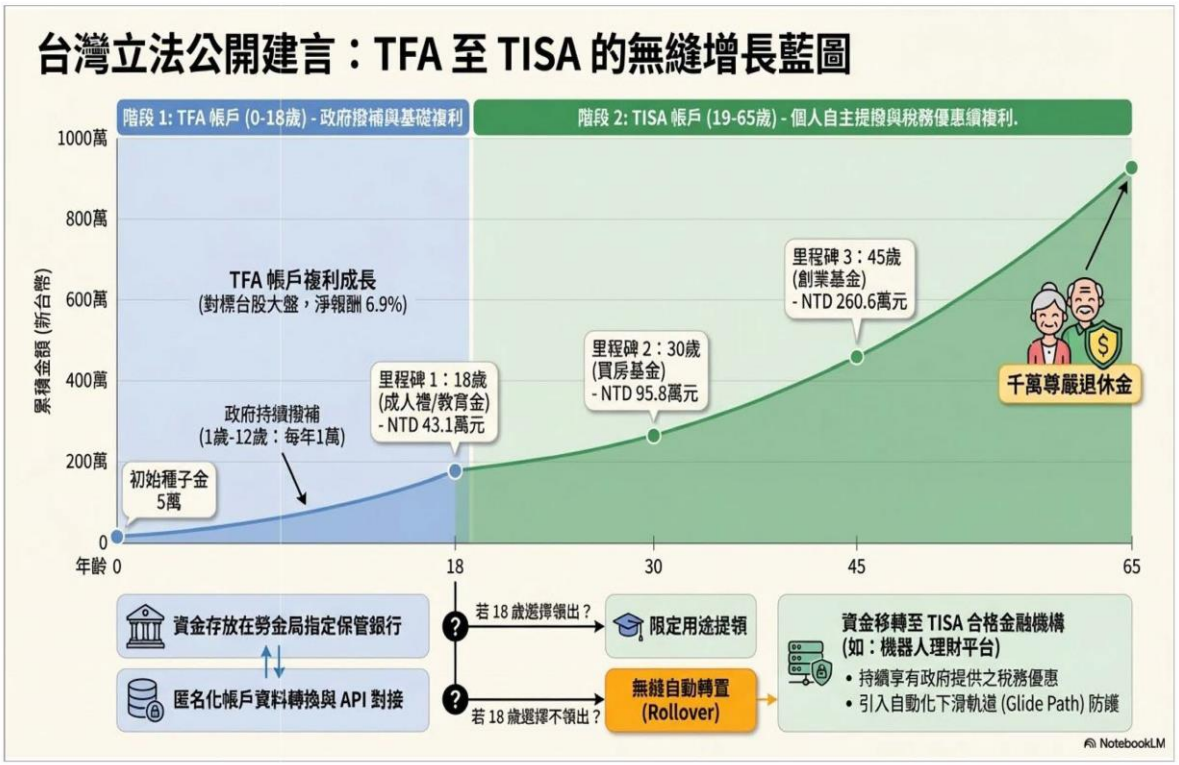
台灣立法公開建言：TFA 至 TISA 的無縫增長藍圖
階段 1: TFA 帳戶 (0-18歲) - 政府撥補與基礎複利
階段 2: TISA 帳戶 (19-65歲) - 個人自主提撥與稅務優惠續複利.
累積金額 (新台幣)
1000萬
800萬
600萬
400萬
200萬
0
年齡 0
18
30
45
65
TFA 帳戶複利成長
(對標台股大盤，淨報酬 6.9%)
政府持續撥補
(1歲-12歲：每年1萬)
初始種子金
5萬
里程碑 1：18歲
(成人禮/教育金)
- NTD 43.1萬元
里程碑 2：30歲
(買房基金)
- NTD 95.8萬元
里程碑 3：45歲
(創業基金)
- NTD 260.6萬元
千萬尊嚴退休金
資金存放在勞金局指定保管銀行
匿名化帳戶資料轉換與 API 對接
若 18 歲選擇領出？
限定用途提領
若 18 歲選擇不領出？
無縫自動轉置
(Rollover)
資金移轉至 TISA 合格金融機構
(如：機器人理財平台)
• 持續享有政府提供之稅務優惠
• 引入自動化下滑軌道 (Glide Path) 防護
NotebookL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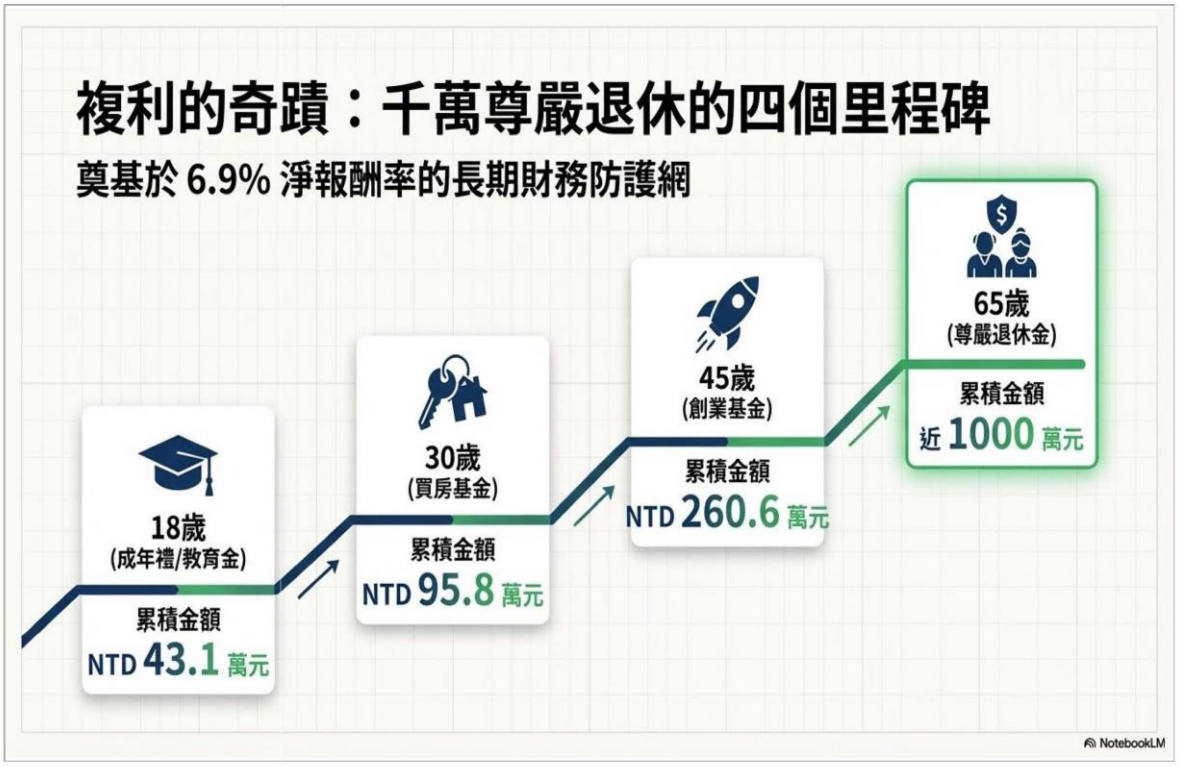
複利的奇蹟：千萬尊嚴退休的四個里程碑
奠基於 6.9% 淨報酬率的長期財務防護網
18歲
(成年禮/教育金)
累積金額
NTD 43.1 萬元
30歲
(買房基金)
累積金額
NTD 95.8 萬元
45歲
(創業基金)
累積金額
NTD 260.6 萬元
65歲
(尊嚴退休金)
累積金額
近 1000 萬元
NotebookLM

修法建言總結：搭建台灣下一代的財富基建
確立自動化投資法源
必須在法案中明定引入「自動導航管理」與「風險下滑軌道 (Glide Path)」，避免長天期資金遭通膨侵蝕。
建立 18 歲無縫轉置機制
修法填補 18 歲斷橋，明定未提領資金自動轉置入「個人投資儲蓄帳戶 (TISA)」或其他合格退休帳戶。
提供稅賦與長期持有誘因
仿效美國 IRA 精神，給予 TISA 帳戶長期資本利得免稅或遞延優惠，鼓勵國民自主累積退休金。
這不只是一本兒童存摺，而是台灣跨世代的財富工程。
NotebookLM

教授葉崇揚書面資料：

「臺灣未來帳戶」政策評估
國際經驗、實證分析與政策建議
立法院「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公聽會
2026年4月2日
葉崇揚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教授
報告內容
1. 英國兒童信託基金 (CTF) 政策失敗分析
2. 臺灣未來帳戶所得十等分推估模型
3. 現金移轉對生育率的效果：國際實證
4. 結構性因素與政策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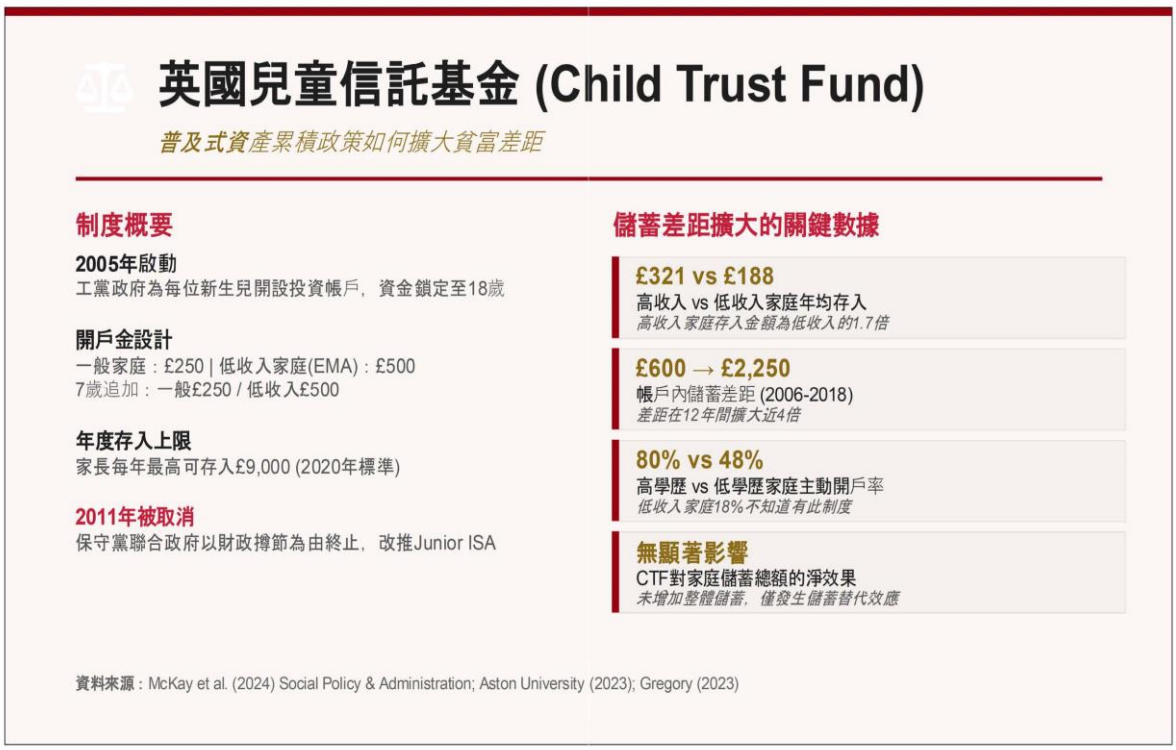
英國兒童信託基金 (Child Trust Fund)
普及式資產累積政策如何擴大貧富差距
制度概要
2005年啟動
工黨政府為每位新生兒開設投資帳戶，資金鎖定至18歲
開戶金設計
一般家庭：£250 | 低收入家庭(EMA)：£500
7歲追加：一般£250 / 低收入£500
年度存入上限
家長每年最高可存入£9,000 (2020年標準)
2011年被取消
保守黨聯合政府以財政撙節為由終止，改推Junior ISA
儲蓄差距擴大的關鍵數據
£321 vs £188
高收入 vs 低收入家庭年均存入
高收入家庭存入金額為低收入的1.7倍
£600 → £2,250
帳戶內儲蓄差距 (2006-2018)
差距在12年間擴大近4倍
80% vs 48%
高學歷 vs 低學歷家庭主動開戶率
低收入家庭18%不知道有此制度
無顯著影響
CTF對家庭儲蓄總額的淨效果
未增加整體儲蓄，僅發生儲蓄替代效應
資料來源：McKay et al. (2024)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Aston University (2023); Gregory (2023)

CTF 失敗機制分析：為何普惠式設計擴大不平等？

三大失敗機制

1 儲蓄力的結構性差異

最富裕20%家庭年存£321，最貧窮20%僅£188
低收入家庭儲蓄為負，根本無餘力存入CTF
政府開戶金(£250-£500)僅佔帳戶餘額的極小比例

2 資訊落差與參與不平等

高學歷家庭主動開戶率80%，低學歷僅48%
18%低收入家庭不知道CTF制度存在
低收入家庭更傾向選擇低報酬存款型帳戶(10%低收入vs50%中高收入選擇投資型)

3 複利效應放大差距

帳戶內差距從£600(2006)擴大至£2,250(2018)
12年間差距擴大近4倍
越長期鎖定，複利越加劇不平等

儲蓄差距數據 (McKay et al. 2024)

指標	低收入	高收入
年均存入	£188	£321
開戶金	£500	£250
帳戶餘額(2018)	£1,031	£2,776
差距倍數	1x	2.7x
主動開戶率	48%	80%

對臺灣未來帳戶的啟示

- 臺灣方案同為普惠式設計(無排富)，且家長上限更高(每年10萬)
- 英國經驗顯示：政府開戶金無法彌補家庭儲蓄力差距
- **缺乏差異化補助=制度性複製不平等**

資料來源：McKay et al. (2024)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Aston University (2023); Gregory (2023)

臺灣未來帳戶推估：所得十等分位帳戶累積差距

基於主計總處112年家庭收支調查推估 | 草案規定：政府開戶5萬+每年1萬，家長上限10萬/年，雇主上限5萬/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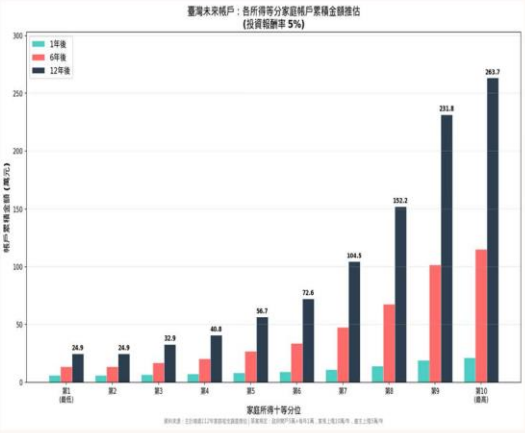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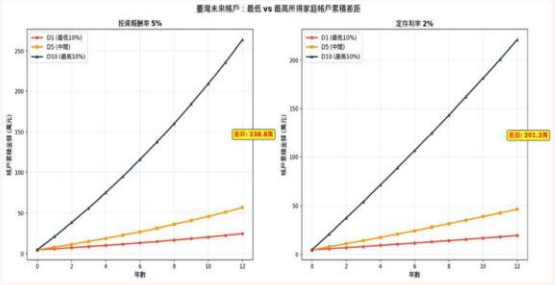

關鍵發現

- **12年後帳戶差距達10.6倍 (5%報酬率)**

D10：263.7萬 vs D1：24.9萬，差距238.8萬
即使以2%定存計算，差距仍達11.2倍 (201.2萬)

- 最低20%家庭年儲蓄為負，僅能依賴政府存入
- 尚未計入免計家庭財產的稅務利益，實際差距更大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家庭收支調查；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投資報酬率參照勞退基金績效

保守情境推估：即使僅以定存利率 2% 計算

帳戶差距仍高達11.2倍，低利率環境下差距倍數反而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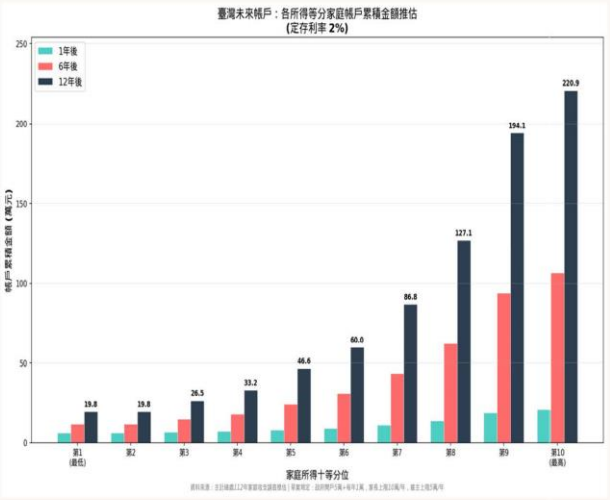

兩種情境比較

	5% 報酬	2% 定存
D1(12yr)	24.9萬	19.8萬
D10(12yr)	**263.7萬**	**220.9萬**
差距	238.8萬	201.2萬
倍數	**10.6x**	**11.2x**

關鍵洞察

- 低利率環境下，複利對小額存款的放大效果有限，但高額自存的絕對差距依然巨大
- **無論報酬率高低，缺乏累進差異化的普惠設計，都必然導致帳戶內資產差距隨時間擴大**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112年家庭收支調查推估；定存利率參照臺灣銀行2026年3月牌告利率（約1.7-2.0%）

現金移轉對生育率的效果：國際實證

系統性回顧與多國案例一致顯示：效果有限，不足以扭轉少子女化趨勢，需搭配多種政策工具

系統性回顧與 Meta 分析

Bergsvik et al. (2021)

綜合26國研究：現金補助對生育率的效果有限。托育體系擴建，是最有效的政策。

Gauthier (2007)

跨國分析：現金補助僅對「生育時機」(timing)有短期效果。效果在1-2年內消退。

Gauthier (2007)

多國Baby Bonus分析：現金補助使TFR短暫升高0.05-0.1，約2-3年回落。已開發國家效果更小。

各國實際經驗

國家	政策	TFR效果
澳洲	Baby Bonus A$3000→5000	TFR 1.73→1.96(短暫) 3年後回落至1.8以下
法國	Allocation familiale 高額三胎補助	TFR穩定在~2.0 但主因為托育+移民
日本	兒童手當 每月¥10,000-15,000	TFR持續下降 2023年降至1.20
韓國	嬰兒首年₩2,000萬 (2024年起)	TFR 2023年0.72 史上最低
新加坡	Baby Bonus S$11,000(含CDA)	TFR持續低迷 2023年約1.04

OECD 結論：單純現金補助對TFR的提升效果僅 0.00 至 0.3

資料來源：Bergsvik et al. (2021) PDR; Gauthier (2007, 2023); Nelson (2024) Demographic Research; Yap (2020); OECD Society at A Glance 2024

同樣預算轉投公托：12年趨勢推估

Bauernschuster et al. (2016)：托育覆蓋率每增10個百分點，出生率增加約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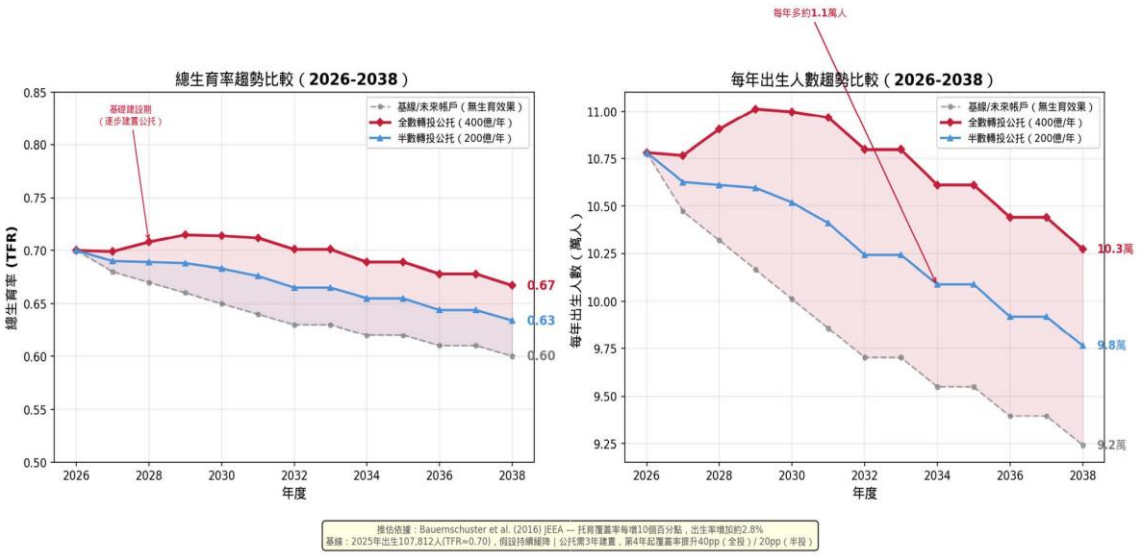

基線：2025年出生107,812人(TFR≈0.70)；Bauernschuster et al. (2016) JEEA

影響生育決策的是結構性因素，而非長期鎖定帳戶（短期內領不到）

托育體系的可及性

- Bergsvik et al. (2021)：托育擴張「最」能提升「生育率」的政策
- Olivetti & Petrongolo (2017)：補貼托育對女性勞參率和生育率的正面效果，遠優於現金補助或延長育嬰假
- OECD (2024)：公共托育支出與生育率呈顯著正相關

職場性別友善程度

- 職場性別不平等導致女性推遲或放棄生育
- 能結合工作與家庭的制度環境，才能同時提升經濟產出與生育率
- 北歐模式：高女性勞參率 + 相對高生育率的結構性基礎

住房可負擔性

- Dettling & Kearney (2014)：房價每漲$10,000，非自有住宅者生育率降2.4%
- 高房價市場使首胎延遲3-4年 (控制教育、族裔等因素後)
- CEPR跨國證據：住房成本是影響生育時機的關鍵結構因素

對臺灣未來帳戶的啟示

- 長期鎖定至18歲的資產累積帳戶，無法即時回應少子女化挑戰
- 4,500億特別預算若轉投入托育體系擴建、降低住房成本、改善職場性別友善程度，對生育率的提升效果將遠大於未來帳戶

英國CTF + 國際生育政策經驗的共同教訓：

- 普及式現金或帳戶政策既無法有效提升生育率，又會擴大資產不平等
- **國際證據一致：影響生育的是托育、性別平等、住房等結構性條件，而非短期內領不到的長期帳戶**

資料來源：Olivetti & Petrongolo (2017) JEP; Bergsvik et al. (2021) PDR; OECD (2024); Dettling & Kearney (2014); CEPR; 衛福部研析文件

核心問題

1	**擴大貧富差距**	普及式設計 + 無差異化補助 = 制度性複製不平等 英國CTF已證實失敗
2	**無法提升生育率**	資產帳戶鎖定至18歲 對當下生育決策毫無幫助 現金給付效果已被證實效果有限
3	**預算排擠效應**	4,500億鎖定13年 同樣預算投入公托 每年可多出約1萬新生兒

政策建議

1	**優先投資公共托育**	4,500億轉投0-2歲公共托育，可提升覆蓋率至北歐水準， 每年預估多出約1萬名新生兒
2	**同步處理結構性問題**	住房可負擔性、職場性別平等、托育體系 — 才是影響生育決策的根本因素

國際證據一致：影響生育的是托育、性別平等、住房等結構性條件，而非現金或長期帳戶

執行長周明湧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好。

我是中華兒少暨家庭守護者協會執行長周明湧。今天這個公聽會，我想請大家先想一個最基本的問題：

這個「台灣未來帳戶」，到底要解決什麼問題？

如果什麼都想解決，最後什麼都解決不了。今天我從兩個定位來討論，也邀請大家一起思考。

一、兩個定位，兩種答案

定位 A：支撐育兒的支持系統

如果這個法案是為了因應少子化，那它應該是一套從懷孕到孩子 18 歲的「19 年支持系統」——平常存錢，用時用錢。

孩子成長過程中，繳學費、付醫藥費、買奶粉尿布，甚至安親班、才藝班、補習班，這些都是育兒家庭的實際開銷。如果這筆錢能在這些時刻彈性提取，才能真正減輕育兒壓力。

但草案說：18 歲前不能領。這不是支持育兒，這是把錢鎖死。

- 一個單親媽媽孩子生病急用錢，你跟她說「等 18 歲再領」，這合理嗎？
- 為了帳戶每月存錢，排擠了家長讓孩子學才藝，準備多元入學或推甄的優勢條件，對孩子的發展有好處嗎?
- 家長都知道學習歷程是可以花錢買，因為自己做可能需要更多費用，這件事弱勢兒少根本沒有資源可以競爭，這個帳戶可以支援弱勢升學翻轉嗎？。

定位 B：面對少子化，成年第一桶金

如果這個法案是為了**面對少子化，**讓孩子成年時有一桶金，那這桶金要用在哪裡？

國際研究指出，首先，**提升結婚率**是提高生育率 CP 值最高的做法。其次，根據全家盟 1,864 份有效問卷對生育率過低問題，91% 的人認為經濟壓力是主因，如果每月育兒補助 3 萬元，有一半的人表示會考慮生育。因此，**支持育兒**是增加第二胎 CP 值最高的做法。再者，根據 1111 人力銀行調查，68.3%的年輕人表示，如果房價下跌或薪資提高，他們願意結婚生子。年輕人不敢結婚的主因中，「買不起房」排名第一。

所以，這筆錢能不能用在購屋自備款，就很關鍵了。如果 18 歲領到一筆錢，剛好夠付頭期款，年輕人才敢結婚、敢生小孩。

如果是面對少子化，草案把用途限定在就學、就業、創業、租屋，**缺了**可以用在「結婚、購屋、生育」的項目，那它對提升生育率的幫助，可能比預期小很多。

二、排富條款：資源要給最需要的人

草案目前沒有排富。主計總處的書面報告也指出，未定有排富條款，無法照顧到真正的經濟弱勢族群。

衛福部長石崇良說，普惠式政策恐造成資源排擠，希望更謹慎、廣泛地討論。**我不同意**，關於資源排擠問題，我最後會講，因為這是台灣所有兒少政策遇到的共同障礙，**不是排擠，是台灣預算對兒少的嚴重歧視**。

排富可以，但請不要把「實質貧困」的孩子擋在門外。我的建議是：**應該要有排富條款**，將稅收最高的前 15%到 20%家庭子女排除，把省下來的資源，用於中低所得家庭的加倍提撥。讓那些繳稅少、繳不起稅的家長，反而能得到更多支持。當然，查稅與核實，需要國稅局協助。

三、部會分工：不是勞動部一家的事

草案規劃由勞動部勞保局負責帳戶收支保管、勞動部基金運用局負責投資管理。這個分工方向是對的，但還不夠。

223 萬個孩子的帳戶，需要的是系統分工(以下只是淺見，供大家思考)：

教育部：負責國民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體系中的財務知能教育，財務健康需要「教育」與「陪伴」，教師體系是關鍵。

衛福部：負責弱勢家庭的深度陪伴與個案管理。手冊中強調的「財務教練」、「家庭金錢會議」，這些需要社工專業，深入弱勢家庭提供陪伴與支持。

勞動部：負責帳戶的收支保管與投資管理（草案已有規劃）。

經濟部：協同勞動部監管基金運作，並提供金融教育與資訊

國稅局核實稅賦等級。

所以不是一個部會的事，是整個政府的責任。

更重要的是：錢存進去了，誰來教孩子怎麼用？

英國的兒童信託基金（Child Trust Fund）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配套，叫做「Stepladder Programme」階梯計畫。這是一個為期六階段的線上課程，從識字算數開始，進入財務意識課程，然後讓孩子寫下對未來的規劃，再完成理財課程，最後由導師（Mentor）一對一協助孩子就業或升學。英國政府甚至發布了專門的指引手冊，題為《財務能力與受照顧兒少：政府作為家長的責任》。

英國的「Better Futures Fund」更強調，支持弱勢兒少需要「信任和關係」，由社區組織提供整體性支持，包括改善學校出勤、行為表現，以及協助脫離犯罪、提供就業支持。這些都是錢以外的陪伴。

衛福部剛頒布的《財務社會工作實務手冊》也指出，財務健康需要「教育」與「陪伴」，財務行為改變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需要持續的支持。

在家庭功能被現代社會發展弱化的現象中，現在的家長也未必有財務跟投資的常識。如果沒有陪伴機制，一個 18 歲的孩子突然拿到一筆錢——如果他從小沒有人教他怎麼管錢、沒有社區成人陪他規劃——這筆錢很可能被詐騙、被不當利用，或者一下子就花掉。

英國的制度告訴我們：給錢很重要，但**給人更重要**。**台灣的草案**，錢的部分談了很多，**人的部分，付之闕如**。

四、罰則與保障：不能只有民事索賠

最後，我要談一個更嚴肅的問題：誰來保障這些帳戶不被有心人濫用或盜用？

英國在 2004 年審議兒童信託基金法案時，國會議員就曾明確指出：**如果詐騙者開一個帳戶能獲利 500 英鎊，但罰款只有 300 英鎊，這反而形成犯罪誘因**。他們因此主張將罰款提高到 3,000 英鎊，並增設刑期選項，讓檢察官可以對重大詐欺案件求處有期徒刑。

英國也有一些判例，告訴我們：對於侵占孩子帳戶的行為，**不能只有民事索賠。必須有公訴罪、刑責，才能形成真正的嚇阻力**。否則，對貪婪的親人來說，民事賠償不過是「借錢不用還」的誘惑。

此外，對於禁治產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草案也必須有特殊考量，才能符合 CRPD。這些孩子的帳戶，應允許父母事前提出安置計畫，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核定後，讓帳戶資金能在孩子需要時，用於照顧、醫療、安置等用途，而不是鎖死到 18 歲。

否則，一個永遠無法自主提領的孩子，這筆錢對他來說，等於不存在。

五、關於石崇良部長說的排擠問題，我要問的是：我們什麼時候才能看到完整的兒少預算與統計？

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意見書，已經兩次要求政府：要明列可查詢的兒少預算，請政府用統計做政策依據。

但到現在，我們還是要從零零散散的政府計畫中，自己去挖、自己去算，才知道兒少預算長什麼樣子，衛福部公布在 CRC 的兒少預算也沒有列出依據，完全難以跟原部會對帳。所以，實際上政府連自己為兒少編了多少錢、花在哪裡，都說不清楚，只會說「沒錢」、「排擠」。

但問題真的是排擠嗎？其實是**數據失明**與**預算失重**的綜合症狀。

數據失明：政府至今未落實 CRC 國際委員要求建立的全面性統計系統，根本不清楚台灣兒少的需求，等於是政策在暗巷開車。

其實，台灣兒少預算長期偏低，只占 GDP 的 2%，不到 OECD 國家平均 6%的三分之一。如果我們能調整到跟土耳其一樣的 4%，排擠的問題是不是就會減輕很多？

預算失重：我們就從《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發現：預算編列完全無視新生兒下降的現實(因為數據失明)。
以托育為例，根據政府自訂的送托率 KPI 與實際預算對比，預估 115 年至 118 年間，每年將產生 33 億至 66 億元的閒置資金。這四年累積的「幽靈預算」超過 200 億元。

這證明什麼？在不足夠的兒少預算裡面，政府還錯誤地**把閒錢鎖在機構的空床位裡**。對照另一個場域，政府對兒少安置費用，長年只編不到實際照顧成本 1/3 的預算，剝削民間安置機構，即使監察院糾正、兩次 CRC 結論意見書都指出，仍未改正。

正因為政府不遵照結論意見明列預算，連自己都搞不清楚錢去了哪裡，才會一邊說沒錢、一邊讓 200 億閒置、又一邊剝削民力。所以這不是排擠的問題，是**沒有依據統計用錢**的問題。

六、回歸初衷：讓孩子真正被支持

這個法案的初衷很好，但魔鬼在細節裡。如果我們不釐清「為了什麼」，不釐清「誰來做」，不釐清「誰該領」，不釐清「怎麼罰」，那這 4500 億，可能又會變成另一個「錢花了、問題沒解決」的政策。

兩個定位，請大家思考：

如果是定位 A，就要讓錢在孩子成長過程中可彈性提取，真正支持育兒。
如果是定位 B，就要讓錢用在結婚與育兒事項，幫助年輕人敢結婚、敢生小孩。

排富，是為了資源不浪費。
陪伴機制，是為了孩子能真正用好這筆錢。
刑責，是為了防止孩子的錢被貪婪的親人奪走。
做好統計，是為了把錢花在刀口上。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資料：

「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應邀列席本次公聽會，至感榮幸。以下謹就「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提出簡要說明如下：

一、本案涉及政府重大支出部分：

(一)依據本條例草案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由政府替 102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之未滿 12 歲兒童開立「臺灣未來帳戶」，涉及政府重大支出部分如下：

1、 開戶第 1 年：由衛生福利部撥入啟動金 5 萬元。

2、 開戶第 2 年起至開戶人 12 歲止:由衛生福利部每年撥入撥補金 1 萬元。

(二)本條例以目前臺灣 0 至 12 歲兒童約 226 萬人估計，第 1 年啟動金約 1,130 億元，第 2 至 13 年每年啟動金及撥補金約 266 億元，優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

1、 本條例以 13 年為期程，所需經費上限為 4,500 億元，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2、 本條例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但執行期間尚有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移用時，應優先支應，不得舉借債務。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推動經費龐大，仍宜由行政部門予以通盤研議：

(一)依預算法第 91 條規定，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本條例所需經費龐大，又本條例明定政府未來年度歲計賸餘全數用於臺灣未來帳戶所需經費，政府將無法因應社經情勢變化及當前施政重點以辦理優先施政項目，預算資源運用將失去彈性，為應未來預算籌編及預算執行異常情形，歲計賸餘仍宜留供融資調度財源，因應重大政策所需。

(二)行政院已從推動友善職場、放寬人工生殖、發放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等多元管道持續挹注資源解決少子女化問題，鑒於本項金額龐大，且本條例係給予全國兒少齊一資源挹注，未定有排富條款，無法照顧到真正的經濟

弱勢族群，爰仍宜由行政部門予以通盤研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財政部書面資料：

「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公聽會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謹就討論提綱四「臺灣少子女化問題之因應及降低育兒家庭經濟負擔及完善幼兒照顧政策」，涉本部業務部分說明如下：

一、因應少子女化，本部配合政府政策提供相關租稅優惠

(一)提供綜合所得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租稅優惠

為減輕育兒家庭租稅負擔，113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稅法第 17 條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適用年齡放寬至扶養 6 歲(含)以下子女，扣除額度提高為第 1 名子女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第 2 名及以上子女每人 22.5 萬元，並取消排富規定，育兒家庭無論所得高低，均可享受減稅利益，依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受益戶數約 61 萬戶，扣除金額約 1,294 億元。

(二)提供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利息所得租稅優惠

為落實政府照顧經濟弱勢兒少政策目的，配合衛生福利部照顧經濟弱勢兒童與少年

政策，於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第 14 條規定，開戶人滿 18 歲前，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利息免納所得稅，協助兒童或少年累積資產，促進其未來有正向之生涯發展機會。

（三）房屋土地供托育服務及幼兒園使用相關租稅優惠

配合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於住宅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明定，房屋供托育服務及幼兒園使用者，得減免租金綜合所得稅、租屋服務費用營業稅、地價稅及房屋稅，增加提供幼兒所需服務措施誘因。

二、為提升國人婚育意願，營造友善生養環境，本部提供適切之租稅優惠，搭配政府各項托育及補助等非租稅措施，減輕國人育兒負擔，期提供育兒家庭最大奧援。又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涉及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就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整體規劃，將視該部規劃情形配合研議。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勞動部書面資料：

「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及各界先進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並聆聽各位委員及先進之建議，深感榮幸。以下，謹就討論提綱涉本部業務部分，說明如下：

壹、討論提綱二：臺灣未來帳戶管理與跨部會分工權責

一、 有關臺灣未來帳戶之辦理方式，經查國際間針對兒少儲蓄或發展帳戶制度，多採行由政府結合金融機構之模式辦理，透過專業金融機構負責帳戶開立、資金收支、保管及投資運用等業務，以提升制度運作之專業性與效率。

二、 我國自民國107年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來，亦採類此模式，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指定金融機構（臺灣銀行）辦理相關業務，並已建立中央、地方與金融機構間之分工架構及作業流程，累積相當之制度運作經驗。如台灣未來帳戶擴大延伸至所有兒童及少年，可沿用既有經驗與金融機構體系運作模式，以有效節省人力與行政成本，縮短制度建置期程，並加速政策推動與落實。

三、 至本部主管基金之資金來源多來自勞工與雇主提繳，其投資運用係以維護勞工經濟安全與退休保障為主要政策目的，與臺灣未來帳戶以未成年人為對象之自願式理財工具，在政策目的、受益人屬性及公共責任型態存在本質上差異。考量適用對象、繳納與

領取方式、分工架構及作業流程等屬全新增設之帳戶管理，如由本部勞工保險局及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其收支、保管與運用、經營及管理等業務，非現行業務可內部調整因應，牽涉行政人力、經費及資訊系統等執行作業如何有效配套運作，允宜審慎通盤評估。

貳、討論提綱四：臺灣少子女化問題之因應及降低育兒家庭經濟負擔及完善幼兒照顧政策

一、　推動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

（一）照顧彈性化新制：在少子女化的衝擊下，我國面臨整體勞動力短缺的問題，近年行政院積極推動「雙就業與雙照顧」政策，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提升勞動參與率，本部所規劃「育嬰留職停薪以日申請」及「家庭照顧假以小時計」之照顧彈性化新制，已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

（二）企業托育補助新制：

1. 本部透過經費補助、辦理企業觀摩說明會及編印參考指引等措施，促進事業單位提供員工子女托兒津貼，及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並就有意願設置托兒設施之事業單位，結合專家學者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強化跨部會合作，專案入場輔導，瞭解其設置需求及面臨問題，協助企業設置托兒設施。
2. 為強化推動企業建構友善育兒職場環境，本部推動「企托333政府來幫忙」企業托育補助新制，透過「三鬆綁」、「三加碼」及「三新增」等對策，新增教保

或托育人員人事費、營運費及雇主減免受僱者子女收托費用等補助項目，並提高既有托兒設施、措施之補助上限及比率，放寬育兒補貼補助不以送托托兒服務機構為限，協助企業建立可長期運作之托育服務模式新制將於115年5月1日上路。

二、 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支持：為穩定勞工就業雙親如同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每扶養1名子女，得分別或同時各請領最長6個月、合計8成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保障勞工留停期間之基本生活。

三、 勞工保險生育給付加計生育補助至10萬元：為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自115年起，針對本國籍女性勞工(含外國籍配偶)生育者，可領取勞工保險生育給付加計勞工生育補助，合計每胎10萬元；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四、 積極聽取各界意見，持續推動：本部一直在關注職場勞工兼顧家庭與工作的需求，規劃相關家庭照顧工時彈性措施時，必須就企業端、有育兒需求勞工及職場上代理職務同事等不同面向的權益，作整體政策規劃之考量，希望給予勞工更多職場彈性，達到照顧不離職、續留職場，進一步強化人力穩定與勞動市場活力。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及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教育部書面資料：

「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公聽會之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公聽會，邀請本部列席，本部僅就協辦「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及辦理「學校教育儲蓄戶」、「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相關業務提供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協辦「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一）現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係依「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以下簡稱兒少帳戶條例)辦理，旨在提升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機會，其核心目的在協助弱勢兒少累積資產、自立脫貧，屬社會福利政策，並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主責推動。

（二）依兒少帳戶條例第 6 條規定略以，適用對象為 105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安置 2 年以上或公告指定對象；自子女出生至年滿 18 歲前，家長每年替子女存款一定金額(每年最高 1.5 萬元)，政府亦提撥相對金額(每年最高 1.5 萬元)，並於年滿 18 歲始得提領，作為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等用途。

（三）復依兒少帳戶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除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前揭政府相對提撥款係依衛福部估算，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至推動所需相關人力或業務費用，由衛福部及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二、另為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本部持續辦理「學校教育儲蓄戶」，說明如下：

（一）102 年公布施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以下簡稱就學勸募條例)，於各級學校實施「教育儲蓄戶」，結合社會大眾力量，共同協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庭經濟困難之在學學生，使其順

利完成學業。

（二）配合就學勸募條例施行，本部發布「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及「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以加強運作規範。學校勸募所得儲存於各校開立之教育儲蓄戶專款管理，避免與學校其他經費混用，並可透過本部建置網站（www.edusave.edu.tw）公布急需協助個案。

（三）學校師長針對學校內符合本條例所界定之經濟弱勢學生，皆可主動運用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勸募管道，提供及時協助，案件經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上網填寫勸募內容，並經所屬主管機關確認未違反本條例規定後即可刊登。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各級學校共計 3,683 校獲核發勸募許可文號並開立教育儲蓄戶，網站平臺瀏覽人次約 5,304 萬人次；114 年捐款金額計 1 億 8,762 萬 9,382 元，歷年累計捐款金額達 21 億 9,652 萬 7,103 元。

三、本部於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有關 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及照顧部分，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為營造年輕家庭友善生養的育兒環境，統籌各部會資源，參考國際推動經驗，於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下簡稱少子女化計畫），規劃透過友善生養、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友善家庭之就業職場對策等四大面向之措施，多管齊下並滾動調整策略，照顧更多育兒家庭。

（二）113 年納入賴總統「0-6 歲國家一起養 2.0」政策，建立平價、優質和普及的托育服務體系，健全友善成長環境，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及照顧之推動情形如下：

1、擴大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量能

（1）持續以公共化供應量為施政主軸，並擴大服務量能，自 106 至 114 年，累計增加 3,922 班。

（2）透過準公共機制增加平價服務機會，114 學年度計有 2,096 家私立幼兒園加入，提供約 25.3 萬個就學名額。

（3）合計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114 學年度平價就學名額約 52 萬名，較 106 年計畫施行前，為家長增加逾 33 萬個平價就學機會。

（4）平價教保服務政策有助於提升幼兒就學機會，114 學年度 2 歲至國小前幼兒入園率達 85.4%，其中 2 歲達 60.2%，3 歲至國小前達 92.8%。

2、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

（1）就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者，家長每月定額繳費，公立最多繳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非營利最多繳 2,000 元；準公共最多繳 3,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優惠，低收及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免費。

（2）家長自己照顧或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者，每月發給育兒津貼 5,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加發。

3、托育時間完整化

（1）支持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自 113 年 1 月起，家長定額繳費減輕負擔，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每小時 35 元；寒暑期加托服務，每月 2,000 元，不足經費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分攤，公立幼兒園開辦率達 9 成以上。

（2）自 113 年 8 月起，於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目前計 60 處，提供有臨時照顧需求之家長，得有臨時性育兒協助措施。

4、提升教保品質，保障人員薪資與權益

（1）調整幼兒園師生比：為 40 餘年來重大突破，3-5 歲班級，每名教保服務人員至多照顧 12 名幼生，每班至多招收 24 名，以提升服務品質。112 學年度由公共幼兒園先行辦理，迄 114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達成師生比

1：12 之比例約為 99%。另亦納入準公共幼兒園第 3 期程要件，115 學年度將全面達成。

（2）訂定準公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每月基本薪資下限，自 114 年 1 月起，初任者每月基本薪資已提升至 3 萬 4,200 元，滿一定年資再提高，準公共幼兒園亦應另定各園調薪機制，共同提升園內各類人員薪資待遇。

綜上，針對本部權管範疇，將持續蒐集各界建議及精進相關政策，以保障各教育階段學生就學權益。

法務部書面資料：

「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公聽會，謹代表法務部列席，並提出書面資料，敬請指教：

壹、大院黨團及委員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臺灣兒童及少年投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係以因應少子女化、促進兒少長期資產累積及提升世代公平為政策目標之立意，本部敬表感佩。鑑於本次公聽會討論題綱屬社會福利及財政金融制度之整體規劃事項，本部尊重相關權責機關之專業判斷與政策規劃。謹就法制面及執行可能涉及之法律事項提出原則性意見如下：

（一）政策目的與對象設定

草案內容以「資產累積」作為政策核心，與傳統社會補助性質不同，宜注意適用對象之公平性與合理性；另制度定位究係「社會福利措施」或「長期投資制度」宜明確化，避免後續法律適用爭議（如稅制、財產認定）。

（二）管理機制與跨部會分工

本案涉及衛福、財政、金融監理等多機關權責，制度運作具有高度跨部會性。帳戶管理、基金運用、監理機制等事項，權責劃分應具體明確，避免權責重疊或空白，並確保公共資金安全。

（三）與教育、就業及社會政策之銜接

本制度目的之一，在於作為未來教育、就業或創業資源

，宜就用途限制之明確性、可執行性，建立審查標準，並與既有之社會救助、教育補助、青年政策等制度銜接，避免重複補助或制度衝突。特別對於弱勢保障機制如對低收入戶之加碼補助，宜注意與現行社會救助法制之整合。

（四）少子女化與育兒照顧政策及家庭經濟負擔議題

本案涉及國家長期財政投入與家庭資產形成，特別預算及舉債安排，應兼顧財政紀律與制度永續性。若制度設計為「帳戶資金不列入家庭財產，且不得強制執行」，此涉及債權人保護及民事執行制度，宜審慎評估其與現行法制之衡平性。

貳、本案整體政策方向係為回應少子女化及促進世代公平之意義，事涉主管機關之權責與政策規劃，及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尊重主管機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作以下結論：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委員會應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會把各位的寶貴意見及書面資料彙編成冊，分送給本院全體委員以及與會的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參閱。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出席並提供寶貴意見。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冠廷

議　　程　討論事項

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答詢官員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

國防部主計局局長謝其賢

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司長黃文啟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連志威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參謀長邱俊榮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李慶然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執行長李永康

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李世強

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陳慧娟

審計部第二廳廳長陳正鏞

李主任秘書淑娟：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 2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主席：本次法案審查如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在今天（23 日）12 點前送交議事人員，方便彙整印發。

本次聯席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及本院

國民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現在請提案黨團代表做提案說明，每人發言時間 3 分鐘。

首先請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王安祥委員說明。

王委員安祥：大家早。台灣民眾黨一向支持提升國防預算、強化臺灣整體戰力，本黨柯前主席也是第一位要求國家整體國防預算需要達到 GDP 3%以上的總統候選人。我們也堅決反對缺乏戰略邏輯、違背財政紀律，甚至規避國會監督的巨額特別預算。我們主張特別預算的界線不能模糊，應該回歸到一般性、常態性公務預算處理的項目就應該回歸一般性的公務預算，以符合財政透明和長期規劃的財政紀律。

近年來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我國的軍事威脅持續升高，對臺灣的情勢形成常態性的軍事壓迫，面對這樣的安全情勢，台灣民眾黨為了呼應社會對強化國家防衛能力的期待，提出這次的軍購相關特別條例。我們的版本羅列了清楚的軍購項目，而且這些項目都是目前美方已經清楚表明的軍售項目；另外，我們也設計了一年一期編列，條例通過後，行政院須專報並經過立法院同意，第二期特別預算編列時，也須併同提出採購進度、付款情形、裝備到貨情形等專案報告，以多重制度保障人民辛苦的納稅錢不會被特別預算吞噬殆盡，而不知道用去何方。

我們支持國防，但我們不支持不清楚的國防，以今年為例，我們的國防預算已經占 GDP 的 3.3%，相較於日本的 1.38%、大韓民國的 2.33%，已屬相對高的水準。特別預算的每一分、每一毫都是人民辛苦的納稅錢，在國家資源有限的狀況之下，更應該精準使用，而非任意擴張。因此，我們期待在委員會審查的程序中，大家能夠支持本黨團提出的軍購項目，清楚監督、程序完備、嚴守財政紀律、不亂編的特別條例版本。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國民黨黨團代表牛煦庭委員說明。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今天代表國民黨黨團進行軍購特別條例的提案說明。

上個週末非核家園這個重大議題賴清德總統竟然神奇地轉彎，甚至感謝立法院當初修正核管法，這樣一個重大的政治宣示跟事件其實代表了在立法院常常討論很多被妖魔化、被污名化的議題跟主張其實不見得沒有道理。當初在野黨團堅持要修正核管法的時候，我們就慘遭出征、霸凌，甚至被標舉要罷免，這都是其中很重要的理由；但是到最後，時間會給大家答案，有一些主張是有道理的，甚至在事後被證明那是有遠見的。

今天軍購條例亦復如是，我們在野黨提出了不一樣的版本。各黨在軍購的意見、手段跟時程方面都略有不同，我們站在在野黨的角色，希望大家可以慎重、理性地討論。大家都支持提升國防戰力，但是站在在野黨的立場，我必須非常清楚地跟國人同胞說明，我們不能隨便同意空白授權，我們更沒有辦法接受一件照理來講應該要提早溝通而且詳細溝通的重大政治決策，只因為總統一次的外媒投書，就要被情緒勒索，而被要求全盤接受，我們如果接受，那是愧對在野黨的責任跟角色。因此不管是民眾黨也好，國民黨也好，分別提出不同的版本。

所以國民黨這邊要提醒，第一，這個龐大的特別條例、院版的特別條例橫跨了總統任期，甚至動用了下一個任期的預算，這真的符合權責相符、任期對應的原則嗎？第二，這個巨額的財

政支出其實已經造成了排擠效應，對於我們的社福民生會不會造成衝擊呢？社福民生預算能不能順利的編列呢？第三，我們也要提醒商購跟自製的國防開支屢傳弊端，從過去的拉法葉、鐿震案到最近的裝潢公司買炸藥案，如果我們用特別條例一包通吃，所有的國防採購都開了綠色通道，這樣真的適合嗎？這個希望大家三思而後行。

因此本黨相關的條例版本，我們當然支持對美的合理軍購，按發價書的進度來合理的編列，第一階段美方公布國會通過的發價書，我們通通都有放進條例，也在條例和附帶決議裡面敘明，有任何新的發價，我們可以立刻處理，確保效率。我們的版本也確保了執行時間的縮短，第一個，要符合任期對應的原則；第二，我們也希望趕快強化國防戰力。最後，我們希望這一個條例的審查，不要被政治操作，大家能夠秉於理性、努力的溝通，儘量的達成共識。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

現在請條例草案相關部會就行政院函請審議版本進行報告。

首先，我們請主管機關國防部顧部長上臺報告。

顧部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已於今年 3 月 6 日付委審查。今天應邀至大院委員會實施特別條例草案專案報告，俾使各位委員了解本次特別條例整體規劃，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以利後續審議工作推展。

相信各位委員都可以體會，中共近年持續擴增軍力，並逐漸升級灰色地帶威脅，更經常以對臺作戰想定，進行針對性軍演，以驗證其作戰計畫。共軍「由訓轉演」、「由演轉戰」可能性提高，加劇臺海局勢的不穩定。

國軍為嚇阻共軍犯臺，戮力建軍備戰工作，過去 10 年憑藉國防預算穩定成長，運用公務預算與海空戰力提升特別預算，籌獲多項武器系統，已具備基本不對稱戰力。然因敵情威脅陡升，國軍不對稱戰力整體數量、科技與作戰方式等必須隨之調整；加諸中共封鎖/隔離可能性增加，國軍亟須強化防衛韌性整備，以確保持續戰力。

為加速籌獲各項關鍵武器裝備，本部提出「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以提升國軍整體戰力，達成以實力捍衛國家安全之目標。

接續由戰略規劃司司長黃文啓中將，就「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內容，向各位委員實施報告，謝謝。

黃司長文啓：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報告：

壹、前言

中共近年持續擴張軍力，加速軍事現代化，各項新式裝備研製服役，頻繁於區域執行灰帶襲擾及軍事演習，島鏈國家紛紛提升國防預算應對。中共始終不放棄武力犯臺，自 2022 年起對我國採取之灰色地帶襲擾與針對性軍演，頻次與強度增加，隨時可由訓轉演、由演轉戰，對我猝然發動封鎖或突襲，我國必須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以因應中共侵略行為。

面對敵情威脅日益嚴峻，以及新型態戰爭趨勢，國軍必須以科技先導，加速武器系統現代化

。目前，國軍聯合戰力規劃以「科技取代人力、火力取代傳統兵力」為建構方向，置重點於「遠距、精準、機動、致命及人工智慧（AI）」之不對稱戰力為優先建置項目，近 10 年來積極調增國防預算，運用年度公務預算與海空戰力特別預算，採自製與軍購模式，陸續籌購愛國者防空飛彈系統、天弓防空飛彈系統、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沱江級高效能艦艇、雄風反艦飛彈系統、雄昇飛彈系統、標槍反裝甲飛彈、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ALTIUS-600M 攻擊無人機等不對稱戰力。總體而言，國軍雖已建置遠距精準打擊、防空、制海之基本不對稱嚇阻能力，然仍有大幅精進空間。

國軍現階段必須充實現有作戰系統數量、導入新興科技裝備、建置整合式戰場管理系統與提升國內軍備量能等精進作法，若僅倚賴年度公務預算，因受政府總體施政預算分配限制，全數獲得須耗費多年，將形成戰力缺口。因此編列「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特別預算，運用其「資源集中、規模穩定」之特性，一次性籌建可恃戰力，促使中共不敢犯臺。

以下將報告國軍運用特別預算「強化防衛作戰整體效能規劃」、「建軍規劃重要考量因素」，使國人了解各項武器裝備所肩負之多重任務、編列必要性及計畫周延性。

貳、強化防衛作戰整體效能規劃

一、整體防空及飛彈防禦

(一)敵情威脅

共軍武力犯臺攻擊發起，研判將以空中戰機、戰術彈道飛彈、遠程精準火箭，對我軍實施聯合火力打擊，最大威脅包含東風戰術彈道飛彈、航空器（含無人機）、巡弋飛彈及遠程精準火箭等，企圖奪取臺海制空權、削弱我軍防空量能及癱瘓我軍指揮管制，以利其發動聯合三棲進犯作戰行動。

(二)國軍應對原則

國軍逐年提升防空雷達性能，以擴大偵蒐範圍、增加預警反應時效，並強化雷達系統機動力，提升戰時存活率與指管韌性。防空飛彈則採區域部署，藉重層防空火網搭配在空機，對空中威脅實施防空攔截，以確保行政、軍事重要目標安全。

目前以愛國者飛彈、天弓飛彈、國家先進地對空飛彈系統（NASAMS）、復仇者飛彈、陸射劍二飛彈等防空系統，建構高、中、低重層防禦架構，惟面對共軍飽和聯合火力打擊時，我軍將面臨防空火網密度與攔截空層不足，以及防空系統損耗，導致攔截效率下降，無法達到整體安全需求。

(三)亟需建置能力

隨著敵人攻擊手段不斷增強與多變，國軍防空系統須以建構具「重層防禦（高、中、低空層攔截網）、高度感知（看得遠、識別快），系統整合（AI 輔助分析與指管）及有效攔截（接戰效益、高攔截率）」等特性的強大防空火網。因此，本次特別預算規劃籌購自製強弓飛彈系統與各型反彈道/防空飛彈，並與現有愛國者、天弓與短程區域防空系統（NASAMS、復仇者、陸射劍二飛彈等），搭配戰場管理系統，完成防空火網系統整合，以提升整體防空與飛彈防禦效能。

另針對共軍各式無人機，將以特別預算採購軟、硬殺混合及可攜式之反制無人機系統，以提供全方位防護之「臺灣之盾」，有效反制共軍戰術彈道飛彈、巡弋飛彈、戰機及無人機等威脅。

前述情資獲得須仰賴 AI 戰場管理系統，鏈結現有及未來籌購之聯合防空、監偵系統，以快速識別目標、分析威脅，指派任務單位接戰，提高成功公算，降低非必要之彈藥耗損。

二、聯合反登陸

(一)敵情威脅

研判共軍藉由遠火部隊對我重要設施執行聯合火力打擊，並以各型護衛艦掩護兩棲登陸船團等艦艇（包含民用貨輪）穿越臺灣海峽，航向預定登陸海灘，同步於本島外海關鍵水道部署潛艇，以建立封鎖線，並以海警船協助封控，達到切斷外部戰略物資補給與軍事援助等目標。

(二)國軍應對原則

國軍運用遠距監偵手段，掌握敵登陸主力指向，藉岸基及空中監偵系統，持續追蹤敵動態，並運用聯合指管通資網情監偵（C5ISR）與 AI 輔助決策支援系統，搭配各式武器裝備，形成各領域快速擊殺網，貫徹「多域拒止、重層削弱」之目標。

共軍航渡階段，我軍優先以火力取代兵力，運用遠程火力對港口、後勤集結點等目標，執行火力打擊，同時運用水面（下）無人載具、遠程監偵型無人機，確定共軍艦艇海上位置，指引各式反艦飛彈及中、遠程火力，以拒止、遲滯、削弱及打亂其艦艇編隊。共軍登陸階段，運用低空防空系統，掩護守備部隊遂行防衛作戰，同時運用近程監偵型、攻擊型無人機，偵蒐敵登陸地點與兵力部署，發揮即偵即打功能，縮短作戰反應時效，並指引主戰部隊戰、甲、砲車協同守備部隊，對敵登陸部隊實施戰場掃蕩與提供灘岸周邊快速精準火力支援。作戰全程部署各類型無人機反制系統，以防禦小型無人機飽和攻擊威脅。

惟以現有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監偵型、攻擊型無人機等武器裝備數量，執行聯合反登陸作戰行動，仍不足以應對共軍大規模登陸攻勢，且缺乏可有效遂行去中心化指管能力之必要 AI 輔助決策與共同圖像情資系統，不易建立重層削弱之擊殺鏈。

(三)亟需建置能力

首先籌購 AI 決策支援系統、戰術網路及部隊快速情資分享應用套件，加速指揮決策與部隊情傳效率。各類型監偵無人機及無人艇，部署於海軍，快速、有效識別敵船團位置，提供指揮官下達接戰命令。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 82 套，部署於陸軍，執行遠距精準火力打擊。防空飛彈系統，部署於陸、空軍，提升地面部隊中、短程防空能力。濱海監偵型、濱海攻擊型無人機 20 萬餘架，部署於陸、海軍，提供海上監偵能力，可對敵船團威脅發揮早期預警、快速打擊，縮短作戰反應時效。M109A7 自走砲 60 門，部署於陸軍，提供快速、精準火力打擊。無人機反制系統，部署於三軍部隊，以有效發揮戰力防護效果。

三、聯合國土防衛

(一)敵情威脅

共軍企圖藉優勢兵、火力取得制空權並搶灘成功後，同步由陸戰、空降及特種部隊佔領後方

機場、港口及重要道路，掩護正規部隊遂行登陸、奪取各戰略要域與行政中樞。

(二)國軍應對原則

面對當前敵情威脅，須充分運用不對稱作戰與地形優勢條件，C5ISR 與 AI 決策支援系統，持續指管三軍各部隊遂行國土防衛。預判敵軍上陸後進襲方向，運用機動阻絕器材，阻滯敵軍快速突入，迫其進入我軍預想殲敵區。運用反裝甲飛彈及其他火力手段，擊毀各類戰甲砲車。運用偵打一體無人機，以精確打擊方式不斷削弱敵戰力，迫其行動失敗。作戰全程部署各類型無人機反制系統，以防禦小型無人機飽和攻擊威脅。

國軍須有大量監偵型、攻擊型無人機，方可滿足旅級（含）以下各級地面部隊，有效掌握戰場情資、發揮即偵即打效能。另現有機動阻絕器材、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標槍反裝甲飛彈及 ALTIUS-600M 攻擊無人機等武器系統，於執行聯合國土防衛作戰行動中，仍不足以應對共軍優勢兵、火力持續攻擊，國軍將面臨武器、彈藥在高消耗狀況下嚴重不足。

(三)亟需建置能力

首先籌購各類型監偵型無人機，部署於地面部隊使用，並建置 AI 決策支援系統、戰術網路及部隊快速情資分享應用套件。於作戰全程，藉由安全加密網路之多重情資傳遞，建立排（含）以上層級之戰場共同圖像；並匯集各項情資至 AI 決策支援系統，以輔助指揮官戰術運用決心參考。籌購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 82 套，部署於陸軍，執行火力支援。防空飛彈系統，部署於陸、空軍，提升地面部隊中、短程防空能力。ALTIUS-700M 1,554 架、ALTIUS-600ISR 478 架反裝甲型無人機系統，部署於各作戰區，以發揮即偵即打之精準殲敵效果。M109A7 自走砲 60 門，部署於陸軍，提供快速、精準火力打擊。另運用無人機反制系統，部署於各地面作戰部隊，以有效降低敵小型無人機威脅。

四、作戰持續量能整備

(一)擴增自產能量

考量戰時關鍵補給品消耗，以及遭封鎖時之彈藥補給需求，尤以無人機、火砲、自製飛彈與彈藥等，都必須要有充分自製與戰備存量等相關量能，達到平時滿足國軍推動實戰化訓練、一年期義務役訓練、後備教召延長等訓耗；戰時維持軍備自給自足產能，支持各級部隊發揮聯戰韌性。如未獲賦特別預算，將影響戰時高消耗彈藥供給能量，降低防衛作戰持續力。

(二)補足戰備存量

於擴增產線未完全建置前，規劃以特別預算籌購重要急缺彈藥計 120 公厘戰車彈、105 公厘戰車彈、30 公厘機砲彈、155 公厘榴彈發射藥包及強力高能炸藥等需求，一次性補充戰備存量，以應對嚴峻之敵情威脅。若採逐年編列採購，如此龐大彈藥增購需求將排擠其他後勤維持費年度支出。

(三)美方技術合作

鑑於美國國防科技領先全球，我國須極力爭取共同研發與技術合作，避免武器裝備因新興科技發展迅速與科技迭代，產生性能落後與構型老舊等情事。現為獲得美方關鍵技術移轉，規劃籌購臺美共同研發及合作生產之武器裝備系統，以加速我國軍工產業發展，並結合本土自製，

打造非紅供應鏈。

參、建軍規劃重要考量因素

一、公務預算之限制及編列特別預算必要性

國軍秉「計畫預算制度」與「兵力整建計畫」推動各項軍事投資建案，每年依預算獲賦額度，優先滿足持續案，再決定新增納案需求。

目前持續案重大案項計有 M1A2T 戰車、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第一階段、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ALTIUS-600M 攻擊無人機系統、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康定級艦戰鬥系統提升、愛二性能提升及採購愛三飛彈、新式高教機、MQ-9B 高高空無人機等，將於未來 3 年到達交運付款高峰期；針對部分剛完成議約，已大量備料投產之建案，包含國家先進地對空飛彈系統、戰管新型機動雷達換裝等，也有龐大預算需求，且美方已表示相關案項均不得延後付款。鑑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規模有限以及政府各項施政計畫的排擠效應，無法將戰備需求全數納入公務預算，以 115 年度為例，軍事投資預算計新臺幣 1,616 億元（以下幣制同），扣除優先支應已簽署合約「持續案」1,532 億元後，僅 84 億元可納新增案項。

若以本次特別預算自製及商購額度約 3,000 億餘元，平均每年約 500 億餘元；另後續新增案包括滑射天劍二型飛彈、天弓三型飛彈續購、陸射劍二防空飛彈續購、雄二/雄三反艦飛彈續購、國軍夜視鏡第二階段、跑滑道搶修裝備等長期性重大軍投建案，總需求亦高達 700 億餘元。如未獲賦特別預算，不僅可納新增案項額度有限，另對於戰時高消耗彈藥等作戰持續量能需求，若採逐年編列採購，亦將排擠其他後勤維持費年度支出，降低防衛作戰持續力。

總體而言，公務預算年度新增額度或持續額度，並不足以支應特別預算建案需求，將造成建案獲得時間延宕，形成戰力罅隙。

二、所有軍投建案必須符合「國軍計畫預算制度」

國軍依據敵情威脅與防衛作戰需求，制定聯合戰力規劃要項及五年兵力整建計畫，續依建案作業程序完成建案文件作業（含作戰需求、系統分析、期程工項及整體獲得規劃書），據以編列預算，再撰擬特別條例，申請特別預算。如為軍購案，在計畫過程中，確認作戰需求後即向美方遞交發價書需求信函。若美方於預算通過後，仍未進行知會國會程序，因受臺美機密法規規範，列為機密案，俟知會國會後轉為公開資訊。

另美方於知會國會後，將軍購案發價書草案送交我國審議，我國續依作戰需求及預算額度等條件審視發價書內容，並與美方進行主件及附屬裝備項量增減協商，以符合我國真實需求；俟雙方簽署發價書後，始由美方與合約商進行生產議約。

依立法院 106 年決議文，須俟預算通過後，始能簽署發價書。本次特別預算中「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標槍反裝甲飛彈」、「M109A7 自走砲」及「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等 4 項因已知會國會，且已提供發價書草案，惟尚未通過特別條例及預算，故本部特於 3 月 12 日，請大院授權先行簽署發價書。總體而言，國軍建案作業程序，是先完成整體評估與計畫作為，再申請預算之系統化流程，過程周延嚴謹。針對軍購案發價書簽署前，須先與美方完成綿密協調，取得供售意願、預估金額及預劃獲裝期程等資訊，據以完成建案作業程序。若要先獲得發價書

，始可執行相關建案程序，將使建案作業窒礙難行。

三、因應新型態戰爭建立 AI 運用與無人系統之戰力

檢視俄烏與美伊戰爭，未來戰場將強化人工智慧（AI）與無人系統的作戰運用，呈現「智慧化、無人化、資訊化」，科技與傳統作戰緊密結合之新型態戰爭。AI 方面，可運用於決策支援系統，藉由數位化網路彙整衛星、雷達、各類型武器裝備、無人機、第一線作戰人員、公開情資等多重感測系統所獲訊息，運用 AI 模型採集資料庫數據，執行敵軍當面各種動態徵候分析與比對，快速篩選目標種類、預測敵可能行動、敵作戰重心與潛在執行風險、建立戰場共同圖像，據以生成不同行動方案，輔助指揮官下達決策，相較傳統作業模式，資料蒐集更廣，速度處理更快，分析更精準。

無人系統作戰方面，具備遠距遙控、酬載多元化、穿越地障之特性，可強化情監偵密度，提供火力單元更快更直接情報來源，亦可克服傳統火砲射程與死角，對遠處隱蔽之敵實施精準打擊。特別預算針對海上與地面作戰各階段，大量籌購各類型監偵、攻擊無人機及無人艇，善用無人系統優勢，加速無人化作戰轉型。

總體而言，AI 與無人系統相輔相成，導入傳統作戰將可強化整體運作效能。例如俄烏戰爭中，烏克蘭運用無人機偵蒐敵情，並運用 AI 系統分析判斷俄軍指揮所與後勤補給點隱匿位置，快速指派攻擊無人機與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實施精準打擊，擊殺鏈從數小時縮短至數分鐘。

四、有效整合偵蒐、打擊、後支力等作戰有機體

面對中共多領域武力犯臺之威脅型態，國軍制定「多域拒止、重層削弱」之聯合作戰整備方向。針對中共聯合封鎖、聯合火力打擊、登陸作戰、陸上作戰等各階段犯臺行動，利用特別預算籌購遠程、中、近程與艦艇專用各式監偵無人機，以及建置戰術網路與部隊快速情資分享套件，結合現有迅安、寰網、聯成等系統，構成綿密情監偵網路，快速提供空中、海上、地面目標情資，搭配人工智慧與決策支援系統，即時指派反彈道、防空、反裝甲、精準打擊與各式自殺型無人機部隊，對目標發動攻擊。

另外最重要的是需要有足夠支援防衛作戰全程的作戰持續力，包含彈藥、火炸藥、信管及戰甲車等後勤支援能量，皆須滿足作戰需求。總體而言，本次特別預算強化建置「偵蒐、打擊與後支力」等三項戰力，形成靈活韌性之作戰有機體，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

五、滿足長期作戰自主所需量能

鑑於我國為海島國家，中共可能封鎖本島周遭海域，隔離外國勢力介入與切斷補給線，導致我軍作戰持續力下滑。為建置無人機本土自製量能，提升防衛作戰韌性，規劃籌購 20 萬餘架各類型無人機（艇），藉由長期、大量訂單，鼓勵國內廠商挹注資金建立產能，並自主研發，除可滿足作戰實需，更能同步打造非紅供應鏈。

另針對「國內產能不足」及「國內無產能」等 2 類彈藥與重要軍品，同步採軍、商購併行模式籌獲，以有效預應部隊日常訓耗、戰備彈藥短缺與戰耗補充等需求。然在產線未建立前，藉年度公務預算分年籌補緩不濟急，須編列特別預算籌獲，一次性大幅提升彈藥存量，及增建 14 條兵工產線，以滿足戰時高消耗及平時訓練彈藥供給能量，提升整體作戰韌性。

肆、結語

軍事投資效益並非單純以數字來衡量，而是以建構之聯合戰力是否能有效應對當前最危急之敵情威脅來判斷。國軍歷年來秉持計畫預算制度，周延兵力整建規劃，並依國家財力裕度，逐年整建所需戰力。惟面對急遽變化之威脅型態，以及軍武科技日新月異趨勢，公務預算已緩不濟急，國軍必須運用特別預算快速整建所需戰力與軍備自主量能，建構成現代化勁旅，阻止中共任何可能犯臺企圖。

主席：謝謝。

接著請財政部阮次長上臺報告。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安。今天外交及國防、財政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與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中國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共 3 案，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報告及說明，敬請指教。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下稱行政院草案）

一、行政院草案第 5 條定明，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下同）1 兆 2,5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但經費額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超過上限部分，得以總預算方式編列。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之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中央政府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納入控管。

二、行政院草案如經大院審查通過，本部將配合國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特別預算籌編，並依特別條例、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等規定管控債務，以維財政紀律。

貳、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中國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草案」

有關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中國國民黨黨團所提上開特別條例草案（下稱民眾黨草案及國民黨草案），謹就涉本部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一、經費上限、來源及債務管控規定

經費上限民眾黨草案為 4,000 億元；國民黨草案為 3,800 億元，並授權未來得再行提出「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第二階段特別條例」。至經費來源及債務管控規定，民眾黨草案與行政院草案大致相同；國民黨草案則未就經費來源及債務管控進行規範，爰建議以行政院草案推動。

二、民眾黨草案第 5 條第 8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不得少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占比，恐有違財政紀律法第 7 條有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

障規定之疑慮，爰建議以行政院草案推動。

三、民眾黨草案第 6 條規定籌編第 1 期預算時，應考量我國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因素之影響，衡量國家歲入負擔能力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編列預算財政衝擊等，查近年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均規定，政府於籌編預算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計畫，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財政之衝擊，各該主管機關均依該原則辦理，爰建議以行政院草案推動。

以上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建請惠予支持行政院草案。謝謝！

主席：謝謝。

我們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上臺報告。

陳副主計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應邀列席第 11 屆第 5 會期貴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對於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中國國民黨黨團擬具之對美軍購特別條例草案提出報告。以下謹就草案條文涉及本總處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第 5 條規定：

(一)條文內容：

1.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1 兆 2,5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但經費額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超過上限部分，得以總預算方式編列。

2.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之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

3.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依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本條例國防部所採購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之裝備及系統，主要屬經常支出，為因應與日俱增之敵情威脅，須加速籌獲防衛作戰體系所需武器裝備，以確保國家安全，爰排除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

(三)有關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財源規劃部分，以目前預估 115 年度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為 26.4%，距舉債上限 40.6%，尚有 14.2 個百分點，舉債空間約有 3.7 兆元，預計尚可因應未來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預算需求。

(四)本次國防部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係為籌獲因應未來戰爭型態之關鍵戰力，打造臺灣之盾、加速擊殺鏈及壯大國防產業，以快速提升自我保衛之國防戰力。至計畫採購財源業按財政紀律法第 5 條及恪守國家財政健全之理念，於本條例第 5 條明確規範經費來源及債務控管機制等，爰建議支持行政院版本所訂條文。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之「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其中：

(一)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8 項規定：

1.本條例採購採一年一期方式編列，期滿後續預算及期程，經大院同意後，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不得少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占比。

2.考量國防部本次規劃軍事計畫採購之目的，係爭取一次性配賦，確保資源穩定集中加速籌獲所需戰力，且該部亦說明對美軍購事涉美方行政作業程序及預算整體額度等，為兼顧計畫時效性及經費完整性，近年編列之新式戰機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均為一次性編列多年期預算，爰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建議循例採一次性編列多年期預算之方式辦理。又於本條例第 5 條中訂定社會福利支出不得低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占比，恐有違財政紀律法第 7 條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之規定，建議刪除該項條文。

(二)第 6 條規定：

1.政府依本條例籌編第一期預算時，應考量本條例施行期間我國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因素之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計畫，衡量國家歲入負擔能力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編列預算財政衝擊。

2.特別預算雖係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惟其仍屬政府預算，考量政府預算之籌編已有預算法以資遵循，且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32 條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業訂有與本條文相同之規範，爰建議無須於本條例再行訂定。

三、另中國國民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未就經費來源及債務管控進行規範，為遵循財政紀律法第 5 條規定及加強管控財政收支，建議以行政院版本推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

主席：謝謝副主計長。其他機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現在開始詢答，本次聯席會議委員 5 加 2 分鐘，非聯席會委員 4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半前提出，11 點左右視詢答情況進行處理。

現在我們請賴士葆委員上臺質詢。

賴委員士葆：（9 時 47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國防部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賴委員早。

賴委員士葆：部長早。F-16V 是不是今年開始交機？

顧部長立雄：預計今年可以交……

賴委員士葆：交多少臺？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還沒有辦法做精確的估算。

賴委員士葆：不是安檢都已經測試了嗎？說可以交機說得很大聲，請問大概什麼時候交？第三季，

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預估第三季應該可以交運返臺。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們大概 9 月份可以看到第一架，是不是這個意思？

顧部長立雄：現在預估可以。

賴委員士葆：預估？所以這也沒有確定啦！那 MQ-9B 呢？什麼時候交？

顧部長立雄：第三季。

賴委員士葆：也是第三季？我們看到這兩天的新聞報導說東西會一直運過來，其實就是為了今天啦，大家都知道就某種程度而言，這也是一種認知作戰。

我請教你這句話對不對，就是說我們已經交了錢，但是 6,000 億的武器還沒有交貨，這句話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不對。

賴委員士葆：怎麼講？

顧部長立雄：這部分是不是請戰規司來說明，其實這一題已經回答過很多次了。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針對所有的案子，不論是軍購或商購，我們都是依據執行進度去付款，也就是我們每年會編列預算，很多個年度的預算一次一次付，所以不是像媒體上面寫的那些案子的總額 6,000 億，我們就一次付了 6,000 億，所以從來沒有這種事。

賴委員士葆：是啦，但這是玩文字遊戲，換句話說，我要強調，雖然你們在這裡講過，我也問過，你們說事實上是 3,000 億，可是這要看帳怎麼算，你們等於是把到貨期往後延，所以那個就沒有交。我這樣講好了，不是說你交錢交了 6,000 億，而是你交了 3,000 億但對方沒有交機，對吧？但是還有 3,000 億你還沒給錢，我這樣講對吧？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這個我們現在……

賴委員士葆：我這樣講對不對？你就回答我嘛！我這樣講對不對？就是我已經交了錢，有 3,000 億的東西還沒有來，但是我另外要買的項目還有 3,000 億，因為我錢還沒有交，所以他當然沒有來，我這樣講對吧？

顧部長立雄：我想這個過去也講過很多次，就是說我們現在買的二十幾項的武器裝備有提前交運的、有準時交運的，那還沒有的主要就是三個，一個是您剛剛質疑的 F-16V，第二個是 MK-48 重型魚雷，第三個是 AGM-154，大概就是這三個部分有遲延。

賴委員士葆：加起來多少錢？

顧部長立雄：F-16 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這三個加起來多少錢？

黃司長文啓：F-16 的軍購款是 2,400 億元左右，我們已經付了 1,490 億元左右。

賴委員士葆：然後呢？

黃司長文啓：然後 AGM-154C 買 56 枚，大概是 60 億左右的案款，但目前因為議約還沒有全部完成，所以只付了一億多的先期準備款。

賴委員士葆：一億多臺幣還是美金？

黃司長文啓：然後重型魚雷的部分，兩個案子加起來是 1.77 億美金左右……

賴委員士葆：你剛剛講的都是美金，對不對？

黃司長文啓：一樣，我們前面只有大概付了三億多臺幣的初期準備款。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請問我剛剛講的對不對？你可以說我講錯，沒關係嘛！我剛剛講的是說我們現在錢已經交了但還沒有交機的有 3,000 億，另外有 3,000 億則是錢還沒有交……

黃司長文啓：錢還沒有給。

賴委員士葆：錢還沒有給跟錢還沒有交是一樣的意思，也就是說，我們錢還沒有的部分是 3,000 億，對不對？我這樣講對不對？這句話對不對？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也不對。

賴委員士葆：你，你幫我糾正一下是多少。

黃司長文啓：我們先回到卡托研究所……

賴委員士葆：因為我時間有限，你就告訴我已經交錢的部分還有多少錢沒有來？還沒有交的有多少錢？就這樣子。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為了數字精確的關係，我在這邊建議我們彙整一份資料給您。

顧部長立雄：因為剛剛他已經大致上講了，就是 MK-48 魚雷加上 AGM-154，然後再加上 F-16V，這當然是有美金計價的，那要再折算成臺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相關三個數字他剛剛大概都已經說明了。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講美金計價有一個是 60 億，美金 60 億換算成臺幣差不多是 2,000 億，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沒有、沒有，沒有 60 億。

賴委員士葆：你剛剛講的不是 60 億嗎？

顧部長立雄：我請司長再重複說明一遍。

黃司長文啓：AGM-154C 是 60 億左右的臺幣，總共有 56 枚。

賴委員士葆：原來是臺幣喔！你剛剛講的有美金也有臺幣。所以是 60 億臺幣，另外還有一點多億美金……

黃司長文啓：然後 1.77 億是重型魚雷……

賴委員士葆：這是美金吧！

黃司長文啓：對，是美金。

賴委員士葆：對嘛，還有另外一個一點多億是美金？

黃司長文啓：對。

賴委員士葆：所以就有差不多 3 億美金左右嘛！差不多就是 100 億左右的臺幣，100 億加 60 億等於 160 億，你應該要這樣精準地講，就是這個意思嘛！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我們還是建議給您一份統計資料。

賴委員士葆：好吧，這個要儘快給我們。

我們看到現在中東在打仗，美國有沒有可能跟我們借愛國者飛彈？

顧部長立雄：我們目前沒有接獲任何這樣的相關訊息。

賴委員士葆：所以他不需要？

顧部長立雄：我們沒有接獲有任何……

賴委員士葆：你難道不會擔心我們現在編的預算也有買愛國者飛彈，而愛國者飛彈美國在中東已經打得差不多了，他還有愛國者飛彈可以賣給我們嗎？難道你不會擔心這個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並沒有接獲任何相關的訊息，因為現在還有續購的愛國者飛彈，我們當時用結餘款買了 102 枚的飛彈，這個部分他也沒有表示要遲延交付。

賴委員士葆：所以準時交機，是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只能說現在沒有接獲任何有關要遲延交付的訊息。

賴委員士葆：好，最後一點，我在這裡要很慎重提出來，其實我覺得這次的名稱應該用敝黨的「加強國防及對美採購」，全部都是對美採購啊！必也正名乎，就是對美採購。我們的版本是 3,800 億加 N，這個 N 現在出現了，什麼時候出現什麼時候加上去，因為媒體報導了啊，不是嗎？只不過美國政府還沒有最後確認，他要再賣 140 億美金，甚至有人講 150 億，那就差不多 4,500 億臺幣，這個加上去就是八千多億啊！你們所說的 1.25 兆其實很多都是國內採購，我覺得這一部分應該要放在一般的預算裡面。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像強弓反戰術彈道飛彈系統就是我們委託中科院製作的，我想這個部分也是我們整體防禦一個重要的……

賴委員士葆：那個放在年度預算也可以啊！

顧部長立雄：我想委員應該知道我們之前就有強化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的特別計畫，那個也是放在特別條例裡面，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穩定的預算來源來強化我們現在的海空戰力，其實強弓反戰術彈道飛彈也是重要的一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跟你講，我們不可能給 1.25 兆啦！現在 3,800 億加 N 的 N 差不多已經隱約出現，所以就有八千多億，將近 9,000 億，這個數字我個人支持……

顧部長立雄：另外就是無人載具的部分，我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因為我們希望在資源集中、預算穩定的情況之下……

賴委員士葆：簡單來講就是對美採購……

顧部長立雄：能夠激勵我們的國防自主產能、強化我們的韌性。

賴委員士葆：那個放年度預算都可以，我們今年度要審的預算是增加 3,000 億的國防預算。

顧部長立雄：我們希望有一個規模性的需求來強化我們國防自主的量能。

賴委員士葆：部長，這個部分能夠把它匡列，3,800 億加 N 的 N 已經出現，出現的時候就八千多億了，這個我個人是支持的，我要先講我是支持的。你要珍惜我的支持，否則就只有 3,800 億喔！現在這個 N 出現了，只要美國要賣，發價書送來，而且是我們需要的，如果這兩個條件都滿足，那麼我支持。部長，你要珍惜這樣的講法，其他的你要發展無人機，沒有人反對，那個都可以放在年度預算，否則你的特別預算又要去給……我們並不是不扶植國內的國防工業，但是賣馬桶的、裝修的都來，沒有道理，工程會也要跟著修法，更沒有道理。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

請陳俊宇委員。

陳委員俊宇：（9 時 57 分）謝謝召委，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部長。

陳委員俊宇：部長早。部長，我們今天所要審查的特別條例關乎到臺灣未來多年的防衛韌性，尤其中共近來對臺灣的威脅已經不僅僅是傳統武力，而是結合平時不斷升級的灰帶侵擾，還有戰時的聯合火力打擊，面對如此嚴峻的挑戰，我們必須要快速建構足以嚇阻共軍的戰力。相關議題我們在先前也都討論過，現在總算可以進一步聚焦在條例本身的內容，尤其針對 3 個版本的差異，我想再就我們防衛作戰需求、軍購流程、無人機運用及國防自主能力等方面請部長進一步跟國人詳細說明。

為什麼行政院 8 年 1.25 兆才是最符合國軍需求的版本？首先，我們在防空計畫上所要打造的臺灣之盾也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建構高、中、低分層的攔截火網，其中很重要的也是院版當中有納入人工智慧與 C5ISR 系統等項目。從報告內容來看，即便我們籌獲到性能良好的飛彈，但是沒有一個大腦來連結和指揮，一旦面對中共利用廉價的遠程飛彈、火箭飛彈或低成本無人機搭配彈道飛彈進行飽和攻擊，我們的防空效率恐怕也是存在疑慮。我想先請部長就這個部分說明，院版所納入的 AI 輔助及 C5ISR 系統有什麼樣的必要性？如果缺少這個系統，對於我們在防空及反登陸的國土防衛上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天的專案報告確實用了比較大的篇幅，是因為我們要說明整個防衛作戰需要的整體效能，您特別提到 C5ISR 跟 AI 輔助決策系統的部分，不管是在整體防空與飛彈防禦部分，或者是聯合反登陸及聯合國土防衛部分，都要貫穿全場，所以我們希望在作為整個大腦的這種概念下，如果能夠導入 AI 輔助跟 C5ISR 系統，我們會獲得比傳統人工作業或類比式資訊傳遞更能夠建立的完整共同作戰圖像，以加速擊殺鏈，再進行防衛作戰，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塊。

陳委員俊宇：從先前的俄烏戰爭到近期的美伊衝突來看，現在戰場對於無人載具的運用是重中之重，針對院版也編列了二十多萬架無人機及一千多艘無人艇的預算，有人認為無人機的迭代速度很快，不應該一次買齊，但是現在軍方精算出 20 萬架的數字，我想應該也有相當的依據，才能朝向建構這種地獄景象所需的數量。我想請教的是，這 20 萬架的無人機採購如何能夠落實所謂國防自主和非紅供應鏈的政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為什麼我們必須透過特別預算才能夠帶動國內廠商投入產能研發，而不是透過年度預算做編列？第三點，如果這個項目最後沒有被納入，對於我們戰力有什麼樣的影響？會不會影響到各個作戰區預計在今年 7 月前編成的無人機大隊？

顧部長立雄：在俄烏戰爭、甚至在這一次的美伊戰爭，大家應該都看得很清楚，在新型態戰爭的情況之下，快速建構無人載具這樣不對稱戰力的關鍵重要性。之所以要編入特別預算裡面，我們有考慮到其迭代創新，也要考慮到科技進展，所以我們想的是，我們要透過推動無人載具的產業發展鏈來提升國防自主能力，但同時我們也要考慮到無人機的快速發展，因此我們不會一次

就採購到 20 萬架，一定是分批的，然後在每一次的分批過程當中，我們都會要求明年的採購規格是如何、後年的規格是如何。但最、最、最重要的一點是，假如是排入年度預算，那我們可能只能夠在年度預算編列多少架，可是現有的整個產業鏈，他們要看的是一個長單，這個長單要考慮到快速的迭代創新，但是考慮到我們要讓他們知道國軍的需求。

關於國軍的需求可能，我說實在的，可能不只 20 萬架，我們編入特別預算有 20 萬架，是分期做規劃，我們不斷地考慮到迭代創新，但是我們要讓他們知道無人載具的發展在國內最健全的產業供應鏈，對我們國防的自主能力、國防的韌性是何等的重要，我們不可能期待就用這 20 萬架、甚至 5 萬架就能夠打一場島嶼防衛作戰。但重點是，我們要在戰時就如同烏克蘭一樣，我們在國內就能夠自主生產，假設我們要讓國內自主生產，那麼這個產業鏈要起來，產業鏈如果沒有辦法看到長的單子，如何願意建立這樣子的產線並進去投資？另外，現在這樣的迭代創新，不是只有美國，甚至要跟世界各國不斷地進行共同研發、共同技術合作、轉移等等，這些也要看到未來，如果沒有看到未來，如何願意跑進來跟你做？這個就是無人機產業的部分。

再來，打造一個非紅供應鏈，降低整個資訊安全的威脅。現在無人機的市場、在商用市場上，大家都可以看得出來最大的是誰？就是中國啊！現在民主國家要打造一個非紅供應鏈，我們若沒有一定的產業規模，如果按照現在的只有 3,000 架，而一架要賣多少錢？這樣要如何迭代創新、如何能夠引進技術？我想這個都是我們編入特別預算的重要性，所以我們應該突破這樣子的預算額度限制，以快速增長戰力、快速增加國防自主能力、快速強化防衛韌性、快速不斷地進行迭代創新。關於無人載具的關鍵性力量，事實上在這一、兩次的美伊衝突、烏俄戰爭裡面都已經看得非常、非常清楚，所以我們很急切地期待朝野都能夠支持無人載具，對我們國軍在這部分的需求都能夠重視，然後用特別預算來編列。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部長。無人載具在未來的戰爭當中應該是很重要的攻擊武器，確實對於在臺灣守護國家安全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項目。而守護國家的相關安全，我們確實也不能打折、也不能再拖，請國防部持續跟各黨團做更好的溝通，也讓全國國人能夠了解到 8 年 1.25 兆的規劃是經過我們兩年以上的審慎研究，也是與美方進行政府與政府之間的詳細溝通，符合敵情威脅的專業評估，也都是我們防衛作戰所需的核心裝備。我們的目標當然就是要讓共軍對臺作戰的時間表能夠一再往後，甚至也讓敵人不敢輕舉妄動，我希望各位同仁一起支持這項預算，讓國防部能夠儘早做更詳實的規劃，以上，謝謝部長。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俊宇委員。

接下來請林德福委員。

林委員德福：（10 時 6 分）主席、與會各位列席官員及各位同仁。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林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好。部長，本席是支持國防備戰而不啟戰，用實力來確保和平。本席知道軍售是賣方的市場，我們議價能力有限，但民眾看不慣合約簽了、立法院也三讀通過了預算、錢也

付了，美方這些武器、裝備卻延遲交貨。請國防部簡要地說明已付款的軍購到貨時間延誤情況，哪一項武器或裝備延宕最久，延宕時間多久？國防部有沒有什麼解決、因應的對策？

顧部長立雄：跟林委員報告，剛剛戰規司司長大致上已經說明了，我們現在還持續的案件大概有 23 案，很多部分都是按照節點來交運，甚至有提前交運的。剛剛講到的就有三個，一個當然就是大家都在講的 F-16V，F-16V 我們現在看到已經有 59 架進入產線，也都在進行試飛。當然，因為首架機的試飛除了在廠進行試飛以外，還要進到美國相關的基地去進行整個系統的測試，所以這些測試的部分應該會花比較久一點的時間，但是我想只要首機測試順利之後，我剛剛也已經回答了，我們預計應該可以在第三季的時候看得到飛機，因為飛機要先在美國進行飛行員的訓練，訓練完之後才會載運回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預估第三季可以來。另外兩個部分，一個就是 MK-48 的重型魚雷，一個是 AGM-154，這個相關的部分事實上我們現在付的款項並不是很多，剛剛戰規司已經大概說明了，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林委員德福：那個不必講了，我剛剛有聽到。部長，113 年 12 月 31 日有一篇文章——淺談軍購供補不符案件策略分析：基於政府內部控制與賽局理論的改進建議。撰文者是軍方的人員，出自於 113 年 12 月 31 號國防部主計局發行的主計季刊，你們可以去翻。文章指出，軍購發價書合約有利美方，軍購履約過程發生爭議時，必須依照美國規定的程序進行，我方現行辦理索賠程序，美方決定不予賠償時，申請索賠單位缺乏有效第三方申訴管道。換句話說，你怎麼講都沒有用啦！它講怎麼樣就怎麼樣。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顧部長立雄：美國就軍購的部分，當然，它對全世界在賣武器都有內部的稽核程序，雙方在軍購案之後都會成立專案辦公室，他們內部也會有相關的稽核，這個稽核的單位我想……

林委員德福：它稽核，但是你沒有辦法申訴，也沒有辦法去要求任何事啊！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專案辦公室我們有派駐人在那個地方，相關的這些進度也好，或者是相關的這些執行的期程、案項的狀況如何，我們都會充分地予以掌握。

林委員德福：予以掌握沒有用啊！他們說的算，我們說的沒有用，問題是卡在這裡啊！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不能夠說我們說的沒有用啦！委員大概問的意思是說，如果它交運期程遲延，我們是不是能夠跟它索賠？這個點我必須要坦承講，我們是沒有辦法跟它進行索賠的，如果委員問的是這一點。

林委員德福：因為軍購發價書……

顧部長立雄：它整個稽核的流程我想是相當嚴密的，但是就美方而言，跟我們也要有一個專案的辦公室來進行合作，所以現在委員一再問的就是軍購交運遲延，我們能不能提……

林委員德福：他們講的算，軍購發價書……

顧部長立雄：我們確實沒有辦法對軍購案來進行索賠。

林委員德福：「軍購發價書的合約為定型化契約，無法經協商為單一國家修訂，故為適當改善合約不利我國情形，建議可採漸進方式強化軍購案源頭管理，針對老舊、效能不符合現代作戰需求武器裝備，審慎評估其繼續維護的必要性，降低軍購支出於國防預算之比重。」以上這些文章摘要內容為維護我國權益，請國防部簡要說明美方軍購供補不符我方的索賠情況，以及要如何

來扭轉美國軍購發價書合約不利我國的情況？部長，你有沒有什麼看法？

顧部長立雄：所以委員的意思是說我們軍購案都不要做？

林委員德福：不是，我是說你這個合約只有單方面他們講的算，而且它就是延宕，你也沒有辦法做任何的要求。

顧部長立雄：如果委員覺得我們不能夠進行軍購案，要採商購的話，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商購的部分，但按照國民黨的提案，又不同意我們進行任何的商購，我覺得這個……

林委員德福：你不要把它扭轉，我意思就是說你們在訂合約的時候，本來就應該要跟人家談好啊！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我們要澄清一件事情，發價書不是一個合約，發價書是一個安全承諾文件，那個議約的合約部分是美政府跟廠商才會訂合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也不是什麼都不能做，針對美方執行軍購案，如果它在管理上面有瑕疵，我們可以要求它換掉專案辦公室的全體成員，刺針飛彈就是這樣的例子。如果它是因為產線產量不足，需要更多的人工，我們也會要求他們把人數增加。目前 F-16V（Block70）可以加速的原因，就是我們從前年開始就要求洛馬必須要增加產線的人力，它也增加了兩倍的人力，同時採取兩班連續趕工，我們才有現在的成果，所以並不是什麼都不能做。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你這些要軍購的東西，我們一定要站住立場，不是他們講什麼，我們就怎麼配合，完全沒有自己的定見跟看法。我們這些委員是代表人民來監督政府，當然，我們付了那麼多的錢，我們要是立場站不住，又讓人家為所欲為，你說我們這些委員算什麼？對不對？我們是代表人民來監督政府。當然你跟人家所制定的，不管是合約，不管是任何事，一定要有立場，不能讓人家為所欲為嘛，它講什麼我們都不能去跟它做任何的爭辯，哪有那回事！全世界也沒有這樣的合約啊！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再次跟委員說明，我想軍購就是一個政府對政府的行為。

林委員德福：你們該要求的還是要要求啊！

顧部長立雄：對，當然，剛剛戰規司已經說明了，像他舉了 F-16、刺針飛彈這些例子……

林委員德福：那麼久了，幾年了耶！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都說明了我們在專案執行的這些期間，會互相綿密溝通並且提出要求。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你們還是要有立場啦，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是羅明才委員。

羅委員明才：（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可否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羅委員明才：以及審計部的陳廳長、財政部的阮次長。

主席：請審計部、財政部。

顧部長立雄：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好。我想國防保護我們的安全沒有人反對，截至目前為止，有誰反對我們不要買軍購的？有沒有哪一個委員說反對？

顧部長立雄：我們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現在所提出的院版，我們這個院版有軍購、商購跟委製項目，這三個對我們整個建軍備戰整體的規劃是非常重要的。

羅委員明才：是，部長，我覺得這個是很嚴肅的議題，所以大家要用很嚴肅的心情，希望得到一個最好的答案。這一次一共是 1.25 兆嘛，我就想請教一下部長，是不是 1.25 兆一毛都不可以少？

顧部長立雄：站在國防部的立場，我們很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經過這麼久的時間所規劃的特別預算，來強化整體防衛韌性跟不對稱戰力的案項，當然，站在國防部的立場，還是希望委員能夠給予充分的支持。

羅委員明才：是，我們都支持啊！可是部長你剛剛講說 1.25 兆，那你敢說你講 1.25 兆一定都對嗎？

顧部長立雄：1.25 兆是一個上限……

羅委員明才：上限的意思是會再增加，還是會減少？

顧部長立雄：不能夠超過上限，我們在條例通過以後，還要提出預算書，預算書的每一個案項，還要經過委員會審查，經過大院通過。所以這個預算裡相關的個別預算，還要等到條例通過以後，大家再來每一項、每一項逐步檢討。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的意思是 1.25 兆就夠了？

顧部長立雄：如果你問我，我當然不認為 1.25 兆夠……

羅委員明才：你剛剛說上限是 1.25 兆啊！

顧部長立雄：我們剛剛在報告裡面也提到了我們持續新增的案項還有很多……

羅委員明才：那你為什麼不跟我講你要買 10 兆？

顧部長立雄：包括了滑射天劍二型飛彈、天弓三型飛彈等等，我們並沒有把它全數擺入特別預算，但是我們也不可能毫無限制地全部擺到特別預算，我想剛剛都有提到了我們要考慮到總量的相關財政紀律法以及公共債務法規範，所以我們提出這個特別預算應該是說資源集中、規模穩定的情況之下，來達到我們提升不對稱戰力跟防衛韌性。當然建軍備戰是持續的地工作，不會是只有……

羅委員明才：所以部長，你剛剛的說法是上限是 1.25 兆，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對，然後具體的項目還要再送到大院，來委員會審查。

羅委員明才：部長，我聽得一頭霧水。那一天我跟卓院長講的時候，他說：委員，那我們也可以 1.25 兆加 N 啊。我的天啊！聽得一頭霧水，我的意思是說，民眾為了安全的問題，大家都會支持，可是呢……

顧部長立雄：委員，我記得那一天您跟卓院長的對話，您是說 1.25 兆不夠，所以院長才會回說你也可以再把 1.25 兆加 N……

羅委員明才：對，所以他……

顧部長立雄：他是回應委員您的說法，我們這邊提出來當然是 1.25 兆，也有顧及整個財政紀律法跟公共債務法相關規範所編列出來的。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看看，那麼嚴肅的議題，結果我講 1.25 兆，卓院長說：你也可以提 1.25 兆加

N 啊。現在問題不是我提啊，而是我們信賴你們的專業，相信你們能提出一些至少可以有效保護臺灣安全的方法，結果你說我可以再提。我的意思就是，1.25 兆可以不可以買到臺灣的安全？或者乾脆一句話，你問美國究竟要多少兆？我們會覺得你跟我講多少兆，我們也要回復美國：「好膽你莫走啊」！臺灣有困難的時候，你就挺到底啊！這樣也可以來談啊，可是到底有沒有這樣做，我們通通不知道。再來的話……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我們的目標就是不斷地強化，累積性地強化我們的可恃戰力，使共軍不敢犯臺。我們的手段不會只限於我們的特別預算，也要包括我們的公務預算，這兩個會有相乘的效果，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羅委員明才：謝謝，我們一直都是支持的態度，但是要嚴格地審查，因為臺灣的財庫不是無底洞啊！我問一下次長。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次長，我們現在的負債餘額是多少？

阮次長清華：我們現在的負債餘額，如果是用預算數來算的話，是 6.8 兆……

羅委員明才：這個再加上去又是一兆多。

阮次長清華：實際上的餘額是 5.8 兆。

羅委員明才：到底這個事情是怎麼樣來的？為什麼 5 年前不需要，10 年前也沒有說臺灣馬上要戰爭啊！為什麼搞得好像馬上就要戰爭了，可是真的會戰爭嗎？我們請一下軍事情報局的李執行長。

我們之前感到很惶恐，聽說要打仗，共軍要犯臺，請問以共軍最新的情報，會不會犯臺？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我們一定要料敵從寬……

羅委員明才：是。

顧部長立雄：我們不會去說他一定會犯臺或不會犯臺，我們國軍的目標就是不斷累積我們的戰力，來達到嚇阻的效果。事實上，這樣的嚇阻或者拒止的戰略，美國也是放在他 NSS（國家安全戰略）裡面，我們整個第一島鏈的國家也都在增加國防預算，目標就是建立集體嚇阻能量，讓共軍不會覺得哪一天是適合的日子來進行犯臺。

羅委員明才：好，加強我們自己本身的戰力。

顧部長立雄：加強我們自己的實力。

羅委員明才：部長，我請你要小心一點。我最後請審計部陳廳長。

陳廳長正鏞：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陳廳長，過去三、五十年以來，軍購部分有沒有出現問題？

陳廳長正鏞：跟委員報告一下，像這一次 F-16V 交機延後，我們就有促請國防部要去修改發價書暫緩付款，大概這部分有 12 億美金，大概就是 12 億的美金就暫緩付款。

羅委員明才：我的意思是說，我們這個一兆多，最後會不會流到美國的國庫，還是流到別人口袋裡面？

陳廳長正鏞：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的錢會先匯到他的 FRB 裡面，然後如果要提領給廠商到 Trust

Fund，我想這個基本上是不會。

羅委員明才：過去拉法葉案，錢流到哪邊？

陳廳長正鏞：拉法葉艦是商購案，它不是軍售。

羅委員明才：這一次也有商購啊。

陳廳長正鏞：目前商購的話，是國內或是委中科院，就可能要請……目前我還沒有看到。

羅委員明才：所以部長，你能不能保證這些錢不會出問題？

顧部長立雄：我們國防部會秉持最嚴謹的立場，將一分一毫都花在刀口上，我們也會……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以前有中飽私囊的事情出現？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軍購案這部分剛剛有提到是政府對政府，FRB 是我們在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設的戶頭，那個錢還是屬於我們的，美國會按照他進度的要求，再放到一個 Trust Fund 裡面去，這個程序可能大家不是很理解細部流程。商購的部分，我想我們透過相關的稽核程序，不管是採購法，不管是這些相關的審計制度，都會進行嚴格的把關。

羅委員明才：好。請問趙亞平中將，你認不認識？

顧部長立雄：他就在這裡。

羅委員明才：那你相不相信他？

顧部長立雄：趙中將是一個非常嚴謹的將領，他會就他的採購室職責做好他應盡的工作。

羅委員明才：那你們所有相關人員也要把事情做好，不要出問題。

顧部長立雄：我們當然會努力。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主席：謝謝。

我們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10 時 25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李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辛苦了。我聽到很多在野黨的委員也說支持國防、支持國防預算，沒有要擋，但是要嚴審，我也希望軍購特別條例好不容易在程序委員會被擋了十多次之後，終於有機會來到國防、財政聯席委員會來做審查，如果真的支持國防，我希望 1.25 兆的預算能夠順利讓它通過啦！

我們今年的國防預算是 9,495 億，對不對？2026 年的國防預算。

顧部長立雄：這個其實是預估我們現在的特別預算可能在今年……

李委員坤城：沒有，我是講我們年度國防預算。

顧部長立雄：這個部分請主計局說明。

謝局長其賢：有關 9,495 億的部分，是我們用 NATO 的算法，包含了國防部編列跟海巡署及輔導會，也包含了年度公務預算、基金預算以及特別預算的總和。

李委員坤城：你知道中國在 2026 年的國防預算有多少嗎？

顧部長立雄：據我們的了解，折合臺幣應該是 8.8……

李委員坤城：8.8 兆左右，差距非常大，但我們不是要比誰的國防預算比較多。我們今天討論的是不對稱作戰的特別軍購計畫，對不對？我看到在野黨，不論是民眾黨或國民黨版本都綁手綁腳。所以，若通過了在野黨版條例，最高興的是老共，最高興的是老共！你看，臺灣之盾沒有了，非紅供應鏈沒有了，AI 指管系統沒有了，保訓、培訓及配備系統也沒有了，這會讓未來的執行情況受到影響。我先從兩點來講，首先是無人機的部分。我看報告提到，我們打算籌購二十萬餘架各類型無人機，這是分 8 年還是分幾年？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預計應該是分……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我們的項目不是只有小型無人機，所以執行年度各有不同。但原則上無人機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在前 6 年，無人艇的部分也是一樣，能夠在前 6 年執行這 20 萬架的分批招標與分批製作。

李委員坤城：6 年的話，時間拉的……你們有跟美方談了，但時間會不會拉得太長了？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就執行年度來說，我們現在是編 8 年的預算，看從哪一年開始執行。重點是這樣子，無人機部分基本上採國內公開，也就是說有不同的，包括現在已經有的五型無人機，這部分會公開招標。當然，我們也會考慮到迭代創新問題，所以我們不會一次購足 20 萬架，我們會分批進行。至於執行年度，我們再看看。

李委員坤城：無人機預算在特別條例裡大概是編多少？

顧部長立雄：您是說全部的無人機預算？

李委員坤城：對，就是無人機、艇這部分。

顧部長立雄：因為無人機的部分……

李委員坤城：未來這部分我們有軍購部分，也有商購部分，還有委製部分？

顧部長立雄：基本上，無人機除了攻擊型反裝甲無人機是軍售以外，其他部分、即現在的五款是商購，採公開招標，由國內來產製。另外像銳鳶二型這種監偵型的無人機是委製，請中科院來製造……

李委員坤城：所以中科院的預算也包含在這筆特別預算裡面？

顧部長立雄：銳鳶二型有擺入特別預算。

李委員坤城：銳鳶二型，還有攻擊的無人艇都是中科院？

顧部長立雄：沒有，無人艇的部分我們採公開招標，以國內產製的方式處理。

李委員坤城：所以中科院就是負責銳鳶二型無人機就對了？

顧部長立雄：還有強弓飛彈。

李委員坤城：也就是這筆預算包含中科院的預算，以及未來要有的非紅供應鏈，由國內廠商來做就對了？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在……

李委員坤城：包含跟美國的技術合作嗎？

顧部長立雄：對，各型無人機最重要就是要排紅、排除紅色供應鏈。另外，我們主要是要讓國內的

產線能夠增加，強化我們的國防自主能力。當然，我們會跟友盟國家進行相關的技術合作與技術轉移。

李委員坤城：都包含在這裡面就對了？

顧部長立雄：在分批籌購的無人機採購相關計畫裡面，不管是哪一種無人機，都會考慮到國際上的無人機發展趨勢來進行必要的合作研發。

李委員坤城：所以在野黨的條例裡面都沒有？就這部分來說。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民眾黨黨團已經公布的部分，就是已經知會國會的幾個案項；至於國民黨黨團的部分應該也是只就知會國會的部分。至於其他很多部分，其實在上一次的機密專報裡面有做過充分說明。

李委員坤城：就建立非紅供應鏈來說，看起來是沒有了！

顧部長立雄：若無人機部分沒有的話，那麼非紅供應鏈這個觀念當然也就沒有了。

李委員坤城：我再請教一下，有關 C5ISR、AI 輔助決策及指管系統，我看在野黨的條例裡面也沒有？

顧部長立雄：對，他們現在應該沒有考量到 C5ISR 指管系統。

李委員坤城：都沒有？這個的重要性在哪裡？

顧部長立雄：如同現在螢幕上所示，這就像我們整個大腦的建構。C5ISR 在我們的專案報告裡已經有充分說明，不管是從整體防空與飛彈防禦，還有聯合反登陸、聯合國土防衛來說，我們都需要 C5ISR 及相關 AI 輔助決策系統來幫助我們強化指管。

李委員坤城：請問一下，如果有這套系統的話，擊殺鏈的時間可以縮短多久？

顧部長立雄：應該是說現行的擊殺鏈建構，透過該決策系統的引進，在那個當下的整個決策時間會縮小。所以我們在報告裡面有提到，為了因應新型態戰爭，若能有 AI 的運用再結合無人機，我想我們的擊殺鏈可以從數個小時縮短到數分鐘。

李委員坤城：其實戰場上的一分鐘都非常重要，更何況可以從數小時縮短到數分鐘！所以這套系統大概要多久時間建立起來？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目前連進入議約的程序都沒有，所以對於時間要多長，要在進入議約之後我們才有辦法跟相關程式廠商做確認。原則上，我們希望能夠配合我們各式戰力形成時間來完成這套系統。

李委員坤城：我們買了這麼多武器，也希望能有這套系統，才不會各自為政，這樣至少有整體圖像，應該是這樣子吧？

黃司長文啓：是。

李委員坤城：但我看在野黨的條例裡面也沒有這東西，所以我才說綁手綁腳。

顧部長立雄：對，有關這部分我想我們可能還需要私下再跟委員做充分說明，好不好？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李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顏寬恒委員。

顏委員寬恒：（10 時 34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國防部顧部長。

主席：我們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是，顏委員。

顏委員寬恒：部長好。今天各黨團討論的重點都在總金額的高低，但我認為真正被低估的風險是匯率！尤其在重大對美採購案當中，新臺幣兌美元的匯率只要變動一塊錢，實際上影響的都是數百億臺幣，會直接衝擊到國防預算的穩定性，造成結構性風險。面對美國及國際情勢所造成的匯率不確定性，國防部目前是否已經跟中央銀行或財政部建立一套制度化且主動的匯率避險機制？例如鎖匯或其他的金融工具？還是持續採取事後補差價的被動做法？請部長說明。

謝局長其賢：委員好，我是主計局局長。有關我們對美軍購及匯率相關部分，目前國防部係依照發價書及 65 表相關付款期程，時間到我們再去辦理結匯，目前我們並沒有辦法進行避險作為，以上報告。

顏委員寬恒：所以還是跟過往一樣，事後以預算來補足差額，對不對？

謝局長其賢：如果有匯絀的話，我們就必須用預算來補差額。

顏委員寬恒：沒有辦法更積極或採取主動性的避險措施？沒辦法做？

謝局長其賢：目前國防部沒辦法做這個部分。

顏委員寬恒：另外，結餘款滯留美國軍售的 FRB 帳戶，多年來都是這樣子。過往審計部曾在報告中提到，這些躺在美國的錢高達數百億臺幣，甚至有些專案的裝備都已經退役了，帳還沒有結清！所以我們要避免在這一次採購案中重蹈覆轍，避免成為美方的無息提款機。當我們數百億的資金在 FRB 帳戶的時候，剛剛部長也說了，這些錢實際上是臺灣掌管的、是臺灣擁有的。

顧部長立雄：對。因為在 FRB 帳戶裡面所產生的孳息也歸我們。

顏委員寬恒：是沒有錯，但是我要提出的是如果美方提出一項不在原規劃內，甚至不符合我方現階段需要採購的採購案，這樣對我國的國防自主權跟財政紀律造成一個極大的挑戰，我們是不是原本計劃要將結餘款繳回國庫或者是投入其他急需的項目？如果被導向美方現在要清他們的庫存，而指定或者是要求我們採購的不是在我們原規劃內的軍購武器部分，這樣子的話，部長，你是否會堅持先繳回國庫再重新送立法審議的法制程序？會不會堅持這麼做？

謝局長其賢：報告委員，我們結匯到美方的外匯匯回來的兩種時機，第一個就是案子已經結束，整個清算之後還有餘款，我們叫做外匯的退匯餘款；第二個部分就是剛剛部長有提到的，不管是在美國 FRB 的銀行孳息，我們也是全數都會解繳國庫，這兩個款項全數解繳國庫。至於剛剛委員提到是不是美方有另外、額外需要我們再去買的，我們會按照我們的建案程序做個評估，如果有需要，我們會循建案程序完成計畫之後編列預算，另外再去做所謂的結匯，不會從這些餘款裡面流用，以上報告。

顧部長立雄：相關的這些預算都還是要經過大院的同意才有可能。

顏委員寬恒：對，我們當然支持要強化我們的國防，支持必要的對外採購、對美的採購，但是不要動不動就對監督者戴帽子，扣上不支持國防預算就是不支持國防。我們現在的問題不是要不要買，而是怎麼買、買的有沒有制度、有沒有底限，如果匯率風險沒有控管，然後結餘款都滯留

在美國，交貨又一延再延，整套機制就是把所有風險都留在臺灣！所以我們支持要強化臺灣的國防，但是主導權一定要在臺灣，這合理吧？

顧部長立雄：我想剛剛已經說過，軍購的相關程序已經是行之有年，我們放在 FRB 帳戶的款項都還是我們的，產生的孳息也是屬於我們的，所以在 FRB 帳戶嚴格來講不算是我們已經支付的款項，我們會依照審計單位的要求，匯到 FRB 的帳戶都會受到監管，我想我們這一邊的整個稽核程序也都相當嚴謹。因為這是政府對政府，所以美方跟他的合約商也要有一個嚴謹的稽核程序。

顏委員寬恒：對啊，賴政府上臺這一年多，兩岸高度緊張，臺海局勢很危急，美國政府理當要協防臺海的安全，應該要依照跟軍方合約如期供應臺灣防衛性武器，才是保護臺灣正確的具體做法。但是實際上美國卻多次違反我們的軍購合約，延遲當初承諾臺灣的武器交貨時間，對不對？針對這種情況，又面對現在的高度緊張，部長，除了「密切協調」這四個字，我們還有什麼能夠更強硬地確保這一次軍購案美國未來能夠如期履行合約？

顧部長立雄：每個軍購案成立之後我們都會成立專案辦公室，專案辦公室會由美方跟我們人員一起，我們也會派聯絡人過去，我們會掌握相關的進度，有任何問題，我們透過專案辦公室會跟美方反映，我們這邊國防部本身也會向美方反映，然後雙方透過努力來解決。

剛剛戰規司司長也提到，F-16V 就因為這樣子，現在他們是兩班制不斷加速生產，所以現在產線連同在試飛的部分已經有 59 架。這個都是我們透過跟美方、政府對政府之間的協調，能夠獲致一定的改善。

顏委員寬恒：這一次特別預算的軍購是不是也有可能會有像 F-16V 這樣的情況發生？

顧部長立雄：我們之前希望能夠授權我們在預算還沒通過之前先行簽署發價書，就是希望不要產生延宕，之後會成立專案辦公室，我們會透過它跟他們密切協調。

顏委員寬恒：假設又跟 F-16V 一樣的情況發生，國防部有什麼因應的措施？

顧部長立雄：剛剛也已經講了，因為有專案辦公室，所以還是政府對政府……

顏委員寬恒：不斷地開會催促？

顧部長立雄：沒有，他們一定會提出一個相對應的解方，我想美方都不願意看到對我們的交運期程有所延宕，因為美方最大的核心利益還是要強化我們臺灣的自我防衛能力，我想這個是臺灣關係法以及六項保證裡面都有提到的事項。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

主席：謝謝顏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顧部長。其他如果遇到題目有相關需要協助詢答的官員，再請你們自己上臺來，謝謝。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林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部長，早安。我想今天不論如何，我們可以進入到國防特別預算條例的審查，也算是

往前邁進了一步。

既然是有關於特別條例的審查，從剛剛報告的時候就可以知道，包括顧部長、行政院所提出來的版本，還有國民黨跟民眾黨都有版本，很開心，至少我們聽到的是在野黨也都認為，他們不擋軍購只是希望能夠進行嚴格的審查。做為立法委員，我們同樣地也認為錢要花在刀口上，只是很怕他們所提出來的所謂軍購特別條例這樣一個案子，是明為支持國防預算，實為設下陷阱，讓我們的軍購被綁死，甚至於看得到、吃不到！為什麼我這樣講？我仔細地看了政院版本，也就是國防部提出的，跟國民黨、跟民眾黨的版本，我簡單地就來提出這三個我認為的謬誤，我也請部長來為我們解析一下。

首先第一個，當然就是現任的財政委員——國民黨的顏寬恒委員特別提到了我們兌美元的部分。沒錯！本席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前，過去也是在財政委員會，像這樣的軍購版本，民眾黨把型號、數量都寫死，如果是這樣的情況底下，一旦出現了匯率的變動，又一旦出現了價格上面的波動，如果上個會期有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會知道，我們有一個獵鴞專案，當時我們所編列的預算價格跟後來美國有做一些調整，很多人都不知道所謂的發價書不是報價單，它比較像是一個在軍購上有意願的國家喊加一，我把它解釋為團購單，就是跟著一起買，確定了數量、金額跟參與的國家之後，美國才會跟廠商進行所謂的了解價格跟需求。所以像這種把型號、價格、預算都寫死的狀況之下，真的有辦法執行嗎？如果沒有辦法執行的時候，它就是「死豬仔」價，也就是一個價錢匡在那裡，便宜了不能買，所以我們要貴一點嗎？預算就匡在那裡，數量我們後來買不到或者是決定想要多買也不行。所以我要提出來的是如果現在按照民眾黨的版本，把這樣的內容都寫死了，會造成什麼樣的狀況？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我們還是建議，不論什麼樣的版本，都能夠按照我們的計畫、預算、制度跟我們的軍購流程。軍購的部分，事實上涉及到的是一定會進入議約程序之後，才能夠去確認那個項量是什麼，而這個的衝擊就是比如說過去我們陸軍買阿帕契 AH-64D Block 2，然後當它進入議約的時候變成 Block 3，等到實際……

林委員楚茵：原因是什麼？是因為有一定的時間，新的機型出來了，對不對？

黃司長文啓：新的機型出來。

林委員楚茵：對。

黃司長文啓：就得重修所有的條文。

林委員楚茵：沒錯，言下之意就是如果現在講定了，未來進入議約程序，若有新的機種出來，我們買還是不買？我們要買舊的嗎？到時候在野黨又講：有新的不買，你們為什麼不買？第二，因為時間有限，把整個授權的時間一年一簽，而且甚至改成還需要修法，在野黨的版本甚至是國民黨都說 2028 年就要執行完畢。說實話，我們是賣方市場，在整個軍購的過程當中，包括連現在我們都還沒有進入議約期狀況底下，如果這樣切碎又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到時候是不是會買不到？

黃司長文啓：我們所有的軍售案，跟美方簽署發價書的時候一定就已經確定期程了，預算不會分開。

林委員楚茵：好，請問發價書等不等於估價單？等不等於銷售單？

黃司長文啓：不等於。

林委員楚茵：它在意義上又是什麼？因為我相信在場很多委員可能都還搞不清楚。

黃司長文啓：發價書實際上真正的作用是美國對我們的書面安全承諾，也是透過這個安全承諾表達它可以供售給我們的項量跟概估金額，這個部分在後續都必須要經過議約才能夠確定所有的項目。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很清楚嘛！如果這種一年一簽，或者甚至把年限放在已經快 2026 年 3 月底的現在，如果依照國民黨這樣的期版版本，2028 年來得及完成嗎？如果來不及……

黃司長文啓：美方不會同意這種做法。

林委員楚茵：為什麼？

黃司長文啓：因為一份發價書簽署之後，就是在我們雙方議談完期程、概估金額還有項量之後做確認，不會讓一份發價書去做好幾次的談判。

林委員楚茵：副主計長是不是在現場？副主計長有請，因為這部分除了國防部之外，也跟預算執行有關。國民黨版的第七條特別提到，如果執行特別條例沒有完成及有不法的話要送監察院。我剛才一直強調這是賣方市場，包括美國有一定的產製時間、期程跟廠商的問題，如果像這樣要究責的話，請問到底責任是在國防部執行的官員還是在美方？我們要把美方的軍人抓來這裡審判嗎？還是把美國的廠商抓來這裡施以罰責？你有看到第七條嗎？國民黨版第七條。

陳副主計長慧娟：所以基本上我們認為未來會有窒礙難行之處。

林委員楚茵：如果是這樣的話，你有什麼建議，應該要怎麼樣來處理？

陳副主計長慧娟：我們在預算執行的時候本來就有各種規範，所有行政院的公務員或者是軍人都依照相關的規範在執行，基本上不用特別再訂定這樣的條文，大家都會依照相關的規範去執行。

林委員楚茵：部長，本席擔憂的是，如果真是如此……為什麼我們全力支持行政院的版本？因為那是一個為臺灣設立臺灣之盾的情況下的完全整備，所以包括年限、金額及方向，特別條例基本上不是一個特別預算，有特別條例才會編特別預算，但是如同現在第七條所規定的，甚至是讓這些負責採購的公務員都擔憂自己要送監察院考核，還沒有做事就要先安上一個罪名，就像我為什麼舉出三大荒謬之處，就是看得到、吃不到可能也做不到。

顧部長立雄：我認為若要講逐年審查，如果不能夠如期審竣，只能在上年度執行額度內履約或者預算有可能在審查的過程遭刪減、凍結，在付款的高度不確定風險下，我們就會衍生違約跟廠商不願意如期交裝的一個……也可能需要支付額外的軍購裝備延遲啟運、存管的費用等等，尤其在逐年進入交裝跟付款的高峰期階段，這種情況會更為嚴峻，會無法依照計畫來形成戰力，對整個建軍備戰的工作當然就產生非常嚴重、不利的影響。

林委員楚茵：本席特別研讀了三個版本，所以希望針對這些部分……我相信後面還有一些其他在野黨的委員會質詢，他們也可能會回應或回復，本席認為既然可以進入討論就是一個好的開始，只是我還是要再次強調，特別條例不是編預算書。我幫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打個廣告，如果這麼想編預算，歡迎加入國軍的行列，你們就可以一起來協助編國防預算，但我還是強調立法院不

是編預算，立法院這裡是負責預算跟條例的審查，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陳永康委員。

陳委員永康：（10 時 52 分）部長，您先喝口水，休息一下。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好。

陳委員永康：部長好。今天國防部這份報告資料一共 14 頁，內容確實非常多，但都是文字敘述，沒有圖、沒有表，可能就國防部的專業人士來看，他們腦筋的邏輯是非常清晰的，但是在場不同領域問政的立法委員背景不同，大家的解讀可能會有一些落差。所以，我用很簡短的時間，把今天整個國防部編列特別預算的本質、現況、目標、方法、限制、因素、手段及預期排列出來，有待釐清的部分，像報告的內容第 9 頁、第 11 頁、第 12 頁，這些部分我不逐條唸，希望會後各部會負責的司長、次長和我們再做溝通。過去徐斯儉副部長也講過，都沒有付委、沒有機會，事實上前面有很多時間可以溝通。不能到 2 月過完年以後才來，所以這些部分我們都在做溝通。

我們絕對支持無人機的項目，但是有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大家都沒有去 touch。俄烏、美國跟伊朗的狀況完全不能套到臺灣，烏克蘭的面積是臺灣的 16.7 倍，全部是地面作戰，如果沒有 Star Link，美方不提供星鏈的話，烏克蘭的無人機一架都不能用；至於以色列跟伊朗的狀況，伊朗的面積是臺灣的 45 倍，因為中共提供北斗。我們這兩個都沒有，也就是我們的無人機除了軍售大無人機以及中科院自製的無人機以外，其他屬於消耗型的小型無人機在戰時沒有指揮頻道，希望國防部的同仁跟廠商要加強把這個狀況敘述清楚，消耗型沒有關係，自毀也可以，但是 ROE、操作手、什麼等級、是什麼樣的通訊傳回來的畫面都沒有提到，我們都是談載臺。非紅供應鏈裡面有好幾項是中科院現正聚焦努力在做的，但是現在還不能夠完全支持通訊頻道。

另外，不斷電也是很重要的，國軍指揮中心下面的緊急發電機雖然都是根據政府的消防安全法規，但是地下室的儲油槽是可以修改的，發電機需要冷卻，所以我們未來甚至建議內政部的消防安全允許在重要的超高大樓及醫院下面增加儲油、儲水量，以應戰時的需要。因為斷電以後，不只是政府機構的供電能力，當市電沒有了，24 小時以後就停電了，不是沒有油，而是因為限制因素，也可以儲水去冷卻發電機，這些都是可以努力、精進的。

今天根據條例內容寫出一些問題，我用藍色的文字列出做回應，會後大家可以進一步討論，都有溝通的餘地，絕對是支持國防，但是絕對不是一個包裹式的支持或不支持。本席過去在國軍服務時也到立法院來回答，絕對不是像有些委員講的 Yes or No，不是「是」跟「不是」。本席出示的這張圖希望戰規司瞭解，這是美軍過去做的，整個軍售作業流程全部在這裡面。你用文字敘述，哪一個不在政府部門服務的人能夠瞭解？尤其是右下角這個圖，哪個地方要多少時間，如果重新回來，流路要多少，全在這裡面。用圖像來解釋遠比用文字敘述要容易，因為這個是專業，你們清楚，可是聽的人不見得瞭解，這個提供參考。

接下來這個圖表把去年 41 個國家所有的軍售全部列出來了，從這裡面你就可以去比較有沒有

相同、重複的，會不會影響到我們以後的啊！這是 2 月 26 日美國國務院公布的，我們所有的項目全在上面。還有 2026 年目前已經跟美國簽了軍售發價書的，我們還沒簽，但是可以，這並不表示我們就擺不進去了啊！有什麼衝擊？2025 年的軍售有 41 個國家，現在這裡面列了 14 項，所以，我們需要的東西跟其他國家會不會有時效的衝擊或排序的問題，後面可以再談。這是我們整個軍售作業的作業流程，我希望大家在這上面去做檢討精進。可能這個圖還不夠理想，沒有大家講的清楚，但是看了你會知道我哪一段誤解了。

所以之前我們都是講看發價書，其實我們有一個詢價的 LOR for P&A，或者是發價書的要求……

顧部長立雄：LOR for LOA。

陳委員永康：對。這個上面有寫出來。這是一個流路，我提供這張圖給部裡參考，你覺得哪裡不理想或不對就更正，但是有個 framework、有個框架，這樣對民間老百姓、對立法院同仁的瞭解有幫助。軍購是一個集合名詞，就美方的立場來講，包括軍售、商售、軍售的物資以及總統特別法案，再加上我們國內的合作。

談到未來的挑戰，我要特別提供建議：韌性不止於消耗的彈藥，這是消耗不起的！所以在遠程打擊目標精準的部分，C5ISR 要加 T（targeting），要趕快精進。我們現在就已經是 C4ISR，那個 5 是加了 cyber，不要被干擾，要能夠掌握對面的情勢，所以並不是誰去擋臺灣之盾。臺灣之盾是一個很好的崇高理想，但是這次鐵穹也破了，因為消耗不起，所以把對面模擬……這個東西，我想每年的漢光我們都在做，但是實際上現在 AI 導入以後，你做交換，正反向模擬，你可以攔截多少，還有承受多少。

另外一個要向大家說明的，如果臺海衝突，是全世界最大的災難，所以川普講任內不會，習大大說「我有這個想法，但是沒有 agenda」。所以在我們的想定裡面，尤其是兩棲的灘頭，絕對不是現在想像中的灘頭，紅色海灘只剩下營級的，這種機率是不大的，你真正要的是保持著電網不斷，外面的人員能進來，整個頻道、通訊這個是最重要的。我只講到這邊，給各位做個參考，請部長指教。

顧部長立雄：我是不是請中科院先簡單回應一下？

李院長世強：委員，我以中科院的身分跟您報告。委員剛剛有講到無人載具發展的問題，其實無人載具真正重要的是軟體去定義硬體，也只有用軟體定義硬體，我們才能夠做到快速的迭代更新，我們才能夠在 GPS-denied、在電子干擾的狀況下，靠著自主化的軟體持續去執行任務。為什麼我們需要編列特別預算？就是當我們在跟國外的廠家去談軟體授權或者是共同發展的時候，一次性編足一筆預算，我們才能夠在這個軟體裡面的智慧財產占比最高，也只有智慧財產百分之百屬於我們的，我們才能夠透過軟體定義去持續讓我的無人載具迭代更新，謝謝委員。

陳委員永康：這個就是中科院要完全擔任主合約商，如果是國內的合約商，跟你是平起平坐的對談，第一個，他要跟美國的廠商談，美國廠商要先通過 ITAR 審查，所以有些技術的東西不見得能轉移。第二個，我們國內的廠商要接受美國的盡職調查（DD），我們國內廠商都沒有，所以要中科院代表出面。以上提出建議。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永康委員。

接下來有請羅美玲委員。待會王義川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羅委員美玲：（11 時 2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羅委員。

羅委員美玲：部長早安，辛苦了！真的很不容易，國防特別條例在程序委員會被藍白前前後後擋了 9 次，今天終於在陳冠廷召委的安排之下，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審查。除了院版，國眾兩黨也提出了自己的版本，可是我們單單從他們的條例名稱來看，其實跟行政院的國防特別條例有很嚴重的認知落差。院版的法案名稱是「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最主要的內容是要建構多重的防衛系統，國防部今天的報告其實講得非常清楚，那絕對不是只有對美軍購。可是我們看看國民黨的版本，他的法案名稱是「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很明顯地，他的條例只有「對美軍購」，而且只列美方知會國會的項目。

林楚茵委員剛剛也講得很清楚，不單單民眾黨把我們想要購買的項目、數目或者金額放到這個法律條文裡面，其實國民黨的版本也是一樣，他是把項目、金額列在立法說明內。我想要跟國眾兩黨特別強調的是，國防特別條例是法律案，不是預算案。所以現在國眾兩黨這種荒腔走板的版本，說實在地，真的是讓大家非常地搖頭。剛剛林楚茵委員也提到了，把項目寫死了、把金額寫死了，會造成怎麼樣的結果，國防部剛剛已經有說明清楚了，也許我們會遇到匯率變動的問題，也許我們所買的武器有升級的問題，可能會跟裡面的內容、跟原來的內容不相符合。所以我是覺得國眾兩黨雖然有提出自己的版本，可是我們再怎麼看，你就是用變相的方式來卡這個特別條例，因為部長剛剛也提了，國防部也提了，如果按照國眾兩黨的這種版本來通過的話，說實在地，真的是很難執行，我在想這個部分真的是很需要做功課。

剛剛陳永康委員有特別提到，你們不能全部都是按照發價書來，應該怎麼樣、怎麼樣，我們聽完之後，在底下就覺得很好笑，國民黨的版本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到第八款，全部都是按照發價書來；民眾黨的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到第六款，全部都是按照發價書來，既然國民黨本身就已經有一個這方面專業的委員，可是看起來這個版本是由不專業的人士所建置的。所以這個部分我真的是覺得非常遺憾，因為禮拜三、禮拜四我們就要進入逐條審查，像這樣子的版本，我們不曉得要怎麼來做，因為我們一定要有國防特別條例，先要有法律案，後面才會有國防特別預算的條例出來，後面才是要審這個預算，所以我們在想，他們這種方式到底要怎麼來進行？

因為這部分，前面委員都已經有提出來了，國防部也提出了一些窒礙難行的看法，再來我還是要提到這整個結構的條例到底有沒有違憲。因為部長您是法律人，大法官曾經在釋字第 391 號解釋中指出「法律案無論關係院或立法委員皆有提案權，預算案則祇許行政院提出」，另外，憲法第七十條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所以我想請問，像這種版本到底有沒有違憲？這次國、眾兩黨各自都提出名稱不同，且內容跟政院版本差

異很大的特別條例或特別預算，都已經在混淆當中了，他們有點傻傻搞不清楚法律案跟預算案的不同。像這個的話，這是由立法部門主導支出，請問部長，是不是有違反憲法？

顧部長立雄：我分幾點跟委員報告，第一點，剛剛陳永康委員在秀出整個作業程序的時候，事實上已經有提出來，就是說，我們不是會等到發價書來了以後，才有可能去進行所謂的特別條例的通過，然後再進行預算的審查，我想這是第一個要先澄清的，就是說，陳永康委員事實上已經指出整個軍購程序的部分，等到發價書草案過來才要進行特別條例，我想這個……

羅委員美玲：這個是不對的。

顧部長立雄：這個是沒有辦法讓整個建案程序都能夠來做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這個一兆兩千五百億，因為有一直提到所謂空白授權的問題，事實上剛剛委員也提出來，就是條例通過之後，預算案要提出來，每一個預算案經委員會審查、大院審查後，如果不同意這個預算案的話，這個預算就會被拿掉，所以它是要等到條例通過以後才有預算案的問題。第三個，按照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的規定，行政院是可以在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所以事實上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已經有相關的規定，行政院是可以提出特別預算。

羅委員美玲：立法院不行嘛！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在預算法第八十三條中明確的表明是行政院。

羅委員美玲：只有行政院可以提出。

顧部長立雄：對。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整個結構，禮拜三、禮拜四我們要審的部分，你看，尤其是民眾黨的版本，更是把法律案預算案化，像這種版本，其實本來就是違憲的，我們要如何審呢？

顧部長立雄：我們當然並不希望有所謂……因為特別預算的部分，其實這個條例本身就是為了要特別預算，所以當然會涉及到法律案本身就是為了要提出特別預算。這樣的話，我剛剛已經提出來了，就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行政院可以提出特別預算。

羅委員美玲：好，時間的關係。部長、各位同仁，我在想我們禮拜三、禮拜四就要審國防特別條例，朝野兩黨都應該要秉持專業，不能為反對而反對。行政院版是經過兩年的時間跟美方做了很多的切磋、討論之後，所提出來很專業的特別條例草案，當然在逐條審查的時候，大家可以針對裡面的內容討論，甚至刪減都沒有問題，可是自己提出的版本卻讓大家覺得荒腔走板。我覺得我們身為立法委員，對於如何立法應該要非常清楚，在此再次請求在野黨，禮拜三、禮拜四以專業的態度審查國防特別預算。以上，謝謝。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委員。

接下來請王安祥委員。

王委員安祥：（11 時 11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王委員好。

王委員安祥：部長辛苦了！我們今天在這邊是為了審條例，不是審預算，所以現在我們要審的是法

律案，而不是預算案。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出很多所謂對美軍購的程序，所以我針對軍購程序特別要讓大家能夠了解，我來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們現在看到 LOA，常常都說發價書來了，可是前面其實有很多程序，剛剛很多委員都講了，包括 LOR 有兩個程序，大家現在對 P&A（price and availability）很有意見，大家可以看到在前面都有相關的程序。也就是如果 P&A（price and availability）國防部能夠確定之後，就會有一個規劃書了。我 2 月 1 號來了以後，其實我非常重視所謂的溝通，有很多部會來跟我溝通。我覺得是不是應該從規劃書那個地方也許就可以跟立法院、立法委員做一些溝通？部長，您覺得呢？

顧部長立雄：LOR for P&A 就是我們確立要跟美方進行初步溝通的需求信函。

王委員安祥：所以就是告訴他們，我們的 request、需求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我們獲得初步有關交運期程報價的同意以後，我們會進入最後的建案程序，這個建案程序完了之後，我們還要報行政院同意。

王委員安祥：對，我們每次看到的都是 LOA。雖然本黨也是提出了很多預先授權的部分，可是我來了以後發現一直看到的都是 LOA，都已經看到發價書了，要價書通常都幾乎沒有，所以很多事情我們都不知道。基本上，我希望有好的溝通。今天因為是特別條例的審查，我希望能夠強化溝通，所以我對這個……

顧部長立雄：不管是 LOR for P&A，或者是 LOR for LOA，在還沒有知會國會之前都是屬於機密的部分，即使我們編列了相關預算送到大院審查。

王委員安祥：我的意思是至少有一些初步的結論，可以做一些初步的溝通，不要等到最後都看到 LOA 的時候……

顧部長立雄：上次還沒有付委，也就是條例還沒有送委員會之前，我們已經有做過完整的專報……

王委員安祥：我們等一下來看一下日期。

顧部長立雄：但是有相當部分要採機密專報的方式。

王委員安祥：基本上，我剛剛一直講溝通這件事情，所以我們的程序應該是先有作戰需求，然後做系統分析，才會獲得規劃書。這個大概就是我們的期程，基本上，這個應該是啦！這是我們從國防部拿到的資料。大家可以看到螢幕上的時間，其實到 8 月、9 月、10 月就非常確定了，應該是吧？這是國防部的資料。既然已經確定了，就可以過來跟我們講一下我們的需求大概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就相關的這些部分要在能夠公開的情況之下，請委員能夠體諒。如果相關有必要排機密專報，我們當然也很樂意隨時再進行機密專報。

王委員安祥：我一直強調溝通很重要。

顧部長立雄：事實上，委員來之前，我們跟每個委員，特別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都進行過溝通。

王委員安祥：好，感謝部長。這個裡面有很多所謂的作維費，甚至還有第 18 項可以看到，而這就是今天的一則新聞，即通用彈藥的部分。這個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這個會編在特別預算裡面？

黃司長文啓：我們年度的作維費目前幾乎處於滿檔的狀況，您看到的無人艇跟後面急缺彈藥的額度是非常、非常高的。

王委員安祥：對，第 18 項是步槍用的嗎？

顧部長立雄：不止。

黃司長文啓：不止。

王委員安祥：通用的，對不對？

黃司長文啓：通用彈藥的部分包含了國內沒有產製還有國內不足的，也就是包含 120 公釐戰車砲彈、76 公釐砲彈、30 公厘機砲彈等等，很多……

王委員安祥：全部都在裡面嘛？所以這個也適合編在特別預算嗎？還是應該在常態的預算裡面、journal budget 編列？

黃司長文啓：我們估算過常態的預算沒有辦法滿足我們要籌獲 120 天戰備存量的需求。

王委員安祥：好，了解。你再看一下第 16、18 項，你們的規劃書最後的完成時間在 114 年 12 月跟 115 年，我不曉得這個期程是怎麼回事，為什麼會這麼後面才完成呢？

黃司長文啓：您看到整規書完成的時間跟前面作需、系分、期工完成的時間，每一個案子都會有所不同。這一次特別預算原本是配合去年年底的整個規劃，然後針對我們……

王委員安祥：可是我們看起來應該是規劃完才會有後面的動作嘛！

黃司長文啓：這個上面沒有看到的是我們跟美方的協商過程。

王委員安祥：我知道。可是這個就很奇怪，我們是不是可以再溝通一下？讓我們詳細知道有哪些細部的部分，好不好？就剛剛司長說的。甚至在系統分析跟作戰需求有一些順序不一致的部分，系統分析反而在前面，這是怎麼回事？

黃司長文啓：系統分析核定文號的時間跟實際作業的時間並不全然是一致的。

王委員安祥：好，那是不是可以再跟我做一些解釋？

黃司長文啓：我們可以再跟您進一步說明。

王委員安祥：OK，沒有問題。這幾項核定的速度都非常、非常快，幾乎都是一週，像 6 月 18 號、6 月 25 號跟 6 月 30 號，這個是不是也可以跟我說一下，為什麼期程上 7 天內就可以全部完成？

黃司長文啓：可以。

王委員安祥：最近國防部很辛苦，還要上節目，因為你們上節目，我也必須盯著電視，看看你們說了什麼。最近一直在講 9,495 億這個金額，說我們已經超過 3%，可是那天在節目上說明的時候，好像有特別講到一千多億是退輔會的，又有 295 億是海巡的。有關預算編列，剛剛有委員提到一年一編。基礎上，現在又有一個 1,176 億，是不是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

顧部長立雄：過去國防部講的國防預算是指國防部本身的預算，後來因為 NATO 的核心安全預算會包含以後會納入作戰序列的海巡還有退輔會的相關預算，我們是參照北約的標準來做。這樣的話，所謂的北約標準就會比原來國防部本身編的預算還有相關的預算來得高。

王委員安祥：1,176 也就是 1,100 加上 76。剛剛有委員提到會多年期，所以你們的想法今年就是用 1,100 億左右這樣的概念來計算這個基礎，對不對？949……

謝局長其賢：這個 1,176 裡面基本上有三個項目的預算，當時在編預算都把額度先框進去了，包含這次不對稱戰力特別預算，所以 1,176 包含了這次的不對稱戰力第一年，就是 115 年的預算。另外還有兩個就是去年通過的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以及海巡署編了 76 億也納進來，還有國防部的部分，所以這裡面有三個特別預算的額度。

王委員安祥：所以截至目前為止，從剛剛很多委員的發言看出，其實對這個條例還有很多的疑慮，剛剛你們也做了一些溝通，我們取得了一些資料，那是不是我們可以再進一步的做一些溝通，好不好？我想好的溝通是條例能夠順利通過的一個很重要的基礎，好不好？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安祥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11 時 20 分）有請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黃委員好。

黃委員仁：部長，我們針對這一次採購特別條例的草案，以立法委員監督的角度來看，最擔心的還是院版第四條空白授權的問題。我想請教，我們在條例的第四條只寫能力、類別，但沒有把武器名稱寫出來，本席想藉今天詢答的機會，一一的來做釐清，至少讓立院和國人知道有哪些武器。

第一項是精準火砲，其對應的裝備是什麼？有哪一些？譬如說海馬士多管火箭系統及 M109A7 的自走砲；第二項是遠程精準打擊飛彈，其對應的裝備是什麼？有哪一些？待會你們來回答；第三項，無人載具及其反制系統，其對應的裝備是什麼？有哪一些？第四項，防空、反彈道及反裝甲飛彈，其對應的裝備是什麼？有哪一些？第五項是 AI 加 C4ISR 系統，其對應的戰場管理系統是什麼？第六項是強化作戰持續量能裝備，其對應的裝備是什麼？有哪一些？請回答。

顧部長立雄：首先還是要跟委員以及有在看轉播的國人說明，要讓他們能夠了解，條例跟預算是不一樣的，條例是在規範我們後續要提出的預算所要做的能力建構，所以條例本身是一個大項，接下來不可能是由我們國防部自己去編這個預算，然後我們就去執行，我們所有的預算案還是要送到大院來，到委員會進行審議，再到大院通過，所以這是第一點，所以不可能條例通過以後好像有一個空白授權，條例跟預算這兩個的程序是完全不同的。

剛剛委員有問到，就我能夠公開的部分跟委員做個報告，精準火砲的部分，剛剛委員有提到應該是 M109A7 的精準火砲，遠程精準打擊的飛彈應該就是指海馬士的多管火箭飛彈系統，無人載具的部分包括反裝甲型無人機的飛彈系統，包括 ALTIUS-700M 跟 ALTIUS-600ISR；另外我們會有第二代海搜戰術型的無人機，這個講的其實就是銳鳶二型，然後我們有好多款濱海攻擊型及監偵型的無人機，還有無人艇，我們會有一些智慧型的無人機，這些一項一項……

黃委員仁：好，部長，因為時間因素，你就把這些明細給我一份，好不好？給我一份。

顧部長立雄：我們可以就可公開項目的部分……

黃委員仁：你就給我明細，因為這一個就是針對條例的第四條，我們把這些問題一一的點出來，所以希望你能夠把明細給我，另外就是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對應的裝備，這個有哪一些？尤其是在一項一項提問的時候，就是要點出問題的核心，第四條的一到六，至少能夠舉列出具體的一些東西，雖然模糊、不明確，但問題不大，但第七項我想請教，第七項根本沒有具體的東西存在，本席甚至認為國防部在擬定條例草案的時候，第七項可能還沒有具體的想法和規劃。

顧部長立雄：委員講的是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之裝備、系統？

黃委員仁：對。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機密專報已經做了非常完整的說明，所有參與過機密專報的都知道……

黃委員仁：好，把這一個報告給我一份，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報告委員，這個屬於機密。

黃委員仁：你說是機密報告，那你能不能簡單的幾項讓我知道，好不好？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簡單的說，美方他們在 NDA2026 年的時候已經編了 10 億美元的錢要來協助我們獲得各項重要的武器裝備，這個部分美方也希望我們能夠共同投資去採購，因為採購的項目必須在美方確定之後，會來大院進行專報，所以這個部分它是按案去報，它會比我們前面那個報的頻率會更高。

黃委員仁：因為我看不到你們裡面的部分，所以我才請教你們嘛，好不好？

黃司長文啓：那內容是機密。

黃委員仁：好，那你待會就簡單的跟我們再研究後續的部分。

另外，我請中科院。根據媒體的報導，國內自殺式無人船在中科院的快奇專案，無人攻擊載具是不對稱作戰最好的手段，本席非常的支持，期望中科院能夠依照期程完成，準時交貨，你能不能回答到底是 8 年、5 年還是 6 年？

你來回答一下，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無人艇的部分我們是採公開招標。

黃委員仁：是，我現在要知道期程，我想請中科院來回答這個期程。

顧部長立雄：因為這個是屬於我們海軍建軍的……

黃委員仁：媒體都有報導快奇專案嘛，既然有這樣的快奇專案，剛剛本席也講到本席非常支持，另外就是它的期程到底是 8 年、6 年還是 5 年，你來回答就好了，好不好？

邱參謀長俊榮：委員好，海軍參謀長報告：整個案子是從 116 年到 122 年，我們大概會分 116 到 117，然後 118 到 119 跟 120 到 121，我們會分三個階段來做，122 年結案。

黃委員仁：122 年結案？

邱參謀長俊榮：是的。

顧部長立雄：因為我們要考慮到整個科技的發展，然後我們要進行一個迭代的創新，所以就無人艇的部分，我們也會採國內公開招標的方式來進行，相關海軍事實上已經做過一次公開商檢的說明，但這些詳細的期程跟預算，還是要等大院條例通過以後，我們再送預算案進來，才可以做

最後的確定。

黃委員仁：媒體有報導這個快奇專案，為什麼一定要到 8 年才完成？

顧部長立雄：中科院的這個快奇專案是中科院現在的一個科研案，並不是跟我們特別預算的無人艇……沒有直接的關係。

黃委員仁：沒有，這個已經是在公務預算裡面都有編了嘛，不是在這個草案裡面，我現在問的是快奇專案。

顧部長立雄：快奇專案現在還沒有納入我們的特別預算或者是公務預算裡面，它現在還是一個科研案。

黃委員仁：現在是科研案？

顧部長立雄：是。

黃委員仁：好，那幾年會完成？

李院長世強：去年已經完成了。

黃委員仁：OK，以上。

主席：謝謝黃仁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王義川委員。

王委員義川：（11 時 29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王委員好。

王委員義川：部長好。請問一下，就我們這一次三個案子的條例名稱，部長有什麼想法？三個提案。

顧部長立雄：您說條例的名稱？

王委員義川：對，第一條條例的名稱。

顧部長立雄：您說三個版本的第一條，還是整個條例的名稱？

王委員義川：整個條例的名稱。

顧部長立雄：整個條例的名稱，我想我們的……

王委員義川：因為有一個版本直接是對美軍事採購嘛？

顧部長立雄：對，這一點的話，我們國防部是不只限於軍購的部分，我們考量到整個國防自主、防衛韌性，我們認為還要包括委製案，還有我們亟需獲得戰力的商購案。

王委員義川：對「韌性」這兩個字堅持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強調韌性就是因為強調國防自主、國防產業的自主，所以強調韌性的重要性。

王委員義川：OK。

顧部長立雄：所以我們在這個名稱上面會強調強化防衛韌性，剛剛也提到，包括我們要強化我們軍備的生產線等等。

王委員義川：好，第二個，這次三個版本裡頭有一個 3,800 億的版本，這個案子可不可以請部長跟大家說明一下，如果最後通過的是 3,800 億的版本，美方會有什麼反應？

顧部長立雄：這個 3,800 億就我看到國民黨黨團提出來的，應該是指美方已經有知會國會的案項，我想這個並不足以涵蓋所有我們現在所想要提出來的特別預算內容。

王委員義川：我了解，我是說請部長預判一下，1.25 兆的案子最後變成 3,800 億，不管是美方的誰大概會有什麼反應？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跟美方經過這麼長時間的溝通，美方應該不會接受 3,800 億的版本。

王委員義川：他們不會接受，會做什麼反應？

顧部長立雄：會使得美方質疑我們的防衛決心跟對於防衛能力強化所形成的破口。

王委員義川：也就是接下來國防部繼續跟美國談後面的事情時，美方會有點質疑你們是來談真的還是談假的。

顧部長立雄：我可以跟委員報告，美方高度重視我們 1 兆 2,500 億預算的審查與通過，他認為集體嚇阻防衛需要一起承擔，我們最大、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們若不願意承擔這個防衛，對他來講，他整個印太戰略會受到嚴重的打擊，我想這個是美方所沒辦法接受的。

王委員義川：好，在這個條例行政院版的第四條、國民黨的第五條、民眾黨的第四條，都在講這七大項、幾大項，這些內容行政院版本寫的是一個比較系統性的名稱，國民黨版的部分寫的是項目的名稱，民眾黨版把裡面的金額都具體換算成臺幣了。部長，在立法上這三種寫法來說，國防部這樣的寫法到底對你們有什麼好處或者是彈性，可不可以跟國人說明一下？

顧部長立雄：我想先說明兩點，第一點是國民黨在第五條裡面所列的項目之前已經講過了，有一些它雖然已知會國會，可是並不是擺在我們的特別預算裡面。

王委員義川：沒錯，跟你們原來第四條的部分是有些不一樣的嘛。

顧部長立雄：對，那麼他它現在主要是講說，他將已知會國會的項目列進去，但是還沒有知會國會的部分就沒有列。

王委員義川：了解。

顧部長立雄：我想這個部分剛剛已經講了，美方應該是沒辦法接受的，這是第一個。

王委員義川：了解。

顧部長立雄：第二個，民眾黨黨團提的，將所有的項目跟金額都寫上去，這個是將條例還有預算整個混在一起了，條例應該是能力。預算案的部分，我們還要等到後續預算案提出來，因為跟美方在議約的過程當中，最後還有可能會產生變動，那麼變動的話，我們就要修預算相關的這些書表，如果把它列到條例裡面，隨便一個字、一個項目、一個金額……

王委員義川：有變動、不一樣。

顧部長立雄：我們要送到大院來審議，然後再來修改，才能夠去變更預算書表，我想這個是沒辦法執行的啦！

王委員義川：好。最後請教一下執行這個條例的期限、期間，行政院現在訂的是 8 年，拉到 8 年對這個案子來說，部長可不可以再跟大家講一下，為什麼要拉這樣的一個時間？

顧部長立雄：我們相關能力的建構，不管是軍購案、商購案或者是委製案，都會有一定的期程，這些期程我們也要考慮到相關的財政紀律，跟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給我們的一些限制。當然，我

們會跳脫有關年度預算給我們的一些束縛，但是我們還是會遵照財政紀律法跟公共債務法的一些總量管制。最重要的就是，不管是軍購案、商購案或者是委製案都有交運的期程，所以軍購案會有一個交運的期程，如果沒辦法在這個期間內完成交運，將這個條例限縮在很短的時間內，那這個預算、這個案項就幾乎沒有辦法來執行交運，譬如海馬士的 82 套。同樣，無人機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符合迭代創新，所以我們會有一個迭代創新的長年期規劃來達到預算規模，並增加國內產線的能量，讓整個國防自主能夠提升，這個都是有一個完整的配套。

王委員義川：所以 8 年的這個數字也是跟美方討論過的數字？

顧部長立雄：就美方討論的是軍購案的這個部分，那麼其他的部分我們當然也會隨時跟美方保持溝通。

王委員義川：你總是要問他們多久做得出來、什麼時候做得出來，你們才去估了這個 8 年。

顧部長立雄：對，交運期程都有從剛剛講的 LOR for P&A 跟 LOR for LOA 等等相關的階段……

王委員義川：去推估出來的？

顧部長立雄：我們都有跟他們做綿密的溝通。

王委員義川：OK，謝謝。

主席：謝謝委員。

接下來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3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我們請王定宇委員質詢。

王委員定宇：（11 時 43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王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部長早。在進到特別條例之前，我有兩個比較小的問題先就教於您。第一個是我們八軍團 117 旅掉了將近 8,000 發的空彈殼，這個事情新聞有報了，我看到也是八軍團跟陸軍直接移請高雄地檢署偵辦，所以我是肯定不要有錯誤，不要隱瞞，面對錯誤，才能糾正錯誤。我今天要問的題目不在於短少 7,900 發的空彈殼，我是要請教一個問題。2024 年 1 月 9 號，當時訓次室劉慎謨開了一個記者會說，我們現在為了強化訓練，實彈射擊量變大，以「實地、實物、實作，以及實戰化訓練」來做考量，有關射擊訓練、各部隊轉換動作、移動，如果彈殼散滿地找不到的話，就別找了，填個表單把它除帳就好。當時有開一個記者會，就不用再滿地找，當然還是要收回來，但找不到，就填個表單，把它除帳、免除了。當時大家認為這是一個減輕國軍負擔的德政，我現在把這兩件事情兜在一起問，既然有除帳制度，那跟八軍團 117 旅這一次掉了快 8 箱打完的空彈殼，這兩個事件的本質上差別在哪裡？既然可以除帳了，怎麼還會有這個問題？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簡單地說，這個事情陸軍司令部在調查的時候有去了解，也就是說實戰

化的要求，目前我們仍然是按照這樣做，但是它也有一個合理的常數跟比例，目前我們跟短少的空彈殼數量來看，兩者之間沒有絕然的關聯性。

王委員定宇：這個事件的本質在於如果部隊拉出去打靶，打了一千發，結果掉了兩百發或者一百多發的空彈殼，以前的話都要找到，現在是找不到就填表單除帳。而這一次 117 旅的事件是短時間內大量、整批不見，是不是這樣的差異？

陳參謀長建義：目前掌握是這樣。

王委員定宇：快七、八千發的空彈殼是蠻重的喔！

顧部長立雄：現在主要是跟帳籍的資料不符，這個部分我們要再去檢視一下，這個是已經打過的，空彈殼的數量何以會跟帳籍的登載不符……

王委員定宇：對，所以部長，我……

顧部長立雄：但是我想還是由檢調也要介入調查這個……

王委員定宇：因為如果原來是查帳籍，那是行政調查，我看到你們的動作是直接丟給高雄地檢署，所以……

顧部長立雄：沒有、沒有，我們自己也要調查，我們也請這個……

王委員定宇：你們這是移送的，我這邊提醒國防部一件事情，就是說，既然在 2024 年 1 月分有一個新的揭示，就是對於空彈殼……因為以前我們自己打靶知道，要通通找回來，要花很多時間。我們有個除帳制度，這到底是帳面累積到一個量，只是沒有去登記表單除帳，而累積到這麼大的量。還是像剛才參謀長所說的，這不一樣，這個違反了常識跟比例原則，太大量的突然間不見。這個在本質上是有差異的，我是希望不要因為這樣子，讓你們原來的申報除帳免除百分之百找到空彈殼這部分再走回頭路，其實美軍是沒有在撿彈殼的，美軍的演訓，他們打完是沒有在撿彈殼的。

顧部長立雄：是，我知道委員的關切，所以在這個事情發生的時候，我也去了解，有關原來的機制，我們還是會存續。

王委員定宇：對，就是不要……

顧部長立雄：並不會因為有這個……

王委員定宇：軍方的習慣是出了一個問題就多一個新規定；要減輕一個東西，就多了一張表單，就越填越多，減量啦！

第二個我要請教，昨天看到在美西時間 17 號接裝了兩架 MQ-9B 高空無人機，我這個問題也很簡單，高空無人機的飛行員還是叫 pilot 或者操作員，跟一般無人機的飛手……一般無人機可能是小型的，可能是巡飛彈的或者自殺無人機的，目前國防部對這兩種操作人員的定義是否一樣？因為定義衍生出來的專業加給，是不是雷同？

顧部長立雄：先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編成的無人機大隊，也因為編裝的調整，我們跟人事總處已經爭取了，所以現在無人機大隊也列入戰鬥部隊的加給。這也是……

王委員定宇：對，但是他有沒有飛行加給？

顧部長立雄：無人機的部分嘛，小型的、中小型的無人機。

王委員定宇：沒有、沒有，我講高空的，像 MQ-9B 這一種。

顧部長立雄：高空無人機的部分沒有……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飛行加給？

李參謀長慶然：報告委員，因為這也是我們國軍第一次接收到這樣的裝備，所以初期有把它納到跟其他的戰鬥勤務加給是一樣。

王委員定宇：這一題將來在專報的時候還可以來討論，我給部長跟各軍種參考一下，第一個先把定義弄清楚，FPV、彈簧刀、JUMP 20 這種一般無人機的飛手，你們現在設定的是領無人機的戰鬥加給。

顧部長立雄：領戰鬥部隊的加給。

王委員定宇：戰鬥部隊的加給。但是去開 MQ-9B 這種高空無人機，在美方是認定他是一個飛行員，而我們現在不管是陸航的直升機飛行員……因為現在有一些要淘汰，人又會釋放出來，他還是飛行員。所以軍規的高空無人機，應該還是要有飛行員的加給，你可以增加一個類，現在是兩類嘛，你可以增加第三類別，這是尊嚴也是知己。我本來就是開飛機的，現在去操作無人機，變成領戰鬥加給，而不是飛行加給。我相信參謀長應該理解這個對一個飛行員的尊嚴也好，對他實質的所得也好，對鼓勵留用來講，都會有影響。甚至於連服裝方面，美軍在駕駛這些高空無人機的是穿飛行服，我們現在要他穿的是野戰作業服，這些都要納入考量。

我提供建議就是對於無人機的類別要區分開來，高空作業的無人機，他是不是定義為飛行員？著飛行裝？加給未必要像有人飛機的加給這麼高，但是我們可以增加第三類別，其實它是現在式，現在這種無人機的操作員，各國都在增加，所以我們若一視同仁，從海軍陸戰隊的飛手、陸軍的飛手到高空無人機的飛行員，都視為同一個類別的話，留不住人才。我坦白講，到民間去開直升機就好了，幹嘛留在這邊變成領這個加給，我相信部長跟參謀長聽得懂我的意思，這個給部裡面建議。

我現在請教一般在所謂的預算的特別條例，其實最重要的只有三個條文：第一個條文叫做屋頂，我給你多少上限，不管是治水的特別條例、基礎建設的特別條例或以前的 F-16V 的特別條例，上限多少；在這條例裡面的第二個重點是用途適用什麼範圍？像前瞻基礎建設裡面叫做綠、數、水、道、鄉，就是綠能、數位差距、水的改善跟治水、道路及鐵道建設、城鄉差距，它會界定一個範圍，因為條例本身不會去處理預算的細項，是根據條例通過之後，才來編列預算在這範圍裡面框住；特別條例的第三個重點叫做年限，為什麼特別條例要有年限？否則放在年度預算就好了，如三年期像我們的公路，都市生活圈道路是四年、五年一期，因為它要跨年度去規劃，是要累積的，所以我們這個是八年。我第一個要請教部長，我們的預算 1.25 兆是怎麼計算出來的？怎麼得到這個數據？

顧部長立雄：1.25 兆是因為我們的專案報告裡面已經有提出整體的規劃及細部要籌購的項目，有一些是機密，有一些是可以公開的，所以我們上次也在委員會……

王委員定宇：我們在機密會議有看過嘛！

顧部長立雄：有做過全面的機密專報，所以我們就能夠有一個比較充分的機會……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這樣講，對不對？這 1.25 兆其實是經過不管是兵整，或者臺美之間的磋商溝通，它是有具體的項目需求，加起來才有這 1.25 兆的數字，而不是框個數字在那邊以後慢慢花。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已經有一個完整的規劃，也做過機密專報，現在這是一個上限，接下來就如同委員剛剛講的，我們還要把每一個預算把它納進來。

王委員定宇：很多人把這個上限當作預算，其實特別條例通過之後，還要編列預算進來審查嘛！

顧部長立雄：對、對，具體的預算金額不能夠超過這個上限，但事實上每一個預算……

王委員定宇：用途的範圍可不可以大方向講？因為我相信，就算在野黨，我們其實就本著需求來好好溝通，如果這些預算的上限是經過計算出來的項目，確實是我們國家安全所需要的，我覺得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裡，這個東西沒有黨派之分啦！第二個就是用在哪些方向？對美採購是其中一項而已，你們主要的用途有哪幾大類？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剛剛黃仁委員在講的時候，我大概提出精準火炮……可以公開的部分，我現在先講，M109A7，遠程精準打擊飛彈就是海馬士多管火箭，無人載具跟它的反制系統可以，當然還有包括國內的商購跟委製部分，一個就是反裝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 ALTIUS-700M，然後還有 ALTIUS-600ISR。

王委員定宇：你現在講的是項目啦，我講的用途範圍大概就是精準火藥跟它的載臺，還有不對稱戰力的建構，以及我們的臺灣盾，就是防空能力的整合提升。另外，因為這些彈藥什麼的，很多需要在臺灣產製，所以有臺灣的產線、臺灣無人機的製造，大概有幾個大的範圍，所以這裡面去……

顧部長立雄：就是我們特別條例裡面列的這幾個範圍。

王委員定宇：因為時間關係，我們未來這三天會好好來討論這個條例，其實特別條例只處理預算上限、年限跟用途範圍，不會去處理你要買哪個細項，這不是寫在條例裡面的，因為項目在預算編列還會出來，而條例通過之後編列的預算，不管是細項說明、審查，甚至於未來的決算，其實跟年度預算是相同的方式。

顧部長立雄：還要再送大院審查。

王委員定宇：對，還是要送大院審查，預算是預算，條例是條例，條例是授予編列預算的法源。我們希望這一次的聯席審查，因為 8 年，有它的急迫性、有它的需要性，如果年年來審查，變成年度預算就好了。所以在國防預算聯審財政委員會，我們希望不管是什麼政黨，其實我們照顧的人民是同一群人，就是中華民國範圍內每個人的安全，這沒有黨派的分別。我們希望 1.25 兆，不管是兵整計畫、系分會議，或者臺美的對談，如果是確切需求的，我們能夠在黨派之外尋求最大的共識，讓 1.25 兆能夠全數通過。謝謝部長。

顧部長立雄：我想再說明，條例通過不代表空白授權。

王委員定宇：沒有，1.25 兆之後，還是要細項，還是要預算審查，還是大院通過。

顧部長立雄：細項還是要送到立法院來審查，所以絕對沒有空白授權。

王委員定宇：謝謝。

主席：謝謝王定宇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林思銘委員。

林委員思銘：（11 時 57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林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部長好。部長，直到上週，美國對我國所有的軍售案，還有多少軍售金額尚未交貨？

顧部長立雄：我們剛剛在回答幾位委員的時候大致說明了，就是 F-16V、MK-48 重型魚雷及 AGM-154C 這三項。相關的金額，剛剛都有做過說明了。

林委員思銘：是不是如美國聯邦眾議員巴爾所說，他在上個禮拜 3 月 17 日指出共高達 210 億美元，其中包括 80 億美元的 F-16V 戰機，20 億美元的艾布蘭主力戰車、榴彈砲、標槍飛彈和飛彈精準打擊系統等？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艾布蘭主力戰車，您講的是 M1A2T，現在這個都準時交運，而且今年會交運完畢。標槍跟拖式 2B 也都交完了。如果還有海馬士第一階段的部分，我們也都如期進行交運當中。

林委員思銘：是，我想部長……

顧部長立雄：所以沒有您講的遲延。

林委員思銘：這是眾議員講的。

顧部長立雄：F-16V 的部分，之前已經有做過說明。

林委員思銘：所以應該來的都來了，但是我想大家最關心的就是 F-16V 戰機。

部長，其實跟美國購買這些新進武器來提升國防戰力，絕對是不分黨派，大家都會支持，但總不能說預算編了，但遲遲都不到貨，影響我國武器的需求，即使是依循政府對政府（G2G）的採購程序，軍購歸根到底它是一種商業行為，但是對於美方遲延交貨，國防部似乎也沒有辦法拿出一套具體的作為去督促，就只有做出呼籲而已。我請問部長，行政院版的軍購特別條例對於這樣的商購採購行為未來有沒有任何的風險管控與履約擔保的規範？條例當然是沒有寫。

顧部長立雄：委員問的是軍購還是商購的部分？

林委員思銘：軍購跟商購都含在內。

顧部長立雄：軍購部分的話，之前有回答了，軍購是政府對政府，所以我們在每個軍購案都會成立專案辦公室，然後會管控相關的進度。

林委員思銘：所以軍購會有。商購的部分呢？

顧部長立雄：軍購的部分，當然，如果你要問的是，有沒有辦法有一個賠償？剛剛也說明沒有辦法做賠償的請求……

林委員思銘：政府與政府沒辦法嗎？

顧部長立雄：因為是政府對我們的承諾，所以是美國政府對我們的承諾，然後美國政府會透過我們相關的履約管理作為，再去督促他的合約商來完成。

林委員思銘：好，所以對政府之間就是一個承諾嘛。

顧部長立雄：對，但是歷來都會透過協商來精進。

林委員思銘：合約中也不會去寫明如果遲延到貨有沒有相關的賠償或相關的責任？要負什麼責任？

顧部長立雄：遲延到貨確實在軍購的項目上面沒有辦法做這樣的要求。

林委員思銘：都不會寫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但是軍購案以剛剛 F-16V 來講，我們現在要求要加速，所以他們也進行兩班制，然後也將整個產線做大幅的改進，所以您講的部分，現在包括在試飛、在線上的，已經有 59 架飛機，我想透過這樣的協商，他們會加速產製運交。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沒有辦法去要求他們。如果沒有辦法要求他們，我請問部長，對於我們國民黨版的第七條，第七條規定不曉得部長有沒有詳細閱讀？規定內容為「主管機關應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並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會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軍事採購及相關建構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致計畫執行進度或交付成果顯著未達核定目標，或其執行成效低於核定進度百分之五十者，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戒。主管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依法執行並落實監督機制，確保國防預算確實投入戰力建構。」部長，你贊成這樣的一個草案條文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特別條例本來就是每會期都要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就是條例通過，預算通過之後也是要。之前海空戰力提升的特別條例，還有 F-16 都是這樣子，每年一次。

林委員思銘：所以第一項有執行，我想我們把它明文化。你贊成這樣一個條文草案嗎？

顧部長立雄：有關第一項的部分，我只是說明我們已經每年都會向立法院提出報告，然後審計機關也會依法辦理審計，這個應該都是不待規定，我們依照相關決議，還有審計機關也都會依法來辦理，這個應該是沒有需要寫在這個條例裡面。

林委員思銘：第三項，部長的意見？

顧部長立雄：至於沒有達到百分之五十，這個部分我想剛剛已經說明了，政府對政府我們會來進行協商，然後來進行改進，我想這個部分，因為交運的延誤就要送監察院調查懲戒，在我們看起來應該也沒有必要。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想在野黨就是監督的角色，對於相關軍購的延宕，我們還是希望催促國防部相關官員在這方面要跟美方積極的去做溝通，因為就是看到 F-16 都可以延宕那麼久，錢都給了那麼多，結果延宕那麼久，所以我們才會有這樣一個草案版本。如果這個本來就有做，把它明文化，這不是更好嗎？所以你說明文化沒有必要，我也覺得很訝異啊！至於整個計畫執行延宕要不要移送監察院來懲處，我想這個也是督促我們相關官員要確實落實整個計畫執行的必要性，這都有它的必要性。部長，我覺得把它明文化是很好的一件事情，所以你不贊成？我不曉得為什麼部長你會說不贊成？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本來就是接受立法院的監督，所以我的意思就是，接受立法院監督的這件事情一直持續在進行。

林委員思銘：是，我想這個等到討論的時候，大家還會有一番爭執啦，我是建議整個軍購還是要有

落實監督計畫執行的整個成效，我想這點非常重要，所以我們才會希望能做明文的規定。以上，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12 時 5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謝謝。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沈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國防特別條例已經提出好幾個月了，好不容易在陳冠廷召委的努力之下，現在有辦法來審查。接下來的禮拜三跟禮拜四會做逐條審查，因此有關詳細內容，在逐條審查時大家再來討論就可以。

但我一直在想的是，因此所造成的國防空窗期，這是一個很大關鍵。我們從去年開始討論國防條例，在野黨一直有很多理由不審，一下說要國情報告，一下又說什麼不透明。其實過程中有開記者會，也有開機密會議，偏偏開機密會議時他們又不來。所以他們前面所講的這些理由現在都還在，如果按照他們所宣稱的，情勢並沒有任何改變，為什麼現在就可以進入委員會審查？我覺得其實都是為了選舉而已！為了選舉才審軍購，對我來講是不能接受的事情，會不會選舉完了，之後又開始不審了？我們的國防總預算現在也還躺在立法院，總預算到現在也還沒有審！所以我們在禮拜三、禮拜四逐條審查時，我覺得我們要放在心裡面的是：如果在野黨從頭到尾只是政治表演的話，那麼接下來要再往下審時，不管是行政院版，抑或國民黨版跟民眾黨版，當中很多內容對國防部來說會窒礙難行！

為此，我先針對這些窒礙難行的部分請教。

首先，這幾個版本的第一個差別就是第一條的目的。國防部一直以來就是將臺灣之盾與非紅供應鏈兩個當成重中之重，不一定占最多金錢，卻是我們整個防衛的核心，且需要長期計畫來執行。但現在國民黨版跟民眾黨版並沒有非紅供應鏈！對我們來講，我剛剛有提到，我們的國防總預算裡就已經有跟無人機相關的，也與對內的委製及商購有關，甚至跟怎麼扶持臺灣產業有關。今天在整個戰備需求上，如果我們今天還要仰賴獨裁國家才有辦法得到軍備時，那麼備戰一定會出問題！所以光是第一條、在一開始的目的上就已經不一樣，更不要講什麼把金額寫死、項目寫錯、匯率的問題，這些都先不談。光是第一條非紅供應鏈不存在目的之下，如此，一旦開始討論金額時就會遇到很大落差。部長可否跟國人說明一下，雖然國防部曾在記者會上提過，但還是在不觸及……因為有些是我們在機密會議裡已經問過很多次了。所以在不觸及機密的前提下，是否可以再跟國人強調一下非紅供應鏈對我們的重要性？

顧部長立雄：非紅供應鏈會明顯呈現在有關我們因應新型態戰爭時，我們所要建構的，特別是無人載具的不對稱戰力上。因為現在的無人載具產業鏈如果沒有辦法在國內自主，且形成非紅供應鏈的話，對我們整個國防自主還有資安的威脅會相當、相當高。相信大家都很清楚，現在的商用無人機市場，中國無人機可能占了七成、八成，因此，所有的民主國家大家都共同意識到要

排除這點！而臺灣要強化不對稱戰力，特別是無人載具的產業鏈發展時，就一定、一定要排除紅色供應鏈！為了排除紅色供應鏈，我們一定要有足夠的需求規模；而有足夠的需求規模，才能讓廠商願意投資，也才能讓世界各國願意跟我們一起共同研發技術，甚或進行移轉，所以這部分非常、非常重要。若沒有建立這樣的產業規模，要打造並排除紅色供應鏈的無人載具，幾乎是不太可能的。

沈委員伯洋：謝謝部長。其實現在不是只有臺灣自己，像日本跟韓國的軍備都在提高當中！像歐洲對這部分的需求也很大，他們都需要非紅供應鏈。這禮拜的經濟學人有一篇文章提到，臺灣的無人機產業現在後來居上，尤其是建立非紅供應鏈，儘量在零件製造上能 Made in Taiwan，這是經濟學人特別點名，說臺灣後來居上，而且可以符合非紅供應鏈的需求。我覺得很詭異，如果這是臺灣現在的產業發展，我們又可以打入世界民主同盟的供應鏈，然後別人還特別點名臺灣現在的價格可以壓得比其他國家來得低！在特別點名的狀況之下，足見這是臺灣整個產業發展的需求，也是我們國防的需求，偏偏我們就拖了這麼多個月，到現在仍沒有辦法審。過程中，他們不審國防條例就算了，我們還要面對鋪天蓋地的謠言！他們不斷故意造謠說，臺灣的產業本來是做 A，現在為什麼來做 B？故意污名化現在要起來的產業！我覺得這個很麻煩，畢竟現在案子好不容易進入委員會審查，我今天在這邊坐了一整天，我還是聽到他們在講多少貨沒有到、我們付了多少錢出去。請問 6,000 億的謠言已經多久了？不管是國防部、不管是行政院都不斷告訴他們，還沒有到貨的我們根本沒有付款，而且專戶也要轉好幾手才會到對方手上。但謠言沒有要停止的意思，他們就是一直要給民眾刻板的印象：軍購就是延宕，所以他們要監督！其實在二十九項軍購裡，明明就只有那三項未到，至於 F-16V，國防部也去看了目前 66 架 F-16V 的進展，我認為這些我們應該再更用力傳達給國人知曉！他們只要一直不斷造謠，讓民眾有這樣的刻板印象，我們在這邊要守護特別預算就會變得更困難。

現在是因為民意認為國防條例要審，因為有這樣的壓力，不然案子根本就不會進入委員會！就是因為有選舉的壓力，現在才好不容易進入委員會！但現在才是戰場的開始！在禮拜三、禮拜四之前，照樣會有相關報導，會有相關謠言污衊國防部！我在這邊拜託國防部，這幾天在應對謠言上要儘速回應，然後我們禮拜三、禮拜四討論細部條文時，才能再跟國人清楚說明為什麼這是我們需要的。因為時間因素，臺灣之盾這部分我還沒有講到，其實光非紅供應鏈就有太多太多東西可以討論，但當中有些涉及機密會議，而召開機密會議時，我們全程坐在這裡，卻有太多人根本沒來參加機密會議。他不來機密會議的目的在於，因為他不來機密會議，他就不知道內容；他不知道內容，就可以在外面造謠；他一旦進來了，得到這些機密的資訊就知道不能亂講話，他就不能在外面造謠。針對這件事，我知道國防部有去跟各個委員說明，只要說明得更多，他們就越難在外面造謠，如此對我們守護臺灣的預算才會有幫助。

因為時間的因素，加上今天有很多人要問，所以我就不再占用大家時間。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李彥秀委員。

李委員彥秀：（12 時 14 分）感謝召委。我請顧部長。

主席：我們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李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部長，強化國防是朝野共識，但在特別條例中，這卻是長達八年的國防資源配置。為應對未來，特別是兩岸問題，所以未來為強化國防戰力所購買的相關軍備可以準時到貨，我認為這是不分朝野黨派都期待的，也期望有更完整的監督機制讓大家可以看到，讓國人也可以更清楚了解。今天大家都一直在談 F-16V 交貨的問題，但是時到今天為止，我們都知道，不管是過去因為疫情的因素或者是前一段時間因為生產線轉移等複雜因素，有不同的因素而延宕了，但 F-16V 到目前仍舊還沒有交貨，這是事實。

我再一次強調，在這個過程當中，國防部曾經提過，第一次是 112 年 5 月份你們有提到，因為疫情原因，所以交貨延期；113 年第三季，當時的回應是可以交貨；但是 114 年 11 月份又說受到產線的影響，這個過程當中其實有兩年半的空窗，就是在研判，國防部到底是什麼時候知道 115 年全數交貨是有問題？有可能會延宕？因為之前你們跟我們說有可能可以如期交貨，這個評估是美方告訴你的還是我們自己判斷之後的結果？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首先要說明，我們有二十幾項的裝備，剛剛已經講了……

李委員彥秀：我只提 F-16V，這 66 架 F-16V。

顧部長立雄：很多的部分都準時，甚至提前交運……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沒有問您其他的，我只想……

顧部長立雄：我們一直集中在 F-16V 的交貨遲延部分……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沒有要跟你吵架。

主席！主席，我只想知道……

顧部長立雄：而且我們一說再說，已經不曉得說了幾遍了，對於我們 F-16V……

李委員彥秀：部長，請尊重我的質詢！

顧部長立雄：有關於我們交貨的遲延部分，也一再地去說明我們認為美方應該要改進的部分，美方也做了相當程度的改進，我今天也說了……

李委員彥秀：沒有！我只想知道……

顧部長立雄：我們對於第一架……

李委員彥秀：好，部長，那我就不再問你這個問題。我請問你，接下來所有我們的軍購交貨與不交貨或者會不會延宕、有沒有可能延宕，不知道，這是未來的未知數，你們研判的標準是根據美方告訴我們的或者……因為中間過程有很多可能是不可控的因素，譬如說原料可能會缺等等，這是未來有可能會發生的事情，也許不會，但是你們一般評估判斷會不會延宕是你們自己判斷，還是根據它的回應？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所有的軍購案都會成立一個監審的專案團隊，成立專案辦公室，我們都有派人在那個地方，會有一個綿密的協調跟定期會議，甚至訪廠的稽核，我們由此來掌握。現

在世界各國願意用政府對政府給我們提供軍購的只有美國，只有美國，我們跟美國之間透過這樣的軍購程序已經有長年的經驗，美國政府對我們的承諾也是一種保證，美國政府跟我們之間在進行協商的過程當中，他都會希望他們的合約廠商能夠加緊做他們的產值，所以……

李委員彥秀：我了解，部長，因為你是國防部部長……

顧部長立雄：我最後只是要講，我們不能夠因為 F-16V 一個購案的延宕，這不能夠代表我們就不要再積極的建構、強化我們的戰力，這沒有辦法導出來嘛！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沒有說不買喔，我只是問你，我剛剛是問你說我們是怎麼樣去做判斷的，因為兩岸的關係，我們買不到，那我們在軍備上的調整是不是要有什麼樣其他的腹案，這是我後面要問的，我沒有說不買喔，你不要把話灌在我身上。

第二個問題我就要請問，因為今天時間也非常有限，就是商購跟委製項目的風險控管部分，因為我們這一次特別有編了 3,000 億要去做商購跟委製的控管部分，但因為過去有一個前例，就是我們陸軍在 2022 年建案採購的聯合高空精準遙控空投系統等等，因為我們不是軍購，我們是商購，因為沒有認證、沒有技令，到最後我們跨軍種整合出現了瓶頸，這就是商購相關的問題，未來你們在商購的部分如何去做防範？因為過去我們發生過前例，要怎麼去做防範，我希望你後續用書面回應我。

最後一題，我想請問部長，在這次美國對以伊的戰爭當中，有軍事家分析，認為每一次實戰事實上都是我們下一次衝突的教科書，美國在這一次以伊戰爭中，各種飛彈系統、防禦系統其實都用上了，而伊朗所有偵察機也都是用中國大陸北斗衛星的系統，包括薩德、愛國者頻頻發射，我們好像也從很多的新聞資料當中了解到，中國大陸從這一次的實戰當中不費一兵一卒掌握了非常多的情資跟參數，我就要請問部長，針對這樣的問題，我們有沒有什麼樣的因應策略？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針對世界各國的武器狀況及使用情形，在我們整個戰略規劃跟兵力整建當中都會列入考量，這些項目的公開資訊裡面有些不見得是準確的，我們還是要依照我們跟友盟國家相關的情資，有更真確的資料之後，針對我們整個戰略規劃跟兵力整建……

李委員彥秀：針對這次美國對以伊的戰爭，包括他們相關使用的武器、導彈、火箭及兩邊的攔截等等，你們後續有去做一些研擬跟分析我們要如何因應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就已經在進行分析了。

李委員彥秀：好，我要請問一下，在這一次的戰爭當中，我們過去說鐵穹原本有 80%到 90%的攔截率，但是因為伊朗用飽和式的攻擊，所以整個攔截率低於 50%，甚至只有 50%左右，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得到什麼樣的經驗？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鐵穹是一個專門性的防禦系統，主要的功能是攔截火箭、迫砲跟砲彈，這是它的專業……

李委員彥秀：是，所以我剛剛講了，每一次戰爭過後，不管是不是發生在我們這邊或我們周遭，我們都要從中學習到一些經驗……

黃司長文啓：對，但是這次伊朗採用的手法是相當不一樣的，所以我們獲得的資訊也會納入將來建

構臺灣之盾的參考。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們是滾動式的調整嗎？看起來你們好像……

顧部長立雄：因為建軍備戰……

李委員彥秀：從剛剛講的，你們好像已經知道要買什麼，但是我提的是說，現在中東的戰局，兩邊對峙，我們後續的布建是不是有要再去做其他的調整？就你剛才講的，你們可能要再去做調整，所以我們才會再一次地強調，一次編 8 年，買這麼長遠的東西，會不會太長或者是太多？我們是不是用逐年的方式去做編列，多編列幾個特別條例，但不是一次編列這麼長，這個是我最後要提的建議。以上，我時間已經到了，感謝。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都持續不斷地在精進，無人載具我們也不是一次性買 8 年，我們會掌握整個創新的進程。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劉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12 時 22 分）有請國防部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劉委員好。

劉委員書彬：部長好。我們來看一下 2020 年到去年的全軍編現比的變化，從 2021 年之後就一直在 80%以下，所影響的會是戰時根本沒有發揮編制應有的全部戰力，還會有裝備沒有人操作的問題，請問現在有沒有什麼改變的方式，讓我們一般公民能有越多人想要去從軍呢？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去年的編現比已經有提升，留營率也提升，我們志願役的人數也增加超過四千多個……

劉委員書彬：你們的方法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四千多個了，所以我們逐年……我們希望能夠改善編現比、留營率跟增加我們的志願役人數，因此……

劉委員書彬：時間有限，顧部長，是不是請將你的方法事後提供給我，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我們去年有大幅增加戰鬥加給的部分，這個我想是有幫助的，我們會後……

劉委員書彬：沒有，現在變成中級幕僚機關的人比較少喔！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後再跟委員做個說明。

劉委員書彬：好，謝謝。繼續往下看，今天最重要的當然是國防軍購的部分，我們看到的一個問題是，在國防的部分有沒有依照 113 年的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去進行？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在行政院版第四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七項當中並沒有特別的把詳細內容說清楚，當然我們更想問的是，因為這是在去年 11 月 27 號提出來的嘛，就是院版有提出來，提出來之後當然美國也收到了，但是這邊我們並沒有收到的是，你們應該有跟美國國防部方面提出 LOR，這個 request 嘛，對不對？但臺灣並沒有收到，後來我們在兩個禮拜之前收到的是 LOA，這個是不是應該在去年的時候就提出 LOR 的部分向我們立法院來做一下報告？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就是說，我們跟美方之間有關提出需求的部分，如果美方表達有

初步的供售意願，我們會編列預算，超過一定金額要報行政院同意之後，我們再編入相關的預算文件裡面……

劉委員書彬：所以你的意思是說……

顧部長立雄：美國軍購的部分，在它還沒有知會國會之前是屬於機密，所以我們之前也有……

劉委員書彬：秘密會議也不行到立法院報告嗎？

顧部長立雄：就這個特別條例有安排一個機密的專報，有將全盤的內容向所有來參與的委員做完整的說明，所以等到發價書來，才要制定一個特別條例，然後再通過特別預算，這個是絕對來不及的，而且窒礙難行。

劉委員書彬：部長，我現在……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條例跟預算是不一樣的，條例只是規定一個大致的能力架構，我們沒有在規避大院審查預算案，特別條例的預算案還是要送到委員會來……

劉委員書彬：部長，我知道，你在 3 月 11 號到民眾黨黨團來說明的時候有說，因為我們的部會……

顧部長立雄：所以沒有什麼空白授權，也沒有採購內容不透明的問題，為什麼一定要一再的把條例跟預算一直混淆呢？

劉委員書彬：沒有，我現在跟你講，剛才因為沈伯洋委員有提到，我們民眾黨現在 8 席立委當中，目前有 6 位是新就任的，其實都沒有參加過這樣一個秘密會議的部分，您在 3 月 11 號也承諾這個部分應該對民眾黨團的委員們做一下報告，關於當初在秘密會議所開的內容，是不是你現在能夠承諾一下，可能在禮拜三、禮拜四之前找個機會來進行？

顧部長立雄：第一個，貴黨委員的更易不是我能夠去控制的，這是貴黨做了更動，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相關機密的部分，為了要確保機密，所以要請召委同意排一個機密專報，我們才能夠做機密的說明。

劉委員書彬：好，那我再跟召委講。

顧部長立雄：不然的話，這些機密專報萬一流出去，到時候沒有辦法有人來負責嘛！如果委員覺得大家是這個會期才新到任想要再一次的了解，可能要再排一個機密專報。

劉委員書彬：好，了解了。部長，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繼續再問你，因為照國防部的規劃，這樣一個建軍的兵力整建是長期的，至少是五年，未來還有第二波，第二波的時候，像這個 LOR 的部分是不是可能有機會向我們立法院用機密會議的方式來呈現？還是其實這個 LOR 都是沒辦法的，我們最後都只能被 LOA 來處理？就是審議就對了？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那份文件叫 LOR for LOA，那是我們的發價書需求信函，在美方知會國會結束之後給我們的是 LOA。然後 LOR 分好幾種，第一種我們會提出來的是 LOR for P＆A，是去詢價用的，就是對方的供售意願跟詢價的，也有可能美方在作業程序上面如果認為比較趕，它會要求我們提出一個 LOR for ROM，那叫粗估報價需求信函，這整個作業程序，事實上，發價書本身是整個軍購作業裡面的產物，而不是規劃文件，它已經到了對方出具白紙黑字給我們……

劉委員書彬：所以立法院最後只能就 LOA 的部分，如果時間比較充裕的時候就來審議，是不是？

黃司長文啓：所以我們還是建議大院應該按照計畫預算制度裡面……

劉委員書彬：好，如果講到這裡，我們繼續往下看，這就是我想要講的，因為國防部在 113 年 8 月 30 號已經送交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事實上分散在立法院預算 114 國防部施政計畫報告、國防報告書，還有立法院國防部 114 年預算評估報告等等，這個其實在幾個計畫當中都已經呈現出來了，所有建案都須先納入聯合戰力規劃要項、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從你們現在已經提供給立法院的部分所呈現出來的是規模會持續擴大，大概年度投資於國造跟軍購的會有 1,200 億的規模，這部分有看到內容上面是這樣寫的，所以其實是有的，因此我才問說，目前所提出來的條例或是未來整建計畫是不是真的會依照五年計畫去進行？

黃司長文啓：當然！報告委員，我們所有的建案都必須要納入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之後才可以執行建案，建案文件完成之後才可以編列預算，這是我們的規定。

劉委員書彬：好，但是你知道嗎，這個部分一直到 3 月 7 號才呈現在國防部的新聞稿，之前其實並沒有那麼多……我們才會覺得根本就沒有要讓大家可以很清楚地明白這樣的情形。

顧部長立雄：我們五年兵力整建計畫的詳細具體內容是屬於機密。

劉委員書彬：喔，可是我們看到的是兵力整建計畫散見於那三份報告，我們已經看到這樣的規模了，對於這個部分，我要說的是，現在如果已經有出現在五年兵力計畫等等的，就是一個長期規劃的預算，長期的規劃應該有節奏的去施政，為什麼不編入經常性預算來進行正常的審查程序？這樣才能真正的讓立法院好好去監督啊！而且，如果像現在所講的，1,200 億或是 115 年 9,500 億的話，就應該會有一兆多的預算嘛，所以我們民眾黨會覺得你每年就是一兆多的話，5 年就五兆五，八年會八兆多，比你現在的 1.25 兆億還要多喔！這個部分想要跟國防部交換意見的是，如果你們從經常性的預算去編列的話，其實會讓臺灣有更多的國防預算去進行的，部長，你的看法呢？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就誠如您列出來的資料一樣，我們有數百個實需案必須要支付，所以我們 115 年新增案的額度只有 84 億元，如果這 1 兆 2,500 億全部要用公務預算來支應，依照目前我們的規劃，加上案項還有其他我們規劃當中必須執行的，勢必造成諸多案項根本沒有辦法支應，或是造成我們國家財政嚴重的排擠。

劉委員書彬：沒有！你的年度預算今年不是編到 9,500 億了嗎？而且你的 1.25 兆除以 8 年的話，不是也增加大概 1.5 億而已嗎？加起來其實平均每年大概就是這樣子啊，這沒有辦法進行的嗎？

謝局長其賢：委員好，我是主計局局長，剛剛委員所提到的 9,495 億其實包含了好幾個面向，年度公務預算國防部編列的 5,614 億，其他還包含特別預算，還有海巡署跟輔導會編列有關國防預算的相關額度，所以加起來是 9,495 億，但是如果把這個 1.25 兆編到年度預算的話……

劉委員書彬：沒有、沒有！1.25 兆如果是照五年建軍計畫去進行的話，其實年度平均就是達到這樣的部分啊，民眾黨的意思就是說，你應該就是編列經常性的、常規性的預算去進行，而不要用特別預算的方式去進行，這樣其實每年算起來，尤其你們現在一下匡的是 8 年啊，1.25 兆耶！

主席：謝謝劉委員，要不要請他們書面回復你？

劉委員書彬：書面回復可以嗎？針對我這邊提出的疑問。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後再跟委員做個說明，好嗎？

劉委員書彬：好，這邊的確需要多一些說明，謝謝，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12 時 33 分）謝謝主席，顧部長有請。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牛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部長辛苦了！話說從頭，本席在去年 12 月跟今年 2 月分別自費做了民意調查，就是針對軍購國防相關議題要了解臺灣民意的真實走向，我簡單跟部長交換一下意見。這個民意調查的結果基本上顯示，大概有六成左右的民眾是支持國防預算增加的，所以我想大家在國防預算的合理增加上其實是有比較高的社會共識，但我們今年 2 月多做的題目是你支不支持院版 1.25 兆的這樣一個特別預算版本，就發現不同意的人其實是略大於同意，呈現非常非常分歧的狀況，顯見臺灣社會對於這個突然之間跑出來的 1.25 兆版本其實還是滿有疑慮的。我想我們身為在野黨立法委員，國民黨也好、民眾黨也好，大家都基於民意反映的結果，我們要在支持國防預算的合理增加，但不要一次過頭或者是造成社會的質疑，在兩者之間要取得平衡，這就是為什麼到最後，在野黨自己也提了非常多版本的國防特別預算條例。我們應該好好如何來編列這筆錢，這個條例的內容如何來做取捨，我希望在這個禮拜的討論會中，大家可以理性的來做討論。

我今天要準備就教部長的題目大概是這樣子的，因為我們對美軍購的部分，其實看起來是分階段來進行，也就是說，這第一階段比較明確的包含 M109A7 的自走砲、海馬士、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等等，基本上已經拿到了發價書。還有所謂的第二波，也就是所謂的反制無人機系統，還有各類型的反彈道和防空的飛彈，還有低空的防空系統和反甲飛彈的儲量補充，這幾項看起來是還沒有拿到相關的發價書。後面籌購的這些項目，看起來還是在美國戰爭部的內部討論階段嘛，甚至都還沒有送到美國國會。我想請教一下國防部，針對你們長期以來應該是一直在保持對話的一個狀態，對於這幾筆的金額或者是發價書，大概什麼時候美國國會會通過，什麼時候會拿到，有沒有時間表？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先跟委員報告我們所謂的軍購是依照我們的需求提出，是沒有所謂分階段的，其實我們在這次特別預算裡面所有的發價書需求信函，都是在去年同一個時間提出去的。

牛委員煦庭：對。

黃司長文啓：另外，我們針對目前還沒有知會國會的項目，一直在跟美方聯繫，我們所掌握到的，他們已經完成了跨部會的聯審，目前也會按照審查的期程，在完成相關程序之後進行知會國會，這是目前我們掌握到的訊息。

牛委員煦庭：當然這個程序大家應該都還蠻清楚的，但大家要知道的就是時間點的問題。因為按照

臺灣關係法以及等等相關美國國內法規的規範，基本上美國國會在審議的過程中，大概不太容易出現異議。就過去的案例顯示，即便沒有急著排審，他也會在送過一個月之後自動取得通過這樣的資格，但是現在的狀況就是還沒有送到國會。所以我的問題其實是這樣的，就是有沒有具體的時間表？你當然要積極溝通，這個本席完全理解也非常支持，但是你積極溝通的結果，他還沒有完成聯席審議，那有沒有明確的時間，比如說大概幾月的時候他會送進國會，幾月的時候我們會正式取得發價書？因為這個其實跟大家的版本的整合跟金額的調整都是密切相關的，所以是不是能在這邊有明確的回答。

顧部長立雄：我想這個就要看美方那邊，我們這邊沒有辦法幫美方做回應。

牛委員煦庭：OK。那我再問一個問題，就過去我們的國防特別預算就是走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的，有在沒有拿到美國完成知會國會的程序之前，我們就先編列條例跟預算的前例嗎？

黃司長文啓：報告，F-16V Block 70 就是。

牛委員煦庭：那個是特別條例嗎？應該不是吧。那個是正常公務預算吧？

黃司長文啓：沒有，那是特別條例。

牛委員煦庭：好，但是顯然在後續的過程中也出現了一些問題跟毛病嘛，對不對？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其實那個案子還是按照我們目前正常的計畫預算制度跟軍購申請審核程序走，並沒有什麼不一樣，也沒有說先拿到發價書再去做處理。

牛委員煦庭：OK，這點本席願意尊重，但我要把問題問完。我之所以會花很多時間去討論第二波發價書的問題，原因是這樣的，就是這恐怕也不符合過去的往例。路透社在 3 月 13 號的報導裡面直接稱，川普總統說，訪中後才會批准所謂的 140 億美元，其實就是我們大家講的這個階段的發價書嘛，才會批准這所謂的對臺軍售。尚在審核中的軍購項目通過的時間，我剛剛問你時間點，你說你在努力溝通，不見得能夠明確回答，這個本席了解，但既然有外媒披露，說這個可能會跟接下來的川習會掛鉤，國防部目前評估的狀況怎麼樣，會不會跟川習會掛鉤？

顧部長立雄：我想有關這些外媒的評論，我們都予以尊重，我們沒有任何進一步的相關評論，我們會跟美方持續的溝通，希望能夠儘早取得相關的完成知會國會的程序。

牛委員煦庭：也就是說你們立場不變，好。我之所以會再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們陸委會副主委沈有忠在 3 月 17 號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有講說，政府在研判川習會的時候大概一定會談到跟對臺軍購有關的，也就是說我們政府內部的評估，很有可能這個題目會在川習會上變成一個談判的議題，軍售到底順不順利很有可能取決於川普的個人意志跟態度。我們都推過美國的決策模型，這個都是很有可能的，那這樣子你們當初在內部討論的時候說研判這個題目可能會被拿到川習會，這個理論上應該是一個我們政府在做沙盤推演的內部會議，這場內部會議我們的陸委會推估會被拿上談判期程，請問這場內部溝通會議，國防部有沒有參加？

顧部長立雄：我想就國防部的立場，我們跟美方相關的，包括戰爭部跟國務院，我們都在進行有關整個建案程序的溝通，我們會提出來當然是美方有一個初步的供售意願，然後我們根據美方的初步供售意願來編列相關的預算，這一次納入特別預算的項目也是經過跟美方溝通的。

牛委員煦庭：是啊，美方當然對我們講他有意願，然後他往前推進，這都沒有錯的。本席無意質疑

臺美關係，但是客觀擺在前面的問題就是，川習會形成了一個很大的變數，原預計在三月底四月初，然後現在因為中東戰爭往後推遲，陸委會在那一場訪問裡面還透露，還有可能有三場川習會，對不對？有 APEC、G20，甚至有可能川普回訪等等，這些會不會都會造成軍購實際上的變數？

顧部長立雄：我們就跟我們相關的對口單位來看的話，他們供售的意願並沒有改變。

牛委員煦庭：供售的意願並沒有改變？

顧部長立雄：沒有，沒有改變。

牛委員煦庭：那照理來講應該就會很順利的，理論上應該在 4 月的時候就可以通過國會的審議，是這樣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當然很期待美方能夠儘速完成他們內部的審查程序，然後進行知會國會。

牛委員煦庭：部長，你今天的回答都非常的小心，而且四平八穩，本席完全尊重也願意理解，但是質詢的過程就是把一些疑慮攤在陽光下，讓大家去理解。今天在野黨版本的數字非常保守，一路上很多政治攻防，這個我們就暫按下不表，但是我必須要講的事情是，很多時候在這個過程中，如果出現很大的變數的時候，你先把預算匡在那個地方，或先把條例匡在那個地方，到最後萬一真的這些變數成真了，然後造成軍購狀況的受挫，它很有可能會變相的造成部分的財政排擠，這是我覺得在野黨要表達出來一些立場。因此，我們也再次在這個地方強調，在野黨雖然一開始的數目比較低，但是我們對外也都有做明確的政治承諾跟宣示，如果美方的發價程序可以順利執行，那麼在項目上跟金額上當然有可以討論的空間，但前提是要能順利執行。這就是為什麼……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

牛委員煦庭：本席今天在這邊問，一定是問川習會會不會造成變數，有沒有具體時間表的原因嘛。最後部長還有沒有什麼要補充嗎？因為今天大家都要質詢。

顧部長立雄：沒有，我只是要補充一下，就是說在同一個條例裡面提出一個預算的上限，不代表我們就能夠通過相關的預算，因為具體的預算還要經過大院的審議……

牛委員煦庭：當然。

顧部長立雄：所以條例跟預算是分開來看的，不是說條例通過了，我們好像預算就不要送到立法院來審議。

牛委員煦庭：實務上來講，大家基本上在條例的過程中，因為討論的是最大的框架跟大的範圍，所以我想條例通過之後，實務上來講，這些特別預算在預算審查的時候，大家都是老江湖了，也知道比較不會有這麼多的爭議，所以當然匡限的數額到未來很有可能就是被支用的數額，這點大家當然各有各的說法，這本席願意理解。

顧部長立雄：沒有，預算的具體項目還是要送立法院來審議啊。

牛委員煦庭：當然、當然、當然，但實務上來講，大概我會傾向比較相信這樣的一個態度。

顧部長立雄：因為現在貴黨提出來的是，發價書拿到再有一個特別條例，不是說在這個特別條例裡面匡一個金額，然後等到拿到……

牛委員煦庭：是啊，所以如果真的你可以依時限取得發價書，我們不會去為難對美軍購的預算，其實我們的態度就是這樣，所以我覺得今天這樣子，部長，如果可以很順利，不管國防部、外交部，各方面都努力趕快去拿到發價書的話，後面的審查就會順利嘛，就是希望好好地進行，這也是為什麼我今天都是問這些問題的原因，就是希望國防部好好加油，我們就希望用這樣的心態開放的來討論，可以嗎？

顧部長立雄：我還是要說明，就是條例是一塊，那麼預算要通過、不通過，還是要送到大院來進行審議啦。

牛委員煦庭：當然。

顧部長立雄：這個時候跟貴黨提出來說，我們另外再訂一個特別條例，這兩個概念應該不同。

牛委員煦庭：您認為概念不同，我認為是殊途同歸，因為我們的程序只要可以完備，確保這些錢一定買得到、花得出去，而且有明確的期程，我想在野黨是不會多做為難的，好不好？

今天因為時間有限，後面還有很多委員要質詢，感謝部長今天的回答，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謝謝牛委員。接下來我們請黃建賓委員。

黃委員建賓：（12 時 44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黃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部長好。部長，在討論軍購條例之前，本席有一個議題想要跟部長反映，剛好早上王定宇委員也提到，就是關於八軍團 117 旅有大量高達八千多顆彈殼不見的情況。本席記得以前我在當兵的時候，我們光是打靶，少一顆彈殼全連就要留下來在草叢中地毯式的找彈殼。8,000 顆不是一個小數目，我想這應該是內部管理的問題，不過我們確實也要去檢討，這樣的制度經過二十幾年了，是不是有檢討的必要，對於這些，我想部裡面這邊也要來想一下，怎麼樣不讓部隊增加這些工作量，同時也解決一些弊端。

接下來，部長，你擔任國防部長以來，整個國際的情勢變化非常大，甚至整個戰爭的型態也改變很多，過去我們購買的反飛彈系統，像愛國者、天弓，這些飛彈的防禦系統也花費巨資，我們也興建了樂山雷達站用來防衛中國的導彈，這些武器確實有效防衛中國的地對地導彈跟戰機，但是從俄烏戰爭還有近期的美以伊戰爭，我們發現到這些昂貴的系統沒有辦法有效防衛無人機，以這一次的美以伊戰爭為例，這跟我們的樂山雷達相同，卡達長程預警雷達就遭到伊朗用大量的攻擊無人機再配合導彈飛彈來進行飽和式攻擊，甚至號稱全球最先進的薩德飛彈防禦系統也因為沒有辦法防禦無人機的攻擊而受損，美軍為了要避免高單價的武器被廉價的無人機消耗，如今他們也在戰場上大量使用低成本的無人機，來降低自己武器的消耗成本。顯然現在的戰爭型態已經從高昂的武器轉變成低成本的消耗戰，過去我國建構的飛彈防禦系統確實保衛了中華民國，但是當整個國際的戰爭型態改變，尤其我們要面對的是全世界無人機應用最大的中國，我們規劃採購的武器能不能夠防衛國家的安全就非常地重要。

因此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要來跟部長請教，第一個，從俄烏戰爭、美伊戰爭來看，對付無人機

就是要用低成本的方式，國防部今天在報告也一直強調會購買各類型無人機的反制系統，以防禦小型無人機飽和攻擊威脅，可是你沒有說要用怎麼樣規格的系統，只是用很籠統的文字就要求立法院要通過這筆特別預算，以我的認知，防禦的方式有分硬體跟軟體，有低、中、高空的方式，這些東西其實都沒有講到。部長，對於我國無人機的防禦系統，國防部的初步規劃是什麼？面對大型、中型、小型的自殺無人機，我們規劃的預警跟防禦系統又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委員這個問題是蠻好的，就是我們要反制無人機，要結合硬殺跟軟殺，因為現在是屬於條例的部分，整個具體的建案部分，我們會在預算的時候提出來。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部長。

顧部長立雄：有一些是我們現在已經可以做一些說明，但有一些還不能夠對外做公開說明……

黃委員建賓：好。

顧部長立雄：這個部分包括低成本的，或是我們用對外的採購方式，就是說不管是我們所研發低成本的部分，或者是對外採購的部分，都是屬於我們要努力建構的方向。

黃委員建賓：好，感謝部長，時間關係，我先問完，再來回答。第二個問題，我們需要人力來操作武器，尤其購買 20 萬臺無人機，需要操作跟養護的人員就非常地多，我們國軍現在無人機的訓練機構有分為陸、海、空還有海軍陸戰隊的訓練中心，目前我們的操作人員是否足夠應對這 20 萬臺無人機的操作，如果不足，我們國防部預計規劃什麼時候要補足人力？另外，平時大家各自訓練都沒問題，但是如果戰時要支援的時候，我們要怎麼樣協同作戰？國防部現在是不是已經規劃讓各種軍種的無人機操作員進行協同作戰？

我接下來再繼續問，第三個，我國的這些重要武器很多都是向美國採購，過去也發生過因為疫情的關係，整個供應鏈中斷，還有產能吃緊、被迫延遲交貨，像我們 2019 年採購的 66 架 F-16V 戰機，一直到今年的 3 月 16 號才完成第一架的飛行測驗的驗證，嚴重影響我國的軍力整備；3 月 22 號也有媒體說今年會啟動飛交返國作業，本席就要問，今年什麼時候 F-16 會飛回來臺灣？其他沒有交付的武器系統，美國什麼時候會交付？

接著我再繼續，提到了 F-16，我就要提到我國這個重要的軍事設施絕對是敵方首要攻擊的對象，保存戰力就變得非常重要，像 F-16 未來會到我們的志航基地，我們也了解國防部現在規劃要在志航基地興建 24 座新型的抗炸機堡，請問目前完成多少？其他的軍用機場是不是有要比照興建這樣的防禦機堡？

第五個問題就是之前有媒體報導，針對外島前線反制無人機的需求，政府投入將近 10 億元採購 26 套系統並由民間某一個廠商得標，但傳出產品未通過驗收，軍方要求改善缺點後再行驗收。這個部分的改善是不是已經完成？這五個部分請部長這邊簡單的回答，簡單就好！

顧部長立雄：委員問的問題相當多，我先請作計室就聯合作戰部分回答。

連次長志威：委員好，我是作計室次長。首先感謝委員剛剛所提的這幾個問題，正好也是我們上禮拜做過的整體臺灣之盾的提報。同委員所說的，我們分作高、中、低的三層分層防禦、有效攔截，另外也針對敵人的威脅，就是當他用各種形式對臺灣本島的防衛進行攻擊的時候，當然，對於高精密的遠程火力，我們會用精準的防衛系統來進行防衛；對於低價、低成本、利用無人

機等等，我們會在各作戰階段當中規劃各種主動、被動、軟殺、硬殺的防護系統來使我們的部隊、關鍵基礎設施具有戰時的韌性，以上就作戰應用部分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建賓：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問一下，關於我剛才提到第四點機堡的部分，這個部分今年要開始規劃在志航基地，因為志航基地在我們臺東，所以我想要了解這個部分。

李參謀長慶然：報告委員，在東部的部分，花蓮、臺東我們一直都有……您也知道我們一直都有比較大型的地下化設施，在各基地（包含臺東）我們也都有規劃您剛剛提到這個抗 2,000 磅炸彈的機庫，24 座目前正在進行；另外，目前在其他基地也有相同的工程正在進行中。

黃委員建賓：我印象中這個機堡都已經很久了，我們花那麼多錢買這麼先進的武器，結果最後不是被飛彈打到，是被自己的碉堡砸壞掉，那就……

李參謀長慶然：這個是抗 2,000 磅炸彈的機庫，跟以往不同。

黃委員建賓：那部裡面是不是能夠安排時間來去臺東看一下、了解哪些設施還需要改善，有安排嗎？

李參謀長慶然：有其他基地正在進行類似的建案，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一併安排。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次長。

部長，跟你提了這麼多的議題其實就是提醒國防部採購武器一定要符合現在臺灣的作戰需求，特別是本席一直強調作戰型態的改變！以我國現在的經濟情況來看，我們一定要建構一套適合我們國防發展的系統，這也就是國民黨為什麼強調每一項武器的採購都必須依照臺海作戰的需求來做採購，更要準時的交付、完成整個建案的程序，這就是為了避免買到不合適的武器。因為這不單單是錢花了，還影響到國家安全，以上就是本席這次的質詢，也請部長把本席今天提到的問題在 1 週內以書面報告回報本席。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後再到委員辦公室特別做個說明，好嗎？

黃委員建賓：感謝部長，感謝，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

黃委員建賓：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黃建賓委員。

接下來請馬文君委員質詢。

馬委員文君：（12 時 53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馬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部長好。部長，我們特別看到今天的報告裡面，國防部承認近 10 年以來國防預算在全民以及立法院的支持底下大幅的調增。根據外媒的報導，我們看到臺灣制海飛彈密度已經達世界第一；防空飛彈密度僅次於以色列，已達世界第二；臺灣戰機人均密度、戰機數量跟臺灣人口比例高居全球第四，平均每 8 萬人就擁有 1 架戰機。這些內容主要代表什麼？代表在臺灣每 8 萬國人就要負擔 1 架戰機的購置，對於平日它的運行跟維護妥善，全民的負荷量高居全世界第四位，遠高於聯合國的五常。現今全世界的軍事強國包括美國、俄羅斯、中國大陸、印度

、日本、韓國、英、法等國家，我們看到這麼多的預算在大家都可以支持的情況之下，也是每年越編越高，我們可以看到相關的預算在 2015 年大概 3,300 億左右，到 2026（今）年已經編列 9,495 億，不管是不是有納入 NATO 裡面他們所謂的相關預算，可是事實上，它的運用你們也都是用在這個部分。

像部長之前所說的，我們雖然有一些武器裝備的交付比較落後，但是我們其他就不部署嗎？不是，因為我們從預算的編列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我們沒有因為交付延宕就沒有同意所有的國防預算支出或編列，反而越編越高。可是我們在這一次特別預算為什麼會有一些不同的看法跟意見？主要是我們的特別預算其實已經變成常態化，甚至有浮濫的狀況，因為過去幾年在民進黨政府執政的過程當中編列了前瞻特別預算，在疫情發生的時候編列了疫情特別預算，而 F-16V 戰機的購置編列了將近 2,500 億，然後還有海空戰力提升，以及在幾個月前通過的國防韌性預算等相關特別預算，其實編列非常多。特別預算編列的主要目的其實是要有急迫性，而且是突發性，並且要有相當的緊急性，可是我們現在變成常態化，這是不正常的，而且期程一次編列長達 8 年，可見不是那麼急迫，你一口氣要編那麼多，我們光看到這些相關的預算，如果通通照這樣通過，高達兩兆以上，這是非常多的。

2025 年到 2027 年的時候，不管國外或國內所有相關的智庫，或者我們很多的意見，都說 2025 年到 2027 年，尤其是 2027 年存在大陸攻臺最大的風險，而且他們也具備攻臺的能力，所以當初要買 F-16V 就是因為中共建軍 100 週年，因此我們也迅速編列了相關的特別預算，可是到現在它就是還沒有來，不管在美方的產線是怎麼樣，它就是還沒有來。今天我們要的是，在這些過程當中，我們看到剛剛唸到的前瞻特別預算，其實它沒有很好的成績，我們所有的少子化在很多裡面都通通有，包括我們的治災防洪也都在前瞻特別預算裡面，很多的交通建設也在前瞻預算裡面，它應該要做的我們沒有看到成果。所以經由過去的經驗，我們很希望在有限的預算之下，尤其是國防預算，在現在面對臺海緊張的情勢，我們應該要怎麼樣把這個錢用得最謹慎，然後用得到位，而且真正可以增加我們的戰力。

我們在說武器沒有交付，我們看到有將軍們去上節目的時候說這是假消息，如果是假消息應該去對美國抗議，因為這是從美國的智庫及美國的國會所講出來的，它延遲交付給我們的高達 215 億美元，這是六千八百多億的預算，不是說你錢給它，而是它應該交付而未交付，所以如果是假消息，就去跟美國抗議。在這個部分我們還要講的是，你們到現在說只有 3 項延宕，不是，因為你們有一些更改的期程，我舉幾個例子好了，比如魚叉飛彈，在 2020 年以前以戰備急需而插隊立案的，原來預計 2023 年可以陸續抵臺服役、2025 年全案完成，現在已經 2026 年，可是原來的預算是 677 億，突然增加 189 億變成 866 億，在那時候，交運的期程也從 2025 年延到 2029 年，就是它交付的期程本來 5 年變成 10 年，所以如果它在第 9 年交，你們會對外說它提早 1 年交，可是如果按照我們原來的期程，它是慢了 4 年交，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刺針飛彈，106 年到 114 年，本來我們編了一百三十三億餘元要買 500 枚，到 114 年我們又增購了 1,985 枚，到它本來應該到期的最後一年，我們又增購了 1,985 枚，它的金額增加到 690 億，從 133 億增加到 690 億，總計 2,485 枚，它的期程也因為增購，所以從 106 年變成到 120 年。我想請教的是

，114 年的 500 枚全來了嗎？這是第二個；第三個，愛國者飛彈，它在 96 年開始執行愛二升級，還有愛三新購的相關計畫，在 107 年的時候，本來 96 年到 110 年要結案，可是在 109 年，也就是到期的前一年，我們又修改建案的文件，又增購愛三增程彈，全案延長到 116 年。

我現在舉的是幾個比較大項的，這些延長的案子就是你們現在說它沒有延宕，因為你改了時間。今天如果我們一般人，你們很喜歡講預售屋，如果預售屋要交給你了，結果要交的時候還有很多的問題，你的水電還沒通，你就是沒有辦法住，然後你跟我說房子都已經蓋好了，那是不對的，因為你就是不能住，所以當你把期程往後延的時候，你不能告訴大家說那是假消息，或者說其實它是按照期程在交付的，那是錯的！這還是對美軍購，它還是有專案辦公室，我們相信有很多主客觀的條件因素會影響這些，可是包括國內的，我們延宕的也非常多，包括我們的潛艦，包括現在有消息披露我們的勇鷹號，包括我們的彈藥產線，連彈藥產線都延宕，然後我們買火藥也延宕，火藥現在買不到，你就沒有辦法製造這些彈藥，所以這些問題在在都會顯現我們戰力會發生非常嚴重的缺口，而不是我們對預算不支持，從過去到現在，軍購預算更沒有不支持的狀況發生。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請國防部在說明的時候要很務實的去面對，今天大家只是希望我們在有限的國防預算底下，你一次編了 8 年，我們不知道你要買什麼，因為我們看到你們現在秀出來的資料，在去年 10 月、8 月，甚至更早之前，你們已經知道美國已經有同意哪些，可是你們卻不願意多做說明。

過去我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已經很長的時間，只要美國或者我們提出需求的，通常會做相關的報告，而不是什麼都機密，機密不是拿來用來搪塞的，然後還可以讓立法委員很容易就入罪，稍微拿出去，然後就馬上告他洩密，我們都深受其害。所以當你有很確切的像這樣的資訊的時候，你就必須、應該要告訴大家，我們現在買的全部都是增購的，我剛剛講的刺針，你們一直在說發價書，我們現在給的這樣的金額你不夠，我剛剛講的刺針，本來只有一百三十幾億，當你要增購的時候，馬上變成 690 億，那是倍數增加，然後數量也非常多，它有碰到困難嗎？沒有，這個也是軍購。所以我們現在要的軍購，包括海馬士、包括其他的自走砲也好，或者其他的彈藥，我們現在都在軍購的程序當中，或者剛剛結案，所以它不會碰到任何困難，如果有困難，今天本席在這裡，我是這個會期的召委，另外一位召委陳委員也在，如果美方有同意軍售的部分，其實我們可以立即安排來做這樣的審查，不會延遲。我相信在場所有國防部的相關官員，你們經歷過這麼多，剛剛部長也有提到，我們軍事採購不是第一次，所以不會有你們提到的這些相關的問題。

我剛剛講的這些，你們發價書都不斷的在修、不斷的在修，只要它期程改了，或者金額改了，你們發價書是可以修的，所以不要讓國人有錯誤的印象，這是我們特別要提出來的。就這些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沒有辦法好好的去討論很多，可是就商售的部分，因為要買無人機，也要買無人艇。部長，如果有機會，我們希望部長還有相關重要的決策高層可以一起去看看我們過去買的無人機到底是什麼樣子。像我們的中科院，從過去，其實它在二十年前就開始有科研的發展，包括我們的尖兵、紅雀、鷹眼、銳鳶、騰雲、劍翔、巡飛彈等等，我們科研的經費至少百億以上，委託它生產的到目前使用的無人機，可能花費也高達國防預算 800 億以上

，可是我們看不到你們這一次編列的 20 萬架的預算，全部統統要買商用的無人機，過去花在中科院上面，統統用到哪裡去了？那時候來跟我們報告的時候都說我們的成果非常好，結果現在全部都要買那個。上一次上個會期我們去考察的時候，我們看到剛買的無人機，用我們中科院的反無人機系統鎖定以後，3 秒，沒有誇張，我們買那麼貴，一架六十幾萬、八十幾萬，我問在場的官員，他們說因為它有抗干擾的能力，所以我們買那麼貴，可是它被鎖定以後不到 3 秒，馬上失去自主飛行的能力，而且如果沒有把那個移開，它可能馬上掉下來，所以我們看到我們買到的是什麼樣的無人機，如果這些你可以運用在戰場上，我們覺得對我們國家的國安是造成非常大的風險。

如果就這些部分我們還有時間一一來探討，可是我們今天就整個特別條例的部分提出來，我們還是希望大家可以客觀地去分析，沒有人擋過應該運用的國防預算，所以不要把那些責任，或者你們沒有做到的，全部都歸咎給在野黨相關的委員。今天如果你做得好，大家沒有理由不支持，可是我們的責任是必須要監督，我剛剛說的那些，你到現在都還沒有做好，而且有一些還不能用，我們去年買的反無人機系統還沒有測試通過，你們還要編好幾千億去買，你在韌性預算也有編錢，內政部的韌性預算也有編錢，我們的公務預算也有編錢，都要買無人機，我們還有時間來討論，就這個部分是不是部長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顧部長立雄：我想第一個，我們就公務預算的限制及編列特別預算的必要性，今天在我們報告的第 9 頁以下有做一個說明。剛剛委員提到的，應該是九千多億吧！事實上就含了我們預估的特別預算這個部分。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所以我剛剛也提到了……

顧部長立雄：其他很多細節的部分，剛剛委員花了很多時間，做了很多的部分，我想我們有機會再跟委員做說明。

馬委員文君：我們很希望就這個部分，我們很有限的國防預算應該用在什麼地方、應該怎麼樣讓國家更安全、應該怎麼樣讓我們所有的國軍弟兄可以更安全，這是我們主要的目的跟目標，所以我們希望朝向這樣來做一個理性的討論，而不是用對外放話，或者去做其他說明的時候有扭曲的現象，因為我們覺得那是不能接受的，所以如果像這樣，我們有很多的案例，我們希望它是可以好好一步一步務實的面對，今天如果我們有做得不夠好的，我覺得那個都可以去理解，我們也願意去接受，可是不要想要企圖掩蓋，然後把責任都推給其他的在野黨，這樣子可能就不太好，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我們一向都是在做理性的討論。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可以務實，謝謝。

主席（沈委員伯洋代）：謝謝馬文君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有請陳冠廷召委上臺質詢。

陳委員冠廷：（13 時 8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謝謝。

陳委員冠廷：如果稍後問到的問題跟其他部會有關，可以自行上臺。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部長，今天經過國防部的說明，以及各個委員們的討論，我們大概可以做幾個歸類，首先，我們先看一下這次的 1.25 兆預算，1.25 兆的預算主要可以分成兩大部分，第一個就是對美軍購的部分，除了我們之前第一波軍購已經通過之外，第二波軍購加起來大概是 9,000 億左右，商購與委製的部分，特別是包含無人載具，還有中科院的一些委製案、彈藥產線，還有一些急缺的彈藥商購，這個部分大概是 3,000 億左右，所以兩個部分加起來大概是 1.25 兆左右。剛才稍早全部的委員們在質詢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包含賴士葆委員，基本上他是對於八千到九千億的對美軍購開始有鬆口支持，我必須要跟所有國人同胞講，這一次軍購相關的特別條例不是零和遊戲，每一次踏前一步就離我們創造共識接近一步。但是我還是要講，在這一次的特別條例裡面，民眾黨跟國民黨兩個在野黨有幾個核心問題，也藉由這個機會跟國人討論一下。

首先，民眾黨的問題是針對採購的項目，他們把金額、數量都寫死在條例當中。這個問題就很明顯，彈藥多一發不行、少一發也不行，其實在法律案上面這樣子謄寫是不太合理的，針對這個部分，在接下來的兩天，我們希望可以跟民眾黨溝通，再把不可行的部分做一個修正。

至於國民黨方面則有幾個不可行的部分，首先是施行期間已經載明是 117 年 12 月 31 號為止，這在現行所有產線上是不可能達到的，也是不可能執行的。針對這部分，我也跟國人同胞報告，這個東西是無法執行的，所以我們會跟國民黨努力討論，這是物理上面沒有辦法執行的。第二個部分就是如果沒有在那個時間完成，甚至完成百分之五十，在他們的條例裡面，我看是第七條，他們要送懲戒，這對公務人員是不公平也不符合邏輯的！為什麼不符合邏輯？因為產製的部分不是他們負責，充其量我們在專案辦公室那邊可以全力跟美方溝通。稍早的質詢過程中我們也知道，在溝通的過程中，之前的 F-16V 戰機現在變成兩班制在生產，也就是說，美方完全接收到我們的顧慮，而且全力協助。我們又看到一個問題，就是我們這一次在整個軍購的部分，國民黨似乎是同意的，但是前幾位在野黨委員一直提到交付的過程，因為交付的過程都會遲緩或者是延遲。我們覺得很無法理解的部分是他們說又沒有罰則，商購的話是可以把它放入合約裡面，有罰則的、有賠償金的，但你們又反對！所以邏輯上面是不對的嘛！針對這個部分，我還是要跟在野黨的委員們溝通，如果你們不要軍購，那你們就要商購，可是你們要商購的時候又說這可能會有弊案，你們既不要軍購又不要商購的話，那我們國軍如何得到最新的裝備？

現在我想要請教部長的是，如果依照在野黨的說法，他們說委製跟商購就回到公務預算去編列，那會遇到什麼樣的困境，假設按照他們這樣的說法？可不可以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顧部長立雄：就是一個整體的需求問題，我們在報告裡面說明了，就是我們並不是把所有事情都放到特別預算，現在持續性的案件數量，包括未來三年要交運付款的高峰期，跟我們現在擺在公務預算能夠新增的一些案項，事實上是非常有限的。所以軍購案他們現在會同意，只要完成知會國會的程序，同樣邏輯反面推論就是他們同意將軍購案放入特別預算；同樣的道理，如果委製案跟商購案也是符合我們整體作戰需求，那我們也希望在年度預算限制之外，我們能夠編列

相當的一個特別預算，來強化我們的不對稱戰力跟防衛韌性，然後一次性的讓我們能夠做一個長期、資源比較能夠集中、規模穩定的籌建可恃戰力的機會，其實是不分軍購、商售或者是委製，重點是在於當這個條例通過之後，我們一再講，條例通過之後我們還要把預算案送進來，大家可以來檢視這一個預算案每一個項目是不是符合我們現在所講的規劃整體戰力的需求嘛！如果是符合而沒有辦法在年度公務預算把它消化的話，那麼就應該要能夠接受我們用特別預算的方式。

因為我們在報告裡面已經有提到了，我們的年度預算在未來還包括了，不管是天劍二型飛彈、天弓三型續購案、陸射劍二續購案，還有雄二/雄三反艦飛彈續購案，這些續購案我們都沒有要擺到特別預算，我們要擺到年度預算裡面去！

所以整體的規劃，我們用這個專報做一個完整的說明，從整體的防空飛彈防禦到聯合反登陸、到聯合國土作戰，這個部分做一個完整的規劃，我們認為要擺入特別預算，它有它的整體性考量，沒有辦法用這樣幾十億、幾十億的規模擺入年度公務預算裡面慢慢進行籌建，這個是我們現在面對敵情威脅要提出特別預算的一個最基本的理由。接下來當然大家可以來討論哪些預算案應該是可以擺入這個特別預算的，不要先天就認為只有軍購案可以擺入，商購案不能擺入、委製案不能夠擺入，這個邏輯我沒有辦法能夠理解，我們也有軍購案擺入公務預算的，這個道理我不太清楚……

陳委員冠廷：當然……

顧部長立雄：應該是說我們要有一個建構可恃戰力的整體規劃，大家來檢視嘛！

陳委員冠廷：是，沒錯！我最後做個結語，其實剛才很多委員都已經提到，這是一個法律條例，預算之後我們可以一個一個細細地審查，可以刪、可以減、可以凍，可是在這個條例當中就已經有把上限規劃出來了，一切都已經經過國發會審議，不斷地在裡面討論過，也跟很多委員都已經討論過了，若一再把這個條例當成是預算案在討論，我覺得這對整體的議程、進程會是有傷害的。

而且裡面最重要的是，包含委製、商購，無人載具在中東的戰場也好，或者是在俄羅斯、烏克蘭的戰場也好，就已經被證明是有效且必要的載具，但我們現在不但沒有把它列入，快速去應變，時間是不會等人的，我們不可以依照 2027 年，所以我們現在開始就只為了 2027 年，因為我們不知道對方何時何地要發起對臺灣的侵擾跟攻擊，我們能夠做的就是確保讓我們現在、此時此刻能夠做最好的準備，包含這些無人載具三千多億，不管是在國內的產線也好，它不是只是攻擊型，包含情、監、偵，現在如果買了海馬士，但是如果沒有無人載具在旁邊獲取目標，得到這些情資再轉交給 AI 輔助，讓我們做好執行去打擊的話，那我們要的這些東西只是單點、單點，一個武器的獲得，沒有辦法獲得到打擊的能力或者是防禦的能力。所以三千多億無人載具跟其他軍購、委製或者是商購，全部都是整體的震懾力，就是要震懾中國，這對臺灣來講，它才是最好的震懾力。謝謝部長。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冠廷召委，謝謝部長。

接下來有請王世堅委員，王世堅、王世堅委員，王世堅委員不在。

接下來有請郭國文委員上臺質詢。

郭委員國文：（13 時 18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計處陳副主計長。

陳副主計長慧娟：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副主計長好。這一次的特別預算討論過程當中有兩項爭議，一個是有關於社福排擠或不排擠，或者預算編列方式的問題。本席稍微了解一下，按照我們今年度公務預算支出總共是 3 兆 715 億的情況底下，舉債上限是 4,607 億，扣除已舉債的 2,992 億，剩下舉債額度是 1,615 億。國民黨一直說軍購會排擠到民生、排擠到社福，我稍微算了一下我們最近所推出的八大津貼的部分，如果算起來，到 7 月 1 號開始調漲的話，約莫大概要追加預算是 215.4 億，即便回溯到 1 月 1 號的部分，也不過是 364.9 億，在這種情況底下，應該還在舉債的範圍吧？不會有排擠的問題吧？

陳副主計長慧娟：首先跟委員報告，有關社會福利的部分都是在年度預算，而軍購的部分是在特別條例，所以兩個是不同的體系，特別預算有自己個別另外財源的規劃，因此它不會衝擊到社福的部分。有關剛剛委員所提的社福，如果是 7 月開始實施的話是 215 億，或甚至追溯全年，基本上，行政院在規劃社會福利相關措施時，經過盤點以後都還是有能力控制在舉債的上限範圍內……

郭委員國文：副主計長可能要注意一下，就是在野黨基本上有一些不負責任的加碼，還有不願意審總預算的情況，恐怕才是讓這些弱勢團體領不到的關鍵原因嘛，對不對？回到剛剛在預算編列上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在藍與白的版本當中都把項目限制在發價書的項目，而將國內委製及商購的部分予以排除，想要把它放在公務預算。可是如果編在年度的公務預算的話，它會牽扯到兩個問題，一個是時間的問題，另一個是舉債的問題。

針對時間的問題，很多公務預算要提早一年前編定，就算用追加預算也有一定的流程，所以很多軍購案其實簽了意向書之後都要等美國國會的通過，在公布前本來就是不能講的，其實過去在國民黨執政時的軍購也是一樣的流程。是不是透過這種每年編列的方式，在時間上會造成一種壓力？會造成美國的疑慮，也會認為沒有決心購買，順位也會往後拉，也擔心我們戰力會形成一個缺口，這是一個可能性，時間上是不是一個問題？第二個是舉債的部分，如果它全部都擠在所謂的公務預算，8 年用 8,700 億來分配的話，平均就要再舉債 1,000 億，就會破了剛剛舉債的 15%上限，這兩個會不會造成這樣的問題？請副主計長。

陳副主計長慧娟：跟委員說明，基本上，我們以往軍購的部分都是一次編列多年期的預算，主要就是能夠整體的規劃整個配套是……

郭委員國文：所以一定要採取特別預算嘛！

陳副主計長慧娟：對，才可以確保……尤其是跟美方在……

郭委員國文：所以年度預算跟追加預算都沒有辦法用一次編列的方式，是必須採取特別預算的關鍵原因嘛，對不對？副主計長。

陳副主計長慧娟：是的，如果是年度預算就必須符合年度的舉債上限，在安排上就會有它的困難。

郭委員國文：所以依照目前臺灣的財政能力及財政紀律，以及我們的 GDP 可以達到 1 兆美元，或者中央的負債比只有 24.3 的情況底下，我們在財政能力方面完全是沒有問題，但是如果沒有一次編足的話可能就會形成一個戰略的缺口嘛！這個部分要請教部長，有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我們本來討論今天專報的角度要如何呈現，在討論過程當中是從一個強化防衛作戰整體效能的部分來做說明……

郭委員國文：部長，你們的書面資料寫得非常清楚，第 2、3 頁針對為什麼要這樣編列也寫得非常清楚。另外想就教部長，因為最近臉書有公布一篇文章：金融時報在 3 月 21 號有一個標題「臺灣憂慮美國對伊朗戰事飛彈的存量消耗會影響到未來臺海衝突的嚇阻能力」，發言的人又是一位匿名的國防部官員，這篇文章是不是代表國防部的立場？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目前為止我們跟美方一直保持密切協調，我們採購的 MES 飛彈預期會今年開始交。

郭委員國文：我只是在求證這個部分是不是屬於我們國防部官員的對外表示？是不是國防部擔心的地方？文章裡頭寫道：美國在伊朗戰爭消耗的空對地飛彈跟戰斧飛彈的存量無法快速遞補上，會不會對臺海造成風險？部長。

黃司長文啓：我想那是個人的評估，他是講空對地的巡弋飛彈，也就是對地打擊飛彈的部分，事實上，依我個人的理解，美軍在全球部署時不會把所有的裝備都放在同一個地方並用完，它還是要針對各戰區擬定所需要的最……

郭委員國文：因為美軍的存量到底多少，其實是大家看不到的，是不是會有這種擔心？因為有一位匿名的國防部官員這麼說，這是我要求證於部長的原因，既然已經被臉書一直在傳播了，是不是需要做一定程度的澄清？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這件事情也凸顯出我們特別條例當中，在對美軍購一個很重要的重點，也就是委製跟商購的部分，它其實包括天弓飛彈或者是攻擊型的無人機也好，基本上就是在對應這種情況，如果我們有自主生產的話，就不用太過依賴美國在國防的存量問題，是不是這樣的情況更凸顯商購跟委製部分的關鍵性，是不是應該從這個部分來切入說明會比較妥適一點？部長

顧部長立雄：就是國防自主優先。

郭委員國文：對啊！

顧部長立雄：從整體的韌性上來看，我們能夠越不倚賴外國，當然我們國防自主能力的提升，絕對對於作戰韌性跟不對稱戰力的提升是有幫忙的，但是有一些我們確實沒有辦法能夠產製出來的才軍購，所以國防自主優先現在反而會被排序排到後面，說國防自主不重要這件事情我也沒辦法理解，所以我剛剛特別就無人載具的部分已經一再講，我們要掌握排除紅色供應鏈，然後扶植國內無人載具產業鏈發展，提升我們國防自主能力，降低資訊安全的威脅，這是我們應該首先要做的地方。

郭委員國文：部長，我的意思是，依照現在整個伊朗的情勢來看，我們自主國防反而更加的重要，應該是從這個部分來發言對國人來說會比較安心，對整個特別預算的通過也會比較有幫助，以上是我對你的建議，謝謝。

主席（陳委員冠廷）：謝謝郭國文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鄭正鈐委員。

鄭委員正鈐：（13 時 27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一下顧部長。

主席：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鄭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部長好。我相信大部分的國人應該都很支持要增加臺灣的安全、要提升國防，這部分沒有問題，可是我認為國防要強、監督也不能少，因為我們花這麼多錢都是民脂民膏，我們其實要真正提升、要買到的是臺灣的戰力，而不是可能產生新的風險或者是買到一些新的爭議或者甚至於買到一些可能的弊案，這都是我們所不希望的。為什麼我們之前會有支持軍購及嚴審商購的部分？就是因為之前有很多可能疑似弊案的部分都發生在軍購的過程當中，包括比方「福麥」就是裝修公司可以變成軍火商，或者很小的一間貿易公司剛轉成做軍火交易的時候，馬上就可以標到國防部的案子等等的情況，這就是我們會有點擔心的部分。

針對今天國防部所提出的報告，從整體分成了防空、飛彈防禦、聯合反登陸、聯合國土防衛跟持續能量整備等四個部分，我覺得某個部分講得算清楚，可是有幾個部分我還是要特別提出，因為裡面有一個地方特別提到 115 年度的軍事投資預算 1,616 億元，可是今年持續性的案子就有 1,532 億元，所以可以新增的額度只有 84 億元，於是因為年度預算放不下所以要變成特別預算，這是你們在報告裡面所特別提到的。針對這部分，我在想一個情況，特別預算肯定不是因為年度預算放不下就用特別預算來做。我們直接來看一下，常態預算、特別預算區分得很清楚，法定預算當中的常態預算是例行性、可預見的；特別預算是具有急迫性跟例外性突發需求，對不對？這當中的監督狀況會不一樣。所以這次針對特別條例當中，我們特別關心的是要買什麼項目？要怎麼買？誰來負責？責任歸屬要怎麼做？依目前我們看到的狀態，特別預算監督的機制事實上是相對低的，我知道很多委員特別提到有關所謂空白授權的部分，我知道部長對這部分很介意，你特別提到條例的部分之後還有特別預算可以去把關，可是事實上，條例通過之後在預算當中，坦白說，它的監督強度就沒有那麼強，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會非常詳細的從條例當中去看這個部分。

國防部的現狀，我們感覺很像是因為常態預算不夠，要用特別預算來補充，那我們就會覺得可能是要透過特別預算的名義來規避逐年審查。針對這個部分，現在這個特別條例把整個短期的急迫戰備需求跟中長期的建置全部都綁在一起，我個人認為其實有可能是可以分開來的，短期急迫的戰備需求用特別預算沒有問題，大家都支持，可是中長期的建置納入特別預算是不是適當，我覺得必須好好討論一下。我發現報告當中很清楚提到了二十餘萬架的無人機艇，還有 14 條的兵工產線，這可能是軍備局這邊要用的，我們對於這個部分是不是要用特別預算整個去包裹起來，其實有待商榷，可不可以請部長簡單做一個回應？因為我們認為短期的急迫戰備需求跟中長期的建置事項應該要分開來處理，您怎麼看？

顧部長立雄：我們為什麼要 14 條兵工產線的部分涉及到我們相關的資源配置，是不是能請他們做一個報告？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我們先簡要說明一下，就是 14 條產線的部分是為因應敵情威脅陡升，我們必須把整個戰備存量從 30 天提高到 120 天，除了儲量要提高之外，未來因為我們訊號增加的關係，也必須有足夠的產線才能夠去做，所以我們建置這些產線的時間不會是長期性的。

鄭委員正鈐：OK，因為彈藥有關部分跟底火有關，底火目前就印度跟中國產量特別大。請主席再給我 30 秒，讓我把最後一個問題提出來，請部長事後再來本辦公室說明，因為你在報告第 4 頁當中特別提到要有 AI 戰場管理系統，要連結過去、未來所有的防空偵監系統，你們認為這應該是一個中心化的 AI 系統；在第 6 頁又提到要有一個去中心化的、具指管能力的 AI 輔助決策系統，這兩個部分同時存在沒有問題，可是國防部 AI 體系的通訊還有算力要怎麼去做處理？另外，這樣一個案子是要找美國來做，還是要在國內發包？針對這樣一個成長型的系統發展，是不是逐年編列預算會比較妥適？可不可以請部長做個簡單的回應？如果時間有限的話，就之後再到本辦公室來做一個說明。

顧部長立雄：對，第一個增建產線的部分，除了剛剛司長講的以外，我們主要是考量到運用既有的生服基金，它一年能夠運用的只有四億多，是不足的，所以我們才希望快速的、一次性的增建來擴增我們的戰備存量，加強我們的韌性。有關 AI 的部分，我們現在在報告裡面所提到的，包括戰場的管理系統、AI 的輔助決策系統等等，牽涉到的範圍確實是蠻廣的，這部分的建置……

鄭委員正鈐：國防部要建立自己的大語言模型嗎？建立自己的算力中心來處理這樣的問題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沒有……

鄭委員正鈐：還是要去買美國的？

顧部長立雄：我們沒有放在這一次的特別預算裡面，但是我想這個部分如果有必要的時候，我們會納入年度預算。

鄭委員正鈐：OK，謝謝。

主席：謝謝鄭正鈐委員。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13 時 34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立雄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徐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部長好。這個禮拜我們開始審查國防軍購相關條例，當然包含行政院的院版，民眾黨跟國民黨也都各有版本，接下來禮拜三、禮拜四的時候會進行審查，那也算是有一個進度。我想我們都支持厚植國防實力，只是從這個幾個版本可以看得出來，大家對於要怎麼樣編列有不同的看法，國民黨跟民眾黨的版本相似度是比較高的，就是編列的邏輯比較相似，第一、對美國的採購用特別條例，其他的部分也並不是不支持，而是如果有需要的話，可以回歸到一般預算的編列；第二、如果有得到美國政府包含國會授權的相關軍售項目，立刻列入，如果有第二波的話，後續也都可以再追加；第三、就是相關的期程規劃，可能要要求清楚的說明，對立法院監督責任這個部分是描述比較多的，它看起來比較保守，當然是因為這次軍購條例，行政院

版的金額非常高，高達 1.25 兆，所以從監督的角度來講，確實會比較保守，但是像是一些目前沒有寫在民眾黨或國民黨版本裡面的，並不代表它不重要、並不代表臺灣不需要。我舉一個例子，C5ISR 這個東西其實對臺灣而言是必要的，我們也同意，只是我們的編列方式、目前法條的寫法會變成可能要等到第二波或美國有相關授權之後再寫進來，這方面我想國防部跟我們國民黨、民眾黨的看法不一樣，這個我都能夠尊重。但是因為都還是按照臺灣的實際需求進行審查，所以最後它是勢必一定會趨近於需求的，那我前面講這麼多，也是想要了解一下部長有沒有跟行政院溝通過，因為畢竟現在立法院的多數是民眾黨、國民黨，也很有可能到時候通過的版本比較趨近於我剛剛講的方向，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我們會按照這樣通過的法律執行嗎？我先問第一個，就是會考慮提出覆議嗎？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沒有辦法幫行政院在這裡回答。

徐委員巧芯：那你們沒有討論過，是吧？

顧部長立雄：我們國防部的立場當然還是希望通過我們的版本。

徐委員巧芯：我當然知道你們的想法，所以我前面講這麼久，你都沒在聽。我前面的意思就是，我知道對於編列的看法，大家有不一樣的地方、不一樣在哪裡，但是我也告訴你一個政治上的現實，就是在野黨我們在立法院的人數比較多，所以我必須了解一下，今天如果是按國民黨、民眾黨的方向，類似這樣的方向，可能條文都還會再有一些變動，按照這樣的方向、編列方式去進行的話，行政院會不會不副署、會不會提出覆議或者會不會送釋憲？因為這在我們審查的時候，其實也有可能是一個蠻重要的大家必須討論的問題。如果今天我們有急迫性的需求，但是通過了這樣的版本，最後行政院不副署的話，那對我們整體的國防實力會造成一個很大的影響，但如果按照這樣的方向去訂定這個條例之後通過了，也一樣能夠有後續的預算編列，讓它有一部分能夠上路的話，這也不失為一種辦法。所以我會很想知道，就算部長今天不一定能夠回答我，但是這個問題我是覺得蠻重要的，就是如果按照目前在野的編列方向，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會不會有不副署的可能性？

顧部長立雄：我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院長的權責，我實在沒有辦法幫院長在這個時候回答您剛剛提出的問題。

徐委員巧芯：是，我可以了解，但是你們會再去跟他討論嗎？還是你會等到通過之後才去討論？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現在條例是一件事，預算是一件事。

徐委員巧芯：對呀！

顧部長立雄：條例我們當然希望按照我們國防部的版本通過。

徐委員巧芯：條例才有所謂的覆議、不副署、釋憲的問題，預算就不是這樣，我要問的是條例的部分。你不要覺得我提前問你了，因為這很關鍵，就是如果按照這樣的編列方式，會有不副署的結果的話，當然在壓力上來說，大家也都要再一次的去討論該怎麼做比較好，這個到後續政黨協商的時候，或許也是有一個空間存在，所以我才會問這個問題。我知道您剛剛的回答，就是這是行政院的決定，所以你現在不知道，我會建議可能要提早跟行政院來做一個商議，有機會的話，能夠讓我們先知道，因為大家都是站在希望能夠厚植國防實力的角度，讓這個法三讀通

過之後，能夠有效地立刻對我們國防實力產生幫助的這個前提之下，我覺得這個問題才是重要的。現在你沒有辦法回答我，沒關係，但它是重要的，你們如果想要解決這個問題的話，還是要務實面對。好，這個就先這樣子。

另外要問一個比較簡單的，我先前也問過有關於軍售部分，川普因為有與習近平的會談，所以他講到川習會會討論臺灣軍售。先前我就提過，這個是違反了六項保證裡面的第二項保證，沒有經過同意就把對臺軍售的議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徵詢意見，在這點上面國防部有什麼要表達的嗎？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跟美方之間，對於軍售從一開始的聯繫，包括他們願意有初步的供售意願，到後來表示願意供售，我們才據以編列。就我們了解，美方迄今的態度沒有改變，我們也持續跟美方在進行溝通。

徐委員巧芯：不是，可是川普確實提到了他要跟習近平去談臺灣的軍售，談完才會做決定，這個有沒有違反六項保證的第二項保證？

顧部長立雄：我想六項保證裡面有一個重點，就是對於依據臺灣關係法進行對我們的防禦性武器的提供……

徐委員巧芯：是，有啊！但……

顧部長立雄：不會說要不要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同意……

徐委員巧芯：是。

顧部長立雄：在這一點上面，我不認為美方的態度有任何改變。

徐委員巧芯：你覺得川普這樣講也不算是態度上有改變？你覺得川普這樣講，在六項保證上面能夠符合第二項，是嗎？沒有違反第二項？

顧部長立雄：他跟……

徐委員巧芯：川普的說法沒有違反第二項保證？

顧部長立雄：他跟中方之間的討論，我現在沒有辦法進一步評論，我只能夠說……

徐委員巧芯：他公開的訊息就講了啊！他是公開講的。

顧部長立雄：只能夠說依循六項保證，不會就我們的軍售部分，他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同意……

徐委員巧芯：可是這是他公開講的嘛！所有新聞，然後在他的真實社群上面都有。他上面寫的內容就是，他強調說他正在跟習近平討論未來對臺軍售的事情，很快會做出決定。

顧部長立雄：他沒有提到這個要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同意。

徐委員巧芯：習近平不算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顧部長立雄：沒有……

徐委員巧芯：他要跟習近平……

顧部長立雄：川普的說法，他並沒有說他要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同意。

徐委員巧芯：所以討論 OK，你的意思是這樣？討論臺灣的軍售 OK，不用取得對方同意，就沒有違反六項保證的第二項？

顧部長立雄：我沒有辦法很清楚地說川普跟習近平的通話內容，但就是我們說明的是……

徐委員巧芯：這是川普講的嘛！我沒有要你去聽他們兩個講什麼。

顧部長立雄：根據六項保證的內容來看，是美方不變的政策。

徐委員巧芯：好，了解，因為時間到了，但是我對您的回復是非常失望的。因為當川普講到他要跟習近平討論對臺灣軍售的事情，我認為中華民國的立場，在這件事情上就是要有強硬的態度，不能因為他今天是美方，然後我們就覺得算了、沒關係或者不能去評論什麼的。我覺得不是這樣子，我們就應該要求美方按照六項保證裡面的每一項，而不是被他一一突破。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林岱樺委員、賴惠員委員、王鴻薇委員、陳玉珍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書面及口頭質詢未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案由：針對《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編列之 1 兆 2,500 億元巨額預算，本席建請國防部針對「建軍優先順序」、「不對稱戰力之產能風險管理」、「南部航太與精密機械產業對接」及「全壽期維持費之財務韌性」提出書面報告。為落實技術落地並嚴守財政紀律，特向國防部提出質詢。

一、強化產能韌性與推動「在地生產」：建構戰時自主續戰力

本計畫擬籌獲 20 萬架無人機及大量精準彈藥，規模前所未有。鑑於美方軍援及過往軍購案（如標槍、拖式飛彈、F-16V）常受地緣政治及全球供應鏈瓶頸影響而延宕，國防部應說明：

1.如期解繳機制：如何確保本案 7 大項目於 8 年期程內如期、如質、如量解繳？

2.技術授權路徑：針對美方產線飽和風險，是否已具體規劃「在地生產」與「技術轉移」之授權路徑？

3.產業效益對接：如何藉此巨額預算規模，輔導南部航太與精密機械聚落進入國際防衛供應鏈，以厚植民間工業動員能量與戰時修護能力？

二、落實「開放式系統架構」與 AI 整合：避免裝備「服役即落後」

現代化戰力以「軟體定義」為核心，硬體載台若缺乏擴充性將面臨技術斷層。國防部應說明：

1.系統擴充性：採購載台是否落實「開放式系統架構」，以利後續軟體升級與跨系統之異質整合？

2.技術自主指標：針對 AI 演算法之自研能力與資安防護，有無設定明確之技術落地 KPI 與專業人才編制規劃？

三、嚴守財政紀律與全壽期成本評估：防範預算排擠效應

特別預算多支應於初始採購，然大規模不對稱戰力之存放、維修及操作人力，將衍生龐大經

常門預算衝擊。國防部應說明：

1.維管成本精算：是否已依「生命週期成本」估算未來 8 年新增裝備之維持費用？

2.預算穩健性：如何確保該筆衍生費用不會對現有常規軍購案產生「排擠效應」，避免現役傳統裝備因零附件匱乏導致妥善率下滑？

四、完善供應鏈溯源與「非紅查核」：杜絕國安資安漏洞

無人載具與通訊模組為資安高風險區，國防部應建立實質查核機制：

1.關鍵組件溯源：如何實質確保飛控、感測器及通訊鏈路完全排除「紅色供應鏈」？

2.資安防禦體系：針對國內承包商及其二、三級供應商，是否已建立常態性之資安滲透測試與背景清查機制？

請國防部就上述建軍實務、產能風險管理、產業帶動效益及全壽期財務規劃，於兩週內以書面詳實回覆本席辦公室。

委員賴惠員書面質詢：

鑒於當前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尤其近期中東戰事延燒，對國際能源價格、供應鏈穩定及全球經濟情勢均造成重大影響，進而牽動我國出口表現與整體經濟發展；同時，面對台海安全情勢與國防自主需求，我國國防建設與財政規劃之間的平衡顯得更為關鍵。

爰此，本席針對「中東戰事對我國經濟之影響評估」及「台美軍購特別條例之制度設計與國防產業發展」等議題提出質詢，以釐清政府因應策略與政策方向。

一、全球地緣政治衝擊與我國經濟風險評估

(一)依財政部公布資料顯示，2026 年 2 月出口金額達 498 億美元，年增率高達 20.6%，顯示我國外貿表現亮眼；並預估 3 月出口可望上看 667 億美元。

(二)惟上述預測係在未充分納入中東戰事擴大之情境下所作之推估。近期中東衝突升溫，已對全球航運、能源價格及供應鏈造成衝擊，若戰事進一步擴大，恐引發油價與運費上揚，進而推升通膨並抑制消費與出口動能。

(三)爰請財政部說明：

1.若納入中東戰事升高之情境，我國 2026 年第 1 季及上半年出口表現之可能影響區間為何？

2.是否已進行相關壓力測試與情境分析？

3.行政院是否已啟動跨部會之滾動式風險評估與因應機制？

二、台美軍購特別條例之制度設計與彈性

(一)行政院版本規劃 8 年期總額上限 1.25 兆元，平均每年約 1,562 億元，約占年度總預算 5%，兼顧國防強化與財政可負擔性，該條例之政策內涵除對美軍購外，亦包含國內軍工產業投資與發展，具雙軌推進之政策目的。

(二)爰請國防部說明：

1.行政院版本是否確實同時涵蓋「對美軍購」及「國內軍工產業發展」兩大主軸？

2.就整體制度設計而言，行政院版本是否較能因應國際軍售實務之彈性需求？

三、對美軍購流程與制度風險

(一)我國對美軍購須經由 AIT 提出需求，經美方跨部會審查、國務院及國會同意後，始由美國國防部提供發價書（LOA），並於簽署後進入履約與交付程序。該流程歷時數月至 2 年不等，且 LOA 具有效期限，若未於期限內完成程序，可能須重新啟動流程。

(二)爰請國防部說明：

1.LOA 若逾期未完成，是否須重新申請？對交易信任與後續軍售條件有何影響？

2.若我國預算審查延宕，是否可能影響美方對我國採購之信任與合作意願？

四、各版本條例之比較與潛在限制

(一)部分版本對單項武器設定金額上限，可能因匯率波動影響實際採購數量，另有版本採取列舉採購項目之方式，可能限制未來新型武器之採購彈性。

(二)爰請國防部說明：

1.是否認為過度僵化之條文設計，將影響我國軍購之彈性與即時性？

2.行政院版本是否較能因應未來武器系統更新與市場變動？

五、國內軍工產業發展與自主能力

(一)行政院版本明定發展國內軍備產線，以降低對外依賴並維持作戰持續能力，並規劃與美國等國際夥伴進行合作研發，以提升產業技術能量。

(二)爰請國防部說明：

1.發展國內軍工產業是否可降低長期對外軍購依賴？

2.未來是否具備出口關鍵零組件或參與國際供應鏈之潛力？

3.若於軍購合約中強制要求技術移轉，是否可能影響採購談判與合作意願？

六、借鏡國際戰事：不對稱作戰與產能自主

(一)近期中東戰事顯示，低成本無人機（約 3.5 萬美元）可對抗高成本防空系統（單枚約 400 萬美元），凸顯不對稱作戰與量產能力之重要性。

(二)爰請國防部說明：

1.我國是否已將無人機與不對稱作戰納入優先發展項目？

2.國內是否具備快速量產相關軍備之能力？

七、結論與建議

綜上所述，面對全球局勢快速變動與區域安全挑戰，我國國防政策應兼顧：

一、軍購制度之彈性與實務可行性

二、國內軍工產業之長期發展

三、財政負擔之可持續性

爰建議行政部門：

(一)持續強化跨部會風險評估機制，因應國際經濟與地緣政治變化

(二)推動具彈性且符合國際軍售實務之法制設計

(三)積極發展國內軍工產業，提升自主防衛能力

以確保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之長遠穩定。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一、日本調查發現，日本自衛隊向美國採購的軍備，有多達 118 份訂單在簽約後至少五年也還未交貨，我國也有 F-16V BLK70 戰機等武器延宕狀況，若戰爭長期持續，美國軍售是否加大延宕狀況？

二、近日媒體報導，我國對美採購之無人機在美國交貨 2 架及 F-16V BLK70 戰機驗收飛行測試，代表我國武器交貨期程已較為明朗，目前上述武器交運抵台期程為何？

委員陳玉珍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本席請國防部針對以下質詢議題內容書面函覆本席：

一、請教國防部，在國家財政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如何確保此龐大支出不會產生劇烈的排擠效應？此外，將大量「常態性」的武器採購（如反裝甲飛彈、火砲）移入「特別預算」，是否規避了《預算法》對於特別預算須符合「緊急、重大」之嚴格定義？

二、針對過往延宕記錄，國防部在草案中是否有建立更嚴格的履約處罰或補償機制，以避免「錢給了，東西沒來」的防衛缺口持續擴大？

三、採購再先進的武器，若無足夠且精銳的人力操作亦屬徒然。本條例新增大量無人載具、AI 輔助決策系統與防空系統，國防部是否有相應的「人力來源計畫「與「新型訓練配套」？若人員留營率未見起色，採購的裝備是否會面臨「有槍無兵」的窘境？

四、過去特別預算的工業合作（工合）項目常被批評為「流於採買零件」而非「引進關鍵技術」。請問國防部，在這次特別預算的採購中，設定了多少比例的技術轉移？是否有具體的績效指標（KPI）來衡量如何協助國內航太、無人機及感測器產業進入國際軍事供應鏈？

主席：23、25 日及 26 日這 3 天，是 3 天為一次會，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6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冠廷

議　　程　討論事項

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本次聯席會併案審查有關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共 3 個提案版本，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條文，宣讀完畢後，直接在協商桌上進行逐條審查，請宣讀。

提案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草案」

行政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說明
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	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	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	**行政院提案：** 名稱。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名稱。 **國民黨黨團提案：** 名稱。
第一條　因應中共軍事威脅持續擴增，為建置可強化國軍防衛韌性與不對稱戰力之武器及裝備，運用重層攔截網，打造臺灣之盾；引進高科技及人工智慧，加速擊殺鏈；厚植國防產業，打造非紅供應鏈之強韌防衛體系，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因應中共軍事威脅持續擴張，為建置可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之武器及裝備，運用重層嚇阻，發揮聯合戰力，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因應國際情勢，厚植我國防實力，提升區域安全及現代戰爭型態及新興軍事科技發展演進，透過對美國政府及其授權體系之軍事裝備與相關服務採購，建構關鍵防衛能力、確保武器系統及後勤支援之即時取得與有效整合，確保國家安全，特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鑑於中共具隨時可封鎖臺灣周遭海域，並隔離外國勢力介入之能力，已嚴重威脅我國家安全，為應處中共軍事威脅及犯臺可能行動，國軍優先著重於「建構不對稱戰力」、「強化作戰韌性」、「提升後備戰力」及「厚植

			灰色地帶應處能量」等四項建軍主軸，以提升整體嚇阻及持久戰力。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明定「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鑑於中共近來頻繁以灰色侵擾併軍事行動威懾，意圖擾亂區域安全與我國民生經濟發展，臺灣不能將自己的命運寄託在他人的善意之上，必須加大投資國軍作戰能力急速提升，建立強大不對稱作戰嚇阻能力。 三、當前美中延續競爭態勢，中共持續加速軍事現代化，推動新式裝備研製與部署。自 2022 年 8 月後，解放軍更屢次對我實施大規模演習，並對臺灣周邊進行飛彈、火箭彈實彈射擊、模糊化海峽中線及防空識別區，並將臺海

周邊的軍事行動逐漸常態化。對我加大威脅力度，蓄積對臺作戰能量。

四、以「備戰而不畏戰，能戰而不求戰」為原則，依照國防部所定軍事戰略目標投資國軍作戰能力急速提升，充分憑藉海峽及我國土防衛之地理優勢，向外延伸防衛作戰空間。同時部署多層次防禦兵力，建立多道防線，預防關鍵要地遭到奪取。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近年來，國際局勢持續緊張，軍事活動頻率與強度明顯提升，區域安全環境呈現高度不確定性與風險升高之趨勢。面對現代戰爭型態快速演變、灰色地帶衝突常態化，以及無人化、精準化、智能化等新興軍事科技之發展，我國國防整備須與時俱進，強化整體防衛韌性與即應能力。

二、現代戰爭強調聯合戰力整合、

快速反應能力及後勤保障穩定性，關鍵武器系統與支援體系之取得，已非單純裝備購置，而係整體戰力建構之一環。為確保國軍戰力不與當前軍事發展脫節，並確保關鍵軍事裝備及相關服務得以即時取得、穩定供應及有效整合，有必要建立明確之法制依據。故明定透過臺美軍事合作體系，加速取得關鍵軍事裝備。 三、美國為我國重要安全夥伴，其政府體系及授權機制下之軍事裝備與相關服務，具備成熟技術標準、完整後勤支援體系及高度互通性，有助於提升我國整體防衛作戰能力與嚇阻效能。透過制度化採購及建構機制，確保武器系統及其後勤補給能即時取得並達成深度整合，從而建立具備威懾力的關鍵防衛能力，捍衛國家安全與主權，以強化防衛能力之穩定性與持續性。		

			四、爰制定本條例，明確揭示立法目的在於因應區域安全情勢變化、建構關鍵防衛能力、強化整體戰力整合，並以確保國家安全為最高目標，使相關軍事採購與戰力建構具有明確法律基礎與政策方向。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國防部辦理本條例所定軍事採購及相關建構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國防相關法令辦理之，並視計畫性質，就其防衛目標、戰力需求、裝備規格、取得方式、期程規劃、財務方案、後勤支援、維修整合、預期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軍事採購涉及龐大財政支出、長期戰略布局及整體戰力結構調整，具有高度政策性與專業性，為確保依法行政與財政紀律，明定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國防相關法令辦理，以維持制度

效益及風險控管等事項，提出詳實規劃；其涉及重大政策或整體戰力結構者，應分別擬具可行性評估、整體規劃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	一致性與法治原則，確保國家公帑之運用具備合法性與正當性，避免程序瑕疵。 二、現代軍備建構強調全生命週期管理，包括裝備取得、系統整合、後勤維保、升級擴充及退役處理等，若缺乏完整規劃，易產生戰力斷層或資源浪費。爰要求就防衛目標、戰力需求、裝備規格、期程規劃、財務方案、後勤支援、維修整合、風險控管等事項提出詳實規劃，以確保計畫具體可行並符合整體國防需求。此舉旨在落實「生命週期管理」，從取得、維修到整合皆須有預見性之規劃，避免產生後勤斷層。 三、對於涉及重大政策方向或整體戰力結構調整之軍事建構計畫，影響層面廣泛且具有長期戰略意涵，爰規定應另行擬具可行性評估、整體規劃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並提報行政院

			核定，以強化政策審議層級與責任歸屬。 四、透過明確之規劃程序與審查機制，可提升決策透明度與合理性，兼顧國防安全與公共財政責任，並建立完整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軍事採購及戰力建構計畫之穩健推動。這不僅是為了確保資源配置的最優化，亦是為了建立跨部會的監督機制，防止單一決策風險，提升國防建設的科學化與透明度。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第四條所定項目之裝備、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第四條所定項目之裝備、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第五條所定項目之裝備、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	**行政院提案：** 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定義。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定義。 **國民黨黨團提案：** 為明確本條例適用範圍，界定「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之定義，

			爰規定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部隊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本條例所定裝備、系統及其支援項目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與訓練等事項，俾資遵循並利於預算審查與監督。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項目如下： 一、精準火砲。 二、遠程精準打擊飛彈。 三、無人載具及其反制系統。 四、防空、反彈道及反裝甲飛彈。 五、人工智慧輔助與指揮、管制、通信、資訊、網路、情報、監視及偵察系統。 六、強化作戰持續量能相關裝備。 七、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之裝備、系統。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項目如下： 一、M109A7 自走砲六十門，精準彈藥四千零八十發，彈藥車六十輛、救濟車十三輛、榴彈及附屬裝備，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六十七億元。 二、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八十二套，精準火箭一千兩百零三箱，陸軍戰術飛彈系統四百二十套，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二百七十六億元。 三、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三百四十七	第五條　本條例所定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之項目如下： 一、M109A7 自走砲系統。 二、海馬士遠程精準打擊系統（HIMARS）。 三、臺灣戰術網路（TTN）暨部隊覺知應用套件（TAK）。 四、陸軍「AH-1W型直升機零附件」。 五、反裝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 六、拖式飛彈。 七、海軍「標槍反甲飛彈」。 八、魚叉飛彈可修件檢修。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所定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項目： 一、第一款定明採購精準火砲（含彈藥），以支援國軍各部隊反擊（制）任務遂行，提升火力支援效能。 二、第二款定明採購遠程精準打擊飛彈，以制壓共軍各式打擊裝備。 三、第三款定明採購各類型無人載具及其反制系統，各類型無人載具執行遠距偵蒐、攻擊任務，增加用兵彈性，並發揮早期預警，供我部隊及早應處，創造後續作

戰有利態勢；無人載具反制系統，則用於防止共軍無人載具偵察及攻擊，防護各級指揮所、地面部隊、重要軍事基礎設施等高價值目標，確保重要防護目標安全，以利發揮整體戰力。

四、第四款定明採購各式防空、反彈道及反裝甲飛彈，用以有效削弱、拒止、消耗、遲滯進犯敵軍，提高防衛作戰成功效能。

五、第五款定明採購人工智慧（AI）輔助與指揮、管制、通信、資訊、網路、情報、監視及偵察系統，以提升聯合情監偵指揮管制效能，大幅提升防衛作戰聯合戰力。

六、第六款定明採購強化作戰持續量能相關裝備，包含採購可強化整體防衛作戰韌性裝備及設施，用以防範共軍海空封鎖切斷補給，快速提高各式戰備存量，並新建各式軍備產線，以降低外購

億元。

四、標槍反裝甲飛彈七十套一千零五十枚，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一百十八億元。

五、拖式 2B反裝甲飛彈二十四套一千五百四十五枚，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一百十一億元。

六、其他為因應國軍作戰能力急速提升之需求且已取得外國同意售出之項目，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八十一億元。

本條例所編列特別預算案，應分節清楚載明採購之裝備、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具體名稱、數量、預算金額、全壽期維持成本及預計執行年度。

依本條例所編列之特別預算案，其支出之計畫及項目，不得與總預算案之計畫及項目重複。

需求及維持作戰持續性。同時提升戰場阻絕能力，以利快速於灘岸、港口、機場等複合式聯外道路與城鎮重要道路（橋梁）設置阻絕，迅速阻滯敵軍，增強國軍整體防衛韌性。

七、第七款定明採購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之裝備、系統，我國與美國為區域安全共同合作，進行研究發展及採購之裝備、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以獲取新興科技之裝備及系統，俾強化作戰韌性及提升不對稱戰力。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定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項目，並依據美國國防部的國防安全合作署（DSCA），於美東時間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布最新對臺軍售細節項目

，一一條列：

（一）第一款定明採購 60 門 M109A7 自走砲；60 輛 M992A3 彈藥車；13 輛 M88A2 救濟車；4,080 套精確導引組件（PGK）；以及 42 套國際野戰砲兵戰術數據系統（IFATDS）。以下非主要國防裝備項目也將包含在內：M2A1 機槍；M2A1 備用槍管；車輛內部通訊系統訓練；簡易鑰匙裝載器（SKL）；國防先進全球定位系統(GPS)接收器(DAGR)；M795 155 毫米高爆彈；底火；引信；發射藥；技術援助；配件；技術資料；備件；新裝備訓練；承包商和美國政府服務；工具包；技術手冊；訓練設備；以及其他相關的後勤和項目支援要素。預計

總成本為 40.3 億美元。（M109A7 自走砲為美國陸軍現役主力的 155 公厘履帶式自走砲系統，採用升級後的底盤與動力系統，並整合先進火控與通訊設備，可在機動部隊行動中即時提供間接火力支援。具備快速部署、射後即走的能力，能執行壓制、阻滯與支援任務，並可搭配PGK精準導引套件提升砲彈命中精度、降低彈藥消耗。其與M992A3 彈藥補給車及IFATDS野戰砲兵戰術數據系統共同運作，可形成完整的砲兵作戰體系，對於提升陸軍持續作戰能力與現代化砲兵戰力具有關鍵意義。）			
(二)第二款定明採購 82 套M142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			

（HIMARS）；420 套M57 陸軍戰術飛彈系統（ATACMS）；756 箱M31A2 引導式多管火箭系統－－單一彈頭型彈藥箱（GMLRS-U）；447 組M30A2 引導式多管火箭系統－－替代彈頭型彈藥箱（GMLRS-AW）。39 輛M1152A1 悍馬車（HMMWV）；45 套國際野戰砲兵戰術數據系統（IFATDS）。以下非主要國防裝備項目也將包含在內：M28A2 低成本減程練習火箭（LCRRPR）；5.56 毫米M249 機槍；.50 口徑M2A1 機槍；M1084A2 卡車，用於運輸貨物，屬於中型戰術輪車系列（FMTV）；補給車輛（RSV）；M1089A2 卡車，用於運輸貨物，屬於中型戰術輪車系列（FMTV）；單頻道地

空無線電系統（SINCGRAS）核心通訊管理系統（CCMS），用於支援AN/VRC-90E和AN/VRC-92E；多頻無線電台；工具包；測試設備；輔助設備；技術文件；備件；培訓；美國政府和承包商技術支援；工程和後勤支援服務；外地辦事處支援；以及後勤/專案支援項目。預計總成本為40.5億美元。（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係以長射程、高精度為核心的打擊裝備，主要用於對敵方重要軍事目標實施遠距離精準攻擊。該系統結合先進導引、情資偵蒐與指管通聯能力，可在戰場外圍即對高價值目標進行有效打擊，降低我方風險並提升作戰效率。其建置目的在

於強化縱深打擊與嚇阻能力，補強整體防衛體系，提升不對稱作戰能力。） (三)第三款定明採購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執行情監偵、目獲及攻擊任務，大幅提升戰場聯戰效能，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三百四十七億元。（現代攻擊型無人機是可用於支援防衛作戰，使我國在低成本、高效率的打擊模式上更具彈性，也加速部隊在「偵打一體」任務中的擊殺鏈。妥善搭配主要武器實施精準打擊，可以創造出不對稱作戰的效益。） (四)第四款定明採購 1,050 枚標槍FGM-148F飛彈；10 枚標槍FGM-148F「抽樣飛驗」批次驗收飛彈；以及 70 套標槍輕量化指揮發射單			

元（LwCLU）。以下非主要國防裝備項目也將包含在內：標槍輕量化指揮發射單元（LwCLU）基礎技能訓練器；飛彈模擬彈；電池冷卻裝置；互動式電子技術手冊；標槍操作手冊；全壽期支援；實體安全檢查；備件；系統整合和調校；技術援助；工具包；培訓；以及其他後勤和專案支援項目。預計總成本為 3.75 億美元。（標槍飛彈系統為美國研製之單兵攜行式反裝甲飛彈，具備「發射後不管」能力，使操作人員能迅速轉移掩蔽位置，降低戰場暴露風險。能有效對付主力戰車與各類重裝甲目標，並具備日夜與全天候作戰能力。

由於其屬防禦性、不對稱

作戰裝備，能以相對有限的人力與成本對抗高價值裝甲戰力，有助於提升整體嚇阻效果。）

(五)第五款定明採購 1,545 枚「管式發射、光學追蹤、導線引導」飛彈（TOW）2B BGM-71F-7-RF飛彈；14 枚 TOW 2B BGM-71F-7-RF「抽樣飛驗」批次驗收飛彈；以及 24 套改良型目標獲取系統。以下非主要國防裝備項目也將包含在內：鋰離子電池盒；飛彈模擬彈；ITAS高機動性多用途輪式車輛（HMMWV）安裝套件；工程和後勤支援服務；技術援助；訓練；以及其他相關的後勤和專案支援項目。預計總成本為 3.53 億美元。（重型反裝甲飛彈系統，該系統結構成熟

、可靠度高，長期廣泛部署於各型地面載具與固定陣地，具備良好的戰場適應性。特別適合防禦性反裝甲作戰，能有效打擊主力戰車與重裝甲目標。屬於穩定、可大量部署的反裝甲武器，常作為機械化部隊與防衛體系中的重要反裝甲戰力，用以強化地面防禦與遲滯敵軍裝甲推進。） (六)第六款為保持國軍緊急戰力提升需求，明定經國外政府同意軍售之項目且符合國軍緊急戰力提升需求，採購項目應以能於 3 至 5 年內可立即獲得且經驗證（實戰或作戰測評）過之系統或儀台為主。原則上以各軍種缺裝補充或性能提昇為主，預購置之裝備			

系統須有明確之標的物，經外國政府同意出售，即可列入此條例預算，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八十一億元。 二、第二項明定本條例所編列特別預算案，應分節清楚載明採購之裝備、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具體名稱、數量、預算金額、武器裝備全壽期維持成本及預計執行年度，以強化國會對本條例所編列特別預算案之審議。本次採購包含大量飛彈、火箭彈，其火箭推進段會隨著使用年限劣化，必須關注採購大量彈藥服役生涯全壽期彈藥更新汰換之成本。過往臺灣向法國採購 960 枚雲母飛彈，於 2011 年超過使用年限，導致可靠度出現問題，另經進行延壽更新案，才維持飛彈戰力；2012 年國庫存近 500 枚麻雀飛彈的「火推段」屆滿壽		

期，在國軍實彈射擊中表現欠佳。為避免此類情況重演，採購大量彈藥時應注意其壽限，以及延壽汰換成本。

三、第三項規定明定為避免特別預算與年度總預算重複編列，造成財政資源重複支用及預算監督失焦，爰明定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其支出之計畫及項目不得與總預算案之預算計畫及項目重複。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條例所定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項目：

一、第一款明定採購精準火砲（含彈藥），以支援國軍各部隊反擊（制）任務遂行，提升火力支援效能。（約新臺幣 1,269 億元）

二、第二款明定採購遠程精準打擊飛彈，以制壓共軍各式打擊裝備。（約新臺幣 1,276 億元）

三、第三款明定採購戰術指揮控制

套件，提升聯合作戰與態勢感知能力。（約新臺幣 318 億元） 四、第四款明定採購陸軍AH-1W直升機零附件，維持現有機隊運作。（約新臺幣 30 億元） 五、第五款明定採購反裝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增加戰場偵察、監視及打擊能力，強化不對稱作戰優勢。（約新臺幣 347 億元） 六、第六款明定採購反坦克、反裝甲打擊能力的拖式飛彈，增強對地面裝甲目標的遏制與精準打擊能力。（約新臺幣 111 億元） 七、第七款明定採購海軍「標槍反甲飛彈」，提升部隊近距離反坦克防衛能力。（約新臺幣 118 億元） 八、第八款明定採購反艦能力的魚叉飛彈可修件檢修，維持現有海軍反艦能力。（約新臺幣 29 億元）			

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兆二千五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但經費額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超過上限部分，得以總預算方式編列。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之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依本條例辦理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之採購，總額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限制。 前項採購採一年一期方式編列，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 行政院應於本條例通過後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下列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籌編預算案： 一、本條例施行前，我國過去五年軍事採購之項目、金額、效益與到貨情形。 二、本條例採購項目與前款採購之關係，籌獲建軍後如何有效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三、第四條採購項目之籌獲期程、預期交貨時間與全壽期維持	第六條　國防部依本條例支應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所需經費以新臺幣三千八百億元為限，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同一項目之預算不得跨期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但經費額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超過上限部分，得以總預算方式編列。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本文定明本條例所需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經費上限，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支應所需經費，及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俾使經費編列保持實際預算執行時之支用彈性。又因第四條所列採購項目部分有向國外採購必要，為免匯率變動影響超過所需經費上限，為符本條例立法宗旨，爰於但書規定超過上限部分得以總預算方式編列。 二、第二項定明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所需經費之財源籌措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並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舉債比率仍應有一

定控管機制。

三、第三項定明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符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範意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所需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經費上限，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支應所需經費，及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及排除預算法第八十四條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得先支付其一部。

二、鑑於本條例所涉軍事採購金額龐大，且對我國整體建軍方向、聯合作戰能力及國家財政負擔影響深遠，為強化立法院之實質監督功能，確保相關決策具備充分資訊基礎與合理性，本條第三

成本。

四、因應本條例之採購後國軍人員維持、後勤補給支援、資訊通信系統維護之策進作為。

五、第六條之財政衝擊影響評估。

立法院同意前項各款專案報告後，行政院應於二個月內將第一期特別預算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自第二期起之特別預算案，行政院應於立法院審議時併同提出採購進度、付款情形、裝備到貨及驗收狀況、次期特別預算案籌編及支用規劃之專案報告。

本條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之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

項爰明定行政院應於本條例通過後一定期間內，先行就過去五年軍事採購執行情形、本條例採購項目與既有建軍規劃之關聯性、裝備籌獲期程與全壽期成本，以及後續人員、後勤與資訊通信維持配套，提出完整專案報告，並就其財政衝擊進行評估說明，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籌編相關預算案。藉此確保軍事投資決策兼顧作戰效能、永續維持及財政紀律，避免重複投資與資源配置失衡，提升國防預算運用之透明度與正當性。

三、第四項規定前項經專案報告立法院同意後二個月內提出第一期預算案交由立法院審議。

四、第五項規定明定行政院自第二期起之各期特別預算案於提請立法院同意時，行政院應一併提出採購進度、付款情形、裝備驗收狀況及後續預算籌編與支用

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不得少於一百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占比。

規劃之專案報告，以確保預算執行透明並利於整體審議。 五、第六項定明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所需經費之財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並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控管機制。 六、第七項定明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符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範意旨。 七、考量有限財政下，國家必須在國防與民生支出間作必要取捨。為防止軍備擴張壓縮社會福利支出，第八項明定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社會福利支出不得		

			低於一百十五年度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占比，以制度化方式確保規範民生支出不因國防需求遭侵蝕排擠，並要求行政部門提出預算時同步揭露政策成本、財政影響與長期效果，使資源配置同時兼顧國防安全與社會保障。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總上限金額為新臺幣三千八百億元。 二、本條例為特別預算，故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但經費額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超過上限部分，得以總預算方式編列。
	第六條　政府依本條例籌編第一期預算時，應考量本條例施行期間我國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因素之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計畫，衡量國家歲入負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考量本條例特別預算將影響中長期財政，且我國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女化帶來之歲入與支出壓力，爰明定編列特別預算時應納入我國未

	擔能力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編列預算財政衝擊。		來人口結構變動因素，審慎規劃收支與財務計畫，以維持財政健全。
第六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第七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二、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辦理流用前，應經立法院同意。 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日次年五月底前，主管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報告，並送立法院。 主管機關就第四條核定並循外購程序且採購金額達三千萬美元以上之軍事投資建案，應將工業合作項目納入規劃。但經評估不執行並以書面報經行政院同意之建案，不在此限。 前項書面報告應同時送交立法院備查。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並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會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軍事採購及相關建構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致計畫執行進度或交付成果顯著未達核定目標，或其執行成效低於核定進度百分之五十者，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戒。 主管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依法執行並落實監督機制，確保國防預算確實投入戰力建構。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應依法辦理審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應依法辦理審計；另為避免預算遭恣意流用，亦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辦理流用前，應經立法院同意。 二、為強化國會監督，參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第二項訂定之。 三、第三項明定重大軍事外購案（三千萬美元以上）應納入工業合作，旨在引進關鍵技術，落實國防自主並促進國內產業發展，但考量國際情勢或技術特性，保留

例外條款。若評估不具執行效益，經行政院核准後得免予執行，以確保建案推動效率。 四、第四項明定免除工業合作之報告須送立法院備查，確保重大採購決策透明，落實民主監督機制。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依國防部之報告，美國尚未交付我國的軍售裝備總額高達新臺幣 2,550 億元。 二、本法所規範之對美採購，不僅所涉金額龐大，其執行進度落後更足以影響國家安全。為確保預算之執行及維護國家安全，本案有專案列管及考核之必要。立法院依預算法第五十二、六十一條，得對法定預算附予條件並要求報告執行情形。有鑑於本案之重要性及執行不力之嚴重後果，立法院有必要進行一定程度之監督。爰規範第一項，賦予主管機		

			關定期報告義務，並透過立法院凍結預算之權限以為監督。 三、依據憲法、審計法及預算法第六十八條，審計機關有權進行外部監督，調查預算之運用狀況。爰規範第二項。 四、依據審計法第十七條，對於執行預算不法或不當之人員，審計機關應報請監察院處理，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依同法第六十九條，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由於本案之重要性，爰參考審計法，規範第三項。 五、主管機關及其上級機關，基於行政一體，本質上即有依法管考監督之職權與職務。爰規範第四項。
		第八條　除本條例第五條所列項目之外，如仍有其他對美軍事採	**國民黨黨團提案：** 為了強化我國與美國之政府對政

		購之必要，主管機關得再行提出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第二階段特別條例，但以符合國軍臺海作戰需求、美國對臺軍售程序及美國提出軍售發價書者為限。	府軍事採購，授權未來得再行提出「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第二階段特別條例」，但以符合美國對臺軍售程序、國軍臺海作戰需求、獲得美國正式發出之軍售發價書等條件者為限。
第七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定酌予延長。	第八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必要時，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第九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 二、鑑於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執行期程較長，第四條所列採購項目部分採對外軍購、商購，如因國際區域衝突影響國際軍事裝備市場之供需期程時，恐有未及執行之顧慮，爰於第二項定明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定延長。又軍購係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行政院依第二項核定延長，僅係針對履約驗收付款階段之延長，不得新增採購項目，併予敘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 二、鑑於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執行期程較長，第四條所列採購項目部分採對外軍購、商購，如因國際區域衝突影響國際軍事裝備市場之供需期程時，恐有未及執行之顧慮，爰於第二項定明必要時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又軍購係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行政院依第二項核定延長，僅係針對履約驗收付款階段之延長，不得新增採購項目，併予敘明。 **國民黨黨團提案：** 明定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		

主席：各位委員跟官員早安。我們現在要進行法案審查，今天我們要併案審查的法律制定案共有 3 案，有行政院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出來的還有國民黨黨團提出來的 3 個法律制定案。首先跟聯席會說明，因為這個法案對國家來講至關重要，希望充分討論跟溝通，所以我安排今天跟明天兩天進行逐條審查，不管是支持或反對的，它對國家來講影響重大，所以我是希望儘可能地讓每一位官員跟每一位委員都能夠表達他們的意見，也希望國防部的官員能夠盡全力去溝通，所以我們才特別安排這兩天來進行逐條審查。首先我們第一輪討論，如果沒有共識的話，暫時保留的部分，我們再視情況進行第二輪的討論。

我們首先必須要先討論法案名稱，這一次 3 案的名稱都不一樣，是不是先請主管機關國防部說明？

顧部長立雄：謝謝主席。我想這 3 個名稱的部分，國民黨黨團在題目上就已經限定了是對美軍事採購，因為我們的這個特別條例不只限於對美的軍事採購，所以如果這個名稱一旦匡限在對美軍事採購的話，我想後續的條文就會受到拘束。那民眾黨黨團提出來的防衛國家安全跟我們的強化防衛韌性來比較的話，當然就國防部立場會覺得說，防衛國家安全的名稱，這樣的講法範圍比較廣泛一點，我們院版是聚焦在強化防衛韌性跟不對稱戰力，然後來拋出打造臺灣之盾、引進高科技跟人工智慧，以及非紅供應鏈之強韌防衛體系的三大特色，所以我們國防部的立場當然還是希望是不是能夠以我們行政院版的這個內容作為條例的名稱。

主席：好，謝謝國防部的說明。

我們再請提案黨團，先從台灣民眾黨黨團說明。

王委員安祥：感謝主席。我們的提案的標題、題目，就名稱的部分，我想大家其實意思都差不多，那台灣民眾黨這邊講的開宗明義就是保衛國家安全，我們當初討論之所以會這樣寫，就是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它揭註的就是保衛國家安全，我想是非常非常明確，所以建議採用台灣民眾黨的版本。以上。

主席：謝謝王委員。

接下來是不是請國民黨黨團說明？

徐委員巧芯：因為我們的版本裡面是把對美國的採購跟對臺灣的採購是分開的，所以在這個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上面，對美軍事採購這個部分就非常重要，所以我們也堅持要用我們的這個「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為這次條文的名稱，所以我想我們這邊的態度非常清楚，就看召委這邊是要保留直接送協商還是說要表決，謝謝。

主席：請王定宇委員，謝謝。

王委員定宇：謝謝主席。當然我們如果意見不一樣就保留送協商，其實程序到黨團那邊還是一樣要再跑一次，我也尊重。希望我們在委員會如同以往一樣，儘量求取最大的共識，把能夠有共識的條文讓它通過、沒有爭議的部分讓它通過。我們在黨團協商的時候各黨團可以集中精力來討論有爭議的部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名稱來講，我坦白說，民眾黨黨團的提案名稱跟行政院版的提案名稱差異不大，我必須說差異不大，這個部分大家是不是可以求取共識？國民黨黨團的提案名稱不是不好，可

是它有兩個限縮：第一個，如果要提升我們的不對稱戰力，或者我們的防空戰力或各項強化國防的需求，我們的採購對象未必只有美國。你把國家名稱寫死了，因為這是為期 8 年的特別預算，未來 8 年在預算編列時，如條文本身就只有對美軍事採購，向其他國家採購的可能性可能會被條文的文字限縮掉。

我還沒有特別提到，事實上不管是國防或者是行政權的預算上，其實在我們的憲政體制上是有一定規範的，這是屬於行政權。經由多次的軍談、兵整，或者細分各項的規劃會議，這是行政權的部分。到底怎麼建構防衛韌性，或者怎麼強化不對稱戰力，可能不管是透過我們的軍事將領或國防部相關的人員，對外的談判，對內的盤點，以及我們的建軍 5 年兵整一直細分到成為預算，它這個其實是行政專權。我們作為一個民意機關可以審視，但是適不適合去主導？我覺得這其實不是黨派的問題，而是幾十年來我們在立法院（國會）跟行政權運作當中一個基本的憲政界線。

所以我會建議，因為 3 個黨團的提案名稱不同，是否採取比較有開放性、可以處理的，不管是民眾黨或行政院版的名稱來作為名稱，如此或可不因名稱而限縮了後續 8 年期特別預算的使用範圍。以上建議。我們是不是可以有個比較大的共識待會進到條文來討論？

主席：謝謝王定宇委員，羅美玲委員要回應嗎？

羅委員美玲：好，今天三個版本的名稱是不一樣的。剛剛民眾黨的王委員也有提到，其實基本上他們的名稱跟院版其實是類似的，既然是類似的，我就建請民眾黨支持院版。因為全國的民眾其實都知道，今天我們要審的是「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這都已經講了很久，全國人民都知道我們今天要審的法案名稱就是這一個，所以民眾黨既然覺得你們的這個名稱跟院版非常地類似，我想想法、概念應該都類似，這樣就來支持院版，我覺得是比較 OK 的。

再來，針對國民黨的版本，上次我在質詢的時候就已經提到了，其實國民黨就是把它限在對美軍事採購的這個部分，它把這個給框起來了。可是就像剛剛王定宇委員所講的，其實我們還要打造國內的無人機產業、不對稱戰力，我們還要打造非紅產業鏈等等，這些全部都被國民黨給排除在外了，所以我是覺得還是建請民眾黨要支持院版，OK。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先請沈伯洋委員，林楚茵委員剛才有舉手嗎？好，那沈伯洋委員之後我們再請馬文君召委。

沈委員伯洋：我呼應剛剛羅委員講的，民眾黨的這個版本跟行政院版本的名稱其實非常類似，其關鍵都是在後面那一段，就是要有不對稱戰力。我們今天整個 8 年的這個計畫其實就是為了整體的不對稱戰力，以因應中國的威脅，所以這個精神其實看起來是差不多的。

前面保衛國家安全跟強化防衛韌性稍稍不同，我為什麼會特別提到「防衛韌性」這一點？後續在行政院版項目的購買其實很大一部分是在於我們彈藥的籌獲，還有非紅供應鏈，這幾個跟我們的韌性有極大的關係。所以我在想，其實用「防衛韌性」這個語詞顯然應該是行政院的版本較合乎它的內容。我知道民眾黨的版本對於這個內容會有一點不同的意見，所以才用「國家安全」，就看能不能尋求一個共識？

再來就是國民黨這一個「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第一個，剛剛定宇委員有提到，把它限縮在美國會有點奇怪，因為我們今天的採購又不是只有針對美國，而且今天整個條例的目的是不對稱戰力的這個計畫。就好像我們最近通過了一個特別條例叫做「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其目的就已經寫在它的標題上面了，它就是為了馬太鞍的災後重建，所以才弄了一個特別條例。你不會因為馬太鞍今天要重建，很多東西都要跟臺北買，就變成「對臺北採購特別條例」，這樣很奇怪，會有點莫名其妙。

所以我覺得我們今天要採購，第一個我們本來就不會去限定國家；第二個就是，在座的國民黨委員應該有不少……應該就是一位，還是兩位有參加這個機密會議，應該也知道我們在軍事採購方面，絕對不是用這一個標題就可以涵蓋的，所以還是建請，看能不能回歸到行政院原本這樣的一個版本，或者是民眾黨黨團「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的這個名稱，至少它後半段才符合等一下後續條文所稱的精神。

主席：謝謝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馬文君召委。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針對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的部分，因為這是向子孫借錢來編的，所以過去我們也編了很多意旨可能是比較清楚的。國防特別預算其實我們也有編過，就是 F-16V 戰機的採購，它非常清楚，而且就是買戰機，然後有多少數量、時間多久，然後花多少錢，非常明確。這樣反而不會造成太複雜或者太多的疑義，也可以把這個預算精準地用到位。

另外，這個特別條例、特別預算其實是必須要有急迫性的，我們這個條例把期程拉得很長，其實並不符合我們這個需求的狀況。如果在急迫性、明確性、期程又長的情況之下，你編了很多的預算，那就很容易讓這些錢到時候用不到位。我們過去其實也有非常多的經驗，我們在逐條審查的時候，大概也會陸續提出來，所以我們還是希望……

你說這一次我們為什麼要編？很重要的、之前也一直在說服國人的是，這是對美軍購的部分啊！除非裡面有其他的委商，那個也都占得比較小。對於占大部分的，就行政院版的預算來說，其實大部分也還是對美軍購啊！很清楚地就是對美軍購，因為其他國家要軍供給我們其實很困難，所以如果可以把它很明確化，至於其他的、確定性不大的，你就把它放到公務預算，我覺得這個可能才是我們編列預算，甚至是向子孫借錢編特別預算比較大的宗旨。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

我們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楚茵第一次發言。首先我們現在在審這個條例，名稱最重要的就是要開宗明義，指出我們到底為什麼要編這筆特別預算？為什麼要讓它放行？所以我相信名字反而是最重要的。

其實我要先感謝民眾黨，至少民眾黨在我們這次審國防部所需要的這個特別預算當中，它匡列了所謂的「國家安全」跟「強化不對稱戰力」這兩個重點，算是把重點標示出來了。只是為什麼我們還是認為行政院的版本比較好的原因是，除了不對稱戰力之外，我相信更重要的是能夠有足夠的韌性，在面對臺灣如果被發動第一擊或是未來面對可能的威脅的時候，能夠撐得下

去，除了不對稱之外，還要能夠撐得下去，我想這個整體才是一個完整的配套，這也是我們一直以來長期跟民眾所論述的，就是有關於整體臺灣安全防衛的部分。國民黨現在用所謂的跟子孫借錢，我想這個部分是這樣，所有的錢如果花在刀口上，沒有這樣的預算，未來子孫也不會有安定的家園，從最新的民調顯示跟公布都可以知道，超過 60%的民眾是非常認同我們要有自己自主跟防衛的能力，我想這個錢用在自己的身上，沒有人認為不應該，相信這也是為什麼今天在野黨會坐在這裡、大家一起討論的原因。

至於建軍的期程，我想不論是我們在質詢的過程當中或者是國防部都一再強調，這些整備軍購絕對不是像我們在菜市場買任何東西，你說現在有、明天有、馬上就有，然後就可以打造得出來，我想透過直播，很多人都在關心，我們就以買一棟房子來講好了，你從預售屋就開始買，但今天蓋房子，可以明天就蓋出來給你嗎？房子這種比喻大家都可以了解，都要花個三、五年，預售屋才可以蓋得出來。而現在我們從無到有，從編列預算到取得這些武器，要經過條例訂定，然後到預算出來，再到我們真的有辦法去下訂單，在這個過程當中，我認為國民黨你們把時間壓死了，那就是那句話：讓你看得到但吃不到。所以我還是會認為，如果條例的部分就這樣訂死，等於接下來不是來自於美國的、只是強化國防但跟韌性相關的是不是就不能擺進來，到時候是不是就名實不相符？這會影響到後續的預算編列。

所以我還是懇請在野黨，既然我們都要好好地來審這個條例，然後要給國防部特別預算，那就讓它真的看得到、吃得到也用得到。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接下來我們請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謝謝主席，我這邊想問一個問題，這不影響到國民黨黨團的提案內容，但在行政院版本的提案裡面，除了有關於臺灣委製跟商購之外，請問一下在條文裡面有關於品項的部分，在第四條，我們等一下才會討論，但是因為跟我們的條文名稱有關係，請問哪一條是要向其他國家購買的，又是什麼國家？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在請國防部發言之前，請王定宇委員先發言。

王委員定宇：謝謝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一起在這邊，其實是為自己國家的安全跟子孫努力。第一個，就期程來講，這邊大概只有馬委員跟我有經過兩次特別條例，F-16V 的特別條例是 7 年，為什麼要 7 年？因為從簽約、研製、測驗，都需要耗費時間，軍事力量的建立，哪怕你在馬政府時期把阿帕契買回來到形成戰力都要花幾年，所以並不是去開架式的商店買了東西放到口袋裡面就形成戰力了，這要花時間的，這是第一個。所以 F-16V 的特別預算 7 年，海空戰力提升，那不是對美採購了，幾乎都是我們國家國造的各項海空的反艦、反登陸的武器、裝備、載臺跟飛彈，那個特別預算是 6 年，所以在期程上，我們現在這個特別預算、特別條例 8 年，事實上以額度、以項目來看，搭配過去的例子來講，這個 8 年期是一個妥適的安排，我反而擔心你弄了 1 年、2 年、3 年，這些特別預算這麼短期間要消化掉，不要講說執行預算了，連接單、設計、測驗、形成戰力，時間可能都會不夠，所以 8 年期是一個妥適的安排。

第二個，我們可能在討論這個題目之前要區別特別條例跟特別預算，特別條例是一個預算編列的授權法案，裡面處理三個重點：一個是預算的上限，而上限不是開放式的空白支票，而是

執行的上限；第二個，適用的範圍，而不是明細，我要用在哪些範圍；第三個，它適用的年限、期程。在預算的部分，這個條例通過之後，才會進到編列預算的細項說明，屆時我們就可以討論說哪個武器要跟第三國買、哪個武器是什麼東西、有沒有經過 ITAR 的授權、這個採購有沒有技轉、這個採購是在臺灣採購，那臺灣的廠商是不是合格等等，這些其實是在預算編列之後的細項，還是要進到我們委員會再審查，而條例則是授權國防部，我們准國防部編預算進來讓我們審查。可是我們如果在這裡就要討論細項，討論說哪個項目是幹嘛、哪個項目是幹嘛的時候，事實上等於是把後面的預算編列拿來前面討論，對目前的討論可能不太有助益，事實上，那個編列預算的細項你都把它刪掉，說 1.25 兆都不能花也可以，那是根據特別條例去編列預算，1.25 兆不是空白授權，將來編列的預算還是要逐項審查，該機密就機密、該公開就公開。

最後要提到，是不是跟子孫借錢這件事情，事實上，特別條例的財源，行政單位是要報告財源要從哪裡來，而這個財源很多是我們這一代的納稅人在繳納的，我認為這是一個投資國家安全、保護子孫未來、強化我們國軍防衛能力，讓國軍有適當的裝備去保護我們跟我們孩子的未來，並不是向子孫舉債，而是保障我們的孩子未來在這片國土上能夠繁榮、安全、和平地生存，投資國防、投資國軍是投資未來，不是向未來舉債。

所以回到題目，我剛才也問了我們的宗親，現在有兩個王姓委員，不，有三個，王義川也在這裡。我想在名稱上，我一開始就講，如果我們能夠有共識的，就在委員會把它解決，以我們各黨團大家的智慧跟經歷，在黨團協商的時候集中在有爭點的部分，就這個名稱來講，民眾黨黨團跟行政院的內容框的範圍差異不大，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它整理出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文字？國民黨黨團的提案，我再強調，我沒有認為不好，但國民黨黨團的提案等於在名字上就限縮了適用範圍，是不是能夠接受民眾黨黨團跟行政院版整合出來的名稱，我們趕快進到後面的條文？以上第二次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王定宇委員。我們請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第二次說明，剛剛其實幾個委員都有討論到，我們大家都認為國防安全非常重要，可是它不是形容詞，我們看過過去很多的預算編列，不管是對外採購、對內採購，其實都發生非常多問題，今天我們說向子孫借錢，這個不是不可以，因為有特別預算或特別條例的編列，主要就是它的目的性，如果我們真的有做到這樣的條件，那當然沒有問題，可是剛剛有提到我們買 F-16 戰機，期程是 6 年，那是因為它為了臺灣打造這樣的戰機，所以有這樣的期程條件。

另外，海空戰力提升，照理說本來應該放在公務預算，可是之前還是用特別預算編列，那已經編了，我們現在這一次編列所要採購的東西，美方已經同意發價書的部分，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內容，包括自走砲、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還有其他的拖式飛彈、標槍飛彈，像這些彈藥系統其實我們現在公務預算已經在進行當中，這些不是需要再花很長的時間才能夠做得出來、才能夠提供給我們，既然我們編預算要買這些彈藥作為增購，因為你說我們過去的量不足，所以你要多採購，那跟你要新造的船或者要新造的戰機是不一樣的，你如果把時程拖長，就對這個預算的編列沒有意義，或是要通過特別條例來編這樣的預算也是沒有太大的意義，我

們要的就是即時，因為你說彈藥不足嘛，但現在我們已經都在買的標槍飛彈、刺針飛彈、拖式飛彈、海馬斯、魚叉飛彈，這些現在都在進行中，有的剛結案而已，是你們跟我們說不足，那你還要拖 8 年，這樣對我們的安全防衛是有效的嗎？這個應該要說明清楚，而不是我們認為這個跟蓋房子也不一樣。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讓大家比較清楚它的目的性，而且可以很即時的獲得，讓我們的戰力可以提升，我覺得這個才是真正落實國家安全，以及我們花費這樣國防預算的最大目的，謝謝。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

剛才徐巧芯委員提問的部分，先請國防部回應一下。

顧部長立雄：第一個，我還是要回應的是，我們整個案子不是對美軍購；至於徐巧芯問的問題，我沒有辦法在這裡回答，我已經在機密專報裡面做過回答。

徐委員巧芯：我那時候……

顧部長立雄：我沒有辦法回答的原因是因為我在機密專報已經做過回答，我沒有辦法就這個事項……因為我們在機密審查報告裡面已經做過完整的說明了，我想還是要再次強調，如果當時沒有參與的人……

徐委員巧芯：我有參與喔！

顧部長立雄：對，你有參與，你就應該知道，那你明知故問，我可以明確地講，你明知故問。

徐委員巧芯：那就是對美採購啦！

王委員定宇：沒有啦！

主席：謝謝顧立雄部長。

我們先請沈伯洋委員，之後是牛煦庭委員，再之後是王定宇委員。

沈委員伯洋：我剛剛前面就有說過，這邊並不是每一個委員都有參加機密會議，但徐巧芯委員是有參加機密會議的，所以剛剛這個問題很明確，第一個，他沒有辦法在這邊回答，但是在機密會議有講過；第二個，機密會議當時就是應這個要求而生。但回到剛剛定宇委員已經強調的，我們今天討論的不是預算審查，我們根本還沒有進入預算審查，我們現在講的是條例的審查、是法律的授權，關於法律的授權，比如你的目標是什麼？你的項目是什麼？你的金額是什麼？這是條例裡面應該要討論的。所以我剛才才在講，第一個，我們要不要非紅供應鏈、我們要不要臺灣之盾？這個才是我們現在應該討論的事情。

我們現在是在討論名稱，剛剛很多人把到底商購什麼問題、什麼資料拉到這邊來，今天名稱最大的差異就是在「對美軍事採購」這幾個字，第一個，我們就沒有限縮在對美軍事的採購，我們今天的目的是要強化我們的不對稱戰力，我們的目的不是對美，故意用這樣的標題就只是想要給民眾一個訊息，就是國民黨一直講的，我們就是因為美國要求、我們就是因為要跟美國買東西，不是！我們的目的非常簡單，就是要強化我們的不對稱戰力、要強化我們的防衛韌性。

我再講一次，我們之前各式各樣的特別條例，不管是什麼，比方我們治水區的條例跟石門水庫相關的條例，或是我們為了強化經濟相關的條例，還有我們海空戰力提升的條例，這些都是

把目的寫在上面。最近這一次的馬太鞍，我再講一次，災後重建條例的目的就是災後重建，所以災後重建需要多少錢、災後重建要做哪些項目，這是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在名稱上面、在項目上面、在條例裡面要討論的，然後就這樣過去，繼而討論金額，不會因為災後重建有一些東西要跟日本買，這個條例就叫做對日本採購特別條例，這不可能會這個樣子。

我再說一次，這個標題極具誤導性，他故意要把這樣的討論限縮在美國的發價書、美國知會國會的程序跟我們之間的關係，沒有！今天我們的目的就是要強化我們的不對稱戰力。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

牛委員之後是王定宇委員，王定宇委員之後是羅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我想釐清幾件事，這其實大家也都清楚啦！顧部長如果要講我明知故問也可以，因為就本席粗淺的了解，實務上我們政府對政府的軍事採購大概也只能對美國，實務上來講是這樣，第一個我講的是實務上的泛論。第二個是這一次我們即便是用行政院提案最廣泛的版本，政府對政府的軍事採購也只有針對美國，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誤的話，應該是這樣。我想如果名稱裡面有談到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其實跟主旨並沒有任何違背的問題，也沒有誤導的問題，這我覺得大家要想清楚。

你既然講彼此之間政黨立場不同的話，我們本來就認為對美的軍事採購我們會支持啊！但問題是，你如果要藉由這樣的機會去包山包海夾其他東西的話，那麼在野黨有非常、非常強大的疑慮，當然詳細內容在後續討論的時候大家可以來講，但我想在名稱上面，我覺得並沒有背離大方向，所以本黨在這個地方當然是希望把話講清楚，也把東西寫明白，讓大家更清楚狀況。

前一段時間大家針對這個軍購條例的討論，都說美國的壓力很大、美國的要求等等，不都是媒體大幅放大事情了嗎？我講針對美國的這件事情，我們不會有什麼意見啊！但問題是今天審查的過程中顯然就很清楚了嘛！就是要藉由美國的壓力，然後要包其他東西進來嘛，是不是？當然我不希望今天的討論到最後失焦，變成只是在政治上面的立場做個別表述，我覺得這樣比較可惜，但我覺得在名稱上面，大家心態放寬一點啦！我覺得心態放寬一點，保留一定的空間再做討論，以上。

王委員定宇：王定宇第三次發言。我在我們委員會發言其實很少用政黨來提，坦白講，如果有講到美方的壓力，我相信在場不是大家都有感受到啦！我們也不會去特別提這一塊，有感受的會特別提；第二個，所謂實務上我們的軍事採購只有對美這一句話本身是錯的，我們是在溝通事情，我們就務實來講，我們每一年的軍事採購其實不會只有對美；其次，商售、軍售其實都要政府的輸出許可，所以不管是走商售或者走 FMS 都要經過政府輸出許可，因此採購不會只有對美；第三個，剛才顧立雄部長所提出的，其實在機密專報從頭坐到尾的只有當主席的我還有幾位委員，陳永康委員也在嘛！如果從頭坐到尾就知道，我們在機密專報裡面會很清楚地知道，所謂的對外採購當然不會只有一個、兩個、三個、四個、十個國家，我不能講幾個，因為它涉及機密，所以有全程參與機密專報的人，應該就知道寫上對美軍事採購是一個限縮。

最後，我們這一個名稱的意義在於這裡面有非紅供應鏈，讓產線在臺灣生產，讓我們的軍備軍需的縱深可以在臺灣建立，而不怕被封鎖或無法輸入，這個其實很重要，這對安全重要以外

，對臺灣的製造業、對臺灣的產業經濟是有實質幫助的。而對外採購當然也重要，所以防衛韌性也好，或是我們的臺灣之盾把我們各層次的防空能力提升也好、不對稱戰力提升也好，它是一個完整的計畫，如果把非紅供應鏈或在臺灣建立軍事工業的供應鏈拿掉，它不僅讓我們的韌性少了一塊，對臺灣本土產業來講，不管是在新北的製造業、臺中的精密機械、臺南的汽車零組件，或者高雄的飛機零組件，其實對我們國內產業都是有幫助的。

我最後建議，是不是民眾黨的名稱跟行政院的名稱稍微融合一下？「強化防衛韌性」前段這一塊留著，然後「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後面那一段用民眾黨的，把它融合一下，因為意義上其實我認為差異不大。至於國民黨的部分，我再強調一次，我不認為國民黨的名稱不好，但是跟真正要適用的範圍會有限縮性的問題，是不是 3 個黨能夠折衷一下？把這個名稱改成「強化防衛韌性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如果有兩個「強化」，就用最大公約數，把「強化」提到前面，先把名稱解決，後續的授權條文才是實質，以上。

主席：沈伯洋委員之後是羅美玲委員，羅美玲委員之後是徐巧芯委員，徐巧芯委員之後是馬文君委員。

沈委員伯洋：沈伯洋第三次發言。我再強調一次，我們的目的是要強化我們的不對稱戰力，我們的目的不是叫做對美軍事採購，只是我們在強化不對稱戰力的這個需求被提出之後，有一些是可以被美國的軍售所滿足，就那麼簡單而已。剛剛牛委員有提到他們很贊成對美的軍事採購，我還是要再強調一次，這一次馬太鞍的災後重建條例，災後重建條例譬如裡面有農業的復原、有農業機具可能的購買，假設農業機具的購買是對日本，請問我們今天會說我們很贊成跟日本買農業機具，但我不贊成馬太鞍的災後重建，會講這種話嗎？不可能！因為你的目的就是要災後重建，所以用這樣的一個名稱極具誤導性，因為我們今天就是要告訴大家我們國防的需求在哪裡？這次伊朗事件的發生，我們知道我們的防空系統到底有多重要，所以防空系統臺灣之盾在裡面，我們今天戰備的需求、我們的彈藥，這個部分也很重要，所以放在裡面；我們不同層次的這一個防空系統、AI 的整合很重要，所以放在這個裡面，這個都是整體的不對稱戰力計畫所需要強化的內容，這是我們的目的，這是我們國家所提出的需求，這個需求有可能被國內的廠商滿足，有可能被歐洲的廠商滿足，有可能被美國的廠商滿足，但是不管今天是誰滿足我們這個需求，我們是要討論這個需求正不正當，我們要討論的是我們需不需要不對稱戰力、我們需不需要加強我們現在針對中國威脅所需要的系統。所以不要再把這個限縮在對美軍購，因為對於後續不管討論，還有後續不管你們在第八條裡面所提到的，這個都會限縮到以後國防部要去做軍購的購買。

所以我再強調一次，就像災後重建一樣，我們要的是災後的重建，我們不會因為災後重建裡面某一個部分跟哪一個國家購買，然後說我們真的很贊成這個國家，還說這個國家給了我們很多壓力。我沒有感受到壓力，因為我們的壓力是來自於中國，我們的壓力是因為中國要威脅臺灣，所以我們有加強我們防空的需求、我們有加強我們戰備的需求，壓力是來自於中國，所以我們需要有這個不對稱戰力的計畫、這個 8 年 1.25 兆，第三次發言，謝謝。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羅美玲委員，羅美玲委員之後，請徐巧芯委員。

羅委員美玲：謝謝主席。其實我剛剛對牛煦庭委員的說法真的是很有意見，因為我剛才聽到您說你是用你粗淺的了解，我們今天是在審議跟國防安全有關的國防特別條例，怎麼可以用你粗淺的解釋今天坐在這裡審議這麼重要的這個法案，你應該是要好好的做功課，要做深入的了解，坐在這裡來審議我們國防特別條例才對啊！剛剛牛煦庭委員其實也做了一個定調，我們就是受到美國的壓力，所以我們現在才要做對美的軍購，就跟沈伯洋委員預先所提到的是一樣的嘛，你們就是要做這樣子的定調，實際上跟行政院所要打造國家防衛韌性這個部分是有很大的落差，全世界都在談要如何提升軍事預算，然後打造防衛韌性，就只有臺灣的國會議員在這裡刪這個、減那個、對這個有意見，我就覺得真的很莫名其妙。

再來，我們針對法案的名稱真的討論了很久，所以我也在這裡也跟民眾黨王委員再次提議，剛剛王定宇委員也提到了，我們是不是來綜合一下，然後讓這個法案名稱能夠順利地通過？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謝謝主席。我想我們確實都是在討論這個提案的名稱，並沒有在討論預算的部分，預算以後當然要討論一次，我們所有人都是了解的，只是我們今天要討論名稱的話，我們在第一條、名稱的討論，它也會跟後續的條文有關係，我們討論的名稱跟第一條還有後續的條文是有相關聯的，至少在我們黨團的版本提案是如此的。

所以第一點，我要澄清，我們不是在討論預算，我們就是在討論法條，而現在在討論法條的名稱；第二點，有關於非紅供應鏈，當我們的提案已經提到我們是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它當然有非紅供應鏈，就我們強調的對美軍事採購，它怎麼會有任何可能跟中共拉上關係？是沒有的嘛！所以這點我不曉得為什麼要談；第三點，為什麼我們要談到……不是今天要大家談到黨派，而是因為今天有行政院版本的提案之外，還有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提案跟國民黨黨團的提案，所以我們是在針對我們國民黨黨團所做的提案名稱為什麼要如此訂定去做說明，並不是要去強調黨派之間，而單純是因為我們黨團所提的提案名稱是這樣，我們要來跟大眾去做說明。

再來，今天是一個公開的審查，如果我們問的問題，這個不能講、那個不能講，這當然就是民眾對於軍購條例裡面很大的疑慮，所以最簡單的方式，其實對美國的採購，我們後面會談到的就是，美國如果已經有確定要賣給臺灣的，在國民黨黨團的提案裡面，我們都接受、我們都支持，所以為什麼在名稱上面直接寫了對美軍事採購的原因是在這個地方。

最後一點，我要表達的是，國民黨當然是堅持用「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因為我們的核心精神就是把對美的軍事採購跟對臺灣的部分分開，這是一個非常核心的原則，所以待會也想要請問一下，就是晚一些想請教民眾黨黨團在這個名稱上面，是否能夠支持國民黨黨團的提案名稱，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本席也是第三次發言，就這個名稱的部分，因為我們一直在強調，這個不是刪這個、減那個，而是我們這一次特別條例，我們希望我們預算上限可以比較到位的知道我們到底是要採購什麼，這個部分沒有刪，因為它還沒有成立，重點是所謂的不對稱戰力不是今天才講，也不是要編這個特別條例的時候，現在才出現的，我們從過去到現在，我們不對稱戰力一直都在執行，也一直都在我們的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及所有相關國防預算的編列，還有我們的支出，一直都是朝這個目標在進行的。

所以比如裡面提到的，因為這一次的特別條例的預算項目大概主要就是軍購委製還有商購，我們希望把它的明確性就放在軍購的部分，因為它至少是比較明確的項目，還有需求，其他的部分，我們看到很多還有機密的，或者它的形容詞很多的，這個部分我們還有很多的疑慮，所以我們還是希望使用的是國民黨版這樣的名稱，因為比如裡面很大一部分非紅供應鏈，所謂的非紅供應鏈，當我們發現到有可能跟包括解放軍有很多的相似性，或者甚至我們用到的時候，我們都沒有能力去處理或解決，這個部分的疑慮，如果有必要的時候，你另外再用其他的方式來編列，我覺得這個都不會受到影響，可是現在如果急需的部分，把名稱明確化，我覺得是比較適當的，就這個部分也請民眾黨也可以支持國民黨版這樣子的名稱，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陳永康委員。

陳委員永康：謝謝主席。我個人第一次發言，我先講一下，在目前沒有官方版本的國家安全戰略之下，你的核心利益不是看美國的版本來定義；第二個，我們當然支持不對稱戰力計畫，不對稱戰力是戰術性的，它是武器的購買，你的戰略思維沒有不對稱，你在戰場裡面用戰役或者戰術性的不對稱，你承受不了。你看看以色列跟伊朗，以色列的鐵穹多厲害、多優秀，確實是全世界最好的系統之一，但是它抵銷得了伊朗的那種爛飛彈、無人機嗎？因為數量上，你承受不了。不對稱戰力是戰術型的運用，它是手段跟方法，根本不是目的，如果你把這個當作我們立案的目的，你完全走偏了，對不起！目的、方法、手段。國安戰略是什麼？是維護你現在的憲政法治、維護你的和平，然後社會繁榮，要有嚇阻力，你的方法、手段是要建立強力的作戰能力，能戰、勝戰，最後你要終戰、止戰，在這個裡面，邏輯、方法、程序下面都沒有講清楚，你就說不對稱戰力是你的目標、是政策，這個是不夠周延的，我不談對錯。國民黨的版本就是支持美國這麼多年對我們民主法治的支持啊！至於這個條例裡要包含其他的彈性跟第三國、第四國談，或是我們國內的發展，這有一定的空間。

我最後再向大家提出一個解釋，軍購是我們使用的名詞，就美國的立場來看，包括軍售、軍售融資、商售或總統特別授權法案，這些都是美國給我們的選項，至於我們國內廠商的合作或是跟其他國家的合作，那個位階及合作範疇，是不能夠跟美國相比的，上美國國務院跟美國國防部有關軍售條例或者 notification，是全部已經公開了，為什麼這麼晚才告訴我們？2026 年跟美國簽軍售發價書的，已經有 14 個國家在公開版登記了，項目全在上面，去年 2025 年有 41 個國家，臺灣的條例都在裡面，理想上我們是支撐的，但是不要把目的、方法、手段混淆。

主席：謝謝陳永康委員。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這個法條的名稱很重要，要跟事實結合，前天顧立雄顧大部長公開講，如果通過 3,800 億，美國不滿意。顧部長都把實話講出來了，大實話都講出來了，美國人要的啊！1.25 兆是怎麼來的？要不是我們這樣一直講、一直講，你們根本什麼內容都沒有，就是要求 1.25 兆給我，我要國防、我要韌性、我要不對稱，這麼說一說就馬上來，1.25 兆怎麼來？就這樣來的！1.25 兆怎麼來？美國要 1.25 兆嗎？可以，請他發價書來，所以我們的 3,800 加 N，我倒覺得……因為距離最後三讀還有一段時間，國防部可以努力一下，民進黨的立委先進們也可以努力一下，美國媒體報載不是有寫嘛，還要賣我們 140 億或者 150 億美金，大概四千多億，加起來就八千多億了。如果在三讀之前，美國再發來一個發價書，有 140 億或 150 億美金，我個人都支持，就加進來了，3,800 加 N 加 4,500 或加 4,600，就 8,300 了，所以這個名稱當然是針對美國採購特別條例，其他的我覺得可以編年度預算，我們今年度的預算較之去年度，國防預算還增加了 3,000 億，怎麼會沒有錢呢？你要發展無人機，很好啊！沒有人反對，就去發展啊！怎麼會沒有錢呢？我再回復一下、再講一下，為什麼我們要強調這個東西？不要忘了，F-16V 說今年要開始交件，可是前天我問了顧部長，他不敢承諾到底交幾臺，連一臺也不敢說，就只說第三季應該可以交，到底要交幾臺？我們的錢要繼續付嗎？這個都是我代表很多社會民眾的疑慮。

總之，我們今天討論這個法案，當然就是對美國的採購，是針對美國採購，現在來講，誰最關心這個？請問法國有關心這個嗎？德國有關心這個嗎？就是美國關心啊！1.25 兆怎麼來的？我就不知道 1.25 兆怎麼來的，現在來講，美國只願意賣我們 3,500，我們把它加到 3,800，加一加其他的到 3,800，他再給我們 4,500，我們再加，所以我衷心希望國防部努力一下，在未來一、兩個禮拜內，美國發價書沒有來沒關係，但要公開講要賣給臺灣 150 億美金的武器，有哪一些、哪一些，然後我們也公開說這些都是有需要的，美國要賣，而我們臺灣需要，我絕對支持，絕對支持，看要加多少？加 200 億美金我也支持，加 300 億我也支持，就是看他要賣、肯賣，而且是我們需要的，因此就名稱來講，當然是針對美國的軍事採購，其他部分，我們還是有加強國防、強化國防，但我覺得就編在年度預算裡，軍工產業沒有人反對，就像我剛才講的，115 年你們也編了 9,000 億國防預算，很多錢都可以拿去買武器，或許你會說總預算還沒有審，但總是會審，不用太擔心，謝謝。

主席：好，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牛煦庭委員之後是王安祥委員，再來是沈伯洋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就我剛剛講的粗淺的認知，因為我一向不管在哪個委員會，基本上講話都非常客氣，希望大家不要誤解。這次我們討論這個法案，就如我剛才講的，現在討論的是條例，條例談的就是授權，既然談的是授權，難免執政黨跟在野黨的立場不一樣，執政黨當然希望大家相信政府，所以包山包海通通授權是最好的，然後大家再看狀況滾動式調整，但從在野的角度來看，要我們授權當然要從嚴處理，彼此之間有一定的政黨政治所扮演的角色在。我剛剛講這個所謂的軍事採購，當然講的是政府對政府，因為這是臺美之間一個特殊關係，所以有特案處理的空間，也比較符合所謂特別條例的立法精神。

另外，我也必須提醒，很多執政黨委員可能會說有商購，也會對外採購等等，但商購的不穩

定性恐怕是更高一些，比如最近國防部招標買彈藥，韓國的廠商得標，但最後顯然交貨就出了一些問題，所以我才說授權的部分，尤其是走特別條例的時候，應該要審慎為之，我想這是我們的立場，因此在名稱方面，我們當然就有所堅持。

我也要特別講，一樣是特別條例，一樣是對美軍購，我提醒一下大家，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當初是 108 年立法通過，其實時間的安排是到 115 年，但到現在，預算真的百分之百執行了嗎？真的百分之百交貨了嗎？這都有很大的討論空間，所以站在監督的立場，授權的部分大家應該審慎為之，而且應該要理性討論，我相信大家應該可以理解彼此的立場，所以我也不希望這個討論因為大家彼此的意見不同或者解讀錯誤而有所失焦。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牛委員。

接下來請王安祥委員。

王委員安祥：好，王安祥第二次發言。我想我們現在先聚焦在名稱上，剛剛有很多委員，不論是民進黨委員或是國民黨委員都有提到，現在看起來民眾黨的版本是蠻中庸、綜合的，因為我們的版本前面基本上是「保衛國家安全」、「不對稱戰力」，剛剛有委員提到是不是可以跟行政院的 compromise？看起來我們前面這個「國家安全」其實是比較 OK 的，基本上，台灣民眾黨的立場還是希望大家能夠異中求同，共同支持台灣民眾黨的版本。好，以上。

主席：請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我先回應一下王安祥委員提到的，因為名稱後半段是一樣的，但「保衛國家安全」跟「強化防衛韌性」，確實，感覺上保衛國家安全更廣義一點。當然，我們用「防衛韌性」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許多事情，尤其是對內的產業升級跟韌性有關，但保衛國家安全確實比較大，這個至少是大包小，所以應該有 compromise 的空間，這個等一下再看看本黨其他委員的意見。

另外，因為賴委員剛剛才進來，所以我也要再強調一下，也順便回應陳永康委員。剛剛陳永康委員提到戰略目的、戰術，戰略目的跟戰術要達到的目標跟立法的目的，這完全是三件事情，戰略當然是最高的，戰術是執行面，立法目的則是制度面，所以它不必然掛鉤，不會掛鉤到本來的戰略、戰術的這個所謂的分類，而立法目的就是制度，制度所要建立的，假設以這個特別條例草案為例，就是長期以來我們有一個什麼樣的目標，所以才會有不對稱戰力。

再者，回應賴委員，為什麼我們前面一直在講不要用「對美」？其實剛剛也有提到因為美國的壓力，還有美國要賣我們什麼，我舉個例子，假設我今天很餓，想去立法院的小吃部吃麵，結果你跑出來說：是不是立法院小吃部給你壓力？我說：哪有給我壓力，我是因為肚子餓，才要去買麵。結果你說：是不是那個賣麵的在給你壓力？沒有啊！賣麵的哪裡有給我壓力，我是因為肚子餓啊！今天我們就是為了要強化整體戰力，這是我們的需求，有很多人可以符合這個需求，所以我們根據這個需求到處去談，談了之後，有一個階段，才會進入到這個特別條例。又譬如這個部分美國是不是太晚講？那是因為美國有一個知會國會的程序，這個其實是談非常非常久了，或許等一下國防部可以解釋，但是直到這個知會國會的程序完了以後，他們才會公布，怎麼可能會去根據這個公布，看一下他們的新聞稿，用美國的新聞稿來寫這個條例，這怎

麼可能？剛剛陳永康委員也有提到，我們不可能是去看美國寫什麼，然後我們這邊就要什麼，不是！這是倒過來的，是我們需要什麼，我們到處去看有誰能夠符合我們的需求，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不要再誤導民眾。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王定宇委員，然後是林楚茵委員、賴士葆委員。

王委員定宇：謝謝主席。我個人是很尊敬賴士葆委員這麼資深的委員，所以有些誤解我們可以溝通一下。第一個，事實上國防部不是什麼都沒說，我們在機密專報裡面對於 1.25 兆的組成，就是它是哪些範圍計算出來的，其實在機密專報裡面清清楚楚整個加總起來就是 1.25 兆，你可以不贊成裡面哪個項目，但它絕對不是憑空想像出來，它是有個計算基礎的；第二個，八年期的特別預算就國內產業鏈而言，臺灣的製造業是非常強大的，需要的是市場誘因，我們每一年的年度預算就如同剛才賴委員講的，年度預算可以，沒問題啊！我們去年應該通過的年度預算到現在還沒付委，年度預算還沒有付委，連審查都沒有審查，連過程序委員會都還沒有過，現在已經是 2026 年邁向 4 月了。去年要審查的 2026 年年度總預算截至今天為止連付委都沒有，這叫不確定因素，各政黨當然有各自的立場，我先尊重。但是 8 年期的特別預算對於國內的製造業來講，它有一個穩定的誘因，我們國家要採購多少不對稱戰力的無人機、反無人機或經過國外技轉相關的彈藥等各方面，國內他可以去估計這個額度帶動的市場有多大，這樣的生產線他才要投資，不然今年有，明年不一定有，答應明年有的預算審查到年終都還沒有審查，他不會去冒這個風險。所以這個其實一方面是建構軍工產業在臺灣穩定的韌性，另外一方面對我們國防來講，它是有一個供應鏈的縱深，所以包含範圍不是憑空想像的，而 8 年期特別預算還有一個意義在這裡。

不管是臺美供應鏈或者不對稱戰力對臺灣的採購或者對外的採購，或者關鍵重要的先進裝備來自於國外的協助，組合成了這個特別預算，所以國民黨有個「3,800 億加 N」，其實我們開放心態來討論一下，是不是可以用「1.25 兆減 N」的概念？因為國防特別條例是一個授權，我授權你 1.25 兆不是國防部可以亂花，你提出來，我才准你；你提出來，我不准你，還是會把你砍掉；你提不出來 1.25 兆，你也不能花，因為後面還有預算審查。所以那個屋頂 1.25 兆是上限，你怎麼花，你不可以超過這 1.25 兆，但要花在哪裡？不好意思，委員會跟立法院要逐條、逐筆審查，你要送來給我看，這個東西美國有核准嗎？夠不夠先進？臺灣有沒有需要？我們可以逐筆審查。所以如果我們可以跟國民黨朋友來溝通看看，不是 3,800 億加 N，而應該是 1.25 兆減 N，而那個「減 N」就在你們把關的力道上，我們是不是就可以達成一個共識？

最後，本席建議名稱，當然交換意見也不錯，雖然我們有談到裡面一些細項，在行政院提案跟台灣民眾黨的提案名稱上，是不是建議整合用民眾黨的名稱來做共識，然後我們就不用持續纏鬥在名稱上面，我們後面還有一些條文要處理，我具體建議有關特別預算特別條例的名稱採取行政院與民眾黨的版本合併，用民眾黨的名稱，我們讓第一條的討論可以到這邊，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定宇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我先講結論，我也同意王定宇委員的提案。因為我剛剛第一次發言的時候有特別提到為什麼我希望使用行政院的版本，就是因為在名稱上面我們希望更精準的包括接下來對應國防部所提出來的預算規劃內容，所以我希望名稱是以行政院的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那麼如同剛剛沈伯洋委員及王定宇委員所說的，民眾黨的版本用「防衛國家安全」是一個比較大的框架，前面第一次發言如果我們不把這個講清楚，很容易會導致被國民黨認為你就是好像什麼都要包進來，包山包海，所以我們當然希望是用一個比較精準的字眼來對於這次特別條例的採購給予國防部必須要的範圍及框架。既然現在大家如果認為「防衛國家安全」這樣以大包小更符合，那我也覺得我們可以停止對第一條的討論，就用民眾黨的方式，我們讓這樣的一個方向往前推進到第一條，而不是只停留在名稱上面的討論。

另外，我還是要講到的就是，我們現在一直不斷的在討論特別預算及所謂逐年編列的公務預算，全國民眾都在關注為什麼還會有其他的商購跟委製，甚至於我們知道武器購買來了，你還要有其他這些武器相關包括彈藥、軍購等等存放的地方，這些當然是要一整套、包套放進來。所以我認為如果不用特別條例，而是用一種逐年編列的方式，肯定緩不濟急，尤其是以現在立法院的狀態，大家都知道總預算到現在都還沒有審，不要國防特別條例過了，但是總預算卡在那裡的時候，先不要講跟特別條例所需要的其他商購或者是委製的部分，我覺得在期程上都是耽擱的，所以我第二次發言就呼應王定宇及沈伯洋委員，名稱的部分是不是行政院版本能夠跟民眾黨版本來做整合，就是以民眾黨的版本。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

賴士葆委員要不要考慮一下？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個要我們黨團來考慮。我們還是堅持要把「對美採購」放進來，你字要怎麼改我都沒有太大意見，但是這個是針對美國，你告訴我這個條例裡面有哪一個國家賣我們武器，你跟我講，只有美國，一百零一國，所以這個「對美採購」有什麼不好呢？如果法國要賣我們，「對法採購」我都很贊成，為什麼一定把它排除掉呢？就是對美採購，要前面一樣可以加，你看前面怎麼加，什麼韌性那個加進來我都沒有意見，但是對美採購……

王委員義川：放了「美」就把其他排除了。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現在就沒有，以後如果有的話再加嘛！

王委員義川：就有啊！機密會議就有啊！

羅委員美玲：就有啊！

賴委員士葆：法國有嗎？

羅委員美玲：你就沒有來開機密會議。

王委員義川：機密會議就有。

王委員定宇：機密專報有。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那是國內發展的，沒有啦！

羅委員美玲：機密專報你們都沒有來開會。

賴委員士葆：現在是名稱，別這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提一下，不要一直講總預算，總預算

會審嘛！會有審的一天，你們不用擔心。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

陳俊宇委員第一次發言，接下來是羅美玲委員，然後馬文君委員。

陳委員俊宇：謝謝召委，大家好。我想如果在治安狀況安全的情況之下，我們居住的環境應該是開放式的那種感覺會是最舒服的，比如說在鄉下地方可能有一棟獨棟的房子，簡單的園藝造景，可以親近大自然，我想這是大家所嚮往的。可是當你的鄰居出現了一個惡霸，會殺人、放火，甚至會亂打人，你可能開始就會想是不是要裝防盜器、裝監視器、要築圍牆，甚至要裝電網。現在也是相同的情況，臺灣原本也是在一個自由、民主、繁榮的過程裡面，大家非常快樂的生活，可是我們的西側出現了一個惡鄰居，不斷的提高他們的相關軍事費用來威脅我們，最近這幾年，我看軍機、軍艦擾臺不斷，甚至文攻武嚇的情況屢屢在我們臺灣的領海出現，民眾也特別有感，也導致我們的國防預算不得不跟著增加，那為什麼要用特別預算來編列，而不用本預算？就是相關武器採購的過程已經緩不濟急了，我們要改變這個不對稱的狀況，強化我們的自我防衛戰力，我在此也真的懇切地拜託我們委員會各位委員能夠來支持國防部、支持行政院版的相關預算。

對於 1.25 兆的預算，如果相關內容包括文字方面不清楚的部分，是不是請國防部私下再跟相關委員做詳細的說明，讓所有參與的委員都能夠非常清楚了解內容之後，對於國防部所提的版本能夠一起來支持，讓我們大家所擔心的問題可以儘早來釋疑，也可以讓預算通過之後儘速執行，讓臺灣的國防安全可以儘早解除疑慮，我相信這是全民所關注的。國防的安全也是全民的責任，在野黨對於我們預算的把關，我們要尊重，對於他們的意見，也要給予相關尊重，請國防部對於相關問題儘速跟相關委員做溝通。以上。

主席：謝謝陳俊宇委員。羅美玲委員有要補充嗎？不用，好。接下來請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就這個部分，因為剛剛有提到這個條例其實是授權，大家如果有不同的意見，因為也討論那麼多了，如果沒有共識，那我們就送出去協商好了，謝謝。

主席：請王義川委員。

王委員義川：謝謝召委。這個案子，行政院版跟民眾黨黨團版就差「韌性」兩個字而已，我也支持不然就用民眾黨黨團版本的名稱，國民黨版本的名稱把美國寫進去，那就整個限縮住了，賴士葆委員說還有別國，那你寫進去就沒辦法跟別國買了，所以把它放大一點，不要只寫對美，你們要表達對美國的善意也夠了，一個小時了，美國也有看到了，這樣差不多了，就不用再繼續說了。把範圍拉大一點，你問說還有哪幾個國家，這部分機密專報裡面有說，硬要叫顧立雄部長在這裡說，說一說會出事，所以這個不要在這裡說。所以我是同意建議就按民眾黨黨團的版本，我很少贊成民眾黨黨團，但是這個因為差兩個字而已，為了這個案子要過，支持民眾黨黨團的版本。以上。

主席：謝謝王義川委員……

王委員義川：題目啦、題目啦，題目的版本啦。

主席：謝謝王義川委員。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因為現在才討論第一條而已，所以針對題目的部分，剛剛很多細節，我覺得我們儘快……名稱的部分，，因為剛才包含民進黨的委員也有詢問民眾黨，在這裡我也是想問主席可不可以等一下詢問民眾黨一下，因為現在是國民黨的委員跟民進黨的委員都有詢問說民眾黨的版本部分，就國民黨的立場來說，希望能夠爭取民眾黨對國民黨名稱的支持。

再來的話就是先看一下民眾黨黨團這邊的說法，如果有共識的話，當然有共識很好，如果沒有共識的話，其實就可以儘快把這個名稱送協商了，不然我們一個名稱就已經討論一個半小時了，如果要這樣子討論當然也可以，不過可能光是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可能就要討論……禮拜四都不見得審得完，所以如果希望能夠儘快出委員會的話，大家可以思考一下，是不是我們三方表達完畢之後，就可以先做一個決定？以上。

主席：請王定宇委員。

王委員定宇：為了讓這個議事更順利一點，徐委員，其實剛才我們民進黨幾位委員有表達說名稱的部分，民眾黨版的名稱我們願意接受，所以……

徐委員巧芯：對，那也要看民眾黨支不支持我們的名稱。

王委員定宇：你現在意思是叫他放棄自己的名稱嗎？

徐委員巧芯：是啊，是啊，我想要詢問說有沒有這個可能性，因為我們也在爭取對方的支持，你們可以聽聽他的說法嘛。

王委員定宇：國民黨黨團如果也願意支持民眾黨黨團的名稱……

徐委員巧芯：我們沒有，我們堅持我們的名稱。

主席：王安祥委員要不要簡單回應一下？

王委員安祥：我想我們提案的名稱已經寫在這邊，當然我們希望在座大家都能夠支持台灣民眾黨版本的名稱。以上。

主席：好，各位委員，其實大家的發言都差不多已經完畢了，看起來是民進黨跟民眾黨就法案名稱有共識，但是國民黨跟其他兩黨的版本是沒有共識，我們是不是就先暫且保留，然後到第二輪的時候我們再……

黃委員仁：保留，保留。

主席：好，那我們就先暫且保留。

接下來我們進行逐條審查，因為本次審查有 3 個提案的版本，條文對應條次不盡相同，我們原則上是用行政院的提案條次依序逐條討論，如果沒有特別指名，原則上就指行政院提案條次。

我們先進行第一條，有關立法目的的條文，有行政院、民眾黨黨團跟國民黨黨團的版本。我們先請主管機關說明。

顧部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首先來說明，我們整個的特別條例所要進行的具體預算項目，是在條例通過之後還會再把預算案送進來，還是給各位委員來做審議，並不是說今天這個條例通過之後，我們的預算案就不需要送到大院來審議，年度預算也好，或者是特別條例的預算項目也好，我想大家都很清楚，在國防事務上面會有相當多屬於機密的部分，這些機密的部分

都要靠各位委員代表全體國民來進行把關，這些事項我們沒有辦法在公開的場合做說明，這要請大家能夠見諒，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我們所有的這些需求都是基於我們的整體防衛構想所提出來的，第一條裡面提出來的會呼應到後面我們所要建構的相關能力，這些相關的能力再搭配……事實上，剛剛王定宇委員也有提到，我們在機密專報裡面將這些相對應的項目以及所需要的金額都做了相關說明，機敏的部分沒有辦法在這裡公開說，這也是國防部在面對各位的質疑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暢所欲言的原因；而在年度預算審查的時候也是有這樣的狀況，因為還是有很多屬於機密預算的部分，我們不可能所有的部分都以非機密的方式來進行報告。

所以在這裡面我們比較強調的就是在於三個部分：一個就是運用重層攔截網來打造臺灣之盾；另外是引進高科技及人工智慧來加速擊殺鏈；第三個，厚植國防產業，打造非紅供應鏈的強韌防衛體系。剛剛有委員也提到非紅供應鏈的軍購部分跟非紅供應鏈的打造是當然的，這個我想我還是稍微解釋一下，打造非紅供應鏈這部分，我們在詢答的過程中已經一再地說明，這樣的非紅供應鏈主要就是國防自主，而為什麼我們要強調防衛韌性？就是因為國防自主是韌性的基礎，而國防自主是寫在國防法裡面的，這部分要優先，而我們沒有辦法以國防自主的方式來打造我們的韌性，因此我們要對外採購，我想優先順序是這樣，那今天不能夠反過來講說，打造一個非紅供應鏈的強韌防衛體系這個是錯的，不是，這是國防法裡面要求我們要打造我們自主的能力，那非紅供應鏈就是現在在結合最重要的比如包括無人載具的部分，這是世界上所有民主同盟國家的共識，為了要強調資安的風險，為了要強調整個商用的這些無人載具市場被中國把持的局面之下，我們要結合起來，形成一個非紅的供應鏈，所以這個部分也是我們希望用比較多年期的一個方式，來進行打造我們自主的無人載具產業的重要性，所以在這一點上面，我們希望能夠根據我們第一條所明白講出來這樣子的立法目的，大家能夠予以支持。以上。

主席：謝謝部長。

我們接下來請提案黨團台灣民眾黨說明。

王委員安祥：台灣民眾黨說明。我想台灣民眾黨這一條主要是針對接下來要制定這些條例裡面的內容做了一些說明，我想我們這次還是跟剛剛所謂的名稱能夠呼應，去保衛國家安全，然後強化不對稱，所以基本上我們大概就把一些確保國家安全寫在這裡。我想跟行政院版剛剛有一些不一樣的部分是有關於所謂非紅供應鏈，我想這個部分主要的原因，我們當初討論的是現在其實國內的法規已經有非常多的規定，非紅的部分其實都拿掉了，包含國家安全法第十一條，其實都已經有明確的一些規定，所以基本上台灣民眾黨這邊對於已經有的部分，就沒有特別再寫在這邊。另外，有關於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部分，其實這個裡面也都有。我們在很多國立大學服務，很多有非紅的部分，管制上其實現在都已經有了，所以台灣民眾黨對於原來行政院版本後面這個部分，台灣民眾黨就沒有繼續把它寫進去。以上。

主席：好，謝謝。

那我們再請國民黨黨團說明。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針對第一條，我們是因應中共軍事威脅持續擴增，我們要運用重層攔截網

打造臺灣之盾，臺灣之盾在這一次的特別條例裡面，其實一直不斷地被提及，也很長時間引進高科技及人工智慧。我想要請教的是，本條文所述的運用重層攔截網打造臺灣之盾，這個臺灣之盾，還有這個重層攔截網到底是什麼？它是指武器系統，還是指管系統？它是要建新的系統，還是系統中的系統？其實我們大概也不是很明確的知道，因為剛剛部長其實也有提到，就我們國防自主的部分，或者我們所有要建置非紅供應鏈，這個部分其實都可以做，可是它不見得……如果你全部都是機密，那你就把它放在公務預算，因為特別條例跟特別預算，你什麼都包在機密裡面，其實是很難做推進的。

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就這個部分應該要有清楚的說明，不然後續你們都說可以審、可以審，問題是不知道怎麼審，因為像我們剛剛提到的重層攔截網或者臺灣之盾，臺灣之盾它到底是什麼系統？目前國軍已經有國防部的衡山系統跟迅安系統、海軍的聯成系統、空軍的寰網系統，以上系統除了都運作多年以外，它納入我們國軍維持預算，不管是軍購、委製、商購其實都有，所以像這些包括迅安系統跟聯成系統，還有寰網系統都在公務預算當中，而且執行系統的提升也都還沒有完成，其實大概所有的架構都是在這些系統裡面，那你到底要做的是什麼？它太籠統，也太模糊，所以像這樣的形容，與其你要放在我們的特別預算裡面，其實還不如把它放在公務預算，因為我們認為所有的預算其實你都要清楚的交代。你可以做，我們沒有反對，可是放在哪裡，其實這是一個重點，如果你沒有辦法說明清楚的時候，因為相對應的偵蒐雷達裝備，像海軍的觀通系統、空軍的預警雷達，其實這些也都是你們所提的，包括賴總統所提臺灣之盾的內容，聽起來是這樣。所以到底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我們請國防部說明。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國防部這邊針對臺灣之盾的這個部分，先做個報告。我們在前面幾次的報告裡面，事實上有概略說明了我們臺灣之盾的一個基礎概念，但是這不是在這個案子裡面它就涵蓋了所有臺灣之盾的項目。我們先從臺灣之盾的三個主要組成來說，第一個是 sensor，就是我們所有的偵測系統，包含雷達跟各式電偵以及其他的輔助裝備。第二個是 shooter，那 shooter 的這個部分它包含了很多種形式，當然這個部分從過去我們的威脅，主要的空中威脅來自彈道飛彈、巡弋飛彈以及空中的戰機，現在已經更多元擴張到無人系統以及其他不同型態的威脅，那最後一個部分是我們的指管系統跟目標處理系統。

針對最後一個部分，我呼應剛剛馬委員的指教，我們目前的迅安、寰網、聯成，它都屬於比較上一代的數位系統，它跟目前的人工智慧系統是沒有辦法去結合。我們都知道，就目前的威脅型態而言，尤其從這次美伊戰爭跟之前烏克蘭的經驗裡面，可以很明確的看得出來，目標處理如果沒有辦法在重層上面，針對不同的目標來進行辨識跟目標分配，還有射擊武器分配的話，事實上會大幅度的降低它的攔截效能，所以臺灣之盾在這一次裡面，我們中間提到了人工智慧技術的引進，就是針對指管跟目標處理這一段。當然這只是腦而已，我們在前面的提升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裡面，我們有編列了 563 億做資通環境的提升，這個部分是它的神經以及傳輸的骨幹。那後面的部分，sensor 的部分它建置需要時間，所以有很多 sensor 的部分是放在公務預算裡面目前在執行，或是還在跟美方做接觸的，像我們中間的 TPS-77/78，HADR 跟遙感式

雷達的那個部分，是目前我們跟美方正在執行的，這些都必須透過我們在這個條例裡面引進的人工智慧系統的部分來做一個結合。

要跟委員報告的是細節的部分，我們現在希望能夠在目前美軍使用的這幾個主要的人工智慧系統，能夠把它轉移技術到臺灣來，到時候我們可以確保一定程度的維修能量，因為我們面對的是一個可能會被封鎖的環境，如果說我們在這邊建立的系統，到時候必須還要再請美方在戰時的時候過來修復的話，這是風險很高的，所以我們在這個規劃裡面，針對臺灣之盾的這個部分，這裡的核心，第一個，shooter 的部分在這個裡面是強化反彈、防空、反巡弋飛彈的能力，增加反無人機的能力，然後再把處理三個空層，高中低空層裡面的這一套系統，結合我們即將引進的人工智慧指管系統的這個部分，未來做一個自動化的目標分配，來大幅提升我們的精確度。當然有一些機密的細節部分，以及整合其他系統的這個部分，如果委員認為有進一步需要的話，在軍事機密保護的範圍之內，我們會建議請召委這邊另外安排機密專報，我們來做詳細說明。

主席：謝謝國防部的說明。

接下來羅美玲委員之後，再請馬文君委員。

羅委員美玲：謝謝主席。國民黨的版本跟民眾黨的版本其實就是把打造非紅產業鏈的這個部分給拿掉，剛剛王安祥委員的說明其實我有很仔細在聽，我想在認知上是不是有一些誤會啊？因為我剛才聽王安祥委員提到：有啊！我看到有很多地方其實我們把非紅產業鏈，這個部分我們就已經有管制了。我聽起來他的意思就是，有中國製的東西我們都把它管制了，但其實並不是，這是要厚植國防產業，要打造的是非紅供應鏈的這個產業。不曉得王安祥委員是不是對所謂「要打造非紅產業鏈」這個條文的認知是「管制」？這與我們要「打造」這個產業其實是兩碼子事。我不曉得王安祥委員就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再說明？因為我剛才聽的時候您的意思好像是這樣子。如果說認知有誤的話，我想請國防部再次說明，讓王安祥委員更加了解這個部分。

主席：謝謝羅美鈴委員，我們稍後再請王安祥委員。

我們先請馬文君委員，馬文君委員之後是王定宇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就剛剛國防部的說明，在指管系統還有目標處理系統的部分，去年的公務預算其實已經編了。去年喔！這個部分要怎麼樣去強化我們的韌性？我們在第一時間受到攻擊的時候，美國當然不可能在那個時候幫我們做修復，所以你們已經做了一些因應的措施，而且也編列了預算，這在我們的年度預算裡面已經有編了。

我剛剛聽戰規司的說明，我們沒辦法去分辨這跟你之前已經在做的、現在在執行的有什麼樣的差異，如果它是持續性的，或者是跟美方已經在合作的，照理說你就應該把它編在我們年度的公務預算裡面，因為它的期程也是會拉長，它也必須跟美方做這樣的結合，所以你把它放在公務預算裡面我們就看不出它有什麼樣的問題，而且還動不動就都是機敏的，然後就必須要開機密會議，這對整體來說其實是一個很大……我們在審查的時候，這會是一個比較大的障礙。

通通把它放在公務預算裡面才是比較有一致性的，而且我們看到這次我們共同研發、合作採購的這些相關裝備、系統，預算大概是 600 億左右，如果把 600 億攤成 8 年，一年只有幾十億

，對我們的公務預算來說其實並沒有傷害，如果它這麼重要的話。而且這是在做測試、研議的階段而已，它到目前為止並不是成熟的，所以我們建議它並不適合放在這裡，這也是我們這次會提出自己草案的原因，謝謝。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在請王定宇委員回應之前，我想再請國防部把它為什麼要放到特別預算而不是公務預算，好好地解釋給在野黨的委員聽，讓我們知道這個急迫性在哪裡，謝謝。

王定宇委員。

王委員定宇：第一個，國防或者是安全韌性的提升，並不是年度預算有編特別預算就不要編，或是去年有做今年就不要做。國防或者是軍事力量是層層疊加、年年需要、時時更新的。最好是備而不用，這才是上策；若不備，要用時就變災難。

也許有些項目我們在某一年的預算有看過，或某個項目我們在哪一筆預算有看過，但我們要看的是：第一個，它是不是重複？第二個，它是不是更新？第三個，它是不是需求？所以在特別預算也好，年度預算也好，我還是要再強調一次，年度預算到現在還沒審。不管是特別預算也好還是年度預算，它其實是基於軍事需求而列出來的，有時候是因為年度預算的錢不夠，拿特別預算來補強，或者有的是在編年度預算的時候進度還沒到那裡，我覺得我們在國防委員會時常會看到類似的情形。

第二個，軍事機密或國家機密是為了國家利益而有但不會迴避監督。一般民眾可以說我看不到，但是國會議員沒有看不到啊！機密預算、機密專報、機密會議，在場的每一位委員都可以參加、可以執行監督。列為機密是基於國家的利益，講白的我不讓中共看啊！我列為機密是不想讓中共知道我們現在的軍事是投資在哪個方向，不然它可以去破壞、可以去影響供應商不供貨給臺灣，機密的保護不是基於國防部要或誰要，而是基於國家利益。

不管是特別預算或年度預算，我們都有機密、都有機密預算啊！怎麼會同樣……我再強調一次，在預算法的規定下，特別預算或年度預算都是預算法規定的預算，裡面都會有機密預算的設置，它是在法律裡面就有的。並不是說如果要機密就放到年度的預算裡面，放在特別預算裡的就沒有機密，不是這回事。

何況經年累月地幾十年來對美軍事採購如果還沒有通過，它就不會列公開，這點我想在國防委員會裡的委員應該都知道。這一個軍售項目如果美方那邊沒有通過，我們就不會列公開預算；一旦公開之後，我們就會轉到公開預算，至少這 10 來年來都是這麼處理的。

回到第一條，我倒是希望跟民眾黨的王安祥委員溝通，事實上第一條講的就是適用範圍。我們講的特別預算只有三個重點：一個是預算的上限，未來 1.25 兆的預算編列進來，你覺得哪一條不合理可以減掉，所以應該是 1.25 兆減 N。國會可監督、細項可審查，說明不管公開或機密都可以詳實。

第二個重點就在適用範圍這裡，如果你仔細看國防部提出的範圍，其實就是四大類：不對稱戰力、防空的臺灣之盾、強化我們的精準擊殺鏈，第四個就是國防產業的非紅供應鏈。這跟民眾黨的想法其實雷同，只是因果關係有點不太一樣。我們現在要求軍品的供應鏈基本上是要非紅，確實有管制辦法，這個是透過預算的編列來打造非紅供應鏈，所以這個是具體要執行的。

在法律管制上，供應鏈要非紅，而這個是在打造非紅供應鏈，所以寫在它的目的上其實是吻合這個預算編列的。

如果這樣的溝通大家可以理解，我們的用意、目標、方向也一致的話，我是建議就支持國防部第一條的條文，把四個面向寫清楚，後續在討論預算的時候就會有對應的項目，不管是七大項目還是有幾大項目對應。對應出來之後，等到授權未來預算編列進來，我們才可以逐項去看這個項目有沒有符合這個範圍，這才是整個預算審查跟條例審查的過程。

希望我們國防委員會的同仁（不管政黨），如果這四大範圍看起來是符合國家需求，在機密專報也有詳細說明，不只有確實詳細說明，還可以問。現在在公開的部分是不是把這個第一條，在沒有太大的爭議、適用範圍也符合國家的利益需求之下，我們就給予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定宇委員。

現在請王安祥委員簡單回應。

王委員安祥：感謝幾位委員對台灣民眾黨這個版本的就教。剛剛王定宇委員也講過，現在國防採購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得非常清楚，所以我們台灣民眾黨認為非紅供應鏈非常重要，並不是因為這次的特別條例，所以要特別拿出來再講一次。這個邏輯應該是，本來我們現在就是在踐行這個東西，而不是等到制定特別條例的時候又拿出來講一次，不然就很奇怪嘛，因為本來就在做嘛！

有關第一條的說明涉及到後面的一些項目，因為我們這次包的，第四條主要並不含商購啦，所以基本上我們覺得這個問題比較小，沒有什麼打造供應鏈的問題。因為剛剛有很多問題拋給我，我也想再把它拋給國防部，現在就軍品研發、供應鏈什麼的有一大堆，應該已經做到所謂的非紅了吧？以上。

主席：在請徐巧芯委員發言之前，是不是先請國防部先簡單回復剛才包含執政黨、在野黨等幾位委員的詢問？

黃司長文啓：各位委員，我再針對那個指管系統的部分再做進一步說明。我們保衛國家是全天候 24 小時不斷的，不可能沒有系統，但是舊的那一套系統是會漸漸被汰換掉。我們未來會把整個指管系統分批地換成人工智慧的系統跟它的輔助決策支援系統。

大家都知道一件事情，人工智慧不是拿來插了就有用，人工智慧需要參數去不斷地訓練它，所以我們得先拿到系統，配合我們現在的資料庫，先訓練到一定程度之後，再逐次去汰換我們舊的系統，在這個之前，我們當然還是會繼續針對舊系統的性能部分進行維持或是更新，這是第一段的部分。第二段的部分，在公務預算的部分，不只臺灣之盾，每年度已經有相當多的案項，我們在星期一的專報裡面已經有提過了，相當多的案項事實上已經在公務預算裡面執行，我們在這一次特別預算裡面列出來的，它是相互結合的，從人工智慧綁到前面幾個，包含無人機反制系統跟防空反彈等這幾個系統的整合，所以這是配套的，如果說我們只看到 shooters 的話，事實上它是沒有辦法發揮功能，一旦去掉人工智慧的輔助決策系統跟人工智慧的 C4ISR 系統，或是陳永康委員經常指教我們的，加上 T 的這個系統，我們將沒有辦法讓我們這些 shooters 發揮他必要的戰力。接下來我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的是，未來的這一段時間，我們會依照人工智

慧指管系統引進的進度慢慢地去汰換舊的指管系統，可是在那之前，這些系統還是要花錢去維持、花錢去做更新跟提升。

剛剛王委員好像有問到，至於非紅供應鏈的部分在這邊要做個說明，我們在前面兩個年度購買了四千多架的商規軍用無人機，當然這四千多架是國內 8 家主要廠商做的，所以基本上就無人機產業鏈而言，我們還沒有踩進非紅供應鏈的第一步，因為就現況而言，國內的無人機廠商目前為止還沒有國防部的大量長單去提供其足夠的產業誘因，所以目前我們在新聞上看到的就是，國內的無人機產業還是要努力到國外去爭取國外的零組件或是其他整機合作的訂單，這個部分也是未來我們的無人機從偵搜到打擊的一個重要手段，更重要的是，我們在去年就已經把海軍陸戰隊的戰車營跟砲兵營轉型成火力營還有無人機營，陸軍四個無人機大隊也在去年陸續成立，未來規劃配備的就是偵蒐型跟攻擊型的小型無人機，如果沒有辦法在短期內供應的話，這幾個部隊到了明年，它的戰車跟火砲繳回去之後，大概就完全失去功能。

主席：謝謝。剛才有提到公務預算以年度預算編列就好，這個部分我希望國防部再回應一下為什麼我們需要以特別預算編列，這部分還是也跟民眾說明，這是很重要的。

黃司長文啓：在星期一的專報裡面，我們依目前的財力推估及舊的持續案的付款期程，以及未來可獲預算的預估，在 115 年度的 1,616 億的軍投預算裡面，持續案的部分就要支付 1,532 億，所以剩下可以用來支付新增案的錢，75 個案子只有 84 億新臺幣，未來 116 年、117 年以後，我們也不預期……除非大幅擴增公務預算的規模，甚至可能會到達年度舉債上限沒有辦法負荷的程度，否則要把所有特別預算裡面的案項全部移到公務預算，並且要在短期間之內滿足我們大量無人機、無人艇的需求，照我們目前的估計可能是有所困難的。

主席：好，謝謝司長的說明，就是我們大概只有 84 億，這樣的話，對於新增的部分是不夠的，這個說明我覺得也非常重要，也希望國人同胞能夠支持。

接下來，剛才有蠻多位委員要發言，徐巧芯委員之後是沈伯洋委員，沈伯洋委員之後是由來自其他委員會的范雲委員，再來是馬文君委員跟王安祥委員。我們也歡迎其他委員會的委員就這個重大的條例來一起發表意見，謝謝。

徐委員巧芯：好，謝謝主席，還有謝謝國防部剛剛的說明。我想也談到了，其實我們在編列這麼高額的整體軍事採購上面，在財政有困難的狀況，剛剛也跟國人說明了，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審查特別條例的時候會儘量希望在厚植國防實力的同時，不要去壓縮到或是排擠到民生的預算，甚至向下一代子孫去借錢這樣的事情。

我想我回到第一條來做說明，為什麼我們剛剛前面對於名稱有所堅持的原因，當然就是因為它跟後續條文是連動的，我看了一下行政院版本、民眾黨黨團版本跟國民黨黨團版本裡面的一些差異，首先第一個差異就是因應國際情勢的部分，在我們的角度來看，今天我們國家要厚植國防實力，其中一個理由是中共的軍事威脅，這個完全沒有問題，但是根據國際情勢的變化，這也是我們要厚植國防實力的一個重點，就是除了中共的軍事威脅之外，我們今天所厚植的國防實力可能會應用在很多其他的國際情勢上面，所以我們認為用因應國際情勢來做第一條的提案內容是比較精確也比較完備的。後續的部分就是「透過對美國政府及其授權體系之軍事裝備

與相關服務採購」等等，在這裡再一次強調，就是我們現在不論政黨，我聽起來大體來說有幾個共識，第一個共識就是對於我國厚植國防實力這件事情，不分黨派我們都是支持的；第二件事情是，無論對於軍購、商購、委製的觀點跟看法是什麼，以我們來講，國民黨是希望對美軍購的部分是編特別條例，其他回歸一般預算，但是無論如何現在有一個交集點，就是至少大家認為對美採購軍事的這個部分是可以被列在特別條例裡面的，所以我想在這個大家至少有共識的部分，那就是美國政府有授權的部分，都能夠依照這個條例來進行採購，這是國民黨黨團提案的主要內容。

所以我們對於第一個，因應國際情勢，第二個，裡面提到是針對美國政府及其授權體系所提供的軍事裝備跟服務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是有堅持的，我的想法是為了要縮短大家討論的時間，我們在這裡的堅持，我想我們大家都有表達了，後續大家發言完畢之後，如果沒有共識的話，是不是也能夠像前面的名稱一樣，就保留送協商，謝謝。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接下來我們請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第一條的第一次發言，我認為這一條大概很難達成共識很大的一個原因是因為通常這種特別條例的第一條就是解釋名稱，因為我們剛剛討論名稱就是沒共識，又因為第一條就是在解釋名稱，所以我們看行政院版的第一條寫法，前面說是因應中共威脅，這個應該大家沒什麼爭議，中間就寫是為了不對稱戰力，裡面最重要的其中一件包含打造臺灣之盾，引進人工智慧；然後後半段其實就是在寫強化防衛韌性，也就是名稱的前面部分，說我們要怎麼厚植國防產業、我們要怎麼去打造非紅供應鏈，所以這其實就是在解釋，把整個名稱寫得比較具體，就是條文的第一條。既然剛剛大家對於名稱沒有共識，第一條大概也很難達成共識，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我覺得還是強調一下，除了這個是我們本來就在討論的事情以外，出現了一個新的討論點就是特別預算跟公務預算，其實剛剛國防部有提到，召委也有再整合，就是如果按照我們原本預算的做法，能夠再新增的就是 84 億，但 84 億做不到強化防衛韌性跟不對稱戰力，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點，這是第一個。再來剛剛也有提到非紅供應鏈，其實國民黨委員也有提到他們贊成非紅供應鏈，但是在這個版本裡面並沒有特別提到非紅供應鏈，剛剛有提到以前難道沒有嗎？以前也在講非紅供應鏈，沒有錯，但以前我們在講非紅供應鏈指的是既有在採購、驗收的過程，我們必須要確保比如一些跟資通安全有關的，不能有中國的產品，這是以前在做的。

但是現在要講的非紅供應鏈是產業，我跟大家舉個簡單的例子，我還沒有進來立法院之前，我有去烏克蘭，我去烏克蘭是他們政府的邀請，做了一些訪談，我在這個過程當中，他們說在 2023 年 9 月的時候，中國禁運了一些無人機的零件到烏克蘭，導致烏克蘭自己要打造無人機，因為消耗太快了，在自己做的過程中缺少了蠻多關鍵零件，所以那時候他就問我臺灣、越南有沒有人生產這些零件？我回到國內就問了幾家廠商有沒有生產這個零件？大家的問題都在於需求不知道能不能夠支撐他們整個的投資下去，但是現在不一樣，因為現在日本、韓國的國防預算一直提高，今天歐洲也說要做非紅供應鏈，需求已經變多了，需求變多了之後，商業的契機才會起來。

目前除了國際的需求以外，我們國內自己的需求其實需要國防部讓國防自主的經濟能夠起來，所以才會有防衛韌性在我們的標題上，也才需要厚植國防產業，不然的話，不是每一家廠商都願意投入，我覺得這件事情其實是非常重要，這也是這個立法非常重要的精神。我們還是要再講一次，我們不是只有軍購，我們今天很大的一個重點是國防自主，我們不要遇到最後情形才說第一個，我們自己製造的時候缺少關鍵的零件。第二個，經濟學人才剛說臺灣的無人機產業在非紅的部分已經起來了，既然已經起來了，他能夠加入其他國家製造的供應鏈，今天在臺灣這是一個外交非常重要的目標，我們今天不是只有為了我們自己而已，其他國家在應對威脅的時候，他們的生產能不倚靠獨裁國家，臺灣能夠在這裡面，這是這次非紅供應鏈所強調跟以前不同的地方，以上。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的分享。

在范雲委員發言之前，我想是不是先休息 5 分鐘，讓議事人員也可以休息一下？好，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9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剛才我們討論的過程中有幾位委員還沒有發言，先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謝謝召委，我是第一次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與法條審查，因為我覺得這個法案非常重要，我聽到現在以及之前的理解，有兩個重點希望在第一條中是有的，一個就是這次涉及到指管系統的 AI 升級，這部分名稱有的話，到時候預算才能有。

第二個是無人機跟非紅供應鏈的部分，剛剛沈伯洋委員有講到這一期，也就是這禮拜的經濟學人，我還特別把它帶來，我很認真的讀完，難得看到經濟學人裡面有一頁半都在講臺灣，而且這一頁半講的就是臺灣的無人機產業，裡面有三個訊息跟我們今天的討論有關，跟大家分享，也跟大家提醒經濟學人絕對不代表美方，因為它是英國的，也不代表任何政府，是個獨立的媒體。

第一個，它提到全球無人載具的供應鏈，現狀是中國占七到八成，也提到民主國家有共識要排除使用中國製造的無人機，因為造成安全的威脅，這樣來講，我們發展無人載具，當然對臺灣建立國防自主很重要。打造非紅供應鏈有助於我們跟其他國家合作，因為你有自己的規模，才能讓其他國家有更願意跟我們合作的動力，如果沒有建立自己的規模……這跟我們自主國防產業有關，不只是買武器、排除紅色供應鏈，這部分是國防自主的重要性。

第二個，經濟學人還有提到第二個重點，根據它的報導，臺灣的技術不僅符合國際需求，而且價格比其他國家還低，以其中一家為例，2016 年就開始做了，而且一開始就努力用非紅的零件，它的價格是日本造價的一半，非常有未來性，這是第二個重點我想提到的。

第三個，報導中間提到相關的高科技發展企業擔心的是政治上的反對，因為政治不穩定會造成國家有時候有需求、有時候沒需求，加上俄烏戰爭會影響市場，他們要發展非紅供應鏈的無人機載具，擔憂未來的需求是不穩定的。這也回答了為什麼不能放在每年的一般預算，如果有時候有、有時候沒有，這對產業未來願景是有傷害的，因為沒辦法提供穩定的產業誘因，從這

樣來講的話，放在特別預算中，保障多年期對本土的國防產業特別是非紅供應鏈很重要。

經濟學人真的不代表任何政府，也不代表美方，當然也不是我們能夠影響的，也拜託藍、白委員一起支持保留厚植本土國防產業，打造非紅供應鏈這樣的字眼，也支持放在特別預算中，以多年期的方式，避免缺乏產業誘因，發展不出來會非常可惜。這不只對臺灣重要，對我們整個民主的盟友、國家都很重要，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要打造的是我國的供應鏈。

接下來請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就剛剛的部分，剛剛國防部還沒有完全回答我們剛剛說的重層攔截網還有打造臺灣之盾到底要建新的系統，還是系統中的系統？因為原來已經有很多系統，這部分主要的框架到底是什麼？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想在這裡請教國防部，所謂的非紅供應鏈目前我們國軍使用所有不管哪一類的系統，或者武器裝備是不是有用到紅色供應鏈？是不是可以回答一下？你要打造非紅供應鏈嘛！

另外，我們也要強調，我們一直說要打造非紅供應鏈還有保障我們的產業發展，過去其實我們在採購 F-16V 戰機的時候，我們編了 2,500 億，以及提升 F-16A/B 升級案的時候編了一千四百多億，那時候國防部也對國人說編這麼多預算，我們一定可以拿到所有關鍵技術，因為幾乎全世界 F-16 型戰機，我們數量已經是最多的，可以藉由採購跟提升案可以拿到關鍵技術，可是看起來並沒有，而且我們兩個案子都發生了一些問題。反觀韓國，其實他沒有那麼多，可是他連製造都可以了，這是一個問題，那時候跟我們說要創造國防自主的產業發展。造艦也是，國防自主除了造飛機以外，還有造艦、維修，那時候說我們是亞太維修中心，到現在連影子都沒看到。在造艦的部分，我在很多艦艇其實也都有發生狀況、延誤，尤其是對內的鎮海計畫，進行一半的時候也取消了。

當你說產業鏈可以提升我們產業的時候，請讓我們看到比較具體、成功的樣貌，這部分也不是國防部的強項，如果你要推動相關的產業，無人載具的產業非常重要，我們也認同，就像過去國家傾全力支持半導體，讓它成為世界第一，如果我們可以做到這樣，它不只賣給我們國防部，所以不是用國防部編的預算就可以保障這些企業或是廠商願意投資，不是！因為他們的市場是在全世界，當時中國大陸為什麼可以把無人機發展得這麼好，就是他國內有這樣的市場需求，他對外也展開全世界的市場。如果只靠國防部採購這 20 萬架，就可以吸引廠商去投資，我不相信！所以就這個部分，發展產業就不應該是國防預算做的事啊！

經濟部成功的案例那麼多，過去所有的產業園區、科學園區這麼成功，也扶植強而有力的廠商，你應該讓專業的去做他專業的事情。我們的錢很有限，剛剛國防部都已經提到了，我們現在離舉債上限已經非常近了，你已經排擠到我們所有其他的相關預算，包括民生預算、醫療、建設及其他的預算，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不應該更精準地去用這些錢嗎？如果國防預算，我們即使再……因為你一直強調，我們現在面臨比較大的風險，所以應該要買即時的武器裝備，以提升我們的戰力，所以你要的應該是這個部分，你要去買什麼樣的武器裝備，可以提升我們

的戰力，所以有比較明確的，我們都可以支持，這大家都沒有問題。

現在你有很多形容，像什麼對地方產業發展，或者像這些相關的戰力提升，我們看不到比較具體的方向。我現在舉個簡單例子，我們魚叉飛彈跟雄風飛彈到現在可以整合嗎？還是一樣美製的做美製的，我們自己國造的用國造的，到現在還沒有辦法整合啊！觀通系統等相關的雷達，其實你還是有用一套套到另外一套上面，你也沒有辦法整合，更何況現在要做的是把所有武器裝備及系統都要整合，而且要用 AI，現在 AI 才剛發展而已，你們跟我們說，這個未來可以馬上支撐我們所有的系統，而且剛剛司長也說要汰換舊的系統，要汰換哪一個舊的系統？所以我們看到的內容……我手上這張表格是我很後面才拿到的，我們其他委員也都是到很後面才拿到，如果我沒有看到的話，我還不知道有這張表格，用這樣方式告訴我們預算都有，讓大家很清楚地知道，這根本就是笑話。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也希望國防部可以做詳細的說明，好不好？

主席：好。接下來在王安祥委員說明之後，請國防部就之前的委員提問作說明。

王委員安祥：其實我跟馬委員很多的問題類似，因為我剛剛一直在講非紅的事情。針對我們的版本，我剛剛講過因為這次都是軍購，所以基本上，我們認為這個問題是比較……不過因為剛剛司長有提到非紅產業鏈的部分，在這次報告裡也有寫到，我想要更深入知道，現在就國防產業來說，剛剛次長有特別提到無人載具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跟我們多說一些非紅推行的進度跟具體的狀況，好不好？以上。

主席：在請國防部回應之前，我先宣告：中午 12 時休息到下午 2 時，在中午 12 時到下午 2 時期間，如果國防部可以跟在野黨委員再溝通的話，也麻煩大家儘可能的在這段時間點溝通。

接下來請國防部就剛才馬文君跟幾個在野黨委員的問題作說明。

顧部長立雄：我只簡要就無人機的部分大概說明一下，我們國防部當然是作為一個需求的單位，我們提出一個比較長期的訂單，這件事情絕對不會只是靠國防部，包括經濟部也提出一個無人機的統籌型計畫，所以相關的部分都是努力在打造產業供應鏈。據我了解，經濟部在這個部分都是在鄭麗君副院長的主持下，不斷的在進行。所以這不管是透過這樣商業的用途、軍用的用途，或者軍商兩用的用途，我們都是提出這樣的規劃模式，也就是我們要幫忙推一把。

對於無人載具的產業，我們臺灣應該是不會落於人後啦！不會落於人後的成長，對於這樣的成長，我們透過國軍提出長期的需求，我想這絕對是有利於往上推他們一把。至於其他部分，我是不是請司長說明一下？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針對您的問題，我區分幾個部分來講，先就我們臺灣之盾組成的部分，委員提到它涵蓋的範圍，先講我們的現況，我剛剛已經提到我們目前的防空系統主要是針對反彈道飛彈系統、飛機及巡弋飛彈這部分的威脅，目前我們系統當然有很多，包含自製的弓二、弓三、美製的愛三，以及我們即將在今年交貨的 MSE 飛彈，但是目前這些武器系統都採取區域防衛的型態，也就是各個系統的 FCC 是單獨的。

我們現在所做的是透過間接系統整合的方式，由空作部的防空作戰中心去指揮攔截各個來襲的威脅。所以針對臺灣之盾，我們先釐清楚第一件事情，它不是一個現在而已，它是包含了過

去，先把過去舊有，也就是我們現在已經有的系統先做初步的整合，再透過這一次特別預算裡面，有關於反彈、防空、反無人機方式、人工智慧輔助決策系統，及人工智慧 C5ISR T 系統的引進，做第二階段的結合，這個還不會就這樣結束，因為就威脅層面而言，我們未來還有在公務預算裡編一部分的項目，是必須要做一個更整體性的結合，畢竟那個威脅的程度是越來越高。

我們在 96 年提出了購買 386 枚愛三飛彈跟愛二飛彈性能提升例子來講，當初的需求就針對大概 500 枚左右的中共彈道飛彈，我們的作戰需求是 796 枚，因為預算限制的關係，所以我們只買了 386 枚，我們在之前的委員會裡有做過報告，所以這個部分後面也透過國造的弓二、弓三，陸陸續續補足。可是我們看到最近這幾年的威脅型態，尤其近 5 年的威脅型態，它多了幾個新的東西，第一個極音速飛彈，這是目前我們舊有的系統，連偵測都會有困難，這是第一部分；第二個部分是遠程火箭飛彈系統，就是中共的 PCH-191 等等這些大型遠程火箭飛彈系統，這也是另外一個新型態的威脅，然後長程的攻擊無人機慢速的，它的挑戰就是如果你沒有一個人工智慧輔助決策的目標處理系統的話，它是各種不同速度來襲的威脅，我們必須要建置各種不同的系統做偵測，所以那個 sensor 不可以像過去一樣鎖定在特定空速跟空程的威脅，這個也絕對不可能一次投資就有辦法到位，所以它是一個完整的多年期計畫。只是在這個部分，我們跟美方協調時，他們願意在這幾個特定系統上面，能夠在我們要求的時間之內來供售，所以我們把它納到這一次的特別預算裡面。

我要再強調一點，防空作戰或是任何一個防衛作戰都是一個能力的堆疊，過去的能力加上新的能力去把我們的能力不斷的堆疊起來，當然針對新的威脅，我們都要去找到新的系統去應對。以我們國防財力而言，我們必須要在多年期的計畫裡不斷、不斷的提升我們的實力，才有辦法提供基本的要求。當然未來科技如果進步到一定程度，我們可以掌握到相關關鍵技術的話，也會在這個部分予以強化。

第二個，有關於無人機的這個部分，我們要強調一件事情，大家對於過去四千多架商規軍用的無人機，那個全部是目前國內產業既有的能力可以做的，或許大家對它的性能可能會有不滿意的地方。但是各位如果仔細看新聞的話，應該也會看到從去年到今年，美國政府已經多次表示要跟我們進行無人機的產業合作，其中無人機產業合作這個部分，目前我們希望美方提供我們迫切需要的三個最重要的關鍵技術，第一個，通信、導航跟抗干擾這三個基本元件能夠透過美方的技術轉移在臺灣建立能量，這個是需要一定程度的初期投資，至於我們在飛行系統本身、飛機本身控制跟導航系統的這個部分，未來我們也希望透過這一次特別預算，讓國內的產業能夠跟國外包含美國在內的民主國家供應鏈進行合作，建立我們的能量。

因為這個部分就誘因而言，剛剛委員有指教，單靠我們這 20 萬架一定是不夠，當然是絕對不夠，因為我們在星期一的專報中，我們已經講了，我們的期望是前面 6 年能夠獲得這二十萬餘架的無人機，接下來依照我們的訊號跟戰備需求，在第 6 年以後，我們就會開始編列公務預算的作維費持續採購我們所需要的無人機，這是目前的規劃，當然如果第一步，我們初期投資在這個特別預算裡面的無人機，沒有辦法繼續的話，當然也就不會有後面到第 6 年以後作維費的

這個問題。

剛剛委員提到我們預畫哪些指管系統未來會逐次汰除，我們目前在公務預算裡面，大家看到的是我們目前在做的另外一個計畫，是 Link-16 升級，這是在公務預算公開預算裡面已經有的，它一樣是一個骨幹傳輸的功能，目前我們才剛剛把空軍的寰網做性能提升，可是就迅安這個主系統而言，第一個，它太集中，我們必須要面對中共可能一次摧毀的問題，所以我們已經開始檢討，像這種集中性的，沒有辦法符合我們去中心化指管原則的系統，其實不只一種，只要是這種一次會被全部摧毀的，都是我們逐次檢討要汰換的對象。

主席：先請徐巧芯委員發言，之後再請馬文君委員。

徐委員巧芯：不好意思，我覺得是不是我們還是回到這個法條本身裡面去做討論？那就是回到第一條裡面，我想現在狀況很清楚，因為第一條是跟著名稱在討論的嘛，所以如果我們剛才在名稱這一個議題上面是沒有辦法得到共識的話，基本上，在第一條我也不認為大家會有什麼共識，既然沒有共識的話，比較好的方式，我覺得也是比照名稱的部分，我們就保留送協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之所以從名稱到第一條，兩條討論到現在要中午了，都沒有共識，其中一個原因，基本上我覺得作為在野黨，我沒有感受到國防部有什麼誠意，比方問一個問題，就是秘密、明知故問，或是問一個問題，就說你沒有參加，你參加秘密會議也要被你講；不參加秘密會議也要被你講，請問到底是要怎麼樣？

所以基本上我覺得國人是希望能夠公開透明的，尤其在這麼高額的預算上面，可能甚至會排擠到國家財政的情況，所以對我們來講，我們會有一個堅持是希望能夠越多的公開透明越好，所以我們才會去問一些問題，想要了解，是不是能夠再多向民眾說一點？不是向我們立法委員，我們立法委員就是一個人，但今天這個條例、這個 1.25 兆是要向全體國人、是要向全民去做交代的，所以能夠公開的越多、資訊越多，對全民來講，他越能夠了解為什麼要有這樣的一個提案，為什麼是這個金額，如果只是找每一個委員私下去跟我們說明，但是所說的事情公開沒辦法講，當然一定會有一定程度的機密，這個我尊重國防部，但問題是如果這個是機密，那個也是機密，這個不能講，那個也不能講。好，OK、fine！我們就把可以講的部分通過。所以國民黨團的提案非常清楚，上面的都是可以講的，美國政府已經有授權的、已經有公開的，沒有問題，這些我們全部能夠來支持、能夠來通過。至於那一些沒有辦法講的，等它可以講的時候，我們也立刻把它通過，這個就是我們在這個版本上面，為什麼大家沒有辦法得到共識一個很重要的原因。

如果國防部能夠解決這個問題的話，當然對於所有法案整體的推進一定是更有幫助，但如果是像今天這樣子的討論內容跟態度的話，我想我們就直接還是一樣，保留送協商，或許在整個協商的過程當中，有新的美方這邊的資訊出來，說要賣我們什麼，我們就立刻把它修正動議加進去，讓它能夠通過，一方面，滿足厚植國防實力大家的共同需求；二方面，美方對我們的支持上面，我們是能夠同意的；三方面，對國人能夠做清楚的交代。我想國民黨黨團提案的重點就在這裡，如果真的沒有共識的話，我建議第一條能夠協商保留，謝謝。

顧部長立雄：對不起，如果照委員這樣的講法，我們公務預算裡面的機密預算，大概一個都不要通

過好了！

徐委員巧芯：沒有，那個部分是相對少數的……

顧部長立雄：你的邏輯就是……

徐委員巧芯：那個是相對少數的……

顧部長立雄：凡是排機密的都不能在預算的……

徐委員巧芯：我們還是希望大多都是要用公開的……

顧部長立雄：也就是我們的公務預算不能夠排……

徐委員巧芯：我請問你一下，你的機密預算比較多，還是公務預算比較多？你說明嘛！機密預算比較多、數額比較多、項目比較多，還是公務預算比較多？如果今天國防部的機密預算是比較多的，公務預算是比較少的，國人能夠接受嗎？

顧部長立雄：並沒有在這裡面說全部都是機密預算啊！

徐委員巧芯：我沒有說都是機密預算，是今天大家問你，你什麼東西都機密，一下說賴士葆委員沒有來參加，一下說你來參加，你明知故問。你們就是用這樣態度，所以國人才會對這樣子的案子這麼有意見，懂了沒有啊？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馬文君委員，之後請林楚茵委員跟王義川委員，謝謝。

馬委員文君：謝謝。就這個部分，機密預算跟公開預算過去就有了，所以我們很不希望的是，因為過去民進黨在野的時候，一直強調不管是國防、外交，因為國防、外交才有像類似這麼多的機密預算，可是當民進黨在野的時候，它是強調所有應公開的，要儘量公開，讓它更透明，讓我們所有的政策方向、所有的預算支用，其實都是要傾向儘量透明化，當然有一些該機密的，擺機密沒有問題，可是一開始通通沒有交代，一直到後來勉強開的是全機密這樣子的會議，其實這都是不合理的，因為明明有些東西就是可以討論的，這是原則的問題。就剛剛我們詢問的部分，可能司長講的部分，其實是有一些矛盾的，所以這也是我們產生質疑的地方，今天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樣的轉播方式，因為所有的人都在看，我們也讓大家知道什麼錢該花，什麼錢不該花，就這些部分，如果你還有疑慮，或者我們在有限的國防預算底下，應該要怎麼樣運用，這個才是重點。

剛剛司長有提到我們要建置的是中央指揮系統，可是你又提到迅安太集中，迅安是美方的指管系統，主要是迅安，其他像是聯成，還有我們所有的寰網，或者其他的系統反而不是，所以在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已經有矛盾了，到底你是要去中心化，還是要用這樣子的中央指揮系統？這個部分雖然可能有交代不要講太多，但是如果講得不夠多，又讓大家不夠清楚，或者要刻意掩蓋，那會讓大家更難去審查這些相關的項目跟預算，這是第一點。第二個，我們剛剛講說我們要整合，我們之前一直提到的問題、疑問是這樣的整合系統，我們講起來很簡單，要把所有的全部都整合起來，可是我們一直在舉一個例子，最簡單的魚叉飛彈跟雄風飛彈，一個美製的，一個國造的，這兩種飛彈其實性質是相近的，可是我們卻沒有辦法整合，一個說中科院有自己的智財權，美方有他的考量，還有他的機敏性等各方面，連這個都沒有辦法去整合，我們

未來要整合所有的指揮系統、我們所有的雷達系統、我們所有的偵蒐系統、我們所有的飛彈系統，這樣會更困難，所以我們到現在還沒有聽出一個確切的答案，到底你們要整合什麼，然後要怎麼整合？光是編這些預算，再跟公務預算結合起來，我們甚至就可以超越這一次的以色列嗎？在所有的整合系統裡我們看不出來，還包括我們的預警，這一次的美以伊戰爭，我們已經看到鐵穹其實是已經被找到很大破口，它已經被損毀的非常嚴重，它的問題出在哪裡？

光是這些預算，就可以防止極音速飛彈、遠程火箭或長程攻擊無人機、慢速無人機的進攻嗎？解放軍比伊朗還有更多這樣的武器裝備，他的飛彈不計其數，是以倍數超過伊朗。然後他們的無人機不僅有慢速的，現在那個殲 7、殲 6 全部都改成無人機，他們汰換、汰除是零成本，除了要加油以外。我就用大型戰鬥機去炸你就好了！他一次殲 7 就改了三、四千架，那三、四千架你要用什麼去防堵？我們希望就這個部分要有比較具體的說明，如果沒有辦法做到，你們也可以去研究、去科研，可是像這些部分，你應該要放在什麼地方，其實是清楚可見。所以就剛剛回應的部分，我們還是覺得有很多矛盾的地方，雖然這是第一條，可是牽涉到所有預算的運用或未來要往什麼方向，我們還是覺得並沒有講得很清楚，所以針對這個部分，還是希望可以持續做更清楚的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委員。是不是先請國防部針對剛才的問題解釋一下？其實剛才馬委員講的中共軍力的提升，不就代表我國的國防也要提升，所以才要把它放到特別條例，增加我們的防空能力，不然中國有這麼多無人機，我們如果沒有臺灣之盾，好像會比較困難，我是從這個方面來看，但是不是請國防部回應？

顧部長立雄：我只簡單回應兩點：第一點，現在是條例的審議，條例通過之後，我們才會送預算進來，預算就會區分出可以公開的預算跟機密的預算，我想這跟年度預算審查沒有兩樣，當然，我們會儘量把不需要機密的預算項目擺入公開預算進行審議，至於我們認為屬於要列入機密預算的，當然也要列入機密來討論。當時在案子還沒有付委之前，大家希望知道整個全貌，在此情況之下，因為有相當部分涉及機敏，所以我們才排一個機密會報，事後我們也把可以公開的案項予以公開，在案項部分公開之後，還有更細一步的相關案項的預算內容，這些等到條例通過以後，都會送預算案進來審議，我想這應該是大家都了解的程序，我只是簡要說明一下。

第二點，其實剛剛主席已經提到了，我們所有防空的實力或者整體防衛作戰實力，都是不斷累積堆加而成，剛剛主席也講得很好，中共的實力越來越強，當然我們要堆積的能力也要越來越強，我們不可能卸下所有武裝，或者停止繼續、持續我們的戰力準備。至於以色列的防空系統，也許在這一次有一次產生破口，但並不代表以色列整個防空系統不需要再……就是沒有那個能力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也更證明即使像以色列這樣的防空系統，他還是要更精進，持續來進步。

主席：好，謝謝部長。

馬委員文君：不好意思，主席，針對部長說的，我們也回應一下。就會議的部分，有分機密跟公開，這沒有問題，我們過去都有開過會，開會的時候就同時分成機密跟公開，可以公開的就公開，該機密的就機密，這個沒有問題，可是你不能是全機密，然後到會議以外才公布一些相關訊

息說叫做公開，不是！過去都是這樣的做法，所以我們也希望就這個部分，可以讓大家有個比較明確的依循。

剛剛我們提到，主席也有提到，這有一個關鍵點，我們的國防預算不斷在增加，但我們沒有說你這個做得不夠好，或者有還不夠的，我們就不應該做，沒有這樣的問題，反而是預算越來越高，也沒有人刻意去阻止、刪凍這個部分，我們都是支持，可是最重要的一個原則是要有效，所謂的有效，可以不斷精進，精進是放在科研或者其他相關的採購，那個都沒有問題，可是我們現在要的是即戰力，特別條例裡的特別預算，要的就是即戰力，這就是重點，我們希望是放在這個部分，我們都贊成，沒有人反對你們要再做國防上的這些防禦，也沒有人說國防不應該花錢，但你已經越編越多了，問題是效力在哪裡？這是大家要的，我們要一個有效的防衛，所以就這個部分，才是大家要深切討論的方向，謝謝。

主席：好，謝謝馬委員。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結束之後，請王義川跟王定宇委員。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主席。我剛剛想要發言的，因為顧部長在前面已經先說了，我就不多贅述，我只是要強調，現在我們在這裡討論這些法條，相信大家都是希望透過討論的方式，讓這個條例在未來制定之後，能夠讓國防部在預算的編列上合用，而且符合國家需求，言下之意，就是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條例，而不是預算。我在質詢時也講過了，如果在野黨委員那麼想編預算，請加入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加入國防部，就可以編預算；身為立法委員，是針對預算跟條例審查，我們給法源讓他們編預算，編完之後，我們再回來針對預算的必要性進行監督，今天既然我們討論的是條例，那就不應該針對細節去問什麼買了、什麼沒有買等等，這完全就是連開宗明義都搞錯。我覺得在野黨委員也不必惱羞成怒，所謂的「誠意」，什麼叫做「誠意」？今天我們在這邊審查條例，不是在這邊跟你談買賣，全部公開就表示有誠意嗎？那我必須講，這樣對我們的敵國最有誠意了，因為什麼都被他們看光了！

我想國人現在最關注的是，這個條例通過之後，依照這個條例，國防部可以編列合規的預算，然後我們再回來幫全民針對預算把關，如果身為一個立法委員，連現在審的是條例還是預算都搞不清楚，我認為根本沒有資格在這邊對著國防部部長大小聲！大聲什麼，不是大聲就贏，所以我認為大家可以心平氣和把整體條例好好審完。

第二，我認為馬文君委員非常專業，剛剛他講了非常多戰爭當中發生的狀況，包括武器等等，所以在這裡，我也要提醒大家，在審查這個條例的過程中，不要把所謂的數量、機型等等寫死在條例裡，因為未來當我們發現為因應時事變化、因應戰爭所看到的一些狀況，要再調整合適於臺灣需要的時候，才有那個空間。如果今天在野黨認為大家不容易達成共識，然後冗長討論，以至於最後要全案或者某一條保留送院會，或是送朝野協商，我都沒有意見，但我認為大前提是真的要搞清楚，今天是審查條例，不是審預算，而這個條例不是為了綁住接下來的預算無法執行，或者執行起來不合身、不適用，這才是重點！

主席：非常感謝林楚茵委員的發言，因為我們是委員會中心主義，所以希望儘可能把每一個條文都讓國民知道，藉由朝野之間的對話，讓國防部來跟我們所有的民眾說明為什麼我們需要。

接下來我們請王義川委員，王義川委員之後因為李坤城委員是第一次發言，所以我們就先請李坤城委員，然後才是王定宇委員。

王委員義川：謝謝主席。這三個版本中，其實國民黨的版本就是拿掉幾個關鍵字，第一個是國民黨現在堅持要把「中共軍事威脅」拿掉，說是這不能出現在我們中華民國的法律裡面，不管行政院或台灣民眾黨的版本，前面都有講到「中共軍事威脅」，那國民黨說不行，不能放什麼「中共軍事威脅」在內，這個要拿掉。第二個是行政院的版本有一個詞叫「非紅供應鏈」，國民黨也堅持拿掉，不可以寫「非紅供應鏈」，為什麼要寫「非紅供應鏈」，所以國民黨你們的態度表現出來了，這個直播大家都看到了，你們就堅持不可以出現「中共軍事威脅」，也不可以出現「非紅供應鏈」，你們也說得差不多了，那我們還是覺得行政院的版本比較清楚，因為這個條例就是針對中共軍事威脅，阿共要打臺灣才需要這個條例，如果阿共不要打臺灣，哪需要訂這個條例？所以這幾個文字很關鍵，一定要留著。以上。

主席：謝謝王義川委員。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謝謝主席。其實剛剛王義川委員講得很清楚，在行政院跟民眾黨的版本裡面，第一條都寫得很清楚，行政院版寫的是「因應中共軍事威脅持續擴增」，民眾黨版寫的是「威脅持續擴張」，基本上是都瞭解到目前我們之所以要有這個特別條例，就是針對中共的軍事威脅，那國民黨版其實沒有寫得很清楚，因為他們有一個框架在，那個框架就是本來是「鄭習會」後來變成「赴陸交流」，在這個大框架之下要去談什麼因應中共威脅，那大概就會跟國民黨的版本相牴觸了。第二個就是其實我們今天討論的還是屬於條例的部分，大家也講得很清楚了，條例先通過之後才有預算，我雖然比較晚到，但是聽了一些發言，發現大家把應該要在預算裡面討論的東西，拿來在討論條例的時候一直討論，然後就講這個條例沒有這些東西、沒有那些東西，所以這個條例有問題，我覺得這是本末倒置嘛！因為你要先確立這個框架，在框架確立之後，然後才有所謂的這些預算要怎麼按照這個條例編列，你看嘛！過去在野黨一直在批評說行政院的版本才 7 條條文、才幾頁，講了大概四、五個月了，結果我們看一下民眾黨的版本有幾條條文？8 條，國民黨的版本有幾條？9 條，所以大家就知道，其實一個特別條例的條文大概就是 7、8、9 條，大概就是這些而已，所以不要再說這個條例條文這麼少，幾張 A4 紙都沒有交代清楚，不要刻意去把條例跟預算搞混了。

最後就是我剛才聽到一些在野黨委員的發言，說是從現在的美伊戰爭發現其實美國跟以色列他們有不足的地方，對！就是我們有看到不足的地方，不是才要再加強嗎？不是就要加強嗎？我們這個特別條例還有後面的特別預算，不就是給我們國防部有這個彈性，能夠按照目前這個新的形式去做一些加強嗎？如果我們編在常態的國防預算裡，第一個是真的會排擠掉其他的一些預算，比如一些社福預算，所以我們才編在特別預算裡面。第二個是就因為國際形勢不斷的在轉變，新的武器不斷在出來，所以行政院的版本才會寫得比較綱要性，但是我看到在野黨的版本把數量、金額全部都寫死了，那未來只要臺幣跟美金的幣值不一樣了，只要未來為因應新的形式我們可能要購買更新式的武器來因應，可是因為這個條例都寫死了，根本就沒有彈性去

運用嘛！所以我聽到在野黨委員講的是互相矛盾的，一方面說我們缺了什麼、缺了什麼，這個條例好像還不夠，但是又不願意給國防部有更大的彈性來做處理，我們是立法委員，監督國防部，這些條例、預算，不論是年度預算或是特別預算，都監督得到，不會因為它變成特別預算，我們就監督不到了，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

我們請王定宇委員。

王委員定宇：謝謝主席。我們現在談即戰力，事實上現在去投資，現在去做好準備，未來才有即戰力，即戰力絕對不是去超市架上拿了一個泡麵加了熱水，明天就有泡麵吃。以 2008 年馬政府採購 30 架 AH-64E 阿帕契直升機為例，2008 年採購，2013 年底才分批開始交機，2018 年 7 月 17 日才在龍潭正式成軍，耗時 10 年，難道我們會說當時馬政府的採購是浪費時間，花了 10 年，根本不是即戰力嗎？不會。而阿帕契現在成為我國在灘岸防衛空中機動性非常重要的「空中鐵騎」，所以 10 年前的投資在 10 年後會變成即戰力，而每慢一次、每慢一天，要用的時候你沒有準備好，他會變災難，備而不用才是國軍最重要的準備，準備國防不是為了打仗，是為了讓戰爭不要發生。所以以這個例子來看，我們現在所投資的不管是防空、防衛韌性、無人機、防衛無人機，我們的設施到底怕不怕無人機來攻擊？怕啊！那要不要準備？該準備啊！那我買了無人機，是要每一樣都靠進口還是希望在臺灣有自己的供應鏈、自己的零組件，而且是非紅的，非紅供應鏈的意思就是中國品牌大疆的市場有多大，我們的商機就有多大嘛！因為要求非紅的不止是臺灣，日本、北約、美國都要求非紅，那我們要不要建構這樣的產業鏈？透過我們國防部的訂單，產生誘因，讓民間投入，成為穩定的供應鏈？如果我們認為無人機的威脅是存在的，我們的供應鏈是需要自給自足的，那我們現在做錯了什麼事？沒有啊！現在做，未來他就會成為即戰力，成為經濟力。

我們最大的不確定因素就是剛才幾位委員有提到的中國的威脅，中國把它的老舊戰機變成無人機，有沒有成功、是不是吹牛，我們先料敵從寬，可是中國對臺灣的 500 公里遠火火箭因為射不準，搞不好會打到老百姓，所以它的遠火對臺灣軍民的威脅愈來愈大，他們的導彈、戰機、船艦、聯合戰備警巡，每一週都在我們周邊發生，當我們在這邊不分朝野都提到中國對臺灣的威脅愈來愈大時，中國的國防預算已經來到 8 兆，周邊的國家比如日本的國防預算也增加了一倍，連菲律賓都增加了 9%，而我們在這邊想盡辦法不讓這些國防預算通過，年度預算不審查，我不曉得國人怎麼看待。我們從各項民調都看到，國人對國防預算增加、捍衛自己能力提升，支持度超過六成、七成，這個沒有黨派之分。國軍保護的是不分黨派的人民，國防預算的應用也沒有分黨派。所以我真的懇切希望我們各位同仁，也許來自不同的政黨，可是我們服務的國家是同一個，我們保護的人民是同一群，沒有那麼大的差別，換位就好了。

我剛剛為什麼特別舉出 2008 年馬政府買阿帕契的例子，換位思考你就會發現 8 年後、6 年後、12 年後，誰當總統不是我們現在要考慮的，我們要考慮的是讓國家一直持續存在，準備好才是維持和平的重要因素。所以在第一條條文裡面這四大面向，如果我們都認為是國家需要的，會衍生後續預算的編列，那我們就應該支持行政院版的條文。至於有一些意見我覺得可以透過

溝通，比方說我剛才在跟王安祥委員討論，在條例的授權裡面不會寫細項，不會寫預算額度，我覺得這可以討論，因為它是科學問題，沒有對錯，就是說在預算編列出來後，每一個預算的細項還是要回到國防委員會聯審，還是會討論，但我們在條例的授權把明細寫死，這個不符合法律條例的授權，我覺得這個可以溝通，我不認為這有對錯，可以來談。

所以懇請第一條條文能夠以行政院版來通過，第一個比較符合憲法的國防軍事行政專權，它是行政單位編列的權力，他們瞭解他們的兵整、戰力規劃、敵情威脅，他們瞭解系分會議做的結論，而不是由我們民意機關編預算，教國防部怎麼買武器怎麼捍衛國家，這個在體制上不合邏輯，也不合憲政。第二個是在這個預算編列出來之後，國民黨提了 3,800 億加 N，我可以換個角度來接受，就是 1.25 兆減 N，哪個項目不符合，編列預算時就把它拿掉，你覺得哪個預算多了或者不需要了，就把它拿掉，1.25 兆只是一個授權上限，不是讓國防部隨便花，預算審查的時候可以逐條逐筆來討論，這樣讓我們的特別條例回歸正常的審查，否則這些阻擋的過程，對國家安全而言，其實流失的是我們最珍貴的資產，叫做時間，我們流失的時間是沒辦法彌補的。以上。

主席：謝謝王定宇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我覺得這個要話說從頭啦！就是說今天在立法院這個場合大家去討論，其實本質上它也是政治問題嘛！如何能夠順利的解決彼此之間的歧異，需要一個互相說服的過程，這是為什麼我們今天坐在這邊開會。我想在野黨的立場其實非常清楚，今天討論的當然是條例，既然是討論條例，其實就是討論授權範圍，今天整個過程從名稱開始一路到後面接下來的討論，也都是在討論授權的範圍要做到多大，那麼對於授權的範圍，首先從在野黨的立場來看，我們當然要顧慮民眾的疑慮嘛！我必須要講，在整個溝通的過程中，不管是前面對立法院也好對公眾也好，越是透明清楚，其實大家的疑慮越降低，疑慮降得越低，授權程度才會越高，我覺得這是很基本的道理。

其次是不希望這樣子的一個討論被過度的政治化處理，如果每一個條文都上綱上線，有意識形態或情緒勒索，那只會讓本來大家可以共同理性討論的事情又掉到黨派的歧見裡面去，然後造成彼此的支持者讓委員之間很為難這樣一個狀況嘛！可是我們最近這一段時間在討論國防難道不是都陷入這些陷阱嗎？要嘛就是透明度不足夠，要嘛就是政治化和情緒勒索的比例太高，以致於整個社會大眾的疑慮跟分歧就高嘛！分歧很高的時候，授權怎麼會順利呢？所以我想今天我們還是回到條文本身來討論，第一條一定跟名稱掛鉤嘛！既然大家對名稱都很有歧見，當然大家對第一條也是很有歧見，其實現在也時近中午了，對於第一條，我也是建議保留，至少我們對第二條可以達成共識，因為各版本的條文都一樣嘛！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

接下來請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剛剛提到所謂的即戰力，當然是不一樣的，其實阿帕契是編在公務預算，雖然時程長達 10 年，可是也是符合我們的需求，就這個部分，我們很清楚的知道，比如說像我

們剛剛也提到的 F-16 就不是今天買明年就可以到，或者像在超商一樣，可以看得非常清楚，可是我們這一次要採購的幾乎都是彈藥，美方同意供售的大概也是這一個部分，它就不是你要去製造的像阿帕契直升機，或是像 F-16V 戰機或其他製造類的，我們當然不是在一、二年獲取，可是在最短的時間內，我們到底要多少數量？剛剛說不要有數量，這樣會有所牽制，那麼為什麼要有數量？第一，你要知道你的需求是多少，你的規格是什麼，才不會像我們不久前通過的韌性特別預算裡面一樣，你們買的戰備水出奇的高又貴，放到桌椅或者棚架那些都是不恰當的。所以我們在授權的時候當然也希望知道你們到底是有了什麼東西，對我們國家的防衛有什麼樣的保障，這個才是大家要討論的。

至於無人機，我們從過去到現在，中科院其實已經為此花費非常高的預算，科研至少超過百億，我們已經提過了，它至少有好幾百億，其實有做過採購，然後也在運行當中，這個都有一、二十年的時間了，可是我們還是認為不足，那到底不足的是什麼？所以我們要討論這個條例沒有問題，可是因為它牽動的是後續會有什麼樣的東西在裡面，所以才會有上限或者才會有這樣的一個金額。就這個部分，希望大家不要用黨派或者什麼之爭去審議這樣子的條文，這個我們都同意，可是大家要彼此信任，如果一開始都是用這樣的態度，大概很難持續下去。謝謝！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

對於本條，因為我們剛才唯一的共識就是先保留，那我們就先保留。

現在休息，下午兩點繼續開會，我們下午從第二條開始討論。

休息（12 時 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審查第二條有關主管機關的條文。第二條 3 個草案的條文都相同，就是「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我們是不是依照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好，這一條沒有意見，那我們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審查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三條，有關規劃及可行性評估的條文。先請提案黨團國民黨黨團說明。是由馬召委說明嗎？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主席。本條例所稱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第四條所定項目之裝備、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等等……

主席：我們現在是講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三條。

馬委員文君：我講到第四條了？

主席：不好意思，是國民黨黨團第三條。

馬委員文君：不好意思！就第三條的部分，首先，國民黨黨團提案主要是軍事採購涉及龐大的財政支出，我們長期的戰略布局跟整體的戰力結構調整都有高度的政策性跟專業性。為了確保依法行政跟財政紀律，所以在這一條特別也提出來，希望可以維持相關制度的一致性跟法制原則，確保國家公帑的運用具備合法性跟正當性，避免程序的瑕疵。

第二點主要是針對現在軍備建構強調它的生命週期管理，所以我們也希望它所有生命週期管理的部分，從取得、維修到整合都可以有預見性的規劃，避免產生後勤斷層的現象。

第三點，針對涉及重大政策方向或者整體戰力結構調整的部分，希望這些相關的計畫要具有可行性，也希望相關的規劃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都要比較明確清楚。

第四點，我們是希望透過明確的規劃期程跟審查機制，可以提升它的透明度跟合理性，兼顧國防安全跟公共財政責任、提升國防建設的科學化跟透明度。這是第三條的主要精神所在，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再請主管機關說明。

顧部長立雄：就這個條文本身，如果我們理解沒有錯誤的話，應該就是依照現在政府採購法跟其他國防相關法令辦理。這些我們本來就應該做的事項會進行，之後就報行政院核定，也就等於是我們既定的建案作業程序重複。如果就是這樣的意思，我們沒有特別意見，因為這個等於只是我們現行建案作業程序的重複，我們本來就是這麼做。

主席：好，謝謝部長。請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針對第三條，本條是要再建立採購規劃與審查的機制，也就是本條例中的監督設計之一。由於軍事採購金額龐大、項目繁多，所以影響長遠，我們更需要建立明確的原則，保證特別預算有一個完整的規劃，並真正用在關鍵防衛能力之上，以上。

主席：好，謝謝。部長跟國民黨團的意見是一致的嗎？

顧部長立雄：我要說明的是，其實不是只有特別條例的預算需要這樣做，我們所有涉及相關重大軍事採購都是這樣辦理的。所以有沒有重複規定的必要，當然我們會尊重大院意見，國防部沒有要特別表示意見。

主席：好，謝謝。那羅委員你要說明嗎？

羅委員美玲：我補充一下。因為就像部長剛才所講的，國防部是依照政府採購法跟相關法令辦理，這本來就是依法行政的當然義務，本來就是要這麼做的。是不是真的有需要在特別條例當中再次地宣示，我是覺得其實也沒有增加什麼其他實質的效果，它本來就需要這麼做的。當然針對這個部分就看看國防部這邊覺得有沒有需要又在這裡再提一次？因為本來就是這麼做的嘛！這是義務嘛！這是你們當然的義務責任嘛！

主席：好，謝謝羅美玲委員。王委員有要再補充嗎？

王委員義川：對。有關這些內容，因為最後一句話是「行政院核定」，所以也不會再到立法院，本來計畫就是行政院核定，是這個意思嗎？還是你們有什麼別的意思，現在要講！因為照部長他們看起來，最後那句話關鍵就是報行政院核定嘛！還是說中間還有什麼樣的關卡？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包含我們民進黨的委員，看起來大家跟國民黨委員在這部分沒有衝突的話，部長也覺得沒有窒礙難行的話，是不是我們就……

馬委員文君：如果不需要，就送協商啦！

主席：這個要保留嗎？

馬委員文君：我不知道大家的意見啊！

主席：部長，你說一下你覺得要保留，還是要……

王委員義川：通過就好！

主席：我們尊重哦！我想聽聽看各位委員的意見，大家覺得是怎麼樣？通過嗎？好，謝謝。

本條就按照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三條提案通過。

接續審查行政院提案第三條、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條、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四條，有關名詞定義的條文。先請主管機關說明。

顧部長立雄：現在談的就是行政院版的第三條嘛？因為如果講院版的話是第三條，第三條我們就是在說明強化防衛韌性跟不對稱戰力計畫的採購是指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第四條……這個就會跟第四條的部分有關。所以「所定項目之裝備、系統與其相關……」，因為我們還要列出來這些裝備本身要有相關支援的系統，還有裝備的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這個都要含在裡面。這樣子的話，這整個採購案才會完整，因此要在這個地方做一個明定。

主席：好，謝謝部長。那我們現在請民眾黨黨團說明。

王委員安祥：好，謝謝主席。民眾黨版本的第四條，主要就是我們有把……

主席：第三條。

王委員安祥：好，是我們的第三條，其實這個差異上就在於我們的題目，就是名稱的差異，所以會造成差異，其他部分大概跟行政院版本差異不大，跟國民黨版本其實也沒有太大差異，以上。

主席：好，請國民黨黨團說明。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這一樣跟第一條又掛鉤了，但我覺得以客觀事實來講，這一條其實如果可以從客觀事實的角度，應該強化國防跟對美軍購確實都有包含在內啦！然後實際上的執行也是這樣，那就看看大家的意見，因為我覺得，要嘛就是大家都還是在名稱上面有各自的堅持，如果是這樣的話大概又跟早上的內容是一致的，那就恐怕只能送到保留協商。或者是說這個只是條次的內容，只要範圍可以涵蓋、可以執行，大家有一些空間，聽聽看大家的意見。好，以上。

主席：好，我們請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好。因為就跟早上討論的一樣，我認為這個名稱是我們的重大爭執。我早上就講過國民黨這一個版本的名稱就是有誤導性，所以如果是這樣子的話，第三條或他們的第四條雖然後面是一樣，但前面你的目的是為了什麼，這就是不同啦！所以我的建議是這條可能必須要保留。

主席：好，謝謝。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好。我也覺得，既然第三條是只有國民黨的版本，那我們就是不是……第四條？對不起！第四條的話，就是裡面有對美軍事採購。不好意思喔！因為沈委員剛剛講第三條、第四條。第四條的部分因為有對美軍事採購，所以我們的名稱跟第一條其實是一樣的狀況。也為了節省大家的時間，所以我們直接協商保留是比較快的，因為都有很多次的討論了，謝謝。

主席：好，謝謝徐巧芯委員。就如同今天早上有講是第一輪、第二輪，我們這個部分如果大家沒有

其他意見就先暫且保留，好不好？

徐委員巧芯：沒意見。

主席：好，本條就暫且保留。

繼續審查行政院提案第四條、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四條、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五條，有關採購項目的條文，我們先請主管機關說明。

顧部長立雄：採購項目的這個部分，主要就是因為按照過往所有相關條例內容應該跟預算是有區隔的，所以在條例的部分，我們會將我們要建構的能力把它列舉出來。至於詳細要採購的數量、金額、交運的期程等等這些項目，都是等到條例通過之後我們再另外提出預算案。

所以我們也一再說明，我們就是列出這 7 項我們要增強的能力，包括精準火砲、遠程精準打擊飛彈、無人載具及其反制系統；防空、反彈道及反裝甲飛彈；人工智慧輔助與指揮、管制、通信、資訊、網路、情報、監視及偵察系統，還有強化作戰持續量能相關裝備，以及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的裝備與系統。有些部分我們在上次開完機密專報之後已經有一些對應的項目，可以公開的部分，我們已經將它公開了，以上。

主席：謝謝國防部。接下來我們請民眾黨黨團說明。

王委員安祥：好，謝謝主席。我們的第四條基本上就是把項目比較明確地羅列，基本上就是將 DSCA 已經確定會賣給我們的部分羅列，另外就是因應可能會有一些彈性的調整，所以我們也留了第六款，有一些 buffer 作為彈性使用，因應有一些作戰能力急速提升的需求。另外在第二項的部分，我們也要求特別預算案屆時要編列預算的時候，對於這些裝備、系統名稱跟一些成本都要清楚交代。另外第三項的部分，我們也希望這次條例所編列的一些項目跟計畫不要跟 general budget 總預算的部分重複。這就是台灣民眾黨對於第四條提案的基本精神，以上。

主席：好，謝謝。我們請國民黨黨團說明，黃委員。

黃委員仁：好，我們就針對我們黨團的第五條，就是你們院版的第四條。本席認為本條主要在於採購哪一些項目才能真正符合不對稱作戰與防衛作戰需求，同時確保國防事業不會被重複投資或偏離，因此更傾向採購的裝備要足夠明確，這樣才能做到以實際戰場需求為導向，避免陷入為買而買的質疑。

上次在質詢的時候也特別有提到「快奇」的部分，一問到自殺攻擊無人艇的問題，根據國防部提供的資料，未來特別預算打算以委製方式採購無人艇多項多艘，但近期內國防部針對快奇自殺攻擊無人艇擬採公告招標的採購規劃，所以無人艇項目到底是要委製還是要商購？本席想了解這樣的做法會不會讓中科院前期投入了這麼多都打水漂，畢竟「快奇」已經通過軍種的初期作戰測評，也公開展示成果。本席擔心明明中科院已經研發成功，如果不循委製模式，會讓「快奇」成為下一個迅聯案的問題。

既然這筆科研公務預算經費都已經完成了，效益也難以交代，所以如果公開招標，要如何確保中科院已投入科研成果獲得妥善的運用？商購模式下要如何落實國外關鍵技術的轉移？政府花了這麼多的錢，問題是在於它的效益，商購如果沒辦法落實技轉，只是變成一個零件的組裝，這個和委製的效益一比較就知道有很大的問題，這個部分請中科院做個說明。

主席：謝謝兩個黨團的說明。我必須強調，這一條因為確實跟行政院版本有相當出入，所以我們希望……

黃委員仁：我們請中科院來表達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我們會請每一個部門都儘量表達。但在那之前，我們剛剛有看到沈伯洋委員舉手，是不是先請沈伯洋委員，之後我們再請相關業管機關報告。

沈委員伯洋：好，第四條第一次發言。院版的第四條跟民眾黨版的第四條，以及國民黨版的第五條落差非常大。這個當然還是源自於為什麼我們今天名稱討論那麼久，就是因為我們連名稱都不合致嘛！大家認為想要買的項目都不太一樣，所以這條就完整地體現。

剛剛有說要請中科院做一些回答，我先強調幾件事情。第一個就是，我覺得民眾黨王委員可能就不要被過去黃委員寫的所綁架，因為他的第四條寫法其實就跟維基百科一模一樣，它上面寫的還是臺幣！通常來講，我們不會把項目跟金額直接寫在上面，因為這還沒有進入到預算，我們還是要再次強調這是條例。第二個，他寫臺幣，他不是寫美金，也不是寫歐元。如果匯率的話，那該怎麼辦？我覺得這個是完全無法執行的一個條文，所以希望不要被綁架。

國民黨版的第五條，比如說它寫精準火砲，它直接寫 M109A7、直接寫海馬士等等之類的。這邊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今天早上的時候，其實有很多委員一直提到為什麼不弄在公務預算、為什麼要弄特別預算？可是現在寫的這個第五條有些看起來是公務預算的啊！這不是很奇怪嗎？一下說這個東西不要把它放在特別預算，要放在公務預算，然後一下又在特別預算裡面去寫公務預算的東西，自我矛盾嘛！

第二個最重要、最重要就是這是條例，條例指的就是你要買的大項目，你要怎麼去準備我們的不對稱戰力，所以我們需要精準的火砲，至於這個精準的火砲是哪一個，不會寫在條例上，不然的話，以後如果要改買一樣也是精準火砲，但是要買不同的精準火砲的時候還要回來修法耶，這不是很奇怪嗎？所以我再講一次，我一直拿馬太鞍來舉例，這是因為最近我們通過的特別條例就是馬太鞍救災的特別條例，馬太鞍救災的特別條例裡面有提到要回復農地，所以要購買農業機具，就這樣而已，就只有把農業機具寫進條例，至於農業機具要購買的是美國愛科的還是日本 Kubota 的？Kubota 的哪一個型號？例如 M7060 型號，你不會寫在上面啊！所以這邊去寫 M109A7、海馬士等等之類的，這個完全不符合法律的要求，這不是一個條例應該去寫的事情。所以現在把這個寫進去之後，就會延伸到剛剛想要去提問的，是不是中科院來說明這個部分，國防部是否說明感知套件的部分，其實這個順序都已經完全混淆掉，這已經完全無視於這個條例本身的目的，也無視於我們的民主法律程序，所以我覺得這一點必須要先說明。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

接下來請羅美玲委員，羅美玲委員結束之後是馬文君委員跟劉書彬委員。

馬委員文君：劉書彬委員先。

主席：好，因為劉書彬委員是第一次發言，稍後就先由劉書彬委員發言。

現在先請羅美玲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OK，剛剛沈伯洋委員講得非常有道理，說實在的，我們現在審的是法律案，不是預

算案，而民眾黨團現在提出來的全部都是屬於預算的版本，放在這裡其實是不符合今天我們要審的這個法律案。

再來是國民黨黨團的版本，國民黨黨團版第五條裡面規定的 TTN、TAK、陸軍「AH-1W 型直升機零附件」、魚叉飛彈可修件檢修，其實都已經編在公務預算裡面了，也許是沒有做功課，不知道這三項其實已經編在公務預算裡面了，所以在這個特別條例裡面又重新再把它放進去，這是非常非常的矛盾，不是看到發價書的就把它全部放在裡面，連有些東西、有些零件其實已經編在公務預算了都不知道！還有一點被外界一直抨擊的就是國民黨第五條第一款的 M109A7 自走砲系統，你只買這個東西，外界就在抨擊啊，都不用有車堡、不用有戰堡，那麼買來的東西要放在哪裡？放在路邊嗎？你沒有看到外界的評論嗎？所以像這個都是讓人家覺得你們到底在寫什麼東西，早上我就講了嘛，你就東拉一個西拉一個，怎麼會是這樣子來做設定呢？

當然，我覺得民眾黨版真的是很不可行啦，王委員，你們的這個版本全部把它預算化，本來就不應該是放在今天這個法律案的討論裡面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

接下來先請第一次發言的劉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謝謝主席，我想要做一個詢問，因為國防部官員到我們辦公室來做說明的時候有特別強調，在院版第四條當中，這七個項目其實是大的類別，當然我也知道法條的體例在條下面是項，所以是項目，既然這是七個大類別，是不是也考慮到針對這七個類別項目來做說明？

第二個問題是在於七個類別項目當中，其實應該有包括所謂政府對政府的軍購 FMS，還包括委製案，包括商購，也還包含很多共同合作事項，是不是也可以請國防部的官員針對這七個類別再做一些比較細部的說明，讓我們知道這到底是怎麼樣的分別，又是怎麼樣的採購方式。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針對剛剛有委員提到的，其實國民黨版提的這個是最明確的，就是針對美國同意的發價書部分來編列……就是同意相關預算的金額，剛剛有說對美採購的項目美國同意八項，其中有三項在公務預算裡已經編列了，那就把那三項移除就好了，很簡單。

另外就是為什麼會同意這幾項？剛剛有委員提到，比如 M109A7 自走砲系統的部分是不是應該還要把車堡、戰堡、什麼堡的全部都列進去，我們當時在編 F-16V 戰機的時候是不是也有詳細的列出這些東西？機堡要多少錢、要多少座、又要做什麼樣的，那時候有做這樣一個詳細的分析嗎？

所以我們現在非常明確就是針對美方同意供售的幾個部分、已經有簽署發價書的部分，其實也同意國防部先行簽署，這些部分我覺得反而是最明確的，其他的那七大項，裡面其實有很多很不明確，為什麼我們覺得這樣是會比較不恰當、不應該？我舉幾個例子，過去川普總統在第一任的時候曾經同意我們幾項軍購案，包括很多其他的彈藥，其中有一個是他同意賣給我們 M109A6 自走砲，這個部分當時連發價書都出來了，也同意供售，可是到最後說產能不足沒有辦法出售，就沒有辦法出售了，可是製造的廠商說他們能夠做喔，所以到底是美國後來不賣了還

是怎麼樣，什麼原因不曉得，也沒有辦法特別的交代，可是那時候我們的錢也退不回來，我們本來要買自走砲，這個應該是我們國防部提出的需求，但是那時候我們沒有辦法把錢拿回來，到最後就把錢全部通通買海馬士了，這是第一個案例。

第二個就是獵鴞的部分，獵鴞也是軍售案，當初第一次報價給我們的時候是 60 億，到隔年變成 115 億，最後發價書確定出來是 55 億，這中間的落差非常大，連美國的軍售都會發生這樣嚴重的問題，而且報價差異高達一倍以上，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最後他的發價書就是 55 億。如果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發現美方賣得太貴，我們甚至也可以不要啊，我們還是可以評估啊，可是我們原則接受的就是美方現在透過國對國軍購同意的項目，明確做這樣一個條列式的規定，這反而是最明確的。

第三個案例，我們舉國內的例子好了，因為院版的規定有軍售的、有商售的，還有委製的，我們舉震海計畫為例，那時候我們預算也都給了，後來這個 3,000 噸的大型驅逐艦做到一半說沒辦法執行，就把它拆成兩艘，把防空跟反潛拆開，已經拆開了以後，現在又要重新啟案蓋大型軍艦，變來變去的，這個在預算上面的運用其實是非常的不穩定。對於整體條例要訂定的相關內容，我們應該要把它明確化，這也是我們這一次為什麼在名稱上面會 focus 在這裡，這其實也是一個主要的方向。

另外，我還要提出一個問題，以上我舉例的幾個例子都是過去發生的，到現在也還沒有完全解決，就我們跟美方軍購的無人機部分，我想請國防部順便也稍微解答一下，現在美方要賣給我們的是 ALTIUS-700M、ALTIUS-600ISR 這個部分嗎？是 700M 跟 600ISR 嗎？根據這些，美軍測試的結果如何？美方有沒有買？這幾個問題等一下請國防部能夠回答一下。謝謝。

主席：請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針對剛剛我所提出的問題，請中科院簡單回答就好了，好不好？後續要怎麼弄？

主席：請國防部中科院先做說明。

林副院長高洲：委員好。中科院回答委員的問題，有關第四條的授權部分，中科院建議以院版為主，至於執行細項跟執行方式，我們建議在送預算的時候再跟委員做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先就剛才幾位委員的問題說明一下。

顧部長立雄：其實我們已經一再的說明了，現在是屬於條例審議的階段，不是預算書表審議的階段，我們建議條例跟預算還是要把它分開來，就條例的部分，這些大類的能力建構，我們等到預算案審查的時候會列出編列的金額、案項跟期程。對於這一條，如果按照不管是民眾黨版或者是國民黨版，都把它列示在這個地方的話，等於是將預算案跟條例案混淆了，我想這不是一個正確的立法模式，這個我們已經一再的說明了。就相關的這些預算送到大院來審議之後，大院能不能接受相關個別的預算案，大院都有完整的權力來進行審議，我想這個部分是絕對沒有要脫離監督，也沒有不透明的地方，也沒有空白授權的問題，這個要跟各位委員說明。

另外也特別提到一下，民眾黨黨團版的條文中有規定特別預算案的計畫跟項目不可以跟總預算案重複，我就舉個例子，我們海馬士第一階段的 29 套是用公務預算，但現在海馬士第二階段就是屬於遠程精準打擊飛彈的部分，有 82 套，所以那樣的規定方式是沒有辦法執行，也就是說

，所謂計畫跟項目不可以重複的部分。

至於相關其他可以公開的部分，我們事實上在之前都已經公開了，我這裡可以講的是，反裝甲飛彈的部分應該是有包括了我們的拖式、標槍跟 ALTIUS、反裝甲無人機系統的部分。針對這幾個部分，如果是可以公開的部分，我們就會公開，如果是還沒有辦法公開的部分，就請諒解。

主席：謝謝部長。

請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我再說明一次，我覺得不知道是不是我中文的問題，怎麼感覺一直沒有辦法對焦。我剛剛一直在講，我還是再講一次，就是馬太鞍的條例，馬太鞍條例是三黨共識通過的條例，所以如果剛剛說要買精準火砲、要買什麼打擊飛彈，覺得這樣不精準，那麼馬太鞍條例所規定的那些會精準嗎？馬太案條例規定農業復原要買農業機具，這個條例的金錢還要用來協助路燈及公共照明設施、行動通信基地臺車、衛星通信備援設施等等，條例本來就是這樣訂定的啊，這沒有什麼明確不明確的問題，你不會在條例裡面規定行動基地臺臺車的底盤一定要是 Mitsubishi 做的或者是 Benz 做的，我的 5G 的發射一定要 Samsung 的，我的衛星通訊一定要 SpaceX，然後說這樣才叫監督，沒有啊！這不是吧？現在重點是我們這個條例要通過的時候，我們要規定這個錢要花在哪些事情上面，我們要把當地的網路恢復，我們要把當地的電力系統重新調整，要重新治水，農業要怎麼復原，所以需要買到哪一些機具，這就是條例的精神。所以一直說要知道到底是哪一個型號，還要把它寫在條文上面，然後還要再請這邊回答，這已經進入到條例通過以後的預算層次了，所以真的我覺得沒有必要在這邊一直做這樣的混淆，我覺得這應該沒有很難懂啊，這是我中文的問題嗎？我已經再三強調了，我們今天條例的目的就是要做這些項目，你可以直接說：我覺得臺灣不需要防空系統，或者絕對不需要人工智慧輔助，如果是直接講這些的話，或許還可以有比較深度的一些討論，但現在是已經進入到條例通過以後的預算的細節，我覺得這真的是不正常，所以我再強調一次。謝謝。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其實這幾條大概就是深水區啦，因為現在開始進入到到底哪些項目要處理、要放在特別條例裡面嘛，其實在野黨版跟執政黨版的核心差異大概是商購、委製要不要放包含在內嘛。針對這一件事情，我把話破到底啦，如果今天可以先從三黨有共識的地方下手，我覺得整個條例的審查速度會變很快，因為我覺得時間也是一個考量的焦點。這件事情當然我們要尊重大家的意見，所以這個事情能不能達成共識，就看看在場委員還有國防部的意見，如果這個大的問題能解決的話，針對條文，大家對焦就有機會嘛！因為現在的核心歧異是院版包含三個委製，民眾黨版跟國民黨版是只有對美軍購，現在真正的差異是這個。第一個是這個問題能不能今天聚焦達成共識，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再來討論怎麼寫，執行也精準，大家都來配合修正，那這一條大家有機會達成共識，就看看大家的意見；如果根本上有歧異的話，我覺得到時候也是差不多的結果，到時候可能只能保留協商。以上。

主席：謝謝牛委員。

接下來請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跟剛剛牛委員提到的是一樣的，因為國民黨版跟民眾黨版很重要的一個部分大概就是針對對美軍購中已經同意供售且提出發價書的部分，所以其實它的差異就在這裡，在條例上面會列出這些主要也是針對美方已經同意供售的部分，就這麼簡單。如果在這個部分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可能就應該是保留送協商。謝謝。

主席：在王安祥委員發言之前，我還是希望國防部就是全力的……因為現在我們面對的不是在野黨委員而已，全程直播，所以儘可能的把原因說明，如果我們核心上就是要軍購、委製跟商購，這個是跟國民黨、民眾黨絕對不一樣的地方，之前幾位國防部的官員都有特別提到海馬士多管火箭系統要跟委製的無人機、反無人機、商購無人機怎麼樣的配合、怎麼樣的做打擊鏈等等，我希望等一下國防部再次說明，這不只是跟我們說明，也跟全國國民說明一下。

接下來請王安祥委員。

王委員安祥：我也呼應一下剛剛主席所說的，我覺得差異上大概就是一些商購的部分，台灣民眾黨的這個版本基本上就是很確定是美方同意發售的項目。

另外，剛剛部長有提到我們第三項的特別寫法，其實我們的意見基本上還是一樣，今天大家討論很多嘛，應該是軍購的 budget 就到那邊去，special budget 有自己的規劃，對於精進或延續的，我想我們沒有什麼太大的意見，以上。

主席：謝謝王安祥委員。

再請羅美玲委員。

羅委員美玲：行政院版的第五款有提到，就是 AI 輔助跟與 C5ISR 系統的部分，可是我看到國民黨版跟民眾黨版是把它整個都拿掉的，所以我很想聽一聽，我先請教民眾黨好了，為什麼你們要拿掉這個部分？你們為什麼覺得這個部分不重要，把它拿掉了，可以回答一下嗎？因為我們都覺得這個部分非常的重要，請問王委員，你們把這個拿掉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王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謝謝。

王委員安祥：所以我們剛剛也特別提到了，我想幾個黨團版本主要的差異就是一些委製或者是商購的部分，我們這一次的基本核心就是確定美方那邊同意出售給我們的部分，我們現在就都列在這個特別條例裡面，基本上第五、六、七款可能就有其他國防部的一些規劃啦，我們是把比較確定的項目才會列在這個特別條例裡面，再次重申。以上。

主席：羅委員還要……

羅委員美玲：王委員並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耶！

主席：沒關係！

羅委員美玲：我是請教他，我是請教。

主席：就是他們在對話啦！

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今天在講這件事情的時候，我一直還是會聽到這幾個版本差別在於有軍購、有商購，

國民黨的部分把商購拿走，但其實事實不是如此，事實就是我們可以看到院版的一、二、三、四、五、六、七這七大項目，其實很明顯的比如說部分的防空、人工智慧輔助，這個就是被拿掉，因為軍購跟商購是買的方法，我們不會用買的方法去決定一定只能用 A 方法買，就不能夠用 B 方法買，怎麼可能會用採購的方法決定條例本身要怎麼設計，這完全不符合邏輯。其實不管是民眾黨版還是國民黨版，我覺得乾脆開大門走大路，你可以直接說你覺得防空不重要、你覺得人工智慧輔助不重要，其實我覺得可以明白地講，或者之後在審 1.25 兆預算的時候，你就可以說你就是認為這個系統不夠好，你認為還有更好的系統，也可以這樣子，但是不要用軍購、商購去做混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還是再強調一次，一直提到美國有發價書，不管是把發價書的金額還是項目寫在上面，這都不符合邏輯。我早上有講過，比如說我想餓了我要去吃麵，早上有一個邏輯就說一定是吃麵的給我施壓，叫我去買麵，這個說法我覺得人民不能接受。剛剛在講發價書的這個講法，用吃麵來比喻意思就是，我去買麵，我肚子餓我要吃，結果國民黨版就告訴你說不能，你一定只能點那一碗煮好的麵，就只有老闆預先煮好擺在那邊，只有那碗可以買，其他的麵你都不能夠買，為什麼？我們的需求其實很清楚，我們的需求是因為我們有戰力提升的需求，我們有各式各樣的大項目必須要購買，為什麼一定要受限於對方的發價書呢？這完全是不符合邏輯的，雖然都跟早上講的一樣，但是就只好再度提醒一次，不然我們就一直落入這個窠臼，沒有辦法討論到真正的問題點，比如說到底人工智慧輔助的重要性、現在防空系統分層的重要性，還有為什麼我們要有更多的彈藥？這個準備的能量，我們有更多的人服役，我們現在彈藥不足在哪裡？我們不是應該深入到這個來討論才對嗎？深入到這個項目的需求討論才是我們在這邊審條例的重要原因。

王委員安祥：主席，我提一下，還是剛剛的第五款，請國防部告訴我們一下第五款是不是商購好不好？

主席：好，我們先請國防部說明。

顧部長立雄：第一個，我們在禮拜一有關特別條例草案報告的資料裡面有充分載明這次特別條例在強化防衛作戰整體效能的規劃部分包含整體防空及飛彈防禦、聯合反登陸及聯合國土防衛這三塊，這三塊的部分都會有 C5ISR 及 AI 決策輔助系統貫穿全程，所以我們大致上用這三個大塊來跟大院報告。

現在要講到個別的，因為主席說就我們所列七大項類別希望能夠再做說明，我們現在就能夠公開的部分做一個說明。精準火砲的部分，我們事實上已經公開了，就是 M109A7 自走砲，其具備數位化火控系統、機動性的底盤及精準彈藥，可以執行「射後即走」的機動，分散精準打擊，並整合數位化的戰場管理系統，它可以跟無人機等等的 C5ISR 系統整合，快速實施火力打擊，也是美軍現役的主力自走砲。我想兩國可以就很多部分進行接軌，在訓練、後勤上面，以及我們戰術、戰法的運用上面。

遠程精準打擊飛彈的部分，大家應該已經了解就是屬於海馬士原來 29 套再加 82 套，具備數位化的火控、遠距精準打擊跟機動性，跟現有雷霆 2000 火箭系統等各式火砲，可以建構重層削

弱戰力，也可以在未取得空優的時候取代戰機執行對敵打擊的任務等等。

無人載具及其反制系統部分，這個項目會比較多，所以剛剛有提到，包括反裝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 ALTIUS-700M 跟 ALTIUS-600ISR，我們認為這個部分能夠構成我們所需帶有監偵系統、可進行遠距打擊必要的飛彈系統。另外，我們也說明我們大概有二十幾萬架無人機，包括濱海攻擊型無人機四型、濱海監偵型無人機，也提到有第二代海搜戰術無人機，就是銳鳶二型會擺在裡面，另外會有其他有關艦艇專用 ISR 系統無人機、無人艇一千多艘，這個部分也是會採公開招標，包括剛剛講的濱海攻擊型無人機及濱海監偵型無人機還有無人艇，都會採公開招標的方式來進行。

我們還會有反制系統，機動式反制系統及其他相關的無人反制系統，還有各型反彈道、防空飛彈等，當然還有構成臺灣之盾的一個重要元素。另外，我們也會有強弓反戰術彈道飛彈系統，已經有知會國會的反裝甲飛彈部分，包括標槍、拖式等等。

就 AI 輔助及 C5ISR 的部分有人工智慧決策支援系統，強化作戰持續量能相關裝備的部分，因為我們希望能夠擴增軍備產線，具有一定的阻絕能力，就現在不足的部分進行籌購來提高戰備存量，以及因應實戰化訓練提高射擊的訓練品質跟數量，原有的軍備產能沒有辦法自給自足，在先前的情況之下來做。之所以要再特別預算擴增軍備產線的部分，主要是我們之前也在另外一份報告有提到我們的生服基金一年大概結餘十億多，如果要這樣的產線做這樣漫長時間規劃的話，可能要耗掉幾十年時間才能夠擴增產線，所以我們才希望運用特別預算來進行。

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的部分，我們會跟美方進行研究發展及採購新興科技的主要裝備、系統跟支援系統，強化我們需要的相關作戰韌性跟不對稱戰力，以上我們詳細的跟各位做一個報告。事實上這些都是整體性的規劃，我們認為每一個都是整體提升我們防衛作戰效能不可或缺的部分，再請大院能夠予以支持。

主席：謝謝部長。

請王委員。

王委員安祥：我延續啦！其實今天大家就是在討論，看看大家能否異中求同嘛！剛剛民進黨沈委員也特別提到這個事情，我必須要再次強調，不是說現在沒有在我們的版本上的像 AI 或是強化作戰這種東西，我們就是不支持，而是我們現在真的要搞清楚哪些是軍購、哪些是商購或是委製的部分，我們認為部分的商購應該要回歸在正常、一般型的預算裡面，這個我覺得要特別強調，而不是說它現在沒有在這個特別預算裡面就表示它不重要，或是我們不希望國家能夠強化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必須要再強調這件事情，我們是希望真的是軍購，我們這邊是完全都會支持，不過商購的部分可能又必須要謹慎，以上。

主席：謝謝。

顧部長立雄：補充一下，我們國防部是真的認為特別預算編列的必要性不在於軍購、商購或委製，重點在於它到底有沒有必要性，以及設限於公務預算限制的問題，這個在我們報告裡面說明得很清楚，也就是說我們持續案項的部分，包括 M1A2、海馬斯多管火箭系統第一階段、人攜式的短程防空飛彈、ALTIUS-600 的部分，還有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還包括康定級艦的戰鬥系統

提升、愛二性能提升跟愛三飛彈的採購、新式高教機、MQ-9B 高空無人機等等，都是在未來三年達到付款的高峰期，我們已經一再地說明。所以早上也已經有提到，我們這些部分還有一些剛完成預約、要大量備料投產的建案，包括第一批的 NASAMS 的部分，也就是先進地對空飛彈系統，這個部分第一階段是三套，還有一個戰管新型的機動雷達換裝，這個部分也已經有一個龐大的預算需求，美方表示也是不可以延後付款。

所以再提到，我們不敢預估 116 年到底有多少，但以 115 年度為例的話，將這個扣除要優先支應已經簽署的持續案之後，只剩下 84 億元可納新增的案項，而可納新增案項，我們後續的新增案還包括了滑射式天劍二型飛彈、天弓三型飛彈的續購、陸射劍二防空飛彈的續購、雄二、雄三反艦飛彈的續購，還有夜視鏡第二階段、跑滑道搶修裝備等等這些軍投建案，總需求也高達 700 億，這個部分我們沒有納入特別預算，我們還是把它編到一般公務預算。所以一般的公務預算會相當、相當地吃緊，根本不足以來支應整個建案需求，所以我們才會懇切地期盼我們國人跟大院能夠支持，將這些年度預算很顯然不足以支應的建案，用特別預算來編列，用這樣一個規模穩定、資源集中的方式來籌構我們的可恃戰力，形成一個必要的嚇阻，以實力換取和平，達到備戰才能避戰的目標。以上應主席的要求，我努力嘗試再做一個完整的說明。

主席：謝謝部長。其實部長剛剛已經講了，把今天早上為什麼不將其放入公務預算的原因再次說明，原因就是扣除原本的持續案之後只有 84 億，早上有說過，我們現在再次重複，原因就是確實是有沒辦法完成的地方。我們也知道民眾黨很在意有沒有排擠到社福的部分，如果列入公務預算，又超過的話，那可能就會有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才希望有沒有辦法用特別預算的方式。

剛才幾位委員還有國防部都有說明，最後我們希望不是以什麼商購還是委製，而是以目標為導向。

接下來，我們剛剛看到有王定宇委員，之後是王義川委員，然後馬文君委員之後是徐巧芯委員。

王委員定宇：謝謝主席。我真心希望我們今天在這裡，黨派可以不一樣，但是如果彼此聽到對方道理 OK 的，就如同我們今天早上就這個法案名稱一樣，可以去思考怎麼做對我們的國家安全、國防比較有益，而不是我的要守住、你的我不聽，這樣的話對我們討論國防預算其實是沒有幫助的。

第一個，就我國籌獲軍事裝備，FMS 軍售、DCS 商售都是籌措的方式，不會說商售就比較 low 或怎麼樣，就不能放到特別預算、只能放到一般預算，其實這都是我們籌獲的方式，同樣地，對於高機敏性先進裝備也都要美國相關單位的核可，都是一樣。只是說軍售是我們委託美國軍方，比如委託美國陸軍幫忙買，它會收服務費，它會幫我們去尋；商售是我們直接找 contractor、供應商來談，但它有售後服務技轉，所以兩個都有優點，也都有缺點。

我也建議國防部對於我們籌獲國軍重要裝備，不管是無人機、反無人機、無人船，或者是各項火砲、精準彈藥等等，我們籌獲的方式當然要多樣化、靈活，技轉委製不見得是壞的，公開招標商售也 OK，透過美方採購軍售也 OK，要根據我們籌獲的項目，怎麼樣做對我們國家最有利，這些方法都行之多年，不管誰執政，這些方法都是有在用的，只是怎麼用，在過程當中防

弊當然要，但是怎麼使用可以讓我們籌獲到需要的裝備跟服務？所以 DCS、FMS 在法條上是沒有差異的，沒有說這個品項是商售，所以我不要，我要移到年度預算，其實這個在論理的基礎上並不存在。

我們要對外採購的時候，該國政府的同意流程、時間未必是掌握在我國手上，所以它會有一個時程，從 LOR 開始到 LOA，LOA 發價書不是什麼的定價或訂單，不是！那只是我們尋求要採購，它認為 OK，我們國務院報美國國會通過，我同意要賣你了，這個時候才討論價格，那個價格到真正訂的時候，有的都差了 60%、40%，都發生過。所以所謂的發價書，不要被「發價」兩個字誘導，發價書其實就是我們尋求購買，該國政府同意，接下來雙方會進行相關的過程，所以這個時間會有一定的流程。

我們現在處理的是國防特別預算的特別條例，是一個授權的法條，在這個授權的法條，我們應該寫的是大項目，我們如果把項目的明細、型號、數量都寫在上面，甚至金額都寫在上面，因為它會耗一段時間，型號可能會更新，匯率可能會變動，數量可能會改變，就像我們曾經要買 M109A6，後來因為 A6 已經沒有產線，美國也不再生產了，它反而願意賣我們最新型的 A7，那我們要或不要？或者 MK-48 重型魚雷，我們現在買的是 Mod 6、第六型的，是外銷款，美軍用的是第六型，如果它第六型的彈頭、製造，前面的 sensor 有問題，他願意賣我們最新型的，我們要還是不要？

所以我真的建議，我們在這個授權的條例裡面，不要把型號、金額、數量……一般不會去寫在上面，因為後續真的要買的時候，國防部還是要編特別預算的每個細項送到我們委員會，每個細項的說明、型號、品項、數量都還會寫進來，那個時候我們委員會一樣可以監督、一樣可以審查，不管是公開或秘密。所以在這個條文上，其實我們在預算審查就可以達到不管是民眾黨的版本或國民黨的版本，都可以達到你們要求的，就是相關品項在預算審查的時候是可以審的，是可以管制、可以監督的，甚至可以刪除，可是我們寫死在條例裡面會形成一個問題，一方面，我們臺灣從來就不是買方市場，我們有我們的困境：二方面，型號、數量、金額是會變動的，一旦在這個條例寫上去，萬一他有一天要賣你更新型的，我們這個條例就作廢，要重來還是要修法。

所以我會建議第四條採取國防部的版本，採取一個範圍限定的授權，而未來根據這個授權取得發價書，也符合國民黨的版本，發價書要給你，取得發價書後，相關的詢價弄完了，把預算編列送進我們委員會，我們可以看到相關的細項等各方面規格，屆時一樣可以審查、可以核准、可以否決、可以局部刪減凍，但現在如果寫在條文裡面，我們是不是可以溝通一下？因為這個寫法在執行上其實是會產生一些問題，我個人建議各位同仁思考一下，用院版第四條既可以達到你們版本，在預算審查的時候也可以做得到；第二個，也可以達到比較大的範圍，國防部籌措新型武器裝備的時候，它的預算編列還是要送進來，所以採取國防部、行政院版本的條文，確實在可行性上會比較妥適，我們希望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沒有成見，來通過行政院版本的第四條？

主席：謝謝王委員。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

王委員義川：白藍兩黨一直在糾結就只能對美軍購，其他都不要，說那麼多，商購、委製的都不要，全部拿掉，我不是很懂，我不是很懂，取得方式有很多種，就堅持對美軍購才可以，其他商購的、臺美要合作委製的都不行，這個你們沒有跟外界解釋啊！你們知道你們這樣弄了以後，人工智慧輔助的那一塊全部拿掉，你們把它全部拿掉就沒大腦了，沒大腦是要怎麼作戰啦！指揮管理系統就都沒有了啊！你們不對外解釋，就糾結在「對美軍購」四個字，如果不是對美軍購就統統拿掉。防衛系統是一個系統，裡面由很多項組成，有一些對美軍購，像商購，這個顧立雄就已經講好幾個月了，你們都聽不懂，你們就堅持要對美軍購才可以，然後把最重要的大腦拿掉，我覺得你們白藍兩黨還是要跟外界解釋清楚，把它拿掉你們到底糾結的是什麼，把它放著會怎樣？把它放著你們到底痛苦在哪裡？會發生什麼事？跟大家解釋一下，好不好？

主席：謝謝王義川委員。

接下來請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特別條例其實並沒有規定說一定要怎麼編列，剛剛提到型號、數量、金額不要寫上去，其實金額是已經有放大，這個考量的就是如果有一些變動，所以它不是 111 億美元。我們剛剛其實也有舉例，川普總統現在第二任同意我們買 M109A7，可是他在第一任的時候同意我們買 M109A6，但後來他不賣了，雖然這是賣方市場，可是那是我們有需求的，但我們好像沒有也沒關係，就變成買海馬士。

另外一個，就是 A7 其實現在美方剛在做而已，所以我們為什麼會在這個部分去同意，我想這個後續有機會可以討論。在數量上面也是，因為過去為什麼我們會……我先請教國防部，美方同意供售軍售的這八項是什麼時候知道的？

黃司長文啓：12 月 18 日。

馬委員文君：12 月 18 日才知道？八項耶！

黃司長文啓：去年 12 月 18 日知會國會。

馬委員文君：我是說你們知道的時間點。

顧部長立雄：不是，我想您講的是國民黨版第五條所列的這八項。

馬委員文君：對。

顧部長立雄：對，這八項裡面有五項會列入我們的特別預算，其他的三項並沒有列入我們的特別預算。

馬委員文君：對，我知道，我是說這八項什麼時候知道的。

顧部長立雄：我們在整個過程當中，本來就會跟美方不斷地進行密切溝通，但是我們要能夠公開討論的話，那就是知會國會的那一天。

馬委員文君：他們知會國會是同一天嘛，是不是？不是，我現在不是說知會國會的那一天，因為你是把它從機密變成公開而已，我是說這八項它已經同意的，我們什麼時候知道的？

顧部長立雄：您是講它有一個初步供售的意願？因為我們整個經過的程序是從它有初步的供售意願，我們才會先行編列預算。

馬委員文君：對。

顧部長立雄：建案嘛，然後再編列預算。

馬委員文君：對，所以我們那三項……

顧部長立雄：我想委員應該都很清楚。正式知會國會之後，再給我們發價書。

馬委員文君：對。

顧部長立雄：大概是這樣的一個流程。

馬委員文君：我現在要討論的不是它的流程，因為這個已經講過很多次，我們也都很清楚。我現在是說它同意的這八項其實你們應該早就知道了，對不對？這八項都知道嘛，知道這八項美方同意……

徐委員巧芯：用麥克風講。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是川普決定，我是說那八項是同時知道的嗎？

黃司長文啓：不同時間，我們分兩段講。五個納入特別預算的案子，在去年 4 月份左右美方就已經表達供售意願，其實這中間大部分的案子是原本就納在 115 年新增建案裡面已經在走的，所以美方供售意願的確認只是確定了我們這些案子要納入 115 年，這第一點。第二點，AH-1W 直升機零附件跟魚叉飛彈可修件的部分是在 113 年的時候編列，然後從 114 年開始執行。您知道我們這些零附件都屬於開口式合約，一次大概是以 5 年左右的時間來執行，所以 113 年編入預算之後，114 年開始它就陸陸續續編了年度所需的預算，所以這個案子我們在 113 年遞交發價書，需求性……

馬委員文君：好。

黃司長文啓：我們就知道美方這些東西會供售給我們，它的問題在於零附件的部分不會針對我們臺灣去做，因為它一樣是以一個批量採購的形式，採開口式合約。

馬委員文君：好，我知道，沒關係，我現在要知道的是，你們大概是什麼時候知道美方同意供售這八項項目？今天你們把三項列到公務預算裡面了，另外五項為什麼不列到公務預算？如果那麼重要的話，因為剛剛你們一直說這個非常重要，所以你明明知道有八項，可是你把它拆開，有三項列在公務預算，另外五項在不確定的特別條例裡面，你們一直告訴大家這個非常重要，這是第一點。因為我們不知道你為什麼……你去年很早就知道了，你在編列預算之前其實你已經知道，可是卻沒有把它放進來，可見你在公務預算裡面雖然增加這麼的多預算，可是你不認為這五項是那麼重要，你甚至沒有把它放到公務預算裡面，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剛有提到，就是為什麼希望要把它匡住？因為之前它曾經要賣給我們，後來不賣，我們也拿它沒辦法，沒有錯，可是我們希望這是比較明確的，甚至可以依據這樣來給美方相對的壓力，因為過去不管是我們的國會或者是民眾，大家的意見其實是可以跟美方談的，可是我們近幾年看到我們根本都不敢談判，所以這個部分是比較嚴重的問題。我們就是認為我們過去的執行紀錄太差，所以才會認為應該要把它明確化，這是比較重要的一個項目，所以不是 C5ISR 或者 AI 輔助系統不重要，它如果那麼重要，你今年再編列增加高達兩、三千億預算，多出來的喔，如果你扣除退輔會，你還是有增加，可是你卻沒有把這兩個你們認為非常重要的放

到公務預算裡面，甚至在去年韌性預算的時候，你們也都沒有放進去，為什麼？你現在要通過這一條的時候，跟我們說非過不可，然後它非常的重要，如果沒有放進來就是我們不要，這是顛倒，而且是扭曲我們的意見，如果是重要的，你隨時都可以放進來。

我們過去在編列國防特別預算的時候，109 年我們編 F-16V 戰機，隔年 110 年我們馬上接著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完全沒有問題，你在隔年就編了。今天如果有相對的需求，如果它那麼緊急，你們說緊急卻都沒有編，在這裡要錢的時候卻跟我們說這個非常重要。第二個，如果我們現在通過的這個部分，是對美軍購中非常明確它已經同意供售的，它如果同意，我們也同意，如果你有需要，你明年再同意，或者甚至今年要再討論，其實也都沒有問題，所以不要把那個框架套在我們的身上，而是你們為什麼那時候不覺得重要，現在突然覺得重要？這個才是應該要清楚交代的，謝謝。

顧部長立雄：委員的想法其實從邏輯上我不太能夠理解，不過委員現在不是已經同意把這五項列入你們特別條例的預算項目裡面了嗎？所以我不太清楚委員的邏輯是什麼？因為我們本來就是依據交運的期程、公務預算的限制，跟美方在進行這些相關的溝通，要納入我們的特別預算裡面進行討論。知會國會的部分是它最後正式通過之後我們改列為公開，其他相關的部分還是列為機密。

現在我們要納入特別預算的部分，我剛剛已經有一再說明了，就是說我們一方面軍投的建案必須符合國軍計畫預算的制度，同時，我們根據公務預算的限制性，另外再提一個特別條例，然後納編特別預算的必要性，我想這個大概已經都解釋過很多遍了，所以您剛剛問的那個問題，你們似乎也沒有反對要納入特別預算啊！

馬委員文君：我沒有說我反對啊，部長大概聽不懂這個邏輯吧！聽不懂嗎？聽不懂？那八項你們現在在說我們已經同意了嘛，這很明確，我們這次特別條例或者特別預算，其實我們同意的就是美方已經同意的發價書的部分。我意思是說你們現在還把它放了商購或其他部分，還包括美國同意軍售的部分，你們都說這個很重要，可是你們在去年就已經知道，你們卻都沒有放，今年的預算是增加的，可是你們都沒有放在上面，所以顯見你們並不覺得這是第一時間需要的，這個部分我覺得可能才是重點。而放在公務預算裡面的，現在好像你們也沒有特別有很大的需求或有意願的感覺，因為你們要的好像一直都是在這個特別預算的部分，所以這是我要特別提出來的。不要說我們要什麼，然後什麼不要，沒有這一回事，如果你覺得重要，你就把它放到公務預算，大家可以好好的討論，就是這種邏輯，謝謝。

顧部長立雄：如果我理解沒有錯的話，依照馬委員的邏輯就是所有我們這些跟美方經過長期磋商、美方有供售意願的，我們全都擺入公務預算，就慢慢來、慢慢拖……

馬委員文君：錯了。

顧部長立雄：那這樣你就否定……

馬委員文君：錯了，部長錯了，部長你錯了……

顧部長立雄：我想馬委員的意思，唯一的解釋就是否定整個特別條例……

馬委員文君：部長錯了，部長錯了，部長錯了……

顧部長立雄：乾脆說不同意整個特別條例就好了。

馬委員文君：部長錯了。我們現在說我們同意的就是這一個部分，如果你沒有辦法去理解，我們再討論其實也都是多餘的啦！如果沒有辦法討論，就是多餘的，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同意了。

主席：好，我們繼續，剛才按照舉手的發言次序，接下來徐巧芯委員，然後王定宇委員跟李坤城委員。

徐委員巧芯：謝謝主席。我想今天大家有一些共識的地方當然是針對我們國防的實力來厚植，然後對美國相關軍售採購的部分大家也都是支持的嘛！但不同的地方在於我們在這個條例上面的編製方法沒有共識，像以國眾兩版來說，基本上是把美國目前有確定要供售給我們的把它列上來，是用這樣的方式，當然行政院的版本是超出這個範圍，包含可能商購、委製等等的。我想第一個要先澄清的事情是這個是編製邏輯的問題，並不是比如說 C5ISR 我們不支持，而是認為這類型的委製或是商購可以編入一般公務預算辦理。

我這邊就有一個問題了，如果說通過的……我認為啦，既然沒有共識的話，我們保留協商，這點我是能夠同意的，我們再多一點協商的時間，看能不能找到一些更多共識的存在。但是在此之前，如果通過的是國眾兩版的話，或者是其中的任何一版，我想請問這一些商購跟委製，難道國防部就不會再做了嗎？還是其實也是一樣會再去把它編到公務預算裡面呢？總是會找一個辦法吧？我也是在幫大家一起想要怎麼處理這個事情，還是就沒有？還是怎麼樣？

王委員定宇：我來講……

主席：我們請國防部回應一下……

徐委員巧芯：對，我要問的不是個別委員好嗎？

主席：國防部回應之後王定宇委員好像也想回應一下，我們先請國防部。

徐委員巧芯：沒有，沒有，這個是分開的，我這是分開的，我們……

王委員定宇：OK，他的問題讓國防部回應啦！

主席：好，那是不是先請國防部？

徐委員巧芯：沒有啊，這個要不要先說？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作戰需求當然是一定在……

徐委員巧芯：OK。

黃司長文啓：我們當然還是一定得想辦法去拿到這些，但是問題是我們前面已經講了，115 年公務預算軍投類的 1,616 億裡面，持續案已經吃掉了 1,532，只剩下 82 億……

徐委員巧芯：你剛剛說 84。

黃司長文啓：只剩下 84 億的錢可以去做投資，而且是分成 75 個案子，每一個案子的數量都非常少，跟我們目前需求的無人系統的金額實在落差太大了，所以如果硬要放進公務預算的話，我們是一定沒有辦法及時獲得，這是一個。第二個……

徐委員巧芯：不好意思，打斷你，就是說如果放入公務預算的話沒辦法，你就是用連續型的把它放進來？

黃司長文啓：它沒有足夠的錢可以去買那麼多。

徐委員巧芯：OK，好，你的想法是這樣，我知道了，謝謝。

主席：好，王定宇委員。

王委員定宇：好，我們先講結果論啦，什麼什麼該放到公務預算、什麼什麼都該放到公務預算，但公務預算現在就不審啊！如果放到公務預算現在已經 3 月底、4 月初了，就沒有審啊！第二，我們的國防需求不管是根據敵情威脅、作需的分析、五年兵整，這是行政權，不管誰執政，這個都是屬於行政權，怎麼會有民意代表、民意機關去主導怎麼兵整、怎麼系分、買什麼裝備、什麼優先、什麼後，然後請國防部照我的規劃來買？誰執政這樣都不太合邏輯，誰執政都不太合邏輯，也不合憲政體制。

所以現在有關敵情威脅、到作需，然後到系分、建案，這是行政專權，國防部會根據他們的需求，當然有的會放在年度預算，有的會放在特別預算。而放在特別預算的原因是，第一個，籌獲這些必要裝備的資金預算，年度預算已經不足了，只剩下 84 億，所以第一個是因為這些必要裝備因應敵情威脅有它的急迫性，所以希望能夠儘快籌獲。當然我們可以放在年度預算，1 年弄到 10 年這樣慢慢弄，但是對國家怎麼做會比較好？

第二個，透過特別預算有一個穩定，而不是每一年來看明年的年度預算什麼時候審查，後年的年度預算什麼時候審查。我們剛才講過建立國內的產線很重要，我今天看媒體也報導我們的無人機出口跟去年相比增加了 27 倍，所以已經成為一個產業，而這個產業透過我們國防部穩定的訂單成為一個誘因，讓臺灣的中小企業或企業願意投入認證，因為認證要花錢，讓他們願意投入機臺，像中臺灣的精密機械要做漢翔的 A-Team，它可能要採購一些，這樣穩定的訂單才能誘使我們國內的產業願意投入軍工產業。對於我們來講，我們可以厚植我們軍需的供應縱深；對經濟來講，它可以讓我們的產業透過臺美合作的供應鏈去打國際盃。所以特別預算有它的必要性，也因為這種必要性，因此我們的法律允許這樣的特別預算，否則面對今天沈伯洋委員一直提的馬太鞍事件，面對這種天災，我們不會殘忍到說那應該放在年度預算，因為那是特殊狀況，我們希望有一個穩定的額度來處理，類似的意思啦！

所以有關第四條的條文，我剛剛提醒了，如果把細項明細寫在這裡是為了監督，那好，我們在後續特別條例授權之後的編列預算，它一樣要進來，一樣可以審查，一樣可以就這些細項提出種種看法，刪、減、凍或予以通過。而我們在條例裡面是不是一個大方向？讓國防部在籌措這些必要裝備的時候，因為這個大方向讓它籌措到編列預算進來才有一個彈性。否則民意機關就報紙刊登的項目就寫死在這項目裡面，但它是會有變化的，後續如果再批准，我們是不是要再修條文說最近又批准了一批，我再把它丟進去，它對實質作業上產生了阻擋的效果，雖然可能沒有要阻擋的意思，我願意向正面去看待。

所以我真的建議，第四條其實按照國防部或者行政院的版本通過，而未來預算要再送進來審查的時候，不管是民眾黨的版本或者是國民黨的版本，預算送進來的時候，你可以達到完全一樣的效果，那些項目都會進來，沒有影響啊！我們在這裡沒有必要爭執，我們在這裡應該有共識，就是第四條按照行政院版的通過，然後國防部要或不要，將來它的預算都要編進來，就會編這個明細嘛，像 M109A7 幾門？什麼型號？要不要搭配彈藥車、補給車？或者什麼型號會不

會改變？那個時候我們可以來審查預算，但你現在把它寫死在裡面，當後面有新增的軍售項目，然後這條文要再重寫，這樣子的立法不是一個好的方式，我只是建議大家可以思考看看，達到朝野都要的效果，而條文按照第四條，預算審查時都按照各位的要求，一樣都可以達到。因此我們有沒有必要糾結在這裡，展現出來就像剛才王義川委員講的一句話：照這個通過，到底是會痛嗎？痛在哪裡？就是按照這個條文，到底是會痛在哪裡？我才看不出邏輯的地方。

主席：好，我們接下來是李坤城委員，李坤城委員之後是林楚茵委員，再來是馬文君委員。

李委員坤城：謝謝主席。剛剛聽到有委員說這個這麼重要，怎麼不編入年度的國防預算？提到年度國防預算，現在都幾月了？我們有審查到年度的國防預算嗎？沒有審查到任何的國防預算，國防預算不是應該去年就要通過了嗎？到現在為止，115 年度的總預算不要說審查，連付委都還沒付委，連付委還沒有付委的整個總預算，你還提到這個很重要，為什麼不列入國防的年度預算裡面？在野黨根本就不審啊！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過去在野黨常常提到不知道軍購特別條例要買什麼東西、要買什麼武器，完全都不知道，就兩張空白 A4 紙。第四條就寫得很清楚啊！我們到底要採購哪些項目，七大項目完全都寫得很清楚。所以之前在野黨為了要擋、要拖軍購特別條例的付委及審查，就說不知道要買什麼東西，但我們現在討論的第四條就寫得非常清楚。第四條是整合比較大的項目，這也是特別條例綱要性的一個寫法。例如我們在 110 年通過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四條裡面寫出要採購哪些項目，我們也是寫出有哪些項目，譬如陸基防空系統、野戰防空系統、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等等，我們就把這些寫出來，但是不會真正寫到細項要買哪些東西，寫出要買的大項目出來之後，接下來再討論預算就會討論到這些東西嘛！

所以我是希望在野黨，既然行政院的版本是比較大的項目，已經有含括在野黨的版本，就應該採用在野黨整個大的版本，這個條例通過之後，接下來就是預算的審查，後續在野黨認為這些項目裡面有哪一些特別的項目，你們覺得有問題的再做數量的調整，我認為就是在審預算的時候再做調整，不要在審條例的時候就把所有的項目，甚至連經費多少新臺幣都把它寫死，我認為這樣子未來你們會造成行政部門在執行的時候真的很難去做，等於是綁手綁腳了，你們讓他沒有辦法去做嘛！

最後，我再幫國防部講一點，你們的預算是去年 9 月的時候送過來的，那時候也還不清楚美方到底確定要賣哪些東西給我們，所以時空不要倒置，不是說 12 月知道的東西，為什麼不在 9 月編，沒有辦法知道嘛，因為 9 月就送來了啊！

馬委員文君：他是 4 月知道的。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我想大家都一直在討論到底是要特別預算，還是年度預算的部分，我們都知道行政院在去年 8 月 29 號把總預算送進來，特別預算是在去年 11 月 27 號。言下之意就是今天我們都已經來到 2026 年 3 月底，快要 4 月份了，所以其實可以知道的是預算的部分都一直在拖延當中，甚至於剛剛坤城委員也講了，就是總預算連審都沒有審，所以現在大家要去追究是不是可以編

列到所謂的年度預算，我只是要強調，我們現在坐在這裡，在野黨也很多委員坐在這邊，表示在野黨委員其實也是願意順應民意，一起讓這個特別條例過關，但是這個特別條例要過關的過程當中，如果還回頭去爭執總預算，我就要講，如果今天在野黨願意審年度總預算的話，我們現在這個時候應該就可以順理成章的來討論哪些東西是不是要放到年度預算追加或什麼的，現在是連總預算一毛都沒有審，對國防部來講，這個部分根本就是白搭。

再加上，如果現在以我們對於預算都完全沒有辦法動的情況底下，我認為你把匡死的部分，這樣子就像我自己在質詢的時候也講過了，如果包括型號、價錢都匡死，然後隨著時間一拖就是上百天，接下來條例過了之後，特別預算真的送進來有時間差的時候，到底要怎麼樣處理？

所以我還是認為在野黨在這個部分希望哪些要編、哪些不要編，我還是強調，就是還有預算要送進來，現在就是在審一個條例而已，既然如此，你要把條例裡面寫得這麼死，這個東西應該是回到特別預算進來的時候，一定會有細項，也會有欄目、也會有價格，不是就是這樣嗎？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

接下來是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總預算的部分，國防預算在今年一口氣……如果就現在已經拿出來的，已經大概超過兩兆，可是軍人加薪的部分卻不願意放進來，其實這是為什麼總預算到現在還沒有審議很重要的一個原因，所以我們也希望它的根本原因可能也要去面對或解決。另外，像我們今天提出來的，剛剛大家也有提到，如果這個是迫切的，也很快可以獲得的部分，基本上好像大家都有共識，所以就美方已經同意的部分，其實大家沒有什麼差異性。剛剛有提到的，比如無人載具的部分，這是大家認為比較有疑慮的，也不需要放到特別預算裡面，因為我們看到還包括 C5ISR 很快就可以做，總共的預算大概是 90 億，90 億如果分年……因為也不可能馬上做好，而且這是還要開發的，如果就這個部分，其實在年度放進來並沒有很大的困難，我想這是我們要把它分開很重要的一個原因。

還有無人機，去年我們已經花了很多錢買了很多軍用商規的無人機，它到現在連反無人機系統都還沒有測試通過，這是第一點。第二個，我們當時要求無人機的規格，還有所有已經繳交的無人機，我們去看過以後，其實它的功能非常非常差。如果像這樣子我們又把預算一大筆的匡進去，這會造成很大的影響！就像剛剛講的，為什麼現在公務預算會有很多可能在付款高峰期受影響或排擠其他的，現在也一樣啊！如果把還沒有很明確的東西 1 兆 2,500 億全部都放進來以後，它在未來的時間內也會有很高的付款高峰期，都是會存在排擠的問題。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買有用的、買到好的、買到可以增加戰力的，這就是本黨提出這些條例內容，還有希望有比較明確項目框定的一個重要原因，謝謝。

主席：謝謝馬委員。

剛才馬委員有說錯誤的部分，國防部要不要澄清一下？因為國防部說有一個數字是錯的，要澄清是不是？

馬委員文君：哪一個部分是錯誤的？主席在講的時候也要講清楚，那他們的錯誤有很多，要不要都拿出來講？

王委員定宇：主席，我補充兩、三點就好了。第一個，1.25 兆的上限授權不是空白授權，編不出來、甚至於編得出來，甚至於有發價書，預算審查都可以刪、減、凍，反而你把它限定在 3,800 或多少億，條例寫死了，你所有彈性都不見了，所以我今天早上才一直在推一個概念，與其 3,800 加 N，你不如用 1.25 兆減 N 的概念來思考這個問題，可能大家容易有共識，我希望我們今天是有溝有通，而不是各持己見，想想對方立場、想想國家需要。

第二個，總預算如果真的是因為軍人加薪案卡住的話，民意機關可以不管行政單位，我們自己作預算增加支出的決議嗎？憲法釋憲文都已經告訴我們了，從蔡英文總統到賴清德總統，國防部軍人加薪包含各項加給 17 次到 18 次，我們都認為永遠加不夠，但是不能說人家沒加薪，而這一種民意單位進行齊頭式的加薪，在憲法上、在軍隊裡面應該要用各項加給來讓人力資源到對的位置，那個是專業的部分、法律的部分，行政部門也說只要釋憲認為合憲就補編上去；如果不合憲，總不能叫行政部門做違憲的事情，所以不要再卡在那個點了。而是國家要往前走，軍人不僅需要好的待遇，更需要好的裝備，而現在這些先進裝備，我相信在場各位委員都了解，很多裝備其實是現在最先進的，也是我國所需要的。

所以我們如果把上限 1.25 兆匡住，每一筆預算進來好好審查，可以審、可以監督，而不是越俎代庖用民意機關牽著國防部的手，告訴他這個可以買、那個不能買，這樣子的運作方式不是我們國家憲政體制跟國防委員會應該運作的方式。我再講一次，我都不從黨派去思考問題，而是希望各位同仁去想想怎麼做比較好，各自政黨人民的主流意見這麼清晰，能夠回應人民的主流意見，第一，人民希望我們國防預算投資能夠增加；第二，也能夠達到監督的目的；第三，我們能夠達成共識，否則卡住了不只是現在，也卡住了將來。

顧部長立雄：關於剛剛主席問的錯誤，馬委員應該只是口誤吧？他是說國防預算 2 兆，應該……

馬委員文君：沒有口誤啊！我說現在你們一口氣送出來的是 2 兆啊！國防預算九千多億嘛，然後去年強化韌性預算 1,100 億嘛……

顧部長立雄：沒有、沒有，您這樣是誤導……

馬委員文君：然後現在 1.25 兆……

顧部長立雄：沒有，您這樣是在誤導……

馬委員文君：我說你一口氣送出來……

顧部長立雄：年度預算的九千多億，第一個，我們有用北約標準加進去計算。第二個，九千多億裡面有包含預估的特別預算如果能夠通過的時候，在明年預算的金額。真的年度預算在國防部本身的部分是五千……

謝局長其賢：5,614 億。

馬委員文君：那也是近 2 兆。

顧部長立雄：現在 1.25 兆的部分，你不能夠把這兩個，一個年度預算，一個八年的特別預算，這樣子混在一起講。

馬委員文君：不是，沒有，部長，我說你一口氣送出 2 兆國防預算。

王委員定宇：一口氣，但是他分八口氣去用耶！

馬委員文君：你不是分八口氣，你要八口氣可以拿得到，如果你現在要講這個，我們先來討論你們過去所有不良的紀錄，好不好？你今天如果要講……我們就說你把軍人的部分編列進去，以後要操作無人機的全部都要加給，都有戰鬥加給，現在已經很多人想要去操作無人機了，很多其他的需要……如果你沒有增加，如果我們現在不是在兩岸情勢這麼緊張的情況之下，也許可能就像大家說的就是共體時艱。可是現在你除了要有好的裝備，你也要留住好的人才，也要吸引好的人才，這是很多國家對待軍人的方式，如果你再增加……因為國防預算就三大塊，作維費、人維費還有軍投，你在軍投或其他部分增加了很多預算，可是在人維費的部分，如果我們可以增加一些，你都說以前你有加給，其他人其實在這一方面也付出非常多，你應該用這樣子去考量，如果它已經通過了，如果違法違憲，等到違法、違憲……你們不是常常也會去把人家扣回來嗎？可是你們現在卻堅持不編這個部分，如果說還要再爭執這個部分。

我們沒有人去指導國防部要什麼樣的武器裝備，這些美國同意供售的武器裝備是國防部提出需求以後美國同意的，並沒有其他委員，或者有任何人可以有這樣的條件，或者想要去指導，絕對沒有，所以我們同意的就這些啊！就這個部分啊！應該是很明確，如果沒有辦法達到共識，我誠懇地認為大家就送朝野協商好了。

主席：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我覺得我講慢一點，不然好像還是一直沒有辦法對焦。

剛剛馬委員講的所有質疑的東西，放在馬太鞍災後重建條例就沒有一點可以講得通的，就沒有任何部分講得通，比如說，按照剛剛的邏輯，為什麼要一口氣弄個 200 億，為什麼不慢慢一年一年重建花蓮就好？他可以這樣講。再來，農業機具要買，我一定要買久保田系統的，不是久保田的我不要，只有久保田最好的才可以買，不然這個農業機具我就不要，剛剛的邏輯也是這樣子。又或者說，我看以前花蓮有買過牽引機，之前沒有到貨，很抱歉，災後就不要重建了，意思就是這樣子所有的事情，只要套用到以前的任何特別條例完全都不通。

剛剛更不通的事情是我們要重建當地的農地，結果開始在說最近農夫的人才我們都留不住，這個都還沒有留住，對不起，災後不要重建！可能嗎？不可能啊！所以這完全是把簡單的事情複雜化，我們做為民意代表，通常是要把複雜的事情簡單地讓人民理解。現在是把簡單的事情，我們就是面臨中國的威脅，我們的需求有精準火砲、有防空系統，就那麼簡單。我們為了這一個，我們必須要有條例的授權，如果不要，我覺得拜託就大聲地說，你認為不要防空、不要人工智慧系統，這樣就了結了，這樣就結束，不用講麼多完全無關的理由，還有什麼公務預算跟特別預算，是不是因為編在哪邊比較重要？編在兩邊都一樣重要啊！

今天之所以用特別預算最重要的事情是，我們原本的額度就只剩 84 嘛，這沒有辦法做嘛！再來，軍購的特性是多年期，在國防外交麼久的時間，對於軍購要怎麼做，其實照理說應該是對流程很理解才對啊。

我覺得剛剛林楚茵委員跟王定宇委員都很客氣，就說我們要尋求共識，但是我聽起來，從早上溝通到現在，就連簡單地說我們臺灣現在的國防需求，然後需求所需要的項目是什麼，然後這跟到底哪國一個家，到底要怎麼……這沒有直接的關係，那麼簡單的一個概念，我相信在看

直播的從早上聽到現在應該也都聽得懂了，為什麼現在還卡在這一邊？到底哪些東西不重要？直接講出來其實就結束了，不然我覺得這樣一直溝通下去是沒完沒了。

主席：陳俊宇委員，之後請馬文君委員。

陳委員俊宇：謝謝召委。我想討論那麼久了，我覺得應該是條例審查內容條文對於相關文字方面大家來討論。在這一條裡面我還是強調一下，像無人機的部分，在近期，不管是美國跟伊朗衝突，還有之前俄烏戰爭等等，都可以看出無人機對於未來戰爭的重要性。所以看到行政院版本，國防部也提出了相關需求，我還是請所有同仁，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部分能夠支持？第四條第四款採購各式防空、反彈道及反裝甲飛彈等等，臺灣在過年的時候，我想大家都能夠看到有一些人買樂透有包牌的習慣，行政院版本跟國民黨及民眾黨的內容其實是差不多了，是不是請國民黨跟民眾黨也來選一下、支持一下行政院版本第四條第四款的部分，讓相關預算也能夠順利地通過。

第七款的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之裝備、系統，35 年前台積電在 1987 年的時候，當時創辦人張忠謀遠赴美國參與美國德州儀器公司相關工程的研發，所以他在那邊可以把相關的技術帶回臺灣，才有今天我們臺灣的護國神山。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之裝備、系統也是希望能再另外建置相關武器方面的研發平臺，未來也可以精進我們國家對於相關武器發展的量能。我覺得這部分不管在未來產製、維修還有工程訓練方面能夠有正面加成的機會，我們是不是也一併支持？對於相關的條文內容討論，這麼久了，我們是不是可以聚焦讓法案能夠順利通過？以上。

主席：謝謝陳俊宇委員。

請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針對沈委員所提的馬太鞍舉了很多例子，美國要賣給我們武器裝備，為什麼要有發價書、為什麼要有公告的程序、為什麼我們會有這麼多的流程？因為就是非常嚴謹，所以這絕對跟農具要買這個品牌、那個品牌不同，這是不倫不類的比喻，所以我們不認為這有什麼問題，就這個部分，在條例上面也沒有人規定這樣是不可以的，就這個部分，你如果要聚焦應該要從這部分來看，而且這應該是最簡單的，我們沒有把它複雜化，所謂的複雜化是匡了很多項目，可是不是很清楚的狀況之下，未來才是複雜的，而且比較不容易執行，又不容易監督，其實是院版的部分，我們這個應該是非常聚焦的，所以不要拿農機具來跟美方的供售武器對比，因為這樣是不恰當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我覺得馬文君委員好像沒有聽懂沈伯洋委員的比喻，以我參加上次政黨協商發價書的部分，還要謝謝韓國瑜院長緊急召集，否則國防部會錯過那些發價書，緊急授權，那天還必須要這樣處理，就表示其實預先的規劃很重要，而且部長一直強調不是只對美國的軍事採購跟你們講的項目。

我自己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有問顧部長，臺灣之盾跟以色列的鐵穹、美國的金穹有什麼不同，我聽到的是它是一個多重防空系統的建立，也是整個系統 AI 升級。我不知道民眾黨跟國民黨的版本就只是買武器，你們是不支持臺灣之盾嗎？不支持 AI 升級嗎？不支持就跟國人講清楚。

因為這幾天的民調，我們看到超過六成二的民眾支持賴總統提出的 1.25 兆多年期計畫，你們如果不支持就勇敢告訴大家，不要講很多意見。我雖然是外委員會的，可是我已經聽不懂了，好像你們都無法聚焦，也跟你們解釋了平常的總預算你又沒審，對不對？以及跟特別預算之間的差異。早上我也講非紅產業鏈為什麼需要是在這個特別預算裡面的多年期，因為如果要培植、厚植本土的無人機產業鏈，而且我們的造價相比日本的 not made in China 非紅產業鏈的無人機是一半。這是一個新興、國際市場期待的，可是可能因為反對黨的反對，讓產業覺得很憂慮。

如果沒辦法預期國家穩定的需求的話，你要人家如何繼續籌資、繼續擴增？如果你們不支持國產的無人機產業鏈，那就大聲說！這樣重要的躍升，從俄烏戰爭到現在，經濟學人都告訴你我們成長了多少，剛剛王定宇委員也告訴你，如果不支持就說清楚，不要用年度一般的總預算搪塞大家，你們的版本中就很明確沒有這些系統、沒有 AI 升級、沒有非紅產業鏈、沒有厚植本土的國防產業，為什麼不支持？你就告訴大家，不要再拿應該放在年度總預算這些理由，也不要再拿發價書來搪塞，我剛剛講的東西都跟發價書一點關係都沒有。

主席：請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謝謝主席。聽到現在為止，我唯一同意馬文君委員的一句話就是整個程序是非常嚴謹的，因為這個特別條例還有後面的預算真的是非常嚴謹，國防部大概已經花了一年以上的時間，跟美方不論是戰爭部、國務院，甚至印太司令都有做過討論，所以整個條例裡面所要購買的項目也都是非常嚴謹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看起來在野黨跟行政院版條例第四條最大的不同就是他們是刪去法，他們就是不要無人載具及其反制系統，他們也不要人工智慧輔助與指揮、管制通信等等，也不要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的裝備系統，至少我看到這三項，如果還有沒有講到的，國防部可以再補充。所以很簡單，我們希望這七項都能有，但是野黨的版本至少我看到的是這三項或以上他們都不要，這就是最大的差別。不是項目多了就沒辦法監督，項目少了就可以監督，這是兩回事。

再重申一次，這是在講條例，我剛才講到海空戰力提升的特別條例，也都是像這樣，我們就把大的項目寫出來，我還是在這邊呼籲在野黨先讓第四條能夠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因為你們的版本其實都含括在行政院的版本裡面，到了預算的部分可以再來調整，我想這樣才有辦法繼續往前推進，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基本上今天每一位委員對這一條都已經有發表看法了。

我最後再請教國民黨跟民眾黨，是不是可以考量一下行政院的版本裡面把軍購、委製、商購、無人載具這些，從今天早上提到現在的部分來考慮？請國民黨的委員要不要考量一下？

馬委員文君：保留送協商，謝謝。

主席：民眾黨的委員？

王委員安祥：保留。

主席：OK，這一條一樣沒有共識，第一輪暫時保留。

我們是不是先休息 5 分鐘？因為下一條也是有爭點的，所以我們可能會花一點時間。

休息（15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5 時 53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審查行政院提案第五條、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五條、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六條有關經費上限的條文，請大家翻到條文的對照表第 22 頁，先請主管機關國防部說明。

顧部長立雄：特別條例一般都會有經費的上限，我們會根據經費上限去編列預算，這是一個天花板的概念，就是預算編制的結果不可以超過上限的金額。我們之前已經詳細做過說明，在專報裡面也特別說明這 1 兆 2,500 億的規劃。而有關於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的限制，特別條例都會有這樣的規定，包括不管是國民黨版的或者是民眾黨版也都有類似規定。

另外我們還是有遵守財政紀律，就是總量的部分，我們在舉債額度不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還是做了控管。此外，舉債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還是要依照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的規定辦理，以上。

主席：謝謝。再請民眾黨黨團說明。

王委員安祥：台灣民眾黨這個版本，基本上總額就是 4,000 億，另外有幾個比較重點的部分，包括第二項的採一年一期編列。我們希望在籌編這個預算案之前能夠對立法院做一個專報，希望在條例通過一個月內提一個專報，以利後面的一些審查。比較重要的就是，我們對於舉債部分有一些限制，在第 41 頁最上面，要依照舉債相關規定辦理。

最後一項，剛剛主席也有提到，就是社福支出部分，我們希望社福支出都必須維持在一定的比例，避免這個特別預算的經費會排擠掉社福支出，以上。

主席：請國民黨黨團說明。

國民黨黨團如果沒有要說明的話，我們就繼續請行政院……好，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我想簡單說一下，因為國民黨黨團的版本是按照目前美方這邊已經有公開發價書的部分，所以列了 3,800 億元。我的建議是因為 1.25 兆、4,000 億跟 3,800 億，前面比較重要的項目部分，大家討論了這麼久也沒有共識，這條如果沒有共識的話，我們建議，在時間上面，我們就協商、保留，謝謝。

主席：謝謝。接著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法務部表示意見。

陳署長柏誠：召委還有各位委員，大家好。財政部這邊針對舉債的部分，因為畢竟整個特別條例的預算是比較特殊而且重大，在這種情況下的話，歷來很多特別條例其實都有排除當年度的舉債流量上限，這主要是要因應一些特別的金額。但是為了要維護財政紀律，我們也同時依照財政紀律法的規定，管控整個施行期間的債務流量比例不超過法定上限 15%。所以這部分在整個兼顧施政的韌性以外，也非常地維護我們的財政紀律，這樣的做法在歷次的一些特別條例都有這樣的規定。

行政院版跟民眾黨黨團版本是一致的，但是國民黨黨團沒有針對債務的這個規定做一些特殊的例外處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建議可以按照院版或者民眾黨黨團版本的這一段文字、有關舉債的這些文字通過，謝謝。

主席：謝謝。

蔡副主計長鴻坤：報告主席跟各位委員，我們的意見跟財政部一樣。

主席：謝謝。法務部呢？

廖參事江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民眾黨黨團版本第五條的部分，我們提供一點意見給大院參考。在第五條的第三項及第四項規範本條例如果通過之後，行政院要籌編預算之前，必須要先經過立法院的同意程序。依照預算法的規定，行政院的特別預算審議程序是準用總預算的審查規定，也就是行政院編制特別預算，本來就必須要在立法院審議的時候列席備詢及提供相關的資料，必須要接受立法院的審議跟監督。在草案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必須要取得立法院同意之後，行政院才開始籌編特別預算，在同意之後的兩個月內，再把這個特別預算案送交立法院再審議。等於在兩個月之內，立法院的監督程序對同一個特別預算案會有 2 次的監督程序。關於這個部分，當然在立法理由有說明，是要強化立法院的監督功能，不過這在特別預算案裡是比較特別的。

另外，我們參考去年立法院通過的三部特別條例，也沒有這樣的立法體例，所以它是一個比較特殊的，所以我們提供這個意見，建請大院去審酌有沒有這個必要性。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王定宇委員。

王委員定宇：行政部門確實比較有禮貌，「特殊」這兩個字用得很好，其實就是沒有人用這樣寫法的啦！沒有人這樣寫的，這不符合過去有關特別預算、特別條例體例的寫法。特別預算並不是開後門，特別預算跟總預算審查、決算等各方面其實都是一樣的，舉債各方面都一樣，它也不會製造一個小金庫，所以就強化監督，我覺得我們現有法制上該怎麼要求就怎麼要求啦！

但回到第五條及國民黨的第六條，是不是跟徐巧芯委員或其他國民黨委員溝通看看，因為你們原來講的是 3,800 億加 N，可是我仔細看你們的條文搭配你們的第八條，你們是 3,800 億，如果還有其他的，另外再送特別條例進來，沒有加 N 了啦！你們就只有給 3,800 億，那個變成另外還要重啟另外一套修法，你看你們第八條是另送特別條例，所以真相就是你們就只有 3,800 億，這不要說我們說啦！連以前我們第九屆的同事許毓仁委員，也是國民黨委員，他現在在美國智庫都說這樣不可行。這不是黨派啦！許毓仁總不會是綠的，所以我會建議我們開放心胸來思考這個問題，其實我講的 1.25 兆減 N，而減 N 就是不准國防部把沒有發價書的編進來，就符合你們 3,800 億加 N 了，精神上 1.25 兆的授權上限，但是對美採購的部分，沒有發價書的不准送進來，這個比較像 3,800 億加 N。你們現在的寫法不叫 3,800 億加 N，只叫做 3,800 億而已，想要再多的發價書，須另外再送特別條例，這就不叫特別預算了，它沒有跨年度特別預算的概念在裡面了。

第二個，這個國防韌性的特別預算特別條例不只有對美採購，我們今天整天都在講這件事情，裡面包含臺美供應鏈的建立，這對於臺灣面對封鎖，怎麼樣強化我們的軍需裝備、彈藥的縱深都很重要，對於我們軍工產業的誘因很重要。臺灣之盾整合我們的防空體系、Shooter、火力單元跟我們的感知系統怎麼整合，它是一個整個系統的，而一個系統就屬於行政權，行政權透過敵情威脅、透過我們作需、透過兵整、透過細分、透過建案、透過預算編列，它才能呈現一個體系化的作戰體系，而不是一張桌子，我給你一支腳、兩支腳，這個很重要，另外兩支改天

再來，這樣它會歪掉嘛！所以這個特別條例不是只有處理對美採購的部分，它裡面還有涵蓋其他，是不是讓他們編進來？我們的委員會或者到大院，藍白加起來還是過半，你們如果認為哪一條不適合就把它刪掉、把它減列、把它凍結，但是我們在授權的條例上，能不能讓它更周全，呈現一個系統化？

第三個，有關第五條的條文，我們授權上限就是 1.25 兆，不代表國防部可以用到 1.25 兆，它每一筆錢都要送預算進來審查，每一筆預算我們都可以實質審查、實質監督，也可以問，不管是機密或公開都是可監督的，可是按照國民黨版本的 3,800 億，真的就是 3,800 億，你還要其他的，不好意思！再送一個特別條例。這等於把特別條例年度化，它意義上跟立法上其實是有一些問題。針對這個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跟我們不同政黨的同仁討論看看，如果改成 1.25 兆減 N 的概念，把條文調整成沒有發價書的我就不讓你編，是不是就比較像你們要的 3,800 億加 N？思考看看，我覺得我們在委員會討論，我已經不寄望什麼委員中心主義了，因為我們每次討論完送出去後，都長得不太像，但我只期待至少我們在國防委員會，大家都在看直播，能不能做一個理性思考？有溝、有通、有共識的部分，我們就讓它通過，呈現出我們至少在國防委員會黨派的不同，但我們要照顧的國家利益是一致的。以上，謝謝。

主席：剛才主計總處要做補充。

蔡副主計長鴻坤：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在第 22 頁民眾黨黨團第五條建議採一年編一次，這剛剛國防部都已經說明了，為了兼顧計畫的時效性及完整性，以前這些軍購的特別預算都是多年期編列，這樣也會比較完整及有效率。

另外，在第 24 頁民眾黨黨團提案的最後一項，就是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列之社福支出不得少於 115 年度的占比。因為財政紀律法第七條已經規定法律案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所以我們覺得不適合在這裡列上去。事實上，我們很多社會福利都是法定的社會福利，那是法定的義務支出，所以我們整個中央政府總預算裡面，社會福利支出從 105 年的 4,600 億到了 115 年是八千三百多億，它占的比重從百分之二十三點多到二十七點多，而且都是法律保障的，所以我們建議這個不必在這邊列上去，比較符合法制的作業。以上為主計總處的說明，請大家參考。

主席：謝謝主計總處的說明。接下來 3 位委員或國防部有要補充說明嗎？好，謝謝。

謝局長其賢：召委及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想針對於民眾黨黨團第五條第一項裡所提到的：其預算編制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限制。第二十三條沒有問題，但針對第八十四條，我們這邊可能要說明一下，按照預算法第八十四條的全文是：「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但有個但書：「但合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也就是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這一款的部分，「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得先支付其一部。」這邊要特別補充報告，在 3 月 12 日因為民眾黨黨團的支持，我們也通過了所謂三加一可以去簽發價書，我們已經簽了，但簽了發價書之後有很重要一件事情是要付首期生效款，以海馬士為例，在 3 月 30 日以前就要支付，可以預判可能包含特別條例跟特別預算，如果沒有辦法順利審查通過的話，又沒有在 3 月 30 日付這個款，前面簽的發價書可能就會失效，所以我們建議民眾黨黨團所提有關

第八十四條的排除條款，是不是能夠免予列在這個條文裡面？以上報告。

牛委員煦庭：你的意思是保留第二十三條，是不是？

謝局長其賢：第二十三條可以保留，但是第八十四條可能要刪除，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國防部的說明。接下來依序為馬文君委員、徐巧芯委員、牛煦庭委員、黃仁委員、李坤城委員、范雲委員及林楚茵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剛剛其實也講得很清楚，從頭到現在，大概針對我們黨版提出來的部分，很明確的就是目前發價書提出來的，至於其他部分很重要的話，我們希望還是把它列出來，因為它的功能性、未來性或者……因為講形容詞都非常的華麗、非常的好，也非常的重要，可是我們看過去到現在，目前簡單的好像我們都還沒有辦法做到整合，我們沒有辦法確切地知道這個部分可以完全地去整合，那不是重不重要的問題，有些委員想要把它簡單化，而且要扣帽子，這是不需要的，因為如果是重要……無人機從還沒有這個特別條例的時候，從過去到現在已經編了超過數百億以上的經費、預算，非常多，所以不是不重要，而是它的重要性應該落實在要符合我們的需求，這是最簡單的一個條件。

剛剛也提到不要把它年度化，事實上，民進黨政府執政以來，其實已經把特別預算、特別條例常態化了。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可以更審慎一點，因為畢竟剛剛已經都有提到很多的預算，我們的舉債額度其實已經都到邊緣，如果都已經是這樣，每一筆預算更應該好好地去支用、更應該好好的去檢視。然後我們還要再強調的一點是，我們有很多的產業，不是用國防預算去發展。我們看美國的軍工產業或者其他國家，其實都是國內有這樣成熟的產品或者成熟的技術以後，去做這樣子的一個配合，或者去做這樣的採購。不是我們幫他出錢，然後讓他有信心去發展，這個部分可能也有點本末倒置。就這個部分，我們也認為 3,800 加 N，如果這個部分好像精神上是一樣的，那就通過這樣的版本，我覺得也是更到位。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謝謝主席。我想因為現在三個版本金額都不同嘛，我覺得其實王定宇委員剛剛說得沒有錯，就是政黨這邊應該還可以做一些協商，因為大家都是為了國家好嘛！但是今天在現場上面來說的話，我想應該很難確定哪一個數字，對我們來說也有困難，所以其實比較方便……就是這個是有能夠討論的空間，我覺得數字上面當然是有空間能夠討論的。以這一條裡面來說，就像剛才主計總處說有一些是我們應該要列的，或是有一些可能會對於你們在執行上面有困難的，這些我覺得在政黨協商的時候，應該也可以去調整，這些我都認同。但只是說，我不認為今天在……最重要的，也就是在金額上面，大家能夠取得共識，所以我在這邊也表達，我認為數字上面絕對有討論的空間，因為目前三個版本不一樣，就連我們在野黨版本也是不一樣的數字。

主計總處這邊的一些提醒跟建議，我們也會審慎地參考，我們也聽到相關的意見，所以到了政黨協商的時候，或許我們在這條上面再多做考慮，先將它保留去政黨協商。這樣的話也可以……因為我也要特別提到、感謝剛才國防部的提醒，就是我們已經授權的部分，3 月 30 日要付

款的事情。所以現在來說，加速這個條例的進程絕對是必要的，我也是同意。所以讓它儘快出委員會之後到政黨協商，到時候有一個更加有政黨共識的版本時，儘快讓它能夠成為一個條例，預算才能夠送進來。務必能夠讓我們先前已經……因為各黨團都授權……相關的已經授權簽署發價書嘛，所以我們當然也不會希望 3 月 30 日沒有辦法完成，我們都是以同樣的目標前進，但在今天來講，可能直接政黨協商送保留是比較快的，以上。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

接下來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這一條一樣，大概兩個層面的問題，第一個層面當然就是金額的問題，剛剛大家從第一條開始就沒有共識到現在，大概一時半刻也很難有共識。但針對這件事情，我們講一下，如果今天大家從一開始就比較容易有共識，就是這一次的軍購條例先針對對美軍購的部分，然後都是以這樣子的邏輯往下走，那我覺得王委員剛剛講的方法，不失為一個解決的方式。因為我可能在裡面去設定說，拿發價書做為動支條件以及等等，會有比較多的空間。

第二個就是我在週一質詢的時候，其實我有問，也就是大家都非常關心美方第二波的發價書，到底什麼時候會到位？有沒有預估，或者具體的時間表？國防部的回應，當然我也是完全可以理解，因為這個東西本來就是要積極的溝通爭取，也需要保留一定的空間嘛！但在這個東西不明確的情況下，尤其是可能有川習會的變數以及等等，那它到底會是個什麼樣子？會不會留空白授權？我認為還是有討論的空間，這也就是為什麼討論到現在為止，針對金額、額度、邏輯都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的原因。但沒關係，我覺得至少在委員會大家各自把立場表達清楚，謝謝召委，今天給大家非常充分的時間來發言。金額的部分，我講到這裡。

因為台灣民眾黨的版本，其實針對預算動支的把關跟配套寫得非常的詳細，那非常詳細之後，剛剛行政機關也分別提出了不同的意見。那我在這邊稍微建議一下，因為不管怎麼樣，這個法案就算是保留協商，也是要進到協商的程序，最後總是要用的嘛！所以是不是不管是財政部、主計總處、國防部等等，針對民眾黨提的這些配套再綜整，就是你可以把文字做收斂，讓這個版本很務實，然後我相信民眾黨應該也可以理性的來討論。至少金額的部分按價目表嘛，因為沒有共識，但至少在配套的部分，大家文字上可以達成共識，這樣會加快未來協商的速度。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

接下來請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因為我們現在一直在圍繞著這個預算，剛剛王定宇委員所提的 1.25 兆減 N，包含我們黨團的 3,800 億加 N，1.25 兆當中看起來有相當程度的預算預留，這個比例有多少？當然本席認為可以保留一些應用的空間，但是這個比例要足夠合理。本席另外要提的是，不對稱作戰是國軍未來的趨勢，但是花大錢，這麼大一個規模的預算，本質上和不對稱作戰的核心概念是背道而馳。臺灣不是一個土豪，一次性豪增 1.25 兆，很容易和量體差距極大的中共，陷入軍事方面的軍備競賽，這個對我們來講非常不利，也是我們不想看到的結果。以上。

主席：謝謝。接下來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謝謝主席。剛剛王定宇委員已經拆穿了國民黨的國王新衣，國民黨的版本就是 3,800 億、3,800 億，沒有所謂的 3.800 億加 N，因為他們的第六條上面寫的就是 3,800 億，如果在還要再加 N 的話，不是在這個條例裡面處理，還要另外再提出一個特別條例。所以基本上，國民黨的版本就是 3,800 億，民眾黨的版本就是 4,000 億，行政院的版本就是 1.25 兆。其實討論到現在，最重要的就是第四條跟第五條，第四條就是項目，第五條就是金額，這兩個是互相連動的，我們認為 1.25 兆才有辦法含括現在臺灣國軍的作戰需求。但是如果是在野黨的版本，他們要的就是只有這一些，民眾黨就是 4,000 億，然後國民黨就是 3,800 億，我想就是跟外界講得很清楚，他們就是這個數字而已，不要再去外界講說還有所謂的加 N，然後還可以看發價書說什麼再處理，沒有，就是 3,800 億。

剛剛有提到軍備競賽，我們不是在做軍備競賽，我們是在做臺灣的自我防護，我想這是最基本的，中國的國防預算今年就是 8 兆，但是我們的特別預算是 8 年 1.25 兆，這差別是相當、相當地大。對於臺灣來講，這個時間上，也是我們戰力的一部分，今天討論到現在，我希望在野黨也是以臺灣為優先，如果按照在野黨的版本，我們的特別條例不是死了，就只剩半條命，只剩下三分之一條命，國家這次的軍購條例也被打了好幾折，只剩下三折。

大家都希望要保護我們的國軍，讓我們國軍的待遇能夠更好，那為什麼沒有想到能夠讓我們國軍有更好的武器呢？為什麼沒有想到當我們真的有一天不幸遇到戰爭的時候，我們有沒有這個能力來防衛自己？有沒有這個能力讓我們的子弟在戰場上能夠有更好的發揮？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下午我坐在這邊，其實國民黨委員講話，我常常都聽不太懂，因為剛剛有人說行政院版本跟不對稱戰力是背道而馳，我想不對稱戰力以我們的理解，不就是以小擊大嗎？這次從俄烏戰爭不就看到無人機發揮的關鍵功能，就是能夠以小擊大！不對稱戰力，我們當然要能夠防禦自己嘛，我剛剛提到的臺灣之盾，建立多層的防空系統，包含 AI 的升級，就是指揮的系統，不就是能夠防禦整個臺灣嗎？剛剛馬文君委員回應我的，只有講到之前都已經有無人機的預算了，所以不支持現在這個厚植國防產業，打造非紅供應鏈。

所以我第一個是想請顧立雄部長，我知道你已經講過，可不可以再講一次，回應馬文君委員關於為什麼過去雖然有無人機的預算，但這一次還是要放厚植國防產業，打造非紅供應鏈？因為我擔心他這樣講，很多人會覺得似是而非、無法理解。

第二個，馬文君委員剛剛還是沒有回應為什麼你們不支持建立臺灣之盾，跟以色列鐵穹、美國金穹這樣一個多層防空系統的建立，AI 升級，不是只有買你們列出來的那幾項武器，為什麼不支持？你剛剛講無人機的理由，我想部長會回應，那臺灣之盾為什麼不支持？我跟不同立場的民眾講過，大家聽完之後都覺得非常好。我再講一次，很多不同單位做的民調都支持 1.25 兆，就是賴總統的版本，這不是什麼土豪。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

在請林楚茵委員回復之前，我們是不是先就剛才范雲委員的問題請顧部長回答。

顧部長立雄：我想第一個就是，在俄烏戰爭跟美伊衝突裡面，大家都已經看到無人機所扮演的關鍵性角色，這個是新型態戰爭，所以我們要建構這樣子一個無人機或者無人載具的不對稱戰力是有必要性的。連美國這麼大的一個國家，他都用 Lucas 去……應該說去仿 Shahed 這樣一個概念，用 Lucas 無人載具進行攻擊，這就是告訴我們，即使連這樣的軍事大國，他都要運用這種所謂的 cost-effective，應該算是一種低成本，但是具有效率，然後能夠進行大量消耗的不對稱戰力的建構。

我們這邊的無人載具產業鏈的發展，事實上，今天早上大家都已經提過很多了，也就是說，我們國防部是有必要去助推一把，當然，除了我們之外，現在整個是有一個無人載具的統籌型計畫，這是由經濟部來主導，我想雙方面共同來努力。最重要就是我們從烏克蘭可以看得出來，無人機的消耗速度非常快，所以一定要有國防自主能力的建構。同樣地，在臺灣，我們是一個島嶼國家，如果我們都要靠外來的無人機去補充無人機消耗的話，我想這不足以建構我們的防衛韌性，所以要推動無人機產業鏈發展來提升國防自主能力之後，我們才具有防衛的韌性，我想這很重要。

第三個當然就是非紅供應鏈，因為大家都已經體認到，中國製的這些無人載具很明顯具有資安的威脅，不管他的導航系統、他的通訊模組系統，都含有嚴重對我們以及世界各國的資安威脅，所以都一定要去排除這部分的紅色元素。所以非紅供應鏈的部分，不只是我們臺灣在做，美國也要推動，歐洲國家也要推動，甚至所有亞太國家都要推動。我想我們加入這整個非紅供應鏈，是我們跟民主國家站在一起，這是非常有必要的。

最後就是，我們突破年度軍投預算的額度限制來快速增長戰力，這已經一再講過，整個年度預算新增的軍投限制，所以讓我們必須要用特別預算。用特別預算的另外一個好處就是，因為預算規模穩定的情況之下，它會有一定的長單，而無人機迭代創新，所以我們必須要快速引進相關的國外技術，跟國外進行合作研發，這些都要讓國外看得到這個有未來性，他才會願意跟你一起合作研發，然後進行技術移轉；國內的這一些相關公司，我們也都要讓它看得到這樣的未來，它才願意投入增加產線，產線增加之後，一方面可以供應我們國內的自主，一方面也可以打入國際。

這個都是我們具有長遠的戰略規劃，我們在這裡希望國人能夠支持，不要砍掉這個部分，讓我們看不到整個無人載具在我們國航工業扮演重要角色的可能性，也不要讓我們的無人載具產業一直沒有辦法往前進，沒有辦法跟世界接軌，可以讓我們這一個最有可能發展的無人載具產業，能夠跟世界接軌，打入國際市場，這是我們衷心期盼的。

主席：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們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我們現在來到的是行政院版第五條，國民黨版的第六條，跟民眾黨版的第五條。事實上，我想在這裡主要討論的是財源，以及包括如果遇到了相關的經費使用、遇到了匯率波動，因為我們在禮拜一質詢的時候，也有在野黨的委員問到，如果美元如果有波動，該

怎麼辦？其實行政院版本都寫得非常清楚，包括上限就是 1.25 兆，而且是 8 年，然後不受到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如果匯率有波動，就是由總預算來編列，其中也包括了針對公債法的舉債上限等等來做規定。

其實在這裡我是蠻同意，就是在金額的部分是大家最大的歧見，但是身為執政黨的委員，尤其過去我待在財政委員會，我非常清楚地知道今天審這個條例，除了金額的數字大家無法達成共識之外，其實最重要的是財源哪裡來，然後怎麼樣來妥善運用，以及民眾黨有寫到擔心這個會有所謂的社會福利排斥相關部分。但事實上我們都知道，特別預算跟所謂的年度預算、公務預算，其實是分開兩條不一樣的路徑，所以在這裡我的發言要強調的是，行政院版本事實上已經把財源的規劃，包括使用以及相關的財源補助，都規定得非常清楚。

除了 1.25 兆上限之外，我想要建議民眾黨跟國民黨，在底下這些所謂經過了……不論是剛剛財政部，又或者是主計處，他們所提出來的這些文字，都是符合相關預算法或是預算編列上面所使用的。當然我也同意金額的部分，未來必須要送協商，因為現在國民黨所寫的這個東西是非常死的，包括他們提到如果除了 3,800 億之外，有其他的 N 要加進來要編特別預算，而且同一個項目之間的預算不得跨期編列，言下之意就是完全寫死了。從今天早上 9 點到現在，我們討論非常多的就是：這是給一個框架，而不是把它寫死！我們都知道軍購的生產與交貨動輒數年，而且採排程制，這樣的話，我們怎麼知道賣方市場的排程如何？你要求今年交貨，他卻有他排程的問題。

所以我要講的結論是：我可以理解國民黨內其實也有自己不同的數額版本，即額度、金額的部分他們黨內也是不一樣的。因此金額部分，也許要保留送協商。但我強烈建議，站在預算法規劃下就預算的使用來看，行政院版第五條寫得最為詳細、詳盡，而且不像國民黨版或民眾黨版把整個版本寫死。我相信今天在場的除了我們之外，包括國防部派來的代表、包括財政部、主計總處，再加上現場有非常多長年跑國防軍事的資深記者們，甚至在線上有很多很關心的人都知道，其實第五條規定的就是預算怎麼用，且合規合法。所以我強烈建議，以行政院版文字作為共同文字；至於金額部分，則可以送朝野協商，再送院會做進一步討論，這樣也可以給國民黨時間，剛剛國民黨委員有提到，他們內部針對金額可能有其他要考量的空間。以上是我的發言。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

最後請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基本上對於要再增加的部分，都不會有很大困難。現在如果送條例進來審查，或許一個禮拜、兩個禮拜，如果大家同意且有共識的話，其實很快都可以通過。如果這部分是針對美國軍購，那麼即使第二階段又公布的話，我想其實沒有太大問題。

剛剛范雲委員嚴重扭曲說我們不支持厚植國防產業，現在范委員人不在，但剛剛他有提到這部分。這是嚴重扭曲！國防預算不是今年才編，也不是近年才編，而是一直都有！就國防預算來說，我們在無人機的發展已經長達二十年，如果現在把它切開，就好像以前都沒有在這部分花國防預算一樣！我想我們應該要知道的是，比如尖兵、紅雀、銳鳶、騰雲、劍翔等等，這些

都花了很多經費去做科研，然後也做出一些無人機的具體成果！之前國防部都跟我們說成效非常好，可是現在要發展的產業鏈感覺好像都跟這些不相關，不知道原因在哪裡？如果發展得都非常好，有小型的、有攻擊型的、有巡飛彈系統的，有像騰雲這種大型的，有非常多的、各式各樣無人機的發展，都是我們投注國防預算下去進行的。過去都說成效很好，那麼現在的成果呢？為什麼說得好像無人機產業需要從頭開始一樣？如果有這樣的關鍵技術，其實也可以跟民間廠商合作。就這部分來說，我們不能理解的是這個，並沒有不支持！你們再說明清楚以後，而且這是非常高的預算，它是 3,000 億，就像我剛剛舉的例子，去年才剛買的，被我們的反無人機系統鎖定後 3 秒鐘就不能自主飛行，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你花了那麼多錢！我講的還是最簡單的，二十幾億的微型無人機跟艦載型無人機都可以買成這樣，要我們怎麼相信未來這 3,000 億到底可以買到什麼東西，或者過去花費數百億的成效又到底在哪裡？這點必須要清楚交代！

另外，有關 AI 升級的部分——臺灣之盾，這也很模糊。你們說得很重要，我們也知道很重要，可是連我們提出來的最簡單的例子都沒有辦法解釋，甚或連整合都做不好的情況下，怎麼讓大家相信在所謂的 AI 升級後，就可以做所有的整合？這部分還沒有辦法清楚交代，你們就倉促放進來，我們認為沒有這樣的需求，而是應該做得更到位。譬如在相關的公務預算上一步一步務實去做相關的合作，或者相關的發展，或者可以清楚交代怎麼整合，讓我們知道臺灣之盾到底是什麼，這樣就可以很容易受到朝野各黨的支持。

過去在國防預算上並沒有受到很大衝擊，因此就這部分，我們還是務實討論，不要去隨便扭曲大家的原意，謝謝。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您剛剛說無人機 3 秒鐘、被干擾……如果那個干擾系統是中科院技術的話，是不是代表中科院的技術很好？

馬委員文君：所以這就是矛跟盾啊！今天你們要說很好……

主席：我的意思是……

馬委員文君：不是！主席，我要說的是，在無人機產業發展中，有無人機系統，還有反干擾、抗干擾系統，這些都是迭代在精進的，這些部分我們都非常支持。上一次為什麼我們用中科院的，但他們卻只同意測試那兩型，如果連美國 ALTIUS-600，我們現在已經買的，還有中科院自行製造的……但那一天他們沒有做這個測試，他們說下一次再來。如果有必要的話，請部長或相關的委員同仁大家一起去看，既然這是我們重要的、未來可能在武器裝備上一個重要的投資項目，而且可能會放很多的預算金額，所以我們應該更審慎去看待現在我們已經有的，或者我們的關鍵技術到底還有哪裡缺少的？如果可以做這樣的調整，我相信大家都很支持！過去我們都支持啊！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我簡單回復一下，民雄航太園區是我們生產無人機的重鎮，我們亟需也希望能有委製與商購的能量進來，這在我們選區，所以在國防之外，我也必須替我們選區所有的民眾發聲。

從早上到下午，都有講到無人載具在伊朗或烏克蘭的應用。既強調伊朗的攻擊型無人機，又強調烏克蘭的反無人機系統，看起來無人載具的商購必要性確實是有。不過今天國民黨、民眾

黨跟民進黨在這一條上也沒有共識，是不是一樣先暫時保留？

接下來想要請教所有委員，如果大家可以的話，我們今天是不是先休息，明天把所有的法條全部審理完畢？還是大家想要再審一條？

羅委員美玲：明天啦。

主席：好。本日會議討論至行政院版第五條，其餘條文明天上午 9 點繼續審查。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至 10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冠廷

議　　程　討論事項

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六條，有關收支規劃、財務計畫的條文，請大家翻到條文對照表的第 26 頁。首先請提案黨團民眾黨黨團說明，謝謝。

王委員安祥：主席，大家早。我們的第六條基本上還是一樣，因為台灣民眾黨一向非常重視財政紀律，所以我們希望在籌編第一期預算的時候，要考慮現在大家社會上討論非常多的少子女化，希望能夠提供這個預算對於少子女化相關政策衝擊的一些報告。以上。

主席：謝謝委員的說明。

接下來請主管機關說明，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或者是財政部，又或者兩位都一起表示意見。

陳副主計長慧娟：主計總處在這邊跟各位委員報告。民眾黨黨團所提的這個條文，實際上，我們現在就是這樣在辦理，我們所訂定的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也有類似的條文。不過我們考量不管是高齡或少子女化近年都有編特別預算的情形之下，都還是有成長。以少子女化來看，107 年編列 194 億到 115 年已經成長到 1,136 億，所以可以看得出來我們都有遵照這個條文在辦理。往年的特別條例都沒有特別再敘明這個，因為已經有規範了，我們建議是不是在體例上讓它一致，就不用在這邊再一次規範？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財政部不表示意見嗎？就這樣就可以了嗎？不用？一樣的意見？尊重主計總處的意見，所以財政部的意見大概一致。這個部分請王委員要不要考慮一下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說明？因為基本上法條好像都是一致的，已經都在做了，是否還要增訂這一條？

王委員安祥：我們黨團的決議基本上就是希望……這個算是提醒，因為這次特別條例的經費其實蠻高的，所以寫在這邊希望能夠提醒現在社會高齡跟少子化的狀況。以上。

主席：謝謝王委員。

請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因為第六條只有台灣民眾黨提，我們沒有提案，所以對這條沒有太大的意見，我建議我們也是把它保留送協商，可以加快審議速度，謝謝。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

請沈伯洋委員發言，然後馬文君委員。

沈委員伯洋：這個最後應該會是保留，但在保留之前，我想發表一下意見。第六條前半段就是說要衡量人口結構變動因素等等，這聽起來是本來就在做的事情，剛剛主計總處也有講。因為這是特別條例，不是放在公務預算，最主要會影響到其他或什麼排擠，那是指在公務預算，但今天是特別條例，訂定特別條例的原因就是不要影響到公務預算，而公務預算就會處理高齡化跟少子化這些問題。今天訂特別條例的目的就是這樣子，編了特別條例就不會擠壓到其他的公務預算，所以我覺得這個後半段有點奇怪、有點突兀。我就發表一下這樣的意見。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

接下來請馬文君委員，之後請羅美玲委員發言。馬委員有要發言嗎？是牛煦庭委員要發言，還是……抱歉！剛才……

徐委員巧芯：第六條嘛！還是第六條，對不對？

主席：對，我想確認一下第六條還有要發言的嗎？沒有了，抱歉，我剛剛看你們手舉起來。

羅委員美玲：我贊同沈伯洋委員的說法，因為我們現在要審的是特別條例，不是一般預算，所以就沒有擠壓到所謂社福支出的問題，而且放在這裡真的是有一點不倫不類，所以我建議這個應該要拿掉。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

請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因為這條是民眾黨提的，不過我們剛剛聽到委員的說法，其實負債就是負債，對所有的財政都是有影響的，所以不是把它編在特別預算就會跟財政狀況切割，就不會有負債或不會有排擠。財政狀況都會互相排擠，我相信執政黨還有相關單位都非常清楚，所以這個部分如果說沒有影響，我們也尊重提案的考量；如果沒有共識，當然我們還是送協商。不過我覺得財政的規劃、財政的紀律是要一併納入考量的。謝謝。

主席：王義川委員。

王委員義川：這一條放在這裡很突兀。台灣民眾黨要考慮一下，特別條例放這一條，以後每一個特別條例你們都要放這一條，不然就代表以後你們不重視。因為這句話是一個常識，是一個大家都知道的事情，若硬要在這裡放這一條，以後只要立法院通過的特別條例，台灣民眾黨都一定要提這一條，不然就是以後你們不重視，不然為什麼這一條會這麼突兀的放在這裡，然後別的特別條例都沒有放這一條？這個我是建議不要，不然以後每個特別條例的法案修訂都要多這一條，聽起來都很有道理，卻完全沒有意義。

主席：謝謝。

牛煦庭委員先，再請王安祥委員。

牛委員煦庭：我覺得是這樣，因為這一次特別條例的額度比較高，總是有多一分重視，所以我想有黨團提出這樣的意見，我相信大家可以理解是立意良善，但一樣嘛！這件事情從幾個層面來看，第一個叫做可行性，如果這個東西會影響軍購預算執行等等、會造成實際上的障礙，那就要

在討論的過程中及早敘明，然後大家想到一個好的方法；如果它相對來講對可行性是沒有影響的，本來就是例行的，我覺得大家心態放寬一點，也不失為一個方法。我覺得像這些都是比較詳細、比較細節的配套措施，就如同昨天在討論的時候我有建議，政府部門針對這些比較配套的或者一些補充說明的法條，如果能夠綜整，提出一個有效而且精簡也務實的建議，我倒覺得可以提出來，然後大家共同商議達成共識，我認為這是可以努力的方向。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補充介紹林楚茵跟王定宇委員，接下來請王安祥委員。

王委員安祥：我說明一下，因為昨天有關第五條，我們其實有設計一個專報，所以因為昨天都已經保留送協商，其實這一條跟第五條有些連動，既然第五條已經保留，我們是不是建議第六條也是保留，然後送協商？以上。

主席：OK！好，王定宇委員要發言，王定宇委員發言完之後，請顧部長。

王委員定宇：我們這幾天還是很努力，希望是真的溝通能夠達成共識，雖然很多條文其實私底下我們談起來好像可以有共識，但是不好意思，黨派之間還是阻礙了很多東西的進展，這一條是這樣子，沒有人會反對人口結構、高齡化這些設計，但它適不適合出現在這個條文？就好像我今天在交通委員會要討論安全帽是 500 塊錢還是 350 塊錢比較好，裡面我再加註一條條文說，提出條文之前，我要把人口結構、老化什麼放在裡面，沒有人反對這個宗旨，是這個條文出現在這裡面，5 年後、10 年後回來看適不適合啦！

其實有另外一種做法就是，我們在立法要旨裡面把它載明這樣子的國防支出，怕有預算排擠或者其他 concern 及考量的話，我們希望整個行政部門就這件事情提出一些看法或專報或說明，而不是在法條本身，既可以達到王安祥委員重視高齡化，重視這些人口結構等等的想法，又不是在法律的本文。坦白講，它不是直接正相干的一個條文，這樣安排是不是比較妥適？所以請提案的委員跟我們委員會可以思考，就這個條文的內容放在哪裡都覺得不是壞事，但是它沒有必要出現在法律本文裡面，我們可以把它放在立法要旨或附帶決議，認為我們關心到預算的動支、排擠的相關因應，因為這不是國防部單一的事情，請行政部門就這個事情提出一些說明或看法，這樣可以兩全其美，在條文上比較紮實，在個別委員或個別黨團關心的事務上也做到兼顧，以上，我做這個建議。

主席：謝謝王委員。顧部長說明之後請林楚茵委員。

顧部長立雄：我只是建議，因為第五條已經就相關涉及到舉債的額度，還有這些要符合財政紀律的相關規範，即第五條的規範。然後另外在第五條裡面有提到，當然我們希望不會是專案報告要同意才能夠再提預算，如果提出預算案的時候要兼提一個報告，我們會將這個報告再融合大家的意見，然後再提出來，所以其實民眾黨第六條可以併到它要求報告事項的內容，我們可以再相對提出一些文字上面的修正，然後再來看看大家是不是有共識，這樣子。

主席：好，謝謝部長。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主席，其實我相信民眾黨寫第六條的時候一定是希望能夠考量權衡到民生的需求，這個立意我相信其實在場所有的委員沒有人會反對，但是為什麼會有所謂的特別預算不放在年度預算或是中央政府總預算？其實就是因為希望把這樣的一個預算匡列出來之後，讓總

預算或是社會福利的預算能夠好好的去做執行。我也認為，因為像這一次我們前面通過的主責機關，事實上就是國防部，其他包括負責社會福利或是少子化等等議題其實是另外一個部會，你在國防部主責的一個特別條例未來要編列預算的單位當中，你還要去把別的部會納管的議題做一個大前提放進來，在所謂政府的權力分工上以及在法例上面其實是有點奇怪的。所以我也同意就像王定宇委員所說的，我們可以把大前提寫在前面的提案說明上面，我相信以社會福利跟少子化為優先，應該也是屬於全民共識，所以我會認為這樣的文字跟內容，事實上可以放在法案說明當中，我覺得會是更恰當的。

主席：好，謝謝林楚茵委員。所有委員應該都有表示意見了，想再確認一下剛才顧部長的建議，在野黨的黨團們是否能夠接受？

王委員安祥：因為會有點連動，還是建議一起……

徐委員巧芯：他建議保留，那我們就保留。

主席：民主進步黨的委員，我們是不是就……OK！我們看起來沒有共識，就是暫且先保留起來，謝謝。

我們接續審查行政院提案第六條、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七條、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七條，有關於預算執行及審計的條文，先請主管機關說明。

顧部長立雄：我們的條文就是依循著過往特別條例的內容，就是預算的執行，審計機關要依法辦理審計，來說明我們還是要接受……就是這個條例的預算相關執行都還是要接受審計，並沒有脫離監督。

主席：好，謝謝部長，我們請提案黨團民眾黨黨團說明。

王委員安祥：當然剛剛國防部這邊有提到，部長說當然還是必須要依照審計機關的一些事項辦理，不過我們在這個條文裡面把 accountability 寫得更清楚，當然就是事前的部分，我們其實也將加入所謂事後的部分，屆滿次年 5 月底前必須要做一些總結的報告。另外，第三項其實是我們當時討論的時候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針對達到 3,000 萬美元以上的軍事投資建案，我們希望能夠踐行、能夠落實軍工工業合作的部分，所以我們這次也把這樣的概念寫在我們第七條第三項裡面，當然第四項就是書面報告必須要同時送到立法院來備查，大概這幾項就是台灣民眾黨對於整個 accountability 的部分的意見，以上。

王委員定宇：抱歉，你的第三項在哪裡？你沒有第三項……

牛委員煦庭：在第三項沒有錯。

主席：好，民眾黨黨團說明完之後，我們請國民黨黨團說明。

黃委員仁：後面、後面！

主席：請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我代表黨員，不是黨團。好，針對第七條的這部分，這一條是為了確保國防預算的使用，具有外部的監督，軍購延宕這件事已經讓國人非常不滿，這方面還是應該建立一個明確的行政責任，國防特別預算不只是要花錢，而是要對戰力成果的負責。根據過去對美軍購的經驗，錢花了卻遲遲無法建立戰力，會有這樣的疑慮不是沒有道理的，如果有這麼大筆的錢花下去，

看不到成果，還沒有人需要負責的話，我想民主國家的責任政治該有誰負責的樣貌，所以以上來反映，謝謝。

主席：謝謝黃仁委員。等一下委員要發言之前，我們先請剛才有提到主計總處要表示意見。主計總處針對……

陳副主計長慧娟：主計總處針對民眾黨黨團的版本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裡面提到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辦理流用前，應經立法院同意。我們在這邊做一個報告，有關流用的規定，當時設計是在年度預算的時候，考量年度預算的籌編到真正執行有很長一段時間，所以賦予行政部門有一個可以流用的規定，這是一個授權規定，以往在特別條例的部分，甚至可以排除這個流用的限制。今天黨團所提條文是比年度預算流用的規定更為嚴格，就是本來是有授權的，現在還要經過立法院同意，我們考量國防特別預算就是基於第八十三條的緊急特性，所以我們建議流用要立法院同意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刪除？

主席：謝謝主計總處的說明。

這邊有要補充嗎？沒有。

法務部要不要補充一下？

廖參事江憲：主席。針對國民黨黨團提案版本第七條第三項的部分提供一點意見，第七條第三項是規定審計機關在本條例計畫的執行成效進行考核，如果發現有公務人員違法失職導致執行成效不彰的情形，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戒。這個部分涉及到預算計畫執行的監督考核，關於這個部分，審計法及監察法有明確的規定，審計法就預算計畫執行的監督考核設置有完整的稽核制度，對於公務人員如果有違法失職或者是執行績效低落的情形，依照審計法的規定，他們本來就可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監察院依監察法的規定，如果發現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的情事，他們是向懲戒機關提出彈劾案，也就是監察院調查彈劾的對象是違法失職的人員，後續的程序是向懲戒機關，也就是懲戒法院提出彈劾案，是不是構成彈劾、是不是構成懲戒的部分還有賴於懲戒法院後續的司法審理程序。所以草案是標定如果有違法失職情事發生的時候，直接將機關的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戒，這樣的設計與審計法還有監察法剛才所提的這些規定有未盡相符的地方，這個部分建請大院能夠斟酌審議，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法務部的說明。

接下來依次是陳永康委員、王定宇委員、黃建賓委員及林楚茵委員，然後徐巧芯委員、馬文君委員。

我們先請陳永康委員。

陳委員永康：主席、各位同仁。我在這邊提出一個意見供台灣民眾黨……報告王委員，我提出一個建議做參考，在您的第七條條文下面快總結的地方，「主管機關就第四條核定並循外購程序採購金額達三千萬美元以上之軍事投資建案，應將工業合作項目納入規劃。」我這邊做補充說明，根據美國國防部（現在叫戰爭部）的安合局其 FMS 軍售採購要求，軍售不含工合、不含技轉，如果你要把工合要求放進去，它是外加，假設 3,000 億美元的軍售案，要求工合 10%，那就變成 3,300 萬，他會再把這 300 萬的工合轉給美國的得標廠商，這 300 萬是我們國防部要出的，可

是 300 萬轉給國防廠商以後，它變成美元點，它的實質價值可能不到你原來的一半，所以對國防部來講，在軍售案要加工合可能是不划算的，但是商售是有工合的，是從內涵再抵銷，這個我提供您做一個參考。

主席：謝謝陳永康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王定宇委員。

王委員定宇：謝謝主席。我的第一點跟陳永康委員提的是一樣，因為工合點的運用放在軍購，我們在 FMS 跟 DCS 的差異，你把它放在 FMS 對國家是不划算的，我們昨天已經談到這個概念，FMS 跟 DCS、軍售跟商售都是我們國家合法取得軍事裝備的方式，也都要該國國家政府的輸出許可，不是因為一個「商」，就好像跟民間做生意一樣，它其實是取得方式不一樣，各有優缺點。軍購透過軍售、透過 FMS，是要跟該國政府的軍方，比方透過美國陸軍部去採購的砲兵雷達等等，這個是軍售案，他要繳一個服務費，按照比例的百分之多少繳給對方，是固定的。採購的話是該國的軍方會把幾個國家一起來買，等於是代買、代送，裡面很多行政作業是由該國政府處理。商售是我們尋求契約商，而契約商要得到該國通過之後，我們雙方在簽訂商業契約的時候，不管是工合、技轉、售後服務等等，這是另外一塊，都有優點也都有缺點，它只是方式之一。所以第一點，我是呼應剛才陳永康委員所提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多考量一下，我們站在國家利益上，再強調這跟黨派是無關的。

第二個，如果我們原來的法……臺灣的審計制度、預算審計其實算是很優秀的，審計單位也相當獨立，所以如果原來的預算或審計相關法令已有規定的，就按照那個法令處理，因為這是一個幾十年來長期穩定的架構，我們不用再另外疊床架屋，讓這個法條更 neat、更精簡、更紮實一點。

第三個，流用的部分，其實流用跟挪用不一樣，在合法為前提下，A 科目賸餘流出到 B 科目，這個叫流用，而且不得超過 20%；在同一個科目裡面的動用叫做勻支；但是如果是改變原預算用途，比如把經常門流到資本門，那個叫挪用，因此挪用、流用、勻支是不一樣的概念。所以流用其實是在合法的前提下資金的調度，而且不得逾 20%，為什麼預算法會同意這樣做？因為有些狀況下，這樣處理是因應緊急需求或者資金調度的活絡，我們如果綁死說不行的話，等於是把法律原來允許的一些作業上的彈性剝奪掉了，適不適合大家可以討論。

我倒是建議，現在這是一個授權編列特別預算的特別條例法源，所以如果我們未來國防部會根據這個法源授權把要用的預算明細送進來，也許在某幾筆，比如這一筆要買海馬士的，我們不准你流用，我們可以綁在個別預算上而不是通則上。王委員，你懂我意思嗎？就是說你綁在通則上會全部沒有彈性，但是我們未來在審查預算的時候，這一筆是要買海馬士的，我不准你流用，我們把它綁在個別的預算上，這可以來討論，這樣既可以達到你要的效果，又不會讓我們的法條失去彈性，這個是給提案委員的建議。所以我建議這是一個授權的法條，也就是這幾天有幾位委員提到的，一開始說幾張紙怎麼樣子，其實授權法條再怎麼會寫也寫不出一本，它就是七條、八條、九條，授權法條之後的重點在預算編列，預算編列送進來的明細、細項會是整本的，我們現在很多的疑慮、很多想要談的其實是在預算編列那一塊，卻把它轉成……一開

始國防部其實被罵得有點冤枉，說一張紙、兩張紙就要 1.25 兆，其實不管幾兆啦，特別條例一定就是這樣子，所以我們在法條的設計上，可能就大原則把它框定，很多我們在意的部分，在預算細項送進來的時候，我們可以來做處理，這樣的處理其實是比較妥適，給同仁們做建議。

主席：謝謝王委員。接下來請黃建賓委員。

黃委員建賓：謝謝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我想國民黨這次提出的版本第七條，為什麼會強調計畫執行的績效管考還有執行進度要跟立法院報告，就是因為之前我們軍購武器交付都有延宕的這種情況，像我們海鯤號原本預定在 2025 年的 10 月要交艦，到現在都還在海測，交艦日期也不知道什麼時候，遙遙無期；另外還有 F-16 戰機、AGM-154 空對地飛彈、MK-48 魚雷等三案，也因為美方的交付延遲，嚴重影響到我國的國防戰備。所以國民黨版本才會規定軍購案要專案列管，掌握進度，並且針對違法的部分、影響軍購的人員要移送監察院懲戒，確保我們軍購的武器可以如期交付。我想每一筆錢都要花在刀口上，希望能夠透過監督績效跟管考，確保這些能夠完全來執行，這邊也要請執政黨、民眾黨還有所有委員共同來支持我們的提案版本，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們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林楚茵第二次發言，我想其實這三個版本要討論的就是接下來如果特別預算編出來之後後續的執行，本席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前剛好在財政委員會，這也是為什麼今天是外交及國防跟財政兩個委員會的聯席，今天主席也特別讓法務部還有審計部的官員列席及報告，為什麼我會支持行政院的版本？其實很簡單，我想所有的法規跟法條，在我們國家的制度當中有審計相關的單位，它是職權獨立，預算的編列跟執行也都有相關的預算法規在進行討論，言下之意就是其實行政院版非常清楚，它就是跟你講，這個預算的施行就是審計機關來依法執行，如果今天這裡面有任何不法情況出現，我相信今天在場的法務部或審計部本來依他們的職權就會進行調查跟了解。

國民黨版跟民眾黨版的第七條寫了很多的附加條款，包括剛剛國民黨的委員也提到了有一些延宕的狀況，但其實在國防委員會，我想大家非常清楚，這是一個賣方市場，包括以我們現在來講，都還只是發價書，都還沒有真正進入後續跟美方、跟廠商進行議價的階段，如果這樣你就把期程訂定了……我要強調的是，在國民黨版當中直接就說如果成效低於核定的進度百分之五十，要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戒，像這樣的一個大前提，你的匡列是不是就已經設下了陷阱，要讓現在負責的國軍弟兄，好像就已經陷他們於罪。我要強調的是，顧立雄顧部長是政治任命，但是其他後面坐在這邊陪我們一起審這個條例的我們國防部的中將、上將等等，難道他們就因為這個賣方市場、無法確定的時間，執行成效低於百分之五十，你要把他們送監察院懲戒嗎？我相信不論是審計單位或是監察單位，他們是因為看到裡頭有不法，才會依法行政，依法來進行處理或是偵辦，我要強調的是為什麼是百分之五十？而這個百分之五十是賣方市場的百分之五十，站在我的立場，我同意接下來相關的採購或是合約在訂定的過程中……而且我要強調的是，在我們過往所有的政府採購標案一定在後面都會附加罰則，包括延宕，包括我們現在在講的海鯤號，它如果沒有趕上期程，就是會罰錢、會罰款，但是這個

如果擴大延伸到要去訂一個進度，然後你要去懲罰相關的首長跟相關的主管機關，我認為這根本就是在恫嚇這些相關處理的公務人員或是捍衛我們國家的這些軍人們，讓他們感到害怕。

所以我認為如果在這裡面就直接限定了……我要再強調，軍購，我相信現場很多人比我更了解，是專家，你們都知道這是賣方市場，而現在的進度掌握，難道是他們去催就可以打造出來嗎？還有現在大家一直在講的海鯤號，我們不是都講說要安全第一嗎？如果沒有趕上進度，就要將這些相關的主管送監察院懲戒，我覺得這根本是拿國家安全、拿國防安全在開玩笑，所以我還是支持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接下來依序是徐巧芯委員、馬文君委員、賴士葆委員、王定宇委員，然後陳永康委員第二次發言。

徐委員巧芯：謝謝主席。第七條的第一次發言，這一條看起來除了行政院的版本比較簡單之外，民眾黨跟國民黨的版本內容蠻多的，也有比較大的重整跟整合空間，所以先講結論，應該是能夠保留協商，我相信在協商時，聽取大家意見之後能夠有一個更完善的安排。

這邊接下來是我個人的一些意見，我同意剛才提到有關於預算法的流用保持部分彈性，這也可以讓主管機關能夠在預算的使用上比較符合特別條例的想法。在向立法院提出總結報告或是專案報告的部分，我想後續或許……民眾黨在第二項提到，有關主管機關在施行屆滿之日次年五月底前，要做總結報告送到立法院；國民黨這邊寫的是應列管相關計畫的執行，並將進度及績效，每會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這有點相似，我覺得這個部分也有整合的空間。

再來就是，剛剛講到審計法案相關法規規定，這個部分完全同意，但是我會建議，因為這一次特別條例的預算匡列的金額比較高額，如果把審計機關原本的規定重新簡要地在第七條做一個說明的話，一般人民在審視法條的時候也更能夠理解，所以合乎於原本審計法的法規規定的部分，我覺得簡要列入是沒有問題的，也可以讓大家比較知道這個東西如果是有公務人員失職違法的話，確實是會有相關審計機關的法源依據去做辦理的。

至於後面有關執行成效的部分，我個人意見是這樣子，對於執行的成效，因為核定進度是主管機關所做的核定，所以我們理論上還是希望能夠達到一定的水平以上，而不是沒有任何規範，但是我也同樣同意，行政首長可能是有政治責任，但是其他的相關主管屬於公務人員，我覺得也不應該讓他們在法條上面去背上這樣子的責任，所以在這個部分，我覺得這裡還是有一個可以協商的空間，就是我們還是希望在你的核定進度上面要有一定的進展，因為你每個會期來報告，要有個進展，也如同剛才前面國民黨委員所提到的，民眾也真的很在乎是否有延宕的問題。可是送到監察院懲戒的部分，在這邊我會強調，我覺得一般的公務人員、我們的國軍弟兄，是不是可以把這個部分拿掉，而不是說一般的相關主管也要被送懲戒，因為他如果有違法的話，審計法已經講有違法失職的部分是要被調查的，但如果是因為核定進度比較低的話，機關首長負政治責任我同意，但是後續相關其他的公務人員的主管，我覺得不應該把這個責任放在他們身上，會是一個比較合理的方式。所以我也希望這條我們可以保留協商，在後續協商的時候，綜合大家所有的意見之後，更能夠上路執行，然後合乎法理情的條文，謝謝。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

接下來請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針對大家討論的，剛剛就民眾黨提出第七條的部分，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辦理流用之前，應經立法院同意，這一個它不是我們一般的預算，所以要辦理流用之前，經立法院同意好像也沒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因為你要流用，我們現在會通過這一筆預算，國防部也說這經過非常縝密地規劃，包括像對美的軍購，他們也都是同意的，然後特別條例又是因應緊急狀況，所以它如果要流用必須要說明，甚至經過立法院同意，好像也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像過去愛國者飛彈，曾經在採購的過程當中有賸餘的錢，結果甚至連國防部長官都不知道的情況之下，空軍就直接把錢花掉了，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如果你編這麼大筆的預算，在要流用之前，我覺得還是應該要審慎地交代，所以經立法院同意，我們覺得這個放在這裡應該也是合理的，然後也不會影響到其他，因為它也不是一般的預算，我們過去國防預算會同意流用，是因為它就是一個大水庫，它品項非常多，而且國防預算跟一般其他部會預算編列的方式不一樣，它寫得非常清楚，細項條目也比較清楚，所以同意流用的原因是這樣。你在這個部分，如果是特別條例，它是很明確的，本席覺得應該可以支持民眾黨提案的版本。

我們也提到特別條例是因應緊急的部分，當時說要審這個條例的時候，我們認為太過簡單，而且並不清楚它的內容，不是條例歸條例、預算歸預算，因為條例裡面很重要的精神，它有金額，這個金額是跟子孫借錢來的，而且這是創有史以來新高，所以如果當你不夠清楚的時候，就沒有辦法去審條例，我覺得應該要把它釐清楚，這個不是這樣的指摘，我們認為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特別條例如果是因應緊急狀況，就我們國民黨提出來的版本裡面，當然對於相關主管，我們在很多的考量上面，基本上懲戒法跟監察法是具備這樣的條件，可是我們看過去的、現在執行的狀況，有很多不管是對外採購、對內採購，都發生許多非常嚴重的、延宕的問題，或者甚至裡面產生弊端，我們希望可以主動去因應，所以在這個部分，應該還可以討論，不過主管機關不能有權無責，你既要花這麼多的錢，然後你要主導很多很多的政策方向的時候，低於 50%是非常離譜的，因為既然是緊急，它就是我們迫切需要的，如果我們連 50%都達不到，卻還口口聲聲說這只是賣方市場，賣方市場不是藉口也不是理由，當它可以去追蹤或者可以去要求的時候，我們強度不夠，我們的強度如果可以跟要預算一樣，我覺得談判不會這麼差啦！2023 年的時候，美國國會議員他們就有提案，而且清楚地表達，對於臺灣的軍售項目有延宕的部分要趕快供給，那時候我們國內大家也都積極地附和，那時候說的就是魚叉飛彈，可是到現在 2026 年了，我們到現在還沒有拿到，2023 年他們已經提案了，2026 年我們還沒有拿到，而且我們的排序還在沙烏地阿拉伯後面，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必須要有一些進度控管，如果我們都不能掌控，我們為什麼要編特別預算？你如果像這樣子什麼都可以，什麼都是賣方市場，你就放在公務預算，反正看起來也不緊急，因為你通通交不出來的時候，我們一點辦法都沒有，沒有辦法對國人交代，也不能這樣花錢，這是我們要提出來的考量，謝謝。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

現在我們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各位先進。這一條大家都知道特別預算就是有緊急才編特別預算，否則編年度預算就好了啊！你又拼命要錢，錢給了東西不來，像 F-16 到現在一臺也沒有，已經幾年了，一年、兩年就一直拖，再怎麼樣的話，即便沒有 6,000 億也有 3,000 億，加一加 3,000 億，3,000 億給了錢，等一下部長要不要來補充？就是我們 2,400 億是不是全部交了？沒有就講一下你交了多少嘛！審計部也去函要求糾正說沒有交貨，停止再交錢，這一點我不知道國防部有沒有做到，我只知道審計部已經有去文要求國防部，東西如果還沒有來不可以繼續給錢，這一點要做到啊！這是我強調的第一點。所以沒有錯，不要濫殺無辜，我們知道是賣方市場，買美國武器是何等難的事情，可是問題既然要買了，他答應要賣了，要交貨啊！不能這樣拖啊！你說雙手一攤、沒辦法，我覺得對於相關長官一定層級有一定的壓力是需要的，否則的話就一直給錢一直給錢，感覺就一直送錢，東西沒有來沒關係，這樣好嗎？對國人不能交代吧！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要來強調一下，昨天我聽到有個亮點，在這裡老實講大家講話不需要針鋒相對，大家彼此闡述有交集，也不會沒有交集。昨天我聽到王定宇講了一句話，我耳朵一豎，他說能不能「3,800 億加 N」改成「1.25 兆減 N」？好，這是你昨天講的，我現在正式給你 echo，其實是一樣的，你 1.25 兆減掉國內的部分 3,000 億，就剩 9,000 億啊！我們的 3,800 億加……如果現在美國很快地正式宣布要賣我們 150 億美金的武器，就八千多億啊！就一樣意思嘛！我們已經有 3,800 加 N……

王委員義川：你們的條文……

羅委員美玲：還要再有一個特別條例……

賴委員士葆：我的意思是你們如果把國內的委製部分全部減掉，就剩 9,000 億，但是我們那個「N」出來是要美國同意哦！要美國正式同意說我要賣 150 億美金，我們就加上去啊，我個人就贊成加上去啊！不然 3,800 加 N，這個 N 是什麼意思？否則就 3,800，這樣不對嘛，我們是 3,800……

主席：王委員要不要跟賴委員對話一下？

賴委員士葆：稍等一下。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有對話基礎，大家可以有共識，這樣一來就接近了啦，你說剩 3,000 億，1.25 兆一毛錢都不能少，其他放公務預算嘛！我們國內要捍衛臺灣的安全，沒有人反對啦，不需要戴帽子啦！是錢要放哪裡、放哪裡的問題而已，這是我的第二點。第三點，我要強調的是財政部還是有必要跟外面說清楚，你一直講財源是歲計賸餘 plus，財政部有在嗎？次長要說一下，plus 舉債啊！歲計賸餘賸餘多少？幾乎沒有啊，對不對！你要不要講一下？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目前的歲計賸餘的確是已經都移用完畢……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說全部舉債……

阮次長清華：但是我要強調一點，我們的經濟狀況很好，所以我們未來稅收……

賴委員士葆：畫大餅！

阮次長清華：不會，像今年的淨生產率已經調高到 7.71 嘛！

賴委員士葆：在這個時刻，我們的歲計賸餘是零啦！所以每一個臺灣人，不管大人、小孩通通要舉

債 5 萬塊，按照你 1.25 兆的話就是 5 萬塊啦，就是這樣啦！所以這個時候要說清楚啦。

阮次長清華：我先補充一下，我們目前的負債比率，115 年度是 26.4，等於還有 14.2 舉債的空間、有 3.7 兆，也就是目前財政狀況其實還是非常穩健，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我們特別預算不會一年編足，我們是會分年編的，所以基本上，我們目前財政狀況我覺得是可以負擔的，以上。

主席：謝謝。王定宇委員要不要回應一下？

王委員定宇：得到前輩賴士葆委員和剛才徐巧芯委員肯定本席的提案，我受寵若驚，這個 moment 非常感動。

我先講幾個部分，第一個，我贊成延宕要有懲處機制，但是延宕的原因要清楚，我很尊敬陳永康委員，如果今天因為陳永康委員延宕而來處罰我，送到監察院也不會成立嘛！所以原因要清楚，如果延宕超過 50%，前提是可歸因為臺灣行政部門的責任，因為臺灣不只有行政部門還有立法部門，若是可歸因為臺灣行政部門的責任送懲處，如果國民黨要把可歸因為美國方面的因素也要追究責任，歡迎你們提案，這一點就擺明只處理臺灣行政部門，連美國提都不敢提，要去追究嗎？符不符合現實？

所謂的賣方市場不是賣方比較大，臺灣在籌措軍事裝備的困難度，我相信國防部各將領、軍官都經歷過，甚至跑歐洲也會遇到來自特定國家的壓力，這些都會遇到。所以今天我們如果要把條文裡面寫到延宕究責，那就把延宕究責的「因」寫清楚，究責的「果」才會目標明確，否則都是空包彈，比方 Mark 48 因為美國海軍部的因素延宕交貨，陳委員應該知道，我去究責臺灣的海軍幹嘛？你送了也不會成立啊！就好像先進高教機引擎是因為 COVID-19 延後，我去懲處國防部和漢翔其實是沒有因果關係、沒有邏輯的，所以懲處要寫，我建議把它寫完整一點，就寫「可歸因為臺灣行政部門之責任，延宕超過 50%移送」成功的機率還比較大，其他的我建議也不用寫，因為寫也沒有用，我不認為現場有國民黨委員要追究美方責任，整場聽下來應該不會，要寫的話我個人也沒什麼特別意見，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聽不太懂為什麼公務預算跟特別預算好像談到機密，機密不能的話就移到公務預算；談到同計畫內子計畫 A 跟子計畫 B，現金流用的部分說這個要流用，你就移到公務預算，公務預算跟特別預算適用的法律是一樣的，所以我贊成在某些特定的項目，如果要綁定可以談，但是預算法容許勻支、允許流用那個彈性是給行政部門應急的，這個我們不要把它寫死在法條裡面。

第三，賴士葆委員可能沒有參加我們專報，有關對美採購延宕交貨有辦了一個專報，裡面講得很清楚。第一個，沒有那種付錢付 6,000 億、付兩千多億在那邊等他，沒有這種的。臺灣軍事採購有點像蓋房子，蓋到地基付地基的錢，蓋到哪個節點付哪個節點的錢，不會付錢在那邊等貨，你延宕，我錢就不出去，錢是在我們專款的專戶裡面。目前所有對美採購幾乎都如期、如質，甚至有的超前，AGM-154C、MK-48 重型魚雷還有 F-16V 這三項的延宕，我們作為買方也不斷追究美方的責任，也要求他們要趕快。

以 F-16V 來說，他們在南卡現在是兩班制，一天 24 小時趕工，我們買 66 架，組裝線上大概

有 55 架是要供應給我們的，最近一架在廠區飛測已經完成，接下來因為是軍購，美國軍種驗測完就會交給我們，所以延宕要追究，付錢不能當冤大頭，我贊成，但是事實上因為俄烏戰爭、全球供應鏈問題、COVID-19，有些延宕不只對我們，連對美軍都延宕，所以這部分專報有討論，我跟賴委員補充報告。

最後，謝謝賴委員肯定我昨天提的 1.25 兆減 N 的概念，我把它講完整，1.25 兆減 N 比較符合你們國民黨提的 3,800 億加 N，因為你們的提案我印象在第五條還是第六條，你們是沒有加 N 的，就只有 3,800 億。你們寫在第八條裡面，如果美國發價書來，另提特別預算……就是第六條跟第八條寫說另提特別條例，簡單來講，為什麼以前我們的同事許毓仁委員是國民黨籍，在美國說這個不行，因為 3,800 億美國准了變成另外還要再弄一個特別條例，這個特別條例的包裹、跨年度的部分就失去意義，所以用 1.25 兆減 N，可以設定對外採購，我建議不要寫對美，因為我們機密專報有說過不是只有美方。對外採購你可以設定條件，那個條件沒有滿足，我不准你編、不給你用，這叫「減 N」，是不是就符合國民黨的要求？

但是還要加上用途，你不能只綁定對外採購，臺美合作的供應鏈、在臺非紅供應鏈、對臺灣內部採購的彈藥載臺、臺灣盾相關的用途不要設限只有採購，因為這個特別預算不是只有對外採購而已，1.25 兆減 N 對外採購的條件可以嚴格一點，沒有達到那個標準，我不讓你用、也不讓你編，1.25 兆減 N 既可滿足國民黨說美國准了我都買嘛！用 3,800 億。可是下禮拜准了又要另外提一個特別條例，我們還要在這裡討論第六條、第七條條文討論三天，這樣不好，你比我還有經驗，因為賴委員是資深的財政委員，所以我剛才講的 1.25 兆減 N 符合國民黨的想法跟精神，也達到我們國會監督的目的，用途上不論是 AI 先進科技等等，用途不要綁死，可監督，每一筆預算還是要送進委員會審查，可刪、減、凍，這樣是不是可以在特別條例上往前邁進一步？這是我昨天完整報告的，希望在這個點上，今天也許不能有共識，到黨團協商的時候，能夠往這邊邁進。這是國家需要，不是政黨需要，我們大家一起達成共識是蠻重要的一件事情，謝謝。

主席：謝謝。等一下發言依次是陳永康委員、羅美玲委員……羅美玲不用？好。那發言順序為陳永康委員、馬文君委員、牛煦庭委員之後再請賴士葆委員。

陳委員永康：謝謝主席，各位在場的同仁。我用一個客觀的角度提出幾個建議，並不針對哪一個政黨，包括我們自己在野黨。

第一個美國軍售案 FMS 根據美國戰爭部安合局公布的法規強調，軍售案是基於美國的國家安全戰略以及他的國防戰略，對友盟國家基於區域安全的考量提供武器服務的供售，也就是軍售案，我們是使用端，跟美國簽約是對政府，我們使用的是固定價款 firm fixed-price，所以美金匯率漲跌，我們要內部調整吸收。但是美國政府跟美國廠商簽的約，他是成本計價 cost pricing，保證美國的國防廠商有多少百分比的利率，這中間已經有差別。

第二個，軍售採購國的國家，透過美國的專案管理辦公室做專案管理，但是採購國家不得與美國廠商有直接接觸，這是軍售專案管理，因此在罰則上面，如果是因為美軍內部的因素，我們要透過我們的駐美採購團，我們有在地的律師，也有國內派的法制官，駐美團跟美方直接溝

通，如果這個責任用來追究我們國內軍種的負責長官比較不妥適、不客觀，我特別要提出來是跟三個黨的同仁說，大家都關心國防安全，可是軍售條例請各位看美國戰爭部安合局的官方網站，裡面有列舉所有軍售的條例施行細則，請大家做參考。

主席：謝謝陳永康委員。

接下來請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針對剛剛很多委員大家在探討的這個部分，如果像很多人表達的方向，我們的不確定因素這麼高，對美方其實我們是有專案辦公室，應該怎麼樣去追究相關的責任，這個我們後續……可能今天也沒有一個共識，你要追究到比較基層的或我們相關的一些軍事主管，這個事實上可能有困難，可是必須要有人負責，所以在這個部分，執行的機關首長，我覺得其實是應該可以去討論的。可是我們在金額上面，大家都一直說這是賣方市場，既然是賣方市場，在國際現實的情況下，我們更應該支持的就是 3,800 億+N。這是至少確保目前，因為美國即使出售，他都還可以調整或改變，或者甚至還是不給。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又沒有能力去跟他要求，然後對他也沒有任何的罰則，我們應該要考量。因為之前說他們沒有辦法交來，魚雷是我們潛艦很重要的一個武器，如果沒有魚雷，就跟沒有拳頭一樣，所以像這樣子的，還有我們的戰機也是，可是我們沒有辦法的時候，考量的理由是說因為 COVID-19、俄烏戰爭，現在中東又陷入美以伊戰爭，也不知道它什麼時候會結束。而且我們這一次採購很多都是飛彈彈藥，飛彈彈藥從這一次美以伊戰爭我們已經看得出來，它已經缺了，美國兩天就打掉一年的產量。所以像這樣子的客觀因素，它可能會影響我們這些飛彈還有彈藥的採購，我們還一次放很多，你就不可能把錢用在別的地方。你買戰機 2,500 億，他還沒有交來，你那 2,500 億不可能用在別的地方。你今天 1 兆 2,500 億編下去，如果他的彈藥沒來，他的飛彈沒有辦法提供給我們的時候，你也拿他沒辦法，然後 1 兆 2,500 億就框在那裡，你也不能用。剛剛說我們的財政狀況還不錯，還可以負擔，可是 8 年的時間，大家要怎麼想？過去也說我們的電力沒有問題，還不是馬上轉彎？就一個遠方的戰爭，也不是立即發生在我們這裡的。所以我們希望我們做的考量是長遠性的，如果有該修正的，你說不當的究責或者怎麼樣，這個都可以討論，可是當現實的因素存在的時候，我們又說我們要編很多，然後又要很快的編，可是當你拿不到的時候又一點辦法都沒有，你把錢全部都框在那裡，我們其他的需求，萬一發生什麼樣緊急狀況的時候，你的錢要哪裡來？這些外部的因素都影響到我們所有武器裝備的取得，現在整個國際局勢更動盪不安，對我們也會造成直接的影響，這個部分大家也應該要一併考量。謝謝。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接下來我們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我想今天或者昨天討論的核心概念都一樣，第一個，分期的部分我就不講了，但關鍵是，至少我覺得朝野比較容易有共識的地方是，大家理性的去討論出一整套完整的監督機制。我剛剛聽主計總處講，包含流用等等的規定，其實你背後講的邏輯是一般總預算就有流用的規定，理論上特別條例跟特別預算會比總預算更寬鬆嘛，所以你才會覺得這樣寫很奇怪。可是問題是這樣，就今天大家對於這麼高額的支出，然後要舉債等等，開始越來越在意的時候，難道在野黨不應該有點角色嗎？

所以我才講，這整個條例也好，或者未來預算的過程中，必須要非常清楚明白，有一個強而有力的監督過程，這也是為什麼在野黨去提了，不管是有關於流用的一些限制、中間的一些專案報告、甚至是一些比較具體的考核懲處機制。有一些也許措辭很嚴厲，顯得很苛刻，這個我覺得都可以保留討論的空間，但它不能沒有。我覺得非常關鍵的是，它不能沒有嘛。因為最近這一段時間很常出現特別預算，然而如果因為特別預算，大家都要行方便，其實就是變相的削弱了監督機制。

國防事務茲事體大，剛剛也講國防的採購沒有辦法如期到貨，很多時候不可歸因於本國政府的行政責任，這個本席完全理解。但是這一段時間大家對於交貨期程高度關注，我認為反而有助於不管是國防部對外去爭取、談判，我們國內很擔心，你有一個這樣的籌碼，有一個這樣的立基去談，才能夠真正去促進交貨。換言之，我們對於這些東西的把關越嚴格，你在對外時達成目標的機會就越高。

所以我才講，這一次的邏輯，很多人講特別條例原則上我們要先寬，你後面審預算可以嚴。可是我用我自己粗淺的經驗，不管是我以前在議會或這幾年在立法院，我們從民意機關的角度，通常都是先嚴後寬。先嚴格，後面再協調，然後找出一條出路，所以通常都是先嚴後寬。我沒有聽過幾個案例是先很寬，後面可以很嚴格的，一開始很寬的話，後面只會更寬。這就是為什麼在野黨是建議比如 3,800 億加 N，我一定是從嚴然後往上有調整的空間，而不是我一開始就從寬，因為從寬後面只會更寬。

所以我覺得根本的立場，再講也沒有太多意思，大家可以在協商的時候再討論，沒有問題，但其實從昨天下午到今天的這些配套措施，我還是一樣的立場，就是行政機關，我們也統整一下意見，怎麼去彙整、怎麼去綜整，讓它可以定期、透明的追蹤，資訊可以公開的去做揭露，我講的是進度等等的部分，或者出現問題可以完整的跟社會大眾交代，也讓社會大眾有更清楚的了解。這樣處理完，大家後面再走相關的流程才會比較順利。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最後一位發言的是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還是希望顧部長能夠公開回答一下，到底我們的 F-16V 已經交了多少錢？已經交了多少錢，到現在一架都沒來，目前是一架都沒來。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戰規司司長這邊跟您做個回應就是的確您提到審計部的那一段……

賴委員士葆：審計部有講啊！

黃司長文啓：我們在審計部給我們函之前，就已經跟美方啟動了止付的動作，所以在……

賴委員士葆：對啊，那已經付多少錢？

黃司長文啓：所以在去年 3 月中我們就止付，付到 1,490 億就停了。

賴委員士葆：就等於付一千四百多億就不再付了，對不對？

黃司長文啓：對。

賴委員士葆：今年講可以交第一架，今年大概全部可以交幾架，今年的期待或是期望值好了，10 架有沒有？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我們的希望是全交……

賴委員士葆：就不可能啊！顧部長說不可能啦，已經公開講了，難度很高啦！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我們的評估是風險很高……

賴委員士葆：是啊！

黃司長文啓：我們並沒有講過完全不可能。

賴委員士葆：欸，你打臉顧部長。

黃司長文啓：沒有，部長沒有講完全不可能，是說風險……

賴委員士葆：顧部長說難度很高，不要這樣……

黃司長文啓：對，難度很高。

賴委員士葆：他不是講風險，他是講難度，我都把它背起來了。

黃司長文啓：對。

賴委員士葆：他講難度很高，對不對？不可能啦！我是想假如有 10 架就很厲害了，好，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要強調，很多民進黨的先進都喜歡講：啊，你不在我們委員會啦！你都不知道狀況啦！不好意思，我常常來這裡質詢啦，這個加減都會知道啦，立委做這麼久了哪還不知道。假如你說我們不要寫「美國」，那就說對美及友好國家不就解決了，就解決啦！對美及友好國家採購，對外也可以啊，對外採購。我要強調是對美國嘛，因為今天坐下來審，大家都知道美國占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嘛，美國占很重要的因素嘛，大家都知道，我要強調對美及友好國家，對不對？「及友好國家」，這樣就可以了，怎麼不可以了，沒有那麼嚴重啦！這是第二個我要強調的。

第三點，各位，整個畫面是什麼？整個畫面就是，國防部這邊一直講錢趕快來、錢趕快來、錢趕快來；東西呢？啊，沒來沒辦法。我也質詢過部長，部長說這個都是美方的事情。我們有沒有辦法追究？沒辦法追究。有沒有辦法怎麼樣？沒有，賣方市場，大家也知道。那種感覺、那種畫面，大家不舒服啦！

老百姓不舒服啦！你做立委做假的喔，拼命給錢，然後東西不來，一點皮條都沒有。我們目前的狀況是給了錢，東西不來，我們一點皮條都沒有。目前來講是這樣子，其他都做文章而已，在那邊「烏龍趹桌」，做報告說這個那個、這個那個，但是簡單講就是，到目前為止，對美國的武器採購，錢給得很快，東西交得很慢，甚至於不交，延宕很久，我們一點皮條都沒有，那立法院就可以廢掉了啊！

難道不能夠透過立法院，部長啊，各位長官啊，你們要珍惜立法院在野黨的力量啊，給你們力量啊！我們這裡的反對力量越大，你們講話聲音就越大，可以跟美國講說，我們這邊的在野黨在反對啊，所以你要快一點，你不快一點你錢就沒了，要這樣子啊！這個態度要拿出來，這是第二個我要強調的。

第三點，我個人……王定宇委員可以聽一下。我個人是贊成第六條、第八條合併起來，那就有 3,800 加 N 的味道在那裡，而且不要變成兩個法案，要變成一個法案裡面，那跟你原來的就很接近了。我來這裡是希望能夠解決問題，大家找共識，你看這樣去寫啦，要不然的話，今天美

國發價書一來，100 億美金，我們就立一個特別條例，再 50 億美金，又立一條，這也不通，這也是很煩啦！老實說。

王委員定宇：來寫修正案。

賴委員士葆：我們還是遵照馬文君委員，外委會、外委會、外委會……我今天是聯席，我今天不是主審，我是聯席，我是財政委員會的委員，我今天有 1 票，要表決我有 1 票。所以我還是主張，我們黨團、我們黨中央都對外講 3,800 加 N，N 只要出現就應該加上去，所以條文要怎麼寫，這可以改，我們來改，不用 1.25 兆啦，1.25 兆你已經減 N 了，因為我看到你講 N 了，那個 N 就減 3,000 啦。

王委員定宇：賴委員，那個其實還會協商啦，但我們的邏輯一樣啦，它整個的上限是 1.25 兆，你們要的條件是，我看到發價書，我要採購，我才要准嘛，所以條文要這樣寫才完整，你們的寫法是兩條合併，如果還是寫 3,800 億，然後後續有准的另提特別條例，那就沒有加 N 了，你知道意思嗎？那就變成另外再用一個，每一筆預算、一筆法律，這個很奇怪。

賴委員士葆：這是每一個人的想法、每一個委員的想法。我的主張是後面那個不要，就放在這裡，但是也不能匡得太大，你就把 1.25 減掉三千多的國內部分，就是 9,000，差不多八、九千。

王委員義川：1.25 兆減三千……

賴委員士葆：減三千多。

王委員義川：就是 8,700 億，N 等於 8700，這樣就好了啦！你跟他說一下就好了。

王委員定宇：他要減 3,000，留八千多億，我有翻譯對啦？討論一下，用途不要設限啦。

主席：司長。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有件事情要跟您報告一下，因為我們一直在談發價書這個事情，我們現在已經遇到發價書危機了，我們現在回到那個執行面的問題，因為你講發價書拿到才做，對我們來講，真的很難做，因為我昨天晚上已經聯絡了國防安合局局長，他的態度是很難給我們這樣子的彈性，當然我們還在跟他爭取，我們還有 4 天的時間去爭取。我們知道軍售程序裡面，知會國會完的案子幾乎就是已經定案了，如果知會國會完，以這個做界線，或許還有一點點彈性，但如果每件事情都是發價書來，像海馬士這個案子，如果他不同意我們首期款支付的時間延後，我們議約的時間就會錯過這一批，就會到年底去，這是我們目前執行上面遇到的問題。

顧部長立雄：就這個部分我再補充一下，因為我們過去……我想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有長期擔任的委員，如果就這個預算案要細審的話，應該其實是我們從這個計畫提出來，然後經過行政院核定，送案子進來，然後都是在……如果這個時候已經進行知會國會就列入公開，還沒有知會國會之前就列入機密，一旦他踐行了知會國會就轉為公開，所以大家可以看得出來，在這一段我們提出預算的時候，反而是你們可以很仔細地來進行審議，你們現在是變成拿到發價書我就會同意，等於是前面的那個預算案你完全沒有在審議，就是你根本來不及審議，你了解我的意思嗎？你們現在會講說發價書來就同意，發價書一來以後，接下來馬上就涉及到簽署，馬上就涉及到首期款要支付，然後大家就會很趕，一直在趕，趕授權先簽署，趕這個預算案要趕快通過等等，就會這樣，這反而喪失了我們計畫預算的概念，我們計畫預算的概念是我們先提一個…

…前面不是有國民黨的第三條嗎？講說我們要視計畫性質，就其防衛目標、戰力需求、裝備規格等等，講了一大堆，然後就要我們提出相關的計畫，這個預算案的內容，我們都是根據這些，然後要提到大院進行審議。現在大院反而是前面你都不用送了，現在只要發價書一來，我馬上給你通過，我覺得如果大院的立場是覺得這種審查預算案本身不需要那麼的嚴謹，只要看到發價書就可以通過，我覺得反而其實是……對我來講，如果我是立法院，我會覺得反而是弱化了立法院監督的那一塊，反而不是在強化監督這塊這一點，另外……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等一下，那你要不要拉到國會通過還是怎麼樣？可以是不是？拉到國會通過？你講清楚嘛，你希望怎麼樣？國會通過？

顧部長立雄：就我們國防部的立場，過去以來，我想大家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都很清楚，我們用計畫預算的精神來講，我剛剛已經講過，正常就是應該要先提計畫，行政院核定，我們送預算案進來，那個時候還不一定會到達知會國會的程序，對不對？所以我只是在解釋說明，最後大院要怎麼樣做決議這件事情，我沒有特別意見。

賴委員士葆：你總是要起個頭啊，你有個「影」在那邊……

王委員定宇：部長，我插個話啦，賴委員這樣對話很好，我希望是不同黨團來思考這個問題。第一個是現實面，你用發價書來才開始處理預算這個部分，像海馬士，現在剩 4 天就要付頭期款，要不然不能簽約，如果不能簽約，年底有沒有？還是就沒有了？因為大家在搶嘛，這會影響我們防務，我可以接受賴委員這個態度，就是不然你說什麼時間，是知會國會那邊開始起算，你作業來不來得及？行政部門當然也不能全部都這麼方便啦，要有一個監督，我贊成，但監督要合理，不能因為監督導致我們重要軍事裝備籌獲的困難，所以剛才顧部長所講的，我們是計畫性採購，我們從威脅分析完，作戰需求、作需分析完，然後再來細分，細分之後的作業，再來是編列預算，像我們 AGM……那個不能講，像某一個飛彈我們也編在那邊，但是美方一直沒有同意，那預算就會往後展延，就是計畫上我需要，我要買，但是賣方今年不賣，或者以前我們要買 F-16C/D 型，20 年，美國就一直沒有函復你，那我們不會放棄我們的需求，所以最好的方式是計畫提出到細分，細分會議作業做完了就編列預算，他得到預算之後去努力得到這個部分，那什麼時候可以花錢？不好意思，你要得到知會國會、發價書、整個作業等等才能花錢，不然錢放在那裡，你也不能用啦！如果我們要找到一個折衷版本，我真的建議，發價書不是定價書，發價書來要簽約，那真的來不及，那個籌款簽不下去，那個誤事會誤得很大。那往前挪到什麼部分？是計畫作業就開始？還是要到知會國會？我們可以討論，我認為可以討論，但綁在發價書那一塊會讓我們自己無法作業。

賴委員士葆：計畫那個叫做「烏龍趸桌」，計畫隨便畫一畫就好了，不能這樣啦，計畫隨便畫一畫就出來了，那個不通啦！我們是對美採購武器，一定是美方有動作我們才做，過去都這樣子啊！

主席：不是、不是。

賴委員士葆：這一次我們很多意見是因為……

主席：應該不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幾乎都是啦！過去都是，像 F-16V、2,400 億就是這個例子啊！美國同意了，我們才編特別預算的啦！

主席：請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針對剛剛講的，因為我們現在還要考量的，就是我們編了那麼高額的預算，剛剛一直在講發價書，我們過去、前一陣子……我們也舉一個例子，就是我們的標槍飛彈，原來採購的項目大概一百多億，可是後來變成六百多億，其實它是用擴大增購的部分加上去，不好意思，是刺針飛彈，刺針飛彈就是用這樣子的方式。所以不是所有的都要用特別預算，因為我們過去已經買了很多，海馬士現在也正在採購當中，也正在交貨當中，它並沒有結束，所以你可以用增購或者其他的模式，當我們需要增量的時候其實有很多的手段、方式，所以不是絕對一定是在這一次。

而且這四天我們覺得是不可思議，因為剛剛你們不是講到流用了嗎？你有很多的預算，為什麼那時候……你現在居然就用不上了，所以這個部分如果拿第一期款來講，我是覺得比較說不通，如果連美方對我們的交貨期程延宕這麼多的項目，這個部分我們卻沒有辦法去談，其實美方很清楚，因為他們很多人在這裡，他們都有在關注我們這一個案子要怎麼通過，所以他不會不知道目前進行的狀況。就這個部分國防部有充分的條件可以去談，因為美方如果真的要增強我們臺海的防衛能力，在這個進行的過程當中，不是決心的問題，你們過去每次要預算都說要展現決心給大家看，可是我們看到的是我們的武器還沒有來，當真的打仗的時候我們就是沒有東西，那不是錢的問題，所以如果連這個部分付款都沒有能力，我們很難相信後續你可以怎麼樣去控管其他武器裝備的來源，我們奉勸國防部可能不要把這個理由拿出來檯面上講，謝謝。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國防部要補充說明嗎？

黃司長文啓：各位委員，因為這是新增案，不是舊的案子，所以這個錢的部分也不可能由我們國防部其他的錢直接移過來用，應該這樣講，這是一個還沒有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的案子，所以它不會有預算，我也不可能移其他的錢去支給一個……在沒有經過同意授權的情況下，我也不可能拿錢去給一個還沒有核定的案子，這在我們執行上面有我們的困難的地方。

另外，我在這邊要補充另外一件事情是延宕的這個問題，延宕的問題很大的一部分並不是產製的問題，是議約的問題，因為美方不會在我們跟他簽了發價書之後，他就立刻去議約，這是我們面對的現實狀況，所謂核定進度的核定計畫的部分是我們原本的預期，後面是一定會隨著議約完成之後再做第一次修訂，否則它會跟原本核定的進度完全背離。獵鴞這個案子原訂的期程只有兩年，但是它到了第一年快底的時候才完成議約，所以如果以 50%的進度來看，它從起跑就已經落後了，議約會影響到我們全部，AGM-154C、刺針飛彈，以及我們剛剛提到的魚雷，它的問題都出在議約，刺針飛彈議約的時間延後了五年，我們強制美方解散他的專案團隊 6 次，我們並不是沒有做，只是沒有足夠的量去議約，我們也不可能強迫他，美國政府是不可能強迫廠商一定去吃下某一個單子，當廠商不願意承接的時候，美國政府也沒有辦法逼那個廠商去承接。希望各位委員能夠了解，其實軍售案處理的過程當中有很多技術細節是必須要顧慮的，它沒有辦法像我們在這個地方看到的，直接去簽了發價書，它就走了，並不是，這個希望各位

委員能夠了解，我們在軍售上面的確是有一些既存的系統性窒礙。

顧部長立雄：我再回到第六條，這邊有提到一些監督的機制，我們是都可以接受啦！包括專案列管、考核，這是國民黨條文的第一項，然後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會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因為我們本來就是每年要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如果大家覺得每年還不夠，要每會期，我想我們……因為本來就是每年要來做專案報告，這沒有在迴避監督的問題嘛！

再來，這個條例施行屆滿之日次年五月底前，主管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報告，並送立法院。我想我們也可以接受，所以我們為什麼說審計部依法辦理審計？因為在審計的這個過程當中，不但審計機關一直會來盯著我們，如果要接受大院的監督，我們都可以隨時來做這個報告，但是也有一些要請各位一定要能夠體諒，確實我們有一些承辦的人員跟相關的主管或其他，我不希望他們因為這樣子而承受莫名的壓力，這也是希望大家能夠理解並接受。

另外工合的部分我也稍微講一下，工合就如同剛剛陳永康委員講的，因為在軍購的部分它變成是外加，所以通常會增加到百分之二十以上，也就是說我們要多付金額，但這些關鍵的技術要輸出要經過美方的同意，而過去的經驗都告訴我們，美方沒有同意將這些關鍵技術移轉出來，所以工合的點數會用於並非跟該案件絕對相關的國防關鍵技術的移轉。所以在這一點上面，要不要採納工合這一件事情，從我在國安會任職以來到現在，其實都持續在檢討，我覺得在這一點上面要讓大家能夠理解，你是多付錢，但不一定拿得到跟那個建案相關的國防關鍵技術，這個是現在工合的問題，這一點還請大家能夠理解。

主席：好，謝謝部長的說明，有辦法把部長建議的拿來修正，還是大家依然沒有共識？沒有共識，都沒有共識嘛？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搞這麼多個小時了可不可以有一條有共識？

羅委員美玲：有啦！有一條，第二條。

王委員定宇：沒有啦！第二條那個沒有共識我也無所謂，那是主管機關，那個哪有差。我覺得我們談的氛圍都還不錯，是不是這一條可以有共識？部版、行政院版加上一些剛才部長表達可以監督的機制部分，我們把它放進去，我們讓這一條有共識，黨團協商的時候有很多重要事情要討論，至少這一條不要再討論了，有一條有共識，社會大眾來看我們國防及外交委員會，坦白講，不管黨派，我們是同樣一個委員會的同仁，弄那麼多天連一條共識都沒有，不好啦！是不是這條能夠有共識？馬委員或者是王委員這邊，就是行政院版加上剛才部長說可以接受的部分，把它加上去……

主席：有沒有可能修正一下，然後提出……

王委員定宇：這一條有共識就不用再協商了。

主席：王委員跟馬委員兩位黨團的……

林委員楚茵：要不要休息一下？

王委員定宇：休息一下。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來討論一下。

休息（10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3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剛才各位委員有跟國防部交換意見，我們初步的共識是沒有共識，所以我們還是先保留，本條我們就保留。

接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八條，有關第二階段特別條例的條文，請看第 29 頁。先請提案黨團國民黨黨團說明。

牛委員煦庭：這個就是明確宣示，如果有第二波的發價書，其實大家的爭點就在這個地方，如果這個發價書早一點來或者是有明確的期程，當然空間就大了，可是一時半刻要大家拿出這個明確的期程，顯然也為難，所以在這邊我們的寫法就是，如果有需要，就馬上再提第二期，所以我講的是先嚴後寬，就是第二期或者是第二次特別條例。我覺得那是立法技術上的一些問題，但是這個就是明確的宣示，不會讓人家覺得我只有 3,800 億，然後我不會有任何後續動作，這等於是我們政黨明確立場的表態，也就是說，如果有拿到發價書，我們會立刻啟動，而且要從速來做審查，以上做一個表達，謝謝。

主席：謝謝。

請王定宇委員。

王委員定宇：牛委員，我覺得我們可以有共識啦！其實你們的想法是，對外採購的部分，因為剛才我們有討論到發價書，知會國會或發價書這個流程達成，你們才要再給他這一筆，因此我才會建議是不是寫 1.25 兆，那個是授權，但是有關對外採購的部分要待什麼條件滿足後才可以編列進來，就符合你們要求的，否則按照你的第八條，你仔細看你的第八條，你的第八條是還要再提特別條例耶！還要完成特別條例後，再根據特別條例授權再編預算，你這個沒有加 N，你這個就是 3,800 億打死，你還需要再提一個新的特別條例。所以如果國民黨黨團堅持第八條，那你對外就不要再講加 N 了，你們就是 3,800 億結束，加 N 是再加一個新的特別條例，這個不是加 N，特別條例可以加無數個 N，但是現狀這個東西，特別條例，我們的防衛韌性的提升裡面，它是一個八年期，八年 1.2 兆，你現在把它拆解開來，變成全部都要重新，每一筆預算都要一次的特別條例，如果這是國民黨的態度，你們就講你們也不要 AI、也不要國內產製、也不要臺美生產線，對美採購就是每一筆、每一筆都要一個獨立的立法特別條例，是要這樣子嗎？

主席：好，謝謝王定宇委員，我們還是希望兩階段一條例，這樣是不是對我們推動軍購會更……好不好？就是分階段，但是不要分兩個條例，不然就感覺是兩個條例，好不好？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簡單的補充一下，剛剛賴士葆委員有在，他希望是透過第六條再加第八條，他們會做整合，然後針對整體預算的規模，我建議其實這個應該就保留給國民黨內他們還有不同意見的整合，既然第六條都已經保留了，其實這一條我倒是認為可以快速的通過，直接保留。

主席：請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謝謝。我想大家的意見我們都聽到了，也都非常的尊重。在這邊我講另外一個部分，第一個，我也主張要保留協商，再來，除了剛才大家講到的這個部分之外，我們這裡面有一個

……上面是寫「但以符合國軍臺海作戰需求」，到這邊沒有問題，不過後面這一段的部分，其實我們應該回歸到前面的第一條，大家懂我的意思嗎？就是我們第一條裡面寫的是「美國政府及其授權體系之軍事裝備與相關服務採購」，所以如果把第一條這個部分跟後續這個，就是把它……因為這邊變成是「美國對臺軍售程序及美國提出軍售發價書者為限」，但我們的第一條寫的是「美國政府及其授權體系之軍事裝備與相關服務採購」，我想把第一條的這個部分跟後續第八條做一個嫁接，這樣的話，會讓條例上面比較清晰，而且不會有前面是這樣、後面是那樣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協商，我想在政黨協商的時候，或許會有更進一步的內容，也希望這樣的討論對條例整體上會有所幫助，謝謝。

主席：好，謝謝委員。

我們這邊主要的訴求就是，因為如果在你們的條例裡面是還要再提出第二階段的特別條例，對我們來講就是兩個條例，我們希望至少是一個條例，希望在野黨的委員們在回去協商的時候，也可以把我們的顧慮放進去。

還有其他委員針對這條要發言的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保留，請各位在野黨委員回去協商的時候，能夠考量行政院的意見，謝謝大家。

最後一條，接續審查行政院提案第七條、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八條、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九條，有關施行期間的條文。先請主管機關說明。

顧部長立雄：我們提出八年期的預算，已經有顧及到我們軍購、商購跟委製案等相關我們認為需要的期程，如果沒有辦法按照我們這樣的期程來規劃的話，會有未及執行的顧慮，所以我還是希望按照行政院院版的執行期限，因為我們這個本來就是一個整體性、系統性的規劃，我們在這個報告裡面已經一再的說明，現在要將這個期程縮短的話，不管是軍購案、商購案或委製案來講，都會讓我們要形成的整體戰力遭到嚴重且無法執行的窒礙，也會讓我們要提升我們的戰力造成一個很大的缺口，還請各位能夠支持。

主席：好，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第九條第一次發言，我能夠理解在這個建案上面來說，時程太短會對於我們整體採購所產生的困擾，當然這一條我也是建議我們能夠保留協商，在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在國民黨的版本裡面，我們未來能夠再把「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必要時，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也就是民進黨黨團版本的部分加進來，這樣就可以讓整體而言，雖然他寫說 117 年，但是實際上他是能夠延長的，有這樣的一個空間，最起碼對於建案本身的影響性，我們儘量讓它能夠減少，這方面我們來努力，這一條我也建議先保留協商，謝謝。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

請部長回應。

顧部長立雄：我稍微補充一下，如果我們回到國民黨黨團提的前面那些已經同意的部分，包括海馬士等等，交運的期程就不可能在你們的 1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交運完畢。

牛委員煦庭：這個說明一下。

主席：沒關係，請司長說明。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我們先用前面那個 29 套，因為同類型的裝備，也是海馬士那個系統，當然因為這一次數量比較多，我們前面的執行期程，從一開始訂約，我要強調一點，訂約完成一直到交運第一批，大概是 5 年左右的時間，這是大家目前看到的前面 11 套。後面的 18 套是後面再加上去的，他是在今年底要交那 18 套，所以後面那 18 套的時間比較短，大概就是 4 年多一點，每一個都不一樣，就是我們剛剛講的，他議約的時間不同。如果依德國的經驗，就是德國買了四十幾套左右的那個時間，假設我們保守估計、樂觀估計的話，像 86 套大概是 6 到 7 年的時間。

馬委員文君：你把它拆開。

黃司長文啓：拆開就更多，一個案子……

顧部長立雄：我們簽的發價書就是……

馬委員文君：沒有，你要少買不是不可以耶！你可以……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少買就不符合我們的作戰需求。

顧部長立雄：貴黨都贏在你的……你們都同意依照知會國會的這個項目，而知會國會的項目，海馬士這一次就是 82 套啊！

馬委員文君：他可以同時給。

顧部長立雄：一次簽約，然後有一個交運期程嘛！

馬委員文君：對，可是我是說你的第一階段五年內，現在都四年多了……

顧部長立雄：沒有、沒有、沒有。

主席：我們先依序發言，牛委員，不好意思！是林楚茵委員之後，再請牛煦庭廷委員，

林委員楚茵：其實從剛剛討論到現在，我當然認同在野黨委員一直認為的需要強力監督等等，但是就像剛剛討論前面那一個，我先回到前面一下、容許我講一下，一直在講錢付了不來……我相信在場的包括國防部或者是部長、到其他所有今天坐在這邊的將領，沒有人希望是錢付了，然後武器不來，請問他們能圖什麼好處？沒有！我相信在場最希望武器能夠依約準時抵達的，一定是現在我們國防部跟我們所有國軍的將領們，因為這筆錢是人民的納稅錢，所以我們身為立法委員，我們當然要監督。回到期程的這一題，現在也是同樣的，在他們提出這一個特別預算計畫的時候，必須要符合整個臺灣之盾的作戰需求，這個需求裡面當然有不一樣的進度，包括項目，他們在美國這邊，或者是其他願意軍售給我們的國家，就是有不一樣的時間點，這是為什麼它不是年度預算，而是一個跨年度的特別預算，我要強調是這樣。

我們現在回到行政院版、國民黨版跟民眾黨版，國民黨版是縮減到 2028 年，也就是 117 年底，我想大家現在回到今天的這個時間點，那就是今天完了，下個禮拜就進入 4 月了，也就是從現在到 2028 年底，只剩下兩年多的時間，在這樣的時間點當中，我重新再講一次，從昨天到現在，我們在討論的是條例，不是預算，如果還要連這個條例過了，三讀了，預算送進來了，會不會是已經到 6 月以後？言下之意是我們從下這個預算，然後到製造期程，等於是要逼美國，難道是要光速嗎？我相信現在他們願意給我們，但是重新回到我們的大前提，包括什麼叫作發

價書，發價書不等於合約書、不等於製作書，所以我要講的是如果這樣的話，民眾黨版在 122 年底這樣的時間點，但它還是要經過立法院的同意，就等於所有剛剛我們今天看到的這些順序還要再來一次。我只是認為在這個時間點上面，我們還是要給合理的特別預算執行的時間點，所以我還是認為應該要依行政院的版本所提出來的 8 年、1.25 兆，我重新講就是 8 年、1.25 兆這樣的預算及時間期程，讓他在採購這些不一樣項目的軍購上能夠有機會到位。

主席：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特別條例、討論軍購等等，包含前面很多，也許是過度聳動的報導，因為常常都提到 2027 年中共就要犯臺等等，所以我們在討論國防的時候，大家都已經有提到時間的壓力，我們當然希望每一次的軍購，可以在最短的時間裡面最精準地被執行，我想國防部也不會反對這樣的概念，我們都期待這樣子，當然它會有很多外界的變因跟可能的干擾。所以我覺得今天我們在討論這個特別預算的施行期程，到底要拉得多長的時候，當然你也可以講在野黨版本對國防部來講，太嚴苛了、太苛刻了，希望有一點調整的空間，我覺得方向上是 OK 的。但前提是我們也非常非常清楚，至少在現在拿到發價書的這幾項，它分別的交貨期程是什麼時候，我覺得你有義務跟國人、大眾清楚地說明，也就是說，從幾年開始交、大概分幾期交完、什麼時候建軍完成，每一項、每一項大概是什麼，是不是可以提供一個比較完整的報告？因為我想前面也有這麼多要協商的，這一條在今天要達成共識，恐怕也不太可能，那就趕快把這個資料交給在野黨黨團，大家就依據這個東西來合理調整條例的期限，所以我想丟一個方法讓大家參考。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委員。我們接下來請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我特別同意徐巧芯委員建議保留協商，因為問題是在這裡，特別預算本來就是一種階段性的方案，短期、特別措施的一個安排，政府現在把它當作是一個常態性的狀況，變成長期制度，這個已經是被多方詬病，這反映的是國家政府對財政與民主監督的態度，例如前瞻基礎建設也不過是一次就訂了 8 年，那是先訂 4 年，再延續 4 年，而且實際上是分期的特別預算，制度上是先做一個階段再重新審議，而不是一次訂很長的年限，每一個階段都需要再審查，例如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就是訂定 5 年；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是訂定 7 年，而且採購項目非常明確。這一次特別條例是整體性的國防採購框架，如果一開始就設到 122 年，時間過長，政策失去了一個彈性，也弱化了國會監督，所以這個就是我同意徐巧芯委員建議的保留協商，以上。

主席：謝謝黃仁委員，那這一條也是保留。

我們現在進行保留部分的第二輪討論，就是形式上跟大家做確認一下，我們先從法案名稱開始，正式確認一下，是不是保留？保留。好，法案名稱保留。

接下來討論第一條有關立法目的的條文，第一條當初我們決定也是暫且保留，但是現在確認一下，確定保留？好，確定保留送協商，謝謝。

第二條是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續討論國民黨黨團的第三條，那是照案通過。

接下來討論行政院提案第三條、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條、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四條有關名詞定義的文件，條文當初是暫且保留，我們確認一下，大家還是保留？好，確認保留。

接續討論行政院提案第四條、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四條、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五條有關採購項目的條文，我們當初是暫且保留，我們現在確認是保留送協商？好，確認保留送協商。

接下來討論的行政院提案第五條、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五條、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六條有關經費上限的條文，根據之前的討論，我們是暫且保留，現在確認一下，大家也是保留送協商？好，保留送協商。

接下來討論民眾黨黨團第六條有關收支規劃、財務計畫的條文，在第六條的時候，我們當初是暫且保留，我們現在確認是保留送協商？好，確認保留送協商。

行政院提案第六條、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七條、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七條有關預算執行及審計的條文，我們當初的討論是暫且保留，現在要確認一下大家的意見是保留送協商嗎？好，確定保留送協商。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八條有關第二階段特別條例的條文，我們剛才是暫且保留，想要確認一下是不是正式保留送協商？好，保留協商。

接下來是行政院提案第七條、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八條、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九條有關施行期間的條文，剛才是暫且保留，我們現在確認是保留送協商嗎？好，保留送協商。

現在處理兩件附帶決議，請宣讀。

一、

附帶決議

為確保對美軍購交貨時程能符合我國建軍備戰計畫需要，避免軍購延宕影響國家整體防衛能量，或因延遲交付導致武器裝備已過時不敷需求，依本條例之採購，政府應與美方討論違約或遲延給付時之處理方案，並向立法院報告。

說明：

一、2024 年 2 月 7 日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下「老虎小組」（TIGER Task Force）發布報告，指出美國軍售延遲交付問題嚴重，其中國會已批准但尚未完成交付的對臺軍售案共計 19 項，總價值高達 220 億美元（約新臺幣 6,900 億元）。2025 年 11 月 3 日國防部部長在立法院答詢時亦證實包括 F-16V 戰機（原定 66 架 F16-V 應於 2026 年完成交機，將延宕至 2027 年才能開始逐步交機）、AGM154C 遠距遙攻彈藥、MK48 重型魚雷等軍購有延遲交付情況，總額約 82.8 億美元（約新臺幣 2,550 億元），引發輿論譁然。

二、為確保對美軍購交貨時程能符合我國建軍備戰計畫需要，避免軍購延宕影響國家整體防衛能量，或因延遲交付導致武器裝備已過時不敷需求，依本條例之採購，政府應與美方討論違約或遲延給付時之處理方式，並向立法院報告。

提案人：牛煦庭　陳永康　林思銘　徐巧芯
陳玉珍　黃　仁　賴士葆　馬文君
林德福　顏寬恒　羅明才　黃建賓
李彥秀

二、

附帶決議

本條例係因應美國政府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通知我國總額約 111 億美元（約新臺幣 3,500 億元）的軍售案。

另悉，美國國會可能通過新的對臺軍售案。待美方通知我國政府後，主管機關應於知悉之日起，立即研擬「強化國防及對美採購第二階段特別條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本院應即召開朝野黨團協商列案排審，從速完成三讀程序。

提案人：牛煦庭　陳玉珍　李彥秀　馬文君　陳永康
徐巧芯　林思銘　黃　仁　羅明才　許宇甄
賴士葆　顏寬恒　林德福　黃建賓

主席：好，謝謝。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針對第一案，請問國防部有沒有意見？

顧部長立雄：因為剛剛陳永康委員其實已經都講了，所有軍售的資料都有對外規定，現在如果就關切的這些個案，我們是不是改成「政府應與美方討論個案執行狀況，並向立法院報告」，下面的說明也是寫「政府應與美方討論個案執行狀況，並向立法院報告」，這樣可以嗎？

因為我們就是要跟他們討論這個個案的執行狀況……

主席：是不是請提供書面修正文字？

我們先影印一下，然後再請議事同仁宣讀修正的部分。

好，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文字。

附帶決議修正文字：

為確保對美軍購交貨時程能符合我國建軍備戰計畫需要，避免軍購延宕影響國家整體防衛能量，或因延遲交付導致武器裝備已過時不敷需求，依本條例之採購，政府應與美方討論個案執行狀況，並向立法院報告。

說明：

一、2024 年 2 月 7 日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下「老虎小組」（TIGER Task Force）發布報告，指出美國軍售延遲交付問題嚴重，其中國會已批准但尚未完成交付的對臺軍售案共計 19 項，總價值高達 220 億美元（約新臺幣 6,900 億元）。2025 年 11 月 3 日國防部部長在立法院答詢時亦證實包括 F-16V 戰機（原定 66 架 F16-V 應於 2026 年完成交機，將延宕至 2027 年才能開始逐步交機）、AGM154C 遠距遙攻彈藥、MK48 重型魚雷等軍購有延遲交付情況，總額約 82.8 億美元（約新臺幣 2,550 億元），引發輿論譁然。

二、為確保對美軍購交貨時程能符合我國建軍備戰計畫需要，避免軍購延宕影響國家整體防衛能量，或因延遲交付導致武器裝備已過時不敷需求，依本條例之採購，政府應與美方討論個案執行狀況，並向立法院報告。

主席：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附帶決議第一案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討論附帶決議第二案。

請問國防部有沒有意見？

牛委員煦庭：主席，讓提案人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提案人說明。

牛委員煦庭：因為第二案和條文第八條是掛鉤的，它的處理方式可能會因為發價書等等而有變化，所以本席建議這個案子一起保留，協商時一起處理，謝謝。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好，附帶決議第二案就保留。

最後宣告：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及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業已併案審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請問各位委員，院會審議前是否交由黨團協商？交由黨團協商，謝謝。

院會審議時，請推派一位委員補充說明。請推派。好，就由我來補充說明。

本次法案審查，如有法制用字、條次及援引條次之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本次聯席會議議事錄循例授權由主席核定後確定。

23 日、25 日及 26 日為一次會，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5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一、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蘇清泉等23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蔡其昌等21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徐富癸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萬美玲等2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洪孟楷等27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黃捷等17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郭昱晴等2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鄭正鈐等16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張宏陸等23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葉元之等20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邱鎮軍等19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徐富癸等17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林俊憲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王鴻薇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徐富癸等16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林淑芬等22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林宜瑾等23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張宏陸等20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徐欣瑩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委員張嘉郡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21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委員林倩綺等30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僅進行詢答】

（頁次：１－６６）

發　言　者	羅廷瑋（主席）、蘇清泉、洪孟楷、王鴻薇、陳培瑜、柯志恩、羅智強、葛如鈞、陳秀寶、蔡春綢、林宜瑾、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吳思瑤、吳沛憶、郭昱晴、萬美玲、張雅琳、盧縣一、葉元之、楊瓊瓔、徐欣瑩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第2場）紀錄	
「國家安全法」修法公聽會（第2場）	**（頁次：６７－１６２）**
發　言　者	廖先翔（主席）、王鴻薇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１６３－２０８）	
發　言　者	洪毓祥（主席）、邱議瑩、楊瓊瓔、鄭正鈐、陳亭妃、呂玉玲、張嘉郡、鄭天財 Sra Kacaw、鍾佳濱、謝衣鳳、賴瑞隆、李坤城、葉元之、邱志偉、洪孟楷、陳超明、蔡易餘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公聽會紀錄	
舉行「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公聽會	**（頁次：２０９－３１０）**
發　言　者	盧縣一（主席）、廖偉翔、林月琴、邱慧洳、鍾佳濱、王正旭、王育敏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財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頁次：３１１－３８２）	
發　言　者	陳冠廷（主席）、王安祥、牛煦庭、賴士葆、陳俊宇、林德福、羅明才、李坤城、顏寬恒、林楚茵、陳永康、羅美玲、黃　仁、王義川、王定宇、林思銘、沈伯洋、李彥秀、劉書彬、黃建賓、馬文君、陳冠廷、郭國文、鄭正鈐、徐巧芯、林岱樺、賴惠員、王鴻薇、陳玉珍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財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頁次：３８３－４８２）	
發　言　者	陳冠廷（主席）、王安祥、徐巧芯、王定宇、羅美玲、沈伯洋、馬文君、林楚茵、牛煦庭、陳永康、賴士葆、王義川、陳俊宇、黃　仁、范　雲、李坤城、劉書彬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財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頁次：４８３－５０８）	
發　言　者	陳冠廷（主席）、王安祥、徐巧芯、沈伯洋、羅美玲、馬文君、王義川、牛煦庭、王定宇、林楚茵、黃　仁、陳永康、黃建賓、賴士葆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42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